

#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96-1999年补编

第一卷



联合国



政治事务部

#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96-1999年补编  
第一卷



联合国  
纽约，2015年

##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13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联合国  
版权所有

## 目 录

	页次
<b>第 一 卷</b>	
序言 .....	1
安全理事会成员, 1996-1999年 .....	2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1996-1999年 .....	3
<b>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b>	
介绍性说明 .....	26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	27
说明 .....	27
A. 关于适用第1至第5条的特例 .....	27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 .....	27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	29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29
说明 .....	29
A.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29
B. 与主席有关的程序发展 .....	30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	31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	31
说明 .....	31
第27至第36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	31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第47条) .....	32
说明 .....	32
第41至第47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	32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	32
说明 .....	32
<b>第二章 议程</b>	
介绍性说明 .....	38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	39
说明 .....	39
第二部分 议程的通过(第9条) .....	39
说明 .....	39
对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的审议 .....	40
有关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 议程项目的措词 .....	40

	页次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10和第11条) .....	40
说明 .....	40
安全理事会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的 惯例(第11条) .....	41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增列、保留和删除的项目 .....	41
A. 1996-1999年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 的项目 .....	42
B. 在以前清单中出现并在1996-1999年期间简要说明中 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的新行动的项目 .....	45
C. 1996年至1999期间被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 单中删除的项目 .....	48
<b>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b>	
介绍性说明 .....	58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	59
说明 .....	59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	59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	60
C. 非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	60
D. 遭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	61
第二部分 与受邀代表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	62
说明 .....	62
附    件	
一、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1996-1999年) .....	63
二、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1996-1999年) .....	77
<b>第四章 表决</b>	
介绍性说明 .....	84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	85
说明 .....	85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	85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	86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 缺席 .....	86
说明 .....	86
A. 强制弃权 .....	86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 或缺席 .....	87

	页次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	90
说明 .....	90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	90
B.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主席声明宣布安理会决定的案例 .....	91
C.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或说明中记录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	97
<b>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b>	
介绍性说明 .....	108
第一部分 1996-1999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	109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	109
B. 安理会委员会 .....	109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	118
D. 实况调查团和调查机构 .....	119
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	120
F. 特设委员会和特设法庭 .....	142
第二部分 1996-1999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	147
第三部分 建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	148
<b>第六章 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的关系</b>	
介绍性说明 .....	15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	153
说明 .....	153
A. 大会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	153
说明 .....	154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	154
说明 .....	154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155
D. 涉及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 .....	156
说明 .....	156
1. 联合国会员 .....	156
2. 秘书长的任命 .....	157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	157
E. 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158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	158

	页次
说明 .....	158
G. 大会所设附属机关的来文 .....	161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适用《宪章》第六十五条的惯例 .....	161
说明 .....	161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或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处 .....	161
B. 从《宪章》角度讨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问题 .....	163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	167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167
说明 .....	167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	167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	168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	172
说明 .....	172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	172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175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	176
<b>第七章 就联合国国籍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惯例</b>	
介绍性说明 .....	180
第一部分 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1996-1999年 .....	181
说明 .....	181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	181
B.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	181
C. 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申请采取的行动 .....	182
D. 截至审查所述期间结束尚未处理的申请 .....	183
第二部分 提交申请过程 .....	183
第三部分 将申请提交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	183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	184
第五部分 《宪章》第四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 .....	184
说明 .....	184

	页次
<b>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b>	
介绍性说明 .....	190
<b>非 洲</b>	
1. 西撒哈拉局势 .....	191
2. 利比里亚局势 .....	205
3. 索马里局势 .....	218
4. 安哥拉局势 .....	228
5.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	282
A. 卢旺达局势 .....	282
B.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	291
6. 布隆迪局势 .....	294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 利坚合众国的信 .....	315
8. 塞拉利昂局势 .....	326
9.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企 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	350
10. 大湖区局势 .....	366
11.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 .....	375
A.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375
B.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376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376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376
C.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续) .....	378
12.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	393
13. 刚果共和国局势 .....	411
14. 非洲局势 .....	412
15.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431
16. 几内亚比绍局势 .....	434
<b>美 洲</b>	
17.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	437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	441
19.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	457



## 第 二 卷

序言 .....	xiii
安全理事会成员, 1996-1999年 .....	xix
<b>第八章(续)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b>	
介绍性说明 .....	xviii
<b>亚 洲</b>	
20. 东帝汶局势 .....	461
21. 柬埔寨局势 .....	475
2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	475
23. 阿富汗局势 .....	495
24.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521
25. 1996年9月23日、1996年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522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	522
<b>欧 洲</b>	
26. 塞浦路斯局势 .....	523
27.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	534
A. 前南斯拉夫局势 .....	534
B. 克罗地亚局势 .....	534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567
D.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590
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594
F. 与科索沃局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	605
28. 格鲁吉亚局势 .....	693
29. 阿尔巴尼亚局势 .....	661
<b>中 东</b>	
30. 中东局势 .....	666
A. 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666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	671
C.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678
31.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	682
3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693

	页次
<b>专    题</b>	
33.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734
34.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734
A.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734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735
C.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问题.....	737
D.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738
35.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738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738
3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741
37.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42
38.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745
39. 儿童与武装冲突.....	751
40.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55
41.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756
42. 与促进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760
A.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760
B.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761
4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762
44. 小武器.....	768
45.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770
<b>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b>	
<b>第十章 《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审议情况</b>	
介绍性说明.....	780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783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787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92
A.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793
B. 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中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802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804
第四部分 影响到《宪章》第六章各条款之解释或适用的宪制讨论.....	805

<b>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b>	
介绍性说明 .....	816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认定和平是否受到威胁、和平是否受到破坏或是否有侵略行径 .....	817
A. 安全理事会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	817
B. 第三十九条引起的有关《宪章》的讨论 .....	819
第二部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临时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 .....	826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	827
第三部分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非武力措施 .....	830
A.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 .....	830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宪法性讨论 .....	832
第四部分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	842
A. 安全理事会做出的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	842
B. 就《宪章》第四十二条进行讨论的情况 .....	843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	847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	848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对《宪章》的讨论 .....	849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	851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对《宪章》的讨论 .....	851
第六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	85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决定 .....	852
B.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853
第七部分 《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	854
A.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 .....	855
B.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 .....	855
C.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 .....	855
第八部分 属于《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	856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	858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体制辩论 .....	859
B. 在其它情形下援引自卫权 .....	864
<b>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b>	
介绍性说明 .....	872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和第二条) .....	873
A. 第一条第二项 .....	873

---

	页次
B. 第二条第四项 .....	875
C. 第二条第五项 .....	885
D. 第二条第六项 .....	887
E. 第二条第七项 .....	887
第二部分 对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的审议(《宪章》第二十四和 第二十五条) .....	893
A. 第二十四条 .....	893
B. 第二十五条 .....	897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	900
A. 对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审议 .....	902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	907
C. 安全理事会向各区域安排发出的参与执行第七章措施 的呼吁 .....	917
D. 安全理事会给予区域安排的使用武力授权 .....	918
E. 审议安全理事会行动的适当性 .....	919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的杂项条款(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	922



## 序 言

本出版物(第一卷和第二卷)系1954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46-1951年》的第十三号补编, 涵盖安全理事会自1996年1月5日第3616次会议至1999年12月30日第4086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

本《汇编》是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大会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 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惟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 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 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 《汇编》原出版物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 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为便于参考, 第八章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或专题加以编排。本序言内列有一个表, 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安理会在1996-1999年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以及审议这些项目的会议均按在此期间项目最初审议的顺序列于下文列表内。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 例如S/1996/380。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引述形式是: S/PV.3677。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 从1946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以往补编一样, 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多数主席声明均在每年出版的《安理会决议及决定》各卷中公布。这些决议均作编号, 其后括号中标注决议通过的年份, 例如: 第1273(1999)号决议。没有列入年度各卷的主席声明均记载于相关的逐字记录。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编》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 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 <http://www.un.org/en/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处查找, 方法是点击“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个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的年度各卷可通过编号查到(1996年为S/INF/52; 1997年为S/INF/53; 1998年为S/INF/54; 1999年为S/INF/55)。

《汇编》其他各卷的查询地址是: <http://www.un.org/en/sc/repertoire>。

## 安全理事会成员 1996-1999年

成 员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阿根廷				•
巴林			•	•
博茨瓦纳	•			
巴西			•	•
加拿大				•
智利	•	•		
中国(常任理事国)	•	•	•	•
哥斯达黎加		•	•	
埃及	•	•		
法国(常任理事国)	•	•	•	•
加蓬			•	•
冈比亚			•	•
德国	•			
几内亚比绍	•	•		
洪都拉斯	•			
印度尼西亚	•			
意大利	•			
日本		•	•	
肯尼亚		•	•	
马来西亚				•
纳米比亚				•
荷兰				•
波兰	•	•		
葡萄牙		•	•	
大韩民国	•	•		
俄罗斯联邦(常任理事国)	•	•	•	•
斯洛文尼亚			•	•
瑞典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任理事国)	•	•	•	•
美利坚合众国(常任理事国)	•	•	•	•

##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1996-1999年

议程项目	会 议
<b>布隆迪局势</b>	
布隆迪局势 1995年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68)	3616
布隆迪局势 1995年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68) 1996年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6)	3623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116)	3639
布隆迪局势 1996年4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13)	3659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335)	3664
布隆迪局势 1996年7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91)	3682
布隆迪局势	3684, 3785, 4067, 4068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660)	3692, 3695
<b>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b>	
<b>克罗地亚局势</b>	
克罗地亚局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克罗地亚人权状况报告(S/1995/1051)	3617, 3633
克罗地亚局势	3619, 3818, 3859
克罗地亚局势 1996年1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6和Add.1)	3626
克罗地亚局势 1996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63)	3666
克罗地亚局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克罗地亚境内人权状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456)	3677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3(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472和Add.1)	3678, 3686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3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502和Add.1)	3681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6/622) 1996年8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63) 秘书长的说明(S/1996/648)	3688



议程项目	会 议
克罗地亚局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克罗地亚境内人权状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691)	3697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6/883)	3712
克罗地亚局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克罗地亚境内人权状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11和Corr.1)	3727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66(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75)	3731
克罗地亚局势 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	3737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148)	3746
克罗地亚局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克罗地亚境内人权状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7/195)	3753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7/311)	3772
克罗地亚局势 1997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43)	3775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7/506) 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局势的报告(S/1997/487)	3800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767)	3824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953和Add.1)	3843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7/1019)	3847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8/59)	3854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报告(S/1998/500)	3901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8/578)	3907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最后报告(S/1998/1004)	3941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9/16)	3966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9/764)	4023

议程项目	会 议
<b>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b>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63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27(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65)	
1996年2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670
秘书长根据第1046(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373和Add.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716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6/9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764
1997年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7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78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7/365和Add.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83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839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0(1997)号决议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7/911和Add.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9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8/454和Corr.1和S/1998/64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982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86(1998)号决议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9/161)	
<b>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647
秘书长根据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210)	
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687
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2)	
1996年7月1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5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701, 3787, 3862, 4030, 4058, 406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723
秘书长根据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17)	
1996年1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68)	
1996年12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740
1997年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749
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1和S/1997/2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76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224和Add.1)	

议程项目	会 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776
1997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5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224和Add.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84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7/96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88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8/227和Corr.1和Add.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89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8/49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90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8/227和Corr.1和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8/49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01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9/6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06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通报情况	
<b>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b>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663
1996年4月24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19)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763
订立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813
1997年7月30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5)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878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919
订立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944
1998年9月8日, 10月22日和11月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39、S/1998/990和S/1998/1040)	
<b>前南斯拉夫局势</b>	
前南斯拉夫局势	3700
<b>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有关的项目</b>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3868, 3967, 3974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18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秘书长编写的报告(S/1998/712)	

议程项目	会 议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30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1998/834和Add.1)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37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1998/912)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88, 3989
1999年5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00, 4001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 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	4003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 第1199(1998)号, 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16)	4011
1999年6月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999/646)	
1999年6月7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649)	
1999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663)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 第1199(1998)号, 第1203(1998)号, 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	4061, 4086
<b>格鲁吉亚局势</b>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5)	3618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284)	3658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507和Add.1)	3680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号决议的报告(S/1996/644)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843)	3707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47)	3735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340)	3774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558和Add.1)	3807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827)	3830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51)	3851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375和Add.1)	3887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647和Add.1)	3912

议程项目	会 议
格鲁吉亚局势	3948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1012和Add.1)	
格鲁吉亚局势	3972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9/60)	
格鲁吉亚局势	3997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9/460)	
格鲁吉亚局势	4029
秘书长报告(S/1999/805)	
格鲁吉亚局势	4065
秘书长报告(S/1999/1087)	
<b>索马里局势</b>	
索马里局势	3620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报告(S/1996/42)	
索马里局势	3641, 3726, 3770, 3845, 4010
索马里局势	3742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报告(S/1997/135)	
索马里局势	4066
秘书长报告(S/1999/882)	
<b>利比里亚局势</b>	
利比里亚局势	3621、362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第十五次进度报告(S/1996/47和Add.1)	
利比里亚局势	3649, 3661
利比里亚局势	3667, 367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第十七次进度报告(S/1996/362)	
利比里亚局势	369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第十八次进度报告(S/1996/684)	
利比里亚局势	37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第二十次进度报告(S/1996/962)	
利比里亚局势	375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1997/237)	
利比里亚局势	379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S/1997/478)	
利比里亚局势	3805
1997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81)	
<b>中东局势</b>	
中东局势	362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6/45)	
中东局势	3653, 3654
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80)	
中东局势	366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368)	

议程项目	会 议
中东局势	3685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6/575)	
中东局势	3715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6/595和Corr.1)	
中东局势	3733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7/42)	
中东局势	3782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7/372)	
中东局势	3804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7/550和Corr.1)	
中东局势	3835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7/884)	
中东局势	3852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8/53)	
中东局势	3885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8/391)	
中东局势	3913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8/652)	
中东局势	3947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8/1073)	
中东局势	3970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9/61)	
中东局势	4009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9/575)	
中东局势	4028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9/807)	
中东局势	4071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9/1175)	
<b>西撒哈拉局势</b>	
西撒哈拉局势	3625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6/43和Corr.1)	
西撒哈拉局势	3668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6/343)	
西撒哈拉局势	3718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6/913)	
西撒哈拉局势	3754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7/166)	
西撒哈拉局势	3779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7/358)	
西撒哈拉局势	3821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7/742和Add.1)	
西撒哈拉局势	3825, 3971
西撒哈拉局势	3849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35)	

议程项目	会 议
西撒哈拉局势	3873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316)	
西撒哈拉局势	3910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634)	
西撒哈拉局势	3929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849)	
西撒哈拉局势	3938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997)	
西撒哈拉局势	3956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1160)	
西撒哈拉局势	3976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9/88)	
西撒哈拉局势	3990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9/307)	
西撒哈拉局势	3994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9/483)	
西撒哈拉局势	4002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9/483和Add.1)	
西撒哈拉局势	4044
秘书长报告 (S/1999/954)	
西撒哈拉局势	4080
秘书长报告 (S/1999/1219)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 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 嫌疑犯问题 (S/1996/10)	3627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 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 嫌疑犯问题 (S/1996/10)	366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996/179)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 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 嫌疑犯问题 (S/1996/10)	369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的报告 (S/1996/541和Add.1、2和3)	
<b>安哥拉局势</b>	
安哥拉局势	3628, 362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S/1996/75)	
安哥拉局势	3657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S/1996/248和Add.1)	
安哥拉局势	3662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S/1996/328)	
安哥拉局势	3679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S/1996/503)	
安哥拉局势	3702, 3703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展报告 (S/1996/827)	
1996年10月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32)	

议程项目	会 议
安哥拉局势	3722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展报告 (S/1996/1000)	
安哥拉局势	3736, 3803, 3880, 3884, 3891, 3960, 3962, 3965, 4007, 4036
安哥拉局势	3743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S/1997/115)	
安哥拉局势	3755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S/1997/239)	
安哥拉局势	3759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S/1997/248)	
安哥拉局势	3767, 3769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展报告 (S/1997/304)	
安哥拉局势	3795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展报告 (S/1997/438和Add.1)	
安哥拉局势	3814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进展报告 (S/1997/640)	
安哥拉局势	3827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7/807)	
安哥拉局势	3850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17)	
安哥拉局势	3863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236)	
安哥拉局势	3876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333)	
安哥拉局势	3894
1998年6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566)	
安哥拉局势	3899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524)	
安哥拉局势	3916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723)	
安哥拉局势	3925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838)	
安哥拉局势	3936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931)	
安哥拉局势	3951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1110)	
安哥拉局势	3969, 3999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9/49)	
安哥拉局势	3983
秘书长有关联安观察团的报告 (S/1999/202)	
安哥拉局势	4027
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介绍	
安哥拉局势	4052
1999年8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871)	



议程项目	会 议
<b>阿富汗局势</b>	
阿富汗局势	3631, 3648, 3650, 3699, 3765, 3766, 3796, 3914, 3921, 3926, 4039, 4051
阿富汗局势	3705, 3706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8)	
阿富汗局势	3841
秘书长报告(S/1997/894)	
阿富汗局势	3869
秘书长报告(S/1998/222)	
阿富汗局势	3906
秘书长报告(S/1998/532)	
阿富汗局势	3952
秘书长报告(S/1998/1109)	
1998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39)	
阿富汗局势	4055
秘书长报告(S/1999/994)	
<b>塞拉利昂局势</b>	
塞拉利昂局势	3632, 3643, 3720, 3797, 3798, 3809, 3822, 3834, 3857, 3882, 3889, 3963, 4005
塞拉利昂局势	3861
1998年3月9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5)	
塞拉利昂局势	3872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四次报告(S/1998/249)	
塞拉利昂局势	3902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五次报告(S/1998/486和Add.1)	
塞拉利昂局势	395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展报告(S/1998/1176)	
塞拉利昂局势	396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展报告(S/1998/117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1999/20)	
塞拉利昂局势	398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的第五次报告(S/1999/237)	
塞拉利昂局势	40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的第六次报告(S/1999/645)	
塞拉利昂局势	403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的第七次报告(S/1999/836和Add.1)	

议程项目	会 议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八次报告(S/1999/1003)	4054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一次报告(S/1999/1233)	4078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航机 1996年2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30)	3634, 3635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航机 秘书长的说明(S/1996/509)	3683
<b>国际法院的选举</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1996/51、S/1996/52和Add.1, S/1996/53和S/1996/133)	3636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1996/722, S/1996/723/Rev.1和Corr.1和S/1996/724和Corr.1)	3709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1999/939、S/1999/940/Rev.1和Add.1和S/1999/941)	4059
关于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S/1999/1197)	4075
<b>国际法庭</b>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637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03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06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b>有关海地的问题</b>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6/112)	3638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6/416和Add.1/Rev.1)	3676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S/1996/813和Add.1)	3719, 3721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S/1997/564和Add.1)	3806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报告(S/1997/832和Add.1)	3837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8/144)	3866

议程项目	会 议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 (S/1998/796和S/1998/1064)	3949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 (S/1999/908和S/1999/1184)	4074
<b>有关卢旺达局势的项目</b>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 (S/1996/149)	3640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95)	3656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870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建立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3877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年7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640)	3908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年8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760)	3917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3934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9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566)	4006
<b>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b>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642, 3672, 3674, 3691, 3729, 3768, 3789, 3792, 3828, 3831, 3832, 3924, 4050, 408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751 (199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1017)	364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986 (1995) 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报告 (S/1997/419) 199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17)	378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111 (1997) 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 (S/1997/685) 1997年9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692)	381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 (S/1997/774)	3826

议程项目	会 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7年11月2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22)	383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111(1997)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S/1997/935) 1997年12月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42)	384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7年12月1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87)	384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年1月1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 1998年1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	384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143(1997)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报告(S/1998/90) 1998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2)	385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66)	385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143(1997)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S/1998/194和Corr.1)	386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年4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12)	388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年4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30) 1998年5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46)	389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年10月3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23) 1998年11月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32) 1998年1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33)	393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153(1998)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S/1998/1100) 1998年11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04)	394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年12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72)	395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审查和评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1996年12月至1998年11月)(S/1999/481) 秘书长根据第1210(1998)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1999/573和Corr.2) 1999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S/1999/582)	400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242(1999)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1999/1162和Corr.1)	4070, 4077, 4079

议程项目	会 议
1999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S/1999/1177)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3645
<b>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b>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646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212)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665
1996年5月16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354)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673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412)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696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754)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724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1010)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739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7/56)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752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198)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788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415)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816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686和Add.1)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833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859)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856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8/113)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879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8/374)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943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8/1029)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981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临时报告(S/1999/124)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4004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514)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4034
秘书长的临时报告(S/1999/872)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4064
秘书长的报告(S/1999/112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3651
<b>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b>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652
1996年4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257)	

议程项目	会 议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698
1996年9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790)	
1996年9月2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2)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745, 3747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756
1997年3月1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35)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900, 3904
1998年6月23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558)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3655, 3734, 3761, 3777, 3864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3920
1998年8月2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S/1998/795)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3992
1999年4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78)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4022
秘书长根据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和第1192(1998)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报告 (S/1999/726)	
<b>塞浦路斯局势</b>	
塞浦路斯局势	367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411和Corr.1和Add.1)	
塞浦路斯局势	37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1016和Add.1)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6/1055)	
塞浦路斯局势	397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437和Corr.1和Add.1)	
1997年6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0)	
塞浦路斯局势	384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962和Add.1)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7/973)	
塞浦路斯局势	389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8/488和Add.1)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8/518)	
塞浦路斯局势	395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8/1149和Add.1)	
1998年1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66)	
塞浦路斯局势	401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9/657和Add.1)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9/707)	
塞浦路斯局势	408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9/1203和Corr.1和Add.1)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排雷	3689, 3693

议程项目	会 议
1996年9月23日和1996年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	3704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和S/1996/800)	
<b>大湖区局势</b>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0月14日和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75和S/1996/878)	3708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6)	3710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1)	3713
大湖区局势	3738, 3748, 3762, 3771, 3773
大湖区局势 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36)	3741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草稿	3711, 3815, 3923, 4040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3714, 3725
<b>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b>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1996/1045和Add.1和2)	3730, 3732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第1094(19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7/123)	3744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3780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3750
<b>阿尔巴尼亚局势</b>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4) 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5)	3751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9)	3758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6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60) 1997年6月1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64)	3791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2) 1997年8月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14) 1997年8月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8)	3811, 3812

议程项目	会 议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3778, 3790, 3942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S/1998/883)	3932, 3933
<b>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b>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3784, 3922, 3953, 3993, 4015, 4060, 4083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03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3987
1999年3月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278)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初步部署的报告 (S/1999/790)	403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初步部署的第二次报告 (S/1999/1116和Corr.1)	4076
柬埔寨局势	3799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	380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3802
<b>中非共和国局势</b>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97年7月18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1997/561)	3808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97年10月27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821) 1997年11月1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840)	3829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36(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1998/61)	3853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1998/148和Add.1)	3860, 3867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 (S/1998/540)	3905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 (S/1998/783和Add.1)	3935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99年2月9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132)	3979



议程项目	会 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398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次报告(S/1998/1203和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1998/98)	
中非共和国局势	405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S/1999/1038)	
刚果共和国局势	3810, 3823
<b>非洲局势</b>	
非洲局势	3819, 4081
非洲局势	3871, 3875, 3886, 3927, 3928, 3931, 3945, 3950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	
非洲局势	4047
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弗雷德里克·奇卢巴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非洲局势	4049
秘书长关于执行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度报告(S/1999/1008)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3874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3881, 3888, 3890, 4053
<b>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b>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3895, 3973, 3975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3985
1999年2月27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9/215)	
儿童与武装冲突	3896, 3897, 4037
国际恐怖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3915
<b>几内亚比绍局势</b>	
几内亚比绍局势	3940
1998年11月3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28)	
几内亚比绍局势	3958
几内亚比绍局势	3991
秘书长根据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第1216(199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9/294)	
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和平建设	3954, 3961
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和平建设	4020, 4021
在维护和平环境下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议程项目	会 议
<b>促进和平与安全</b>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3968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402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3977, 3978, 398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的报告(S/1999/957)	4046
接纳新会员国	3995
1999年4月14日基里巴斯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9/477)	
接纳新会员国	3996
1999年4月16日瑙鲁共和国总统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9/478)	
接纳新会员国	4016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999/715)	
接纳新会员国	4017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瑙鲁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999/716)	
接纳新会员国	4024
秘书长的说明(S/1999/793)	
接纳新会员国	4026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汤加王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999/823)	
<b>东帝汶局势</b>	
东帝汶局势	3998
秘书长报告(S/1999/513)	
东帝汶局势	4013
秘书长报告(S/1999/595)	
东帝汶局势	4019
秘书长报告(S/1999/705)	
东帝汶局势	4031
1999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830)	
东帝汶局势	4038
秘书长报告(S/1999/862)	
东帝汶局势	4041, 4085
东帝汶局势	4042
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944)	
东帝汶局势	4043, 4045
1999年9月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955)	
1999年9月9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961)	
东帝汶局势	4057
秘书长报告(S/1999/1024)	
小武器	4048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4072, 4073



## 第 一 章

###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26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	27
说明 .....	27
A. 关于适用第1至第5条的特例 .....	27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 .....	27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	29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29
说明 .....	29
A.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29
B. 与主席有关的程序发展 .....	30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	31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	31
说明 .....	31
第27至第36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	31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第47条) .....	32
说明 .....	32
第41至第47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	32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	32
说明 .....	32

## 介绍性说明

本章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适用其暂行议事规则惯例的资料，具体编排如下：第一部分，会议(第1至第5条)；第二部分，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第三部分，主席(第18至第20条)；第四部分，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第六部分，语文(第41至第47条)；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与以往的《补编》一样，本章各大副标题按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相关章次顺序编排。文内案例记录及其他资料不构成安理会惯例的累积证据，但表明了安理会在议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形成的惯例。

安理会适用某些暂行议事规则的惯例在本《补编》其他章节得到更适当的阐述，具体编排如下：第6至第12条在第二章(议程)；第28条在第五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第37和第39条在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40条在第四章(表决)；第58至第60条在第七章(关于就联合国国籍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第61条在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正式审议关于通过或修正其暂行议事规则的问题，但1997年12月23日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期间讨论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其间一些成员强调，需要通过安理会议事规则定本。<sup>1</sup>不过，安理会通过若干主席说明阐明了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本章相关章节将包括这些内容。

---

<sup>1</sup> 哥斯达黎加的立场文件，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1998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53/2)，第335-336页)。

## 第一部分

### 会议(第1至第5条)

#### 说 明

A节中的资料反映安理会适用《宪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惯例，说明解释或适用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地点的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例。下文包括第1和第4条所涉相关材料。新增加的B节详细说明了在本文所述期间出现的与会议有关的若干程序发展。

#### A. 关于适用第1至第5条的特例

##### 第 1 条

除第4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 案 例 1

1996年至1999年，安理会未在十四日相隔时间内举行会议的情况有两次：1997年12月23日第3846次会议和1998年1月13日第3847次会议相隔20天；1999年4月9日第3993次会议和1999年4月30日第3994次会议相隔20天。然而，安理会关于这一事项的议事程序未出现任何问题。

##### 第 4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在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三次部长级会议，会议的议程项目均为“非洲局势”。<sup>2</sup>

<sup>2</sup> 于1997年9月25日、1998年9月24日和1999年9月29日分别举行第3819、3931和4049次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第四次会议由联合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主持，但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不是部长级(1999年12月15日第4081次会议)。

安理会在1998年5月28日第3886次会议通过的第1170(1998)号决议中，表示打算自1998年9月起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后视需要召开会议，以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3931次和第4049次部长级会议相隔一年举行。

####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

##### 正式会议

在1999年12月30日的主席说明中，<sup>3</sup>安理会成员再次表示认为，应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并应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发言。

说明还提出以下调整安理会正式会议结构的备选方案：

为了进一步使审议中的问题得到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议定了一系列可供选择的会议形式，让他们在进行特定的讨论时可选择最适合的一种。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他们自己的惯例使他们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让他们选择如何安排最佳会议形式，因此同意安理会会议可采取以下方式，但不以此为限：

##### (a) 公开会议：

- (一) 通过安理会的行动，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参加；
- (二) 举行情况介绍会、专题辩论和定向辩论等等，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宪章》的规定参加；

##### (b) 非公开会议：

- (一) 举行情况介绍会或其他辩论，任何感兴趣的会员国都可参加；
- (二) 允许安全理事会认为审议中事项特别影响到其利益的某些会员国参加，例如让冲突当事方参加；
- (三) 让安全理事会处理只有安理会成员才能参加的事务，例如秘书长的任命。<sup>4</sup>

<sup>3</sup> S/1999/1291。

<sup>4</sup> 1999年12月轮值主席表示，增添了一段文字确认安理会举行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各种可供选择，这反映“安理会



安理会成员还欢迎安理会最近采取的措施,即由秘书处成员在安理会会议上介绍情况。<sup>5</sup>

### 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

1996年3月28日,安理会举行与题为“和平议程:维持和平”的议程项目有关的第3645次会议,审查了为依照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确立的与部队派遣国磋商和交换资料所作的安排。<sup>6</sup>安理会在1996年3月28日的主席声明中,<sup>7</sup>决定今后将采用以下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理所当然会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并由一位秘书处代表协助主席;

(b) 会议应当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

(c) 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非确定不切实际,否则应与秘书处已经接触过并已表示也许愿意派遣部队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报告与部队派遣国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与会者表达的意见;

(e) 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现行做法将继续下去;

(f) 发给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g) 如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展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h) 除了这种会议之外,秘书处还召开并主持一些会议,以便让部队派遣国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或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秘书处召开的会议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i) 在每次举行上述各类会议之前,秘书处会早早提前向与会者分发背景资料和议程;安理会成员也可酌情分发资料;

越来越多在公开或非公开会议上,而不是在成员非正式协商时审议专题和具体国家事务”。(《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55/2),第498页。)

<sup>5</sup> S/1999/1291,第1段。例如,1998年11月安理会轮值主席在每月评估中指出,作为一种新的尝试,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在会上通报情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54/2),第413页)。

<sup>6</sup> S/PRST/1994/62。

<sup>7</sup> S/PRST/1996/13。

(j) 将继续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将继续提供书面文件的译本,并尽可能在会前提供;

(k)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l) 安理会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附加有关这些会议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回顾,上述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形式的协商,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系。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及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设立新机制来加强各种安排。

在1998年11月30日的主席说明中,<sup>8</sup>安理会成员商定,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如能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可邀请它们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也应酌情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其他会员国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安理会主席将向部队派遣国通报安理会即将进行的审议和预计作出的决定。

### 通过非正式会议(阿里亚办法会议)与个人、组织或机构进行协商和交换资料

在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以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形式举行协商。1999年3月17日,委内瑞拉代表致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up>9</sup>指出阿里亚办法是以委内瑞拉最近一次担任安理会非常任成员期间委内瑞拉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名字命名的。<sup>10</sup>他回顾,在委内瑞拉1992年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认为应该并且需要得到个人、组织或机构的直接评估,这些个人、组织或机构由于其职责或个人或机构的影响力,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所审议的局势。但委内瑞拉代表提醒说,使用非正式机制应遵循其原定概念,而不应用该机制接触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代表,因为这会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sup>8</sup> S/1998/1016,第2(c),(d)和(e)段。

<sup>9</sup> S/1999/286。

<sup>10</sup> 委内瑞拉最近于1992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

## 第二部分

###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要求安理会每一理事国将其委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此外,根据第14条,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也应以相同方式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根据第15条的规定,秘书长必须审查以上各类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证明全权证书符合规定,并由安理会认可。安理会适用这些规则的惯例是,在安理会

成员更换代表时以及在每年年初安理会新当选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获得指派时,向秘书长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再由秘书长依照第15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本文所述期间沿用这一惯例。

在本文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适用第13至第17条规则的特例。<sup>11</sup>

<sup>11</sup> 有关邀请参加和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资料,见第三章。

## 第三部分

###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说 明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安理会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

A节材料说明解释或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例。第18条规定安理会主席一职应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该条的适用没有发生任何特例。

新增加的B节详细说明了与主席一职有关的程序发展。该节中的资料包括安理会前任主席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作出每月评估的新做法。

关于主席在开会期间行使主席职责的材料列于本章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关于主席尽力向非理事国和其他国家通报安理会决定和审议情况的材料载于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的问题)。

第二章阐述与主席在议程方面行使职责有关的材料。

#### A.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在本文所述期间,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定期通报情况,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谈话,并与会员国、区域集团主席及其他方面举行双边和多边会议。一些主席与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举行了双边会议。<sup>12</sup>

1998年10月28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出席第一次联合国主要机关首长会议。这一非正式会议由秘书长提议召开,以改善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提高本组织工作效率。在本文所述期间,于1999年10月26日再次举行同类会议。

<sup>12</sup> 安理会主席在其每月评估中注意到以下情况:(a) 1997年11月轮值主席向大会主席和各区域集团主席通报安理会工作方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53/2),第327页);(b) 1999年1月轮值主席与秘书长和大会代理主席会晤。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会晤侧重于执行《宪章》第六十五条以及增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的途径,尤其是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54/2),第428页);(c) 1999年2月轮值主席就安理会工作方案与大会主席和代理主席会晤,并就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设想密切合作问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同上,第442页);(d) 1999年6月轮值主席与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同上,第461页);(e) 1999年7月轮值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55/2),第442页)。

1998年10月6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出席第一批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颁授仪式，表彰联合国维持和平殉职人员的勇气和奉献精神。<sup>13</sup>

##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十九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主席代表权和第七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 案 例 2

1996年2月27日，根据美国代表来信的要求举行第3634次会议，以讨论题为“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的项目。<sup>14</sup>安理会2月份轮值主席是美国代表。古巴代表根据第37条应邀出席讨论，并表达以下看法：

在许多场合——在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时也不例外，安全理事会主席援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向国际社会民间表明，他们的行为将符合基本道德规范，不会试图利用主席的特权谋利。在这件事上一直缺乏这种行为，很显然，美国目前担任安理会主席这一事实对安理会工作带来非常特殊的动力和非常特殊的特色。<sup>15</sup>

主席感谢古巴代表发言。

<sup>13</sup> A/54/2，第412页。

<sup>14</sup> S/1996/130。

<sup>15</sup> S/PV.3634，第5页。

## B. 与主席有关的程序发展

### 前任安理会主席的每月评估

在1997年6月12日关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说明<sup>16</sup>中，安理会决定，主席将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作出简要评估，作为报告增编。说明具体提到以下内容：

作为报告的增编，还可以附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常驻代表不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编写的简短评估，说明他们担任主席那个月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情况，但这种评估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载有上述评估的增编一开头将提出下列不承担责任的声明：

作为报告增编所附的前任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仅供参考，不一定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 主席案文

安理会成员继续把非正式全体磋商作为通报情况、讨论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在许多情况下，主席向安理会提出的“协商一致案文”，即此类磋商的结果，要么采用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主席声明形式，要么则作为决议草案提出，随后由安理会不经过进一步辩论，在正式会议上通过。在其他情况下，主席在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说明或信件中宣布达成协议或协商一致。<sup>17</sup>

主席有时还经安理会成员授权向新闻界发表谈话，但这些谈话不被视为安理会决定。自1998年8月起至本文所述期间结束，几乎在所有前任主席的每月评估都载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sup>18</sup>

<sup>16</sup> S/1997/451。

<sup>17</sup> 关于安理会决定的其他资料，见第四章。

<sup>18</sup> 1999年10月的每月评估未载有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稿。

## 第四部分

###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第四部分述及《暂行议事规则》第21至第26条, 条文对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的职能和权力作了规定。条文反映了《宪章》第九十八条中有关安全理事会要求的规定。<sup>19</sup>在本次审查期间, 没有对规则第21至第26条进行讨论, 程序方面的两个新情况阐述如下。

第22条规定,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 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在1998年10月30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 安理会成员认为作为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的持续

<sup>19</sup> 安全理事会要求或授权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职能的具体例子, 见第六章(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努力的一部分, 应鼓励秘书长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发言。<sup>20</sup>安理会在其1999年12月30日的说明中重申了这项意见。<sup>21</sup>

第25条规定,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在本次审查期间, 安理会成员还请秘书处建立一个适当机制, 提醒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注意安理会在夜间、周末或节假日举行的临时会议和紧急会议。<sup>22</sup>

<sup>20</sup> S/1998/1016, 第1段。

<sup>21</sup> S/1999/1291, 第1段。

<sup>22</sup> S/1998/1016, 第3段。

## 第五部分

###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 说 明

第五部分述及第27至第36条对材料的影响, 条文涉及安理会会议事务的处理。与第28条有关的材料见第五章(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与第37和第39条有关的材料载于第三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参与)。

在本次审查期间, 安理会继续探寻以高效、实效和透明的方式举行会议。这些方式包括根据一份主席说明的建议增加公开简报,<sup>23</sup>但同时往往由于时间关系对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时间加以限制。<sup>24</sup>主席关于决议和发言起草工作的说明将在第31条下述及, 该条涉及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的提出。在第27、29、30、32、33、34、35和36条的适用方面没有出现特例。

<sup>23</sup> S/1999/1291。另见本章关于秘书长在公开会议上介绍情况的第四部分, 以及关于会议公开的第六部分。

<sup>24</sup> S/PV.3942和Corr.1。

#### 第27至第36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 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1999年2月17日主席说明认为,<sup>25</sup>必须让安理会全体成员充分参加起草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工作。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起草方式, 必须让安理会全体成员能够充分参加。尽管安理会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需要迅速作出决定, 但在安理会就具体项目采取行动之前, 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让安理会全体成员进行协商并让成员自己审议草案。<sup>26</sup>

<sup>25</sup> S/1995/165。

<sup>26</sup> 关于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印发的进一步讨论, 另见下文关于会议公开和记录问题的第七部分。

## 第六部分

### 语文(第41至第47条)

#### 说 明

第41至第47条涉及安理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代表以安理会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的规定、会议记录以及印发决议和决定的语文。在本次审查期间，安理会对第42条提出了建议。

#### 第41至第47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安理会建议，应尽可能为安理会主席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的情况介绍会提供口译服务。<sup>27</sup>此种情况介绍应在安理会成员全体非正式协商之后不久进行。

<sup>27</sup> S/1999/1291，第3段。

## 第七部分

###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 说 明

在本次审查期间，安理会努力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进一步公开会议和情况介绍，包括为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所作的情况介绍。<sup>28</sup>增加会议公开性的努力，导致对

<sup>28</sup> 前任主席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月度评估始于1997年7月，多位前任主席在评估中提到了其为提高安理会会议透明度和公开性所作的努力，包括在每次非正式协商后会见新闻界并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介绍情况。安理会主席所作的努力包括：(a) 为了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利益，1997年7月安理会轮值主席确立了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安排在非正式协商题为“其他事项”议程中审议的问题的做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53/2)，第312页)；(b) 1998年6月轮值主席继续采取每天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介绍安理会非正式协商情况的做法，情况介绍安排在每次非正式协商之后立即进行。主席评估认为，这一做法十分有益，参加情况介绍的代表团大大增加。此外，主席在月初组织一次午餐会，邀请密切跟踪安理会工作的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并在月底向其详细、全面地介绍安理会当月的讨论和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进行修改，详情如下。

没有对关于进行公开会议的第48条进行直接讨论。但是在1999年12月30日主席说明中，<sup>29</sup>安理会成员商定应尽一切努力，确定哪些事项，包括具体国家的局势，可以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特别是在审议这一主题的早期阶段进行有益的审查。

安理会成员在主席说明中还商定，除非商定不予提供，凡是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已经提交全体非正式协商讨论，安理会主席就应向不是安理

审议情况(同上，第360页)；(c) 一些主席(1998年8月、1998年9月、1999年11月和1999年12月)在各自代表团的网站上指出了其为及时提供信息作出的努力(《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54/2)，第391页和402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55/2)，第481页和495页。

<sup>29</sup> S/1999/1291。

会成员的国家提供。根据1994年2月28日主席说明以蓝字印发的决议草案提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取用的规定不受影响。<sup>30</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说明中注意到，主席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介绍情况的做法十分重要。他们一致认为，这种情况介绍应是实质性的、详细的，并应包含主席向新闻界介绍的各项内容。他们还一致认为，介绍情况应该在全体非正式协商之后不久进行。安理会成员鼓励主席继续在情况介绍会上或会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的副本提供给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sup>31</sup>

安理会成员还鼓励秘书长将分发该安理会成员的外地行动简报及时提供给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sup>32</sup>

###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报告的格式改变

《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款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

在1997年6月12日主席说明中，<sup>33</sup>安理会决定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包含下列各节：

- (a) 关于安理会审议的每一事项：
- (一) 作为背景，列出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之间的一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说明性清单；
  - (二) 在报告所述期间，按时间顺序说明安理会就有关事项进行的审议和对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出自安理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的清单；
  - (三) 事实数据，包括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期；
- (b) 有关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个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 (c) 有关安理会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资料；
- (d) 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 (e) 目前报告的各项附录，另外还加上：
- (一) 安理会在该年度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全文；
  - (二) 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说明中表示，将继续审议和审查改善安理会文件和程序的办法。<sup>34</sup>

<sup>30</sup> S/1994/230。

<sup>31</sup> 同上，第3段。

<sup>32</sup> 同上，第4段。

<sup>33</sup> S/1997/451，第4段。

<sup>34</sup> 同上，第6段。



第 二 章  
议 程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38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	39
说明 .....	39
第二部分 议程的通过(第9条) .....	39
说明 .....	39
对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的审议 .....	40
有关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议程项目的措词 .....	40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10和第11条) .....	40
说明 .....	40
安全理事会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的惯例(第11条) .....	41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增列、保留和删除的项目 .....	41
A. 1996-1999年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的项目 .....	42
B. 在以前清单中出现并在1996-1999年期间简要说明中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的新行动的项目 .....	45
C. 1996-1999年期间被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	48

## 介绍性说明

本章述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有关议程的第6至第12条的解释和适用情况。本章分三个部分。与以往的《惯例汇编》不同，本补编略去了关于通过或修改议程的第6至第12条的部分，因为在本次审查期间，安理会没有对这些条文的改变进行审议。

第一部分，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载有有关秘书长来文的印发以及临时议程的拟成和印发方面的资料。

第二部分，通过议程(第9条)，载有对通过议程方面所讨论问题进行处理的材料。与以往的《惯例汇编》不同，没有发现安理会通过议程表决程序方面的材料，安理会也没有对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和列入项目的影响或其他程序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部分，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第10和第11条)，涉及安理会审议事项清单。清单列有安全理事会有关保留和删除安理会处理事项项目的决定。本部分中的表格对以往的《惯例汇编》中的表格加以补充，并标明了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清单的变化。

## 第一部分

###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 说 明

第7条规定，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临时议程包括根据第6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第6条规定，“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为执行此条规定，通常将来文作为S/-系列文件印发。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从区域安排或机构收到的来文，也作为S/-系列文件印发。

第7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安全理事会对新项目的列入的酌处权，以根据第6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为限。除第7条的明确规定之外，秘书长还必须考虑到是否就列入项目提出了具体请求。

第8条涉及将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第12条第1款涉及定期会议的通知。在本次审查期间没

有举行定期会议，因此没有找到关于后一条规则的材料。

**秘书长关于来文的通知(第6条)**。根据第六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采取将来文作为S/-系列文件印发的惯例。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出现来文印发方面的问题。

**临时议程的拟成(第7条)**。根据第7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采取为每次会议拟定议程并送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的惯例。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出现安理会就临时议程拟成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8条)**。根据第8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将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代表。根据安理会先前作出的定，<sup>1</sup>安理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主题均在《联合国日刊》上刊登。

<sup>1</sup> 1993年6月30日主席说明(S/26105)；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S/PRST/1994/62)。

## 第二部分

### 议程的通过(第9条)

####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sup>2</sup>在实践中，安理会通常在非正式协商前讨论并核定临时议程，然后在正式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议程。在安理会表决通过议程或临时议程所

<sup>2</sup> 有过几次例子，安理会主席按照以往惯例在通过议程前先作初步发言，包括表示感谢、祝贺、赞扬和哀悼。后一类例子还包括哀悼一分钟。比如，在1996年1月8日举行的第3617次会议上，主席作简短发言，对法国前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去世表示哀悼。

列项目实质内容的程序方面，进行讨论或提出反对的情况极为罕见。此外，安理会采取为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列入单一实质性项目的做法，也不可能对通过议程表示反对。

如同以前的《惯例汇编》，第二部分述及在对通过议程表示反对或在就通过议程进行其他讨论的情况下安理会的审议情况。

以下各节涉及安理会在就通过议程表示反对而进行讨论的两个案例，分别涉及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案例1)和议程项目的措词(案例2)。两个案例并不涉

及反对的依据，但还是简单地加以提及。对于其他列入以前《惯例汇编》、涉及议程项目论次序和通过议程决定先例的小标题，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找到有关材料。

### 对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的审议

#### 案 例 1

在其第3868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1998年3月11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8年3月27日美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sup>3</sup>会议开始时，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南斯拉夫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4</sup>来信表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列入安理会议程，理由是这一问题“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内部问题”。

会上，约万诺维奇先生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反对安理会会议审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理由是这是一个内部问题，在未征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成为国际论坛的审议主题。他还表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过去从未

<sup>3</sup> 分别为S/1998/223和S/1998/272。

<sup>4</sup> S/1998/285。

发生过武装冲突，因此不存在扩散或危及和平与安全的危险。<sup>5</sup>

### 有关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议程项目的措词

#### 案 例 2

对会员国而言，议程项目如何措词十分重要。在1998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954次会议和1998年12月23日举行的复会上，安理会对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一些代表团在会上发言。瑞典和突尼斯代表团注意到，议程项目的措词体现了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一联系产生的影响即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所面临的一些最为严峻的挑战。<sup>6</sup>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团却对议程项目的措词提出了不同看法。<sup>7</sup>巴西代表问，议程项目中没有使用“国际”一词，是要淡化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之间的区别。他表示关切，如果将建设和平的努力视作遏制或解决国内冲突努力的结果，那么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尝试成为一种重新建立的托管理事会。他认为，安理会应抵制这种诱惑。

<sup>5</sup> S/PV.3868和Corr.1和Corr.2，第15-19页。

<sup>6</sup> S/PV.3954，第21页和S/PV.3952(复会)，第10页。

<sup>7</sup> S/PV.3954，第14页。

## 第三部分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10和第11条)

#### 说 明

暂行议事规则第10条旨在使安全理事会在某次会议未审议完毕项目时，能在下次会议继续审议，而无须为通过议程再次对该项目进行辩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进行过有关适用该条问题的讨论。

在很多情况下，曾经举行关于同一议程项目的单独、连续的会议。<sup>8</sup>在另一些情况下，会议曾暂停

<sup>8</sup> 例如：关于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的第3634次和第3635次会议；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3628次和第3629次会议；关于中东局势的第3653次和第3654次会议。

和复会，直至安理会完成该阶段对该项目的审议。<sup>9</sup>

第11条规定，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惯例汇编》以前各卷曾说明，当安理会的讨论进程或具体决定显示存在对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持续关注

<sup>9</sup> 例如：9月27日举行、9月28日复会的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3698次会议；1997年12月18日举行、12月19日复会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3842次会议；1998年12月11日举行、12月23日复会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第3954次会议。

时，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即保留在秘书长的简要说明中。安理会主席在辩论结束时宣布安理会继续处理某个问题，即是支持保留项目的又一证据。

根据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出的两项决定（见下文第11条），在下列情况下，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a) 前五年内未审议该项目，也未要求保留该项目；或(b) 安理会已正式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最后一节中经过重编格式和简化的表格是对《惯例汇编》以前各卷所载表格的补充，显示自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的变化。

### 安全理事会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的惯例(第11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修正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保留或删除项目的以往惯例。安理会在1996年8月22日和29日的说明<sup>10</sup>中决定，自1996年9月15日起，经有关国家同意，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根据安理会确立的执行其决议的程序，秘书长应在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年度简要说明中列明将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删除的前提是会员国未在特定日期以前提出通知。该通知有效期为一年，可以延长。虽然该说明并未明确规定安理会不

可在上述程序之外另行决定删除项目，但在作出修正这方面惯例的决定之后，未曾采取过这种行动。<sup>11</sup>

在有关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请求、且安理会成员无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项目也将删除。没有会员国提出过这种请求。此外，也可根据安理会会议结束时安理会所作的决定删除项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增列、保留和删除的项目

A节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的项目；B节载列了在以前清单中出现并在1996-1999年期间简要说明中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的新行动的项目；C节载列了同一时期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sup>12</sup>表中显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35个项目，删除了50多个项目。

<sup>10</sup> S/1996/603和S/1996/704。

<sup>11</sup> 本文件所述期间最后一次关于从安理会议程中删除项目的单独决定载于1996年1月24日的主席说明(S/1996/55)。

<sup>12</sup> 此处资料编自以下各次简要说明：S/1996/15/Add.1-51、S/1997/40/Add.1-51、S/1998/44/Add.1-51、S/1999/25/Add.1-51和S/2000/40/Add.1-51。

## A. 1996-1999年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的项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安理会 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S/1996/10)	第3627次会议 1996年1月31日	1996年2月9日 S/1996/15/Add.4号文件	1996年8月16日 第3690次会议 通过第1070(1996)号决议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第3634次会议 1996年2月27日	1996年3月8日 S/1996/15/Add.8号文件	1996年7月26日 第3683次会议 通过第1067(1996)号决议
1996年2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3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3637次会议 1996年2月29日	1996年7月2日 S/1996/15/Add.8号文件	第3637次会议 通过第1047(1996)号决议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S/1996/276)	第3651次会议 1996年4月12日	1996年4月19日 S/1996/15/Add.14号文件	第3651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6/1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S/1996/319)	第3663次会议 1996年5月8日	1996年5月17日 S/1996/15/Add.18号文件	1998年11月17日 第3944次会议 通过第1207(1998)号决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第3689次会议 1996年8月15日	1998年7月24日 S/1996/15/Add.32号文件	1996年8月30日 第3693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6/37)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	第3704次会议 1996年10月15日	1996年10月25日 S/1996/15/Add.41号文件	第3704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6/42)
1996年9月23日和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和S/1996/800)			
大湖区局势	第3708次会议 1996年11月1日	1996年11月15日 S/1996/15/Add.43号文件	1997年4月30日 第3773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24)
1996年10月14日和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75和S/1996/878)			
阿尔巴尼亚局势	第3751次会议 1997年3月13日	1997年3月21日 S/1997/40/Add.10号文件	1997年8月14日 第3812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44)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安理会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4)			
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5)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3778次会议 1997年5月21日	1997年5月30日 S/1997/40/Add.20号文件	1997年6月19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3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3784次会议 1997年5月29日	1997年6月6日 S/1997/40/Add.21号文件	1999年12月16日 第4083次会议 听取发言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	第3801次会议 1997年7月14日	1997年7月25日 S/1997/40/Add.28号文件	第3801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第3802次会议 1997年7月22日	1997年8月1日 S/1997/40/Add.29号文件	第3802次会议 通过第1121(1997)号决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3808次会议 1997年8月6日	1997年8月15日 S/1997/40/Add.31号文件	1999年10月22日 第4056次会议 通过第1271(1999)号决议
1997年7月18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61)			
刚果共和国局势	第3810次会议 1997年8月13日	1997年8月22日 S/1997/40/Add.32号文件	1997年10月16日 第3823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47)
非洲局势	第3819次会议 1997年9月25日	1997年10月3日 S/1997/40/Add.38号文件	1999年12月15日 第4081次会议听取发言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第3868次会议 1998年3月31日	1998年4月9日 S/1998/44/Add.13号文件	1999年1月29日 第3967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5)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第3874次会议 1998年4月22日	1998年5月1日 S/1998/44/Add.16号文件	第3874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8/1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第3895次会议 1998年6月26日	1998年7月2日 S/1998/44/Add.25号文件	1999年1月29日 第3973次会议 通过第1226(1999)号决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3896次会议 1998年6月19日	1998年7月10日 S/1998/44/Add.16号文件	1999年8月25日 第4037次会议 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安理会 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81)	第3903次会议 1998年7月13日	1998年7月24日 S/1998/44/Add.28号文件	第3903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8/20)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2)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3)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第3908次会议 1998年7月25日	1998年7月24日 S/1998/44/Add.28号文件	1999年8月11日 第4033次会议 通过第1259(1999)号决议
1998年7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640)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3915次会议 1998年8月13日	1998年8月13日 S/1998/44/Add.32号文件	第3915次会议 通过第1189(1998)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3940次会议 1998年11月6日	1998年11月13日 S/1998/44/Add.44号文件	1999年4月6日 第3991次会议 通过第1233(1999)号决议
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第3954次会议 1998年12月16日	1998年4月9日 S/1998/44/Add.13号文件	1999年7月8日 第4020和第4021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21)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第3968次会议 1999年1月21日	1999年1月29日 S/1999/25/Add.2号文件	第3968次会议 听取发言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3977次会议 1999年2月12日	1999年2月19日 S/1999/25/Add.5号文件	第3978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6)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	第3988次会议 1999年3月24日	1999年4月1日 S/1999/25/Add.11号文件	1999年3月26日 第3989次会议 听取发言
1999年5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23)	1999年5月8日 第4000次会议	1999年5月14日 S/1999/25/Add.17号文件	1999年5月14日 第4001次会议 听取发言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	第4003次会议 1999年5月14日	1999年5月21日 S/1999/25/Add.18号文件	第4003次会议 通过第123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第4011次会议 1999年6月10日	1999年6月18日 S/1999/25/Add.22号文件	第4011次会议 通过第1244(1999)号决议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4025次会议 1999年7月26日	1999年8月6日 S/1999/25/Add.29号文件	1999年7月26日 第4025次会议 听取发言
小武器	第4048次会议 1999年9月24日	1999年10月1日 S/1999/25/Add.37号文件	第4048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28)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安理会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8)号和第1244(1998)号决议	第4061次会议 1999年11月5日	1999年11月12日 S/1999/25/Add.43号文件	1999年11月5日 第4061次会议 发表公报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第4072次会议 1999年11月29日	1999年12月10日 S/1999/25/Add.47号文件	1999年11月30日 第4073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34)

### B. 在以前清单中出现并在1996-1999年期间简要说明中报告了 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的新行动的项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安理会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3175次会议 1993年2月22日	1993年3月8日 S/25070/Add.8号文件	1997年8月27日 第3813次会议 通过第1126(1997)号决议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第3283次会议 1993年9月29日	1993年10月7日 S/25070/Add.39号文件	1997年3月12日 第3750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13)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第3448次会议 1994年11月4日	1994年11月11日 S/1994/20/Add.43号文件	1996年3月28日 第3645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6/13)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3778次会议 1997年5月21日	1997年5月30日 S/1997/40/Add.20号文件	1998年11月10日 第3942次会议 听取发言
柬埔寨局势	第2941次会议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6日 S/21100/Add.37号文件	1997年7月11日 第3799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37)
塞拉利昂局势	第3597次会议 1995年11月27日	1995年12月8日 S/1995/40/Add.47号文件	1999年12月10日 第4078次会议 听取发言
安哥拉局势	第3168次会议 1993年1月29日	1993年2月4日 S/25070/Add.4号文件	1999年10月15日 第4052次会议 通过第1268(1999)号决议
克罗地亚局势	第3275次会议 1993年9月14日	1993年9月24日 S/25070/Add.37号文件	1999年7月15日 第4023次会议 通过第1252(1999)号决议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第3868次会议 1998年3月31日	1998年4月9日 S/1998/44/Add.13号文件	1999年1月29日 第3974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5)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安理会 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1998年3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第3239次会议 1993年6月18日	1993年7月6日 S/25070/Add.24号文件	1999年2月25日 第3982次会议 未通过决议 (S/1999/201) 听取发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3113次会议 1992年9月9日	1992年9月14日 S/23370/Add.36号文件	1999年11月15日 第4069次会议 听取发言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3175次会议 1993年2月22日	1993年3月8日 S/25070/Add.8号文件	1997年8月27日 第3813次会议 通过第1126(1997)号决议
中东局势	第1341次会议 1967年5月24日	1967年5月29日 S/7913号文件	1999年11月24日 第4071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33) 通过第1276(1999)号决议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1851次会议 1975年10月23日	1975年10月29日 S/11593/Add.42号文件	1999年12月14日 第4080次会议 通过第1282(1999)号决议
格鲁吉亚局势	第3121次会议 1992年10月8日	1992年10月12日 S/23370/Add.40号文件	1999年11月12日 第4065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3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第3895次会议 1998年6月26日	1998年7月2日 S/1998/44/Add.25号文件	1999年2月27日 第3985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9)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3808次会议 1997年8月6日	1997年8月15日 S/1997/40/Add.31号文件	1999年10月22日 第4056次会议 通过第1271(1999)号决议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第3266次会议 1993年8月23日	1993年9月3日 S/25070/Add.34号文件	1999年11月12日 第4064次会议 通过第1274(1999)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3940次会议 1998年11月6日	1998年11月13日 S/1998/44/Add.44号文件	1999年4月6日 第3991次会议 通过第1233(1999)号决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3784次会议 1997年5月29日	1997年6月6日 S/1997/40/Add.21号文件	1999年12月16日 第4083次会议 听取发言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第3312次会议 1993年11月11日	1993年11月22日 S/25070/Add.45号文件	1999年7月9日 第4022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22)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安理会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第3183次会议 1993年3月12日	1993年3月22日 S/25070/Add.10号文件	1998年4月30日 第3877次会议 通过第1165(1998)号决议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第3908次会议 1998年7月15日	1998年7月24日 S/1998/44/Add.28号文件	1999年5月19日 第4006次会议 通过第1241(1999)号决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2932次会议 1990年8月2日	1990年8月10日 S/21100/Add.30号文件	1999年12月17日 第4084次会议 通过第1284(1999)号决议
布隆迪局势	第3297次会议 1993年10月25日	1993年11月4日 S/25070/Add.43号文件	1999年11月12日 第4068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S/PRST/1999/32)
帝汶局势 <sup>a</sup>	第1864次会议 1975年12月15日	1975年12月23日 S/11593/Add.50号文件	1999年12月22日 第4085次会议 听取发言
索马里局势	第3060次会议 1992年3月17日	1992年3月27日 S/23370/Add.11号文件	1999年11月12日 第4066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31)
塞浦路斯局势	第1779次会议 1974年7月16日	1974年7月24日 S/11185/Add.28号文件	1999年12月15日 第4082次会议 通过第1283(1999)号决议
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第3954次会议 1998年12月16日	1998年12月24日 S/1998/44/Add.50	1999年7月8日 第4021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21)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3238次会议 1993年6月16日	1993年7月6日 S/25070/Add.24号文件	1999年11月30日 第5074次会议 通过第1277(1999)号决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3897次会议 1998年6月29日	1998年7月10日 S/1998/44/Add.26号文件	1999年8月25日 第4037次会议 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第3330次会议 1994年1月24日	1994年2月3日 S/1994/20/Add.3号文件	1999年10月22日 第4055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29)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1916次会议 1976年5月4日	1976年5月11日 S/11935/Add.18号文件	1998年7月13日 第3904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8/21)
非洲局势	第3819次会议 1997年9月25日	1997年10月3日 S/1997/40/Add.38	1999年12月15日 第4082次会议 通过第1283(1999)号决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安理会 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利比里亚局势	第2974次会议 1991年1月22日	S/22110/Add.3号文件	1997年7月30日 第3805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41)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 责任	第3881次会议 1998年5月14日	1998年5月22日 S/1998/44/Add.19号文件	1999年10月19日 第4053次会议 通过第1269(1999)号决议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 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87)	第3874次会议 1998年4月22日	1998年5月1日 S/1998/44/Add.16号文件	1998年4月22日 第3874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8/10)
大湖区局势	第3708次会议 1996年11月1日	1996年11月8日 S/1996/15/Add.43号文件	1997年4月30日 第3773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24)

<sup>a</sup> 自1999年9月3日第4041次会议后，议程项目“帝汶局势”改为“东帝汶局势”。

### C. 1996-1999年期间被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9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军事参谋团规约和议事规则	第2次会议 1946年1月25日	通过第1(1946)号决议 第2次会议	S/1997/40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作出特别安排和 组建供安全理事会使用的军队	第23次会议 1946年2月16日	听取发言 第157次会议 1947年7月15日	S/1997/40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提交的关于太平洋岛 屿战略托管领土的报告	第113次会议 1947年2月26日	通过第70(1949)号决议 第415次会议 1949年3月7日	S/1997/40
科威特就伊拉克对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 威胁进而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局势提出控诉	第957次会议 1961年7月2日	听取发言 第960次会议 1961年7月7日	S/1997/40
伊拉克政府就联合王国武力威胁伊拉克独 立和安全造成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局势提出控诉	第1146次会议 1964年9月11日	听取发言 第1147次会议 1964年9月12日	S/1997/40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1463次会议 1969年1月24日	通过了第263(1969)号决议 第1463次会议	S/1997/40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科摩罗局势	第1886次会议 1976年2月4日	听取发言 第1888次会议 1976年2月6日	S/1997/40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控诉	第1939次会议 1976年7月9日	听取发言 第1939次会议	S/1997/40
贝宁提出控诉	第1986次会议 1977年2月7日	通过了第419(1977)号决议 第2048次会议 1977年11月23日	S/1997/40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40次会议 1984年5月21日	通过了第551(1984)号决议 第2544次会议 1984年5月30日	S/1997/40
1984年10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58次会议 1984年10月9日	通过了第555(1984)号决议 第2559次会议 1984年10月12日	S/1997/40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68次会议 1986年3月26日	听取发言 第2671次会议 1986年3月31日	S/1997/40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72次会议 1986年4月12日	通过了第583(1986)号决议 第2681次会议 1986年4月18日	S/1997/40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2834次会议 1988年12月20日	通过了第626(1988)号决议 第2834次会议	S/1997/40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010次会议 1991年9月30日	通过了第714(1991)号决议 第3010次会议	S/1997/40
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	第3020次会议 1994年8月25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4/48) 第3020次会议	S/1997/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2925次会议 1990年5月31日	听取发言 第2926次会议 1990年5月31日	S/1997/40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982次会议 1991年4月5日	通过了第688(1991)号决议 第2982次会议	S/1998/44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第2991次会议 1991年5月30日	通过了第696(1991)号决议 第2991次会议	S/1998/44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第二期联安核查团)			
1991年9月1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009次会议 1991年9月25日	通过了第713(1991)号决议 第3009次会议	S/1998/44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018次会议 1991年11月27日	通过了第721(1991)号决议 第3018次会议	S/1998/44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第3023次会议 1991年12月15日	通过了第724(1991)号决议 第3023次会议	S/1998/44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1146次会议 1964年9月11日	听取发言 第1147次会议	S/1999/25
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第1949次会议 1976年8月12日	通过了第395(1976)号决议 第1953次会议 1976年8月25日	S/1999/25
秘书长根据其1992年1月5日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	第3027次会议 1992年1月7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3389) 第3027次会议	S/1999/2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第3028次会议 1992年1月8日	通过了第740(1992)号决议 第3049次会议 1991年2月7日	S/1999/25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039次会议 1992年1月23日	通过了第733(1992)号决议 第3039次会议	S/1999/2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第3062次会议 1992年3月24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5002) 第3152次会议 1992年12月22日	S/1999/2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第3066次会议 1992年4月7日	通过了第749(1992)号决议 第3066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4月23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070次会议 1992年4月24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3842) 第3070次会议	S/1999/25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最后一次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第3075次会议 1992年5月15日	通过了第752(1992)号决议 第3075次会议	S/1999/2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第3082次会议 1992年5月30日	通过了第757(1992)号决议 第3082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第3083次会议 1992年6月8日	通过了第758(1992)号决议 第3083次会议	S/1999/2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	第3086次会议 1992年6月18日	通过了第769(1992)号决议 第3086次会议	S/1999/2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分别于1992年6月26日和29日作口头报告	第3087次会议 1992年6月29日	通过了第761(1992)号决议 第3087次会议	S/1999/2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第3088次会议 1992年6月30日	通过了第762(1992)号决议 第3088次会议	S/1999/2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58(1992)号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第3093次会议 1992年7月13日	通过了第764(1992)号决议 第3093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097次会议 1992年7月17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4307) 第3097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103次会议 1992年8月4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4378) 第3103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370/Add.31)	第3104次会议 1992年8月7日	通过了第769(1992)号决议 第3104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105次会议 1992年8月11日	听取发言 第3105次会议	S/1999/25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9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1992年7月1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106次会议 1992年8月13日	通过了第770(1992)号决议 第3106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第3111次会议 1992年9月2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4510) 第3111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第3112次会议 1992年9月2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4511) 第3112次会议	S/1999/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3113次会议 1992年9月9日	听取发言 第4069次会议 1999年11月15日	S/1999/25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9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第3114次会议 1992年9月14日	通过了第776(1992)号决议 第3114次会议	S/1999/25
载于S/24570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第3116次会议 1992年9月19日	通过了第777(1992)号决议 第3116次会议	S/1999/2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第3118次会议 1992年10月6日	通过了第779(1992)号决议 第3118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119次会议 1992年10月6日	通过了第780(1992)号决议 第3119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第3120次会议 1992年10月6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4623) 第3120次会议	S/1999/25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126次会议 1992年10月27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4720) 第3126次会议	S/1999/25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9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130次会议 1992年10月30日	通过了第785(1992)号决议 第3130次会议	S/1999/25
塔吉克斯坦局势	第3131次会议 1992年10月30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4742) 第3131次会议	S/1999/25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3139次会议 1992年11月23和24日	主席发表声明 (S/24839) 第3139次会议	S/1999/25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第3147次会议 1992年12月11日	通过了第795(1992)号决议 第3147次会议	S/1999/25

### 第 三 章

####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58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	59
说明 .....	59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	59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	60
C. 非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	60
D. 遭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	61
第二部分 与受邀请代表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	62
说明 .....	62
附 件	
一、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1996-1999年) .....	63
二、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1996-1999年) .....	77

## 介绍性说明

本章探讨安全理事会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惯例。第一部分述及发出邀请的依据。第二部分讲述发出邀请后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规定，属以下情况者，可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发出邀请：(a)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第37条)；(b)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是某一“争端当事国”(第三十二条)；(c)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第三十一条和第37条)；(d) “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受邀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第39条)。只有在第二类情况中(上文(b))，安全理事会才有义务发出邀请。

在惯例中，安理会在发出邀请时依然不明确提及《宪章》的相关条款。它对涉及属第三十二条含义范围内的“争端”的控诉、“局势”或其他性质的事项依旧不作任何区分。在安理会中，的确曾就会员国的与会权利问题，进行过一些讨论(案例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邀请通常“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的明确规定而发出。第三章第一部分和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对邀请所作的分类就反映这一惯例。对安理会决定发出参加其议事的邀请但未说明此种邀请依据的情况，则另作论述(案例3-5)。

第二部分论述受邀代表的与会程序，其中一个案例(案例7)述及代表受邀在安理会发言的阶段。

## 第一部分

### 邀请参加的依据

#### 说 明

本部分分四节叙述安理会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A节叙述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该条是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依据)发出的邀请,并叙述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一般惯例。附件一予以补充,提供了关于向这些受邀者发出的邀请的有关资料。

B节探讨了安理会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的惯例。该条是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的依据。这一简短的概述得到附件二的补充,其中关于向这些受邀者发出的邀请的有关资料。受邀者包括:(a) 联合国各机关(秘书处)的代表;(b) 联合国其他机关、附属单位和机构的代表;(c)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d) 其他受邀者。

C节涉及的是那些非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D节论述的是遭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联合国会员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通常是“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受邀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但没有清楚指明《宪章》中的相关条款。第37条规定: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受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惯例中,发出这类邀请通常是理所当然的,不必经过讨论。有关国家以信函形式向安理会主

席,提出受邀请求。主席则在会议开始时或会议期间通知安理会已收到此类信函,并提议如安理会同意即发出邀请。通常是在无人反对情况下作出此种决定。在一个案例(见案例1)中,会员国提出受邀请求,继而又撤回了这一请求。

若举行会议续会,则通常不再提及邀请的延续。此外,除非另有提及,否则在关于某一议程目的连续若干次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发出的邀请在每一次会议上自动延续。

与往年一样,根据第37条受邀的会员国有时会以其他身份,如作为区域组织的代表发言。<sup>1</sup>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在请会员国发言时,会指明其具备的代表身份。会员国将在发言一开始说明自己代表的是谁或以什么身份发言。案例2着重介绍了一次没有遵循这一惯例的情况。

在邀请以联合国附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发言的会员国代表方面,惯例各不相同。有的是根据第37条发出邀请的,有的是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

<sup>1</sup> 例如,在下列例子中,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根据规则第37条受邀与会,但以另一实体的代表身份发言:在第3698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S/PV.3698(复会一),第7页);在第3639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S/PV.3639,第22页);在第3641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代表的身份发言(S/PV.3641,第30页);在第3689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S/PV.3689,第27页);另,尼加拉瓜代表以中美洲临时秘书身份发言(同上,第29页);在第3769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亚洲集团名义发言(S/PV.3769,第13页);在第3797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四国部长级委员会的名义发言(S/PV.3797,第2页);另,津巴布韦代表以津巴布韦总统的名义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名义发言(同上,第5页);在第3811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的名义发言(S/PV.3811,第20页);在第4003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S/PV.4003,第13页);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主席的身份发言(同上,第14页)。



的，有的则没有明确的邀请依据。在最通常的情况下，邀请是应会员国的请求而发出的，会员国在这一请求中往往明确提到它希望受邀的依据。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清单载于本章末尾的附件一。仅为便于参考起见，对这些邀请按议程项目分组。

### 案 例 1

在1999年1月29日举行的第3973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曾收到了厄立特里亚代表和埃塞俄比亚代表要求受邀参加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的请求。主席指出，鉴于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会议上将没有发言，厄立特里亚代表后又撤回了其与会请求。因此，仅邀请了埃塞俄比亚代表与会。

### 案 例 2

在1996年9月27日举行的第3698次会议上，主席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阿塔夫）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sup>2</sup>然而，在该会议开始前向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出的邀请并未提及阿塔夫先生具备的代表身份。<sup>3</sup>

##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 (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共有50个。与这些邀请有关的惯例大致与以前各期间一致。一个值得注意的发展是，秘书处1999年所作通报的次数较前三年增长了3倍。<sup>4</sup>第39条规定：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它协助。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清单载于本章末尾的附件一。仅为便于参考起见，将这些邀请分为以下四类：

<sup>2</sup> S/PV.3698(复会一)，第7页。

<sup>3</sup> S/PV.3698，第2页。

<sup>4</sup> 安理会在1999年12月30日的一份主席的说明(S/1999/1291)中，对这一发展表示欢迎。

(a) 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

(b) 联合国机关、附属单位或机构的代表；

(c)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d) 给其他人的邀请。

应注意安理会在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的若干一般特征。向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单位代表发出的邀请是不经任何正式讨论，理所当然地发出的。安全理事会主席会宣读有关机构的请求信，使之录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给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代表的邀请是以同样依据发出的。自1998年9月29日第3932次会议起，这一惯例有所改变，在该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代表分别“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受邀参加。<sup>5</sup>这一模式也同样用于向各国际组织赴联合国代表团发出的邀请。<sup>6</sup>

向区域组织的代表发出邀请由一个会员国以拟受邀者的名义提出请求，均不经任何正式讨论即获得批准。安全理事会主席会宣读有关组织的请求信，使之录入会议记录，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只有当因区域组织的代表级别而须采用不同的与会形式时，才会不遵行这一惯例。<sup>7</sup>

## C. 非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虽然第37条或第39条是最经常援引的邀请依据，但是有些邀请是根据事先磋商、或以往惯例，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是没有依据而发出的。这些包括：给国家元首的邀请；给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邀

<sup>5</sup> 此后，在第3942次(1998年11月10日)和第3977次(1999年2月12日)会议上，按照同样的模式，联合国各机关、附属单位或机构的代表受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详见附件二。

<sup>6</sup> 在1997年5月21日举行的第3778次会议上，出现一次例外。在该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大韩民国代表的来信，将之录入记录。该信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赴联合国代表团的团长发出邀请。该信也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见S/1997/386)。

<sup>7</sup> 例如，在1997年9月25日举行的第3819次会议上，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是该组织主席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以及该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关于给国家元首的邀请，请参阅案例4。

请；给以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身份发言的安理会成员的邀请；<sup>8</sup>给观察员代表团代表的邀请；以及给其他人的邀请。在这些情况下，给个人发出的邀请的依据不会引起任何评论或讨论。案例4至6说明了安理会在非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而发出的邀请方面各种不同的惯例。

安理会在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与会请求予以同意时，继续采用了特殊的邀请形式。安理会主席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书面请求，指名道姓地邀请该代表参加会议，每次均代表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在1999年11月5日第4061次(非公开)会议，应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布拉尼斯拉夫·斯尔达诺维奇先生受邀与会。<sup>9</sup>

### 案 例 3

#### 给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邀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越来越多地参加了安理会议事。<sup>10</sup>在向他们发出邀请时，没有说明依据。

### 案 例 4

#### 给国家元首的邀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元首参加安理会议事的情况出现过5次，其中4次，在向他们发出邀请时，没有说明依据。<sup>11</sup>例如，在1999年9月21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局势的第4047次会议上，赞比亚总统按照下面的模式受到主席的邀请：<sup>12</sup>

<sup>8</sup> 例如，在1998年12月18日举行的第3957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sup>9</sup> 见S/PV.4061，作为一份公报印发。

<sup>10</sup> 例如，见S/PV.4020和S/PV.4041和S/PV.4046。

<sup>11</sup> S/PV.4047和Corr.1，第2页。在1999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4069次会议上，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安特·耶拉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阿利雅·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日夫科·拉迪希奇先生发出了邀请(S/PV.4069和Corr.1，第2页)。

<sup>12</sup> 唯一未遵行这一惯例的情况出现在1996年1月29日举行的第3624次会议上。在该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第3621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利比里亚过渡时期政府集体主席团成员阿尔哈吉·克罗马先生受邀与会。在第3621次会议上，安理会按

按照安理会预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请礼宾处处长陪同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弗雷德里克·雅·泰·奇卢巴先生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 案 例 5

#### 给常驻观察员的邀请

**瑞士常驻观察员。**瑞士常驻观察员总是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受邀参加安理会讨论，但无投票权。<sup>13</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获得与会邀请。<sup>14</sup>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主席通常经安理会同意，“按照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目前的辩论”。<sup>15</sup>常驻观察员的请求信由安理会主席宣读，录入会议记录，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 D. 遭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请求

###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关于要求受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请求被明确拒绝的情况。虽然安理会有几次没有满足会员国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sup>16</sup>但这些信函未提出具体的与会请求。案例6包含两次不同的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讨论了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特别是在涉及制裁的实施的情况下，在安理会发言的权利。

### 案 例 6

在1997年11月12日举行的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3831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强调，必须充

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里亚与会(S/PV.3624，第2页)。

<sup>13</sup> 例如，见S/PV.3980；S/PV.4046；S/PV.4061；S/PV.4062。

<sup>14</sup> 例如，见S/PV.3875和S/PV.4086。

<sup>15</sup> 例如，见S/PV.3652；S/PV.3698；S/PV.4046。

<sup>16</sup> 例如，见1996年5月2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74)和1998年8月2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786)。

分遵循章程规定和法律标准，不得剥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在安理会表达其看法的权利。他进一步强调，当问题涉及对该国实行的制裁时，尤为如此。<sup>17</sup>

在1998年3月20日举行的审议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来信的第386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争辩说，利比亚和任何其他正受制裁体制制裁的其他国家，以及其他有正当关切或受任何国际争端影响的方面，都有权利就事实、他们自己的法律理由和

他们自身的辩护提出他们自己的意见。此外，他争辩说，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负有法律、道德和政治义务，必须听取有关国家的意见、必须思考并客观分析他们的观点和推理，以便完全依其《宪章》第七章确立的崇高和非常严肃的责任作出决定。他指出，这次正式会议是所有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及其成文和非成文规则应有必要的透明度的要求方面“朝前迈出的一步”。<sup>18</sup>

<sup>17</sup> S/PV.3831，第7页。

<sup>18</sup> S/PV.3864和Corr.1，第14页。

## 第二部分

### 与受邀请代表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 说 明

第二部分述及发出邀请后与受邀请国家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在哪一阶段听取受邀请国家的意见进行了一些讨论(见案例7)。但未就受邀请方参加议事时限问题进行讨论。<sup>19</sup>一般采用的惯例是，当需要在多次会议上审议某个问题时，主席在每次后续会议上通过议程后，会立即再次发出邀请。

安理会继续遵循其一般惯例，不允许受邀请代表讨论诸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推迟审议某个问题等程序事项。

#### 案 例 7

在1998年6月6日举行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第3890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于安理会漠视《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给予其代表团参与讨论有关安理会刚刚表决决议的机会而深表遗憾。<sup>20</sup>虽然邀请了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会员国参与讨论，但是第1172(1998)号决议是在会议开始时通过的，使得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只能在表决后发言。

<sup>19</sup> 但是，在1999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4081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的确促请所有发言者将其首次发言时间控制在至多5分钟。

<sup>20</sup> S/PV.3890，第29页。

## 附件一

##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1996-1999年)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b>1996年</b>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	3616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17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3618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19
利比里亚局势	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	3621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扎伊尔	3623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26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S/1996/10)	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苏丹	3627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巴西、莱索托、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突尼斯、赞比亚、津巴布韦、马拉维	3628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3631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632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33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古巴	3634
有关海地的问题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海地、委内瑞拉	3638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刚果、挪威、尼日利亚、卢旺达、突尼斯	3639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卢旺达	3640
索马里局势	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约旦、肯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津巴布韦	3641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6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647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阿根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3648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	3649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3652
中东局势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53
中东局势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5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布隆迪、卢旺达、扎伊尔	3656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657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3658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	3659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S/1996/10)	埃塞俄比亚、苏丹、乌干达	3660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	3661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66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665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66
利比里亚局势	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加纳、利比里亚、尼日利亚、赞比亚、津巴布韦	366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670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673
有关海地的问题	加拿大、海地	3676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77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78
安哥拉局势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佛得角、马拉维、莫桑比克、葡萄牙、突尼斯、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3679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爱尔兰	3680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81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	3682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哥伦比亚、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	3683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	3684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8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687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88
联合国维持和平框架内的排雷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乌克兰、乌拉圭	3689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S/1996/10)	苏丹	3690
布隆迪局势	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爱尔兰、日本、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692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尼日利亚	3694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697
克罗地亚局势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3698
前南斯拉夫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7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701
安哥拉局势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莱索托、印度、爱尔兰、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突尼斯、赞比亚、津巴布韦	3702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3705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3707
大湖区局势	扎伊尔	3708
大湖区局势	布隆迪、卢旺达、扎伊尔	3710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712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大湖区局势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刚果、丹麦、芬兰、加蓬、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马里、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扎伊尔	37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716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	3717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720
有关海地的问题	阿根廷、加拿大、海地、委内瑞拉	3721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巴西、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37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尔兰、马来西亚、挪威、土耳其、乌克兰	3723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724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727
<b>1997年</b>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委内瑞拉	3730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731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危地马拉	3732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3735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736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737
大湖区局势	扎伊尔	3738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73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740
大湖区局势	扎伊尔	3741
安哥拉局势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南非、突尼斯	3743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危地马拉	3744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马耳他	3744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3745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746
大湖区局势	扎伊尔	374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749
阿尔巴尼亚局势	阿尔巴尼亚、意大利	3751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752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753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以色列、卡塔尔	3756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荷兰	3757
阿尔巴尼亚局势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3758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7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760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765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土耳其	3765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喀麦隆、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荷兰、秘鲁、卡塔尔、南非、乌拉圭、津巴布韦	3767
安哥拉局势	阿根廷、巴西、喀麦隆、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荷兰、秘鲁、卡塔尔、南非、乌拉圭、津巴布韦	3769
索马里局势	埃塞俄比亚、意大利、科威特、荷兰、突尼斯	3770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3774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7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	3776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阿塞拜疆	3778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古巴、德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所罗门群岛、斯洛文尼亚、乌克兰、津巴布韦	3778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危地马拉	3780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7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德国、意大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783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	378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787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788
阿尔巴尼亚局势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3791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	3793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3795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3796
塞拉利昂局势	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津巴布韦	3797
克罗地亚局势	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	3800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803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	3805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尼加拉瓜、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3806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德国	3807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3808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809
刚果共和国局势	刚果共和国	3810
阿尔巴尼亚局势	阿尔巴尼亚、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3811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莱索托、卢森堡、几内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南非、津巴布韦	3814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816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818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820
塞拉利昂局势	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3822
刚果共和国局势	刚果共和国	3823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	3824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巴西	3827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3829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德国	3830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833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83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836
有关海地的问题	阿根廷、加拿大、海地、委内瑞拉	383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德国、意大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839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384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	3842
克罗地亚局势	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	3843
<b>1998年</b>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847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津巴布韦	3850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德国	3851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3853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854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856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85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阿根廷、埃及、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	3858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859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3860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86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862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863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3864
有关海地的问题	海地	3866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苏丹	3867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波兰、土耳其、乌克兰	3868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3869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比利时、德国	3870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872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巴布亚新几内亚	3874
非洲局势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3875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876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3879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88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	3883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884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889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891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土耳其	3892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894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3895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阿根廷、阿塞拜疆、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乌克兰	3896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马里	3899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3900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秘鲁	3900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901
塞拉利昂局势	奥地利、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3902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3903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2)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3)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3905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	39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	390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911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德国	3912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3914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915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916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德国、意大利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	3920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392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	3922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925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	3930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3932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936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德国、意大利、波兰、乌克兰	3937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几内亚比绍局势	几内亚比绍	3940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3941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塔吉克斯坦	3943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德国、意大利	3944
有关海地的问题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委内瑞拉	3949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951
阿富汗局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	3952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苏丹、突尼斯、乌克兰	395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伊拉克	3955
几内亚比绍局势	几内亚比绍、多哥	3958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960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962
<b>1999年</b>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963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多哥	3964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葡萄牙	3965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	3966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德国、意大利	3967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3969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德国	3972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3973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德国、意大利	3974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3975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397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瑞士常驻观察员	398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3980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塔吉克斯坦	39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982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赞比亚	3983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日本、肯尼亚、塞内加尔、多哥	3984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398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旺达、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3987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印度	3988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印度	3989
几内亚比绍局势	几内亚比绍、多哥	3991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	3993
帝汶局势	印度尼西亚、葡萄牙	3998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葡萄牙	3999
1999年5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23)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古巴、印度、伊拉克、乌克兰	4000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4003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塔吉克斯坦	4004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4005
索马里局势	意大利	4010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决议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4011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4012
帝汶局势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葡萄牙	40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	4014
帝汶局势	印度尼西亚、葡萄牙	4019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新西兰、大韩民国、南非	4020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德国	402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03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	403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塔吉克斯坦	4034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4035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4036
儿童与武装冲突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4037
帝汶局势	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	4038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埃及、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挪威、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4039
东帝汶局势	印度尼西亚、葡萄牙	4041
东帝汶局势	印度尼西亚、葡萄牙	4042
东帝汶局势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苏丹、乌拉圭、越南	4043
东帝汶局势	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	404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博茨瓦纳、埃及、芬兰、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蒙古、挪威、菲律宾、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	4046
非洲局势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4049
非洲局势	科摩罗、加纳、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乌干达	4049
非洲局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049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051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4052
塞拉利昂局势	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4054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4055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4056
东帝汶局势	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	405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	4060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 邀请的会议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卢旺达	4063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塔吉克斯坦	4064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4065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芬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067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埃及、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4072
有关海地的问题	海地、委内瑞拉	407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	4076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4078
非洲局势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408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科威特	4084

## 附件二

##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1996-1999年)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b>1996年</b>			
根据第39条向联合国各机关、附属单位或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sup>a</sup>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652	1996年4月15日
主席 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		3698	1996年9月27日
根据第39条向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伊斯兰会议组织	阿富汗局势	3648	1996年4月9日
		3650	1996年4月9日
		3705	1996年10月16日
常驻观察员 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652	1996年4月15日
		3698	1996年9月27日
根据第39条向其他人发出的邀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联合国维持和平中的排雷问题	3689	1996年8月15日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彼得·金先生			
<b>1997年</b>			
根据第39条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各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明石康先生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3778	1997年5月21日
根据第39条向联合国各机关、附属单位或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745	1997年3月5日
主席 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处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3778	1997年5月21日
主任 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3778	1997年5月21日
副执行主任 斯蒂芬·刘易斯先生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b>根据第39条向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出的邀请</b>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易卜拉欣·西先生	塞拉利昂局势	3797	1997年7月11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 常驻观察员 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阿富汗局势	3745 3765	1997年3月5日 1997年4月14日 和15日
<b>根据第39条向其他人发出的邀请</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彼得·金先生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3778	1997年5月21日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西尔维·朱诺夫人	阿尔巴尼亚局势	3811	1997年8月14日
<b>1998年</b>			
<b>根据第39条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各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b>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贝尔纳·米耶先生	塞拉利昂局势	3957	1998年12月18日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秘书长特别代表 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3896	1998年6月29日
<b>根据第39条向联合国各机关、附属单位或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900	1998年6月30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绪方贞子夫人	非洲局势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3875 3942	1998年4月24日 1998年11月10日
联络处主任 科菲·阿索马尼先生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3932	1998年9月29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副执行主任 斯蒂芬·刘易斯先生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3932	1998年9月29日
<b>根据第39条向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出的邀请</b>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常驻观察员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3864	1998年3月20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向泛美103号航班和空运联盟772号航班罹难者致哀		
阿盟临时代办 阿里·萨拉菲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900	1998年6月30日
非洲统一组织 常驻观察员 阿马杜·凯贝先生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3864	1998年3月20日
	向泛美103号航班和空运联盟UTA772号航班罹难者致哀		
伊斯兰会议组织 副常驻观察员 穆罕默杜·阿布先生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3864	1998年3月20日
	向泛美103号航班和空运联盟UTA772号航班罹难者致哀		
常驻观察员 穆赫塔尔·拉马尼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900	1998年6月30日
<b>根据第39条向其他人发出的邀请</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西尔维·朱诺夫人	非洲局势	3875	1998年4月24日
<b>1999年</b>			
<b>根据第39条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各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b>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赫迪·阿纳比先生	东帝汶局势	4085	1999年12月22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 第1199(1998)号、 第1203(1998)号、 第1239(1999)号 和第1244(1999)号决议	4086	1999年12月30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	布隆迪局势	4067	1999年11月12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058	1999年10月26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 贝尔纳·库什内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 第1199(1998)号、 第1203(1998)号、 第1239(1999)号 和第1244(1999)号决议	4061	1999年11月5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贝尔纳·米耶先生	塞拉利昂局势	4078	1999年12月10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083	1999年12月16日

被邀请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 特别代表 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武装冲突中 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 塞拉利昂局势	3977 4037 4054	1999年2月12日 1999年8月25日 1999年10月22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及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4063	1999年11月10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	阿富汗局势	4039	1999年8月27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3968	1999年1月21日
<b>根据第39条向联合国各机关、附属单位或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 卡罗尔·贝拉米女士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3977	1999年2月12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绪方贞子夫人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4025	1999年7月26日
<b>根据第39条向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出的邀请</b>			
欧洲联盟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062	1999年11月8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 常驻观察员 穆赫塔尔·拉马尼先生	阿富汗局势	4039	1999年8月27日
副常驻观察员 艾哈迈德·哈吉·侯赛尼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	4003	1999年5月14日
<b>根据第39条向其他人发出的邀请</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主席 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3977	1999年2月12日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西尔维·朱诺夫人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4046	1999年9月16日

<sup>a</sup>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委员会。

第 四 章  
表 决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84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	85
说明 .....	85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	85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	86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 缺席 .....	86
说明 .....	86
A. 强制弃权 .....	86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 缺席 .....	87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	90
说明 .....	90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	90
B.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主席声明宣布安 理会决定的案例 .....	91
C.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或说明中记录安全理事会决定的 案例 .....	97



## 介绍性说明

本章所载资料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作出决定和进行表决的惯例。<sup>1</sup>资料的排列基本依循《汇编》以前各卷相应章节的顺序。

第一部分关系到程序和非程序事项的区分，其中列出了表决显示为非程序性决定的案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案例。第二部分未载入任何内容，因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这一问题进行表决的惯例方面，没有任何资料。第三部分涉及安理会成员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的情况。第四部分述及协商一致或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

### 第二十七条

- 一、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 二、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 三、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

<sup>1</sup> 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选举法官的表决有关的资料列入第六章。关于安理会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所采用的表决程序的资料载于第七章。

##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 说 明

安理会大多数表决本身都不显示安理会认为所表决事项属于程序或非程序性质。例如，当一致通过一项提案，当所有常任理事国对一项提案投赞成票，或者当一项提案未获得必要的九张赞成票，情况都是如此。第一部分列举了安理会表决显示所审议事项属于非程序性质的情况。对审议中的问题属于程序性还是非程序性之事并未进行讨论。

如果一项提案得到九张或更多赞成票，而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则此情况下某一事项属程序性质还是非程序性质是明确无误的。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予以通过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被安理会否决则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就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

###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 案 (决议草案等)	提 交 国	表 决 (提案未获 通过的情况)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sup>a</sup>
推荐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问题	第3714次 (闭门)会议 1996年11月19日	S/1996/952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14-1-0	1
中美洲：促进和平的努力	第3730次会议 1997年1月10日	S/1997/18	阿根廷、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联合王国、 美国、 委内瑞拉	14-1-0	1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 案 (决议草案等)	提 交 国	表 决 (提案未获 通过的情况)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sup>a</sup>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747次会议 1997年3月7日	S/1997/199	法国、 葡萄牙、 瑞典、 联合王国	14-1-0	1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756次会议 1997年3月21日	S/1997/241	埃及、 卡塔尔	13-1-1	1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局势	第3982次会议 1999年2月25日	S/1999/201	加拿大、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斯洛文尼亚、 联合王国、 美国	13-1-1	1

<sup>a</sup> 表决的背景和对投票的解释，见第八章相关各节。

## 第二部分

###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以表决方式决定所审议事项是否属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在这一问题上沿用了《关于表决程序的旧金山说明》所采用的措辞，称之为“初步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对初步问题进行表决的情况。

## 第三部分

###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 说 明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实质)事项的决定，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必须包括“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第三部分论述适用这一要求的情况：(a)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强制弃权)；(b) 一常任理事国和(或)当选理事国自动弃权、不参加表决或在表决时缺席。

#### A. 强制弃权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是：

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一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弃权的情况，也没有讨论强制弃权的问题。<sup>2</sup>

####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本节列举了常任理事国自愿放弃表决权的实例。在每一案例中，虽有成员弃权，安全理事会仍根据其一贯做法，认为有关决议已经通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例一个常任理事国不参加表决的情况，未出现在常任理事国缺席情况下进行表决的情况。下表记录了常任理事国弃权和不参加表决的实例。

<sup>2</sup> 不过，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被明确提及。在1998年3月20日就题为“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来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以及S/23317)”的项目举行的第3864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重申利比亚代表团的立场，认为第731(1992)号决议的通过违反了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因为争端当事国参加了表决，而没有按照该条的规定弃权。见S/PV.4128；另见《惯例汇编》第十一号补编第四章案例1。

#### 1. 常任理事国和(或)当选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外弃权的案例

决议或提案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 决	弃 权
S/1996/292 (未获得必要的九张赞成票，未通过)	中东局势	第3654次会议 1996年4月18日	4-0-11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法国 (及当选理事国 博茨瓦纳、 智利、 德国、 洪都拉斯、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1054(1996)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引渡因企图于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的嫌犯一事(S/1996/10)	第3660次会议 1996年4月26日	13-0-2	中国、 俄罗斯联邦
1058(199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第3670次会议 1996年5月30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1067(1996)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S/1996/509)	第3683次会议 1996年7月26日	13-0-2	中国、 俄罗斯联邦
1070(1996)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引渡因企图于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的嫌犯一事(S/1996/10)	第3690次会议 1996年8月16日	13-0-2	中国、 俄罗斯联邦
1073(1996)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698次会议 1996年9月28日	14-0-1	美国

决议或提案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 决	弃 权
1077(1996)	格鲁吉亚局势	第3707次会议 1996年10月22日	14-0-1	中国
1082(199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第3716次会议 1996年11月27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S/1997/241 (因一常任理事国投 反对票而未通过)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756次会议 1997年3月21日	13-1-1	当选理事国 哥斯达黎加
1101(1997)	阿尔巴尼亚局势	第3758次会议 1997年3月28日	14-0-1	中国
1114(1997)	阿尔巴尼亚局势	第3791次会议 1997年6月19日	14-0-1	中国
1129(199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3817次会议 1997年9月12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1134(199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3826次会议 1997年10月23日	10-0-5	中国、 法国、 俄罗斯联邦 (及当选理事国 埃及、 肯尼亚)
1160(1998)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第3868次会议 1998年3月31日	14-0-1	中国
1199(1998)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第3930次会议 1998年9月23日	14-0-1	中国
1203(1998)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第3937次会议 1998年10月24日	13-0-2	中国、 俄罗斯联邦
1207(1998)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3944次会议 1998年11月17日	14-0-1	中国
1212(1998)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3949次会议 1998年11月25日	13-0-2	中国、 俄罗斯联邦
S/1999/201 (因一常任理事国投 反对票而未通过)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第3982次会议 1999年2月25日	13-1-1	俄罗斯联邦
1239(1999)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 和第1203(1998)号决议	第4003次会议 1999年5月14日	13-0-2	中国、 俄罗斯联邦
1244(1999)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 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第4011次会议 1999年6月10日	14-0-1	中国

决议或提案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 决	弃 权
1249(1999)	接纳新会员国	第4017次会议 1999年6月25日	14-0-1	中国
1277(1999)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4074次会议 1999年11月30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1280(199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4077次会议 1999年12月5日	11-0-3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及当选理事国 马来西亚)
1282(1999)	西撒哈拉局势	第4080次会议 1999年12月14日	14-0-1	当选理事国 纳米比亚
1284(199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4084次会议 1999年12月17日	11-0-4	中国、 法国、 俄罗斯联邦 (及当选理事国 马来西亚)

## 2. 常任理事国和(或)当选理事国在表决时未参加表决或缺席的案例

决议或提案	项 目	会议和日期	表 决	未参加或缺席
1280(199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4077次会议 1999年12月5日	11-0-3	法国

### 案 例 1

1999年12月3日在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项目举行的第4077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决定不参加对S/1999/1215号决议草案的表决，该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1280(1999)号决议。安理会该理事国在表决前发言，认为该决议草案的起草看来是有意使其建议的措施无法实现。此外，他认为，表决不是为了通过安理会成员正在审议的案文，而是利用这一表决达到其他目的，即以另一个行动和另一个决议为着眼点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施加压力。正是鉴于“这种异常和极其少有的做法”，法国代表团认为只能采取不参加表决这一合理立场。

表决之后，法国代表指出，在某些非常罕见的情况下，“不应将我们知道不会得到实施、因此也不会加强安理会权威的案文付诸表决”。他认为，

必须知道怎样采取立场，以便不参与一项可以说基本上行不通的工作。<sup>3</sup>

荷兰代表指出，不参加表决的情况极其罕见，很少有非常任理事国采取这种极不寻常的措施。他说，荷兰外交大臣在大会建议，可能应该开始寻求一种办法，使常任理事国可以表达其绝对反对的意见，而无须被迫投否决票。他只是希望在当前的表决中看到使用这种程序的一个例子，即一个常任理事国表示反对但不投否决票。<sup>4</sup>

<sup>3</sup> 见S/PV.4077和Corr.1，第2和第7页。

<sup>4</sup> 同上，第7页。

## 第四部分

### 协商一致或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所有有关程序的动议均未经表决予以核可。

如下文A节中四项决议的案例所示，某些实质性决定也未经表决即予作出。在这些情况中，安理会主席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提议“安理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进行协商一致的表决。

对于以主席代表安理会或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的形式作出的决定，未进行任何表决。这些“主席声明”是安理会成员在磋商期间商定后分发的。除两次例外情况外，所有主席声明都是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宣布的(见B.1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主席声明仅以书面形式分发而不在会上正式宣布的惯例没有实行。在两次情况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磋商后向新闻媒体发表了一份声明，作为正式“主席声明”分发(见B.2节)。

在另一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以安理会主席的信函或说明的形式记录，而不提及是否进行了表决(见C节)。虽然这些说明和信函一般仅以书面

形式分发，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反映安理会关于通过其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的说明每年都是在正式会议上宣布的。<sup>5</sup>这两封信的内容也在正式会议上获得一致同意和宣布。<sup>6</sup>

<sup>5</sup> 1996年11月13日主席的说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通过安理会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在第3711次会议上宣布(S/1996/935)；1997年9月12日主席的说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通过安理会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在第3815次会议上宣布(S/1997/706)；1998年9月9日主席的说明，反映了安理会关于通过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在第3923次会议上宣布(S/1998/843)；1999年9月2日主席的说明，反映了安理会关于通过1998年6月16日至1999年6月15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在第4040次会议上宣布(S/1999/933)。

<sup>6</sup> 1998年7月15日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提名限期延至1998年8月4日，在第3908次会议上商定并宣布(S/1998/646)。1998年8月18日主席的信，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提名期限延至1998年9月14日，在第3917次会议上商定并宣布(S/1998/761)。

####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决 议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1121(1997)	1997年7月28日，第3802次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1248(1999)	1999年6月25日，第4016次	接纳新会员国(基里巴斯)
1253(1999)	1999年7月28日，第4026次	接纳新会员国(汤加)
1278(1999)	1999年11月30日，第4075次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 B.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主席声明宣布安理会决定的案例

## 1. 列入安全理事会会议记录的声明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S/PRST/1996/1	1996年1月5日, 第3616次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2	1996年1月8日, 第3617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4	1996年1月24日, 第3620次	索马里局势
S/PRST/1996/5	1996年1月29日, 第3622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6/6	1996年2月15日, 第3631次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6/7	1996年2月15日, 第3632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6/8	1996年2月23日, 第3633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9	1996年2月27日, 第3635次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S/PRST/1996/11	1996年3月19日, 第3642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6/12	1996年3月19日, 第3643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6/13	1996年3月28日, 第3645次	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
S/PRST/1996/14	1996年3月29日, 第3646次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PRST/1996/15	1996年4月4日, 第3647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1996/16	1996年4月9日, 第3649次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1996/17	1996年4月12日, 第3651次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S/PRST/1996/18	1996年4月18日, 第3655次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PRST/1996/19	1996年4月24日, 第3657次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6/20	1996年4月25日, 第3658次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6/21	1996年4月25日, 第3659次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22	1996年5月6日, 第3661次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1996/23	1996年5月8日, 第3663次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PRST/1996/24	1996年5月15日, 第3664次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25	1996年5月21日, 第3665次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PRST/1996/26	1996年5月22日, 第3666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27	1996年5月30日, 第3669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6/28	1996年6月14日, 第3674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6/29	1996年7月3日, 第3677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30	1996年7月3日, 第3678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31	1996年7月24日, 第3682次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32	1996年7月29日, 第3684次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33	1996年7月30日, 第3685次	中东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S/PRST/1996/34	1996年8月8日, 第3687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1996/35	1996年8月15日, 第3688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36	1996年8月23日, 第3691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6/37	1996年8月30日, 第3693次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
S/PRST/1996/38	1996年9月20日, 第3696次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PRST/1996/39	1996年9月20日, 第3697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40	1996年9月28日, 第3699次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6/41	1996年10月10日, 第3701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1996/42	1996年10月15日, 第3704次	1996年9月23日和10月3日及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和S/1996/800)
S/PRST/1996/43	1996年10月22日, 第3707次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6/44	1996年11月1日, 第3708次	大湖区局势
S/PRST/1996/45	1996年11月27日, 第3715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6/46	1996年12月4日, 第3720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6/47	1996年12月20日, 第3726次	索马里局势
S/PRST/1996/48	1996年12月20日, 第3727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49	1996年12月30日, 第3729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7/1	1997年1月28日, 第3733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7/2	1997年1月29日, 第3734次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PRST/1997/3	1997年1月30日, 第3736次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7/4	1997年1月31日, 第3737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7/5	1997年2月7日, 第3738次	大湖区局势
S/PRST/1997/6	1997年2月7日, 第3739次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PRST/1997/7	1997年2月14日, 第3740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1997/8	1997年2月27日, 第3742次	索马里局势
S/PRST/1997/9	1997年3月5日, 第3744次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S/PRST/1997/10	1997年3月7日, 第3746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7/11	1997年3月7日, 第3748次	大湖区局势
S/PRST/1997/12	1997年3月11日, 第3749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1997/13	1997年3月12日, 第3750次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S/PRST/1997/14	1997年3月13日, 第3751次	阿尔巴尼亚局势
S/PRST/1997/15	1997年3月19日, 第3753次	克罗地亚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S/PRST/1997/16	1997年3月19日, 第3754次	西撒哈拉局势
S/PRST/1997/17	1997年3月21日, 第3755次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7/18	1997年4月4日, 第3761次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PRST/1997/19	1997年4月4日, 第3762次	大湖区局势
S/PRST/1997/20	1997年4月16日, 第3766次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7/21	1997年4月16日, 第3768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7/22	1997年4月24日, 第3771次	大湖区局势
S/PRST/1997/23	1997年4月25日, 第3772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7/24	1997年4月30日, 第3773次	大湖区局势
S/PRST/1997/25	1997年5月8日, 第3774次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7/26	1997年5月8日, 第3775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7/27	1997年5月20日, 第3777次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PRST/1997/28	1997年5月22日, 第3780次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S/PRST/1997/29	1997年5月27日, 第3781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7/30	1997年5月28日, 第3782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7/31	1997年5月29日, 第3784次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1997/32	1997年5月30日, 第3785次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7/33	1997年6月13日, 第3789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7/34	1997年6月19日, 第3790次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PRST/1997/35	1997年7月9日, 第3796次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7/36	1997年7月11日, 第3798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7/37	1997年7月11日, 第3799次	柬埔寨局势
S/PRST/1997/38	1997年7月14日, 第3801次	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S/PRST/1997/39	1997年7月23日, 第3803次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7/40	1997年7月29日, 第3804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7/41	1997年7月30日, 第3805次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1997/42	1997年8月6日, 第3809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7/43	1997年8月13日, 第3810次	刚果共和国局势
S/PRST/1997/44	1997年8月14日, 第3812次	阿尔巴尼亚局势
S/PRST/1997/45	1997年9月18日, 第3818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7/46	1997年9月25日, 第3819次	非洲局势
S/PRST/1997/47	1997年10月16日, 第3823次	刚果共和国局势
S/PRST/1997/48	1997年10月20日, 第3824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7/49	1997年10月29日, 第3828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S/PRST/1997/50	1997年11月6日, 第3830次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7/51	1997年11月13日, 第3832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7/52	1997年11月14日, 第3834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7/53	1997年11月21日, 第3835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7/54	1997年12月3日, 第3838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7/55	1997年12月16日, 第3841次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7/56	1997年12月22日, 第3844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7/57	1997年12月23日, 第3845次	索马里局势
S/PRST/1998/1	1998年1月14日, 第3848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8/2	1998年1月30日, 第3852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8/3	1998年2月13日, 第3854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8/4	1998年2月24日, 第3856次	塔吉克斯坦局势
S/PRST/1998/5	1998年2月26日, 第3857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8/6	1998年3月6日, 第3859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8/7	1998年3月19日, 第3862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1998/8	1998年3月25日, 第3866次	海地问题
S/PRST/1998/9	1998年4月6日, 第3869次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8/10	1998年4月22日, 第3874次	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议
S/PRST/1998/11	1998年5月14日, 第3880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8/12	1998年5月14日, 第3881次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S/PRST/1998/13	1998年5月20日, 第3882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8/14	1998年5月22日, 第3884次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8/15	1998年5月27日, 第3885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8/16	1998年5月28日, 第3887次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8/17	1998年5月29日, 第3888次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S/PRST/1998/18	1998年6月29日, 第3897次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1998/19	1998年7月2日, 第3901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8/20	1998年7月13日, 第3903次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81);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8/582);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S/1998/583)
S/PRST/1998/21	1998年7月13日, 第3904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S/PRST/1998/22	1998年7月14日, 第3906次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8/23	1998年7月30日, 第3913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8/24	1998年8月6日, 第3914次	阿富汗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S/PRST/1998/25	1998年8月24日, 第3918次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和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S/PRST/1998/26	1998年8月31日, 第3922次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1998/27	1998年9月15日, 第3926次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8/28	1998年9月16日, 第3927次	非洲局势
S/PRST/1998/29	1998年9月24日, 第3931次	非洲局势
S/PRST/1998/30	1998年9月29日, 第3933次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PRST/1998/31	1998年11月6日, 第3940次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1998/32	1998年11月6日, 第3941次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8/33	1998年11月25日, 第3947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8/34	1998年11月25日, 第3948次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8/35	1998年11月30日, 第3950次	非洲局势
S/PRST/1998/36	1998年12月11日, 第3953次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1998/37	1998年12月23日, 第3960次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8/38	1998年12月29日, 第3961次	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1999/1	1999年1月7日, 第3963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9/2	1999年1月19日, 第3967次	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有关的项目
S/PRST/1999/3	1999年1月21日, 第3969次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9/4	1999年1月28日, 第3970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9/5	1999年1月29日, 第3974次	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有关的项目
S/PRST/1999/6	1999年2月12日, 第3978次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1999/7	1999年2月18日, 第3971次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1999/8	1999年2月23日, 第3981次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局势
S/PRST/1999/9	1999年2月27日, 第3985次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1999/10	1999年4月8日, 第3992次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PRST/1999/11	1999年5月7日, 第3997次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9/12	1999年5月14日, 第4001次	1999年5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23)
S/PRST/1999/13	1999年5月15日, 第4005次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9/14	1999年5月19日, 第4007次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9/15	1999年5月27日, 第4009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9/16	1999年5月27日, 第4010次	索马里局势
S/PRST/1999/17	1999年6月24日, 第4015次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1999/18	1999年6月25日, 第4016次	接纳新会员国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S/PRST/1999/19	1999年6月25日, 第4017次	接纳新会员国
S/PRST/1999/20	1999年6月29日, 第4019次	帝汶局势
S/PRST/1999/21	1999年7月8日, 第4021次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1999/22	1999年7月9日, 第4022次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PRST/1999/23	1999年7月28日, 第4026次	接纳新会员国
S/PRST/1999/24	1999年7月30日, 第4028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9/25	1999年8月19日, 第4034次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局势
S/PRST/1999/26	1999年8月24日, 第4036次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9/27	1999年9月3日, 第4042次	东帝汶局势 <sup>a</sup>
S/PRST/1999/28	1999年9月24日, 第4048次	小武器
S/PRST/1999/29	1999年10月22日, 第4055次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9/30	1999年11月12日, 第4065次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9/31	1999年11月12日, 第4066次	索马里局势
S/PRST/1999/32	1999年11月12日, 第4068次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9/33	1999年11月24日, 第4071次	中东局势
S/PRST/1999/34	1999年11月30日, 第4073次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sup>a</sup> 自1999年9月3日第4041次会议起, 议程项目“帝汶局势”改为“东帝汶局势”。

## 2.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理事会成员向媒体发表的声

主席声明	日期	议程项目
S/PRST/1996/3	1996年1月22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6/10	1996年3月4日	中东局势

## C.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或说明中记录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信函或说明 <sup>a</sup>	日期	议程项目
S/1996/27	1996年1月12日	布隆迪局势
S/1996/780	1996年9月24日	布隆迪局势
S/1996/7	1996年1月5日	安哥拉局势
S/1996/31	1996年1月15日	安哥拉局势
S/1996/32	1996年1月15日	安哥拉局势
S/1996/378	1996年5月22日	安哥拉局势
S/1996/379	1996年5月22日	安哥拉局势
S/1996/39	1996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局势

信函或说明 <sup>a</sup>	日期	议程项目
S/1996/102	1996年2月13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6/113	1996年2月15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6/143	1996年2月28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6/191	1996年3月14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6/958	1996年11月19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6/18	1996年1月1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6/80	1996年2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6/113	1996年2月1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6/174	1996年3月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6/214	1996年3月2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6/76	1996年2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1996/119	1996年2月1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1996/726	1996年9月6日	中东局势
S/1996/882	1996年10月28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6/917	1996年11月8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6/972	1996年11月25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6/160	1996年3月4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1996/929	1996年11月12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1996/93	1996年2月8日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被通缉嫌疑犯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3	1996年2月13日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S/1996/104	1996年2月13日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S/1996/400	1996年5月31日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S/1996/817	1996年10月1日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S/1996/683	1996年8月22日	阿富汗局势
S/1996/1051	1996年12月17日	阿富汗局势
S/1996/1050	1996年12月17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6/156	1996年3月4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6/158	1996年3月4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6/522	1996年7月5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6/619	1996年8月2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6/912	1996年11月5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6/150	1996年2月29日	关于喀麦隆共和国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关系的来文
S/1996/391	1996年5月29日	关于喀麦隆共和国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关系的来文
S/1996/892	1996年10月31日	关于喀麦隆共和国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关系的来文

信函或说明 <sup>a</sup>	日期	议程项目
S/1996/183	1996年3月1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6/247	1996年4月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6/365	1996年5月2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6/840	1996年10月9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6/327	1996年5月2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1996/276	1996年4月11日	柬埔寨局势
S/1996/948	1996年11月15日	柬埔寨局势
S/1996/321	1996年4月25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6/876	1996年10月25日	大湖区局势
S/1996/889	1996年10月30日	大湖区局势
S/1996/917	1996年11月8日	大湖区局势
S/1996/1064	1996年12月23日	大湖区局势
S/1996/54	1996年1月24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6/55	1996年1月24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6/603	1996年8月22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7/22	1997年1月10日	中东局势
S/1997/389	1997年5月22日	中东局势
S/1997/661	1997年8月25日	中东局势
S/1997/92	1997年1月30日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S/1997/107	1997年2月4日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S/1997/128	1997年2月14日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S/1997/26	1997年1月13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7/321	1997年4月21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7/577	1997年7月24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7/67	1997年1月23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7/579	1997年7月24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7/103	1997年2月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1997/119	1997年2月1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1997/939	1997年12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1997/467	1997年6月17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1997/891	1997年11月1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1997/74	1997年1月24日	大湖区局势
S/1997/995	1997年12月19日	大湖区局势
S/1997/77	1997年1月27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1997/971	1997年12月12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信函或说明 <sup>a</sup>	日期	议程项目
S/1997/292	1997年4月8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7/450	1997年6月12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7/756	1997年9月30日	索马里局势
S/1997/221	1997年3月14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文
S/1997/583	1997年7月25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1997/722	1997年9月18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1997/1024	1997年12月30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1997/313	1997年4月15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7/286	1997年4月7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7/773	1997年10月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7/842	1997年11月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7/889	1997年11月1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7/308	1997年4月14日	柬埔寨局势
S/1997/427	1997年6月3日	柬埔寨局势
S/1997/788	1997年10月13日	柬埔寨局势
S/1997/999	1997年10月30日	柬埔寨局势
S/1997/366	1997年5月13日	阿富汗局势
S/1997/597	1997年7月31日	阿富汗局势
S/1997/681	1997年9月3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7/980	1997年12月16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7/572	1997年7月22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1997/618	1997年8月6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1997/634	1997年8月12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1997/620	1997年8月6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7/622	1997年8月6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7/736	1997年9月24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7/755	1997年9月30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7/1007	1997年12月23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7/1022	1997年12月30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7/451	1997年6月12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8/30	1998年1月13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8/564	1998年6月24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8/967	1998年10月19日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函或说明 <sup>a</sup>	日期	议程项目
S/1998/854	1998年9月1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1998/1192	1998年12月18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1998/214	1998年3月9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8/296	1998年4月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8/768	1998年8月1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8/769	1998年8月1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8/925	1998年10月7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8/357	1998年4月30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1998/282	1998年3月30日	安哥拉局势
S/1998/731	1998年8月7日	安哥拉局势
S/1998/633	1998年7月10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8/1053	1998年11月10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8/184	1998年3月2日	中东局势
S/1998/364	1998年5月1日	中东局势
S/1998/680	1998年7月22日	中东局势
S/1998/874	1998年9月21日	中东局势
S/1998/976	1998年10月20日	中东局势
S/1998/298	1998年4月3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1998/321	1998年4月14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1998/274	1998年3月27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1998/408	1998年5月19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1998/818	1998年8月28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1998/429	1998年5月26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8/674	1998年7月21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8/715	1998年8月5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8/212	1998年3月9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文
S/1998/646	1998年7月15日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S/1998/761	1998年8月18日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S/1998/323	1998年4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8/389	1998年5月13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8/411	1998年5月19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8/507	1998年6月15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函或说明 <sup>a</sup>	日期	议程项目
S/1998/1157	1998年12月11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591	1998年6月30日	布隆迪局势
S/1998/969	1998年10月19日	布隆迪局势
S/1998/1085	1998年11月17日	布隆迪局势
S/1998/987	1998年10月22日	柬埔寨局势
S/1998/1087	1998年11月17日	柬埔寨局势
S/1998/1081	1998年11月16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8/354	1998年4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8/1016	1998年10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9/919	1999年8月27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9/1187	1998年11月19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9/1200	1999年11月26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9/527	1999年5月7日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675	1999年6月14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S/1999/689	1999年6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S/1999/749	1999年7月6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S/1999/1119	1999年11月5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S/1999/1287	1999年12月2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1999/288	1999年3月1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1999/775	1999年7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1999/728	1999年6月28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1999/1305	1999年12月29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1999/1168	1999年11月15日	中东局势
S/1999/591	1999年5月21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1999/1110	1999年11月1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1999/1080	1999年10月21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9/149	1999年2月12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文
S/1999/1236	1999年12月10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1999/255	1999年3月9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1999/986	1999年9月17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信函或说明 <sup>a</sup>	日期	议程项目
S/1999/233	1999年3月3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1999/495	1999年4月30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1999/738	1999年6月30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1999/1092	1999年10月26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1999/1253	1999年12月14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1999/380	1999年4月5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1999/921	1999年8月27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1999/1172	1999年11月16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1999/312	1999年3月23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1999/340	1999年3月26日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S/1999/449	1999年4月20日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S/1999/384	1999年4月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9/1033	1999年10月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9/1155	1999年11月1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9/426	1999年4月15日	布隆迪局势
S/1999/1137	1999年11月5日	布隆迪局势
S/1999/1139	1999年11月5日	布隆迪局势
S/1999/603	1999年5月25日	帝汶局势
S/1999/680	1999年6月15日	帝汶局势
S/1999/710	1999年6月23日	帝汶局势
S/1999/736	1999年6月30日	帝汶局势
S/1999/751	1999年7月6日	帝汶局势
S/1999/946	1999年9月5日	东帝汶局势 <sup>b</sup>
S/1999/972	1999年9月6日	东帝汶局势
S/1999/1094	1999年10月26日	东帝汶局势
S/1999/1135	1999年11月5日	索马里局势
S/1999/723	1999年6月25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9/1044	1999年10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9/1112	1999年11月1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9/1234	1999年12月10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9/905	1999年8月20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9/970	1999年9月14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S/1999/984	1999年9月16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S/1999/1227	1999年12月8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信函或说明 <sup>a</sup>	日期	议程项目
S/1999/1133	1999年11月5日	非洲局势
S/1999/1065	1999年10月15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9/1153	1999年11月10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1297	1999年12月30日	大湖区局势
S/1999/8	1999年1月5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9/92	1999年1月29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9/100	1999年1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9/165	1999年2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9/685	1999年6月16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9/1160	1999年11月11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9/1291	1999年12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up>a</sup> 文件的排列次序按照安理会在报告所述年度首次审议的日期；在每个议程项目下，信函和说明按时间顺序排列。

<sup>b</sup> 自1999年9月3日第4041次会议起，议程项目“帝汶局势”改为“东帝汶局势”。



## 第五章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108
第一部分 1996-1999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109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	109
B.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109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	118
D. 实况调查团和调查机构 .....	119
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	120
F. 特设委员会和特设法庭 .....	142
第二部分 1996-1999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47
第三部分 建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148



## 介绍性说明

第五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和管理附属机构的程序，这些附属机构是安理会认为它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职能所必需设立的。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的权限规定载于《宪章》第二十九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如下：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1996年至1999年期间，安理会授权设立了15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sup>1</sup>和4个新的政治特派团，<sup>2</sup>并设立了3个新委员会，以监督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sup>3</sup>安理会还设立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作为取代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附属机构。此外，安理会设立了两个新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便就其面前的实质性问题提出建议。<sup>4</sup>

本章第一部分审视这些新的机构，以及1996年以前设立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仍部分或全部时间持续运作的机构。这些机构分为六大类，反映其主要性质或职能：(a) 常设和特设委员会；(b) 监督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执行

<sup>1</sup>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联合国民警支助组(警察支助组)、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

<sup>2</sup>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sup>3</sup>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4</sup> 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情况的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d) 实况调查团和调查机构；(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f) 特设委员会和法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14个维持和平行动<sup>5</sup>以及1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1个调查机构和1个特设委员会结束任务。<sup>6</sup>详情见第二部分中的表。第三部分阐述正式提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1个案例。

<sup>5</sup>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联塞观察团、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联海过渡团、联海支助团、联危核查团、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东斯过渡当局、民警支助组、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安观察团。

<sup>6</sup> 分别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布隆迪的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 第一部分

### 1996-1999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议事规则问题专家委员会、第1506次会议所设研究联系成员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应要求审议了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提交的2个国家<sup>7</sup>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就此提出报告。

#### B.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说 明

1996年至1999年，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了3个新委员会，以监督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塞拉利昂、<sup>8</sup>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包括科索沃)<sup>9</sup>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实体<sup>10</sup>采取的措施，在同一期间，安理会监督了10个这种委员会，包括在以前期间设立的委员会，并结束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此外，安理会还几次请秘书长设立监测机构，采取小组或专家组的形式，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sup>11</sup>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设立各委员会以执行与制裁措施有关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a) 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b) 审议有关违反措施行为的信息，并建议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c) 就关于指控的违反行为的信息向安理会提出报告；(d) 考虑并应请求决定措施豁免(e) 审查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包括各监测机构的报告；(f) 确定适用这些措施的个

<sup>7</sup> 基里巴斯和瑙鲁，见第七章。

<sup>8</sup>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9</sup>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10</sup>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11</sup> 为实施对安哥拉和伊拉克的措施设立的监测机构。

人和实体；(g) 就如何提高这些措施的效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一个例子是，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受权监督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15个成员组成，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以非公开会议的形式开会，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主席团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并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或新闻稿予以宣布。<sup>12</sup>在1998年10月30日的主席声明中，<sup>13</sup>安理会决定，从1999年开始，在安理会成员彼此协商之后，各制裁委员会应任命自己的主席团，要么在其第一次会议于1月份举行的情况下，在第一次会议上任命，要么则应安理会主席的请求，根据无异议程序以书面形式任命。

按照安理会主席在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up>14</sup>中提出的透明度措施，委员会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主席说明或决议对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进行了一些创新。<sup>15</sup>

在1996年1月24日的主席说明中，<sup>16</sup>安理会要求各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向联合国各有关会员国口头通报情况，方式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全体磋商之后所作口头简报一样。安理会还要求各委员会主席提请其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安理会成员于1995年3月29日和5月30日议定的委员会程序的改善措施。<sup>17</sup>

安理会在1998年9月16日第1196(1998)号决议中，要求实施军火禁运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采取以下措施：(a) 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实质性的一节，说明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报告的可能违反禁运措施的情况，并酌情就如何加强军火禁运的

效力提出建议；(b) 除了委员会准则中已提到的其他信息来源外，还设法与区域和分区域的组织和机构建立沟通渠道，以便通过与相关地区有关各方更广泛地经常交换信息来改进对军火禁运的监测；并(c) 通过适当媒介，包括通过更好地使用信息技术，公开发布有关信息。<sup>18</sup>

随后，在1998年10月30日的主席声明中，<sup>19</sup>安理会决定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还应列入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999年1月29日，安理会就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发表主席说明，按照有关决议，概述了用于改进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务实建议。<sup>20</sup>例如，安理会成员商定的措施包括提高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方法除其他外包括由主席通报实质性详细情况、主席视察有关地区、协调准则和日常工作程序以及在因特网上和通过其他通信手段发布关于制裁委员会的公开信息。安理会成员采取的其他措施涉及委员会如何审议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更具体地说，主席的说明概述了以下措施：

1. 制裁委员会应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邻国、其他国家和有关各方建立适当安排和联系渠道，以期更好地监测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评价对目标国民众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对邻国和其他国家造成的经济后果。

2.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应酌情视察有关地区，以便获得关于制裁制度的影响以及执行制裁制度的成果和困难的第一手资料。

3. 会员国应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关于涉嫌违反军火禁运以及其他制裁制度的一切现有资料。各制裁委员会应设法查明涉嫌违反制裁的所有案件。

4. 应请秘书处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来自各种出版物、广播、电视或其他新闻媒体关于涉嫌违反制裁制度或与各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资料。

5. 各制裁委员会的准则应明确规定委员会对涉嫌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所采取的严厉行动。

6.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和程序应尽可能协调一致。

7. 各制裁委员会应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和来自其他方面的资料，定期评价强制措施在技术上的有效性。

<sup>12</sup> 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团情况见S/1999/8和S/1999/685及SC/6463等文件。

<sup>13</sup> S/1998/1016。

<sup>14</sup> S/1995/234。

<sup>15</sup> S/1996/54、S/1998/1016和S/1999/92。

<sup>16</sup> S/1996/54。

<sup>17</sup> S/1995/234和S/1995/438。

<sup>18</sup> 见第1196(1998)号决议，第3、4、6和11段。

<sup>19</sup> S/1998/1016。

<sup>20</sup> S/1999/92。

8. 应该继续采取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听取协助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各组织提供技术性资料的做法。应该使目标国或受影响国家以及有关组织能够更好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和提出意见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现行作法。提出的资料应是专家的综合资料。

9. 应请秘书处在必要时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的评估。

10. 各制裁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制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

11. 各制裁委员会在整个制裁制度中,应监测制裁对易受伤害的群体、包括儿童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对豁免机制作出必要调整,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各委员会可以采用秘书处制订的评价指标。

12. 各制裁委员会应审议并监测制裁对争取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外交努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酌情对豁免机制作出必要调整。

13. 制裁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尽可能利用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专门知识和实际援助。

14. 联合国机构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请求人道主义豁免时应适用特殊简化程序,以便利执行其人道主义方案。

15. 应考虑如何使人道主义组织能够直接请求制裁委员会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16. 联合国制裁制度应豁免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基本或标准医疗和农业设备及基本或标准教育用品也应以豁免。应考虑为此拟订清单。应考虑豁免其他人道主义必需品。在这方面认识到应作出努力,让目标国民众有渠道利用适当资源和程序以便为进口人道主义物品筹资。

17. 制裁委员会应考虑办法,确保使制裁制度基于宗教理由的豁免更加有效。

18. 应增加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方法包括由主席提供实质性的详细情况介绍。

19. 应迅速提供制裁委员会正式会议的简要记录。

20. 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公开信息应通过因特网和其他通讯手段发布。

本节按设立顺序阐述所有10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情况。监测机构凡其工作与委员会工作密切相关,都在监测副标题下与相关委员会一起说明。应当指出,仅为澄清的目的,必要时添加了对法定措施的摘要说明。说明是根据各项措施的性质编写的,但无意成为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例如:武器禁运、旅行限制、石油禁运、对航空交通的限制以及对外交代表机构的限制)。安理会依照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措施在本卷第十一章中说明。

##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负责监测第687(1991)号决议实施的措施,并负责监督第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情况。<sup>21</sup>

### 任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6)号决议中,批准了1995年7月17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落实监测机制应遵循的一般性原则。<sup>22</sup>该机制涉及监测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可协助伊拉克生产或获取被禁止的武器的双重用途物资。安理会还确认,在安理会根据其有关决定另作决定之前,其他国家要求向伊拉克出售适用监测机制的任何项目或技术或伊拉克请求进口此类项目或技术的申请应继续提交委员会,由其根据监测机制第4段作出决定。安理会又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履行监测机制赋予它们的责任,直到安理会另有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与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密切合作,以确保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石油换粮食方案下的所有相关安排。<sup>23</sup>依照第1284(1999)号决议第25段,委员会采取了数项措施,目的是加快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供应品的批准程序。

依照第687(1991)和700(199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对制裁制度进行了定期审查。后来根据1998年9月9日第1194(1998)号决议暂时停止了这项审查。

<sup>21</sup> 根据石油换粮食方案,出售石油所得收入可用于支付与伊拉克有关的人道主义费用和某些其他费用。

<sup>22</sup> S/1995/1017,附件二。

<sup>23</sup> 石油换粮食方案先后经第1111(1997)号、第1143(1997)号、第1153(1998)号、第1210(1998)号、第1242(1999)号和第1281(1999)号决议延长。

##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年度报告。<sup>24</sup>委员会还就武器禁运和其他相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提交其他几项报告。<sup>25</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决议中，授权各国，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的规定，准许向伊拉克出口必要的零件和设备，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安理会还要求委员会或委员会指定的专家小组依照委员会为每一个个别项目核可的备件和设备清单核准上述备件和设备合同。<sup>26</sup>

在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请委员会根据第1175(1998)和1210(1998)号决议任命一个专家组，包括秘书长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6段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决定责成专家组根据委员会为每一个个别项目核准的部件和设备清单，迅速核准必要的部件和设备合同，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并请秘书长继续安排在伊拉克境内对这些部件和设备进行监测。<sup>27</sup>

<sup>24</sup> S/1996/700、S/1997/672和S/1998/1239。

<sup>25</sup> 相关报告如下：(a) 根据为推动国际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第25和第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交的报告(S/1996/127、S/1996/361、S/1996/676、S/1996/950、S/1997/141、S/1997/374、S/1997/949、S/1998/108、S/1998/387、S/1998/729、S/1998/1055、S/1999/110、S/1999/519、S/1999/848和S/1999/1113)；(b)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提交的报告(S/1997/907和S/1997/1177)；(c) 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报告(S/1996/636、S/1997/213和S/1997/417)；(d) 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13段提交的报告(S/1996/1015)；(e) 关于第986(1995)号决议的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9/279和S/1999/582)；(f) 根据关于实施石油换粮食方案相关工作的第1111(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7/672、S/1997/692、S/1997/942、S/1998/187和S/1998/469)；(g) 关于在改进根据石油换粮食办法提交给它的人道主义申请批准程序方面修订和澄清工作程序的报告(S/1998/92和S/1998/336)和(h) 关于实施石油换粮食方案第四和第五阶段相关工作的报告(S/1998/813、S/1998/1104、S/1999/279和S/1999/572)。

<sup>26</sup> 见第1175(1998)号决议第1-2段。

<sup>27</sup> 第1284(1999)号决议第18段。

##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察第713(1991)号决议对南斯拉夫实施的军火禁运执行情况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展活动，直至1996年10月其任务终止。

### 任务的执行监察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三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报告简要介绍了委员会从1993年至制裁制度终止期间的工作，并就如何完善制裁手段以增加其效力提出了一些建议。<sup>28</sup>

### 任务的终止

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1日第1074(1996)号决议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决定解散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29</sup>

## 3.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察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制度，其中涉及各方面的航空限制和与武器相关的措施、减少和限制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活动，以及对已知或怀疑参与恐怖活动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民的限制措施。

### 任务的执行

在1996年4月18日的主席声明<sup>30</sup>中，安理会成员要求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在其领土着陆，它们根据第748(1992)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

<sup>28</sup> S/1996/946。此外，在1996年9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转递了联合国制裁前南斯拉夫问题哥本哈根圆桌会议的报告(S/1996/776)，供他们采取其希望采取的行动。

<sup>29</sup> 第1074(1996)号决议，第6段。

<sup>30</sup> S/PRST/1996/18，第2段。

在1997年1月29日的主席声明<sup>31</sup>中，安理会成员指出，利比亚当局宣布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将立即恢复飞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航班不符合第748(1992)号决议，该决议禁止所有国际航班往返该国。<sup>32</sup>安理会还注意到，据报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于1997年1月21日从黎波里飞往阿克拉，这显然违反了第748(1992)号决议，安理会请委员会调查这一事件。<sup>33</sup>

在1997年4月4日的主席声明<sup>34</sup>中，安理会成员指出，1997年3月29日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从黎波里飞往吉达，这明显违反了制裁制度，并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进行违反行为。安理会还请委员会提请各国注意，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在其领土着陆，它们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sup>35</sup>

在1997年5月20日的主席声明<sup>36</sup>中，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于1997年5月8日从利比亚飞往尼日尔，并于5月10日从尼日利亚飞回利比亚。安理会请委员会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代表追究此事，并呼吁所有国家履行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sup>37</sup>

安理会在1998年8月27日第1192(1998)号决议中重申其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仍然有效并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为此重申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并决定，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被控炸毁泛美103号班机的两名被告已抵达荷兰准备接受相关苏格兰法院的审判，并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已向法国司法当局清楚交代联航772号班机被炸一案，则上述措施应暂停实施。

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报告说第1192(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sup>38</sup>此后安理会成员在1999年4月8日的主席声明<sup>39</sup>中指出，截至1999年4月5日，暂停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各种航空、武器相关措施和外交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在其后于1999年7月9日发表的一份声明<sup>40</sup>中，安理会成员回顾，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已经暂停实施，并重申打算按照有关决议取消这些措施。

### 监察和报告

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41</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年度报告。<sup>42</sup>

#### 4.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督第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 任务的执行监察和报告

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43</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年度报告。<sup>44</sup>

#### 5.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监察第864(1993)号决议规定、后经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修正的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实施的制裁措施。

<sup>31</sup> S/PRST/1997/2。

<sup>32</sup> S/1997/52。

<sup>33</sup> 同上，第2段。

<sup>34</sup> S/PRST/1997/18。

<sup>35</sup> 同上，第2段。

<sup>36</sup> S/PRST/1997/27。

<sup>37</sup> 同上，第1段。

<sup>38</sup> S/1999/378。

<sup>39</sup> S/PRST/1999/10。

<sup>40</sup> S/PRST/1999/22。

<sup>41</sup> S/1995/234。

<sup>42</sup> S/1996/2、S/1996/1079、S/1997/1030、S/1998/1237和S/1999/1299。

<sup>43</sup> S/1995/234。

<sup>44</sup> S/1996/17、S/1997/16、S/1997/1029、S/1998/1226和S/1999/1283。

## 任务的执行

由于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118(1997)号决议，安理会于1997年8月28日通过了第1127(1997)号决议，其中决定对安盟采取额外措施，比如限制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旅行、关闭安盟办事处、禁止安盟本身或为安盟进行的飞行、禁止向安盟提供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和向安盟飞机提供保险、工程和服务。<sup>45</sup>在同一份决议中，安理会要求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1997年11月15日前报告各国为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行动。<sup>46</sup>安理会还要求委员会“迅速”起草对安盟采取新的限制措施的准则。<sup>47</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3月20日第1157(1998)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主席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计划，以讨论充分和有效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定措施的问题，从而敦促安盟履行《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sup>48</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4月29日第1164(1998)号决议中，对委员会主席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表示感谢，并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定措施，以促使安盟履行《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sup>49</sup>

安理会在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中决定，对安盟实施额外措施，对其实行金融制裁、禁止从安哥拉直接或间接出口产于非安哥拉政府控制地区的任何钻石、禁止以任何形式前往安盟控制地区。<sup>50</sup>就上述措施，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其为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sup>45</sup> 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

<sup>46</sup> 同上，第11段。从各国收到的答复已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并列入委员会主席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1998/145和Add.1-3)。

<sup>47</sup> 1997年10月31日，委员会依照无异议程序通过了关于如何开展工作的新综合准则，并于1997年11月4日以普通照会转递给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及专门机构，供它们必要时参考和使用。见所述期间为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委员会年度报告(S/1997/1027，第9段)。

<sup>48</sup> 第1157(1998)号决议，第3段。

<sup>49</sup> 第1164(1998)号决议，第13段。

<sup>50</sup> 第1173(1998)号决议，第11和12段。

并提供有关违反第1173(199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以分发给各会员国。<sup>51</sup>在同一份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可以按照无异议程序逐案核准为了经核实的医疗和人道主义目的而豁免上述规定措施。<sup>52</sup>最后，安理会请委员会(a)迅速拟定上述措施的执行准则，并审议进一步加强安理会此前各项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效力的方式和方法；(b)至迟在1998年7月31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各国为执行上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sup>53</sup>

## 监察和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5月7日第1237(1999)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主席1999年5月4日的信及其附文中所载建议，<sup>54</sup>并决定设立其中所述的专家小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a)就违反有关决议规定的在军火和有关物资、石油和石油产品、钻石和安盟资金流动方面对安盟采取的措施的情事，收集资料和调查有关报告，方法包括访问有关国家，并收集关于军事援助、包括雇佣军的情报；(b)查明协助和煽动违反上述措施的各方；和(c)建议制止这种违规事件并改进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措施。<sup>55</sup>在同一份决议中，安理会还请委员会主席至迟在1999年7月31日向安理会提出专家小组的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展以及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并在专家小组组成的六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其最后报告和建议。<sup>56</sup>

1999年7月30日，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经委员会按照无异议程序核可的获任专家小组成员的10名专家名单。<sup>57</sup>1999年9月30日，委员会主席

<sup>51</sup> 同上，第21-22段。

<sup>52</sup> 同上，第13段。

<sup>53</sup> 同上，第20段。从各国收到的答复已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并列入委员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1998/728和Add.1)。上述措施原定于1998年6月25日生效，但安理会在1998年6月24日第1176(1998)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这些措施应于1998年7月1日生效，并在第3段中将委员会就各国为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的最后期限从1998年7月31日改为1998年8月7日。

<sup>54</sup> S/1999/509。

<sup>55</sup> 第1237(1999)号决议，第6段。

<sup>56</sup> 同上，第7段。

<sup>57</sup> S/1999/837。在一名候选人退出后，于1999年10月征聘了第十名专家(见S/1999/837/Add.1)。

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第1237(199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sup>58</sup>

## 监 察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16日关于非洲局势的第1196(1998)号决议中,请关于对非洲实施军火禁运的各项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就如何加强军火禁运的效力提出建议。<sup>59</sup>安理会还欢迎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主动访问该区域各国,并请其他委员会在适当时也考虑这样做,以促进充分、有效地执行其各自任务规定中所定措施,从而促使当事各方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sup>60</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对安盟领导人违反第1127(1997)号决议到安哥拉境外旅行以及安盟部队违反第864(1993)号决议在安哥拉境外接受军事训练、援助和武器的报告进行调查。<sup>61</sup>在1999年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up>62</sup>及随后的1999年2月26日第1229(1999)号决议<sup>63</sup>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赞同这些建议。<sup>64</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5月7日第1237(1999)号决议中,欢迎并赞同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委员会主席计划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sup>65</sup>1999年6月4日,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于1999年5月10至27日访问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情况,并就加强执行对安盟的各项措施提出了建议。<sup>66</sup>1999年7月,委员会主席访问了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法国、乌克兰和联合王国。7月28日向安理会提交了有关这些访问的报告,其中就加强执行对安盟的各项措施提出了进一步建议。<sup>67</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0月29日第1135(199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于1997年12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各国为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sup>68</sup>根据这一决议,委员会就各会员国为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提交了两份报告。<sup>69</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4日第1176(1998)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于1998年8月7日以前就各国为执行第1173(1998)号决议第11和12段所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up>70</sup>根据这一决议,委员会分别于1998年8月7日和10月8日提交了两份报告。<sup>71</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12日第1221(1999)号决议中,谴责两架联合国租用飞机被击落,并强调会员国有义务遵守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中所载对安盟采取的措施。<sup>72</sup>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追究有关违反那些措施的报道,采取步骤以加强执行这些措施,并根据委员会将编写的报告,考虑采取包括电信领域在内的额外措施。<sup>73</sup>依照这一请求,委员会于1999年2月12日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改进执行对安盟施加的各项措施的建议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sup>7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75</sup>委员会提交了四份年度报告。<sup>76</sup>

<sup>58</sup> S/1999/1016。

<sup>59</sup> 第1196(1998)号决议,第3段。

<sup>60</sup> 同上,第7段。

<sup>61</sup> 第1202(1998)号决议,第14段。

<sup>62</sup> S/1999/168。

<sup>63</sup> 第1229(1999)号决议,第8段。

<sup>64</sup> S/1999/147。

<sup>65</sup> 第1237(1999)号决议,第2段。

<sup>66</sup> S/1999/644。

<sup>67</sup> S/1999/829。

<sup>68</sup> 第1135(1997)号决议,第9段。

<sup>69</sup> S/1997/977和Add.1,及S/1998/145和Add.1。

<sup>70</sup> 第1176(1998)号决议,第3段。

<sup>71</sup> S/1998/728和Add.1。

<sup>72</sup> 第1221(1999)号决议,第7段。

<sup>73</sup> 同上,第8段。

<sup>74</sup> S/1999/147。关于在电信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指出,一旦有机会审议委员会主席1999年1月26日给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的信的答复,便立即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委员会说已经收到一些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并在等待其他会员国和专家来源做出更多答复。

<sup>75</sup> S/1995/234。

<sup>76</sup> S/1996/37、S/1997/33、S/1997/1027和S/1998/1227。



## 6.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监察该决议规定、并经第1011(1995)号决议修正的军火禁运情况。

### 任务的执行监察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年度报告。<sup>77</sup>根据第1011(1995)号决议第8段，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有关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提供武器及相关材料的限制措施于1996年9月1日终止。但是，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所有国家被要求继续执行这些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了从各国收到的有关向卢旺达出口武器或相关材料以及卢旺达政府进口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四份通知。<sup>78</sup>此外，委员会在报告中还指出，在没有具体监察机制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的情况下，委员会完全依靠有能力提供有关违反军火禁运相关资料的国家和组织提供合作。<sup>79</sup>

在所述期间为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年度报告中，委员会注意到第1196(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各项决定，并重申要求各国将可能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委员会还赞同该决议的第2段，安理会在其中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考虑，作为履行这些义务的一种手段，通过立法或其他法律措施，将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sup>80</sup>

<sup>77</sup> S/1996/82、S/1997/15、S/1997/1028、S/1998/1219和S/1999/1292。

<sup>78</sup> S/1997/15，第4段。这四份通知已作为文件印发(S/1996/329/Rev.1、S/1996/396/Rev.1、S/1996/407/Rev.1和S/1996/697)。

<sup>79</sup> S/1998/1219。

<sup>80</sup> S/1998/1219，第5段。

## 7.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监督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 任务的执行监察和报告

在1999年1月7日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主席声明<sup>81</sup>中，安理会成员谴责通过供应武器和雇佣军等方式向塞拉利昂叛乱份子提供支助的所有各方，并对特别是从利比里亚境内提供这种支助的报道深表关切。因此，安理会促请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积极措施，调查违反禁运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sup>8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年度报告。<sup>83</sup>委员会在这些报告中指出，在没有具体监察机制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的情况下，委员会完全依靠有能力提供有关违反军火禁运相关资料的国家和组织提供合作。在所述期间为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报告中，委员会赞同第1196(1998)号决议第2段，其中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考虑作为履行这些义务的一种手段，通过立法或其他法律措施将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sup>8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指称违反对利比里亚实施的军火禁运的三份来文，并就此于1999年5月26日向布基纳法索、利比里亚和乌克兰发出质询函。<sup>85</sup>

## 8.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设立和任务

1997年5月25日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发动军事政变，此后安理会于1997年10月8日通过第1132(1997)号决议，其中规定实施军火和石油禁运，并对军

<sup>81</sup> S/PRST/1999/1。

<sup>82</sup> 同上，第2段。

<sup>83</sup> S/1996/72、S/1996/1077、S/1997/1026、S/1998/1220和S/1999/1301。

<sup>84</sup> S/1998/1220，第4段。

<sup>85</sup> S/1999/1301，第5-11段。

政府成员及其家属实施旅行限制。<sup>86</sup>在同一份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违反对塞拉利昂实施的强制性制裁制度的情况，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的具体任务如下：(a) 向所有国家索取进一步资料，说明其为有效执行禁运和对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境外旅行的限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b)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该决议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对违规情况建议适当措施；(c) 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载列它所收到的指控违反该决议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d) 颁布准则，以促进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e) 按照无异议程序，逐案审议核准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申请，并迅速作出决定；(f) 指定各国应阻止哪些塞拉利昂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入境或过境，并编制其名单；(g) 审查各国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观察组(西非监察组)提出的报告；和(h) 就禁运和旅行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联络。<sup>87</sup>

### 任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3月18日第1156(1998)号决议中，欢迎塞拉利昂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1998年3月10日返国，决定取消第1132(1997)号决议第6段实施的石油制裁。

安理会在1998年6月5日第1171(1998)号决议中，取消了第1132(1997)号决议第5段实施的旅行限制和禁运；同时加强了对非政府部队的军火禁运和选择性的旅行限制。<sup>88</sup>安理会同一份决议进一步决定，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继续执行第1132(1997)号决议第10(a)、(b)、(c)、(d)、(f)和(h)段联系第1171(1998)号决议第2和5段所述的任任务。<sup>89</sup>

### 监测和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16日第1196(1998)号决议中，要求规定在非洲实施军火禁运的诸项决议所

设各委员会酌情提出增强此种禁运效力的建议。<sup>90</sup>安理会还欢迎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访问该区域各国的主动举措，请其他委员会也酌情考虑这一做法，以便促进其各自任务规定中具体说明的措施得以全面、有效实施，以期敦请各方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sup>91</sup>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两份年度报告。<sup>92</sup>此外，根据第1132(1997)号决议第9段，要求西非经共体向委员会报告为确保严格实施该决议有关军火禁运、塞拉利昂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人家属出国旅行限制以及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第5和第6段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委员会在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中，指出西非经共体向委员会提交了4份报告。<sup>93</sup>

委员会在关于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中指出，委员会在监测对塞拉利昂的制裁制度的实施方面扮演关键作用，因此应当考虑设法改进对塞拉利昂的制裁措施的监测和实施。委员会补充指出，西非监察组和(或)联塞观察团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交报告，可以提高军火禁运的效力，帮助委员会努力防范军火和所有类型的相关军用品流入塞拉利昂境内，正如安全理事会第1196(1998)号决议第3和4段所建议的那样。<sup>94</sup>

## 9.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设立和任务

安理会在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诸如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上述项目的备件，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sup>95</sup>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确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新规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具体而言，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

<sup>86</sup> 第1132(1997)号决议，第5-6段。

<sup>87</sup> 同上，第10段。

<sup>88</sup> 第1171(1998)号决议，第1-5段。

<sup>89</sup> 同上，第6段。

<sup>90</sup> 第1196(1998)号决议，第3段。

<sup>91</sup> 同上，第7段。

<sup>92</sup> S/1998/1236和S/1999/1300和Corr.1。

<sup>93</sup> S/1998/1236，第6段。

<sup>94</sup> S/1999/1300和Corr.1，第14段。

<sup>95</sup> 第1160(1998)号决议，第8段。

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该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行动；(b) 审议任何国家提请它注意的关于违反所规定的禁令的任何资料，并建议适当对策；(c)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收到的关于指控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资料；(d) 颁布必要准则，以促进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e) 审查各国提交的报告，说明它们采取措施落实所规定禁令的情况。<sup>96</sup>

### 任务的执行监测和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报告其1998年4月成立至12月期间的活动情况。<sup>97</sup>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涉及1999年开展的活动，由委员会主席于2000年6月27日提交安全理事会主席。<sup>98</sup>

## 10.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设立和任务

安理会在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中，对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下达禁飞令，并规定冻结塔利班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sup>99</sup>安理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设立一个委员会，确保有效执行对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具体而言，该委员会负责执行下列任务：(a) 向所有国家索取进一步资料，以了解为

有效执行飞行限制和冻结塔利班资金而采取的行动；(b) 审议各国就违反所定制裁塔利班措施的事件提请它注意的资料，并为应付违规行为建议适当的措施；(c)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所定措施的效果，包括人道主义影响；(d)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收到的有关涉嫌违反所定措施的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这类违规行为的人或实体；(e) 指定适用制裁的飞机、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便利执行制裁；(f) 审议豁免制裁措施请求，并就可能准予豁免这些措施作出决定；(g) 审查各国按照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的义务所提出的报告。<sup>100</sup>该决议第10段请所有国家在所定措施生效后3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步骤。<sup>101</sup>

##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存在。此外，安理会还设立了两个新的非正式工作组，任期6个月：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由安理会所有15名成员组成，举行非公开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下表概览了这两个工作组的设立和任务情况。

<sup>96</sup> 同上，第9段。

<sup>97</sup> S/1999/216。

<sup>98</sup> S/2000/633。

<sup>99</sup> 第1267(1999)号决议，第4(a)和(b)段。

<sup>100</sup> 同上，第6段。

<sup>101</sup> 同上，第10段。

## 非正式或特设工作组

名称	设立	任务规定
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年6月(没有作出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涉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事项
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1170(1998)号决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审查报告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建议， <sup>a</sup> 在此背景下，酌情制定实施建议的框架，至迟在1998年9月提出采取具体行动的提议供安理会审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第1265(1999)号决议，第22段；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1160)	进一步审查秘书长报告 <sup>b</sup> 所载建议，并迟于2000年4月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责任，审议适当措施

<sup>a</sup> S/1998/318。

<sup>b</sup> S/1999/957。

## D. 实况调查团和调查机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布隆迪的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关于卢旺达的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继续存在，并执行其各自的任务。

## 1. 关于布隆迪的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布隆迪的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任务如下：(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sup>102</sup>

1996年1月5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up>103</sup>其中，安理会成员对布隆迪局势恶化表示关切，强调他们重视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诺认真研究秘书长1996年1月3日载有就此项工作提出的临时报告的信件。<sup>104</sup>

1996年7月25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05</sup>转递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委员会在此份报告中解释说，它尚不能指明将因对1993年10月或其后发生的暗杀、屠杀和其他严重暴力行为负责而被绳之以法者的姓名。

1996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up>106</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报告所述结论深感关切。安理会成员表示，只要条件许可，就应当进一步审议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由于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委员会不能自由运作，因此，他们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结合该国的事态发展，就委员会的报告审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 2. 关于卢旺达的第1013(1999)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卢旺达的第1013(1999)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继续履行以下任务：(a) 收集资料并调查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b) 调查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c) 查明帮助和唆使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得军火的各方；和(d) 建议制止军火非法流入该分区域的措施。<sup>107</sup>

<sup>102</sup> 第1012(1999)号决议，第1段。

<sup>103</sup> S/PRST/1996/1。

<sup>104</sup> S/1996/8和附件。

<sup>105</sup> S/1996/682。

<sup>106</sup> S/1996/780。

<sup>107</sup> 第1013(1995)号决议，第1段。

1999年1月26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08</sup>向安理会成员转交了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up>109</sup>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0</sup>转递了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按照安理会的请求，报告载有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以及它有关为制止大湖区武器非法流动可能采取的建议。秘书长在此信中着重强调，如果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必须继续进行调查，则须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4月23日的第1053(1996)号决议中审查委员会报告后，称赞调查委员会成员开展了杰出的调查工作，但也关切地指出，有些国家的政府仍然没有同委员会全面合作。安理会对委员会得出的以下定论进一步表示关切，即：卢旺达某些人员正在接受军训，以便侵入卢旺达破坏该国的稳定；并对委员会提出有力证据显示很有可能已发生了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形表示关切。安理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尚未能彻底调查关于继续违反军火禁运的指称，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依据委员会报告第91(c)段所述理由，维持委员会。<sup>111</sup>因此，请委员会对其先前调查采取后续行动，并随时准备追究关于违反情况的任何进一步指控。

秘书长1996年11月1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2</sup>转递调查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秘书长在信中提到报告第119段，其中，委员会表示，按照第1053(1996)号决议第2段，委员会打算继续工作，以期对其调查采取后续行动，处理关于违反的任何其他指控，并就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情况的演变提出定期报告。秘书长补充指出，委员会在同一段中还表示，须结合安理会可能就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作出的任何决定，或结合安理会可能为处理大湖区不断恶化的局势而作出的其他任何决定，对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秘书长1998年1月22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转递了调查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的增编。<sup>113</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4月9日的第1161(1998)号决议中，称赞调查委员会成员开展了出色的调查，尤其是编写了最后报告；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对卢旺达境内的非法武器流动进行重新调查，并请秘书长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如下：(a) 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b) 查明帮助和唆使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非法出售或帮助和唆使其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和(c) 提出与大湖区内非法军火流动有关的建议。<sup>114</sup>安理会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尽早恢复工作，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恢复委员会的情况，还请他在委员会恢复活动三个月内就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再过三个月后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sup>115</sup>

秘书长1998年5月22日致函<sup>116</sup>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已经重新启动调查委员会；他还报告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调查委员会根据第1161(1998)号决议，通过秘书长，于1998年8月18日提交了临时报告，<sup>117</sup>1998年10月18日提交了最后报告，<sup>118</sup>证实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主要从安哥拉、布隆迪和乌干达境内的其他武装团体，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那里，继续得到军火弹药。委员会在报告中还着重指出，由于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盟友、安哥拉政府、乍得政府、纳米比亚政府和津巴布韦政府之间关系密切，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两项禁运缺乏效力。

## 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本报告所述期间，所部署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总数剧增，分派给特派团的任务也大大扩展。维和人员除了在不同武装力量之间调停并开展多种类行动以协助各方实施协定之外，还承担临时行政部门的

<sup>108</sup> S/1996/67。

<sup>109</sup> S/1996/67，附件。

<sup>110</sup> S/1996/195。

<sup>111</sup> 第1053(1996)号决议，第2段。

<sup>112</sup> S/1997/1010。

<sup>113</sup> S/1998/63，附件。

<sup>114</sup> 第1161(1998)号决议，第1段。

<sup>115</sup> 同上，第7段。

<sup>116</sup> S/1998/438。

<sup>117</sup> S/1998/777，附件。

<sup>118</sup> S/1998/1096，附件。

责任，就像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情形一样。<sup>119</sup>在该期间，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包括建设和平办事处数量增多。<sup>120</sup>

1996年至1999年间，安理会常常是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批准设立15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sup>121</sup>同时授权终止14次行动或将这些行动过渡到新的维和特派团。<sup>122</sup>在同一期间，安理会还授权设立4个新的政治特派团。<sup>123</sup>在有些情形下，安理会授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作出重要变动和扩展，包括以前设立的若干此类行动。

下文按照地理区域来讨论31个维持和平行动和6个政治特派团。对各区域特派团的研究一般按其设立的顺序进行，相互联系的行动则联手加以处理。本卷第八章全面叙述了安理会的议事情况，包括安理会讨论该问题的详情以及秘书长关于实地局势的报告的内容，因此，本节着重说明安理会有关在本

<sup>119</sup> 就本《补编》而言，“科索沃”一词系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不妨碍地位问题。在其它情形下，正式文件中原来所用的名词尽可能加以保留。

<sup>120</sup> 这是《惯例汇编》第一次收入政治特派团的内容。因此，此处也收录了有关上一期间(1993-1996年)所设政治特派团的资料。

<sup>121</sup>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联合国民警支助组(民警支助组)；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

<sup>122</sup>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联合国民警支助组(民警支助组)；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

<sup>123</sup>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办事处)；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设立、任务规定、组成、任务的执行、终止和过渡的程序。大家指出，按照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874(S-IV)号决议和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述的通则，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除另有说明者外，其经费均来自向会员国摊款。

## 非 洲

### 1. 第690(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努力支持实施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达成的解决计划和协定，以便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让西撒哈拉人民确定其领土的未来地位。

### 任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up>124</sup>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sup>125</sup>中相继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至六个月。最近一次延长延至2000年2月29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以尝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多种问题，并就双方在西撒哈拉问题上的争议商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126</sup>安理会在1998年1月26日第1148(1998)号决议中核可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单位和为支助军事人员的部署所需的新增行政人员。<sup>127</sup>安理会还表示打算一旦秘书长报告说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非部署这些资产不可的阶段，即积极

<sup>124</sup> S/1996/43、S/1996/343、S/1996/913、S/1997/358、S/1997/742、S/1998/316、S/1998/634、S/1998/775、S/1998/849、S/1998/997、S/1998/1160、S/1999/88、S/1999/307、S/1999/483、S/1999/954和S/1997/1219。

<sup>125</sup> 第1042(1996)号、第1056(1996)号、第1108(1997)号、第1131(1997)号、第1133(1997)号、第1163(1998)号、第1185(1998)号、第1198(1998)号、第1204(1998)号、第1215(1998)号、第1224(1999)号、第1228(1999)号、第1232(1999)号、第1235(1999)号、第1238(1999)号、第1263(1999)号和第1282(1999)号决议。

<sup>126</sup> S/1997/882。

<sup>127</sup> 第1148(1998)号决议，第1段。

考虑秘书长所请求的西撒特派团其余军事和民警资产。<sup>128</sup>

## 2. 第866(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在本惯例汇编所述期间，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继续开展斡旋，以支持西非经共体执行和平协定，调查指称违反停火，协助复员战斗人员，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并调查侵犯人权事件。

### 任务的执行

在该特派团于1997年9月30日终止以前，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129</sup>六次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长短不同的期间。<sup>130</sup>

秘书长在1996年8月22日的报告<sup>131</sup>中告知安理会，他打算向利比里亚再部署24名军事观察员以及必要的文职人员，以协助联利观察团应对当地的事态发展。根据第1071(1996)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7日的报告<sup>132</sup>中就联利观察团还能如何提供帮助，以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提出了建议，安理会在1996年11月8日的信<sup>133</sup>中对此表示同意。这些帮助包括除其他以外解除武装、复员和人权方面。秘书长在其1996年10月22日的报告增编中告知安理会，该特派团的人员配备增加了58名军事观察员、54名国际工作人员、613名当地工作人员和28名联合国志愿人员。<sup>134</sup>

### 任务的终止

安理会成员在1997年7月30日的主席声明<sup>135</sup>中指出，选举进程的成功完成标志着联利观察团的一项重要任务的完成。安理会在第1116(1997)号决议中

<sup>128</sup> 同上，第2段。

<sup>129</sup> S/1996/47、S/1996/362、S/1996/684、S/1996/962、S/1997/237和S/1997/478。

<sup>130</sup> 第1041(1996)号、第1059(1996)号、第1071(1996)号、第1083(1996)号、第1100(1997)号和第1116(1997)号决议。

<sup>131</sup> S/1996/684。

<sup>132</sup> S/1996/858。

<sup>133</sup> S/1996/917。

<sup>134</sup> S/1996/858/Add.1。

<sup>135</sup> S/PRST/1997/41。

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9月30日，预计该特派团将于该日结束。<sup>136</sup>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最后报告<sup>137</sup>中指出，他打算在与利比里亚政府作进一步协商之后，建议设立一个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以便在1997年9月30日之后接替联利观察团。根据第1116(1997)号决议，该特派团于1997年9月30日关闭。

## 3. 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 设立、任务和组成

秘书长在其1997年8月13日和9月12日的两份报告<sup>138</sup>中分别建议设立一个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以便在联利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后接替该特派团。秘书长在其1997年10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39</sup>中指出，1997年10月3日举行的利比里亚问题特设特别会议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强烈支持设立一个联合国驻该国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大选完成和联利特派团撤出之后，经安理会核准，<sup>140</sup>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于1997年11月1日成立。

该办事处的活动重点是：巩固和平；促进和解和加强民主体制；支持当地的人权行动；提供政治支助，以协助为该国的恢复和重建调动国际资源和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就有关建设和平的事项在该国的努力。<sup>141</sup>

该办事处最初配有12名国际工作人员和3名当地工作人员。

### 任务的执行

在本惯例汇编所述期间，联利支助处的任务期限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信函往来被

<sup>136</sup> 第1116(1997)号决议，第1段。

<sup>137</sup> S/1997/643和S/1997/712。

<sup>138</sup> S/1997/643和S/1997/712。

<sup>139</sup> S/1997/817。

<sup>140</sup> S/1998/1080。

<sup>141</sup> 同上。

两次延长12个月的期间，最近一次延长延至2000年12月。<sup>142</sup>

#### 4. 第872(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继续履行其帮助卢旺达双方执行1993年8月4日签署的《阿鲁沙和平协定》的任务，直至援助团于1996年关闭。

##### 任务的执行：任务的终止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6年3月8日第1050(1996)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安理会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为自1996年3月9日起撤出联卢援助团所作的安排。<sup>143</sup>安全理事会还授权联卢援助团留在卢旺达的单位于最后撤出之前，在卢旺达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员和房地。<sup>144</sup>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于1996年3月8日正式结束，援助团于1996年4月完成撤出。

#### 5.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布隆迪于1993年10月21日发生军事政变之后，安理会成员在1993年10月25日的主席声明<sup>145</sup>中要求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紧密协作，密切监测并注视布隆迪的情势发展。随后，在1993年11月16日的主席声明<sup>146</sup>中，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其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并考虑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尽快派出一个联合国小组前往布隆迪调查情况和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布隆迪和非统组织的工作。应安理会的这项要求，于1993年11月设立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以支持旨在促进和平以及冲突各方间的和解的各项举措。<sup>147</sup>

<sup>142</sup> S/1998/1080、S/1998/1081、S/1999/1064和S/1999/1065。

<sup>143</sup> 第1050(1996)号决议，第1段。秘书长的报告见S/1996/149。

<sup>144</sup> 第1050(1996)号决议，第2段。

<sup>145</sup> S/26631。

<sup>146</sup> S/26757。

<sup>147</sup> S/1999/425。

在本惯例汇编所述期间，联布办事处配有12名国际工作人员和17名当地工作人员。

##### 任务的执行

秘书长在其1999年4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148</sup>告知安理会，布隆迪的和平进程已进入关键阶段，因此他决定提升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级别，任命办事处主任为秘书长驻布隆迪代表。安理会同意了秘书长的决定。<sup>149</sup>

秘书长在其1999年11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50</sup>中指出，尽管原先预期和平进程最终将于1999年底以前在阿鲁沙缔结一项总和平协定，现在看来和平努力将在2000年继续下去。即使达成和平协议，也仍然需要联布办事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承担额外的职责，帮助巩固和平与安全。这就需要帮助执行和平协议和建立新的机构以及为协议中所设想的各项改革提供支助。因此秘书长表示打算将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政治存在延至2000年12月底。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9年11月5日的信<sup>151</sup>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的打算。

#### 6. 第976(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在本惯例汇编所述期间，第976(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继续协助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根据《安哥拉和平协议》、《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恢复和平和实现民族和解。

##### 任务的执行

在本惯例汇编所述期间，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初步被两次分别延长三个月和两个月的期间，至1996年7月11日。<sup>152</sup>随后，根据秘书长的建

<sup>148</sup> 同上。

<sup>149</sup> S/1999/426。

<sup>150</sup> S/1999/1136。

<sup>151</sup> S/1999/1137。

<sup>152</sup> 第1045(1996)号和第1055(1996)号决议。



议，<sup>153</sup>该任务期限连续六次被延长长短不同的期间，最近一次延至1997年6月30日。<sup>154</sup>

### 任务的终止/过渡至一个新的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4月16日第1106(1997)号决议中最后一次延长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请秘书长完成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部队的撤离，并表示打算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考虑设立联合国的后续存在以接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sup>155</sup>1997年6月30日，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结束。

## 7. 第1118(199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结束后，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设立一个新的综合行动，称为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为期七个月。<sup>156</sup>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6月30日第1118(1997)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安观察团，首期任务期限为四个月，并预期在1998年2月以前完成全部任务。<sup>157</sup>安全理事会还决定，联安观察团将负责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留在安哥拉境内的所有组成部分和资产，包括建制军事部队的适当部署，直到撤离为止。<sup>158</sup>

秘书长在其1997年6月5日的报告第七节中界定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sup>159</sup>总体任务是帮助安哥拉各方巩固和平和民族和解，加强建立信任，并创造一个有利于长期稳定、民主发展和国家复兴的环境。

观察团由政治、民警、军事、人权和人道主义部分组成。在政治方面，该特派团的任务是除其他以外监督全国境内的国家行政正常化，在省和地方两级进行斡旋和协调，并参加为此目的设立的官方

机关。观察团还负有监督与核查将安盟人员纳入国家结构的情况，并协助解决和处理可能产生的冲突。在警务方面，民警部分将继续核查安哥拉国家警察的中立性、安盟人员编入国家警察的情况、快速反应警察的进驻营地和偶尔部署以及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民警部队还负有继续监测与核查从平民人口收回武器的情况，监督这些武器的适当储存或销毁，并监测为安盟领导人的安全所作的安排。在人权问题上，有关活动的目的是发展本国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以便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和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为此目的已经建立的机制采取行动。在军事方面，有必要在安哥拉保留人数较少的军事观察员，以核查遵守停火情况的各个方面。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将继续支持安盟前战斗人员的复员，重点是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原先的协调任务，包括监测紧急情况及维持在人道主义需要出现时作出响应的能力。<sup>160</sup>

### 任务的执行

在本惯例汇编所述期间，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161</sup>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连续八次被延长长短不同的期间，最近一次延至1999年2月26日。<sup>162</sup>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163</sup>安理会在1997年10月29日第1135(1997)号决议中将联合国军事建制部队的撤离推迟到1997年11月底。<sup>164</sup>

根据1998年3月20日第1157(199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核可了秘书长在其1998年3月13日的报告<sup>165</sup>中所提出的关于在1998年4月30日前恢复逐步裁减联安观察团军事部门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当地条件许可将尽快，但不迟于1998年7月1日撤出

<sup>153</sup> S/1996/503、S/1996/827、S/1996/1000、S/1997/115、S/1997/248和S/1997/304。

<sup>154</sup> 第1064(1996)号、第1075(1996)号、第1087(1996)号、第1098(1997)号、第1102(1997)号和第1106(1997)号决议。

<sup>155</sup> 第1106(1997)号决议，第4-5段。秘书长的报告另见S/1997/438。

<sup>156</sup> S/1997/438。

<sup>157</sup> 第1118(1997)号决议，第2-3段。

<sup>158</sup> 同上，第4段。

<sup>159</sup> S/1997/438，第32-41段。

<sup>160</sup> 同上。

<sup>161</sup> S/1997/807、S/1998/17、S/1998/333、S/1998/524、S/1998/723、S/1998/838、S/1998/931和S/1998/1110。

<sup>162</sup> 第1135(1997)号、第1149(1998)号、第1164(1998)号、第1180(1998)号、第1190(1998)号、第1195(1998)号、第1202(1998)号和第1213(1998)号决议。

<sup>163</sup> S/1997/807。

<sup>164</sup> 第1135(1997)号决议，第2段。

<sup>165</sup> S/1998/236。

所有建制军事部队。<sup>166</sup>安理会还决定将民警观察员人数逐步增加最多83名。<sup>167</sup>

继安盟成员袭击联安观察团和安哥拉国家当局人员之后，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4月29日第1164(1998)号决议中促请联安观察团迅速调查最近在恩戈韦的攻击事件。<sup>168</sup>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8年4月16日的报告<sup>169</sup>中所提出的关于开始削减联安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建议，并表示打算在1998年6月30日之前就联安观察团的任务、规模和组织结构作出最后决定。<sup>170</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安观察团1998年6月2日就该国就继续存在安盟尚未遣散的部队发表的声明，<sup>171</sup>在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立即重新部署联安观察团人员，支持和促进将国家行政扩展至国土全境，特别包括安杜洛、拜伦多、蒙戈和尼亚里亚。<sup>172</sup>

### 任务的终止

秘书长在其1999年2月26日的报告中告知安全理事会，安哥拉政府已告知其特别代表，联合国不必继续在安哥拉驻留多部门人员，维持联安观察团存在的条件已不复存在。<sup>173</sup>安理会在1999年2月26日第1229(1999)号决议中注意到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将于1999年2月26日届满，并赞同1999年2月24日秘书长关于联安观察团技术性结束的报告<sup>174</sup>所载各项建议。<sup>175</sup>安理会还申明，尽管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届满，适用于联安观察团的《部队地位协定》仍然有效，直到联安观察团的最后人员离开安哥拉为

止。<sup>176</sup>最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清理结束期间，联安观察团的人权部门将继续其当前的活动。<sup>177</sup>

## 8. 第1268(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 设立、任务和组成

安理会成员在1999年1月21日的主席声明<sup>178</sup>中强调对联合国多部门人员继续驻留安哥拉极为重视，并欢迎秘书长拟就此一联合国的驻留同安哥拉政府紧急协商。秘书长在1999年8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9</sup>中指出，在与安哥拉政府协商之后，他打算着手设立一个多部门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其任务规定将依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有关决定。安全理事会在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8(1999)号决议中授权设立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起初为期六个月，至2000年4月15日。<sup>180</sup>

联安办事处的任务是同政治、军事、警察和其他民事当局联络，以探讨恢复和平的有效措施，在能力建设、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等领域协助安哥拉人民，并协调其他活动。<sup>181</sup>

安理会决定，联安办事处将配置至多30名实务专业人员以及必要的行政和其他支助人员。<sup>182</sup>

## 9.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设立、任务和组成

安理会在最后一次延长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任务期限的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并提交报告，其中就联合国在第二期联索行动结束后在索马里可能发挥哪些作用提出建议。<sup>183</sup>秘书长在1995年3月28日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意在摩加迪沙维持一个小规模的政治办事处，由一名代表和少数几个辅

<sup>166</sup> 第1157(1998)号决议，第6段。

<sup>167</sup> 同上，第7段。

<sup>168</sup> 第1164(1998)号决议，第4段。

<sup>169</sup> S/1998/333，第九节。

<sup>170</sup> 同上，第11段。

<sup>171</sup> S/1998/503，附件。

<sup>172</sup> 第1173(1998)号决议，第10段。

<sup>173</sup> S/1999/202。

<sup>174</sup> 同上，第32-33段。

<sup>175</sup> 第1229(1999)号决议，第2段。

<sup>176</sup> 同上，第3段。

<sup>177</sup> 同上，第4段。

<sup>178</sup> S/PRST/1999/3。

<sup>179</sup> S/1999/871。

<sup>180</sup> 第1268(1999)号决议，第1段。

<sup>181</sup> 同上。

<sup>182</sup> 同上，第2段。另见S/1999/1099。

<sup>183</sup> 第954(1994)号决议，第13段。

助工作人员组成。<sup>184</sup>安理会成员在1995年4月6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秘书长的打算。<sup>185</sup>由于条件不允许在摩加迪沙设立办事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于1995年4月14日开始在内罗毕开展业务。

应安理会在第954(1994)号决议中对秘书长提出的如下请求，设立了办事处：(a) 帮助索马里各方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并监测索马里局势；(b) 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何事态发展特别影响人道主义情况、索马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情况和难民遣返及其对邻国的影响。

办事处由一名主任、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秘书组成。

### 任务的执行

在1997年9月16日的报告中，<sup>186</sup>秘书长表示，他审查了联索政治处的作用，并已作出结论：为了继续向那些参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努力的人员提供协助，必须继续维持和加强联索政治处。他还指出，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联索政治处人员应当经常更多地访问索马里。因此，又为政治处增派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安理会主席在1997年9月30日的信中表示，安理会支持联合国在协调索马里境内的国际调停努力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并支持依照秘书长的建议，加强联索政治处的人力。<sup>187</sup>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决定延续政治处在2000-2001两年期各项活动。<sup>188</sup>

## 1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的报告所载建议，<sup>189</sup>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决议

中，设立最初为期3个月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从1998年4月15日起生效。<sup>190</sup>

第1159(1998)号决议规定中非特派团任务如下：(a) 协助维持和增进班吉及其邻近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包括行动自由；(b) 协助国家保安部队维持法律与秩序，并保护班吉的主要设施；(c) 对于解除武装过程中收回的所有武器，监督、管制其储存并监测其最后处置；(d) 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联合国财产的安全和保障；(e) 与其他国际努力协调，协助短期警察训练人员方案，以及国家警察其他能力建设的努力，并就改组国家警察和特警队提供建议；(f) 向国家选举机构就选举守则和预定于1998年8、9月间举行议会选举的计划，提供建议和技术支助。<sup>191</sup>

中非特派团的军力授权不超过1 350人。<sup>192</sup>在第1159(1998)号决议第14段中，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任命其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领导中非特派团。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任命了中非特派团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sup>193</sup>

### 任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7月14日第1182(1998)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0月25日。<sup>194</sup>安全理事会还确认中非特派团的作用是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的初步改组措施提供意见和技术援助，并且为此目的协调和调拨国际支助。<sup>195</sup>安理会还要求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可以在有限期间对班吉以外执行侦察任务，并根据第1159(1998)号决议第10段执行与联合国人员安全有关的其他任务。<sup>196</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0月15日第1201(1998)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中非特派团的任务应如秘书长1998年8月21日的报告所述包括支助举行议会选

<sup>184</sup> S/1995/231。

<sup>185</sup> S/PRST/1995/15。

<sup>186</sup> S/1997/715，第36(b)段。

<sup>187</sup> S/1997/756。

<sup>188</sup> S/1999/1134和S/1999/1135。

<sup>189</sup> S/1998/61。

<sup>190</sup> 第1159(1998)号决议，第9段。

<sup>191</sup> 同上，第10段。

<sup>192</sup> 同上，第9段。

<sup>193</sup> S/1998/297、S/1998/298、S/1998/320和S/1998/321。

<sup>194</sup> 第1182(1998)号决议，第1段。

<sup>195</sup> 同上，第3段。

<sup>196</sup> 同上，第4段。

举，<sup>197</sup>特别是：(a) 将选举器材和设备运至选定地点和各县，以及接送联合国选举观察员往返选举地点；(b) 对第一轮和第二轮议会选举进行有限但可靠的国际观察；(c) 确保选举器材和设备在运送期间和在选定地点的安全，以及确保联合国选举观察员的安全。<sup>198</sup>

根据1998年12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所做建议，<sup>199</sup>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2月26日第1230(1999)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11月15日。<sup>200</sup>安全理事会还表示打算在中非共和国总统选举结束后15天开始缩减中非特派团人员。<sup>201</sup>安理会授权中非特派团参照1998年11月和12月议会选举期间执行的任务，在总统选举中起支助作用。还授权中非特派团监督销毁在特派团控制下的已收缴武器和弹药。<sup>202</sup>

### 任务的结束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0月22日第1271(1999)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0年2月15日，以确保在短期内从联合国维和行动逐步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sup>203</sup>此外，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1999年10月7日的报告<sup>204</sup>中关于分三阶段削减中非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的建议。<sup>205</sup>

随后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接替中非特派团，为建设和平的工作提供援助。<sup>206</sup>

## 11.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1998年6月9日报告中的建议，<sup>207</sup>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决议中，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起初为期六个月，至1999年1月13日为止，以监测和指导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改组该国安全部队的努力。<sup>208</sup>

第1181(1998)号决议中规定的联塞观察团任务如下：(a) 在安全条件许可时，监测全国军事和安全局势，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提供有关情报，特别是为了确定何时具备足够安全的条件可以接续部署军事观察员；(b) 监测集中在该国安全地区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情况，包括监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在这些安全地区提供安全及收缴和销毁武器的作用；(c) 在安全条件许可的地方，包括在解除武装和遣散地点，协助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d) 在安全条件许可时，监测民防部队成员自愿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情况。<sup>209</sup>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强调联塞观察团和西非经共体监测组各自的业务活动必须充分合作、密切协调。<sup>210</sup>

安全理事会在第1181(1998)号决议中，决定联塞观察团应由至多70名军事观察员和一个小型医疗单位组成，配置必要装备和文职支助人员。<sup>211</sup>还决定联塞观察团人员应按秘书长报告所列的计划部署。安全理事会还任命秘书长驻塞拉利昂特别代表领导联塞观察团。<sup>212</sup>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定了该观察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及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任命。<sup>213</sup>

<sup>197</sup> S/1998/783，第三节。

<sup>198</sup> 第1201(1998)号决议，第2段。

<sup>199</sup> S/1998/1203。

<sup>200</sup> 第1230(1999)号决议，第1段。

<sup>201</sup> 同上，第2段。

<sup>202</sup> 同上，第9和10段。

<sup>203</sup> 第1271(1999)号决议，第1段。

<sup>204</sup> S/1999/1038，第58段。

<sup>205</sup> 第1271(1999)号决议，第2段。

<sup>206</sup> S/2000/24，第35段。

<sup>207</sup> S/1998/486，第85段。

<sup>208</sup> 第1181(1998)号决议，第6段。

<sup>209</sup> 同上。

<sup>210</sup> 同上，第11段。

<sup>211</sup> 同上，第6段。

<sup>212</sup> 同上，第7段。

<sup>213</sup> S/1998/673和S/1998/674。

## 任务的执行

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up>214</sup>联塞观察团的任期延长了三次，最长达六个月，最后一次延期至1999年3月13日结束。<sup>215</sup>

根据秘书长1999年7月30日报告所载建议，<sup>216</sup>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8月20日第1260(1999)号决议中，授权临时联塞观察团军事观察员部分的任务如下：(a) 加强和扩大停火协定生效以来联塞观察团在农村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部队已经建立的联系；(b) 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将联塞观察团的停火监测活动扩大到更广的地区；(c) 加强和协助停火监测委员会以及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中央联合监测委员会以便帮助维持停火；(d) 监测国内军事和安全局势，并将情况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e) 在足够安全的地区协助和监测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f) 与人道主义组织密切合作，交流关于安全状况的信息，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尽可能广泛地提供给需要的人；(g) 与在全国各地进行查访的人权官员密切合作；(h) 与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密切联系与协作；(i) 协助编制部署协定设想的中立维和部队的计划。<sup>217</sup>安全理事会还授权暂时扩大联塞观察团到至多210名军事观察员，外加必要的设备和行政及医疗支助。<sup>218</sup>

## 结束/过渡到新特派团

依照1999年6月11日第1245(1999)号决议，联塞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9年12月13日正式结束。<sup>219</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0月22日第1270(1999)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在这方面，安理会还决定联塞特派团将接管联塞观察团的实质性文职和军事部门和职能及其资产，并为此决定，联塞观察团的任务在联塞特派团设立后立即终止。<sup>220</sup>

<sup>214</sup> S/1998/1176、S/1999/20、S/1999/237和S/1999/645。

<sup>215</sup> 第1220(1999)号、第1231(1999)号和第1245(1999)号决议。

<sup>216</sup> S/1999/836。

<sup>217</sup> 同上，第38段。

<sup>218</sup> 第1260(1999)号决议，第4段。

<sup>219</sup> 第1245(1999)号决议，第1段。

<sup>220</sup> 第1270(1999)号决议，第8和第10段。

## 12. 第1270(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设立、任务和组成

安理会在1999年8月20日第1260(199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就塞拉利昂可能需要的扩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的任务规定和结构提出建议。<sup>221</sup>在1999年9月28日的报告中，<sup>222</sup>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洛美和平协定》<sup>223</sup>规定建立中立维持和平部队。因此，秘书长建议，建立一支强有力的联合国部队，与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密切合作。<sup>224</sup>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0月22日第1270(1999)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起初为期6个月。<sup>225</sup>

第1270(1999)号决议中规定的联塞特派团任务如下：(a) 同塞拉利昂政府和《和平协定》其他各方合作执行《协定》；(b)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c) 为此在塞拉利昂全境的重要地点，包括在各解除武装/接待中心和复员中心，派驻人员；(d) 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e) 根据1999年5月18日停火协议，通过其中所规定结构监测停火遵守情况；<sup>226</sup>(f) 鼓励当事各方设立建立信任机制并支持这些机制运作；(g)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h) 支持联合国文职人员开展工作，包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人权干事和民事干事；(i) 为即将根据塞拉利昂现行宪法举行的选举提供支持。安全理事会还强调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和联塞特派团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必须密切合作与协调。<sup>227</sup>

此外，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的责任，在部署

<sup>221</sup> 第1260(1999)号决议，第18段。

<sup>222</sup> S/1999/1003，第35-36段。

<sup>223</sup> S/1999/777，附件第十三-二十条。《洛美协定》由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于1999年7月7日签订。

<sup>224</sup> 关于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和联塞特派团之间的关系，详见第七章第三部分。

<sup>225</sup> 第1270(1999)号决议，第8段。

<sup>226</sup> S/1999/585，附件。

<sup>227</sup> 第1270(1999)号决议，第8段。

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面临人身暴力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sup>228</sup>

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最初授权由至多6 000名军事人员组成，其中包括260名军事观察员，但须根据实地情况以及和平进程所获进展定期审查。<sup>229</sup>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任命了联塞特派团部队指挥官。<sup>230</sup>

### 13. 第1233(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 设立、任务和组成

几内亚比绍民族团结政府成立后，安理会通过了1998年12月21日第1216(199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包括及早建立联合国和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的联络安排，向安理会提出建议。<sup>231</sup>1999年2月2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32</sup>根据12月初派往几内亚比绍的一个联合国多方特派团的建议，建议在几内亚比绍设立一个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1999年3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安理会成员欢迎设立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sup>233</sup>随后，安理会在1999年4月6日第1233(1999)号决议中，支持秘书长决定在几内亚比绍设立冲突后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由秘书长的代表领导。<sup>234</sup>联几支助处于1999年6月25日开始工作。<sup>235</sup>

起初提议的联几支助处任务如下：(a) 协助创造一个有助于恢复和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以及举行自由和透明选举的环境；(b) 与民族团结政府、西非经共同体和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以及其他本国和国际合作伙伴合作，协助执行《阿布贾协定》；(c) 促使政府和其他各方承诺通过一个自愿收集、处置和销毁武器的方案；(d) 提供政治框架和领

导，以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在该国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举行普选和总统选举之前的过渡期间。<sup>236</sup>

1999年5月7日几内亚比绍总统下台和1999年6月10至12日派往几内亚比绍的评估团提交报告之后，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对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进行了修改，以适应情况变化。<sup>237</sup>修改后的联几支助处任务如下：(a) 协助创造一个有助于恢复、维持和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以及举行自由和透明选举的环境；(b) 积极支持全国的努力，包括民间社会的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容忍相让以及和平处理分歧，特别是在过渡期间；(c) 鼓励目的是使几内亚比绍、其邻国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建立信任和保持友好关系的行动；(d) 促使政府和其他各方承诺通过一个自愿收集、处置和销毁武器的方案；(e) 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以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在该国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举行普选和总统选举之前的过渡期间。<sup>238</sup>

该办事处由一名秘书长代表领导，有若干名政治事务和人权干事、一名选举干事、一名军事顾问和辅助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sup>239</sup>

#### 任务的执行

在1999年9月29日的报告中，<sup>240</sup>秘书长指出过渡政府请求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在1999年12月31日期满后再延长一年，并表示他与1999年11月28日选举产生的新政府磋商后，将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报告。随后，1999年12月1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41</sup>告知由于参加竞选的总统候选人都未获得法定多数票，预期于2000年1月下半月举行第二轮选举。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个月，到2000年3月31日为止。<sup>242</sup>秘书长说，举行第二轮选举后，他将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up>228</sup> 同上，第14段。

<sup>229</sup> 同上，第9段。

<sup>230</sup> S/1999/1199和S/1999/1200。

<sup>231</sup> 第1216(1998)号决议，第8段。

<sup>232</sup> S/1999/232。

<sup>233</sup> S/1999/233。

<sup>234</sup> 第1233(1999)号决议，第7段。

<sup>235</sup> S/1999/1015，第4段。

<sup>236</sup> S/1999/232。

<sup>237</sup> S/1999/737和S/1999/738。

<sup>238</sup> S/1999/741，第21段。

<sup>239</sup> 同上。

<sup>240</sup> S/1999/1015。

<sup>241</sup> S/1999/1252。

<sup>242</sup> S/1999/1252和S/1999/1253。

#### 14. 第1279(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1999年7月15日和1999年11月1日的报告<sup>243</sup>中，秘书长分别建议设立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并通知安理会他决定在适当时候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由一批适当的工作人员、包括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协助，领导观察团。<sup>244</sup>在1999年11月30日第1279(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并授权设立联刚特派团，最初3个月期限。<sup>245</sup>在同份决议中，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根据对安全、进出和行动自由等条件的评价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的合作情况，加快拟定行动概念，以及定期通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up>246</sup>

在第1279(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刚特派团执行下列任务：(a) 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在其总部、以及在各签署国首都建立联系；(b) 与联合军事委员会联络，为它执行《停火协定》规定的职责提供技术援助；(c) 提供关于其所有行动地区的安全条件的情报；(d) 为观察各部队的停火和脱离接触拟定计划；(e) 与《停火协定》签署各方保持联络，以帮助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儿童和其他受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sup>247</sup>

在第1279(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存在的负责人，并协助执行《停火协定》。安理会还决定第1258(1999)号和第1273(1999)号决议授权的人员，包括人权、人道主义事务、新闻、医疗支助、儿童保护、政治事务和行政支助领域等多学科工作人员协助特别代表和组

成联刚特派团，到2000年3月1日为止。<sup>248</sup>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在该国进一步部署联合国人员及其保护的建议，以及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为至多500名军事观察员提供装备，以便将来经安理会授权后联合国能迅速部署这些人员。<sup>249</sup>

## 美 洲

#### 15. 第867(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继续协助执行1993年7月3日《加弗纳斯岛协定》各项规定，并协助民主政府维持稳定的环境、实现武装部队的专业化和创建单独的警察部队。<sup>250</sup>

##### 任务的执行：结束/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应海地总统的请求和基于秘书长的建议，<sup>251</sup>1996年2月2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48(1996)号决议，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sup>252</sup>在同份决议中，鉴于联海特派团的部分早期职能逐步移交给海地当局，安理会决定把联海特派团的部队人数减少到1 200人以下，把民警人数减少到300人以下。<sup>253</sup>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步骤，在不妨碍执行目前任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联海特派团的人数，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6月1日着手计划联海特派团的完全撤出。<sup>254</sup>在1996年6月5日的报告<sup>255</sup>中，秘书长认为，联合国军事和警察存在完全撤出可能损害海地人民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迄今取得的成就。因此，他建议设立一个为期6个月的新特派团，称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根据第1048(1996)号决议，联海特派团的任务于1996年6月30日结束。

<sup>243</sup> S/1999/116和S/1999/790。

<sup>244</sup> 秘书长还通知安理会，他派遣了一支小型技术先遣队前往该区域，以说明在1999年7月10日签署的停火协定执行工作中联合国要发挥的作用，并与卢萨卡当局建立接触和联系。

<sup>245</sup> 第1279(1999)号决议，第4段。

<sup>246</sup> 同上，第7-8段。

<sup>247</sup> 同上，第5段。

<sup>248</sup> 同上，第3-4段。

<sup>249</sup> 同上，第4、7、8和9段。

<sup>250</sup> S/26063。

<sup>251</sup> S/1996/99，附件和S/1996/112。

<sup>252</sup> 第1048(1996)号决议，第5段。

<sup>253</sup> 同上，第6-7段。

<sup>254</sup> 同上，第8-9段。

<sup>255</sup> S/1996/416，第33-34段。

## 16. 第1063(199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海地支助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联海特派团结束后，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256</sup>并应海地政府的请求，<sup>257</sup>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到1996年11月30日为止。<sup>258</sup>

根据第1063(1996)号决议，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是协助海地政府实现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sup>259</sup>

根据安理会授权，联海支助团最初由600名军事人员和300名民警组成，由国际和当地文职工作人员提供支助。<sup>260</sup>此外，会员国提供大约800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军事人员在联海支助团服役。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任命了该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sup>261</sup>安理会在1996年8月2日的信<sup>262</sup>中同意秘书长关于联海特派团军事和文职部分构成的会员国组合的建议。<sup>263</sup>

## 任务的执行

在1997年7月31日联海支助团任务结束前，按照秘书长的建议<sup>264</sup>和应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sup>265</sup>安理会两次延长它的任务期限。<sup>266</sup>

## 结束/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1997年7月1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sup>267</sup>说，他准备在7月底撤出联海支助团，并建议设立一个称之为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的新特派团。安理会在1997年7月30日第1123(1997)号决议中，注意到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7月31日结束，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并决定设立联海过渡团。<sup>268</sup>

## 17. 第1123(199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联海支助团撤出后，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269</sup>和海地政府的来函，<sup>270</sup>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7月30日第1123(1997)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为期4个月。<sup>271</sup>

如秘书长1997年7月19日的报告所述，根据第1123(1997)号决议，联海过渡团的任务是协助海地政府，<sup>272</sup>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实现专业化。

安理会在第1123(1997)号决议中决定，联海过渡团包括至多250名民警和50名军事人员，组成警卫部分的总部。<sup>273</sup>联海过渡团还负责联海支助团留在海地的所有人员和资产的适当部署，直到撤离为止。<sup>274</sup>安理会在1997年8月6日的信<sup>275</sup>中，赞同秘书长关于联海过渡团军事和文职部分构成的会员国组合的建议。<sup>276</sup>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

<sup>256</sup> S/1996/416，第4段。

<sup>257</sup> 秘书长在1996年6月10日的信中通知安理会成员，海地政府请安理会授权把多国部队的驻留再延长六个月。见S/1996/431，附件。

<sup>258</sup> 第1063(1996)号决议，第2段。

<sup>259</sup> 第1063(1996)号决议，第2段。

<sup>260</sup> 同上，第3段。

<sup>261</sup> S/1996/521和S/1996/522。

<sup>262</sup> S/1996/619。

<sup>263</sup> S/1996/618。

<sup>264</sup> S/1996/813/Add.1和S/1997/244。

<sup>265</sup> S/1996/956，附件。

<sup>266</sup> 1085(1996)号和第1086(1996)号决议。

<sup>267</sup> S/1997/564，第34段。秘书长指出此时结束联合国的存在很可能危害海地在国际社会援助下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他根据海地政府的请求提出了建议。

<sup>268</sup> 第1123(1997)号决议，序言和第2段。

<sup>269</sup> S/1997/564，第34段。

<sup>270</sup> S/1996/956，附件和S/1997/568。

<sup>271</sup> 同上，第2段。

<sup>272</sup> S/1997/564，第34段。

<sup>273</sup> 第1123(1997)号决议，第3段。

<sup>274</sup> 同上，第5段。

<sup>275</sup> S/1997/622。

<sup>276</sup> S/1997/621。



文，确认了该部队指挥官的任命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sup>277</sup>

### 任务的执行：结束/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在1997年10月31日的报告<sup>278</sup>中，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说，鉴于海地政府请求联合国继续援助海地国家警察，<sup>279</sup>他已同几个会员国政府联系，如果安理会决定在海地设立一个后续特派团，确定它们能否愿意把必要的人员提供给联合国使用。在1997年11月28日第1141(1997)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联海过渡团在协助海地政府方面发挥的作用，指出其任务至1997年11月30日结束，并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sup>280</sup>

## 18. 第1141(199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1997年11月28日的第1141(1997)号决议<sup>281</sup>中，应海地政府的请求<sup>282</sup>和按照秘书长的建议，<sup>283</sup>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任期一年。联海民警团替代了联海过渡团，成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四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在第1141(1997)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联海民警团将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包括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辅导海地国家警察外勤作业。<sup>284</sup>

在1997年10月31日的报告增编<sup>285</sup>中，秘书长提出联海民警团初始由至多290名警察组成，包括一个多达90人的特种警察部队，由大约72名国际人员、133名当地人员和17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的文职部门提供支助。安理会根据第1141(1997)号决议决定，联海民警团将由至多300名民警组成，并对其执行任务所需使用的联海过渡团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sup>286</sup>安理会在1997年12月30日的信<sup>287</sup>中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向联海民警团派遣警察的会员国的组成。<sup>288</sup>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担任联海民警团团长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sup>289</sup>

### 任务的执行

基于秘书长的建议并应海地政府的请求，<sup>290</sup>安理会第1212(1998)号决议把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延长1年，到1999年11月30日为止。<sup>291</sup>

### 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在1999年11月18日的报告<sup>292</sup>中，秘书长指出，关于可能过渡到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其他形式国际援助的计划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并通知安理会，海地政府请求在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届满后成立一个新的特派团。根据第1212(1998)号决议，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联海民警团准备在任期届满后撤出，并指出，联海民警团与后续特派团之间尽可能平稳和有序的过渡甚为关键。他还指出，联海民警团的任务结束将标志着联合国在海地维持和平活动的结束。

在1999年11月30日的第1277(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海地政府的请求和秘书长的建议，并决定继续维持联海民警团，以便确保于2000年3月15日前分阶段过渡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

<sup>277</sup> S/1997/619、S/1997/620、S/1997/621、S/1997/622、S/1997/735和S/1997/736。

<sup>278</sup> S/1997/832。秘书长还重申向海地国家警察继续提供国际援助的需要，使它能够满足国家日益增加的安全需要，同时开展自己的机构发展。

<sup>279</sup> S/1997/832，附件二。

<sup>280</sup> 第1141(1997)号决议，序言和第2段。

<sup>281</sup> 同上，第2段。

<sup>282</sup> S/1997/832，附件二。

<sup>283</sup> S/1997/832和S/1997/832/Add.1。

<sup>284</sup> 第1141(1997)号决议，第2段。

<sup>285</sup> S/1997/832/Add.1，第2段。

<sup>286</sup> 第1141(1997)号决议，第2和第5段。

<sup>287</sup> S/1997/1022。

<sup>288</sup> S/1997/1021。

<sup>289</sup> S/1997/1006和S/1997/1007。

<sup>290</sup> S/1998/1064，第32段，S/1998/1003。

<sup>291</sup> 第1212(1998)号决议，第2段。

<sup>292</sup> S/1999/1184及其附件。

文职支助团)。<sup>293</sup>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协调和加速联海民警团向海地文职支助团的过渡。<sup>294</sup>

## 19. 第1094(199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基于秘书长的建议，<sup>295</sup>设立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为期三个月。<sup>296</sup>成立的特派团作为一个军事部门，附属于大会授权的现有民事和人道主义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sup>297</sup>

第1094(1997)号决议规定的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是核查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sup>298</sup>核查职能包括观察正式停止敌对行动、部队隔离和危民革联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sup>299</sup>

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联危核查团附设的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sup>300</sup>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危核查团团长的任命。<sup>301</sup>

### 任务的执行：特派团结束

在1997年5月22日的主席声明<sup>302</sup>中，安理会成员欢迎联危核查团根据第1094(1997)号决议圆满结束。在1997年6月4日的报告<sup>303</sup>中，秘书长说，把武器、弹药、炸药和装备情况送交给危地马拉内政部

标志着军事观察员小组完成了任务。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成员于1997年5月17日起开始任满回国，留守人员将在首都的总部逗留到1997年5月27日最后一批人离开危地马拉为止。

## 亚洲及太平洋

## 20. 第968(199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继续监测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之间的停火协议。

### 任务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up>304</sup>通过一系列决议，<sup>305</sup>先后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二至六个月，最后一次延期至2000年5月15日为止。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06</sup>通过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增加75名军事观察员，另由48名国际文职工作人员和87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队伍向其提供支助。<sup>307</sup>

安理会还决定，观察团扩大后的任务将是尽最大努力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助执行《总协定》，并为此目的：(a) 按照《总协定》的规定，提供斡旋和专家意见；(b) 同民族和解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以及选举和全民投票事务中央委员会合作；(c) 参与保证国和保证组织联系小组的工作，并担任其协调员；(d)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就这些事件向联合国和民族和解委员会提出报告；(e) 监测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战斗员的集结及其重新整合、解除武装和复员；(f) 协助前战斗员重新纳入政府权力结构或复员；(g) 在过渡期间

<sup>293</sup> 第1277(1999)号决议，第1段。

<sup>294</sup> 同上，第2段。

<sup>295</sup> S/1996/998和S/1996/1045。

<sup>296</sup> 第1094(1997)号决议，第1段。

<sup>297</sup> 应有关方面请求，大会在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中成立了联危核查团。

<sup>298</sup> S/1996/1045，附件。

<sup>299</sup> 第1094(1997)号决议，第1-2段。

<sup>300</sup> 同上，第1段。

<sup>301</sup> S/1997/106和S/1997/107。

<sup>302</sup> S/PRST/1997/28。

<sup>303</sup> S/1997/432，第29段。

<sup>304</sup> S/1996/412、S/1996/1010、S/1997/198、S/1997/415、S/1997/686、S/1997/859、S/1998/374、S/1998/1029、S/1999/514和S/1999/1127。

<sup>305</sup> 第1061(1996)、第1089(1996)、第1099(1997)、第1113(1997)、第1128(1997)、第1138(1997)、第1167(1998)、第1206(1998)、第1240(1999)和第1274(1999)号决议。

<sup>306</sup> S/1997/686和S/1997/859。

<sup>307</sup> 第1138(1997)号决议，第4段。

协调联合国对塔吉克斯坦的援助；(h) 与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进行合作性联络。<sup>308</sup>

### 结束任务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up>309</sup>第1274(1999)号决议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至2000年5月15日为止。<sup>310</sup>安理会还支持秘书长打算概述联塔观察团的任务结束后联合国在以下两方面的未来政治作用：协助塔吉克斯坦继续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促进塔吉克社会的民主发展。<sup>311</sup>

## 21. 第47(194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1(1951)号决议继续监测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停火。<sup>312</sup>

## 22.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

### 成立、任务和组成

在停火和签署《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发展的协议》(又称“林肯协议”)之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及其他冲突各方请求秘书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特派团，负责监测《协议》执行情况。<sup>313</sup>随后在1998年4月22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林肯协议》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并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参与的构成。<sup>314</sup>1998年6月15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sup>315</sup>决定成立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联布政治处于1998年8月在布干维尔阿拉瓦成立。

<sup>308</sup> 同上，第6段。

<sup>309</sup> S/1999/1127，第34段。

<sup>310</sup> 第1274(1999)号决议，第11段。

<sup>311</sup> 同上，第12段。

<sup>312</sup> 1971年以来，安理会未正式讨论印巴观察组问题，观察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无需定期延期程序。

<sup>313</sup> S/1998/287。

<sup>314</sup> S/PRST/1998/10。

<sup>315</sup> S/1998/506和S/1998/507。

联布政治处的任务规定如下：(a) 与和平监察小组合作，同时保持自行观察的权利；(b) 监测和报告《林肯协议》和《阿拉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和平监察小组为执行任务而进行的活动；(c) 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当事方的代表组成，并将邀请派员参加和平监察小组的国家参加。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就停火的各个方面和违反停火行为进行协商，拟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机动防暴队分阶段撤离计划，拟订武器处置计划和增进民众对和平进程的认识与了解；(d) 在缔结各项协定的各方商定的其他方面提供援助。<sup>316</sup>

事务处由一名主任主持，并由两名政治顾问和两名军事顾问以及国际和当地支助人员组成。<sup>317</sup>

### 任务执行情况

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请求，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将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00年12月31日为止。<sup>318</sup>

## 23. 第1246(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

### 成立、任务和组成

在《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又称“总协定”)和《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之间的协定》签署之后，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决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19</sup>决定成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至1999年8月31日为止，负责组织和进行一次全民协商。<sup>320</sup>根据《总协定》，全民协商定于1999年8月8日举行，方法是举行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以确定东帝汶人民是接受使东帝汶成为统

<sup>316</sup> S/1998/506。

<sup>317</sup> 同上。

<sup>318</sup> S/1999/1152和S/1999/1153。

<sup>319</sup> S/1999/513和S/1999/595。另见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人员，以期协助执行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以及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的协定。

<sup>320</sup> 第1246(1999)决议，第1段。

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自治区的拟议宪政框架，还是拒绝拟议的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导致东帝汶脱离印度尼西亚。<sup>321</sup>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应包含以下组成部分：(a) 一个政治部门，负责监测政治环境的公正性，确保所有政治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享有自由从事其活动的自由，监测涉及政治问题的所有事项并向特别代表提出咨询意见；(b) 一个选举部门，负责所有与登记和投票有关的活动；(c) 一个新闻部门，负责以不损害任何立场或结果的方式客观公正地向东帝汶人民解释《总协定》和拟议的自治框架的条款，提供关于投票进程和程序的资料，解释投票赞成或反对提案所产生的影响。<sup>322</sup>

安理会授权部署至多280名民警，作为印度尼西亚警察执行任务时的顾问，并在协商时对护送选票和票箱往返投票站进行监督。安理会还授权在特派团内部署50名军事联络官，至1999年8月31日为止，以便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保持联系，使秘书长能够履行《总协定》和《安全协定》所规定的职责。<sup>323</sup>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民警专员、首席军事联络官的任命以及派遣民警和军事联络官的国家的名单。<sup>324</sup>

### 任务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25</sup>两次将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一个月和三个月，到1999年11月30日为止。<sup>326</sup>

安理会1999年8月27日第1262(1999)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特派团在过渡阶段应包含下列部门：(a) 选举部门；(b) 民警部门，至多460人，继续向印度尼西亚警察提供咨询意见并筹备征聘和训练新的东帝汶警察部队；(c) 军事联络部门，至多

300人，按照执行1999年5月5日协定的要求，从事必要的军事联络工作，继续参与为促进和平、稳定与和解而设立的东帝汶各机构的工作，并视需要就安全事项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d) 民事部门，就监测1999年5月5日协定的执行情况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e) 新闻部门，报道投票结果的执行进展，并传播促进和解、信任、和平与稳定的信息。<sup>327</sup>

### 任务结束/向新的特派团过渡

安理会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授权根据1999年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设立一支具有统一指挥结构的多国部队，其任务如下：(a) 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b) 保护和支持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履行任务；(c) 在部队能力范围内协助人道主义援助行动。<sup>328</sup>安理会还同意在东帝汶共同部署多国部队，到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代为止，并请秘书长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sup>329</sup>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计划和筹组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全民协商的执行阶段部署，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sup>330</sup>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于1999年10月22日成立，这标志着东帝汶特派团的结束。

## 24. 第1272(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 成立、任务和组成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0月22日第1272(1999)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up>331</sup>成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最初任务期限至2001年1月31日为止。东帝汶过渡当局在过渡期间拥有管理东帝汶的

<sup>321</sup> 同上。

<sup>322</sup> 同上，第4段。

<sup>323</sup> 同上，第2-3段。

<sup>324</sup> S/1999/602、S/1999/603、S/1999/679、S/1999/680、S/1999/709、S/1999/710和S/1999/750、S/1999/751。

<sup>325</sup> S/1999/830和S/1999/862，第16段。

<sup>326</sup> 第1257(1999)和第1262(1999)号决议。

<sup>327</sup> 第1262(1999)号决议，第1段。秘书长的报告见S/1999/862。

<sup>328</sup> 第1264(1999)号决议，第3段。

<sup>329</sup> 同上，第10段。

<sup>330</sup> 同上，第11段。

<sup>331</sup> S/1999/1024。

全盘责任，行使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并支持东帝汶自治能力的建设。<sup>332</sup>

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包括：(a) 在东帝汶全境提供安全并维持法制；(b) 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c) 协助发展公务员制度和社会服务；(d) 确保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发展援助；(e) 支持自治能力的建设；(f) 协助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sup>333</sup>

过渡行政当局包括：(a) 治理和公共行政部门，其中包括一支国际警察部队，至多1 640名警官；(b) 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复原部门；(c) 军事部门，至多8 950名官兵和至多200名军事观察员。<sup>334</sup>秘书长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作为过渡行政长官担任特派团团长。<sup>335</sup>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的任命。<sup>336</sup>安理会还请过渡行政当局和根据第1264(1999)号决议部署的多国部队互相密切合作，以期尽快由过渡行政当局的军事部门取代多国部队。<sup>337</sup>

## 欧 洲

### 25. 第186(196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执行监督停火线和防止再次发生战斗的任务。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up>338</sup>安理会先后八次把联塞部队的任期期限延长6个月，<sup>339</sup>最后一次延长到2000年6月15日为止。

<sup>332</sup> 第1272(1999)号决议，第1段。

<sup>333</sup> 同上，第2段。

<sup>334</sup> 同上，第3段。

<sup>335</sup> 第1264(1999)号决议，第3段。

<sup>336</sup> S/1999/1093、S/1999/1094、S/1999/1294和S/1999/1295。

<sup>337</sup> 第1272(1999)号决议，第9段。

<sup>338</sup> S/1996/411、S/1996/1016、S/1997/437、S/1997/962、S/1998/488、S/1998/1149、S/1999/657和S/1999/1203。

<sup>339</sup> 第1062(1996)号、第1092(1996)号、第1117(1997)号、第1146(1997)号、第1178(1998)号、第1217(1998)号、第1251(1999)号和第1283(1999)号决议。

### 26. 第858(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继续核查格鲁吉亚政府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当局遵守停火协议的情况、调查报告或指控的违反协议的行为并解决或帮助解决这类事件。

####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秘书长的建议，<sup>340</sup>安理会先后八次把联格观察团的任期期限延长6个月，最后一次延长到2000年1月31日为止。<sup>341</sup>

安理会在1996年10月22日第1077(1996)号决议中，按照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建议，<sup>342</sup>设立了联合国保护和增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办事处，并决定它成为联格观察团的一部分，受联格观察团团长的管辖。

安理会成员在1998年11月25日的主席声明<sup>343</sup>中，欢迎秘书长为改善联格观察团的安全而作出的努力，核准他增加国际征聘的携带轻型武器的警卫人员人数和增加当地警卫人员以提供联格观察团设施的内部警卫的建议。<sup>344</sup>

### 27. 第983(1995)号决议所设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继续监测和报告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境地区可能有损其信心和稳定并威胁其领土的任何事态发展。

<sup>340</sup> S/1996/5、S/1996/507、S/1997/47、S/1997/558、S/1998/51、S/1998/647、S/1999/60和S/1999/805。

<sup>341</sup> 第1036(1996)号、第1065(1996)号、第1096(1997)号、第1124(1997)号、第1150(1998)号、第1187(1998)号、第1225(1999)号和第1255(1999)号决议。

<sup>342</sup> S/1996/507，第17-18段。

<sup>343</sup> S/PRST/1998/34。

<sup>344</sup> S/1998/1012。

## 任务的执行

虽然根据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联预部队是一个独特的行动实体,但是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驻留均由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全面指挥和控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行使指挥控制权。基于秘书长的建议,<sup>345</sup>安全理事会把联预部队列为独立的特派团,从1996年2月1日起直接向纽约联合国总部报告工作。<sup>346</sup>

基于秘书长的建议,<sup>347</sup>安理会在1996年2月13日第1046(1996)号决议中授权将联预部队的兵力增加50名军事人员,以便提供持续的工程能力支持其行动并且还核可联预部队设立部队指挥官。<sup>348</sup>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49</sup>安全理事会先后六次延长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期限不同,直到1999年2月28日结束。<sup>350</sup>

基于秘书长的建议,<sup>351</sup>安理会在1996年11月27日第1082(1996)号决议中决定,在1997年4月30日前将联预部队军事部分各级官兵减少300名,以期在情况许可时结束任务。<sup>352</sup>由于阿尔巴尼亚局势造成该区域局势动荡,<sup>353</sup>安理会随后在1997年4月9日第1105(1997)号决议中决定在1997年5月31日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暂停按照第1082(1996)号决议裁减其军事部分。<sup>354</sup>在联预部队任务期限结束前,安理会决定基于秘书长的建议,<sup>355</sup>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1月30日为止,并从1997

年10月1日起在两个月内将军事部分各级官兵逐步减少300名。<sup>356</sup>

1998年7月14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加强联预部队的总兵力,增加各级官兵350名、增加12名军事观察员和24名民警。<sup>357</sup>安理会在1998年7月21日第1186(1998)号决议中决定授权增加联预部队的兵力,至多增至1050人,并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在这期间联预部队将继续驻留以遏止威胁和预防冲突,监测边界地区,以及将可能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构成威胁的任何事态发展报告秘书长,包括监测和报告非法军火流动和第1160(1998)号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的情况。<sup>358</sup>

## 任务的结束

秘书长在1999年2月12日的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现有的任务和组成将联预部队的驻留再延长六个月,到1999年8月31日为止。<sup>359</sup>在1999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3982次会议上,由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将联预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到1999年8月31日为止的决议草案<sup>360</sup>未获通过。<sup>361</sup>因此,联预部队于1999年2月28日结束。

## 28. 第1035(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1035(1995)号决议所设、由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民政处组成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继续监测执法活动和设施,为执法人员提供咨询和培训,回应援助请求,并动员和协调所有民事活动。

<sup>345</sup> S/1996/65。

<sup>346</sup> S/1996/76。

<sup>347</sup> S/1996/65和S/1996/94。

<sup>348</sup> 第1046(1996)号决议,第1-2段。

<sup>349</sup> S/1996/373、S/1996/961、S/1997/365、S/1997/911、S/1998/454和S/1998/644。

<sup>350</sup> 第1058(1996)号、第1082(1996)号、第1101(1997)号、第1140(1997)号、第1142(1997)号和第1186(1998)号决议。

<sup>351</sup> S/1996/961。

<sup>352</sup> 第1082(1996)号决议,第1段。

<sup>353</sup> S/1997/276。

<sup>354</sup> 第1105(1997)号决议,第1段。

<sup>355</sup> S/1997/365。

<sup>356</sup> 第1110(1997)号决议。

<sup>357</sup> S/1998/644。

<sup>358</sup> 第1186(1998)号决议,第1段。

<sup>359</sup> S/1999/161。

<sup>360</sup> S/1999/201。

<sup>361</sup> 见S/PV.3982。

##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62</sup>安理会连续四次延长了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和十二个月，最后一次于2000年6月21日结束。<sup>363</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中，决定波黑特派团应继续承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sup>364</sup>这些任务包括提高工作队的效力，办法是允许它调查或协助调查关于警察或任何其他执法或司法机构人员不当行为、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建议对违法者的制裁。<sup>365</sup>

安理会在1997年3月31日第1103(1997)号决议中，决定参照秘书长关于工作队在布尔奇科的作用的建议，<sup>366</sup>授权波黑特派团增加186名警察和11名文职人员，使其能够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1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根据秘书处的建议，<sup>367</sup>安理会在1997年5月16日第1107(1997)号决议中，决定再为波黑特派团增加120名警察人员。<sup>368</sup>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69</sup>安理会在1997年12月19日第1144(1997)号决议中，决定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以及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

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sup>370</sup>安理会表示支持波恩会议的结论，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执行其相关建议，特别是关于改组工作队的建议。<sup>371</sup>这些建议包括授权工作队完成以下额外任务：(a) 设立国际警察工作队专门培训单位，以处理难民返回、有组织犯罪、毒品、腐败和恐怖主义等重大公共安全问题，以及公共安全危机管理(包括人群控制)和发现金融犯罪和走私方面培训；(b) 在高级代表的协调下，同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举办司法和法律改革方案，包括评估和监测法院系统，发展和培训法律专业人员以及改组司法系统机构。<sup>372</sup>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73</sup>安理会在1998年5月21日第1168(1998)号决议中，决定授权工作队增加30个员额，使总核定人数达到2 057人。<sup>374</sup>

安理会在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决议中，决定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已经规定的任务，包括1998年6月9日在卢森堡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sup>375</sup>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76</sup>安理会在1998年7月16日第1184(1998)号决议中，核准波黑特派团参照《和平协定》、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建议、卢森堡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和高级代表的建议，设立一个监测和评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院系统的方案，作为高级代表办事处概述的司法改革通盘方案的一部分。<sup>377</sup>

安理会在1999年6月18日第1247(1999)号决议中，决定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已经规定的任务，包括1998年12月15日和16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和平执行会

<sup>362</sup> S/1996/1017、S/1997/966、S/1998/491和S/1999/670。

<sup>363</sup> 第1088(1996)、1144(1997)、1174(1998)和1247(1999)号决议。

<sup>364</sup> 第1088(1996)号决议，第27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会议结论见S/1996/1012。

<sup>365</sup> S/1996/1012，第5和第76段。

<sup>366</sup> S/1997/224。布尔奇科执行会议曾建议由国际警察工作队对布尔奇科地区警察进行监测、改组和再训练。详见第八章。

<sup>367</sup> S/1997/234和S/1997/351。

<sup>368</sup> 第1107(1997)号决议，第1段。

<sup>369</sup> S/1997/966。

<sup>370</sup> 第1144(1997)号决议，第1段。

<sup>371</sup> 同上，第2段。

<sup>372</sup> S/1997/979，第一节第2(c)段和第四节第3-5段。

<sup>373</sup> S/1998/227。

<sup>374</sup> 第1168(1998)号决议，第1段。

<sup>375</sup> 第1174(1998)号决议，第19段。《卢森堡和平执行会议指导委员会宣言》见S/1998/498。

<sup>376</sup> S/1998/227和S/1998/491。

<sup>377</sup> 第1184(1998)号决议，第1段。另见：S/1995/999、S/1997/979、S/1998/498和S/1998/314。

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sup>378</sup>

## 29. 第1037(199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设立、任务和组成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中，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79</sup>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当地塞族社区之间签订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up>380</sup>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最初任期12个月。

过渡行政当局设立时有一个军事部分和一个民事部分，各自有特定任务。正如第1037(1996)号决议规定的，军事部分的任务是：(a) 监督和协助非军事化；(b) 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监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返回家园的情况；(c) 通过该当局的存在来协助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d) 协助执行《基本协定》。民事部分的任务是：(a) 建立临时警察部队，确定其结构和规模，拟订一个培训方案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并监测罪犯待遇和监狱制度；(b) 开展与民事行政和公共服务有关的任务；(c) 协助难民返回；(d) 筹办选举、协助举行选举并核实其结果；(e) 开展秘书长报告<sup>381</sup>所述的其他活动，包括协助协调该区域的发展和重建计划；(f) 监测缔约各方是否履行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最高标准的承诺，促进当地所有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监测和协助该区域内的排雷活动，并维持一个积极开展工作的公共事务部门。<sup>382</sup>

在1995年12月13日的报告附录中，<sup>383</sup>秘书长估计需要5 000名特遣队人员、600名民警、469名国际文职工作人员和681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依照第1037(1996)号决议，安理会授权最初部署5 000人组成军事部分。<sup>384</sup>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任命是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换文确认的。<sup>385</sup>

### 任务的执行

按照秘书长1996年1月26日的信，<sup>386</sup>安理会在1996年1月31日第1043(1996)号决议中，授权部署100名军事观察员，最初任期为六个月。<sup>387</sup>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88</sup>1996年7月30日第1069(1996)号决议将军事观察员的部署延长了六个月的时间。后来，在1997年1月15日东斯过渡当局结束前，安理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sup>389</sup>两次延长了它的任务期限。<sup>390</sup>

### 任务结束/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安理会在1997年7月14日第1120(1997)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所建议关于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逐步移交该地区民政管理执行责任的计划以及改组过渡行政当局的计划，特别是过渡行政当局在1997年10月15日前实现削减军事部分的建议。<sup>391</sup>决议还强调逐步移交执行责任的步伐将与克罗地亚在使塞族人民安心并顺利完成和平融入社会方面所表现的能力相称。<sup>392</sup>

在1997年12月4日的报告中，<sup>393</sup>秘书长建议东斯过渡当局于1998年1月15日结束，并设立一个支助小组继续监测克罗地亚警察的表现。安理会在第1145(1997)号决议中，注意到东斯过渡当局的结束，并

<sup>378</sup> 第1247(1999)号决议，第19段。会议结论见S/1999/139。

<sup>379</sup> S/1995/1028。

<sup>380</sup> S/1995/951，附件。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基本协定》请安理会设立一个过渡行政当局管理该地区，最初为期12个月。

<sup>381</sup> S/1995/1028。

<sup>382</sup> 第1037(1996)号决议，第10-11段。

<sup>383</sup> S/1995/1028/Add.1。

<sup>384</sup> 第1037(1996)号决议，第10段。

<sup>385</sup> S/1996/38和S/1996/39。

<sup>386</sup> S/1996/66。

<sup>387</sup> 第1043(1996)号决议，第1段。

<sup>388</sup> S/1996/472。

<sup>389</sup> 第1079(1996)和1120(1997)号决议。

<sup>390</sup> S/1996/883和S/1997/487。

<sup>391</sup> S/1997/487。

<sup>392</sup> 第1120(1997)号决议，第9-11段。

<sup>393</sup> S/1997/953，第38段。



欢迎秘书长的建议，<sup>394</sup>以及克罗地亚政府请求联合国民警监督员在波斯尼亚过渡当局任务期限结束后继续驻留。<sup>395</sup>此外，安理会还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96</sup>设立一个波斯尼亚过渡当局后民警监督员支助小组。

### 30. 第1145(199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97</sup>在波斯尼亚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到期之后，1997年12月19日第1145(199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民警支助组)，为期九个月。<sup>398</sup>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up>399</sup>安理会在第1145(1997)号决议中，决定民警支助小组将继续监测克罗地亚警察在多瑙河区域，尤其是在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的表现，并将对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波斯尼亚过渡当局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sup>400</sup>

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由180名民警组成，由53名国际人员和165名当地人员的文职人员编制提供支持。<sup>401</sup>

#### 任务的执行：

#### 任务结束/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秘书长1998年6月11日向安理会报告时说，<sup>402</sup>他已指示为支助组向欧安组织移交职责制订时间表。在1998年7月2日的主席声明中，<sup>403</sup>安理会成员欢迎计划将区域内的警察监测职能移交欧安组织，并同意秘书长打算逐步减少民警监督员人数。在1998年10月27日的最后报告中，<sup>404</sup>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民

警支助组的任务期限于1998年10月15日结束，欧安组织已经接管警察监测责任。

### 31. 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 任务的执行：任务结束

继安理会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作出决定之后，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的任务期限于1996年1月15日结束。

### 32. 第1038(199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普雷维拉卡 观察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结束后，安理会在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决议中，授权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依照第779(1992)和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的报告第19和20段，<sup>405</sup>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该特派团是在1996年2月1日设立的，为期三个月，如秘书长报告说延长监测期间会继续有助于减轻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则可再延长三个月。<sup>406</sup>

联普观察团在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指挥和指导下，由28名军事观察员组成。<sup>407</sup>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任命是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换文核可的。<sup>408</sup>

#### 任务的执行

根据秘书长依照第1038(1996)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sup>409</sup>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初延长三个月。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秘书长后来的各次报告，<sup>410</sup>安全理事会七次延长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

<sup>394</sup> 第1145(1997)号决议，第1段。

<sup>395</sup> S/1997/913。

<sup>396</sup> 第1145(1997)号决议，第13段。

<sup>397</sup> 同上。

<sup>398</sup> S/1997/953。

<sup>399</sup> 同上。

<sup>400</sup> 第1145(1997)号决议，第13-14段。

<sup>401</sup> S/1997/953/Add.1。

<sup>402</sup> S/1998/500。

<sup>403</sup> S/PRST/1998/19。

<sup>404</sup> S/1998/1004。安理会主席在1998年11月6日的声明中欢迎民警支助组成功完成任务(S/PRST/1998/32)。

<sup>405</sup> S/1995/1028。

<sup>406</sup> 第1038(1996)号决议，第1段。

<sup>407</sup> S/1995/1028，第20段。

<sup>408</sup> S/1996/142和S/1996/143。

<sup>409</sup> S/1996/180。

<sup>410</sup> S/1996/502、S/1996/1075、S/1997/506、S/1997/1019、S/1998/578、S/1999/16和S/1999/764。

限，每次为期六个月，最后一次于2000年1月15日结束。<sup>411</sup>

### 33. 第1244(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 设立、任务和组成

继八国集团外交部长1999年5月6日通过关于政治解决科索沃危机的一般性原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受1999年6月2日在贝尔格莱德提出的文件所载各项原则之后，<sup>412</sup>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在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sup>413</sup>不久后便设立了称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国际民事存在，最初为期12个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以后将予延续。第1244(1999)号决议还设立了称为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的国际安全存在，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领导。<sup>414</sup>

国际民事存在的任务如下：(a) 充分考虑到《朗布伊埃协定》，促进在科索沃建立高度自治和自治政府；(b) 履行基本民政职能；(c) 在达成政治解决、包括举行选举之前，组织并监督民主和自治政府临时机构的发展；(d) 在这些机构设立后，移交其行政管理职责，同时监督和支助加强科索沃地方临时机构和其他建设和平活动；(e) 考虑到《朗布伊埃协定》，促进旨在决定科索沃将来地位的政治进程；(f) 监督科索沃临时机构将权力移交给根据政治解决办法设立的机构；(g) 支持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其他方面的经济重建；(h) 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支持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i) 维持治安，包括设立地方警察部队，同时在科索沃部署国际警察人员；(j) 保护和促进人权；(k) 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无阻地返回科索沃的家园。<sup>415</sup>

<sup>411</sup> 第1066(1996)、1093(1997)、1119(1997)、1147(1998)、1183(1998)、1222(1999)和1252(1999)号决议。

<sup>412</sup> 分别见第1244(1999)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413</sup> 同上，第10段。

<sup>414</sup> 同上，第7段。

<sup>415</sup> 同上，第11段。

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经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换文被任命为科索沃特派团团长。<sup>416</sup>该特派团有四个主要部分组成，每个部分交给在特定领域中起主导作用的一个机构负责。第一部分涉及人道主义援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第二部分涉及民政管理，由联合国直接领导。第三部分涉及民主化和体制建设问题，由欧安组织牵头。最后一个部分涉及重建与经济发展，由欧洲联盟牵头。联合国领导下的特派团临时民政部分由三个办公室组成：一名警务专员办公室、一个民政办公室和一个司法事务办公室。特别代表的工作人员还包括一个军事联络股，负责协助与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的日常关系。<sup>417</sup>

#### 任务的执行

根据秘书长1999年9月16日报告中的建议，<sup>418</sup>特派团的联合国民警增加到4 718人。<sup>419</sup>

#### 中 东

### 34. 第50(194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向驻戈兰高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提供协助与合作。<sup>420</sup>

### 35. 第350(197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350(197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依照《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继续监测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脱离接触，并监督隔离区和限制区。根

<sup>416</sup> S/1999/748和S/1999/749。

<sup>417</sup> S/1999/672

<sup>418</sup> S/1999/987和Add.1。

<sup>419</sup> S/1999/1119。

<sup>420</sup> 停战监督组织成立后，安理会向其分配不同任务，但没有正式改变其任务规定：监督全面停战；在苏伊士运河战争后监督停战；监督埃及和以色列在西奈半岛的停火；与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合作，分别监督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休战。

据秘书长的报告，<sup>421</sup>安理会八次<sup>422</sup>决定将其任务再延长六个月，最后一次延期到2000年5月31日为止。

### 36. 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继续履行其任务规定，即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在该地区的权力。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临时报告，<sup>423</sup>并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sup>424</sup>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先后通过八项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最后一次延期到2000年1月31日为止。<sup>425</sup>

### 37.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继续监测阿卜杜拉水道以及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非军事区，以防止侵犯边界行为，并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或可能敌对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依照第689(1991)号决议，<sup>426</sup>在秘书长所提交报告<sup>427</sup>的基础上定期审查终止或维持伊科观察团及其行动方式问题。在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sup>428</sup>安理会成员继续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

<sup>421</sup> S/1996/368、S/1996/959、S/1997/372、S/1997/884、S/1998/391、S/1998/1073、S/1999/575和S/1999/1175。

<sup>422</sup> 第1057(1996)、第1081(1996)、第1109(1997)、第1139(1997)、第1169(1998)、第1211(1998)、第1243(1999年)和第1276(1999)号决议。

<sup>423</sup> S/1996/45、S/1996/575、S/1997/42、S/1997/550、S/1998/53、S/1998/652、S/1999/61和S/1999/807。

<sup>424</sup> S/1996/34、S/1996/566、S/1997/41、S/1997/534、S/1998/7、S/1998/584、S/1999/22和S/1999/720。

<sup>425</sup> 第1039(1996)、第1068(1996)、第1095(1997)、第1122(1997)、第1151(1998)、第1188(1998)、第1223(1999)和第1254(1999)号决议。

<sup>426</sup> 安全理事会第689(1991)号决议决定，伊科观察团只能由安理会另行决定予以结束，并且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终止或维持伊科观察团及其行动方式问题。

<sup>427</sup> S/1996/225、S/1996/801、S/1997/255、S/1997/740、S/1998/269、S/1998/889、1999/330和S/1999/1006。

<sup>428</sup> S/1996/247、S/1996/840、S/1997/286、S/1997/773、S/1998/296、S/1998/925、1999/384和S/1999/1033。

伊科观察团，并决定在2000年4月6日之前再次审查这一问题。在此期间，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任命了两名新的部队指挥官。<sup>429</sup>

## F. 特设委员会和特设法庭

### 特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即第1284(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并继续监督两个特设委员会：第687(1991)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后一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工作。

### 1. 第687(1991)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任务是对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索赔进行核实和估价，并管理支付赔偿事宜。该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存在。

### 任务执行情况

依照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的石油换粮食方案和1996年5月20日伊拉克和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付款经费来自伊拉克出售石油的收益的30%份额。这一安排后经第1111(1997)、第1143(1997)、第1153(1998)、第1210(1998)、第1242(1999)、第1275(1999)、第1280(1999)和第1281(1999)号决议延长。

委员会理事会主席多次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委员会常会<sup>430</sup>和特别会议<sup>431</sup>的活动。

在1996年12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432</sup>委员会理事会主席指出，由于第986(1995)号决议的

<sup>429</sup> S/1997/841、S/1997/842、S/1999/1154和S/1999/1155。

<sup>430</sup> S/1996/41、S/1996/462、S/1996/669、S/1996/893、S/1997/50、S/1997/546、S/1997/809、S/1998/37、S/1998/300、S/1998/1007、S/1999/37和S/1999/856。

<sup>431</sup> S/1996/108和S/1998/146。

<sup>432</sup> S/1996/996。

执行工作进展缓慢，而美国政府根据第778(1992)号决议向联合国代管账户转入的“对等捐款”又已经用完，因此，委员会无法提出全额供资的1997年预算草案。理事会主席希望第986(1995)号决议得到全部执行，使委员会得以全面完成任务，但他又强调应找到为1997年预算提供全额资金的“过渡性捐款”。他表示，理事会寄望安理会大力鼓励提供临时过渡性捐款，一旦赔偿基金收到因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而得到的资金，这些捐款便将立即全额偿还。

## 2.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继续根据伊拉克的申报和在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现场视察。

### 任务执行

安理会在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6)号决议中，核准伊拉克进出口监测机制，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监测机制规定的一切义务，并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安理会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履行监测机制赋予它们的职责，直到安理会另有决定；并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履行监测机制赋予他的职责。<sup>433</sup>安理会还呼吁改变委员会的报告规定。在通过该决议前，要求委员会根据第699(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每六个月提交报告。报告分别侧重伊拉克被禁武器计划，执行委员会的监测和核查计划，新的报告制度要求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概括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5(1991)号和第1051(1996)号决议所述工作的方方面面。

根据这项请求，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的说明提交了8份半年期报告。<sup>434</sup>

此外，秘书长通过1996年4月18日的说明，<sup>435</sup>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关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sup>436</sup>附件中所述各种项目的用语总目录。这一用语总目录是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要求建立并经安理会以第1051(1996)号决议通过而实行的出口/进口监测机制的组成部分。<sup>43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申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要求伊拉克政府与特别委员会全面合作，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地点。<sup>438</sup>安理会多次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情况或拖延。<sup>439</sup>

在1996年6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sup>440</sup>安理会成员谴责伊拉克不遵守第1060(1996)号决议，拒不允许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并就委员会任务内的其他问题进行前瞻性对话。安理会还请主席在事后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他访问的结果以及伊拉克各种政策对特别委员会任务和工作的影响。

根据后者的请求，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6月24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41</sup>报告了访问巴格达的情况。<sup>442</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6月21日第1115(1997)号决议中，谴责伊拉克当局一再拒绝允许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场址。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能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

<sup>435</sup> S/1996/303。

<sup>436</sup> S/1995/208和S/1995/215。

<sup>437</sup> S/1995/1017。

<sup>438</sup> S/PRST/1996/11、第1060(1996)号决议、S/PRST/1996/28、S/PRST/1996/36、S/PRST/1996/49、S/PRST/1997/33、第1115(1997)号决议、第1134(1997)号决议、第1137(1997)号决议、S/PRST/1997/51、第1194(1998)号决议、S/1998/769和第1205(1998)号决议。

<sup>439</sup> 见例如S/1996/182、S/1997/455、S/1997/458和S/1998/767。

<sup>440</sup> S/PRST/1996/28。

<sup>441</sup> S/1996/463。

<sup>442</sup> 在随后于1996年9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14)中，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报告了根据1996年6月22日在巴格达签署的联合声明(S/1996/463，附件)在1996年8月26日至28日期间访问巴格达的情况。

<sup>433</sup> 第1051(1996)号决议，第10-11段。

<sup>434</sup> S/1996/258、S/1996/848、S/1997/301、S/1997/774、S/1998/332、S/1998/920、S/1999/401和S/1999/1037。

设施、设备、记录及运输工具；又要求伊拉克政府让委员会能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约谈其希望约谈的所有伊拉克政府官员及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其任务。<sup>443</sup>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第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综合进度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遵守上述要求的情况。在根据第1051(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中，委员会执行主席对后者的请求做出回应，在其综合报告中列入评价伊拉克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情况。<sup>444</sup>

安理会在1997年10月23日第1134(1997)号决议中，重申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今后在依照第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所有综合进度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的情况。

在1997年12月3日的主席声明<sup>445</sup>中，安理会成员赞同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sup>446</sup>安理会鼓励委员会加紧努力，以便充分执行特委会的任务。安理会确认，如果伊拉克遵守它在有关决议下所应履行的义务，而且委员会从调查过渡至监测，扩大使用目前在伊拉克运作的不断监测制度。

1997年12月12日至16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与伊拉克政府官员进行了讨论，继关于此讨论的报告<sup>447</sup>之后，在1997年12月22日的主席声明<sup>448</sup>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正在同伊拉克政府官员进行的商讨。

在1998年1月14日的主席声明<sup>449</sup>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即将前往伊拉克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官员讨论，以期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执行主席在上述讨论结束后尽快详细报告讨论情况。根据安理会的请求，特别委员会主席于1998年1月22日提交了报告。<sup>450</sup>

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8年4月16日的报告<sup>451</sup>后，在1998年5月14日的主席声明<sup>452</sup>中，安理会成员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其效能和效率，并期盼安理会成员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举行一次技术性会议，继续安理会1998年4月27日的制裁审查活动。

1998年10月31日，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致信安理会，<sup>453</sup>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政府已决定中止、停止或结束特别委员会的一切活动，包括监测活动。安理会在1998年11月5日第1205(1998)号决议中，谴责伊拉克1998年10月31日的决定。

1998年11月11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54</sup>向他解释了把特别委员会人员从伊拉克撤出决定的情况。

1998年12月15日，通过秘书长的说明，执行主席向安理会报告自1998年11月17日以来伊拉克的合作程度。<sup>455</sup>执行主席指出，1998年11月17日以来的经验不足以用于推动当前的全面审查；伊拉克并未按照它在1998年11月14日所作承诺提供充分合作。委员会未能进行安全理事会责成其进行的实质性解除武装工作，安理会因而无法得到就伊拉克被禁武器方案所要求的保证。

1999年1月25日，执行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sup>456</sup>向安理会提交两份报告，一份说明解除伊拉克被禁武器的现状，第二份是关于在伊拉克不断监测和核查的情况。

1999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发一份说明，说明安理会决定分别设立三个小组(裁军和监测；人道主义问题；战俘和科威特财产)，并最迟在1999年4月15日前收到它们提出的建议。<sup>457</sup>审议裁军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和核查问题的小组负责评估伊拉克裁减军备情况的现有全部相关资料，包括通过不断监测和核查获得的数据，就如何在伊拉克重

<sup>443</sup> 第1115(1997)号决议，第2-3段。

<sup>444</sup> S/1997/774。

<sup>445</sup> S/PRST/1997/54。

<sup>446</sup> S/1997/922和附件。

<sup>447</sup> S/1997/987和附件。

<sup>448</sup> S/PRST/1997/56。

<sup>449</sup> S/PRST/1998/1。

<sup>450</sup> S/1998/58。

<sup>451</sup> S/1998/332。

<sup>452</sup> S/PRST/1998/11。

<sup>453</sup> S/1998/1023。

<sup>454</sup> S/1998/1059。

<sup>455</sup> S/1998/1172和Corr.1。

<sup>456</sup> S/1999/94，附件。

<sup>457</sup> S/1999/100。

新建立有效的裁减军备/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小组成员包括特别委员会成员和专家。1999年3月27日，裁军和监测小组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报告。<sup>458</sup>

1999年4月9日和10月8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分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最后两份半年期报告。<sup>459</sup>

### 任务结束

安全理事会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作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取代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sup>460</sup>

### 3. 第1284(1999)号决议第1段所设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 设立和任务

安理会在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决议中，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作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取代特别委员会。安理会决定，(a) 监核视委将承担安理会交付给特别委员会的职责，即核查伊拉克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8、9和10段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b) 监核视委将根据裁减军备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与核查问题小组的建议，建立和实施一个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以执行安理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计划并处理尚未解决的裁减军备问题，(c) 监核视委将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必要时确定伊拉克境内更多的场址须由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加以监测。<sup>461</sup>

### 特别法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监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如下。

<sup>458</sup> S/1999/356，附件一。

<sup>459</sup> S/1999/401和S/1999/1037。

<sup>460</sup> 第1284(1999)号决议，第1段。

<sup>461</sup> 同上，第2段。

### 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是根据安理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该法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工作。

#### 《规约》附件

安理会在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第11、12和13条，由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条款取代。<sup>462</sup>

#### 选举法官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8月27日第1126(1997)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卡里比-怀特法官、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贾恩法官，在后任法庭法官接替之后，继续完成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已经开始办理的切莱比奇案件，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1998年11月之前结束这一案件。<sup>463</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决议中，决定尽快增选三名法官，在增设的审判分庭视事，并决定一旦选任则其任期将至现任法官的任期届满之日，并且不影响《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4款的规定；为该项选举目的，虽有《规约》第13条第2(c)款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仍应根据收到的提名拟定候选人名单，人数不得少于六人，不得多于九人。<sup>464</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8月27日第1191(1998)号决议中，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d)款，将另外三名法官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 任命检察官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2月29日第1047(1996)号决议中，注意到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辞职，任命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担任法庭检察官，自1996年10月1日起生效。

<sup>462</sup> 第1166(1998)号决议，第1段。

<sup>463</sup> 第1126(1997)号决议，第1段。

<sup>464</sup> 第1166(1998)号决议，第2段。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8月11日第1259(1999)号决议中，注意到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辞职，任命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担任法庭检察官。自1999年9月15日起生效。

### 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法庭《规约》第34条，法庭庭长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法庭的四份年度报告。<sup>465</sup>

## 2.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根据安理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该法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工作。

### 《规约》附件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第三审判分庭，并修订《法庭规约》第10条、第11条和第12条，并以本决议附件所列各项规定取代这些条款。<sup>466</sup>

### 选举法官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决议中，决定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应一并选举，其任

<sup>465</sup> S/1996/665、S/1997/729、S/1998/737和S/1999/846。

<sup>466</sup> 第1165(1998)号决议，第1段。

期到2003年5月24日届满。<sup>467</sup>决议还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使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运作而又不妨碍《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5款的规定，由秘书长同法庭庭长协商指定的三名新当选法官，将在选出后尽快开始其任期。<sup>468</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30日第1200(1998)号决议中，按照《法庭规约》第12条第3(d)款将18名候选人提名名单送交大会。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5月19日第1241(1999)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由阿斯佩格伦法官在卸任法庭法官之后继续完成他在任满之前已经开始审理的鲁塔甘达和米瑟马两案；并注意到法庭打算尽可能在2000年1月31日前完成这两个案件。

### 任命检察官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2月29日第1047(1996)号决议中，注意到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辞职，任命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担任法庭检察官，自1996年10月1日起生效。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8月11日第1259(1999)号决议中，注意到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辞职，经审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担任法庭检察官，自1999年9月15日起生效。

### 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法庭规约》第32条，法庭庭长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法庭的四份年度报告。<sup>469</sup>

<sup>467</sup> 同上，第2段。

<sup>468</sup> 同上，第3段。

<sup>469</sup> S/1996/778、S/1997/868和Corr.1、S/1998/857和S/1999/943。

## 第二部分

## 1996-1999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维和行动/政治任务	决议、信函或换文 设立的附属机构	完成或结束任务 <sup>a</sup>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	第866(1993)号决议	1997年9月30日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	第872(1993)号决议	1996年3月8日
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第976(1995)号决议	1997年6月30日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	第1118(1997)号决议	1999年2月26日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	第1181(1998)号决议	1999年12月13日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	第867(1993)号决议	1996年6月30日
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联海过渡团)	第1123(1997)号决议	1997年11月30日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	第1063(1996)号决议	1997年7月31日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	第1094(1997)号决议	1997年5月27日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	第983(1995)号决议	1999年2月28日
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	第981(1995)号决议	1996年1月15日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	第1037(1996)号决议	1998年1月15日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	第1246(1999)号决议	1999年10月22日
联合国民警支助组(警察支助组)	第1145(1997)号决议	1998年10月15日
<b>安全理事会委员会</b>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6年10月1日
<b>调查机构</b>		
根据第1012(1995)号决议设立的布隆迪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1996年7月23日 提交最后报告 (S/1996/682)
<b>特设委员会</b>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段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1999年12月17日

<sup>a</sup> 结束的详细情况见第一部分的相关章节。



### 第三部分

#### 建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曾正式建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后来并未设立。该提议以决议草案形式提出，标题为“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详情见下面的案例研究。<sup>1</sup>

##### 案 例 1

在安理会1997年1月10日第3730次会议上提交的题为“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的提案

1997年1月10日，安理会第373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的项目。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

草案。<sup>2</sup>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草案中，表示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报告所载建议，授权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小组，为期三个月，目的是核查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此外，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充分通报给安全理事会，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但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而未能通过。<sup>3</sup>

<sup>2</sup> S/1997/18。

<sup>3</sup> 见S/PV. 3730。安全理事会随后在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中，通过了设立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合危地马拉核查团)的类似规定。见本章第一部分、第E(19)节。

<sup>1</sup> 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会议期间或会员国在给安理会主席的来文中，未以决议草案形式提交设立附属机构的提案未得到审议。

## 第 六 章

### 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15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	153
说明 .....	153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	153
说明 .....	154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 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154
说明 .....	154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 事项提出的建议 .....	155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155
D. 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 .....	156
说明 .....	156
1. 联合国会员 .....	156
2. 秘书长的任命 .....	157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法官的选举 .....	157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158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	158
说明 .....	158
G. 大会所设附属机关的来文 .....	161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适用《宪章》第六十五条的 惯例 .....	161
说明 .....	161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或提 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处 .....	161
1.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	162
2. 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	162
B. 从《宪章》角度讨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问题 ..	163

---

	页次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	167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167
说明 .....	167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	167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	168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	172
说明 .....	172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	172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175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	176

## 介绍性说明

如在以前各卷中一样，第六章论述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第一部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部分)；国际法院(第四部分)；以及秘书处(第五部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有关托管理事会(第三部分)或军事参谋团(第六部分)的材料需要处理。

##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 说 明

第一部分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A节论述大会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B节论述大会依照《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和依照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的做法。C节述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实行的对大会权力的限制，即当安理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赋予安理会的职务时，大会对于这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该节还阐述了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即秘书长应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项通知大会，当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亦应通知大会。D节论述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的事例，例如，接纳会员国、中止会员资格或驱逐会员国、任命秘书长以及分别进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E节阐述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F节论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所设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或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最后，G节论述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 第二十三条

1.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su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安全理事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2.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3.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sup>1</sup> 1991年12月24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请后者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来信，其中转递了同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的一封来信，俄总统在该信中通知秘书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身份由俄罗斯联邦继续。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每届常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替换将于该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大会每次都在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各次选举情况列表如下：

大会/决定 编号	全体会议和 选举日期	从次年1月起任期两年的 当选理事国
51/305	第33次 1996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日本 肯尼亚 葡萄牙 瑞典
52/305	第30次 1997年10月14日	巴林 巴西 加蓬 冈比亚 斯洛文尼亚
53/306	第33次 1998年10月8日	阿根廷 加拿大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荷兰
54/306	第34次 1999年10月14日	孟加拉国 牙买加 马里 突尼斯 乌克兰

###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第 十 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若干建议。其中有些属于一般性建议，涉及《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权”和(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则”。因此，可将之视为诠释了《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分别规定的大会建议权。这些建议均载列于下述下文第一节的一个表中。

在其他情况下，大会未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就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建议请安理会对此类问题采取行动。

大会未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些局势。

##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标题	建 议
51/193 1996年12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向大会提交报告时，及时提供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分析性和资料性说明。  鼓励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提出特别报告。  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向大会说明最新的情况。
51/208 1996年12月17日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增进其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52/162 1997年12月15日		
53/107 1998年12月8日		
51/55 1996年12月10日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构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以帮助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53/71 1998年12月4日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关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帮助防止可能导致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冲突事件。
51/151 1996年12月13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52/20 1997年11月24日		
53/91 1998年12月7日		

##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讨论《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对于大会建议权所作限制的性质问题。安理会也没有按照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

的例外情况请求大会针对某一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但是，大会的确在其关于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的议程项目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而此前安理会没有通过两项在平行议程项目下的决议。因此，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了同一议程项目，并且本会就该议程项目作出决定(案例1)。

秘书长继续按照第十二条第二项通知大会“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事件”和安理会停止处理的事件。<sup>2</sup>这些通知是基于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

<sup>2</sup> 见下列题为“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的秘书长的说明：A/51/521、A/52/392和Corr.1、A/53/357、A/54/354。



的阶段简要说明。简要说明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sup>3</sup>每星期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通知中所列项目与相关期间简要说明所列项目相同，所不同的是略去被认为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项目。

列入通知的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分为两类：(a) 自上次通知以来的时段内讨论的事项；(b) 安理会仍在处理但自上次通知以来没有在正式会议上加以讨论的事项。按惯例，如果安理会后来停止处理通知中所列的某一事项，秘书长会分发相关通知的增编，将这一情况通知大会。然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印发这样的增编。

秘书长通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副本来取得第十二条第二项所需的安理会的同意。大会正式表示注意到各项通知。

### 案 例 1

1997年4月22日秘书长发出一份说明，其中转递1997年3月31日卡塔尔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4</sup>在信中，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的名义，要求按照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 A(V)号决议的规定，<sup>5</sup>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引起的局势。提出这一请求，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不到两周内连续两次使用否决权，因而未能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sup>6</sup>在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一些发言者重申了卡塔尔代表来信对在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框架下举行会议的必要性的解释，并特别对某一常任理事国反复使用

<sup>3</sup> 第11条内容如下：“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sup>4</sup> A/ES-10/1。

<sup>5</sup> 根据大会1950年通过的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 A(V)号决议，应安理会的请求或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多数的请求，会在二十四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而最近的惯例是，请求往往来自区域集团并得到其支持。

<sup>6</sup> 在1997年3月7日举行的第374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199未获通过；在1997年3月21日举行的第375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241未获通过。

否决权予以批评。<sup>7</sup>在会议结束时，大会通过了第ES-10/2号决议，其中反映了未获安理会通过的草案中的一些内容。

## D. 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

### 说 明

在一些问题上，《联合国宪章》规定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联合作出决定，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例如，会员国的接纳、会籍中止或除名(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都属于这种情况。<sup>8</sup>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sup>9</sup>均规定，安全理事会须向大会提交候选人名单，供大会从中选出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

本节简要论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接纳会员、秘书长的任命、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方面的惯例。在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方面，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 1. 联合国会员

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中止一会员国的联合国会籍或将其除名事宜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来执行(《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安理会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每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并附上安理会对申请的讨论的记录。

<sup>7</sup> A/ES-10/PV.1，第3-6页(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第6-8页(卡塔尔)；第13-14页(印度尼西亚)。

<sup>8</sup>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安理会就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的国家参加选举法官的条件向大会作出提议，并对《规约》作出修正(规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六十九条)。

<sup>9</sup> 两个法庭的正式名称如下：(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建议接纳3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sup>10</sup>安理会没有提出负面建议，也就不需要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安理会没有讨论也没有建议中止任何会员国会籍或将会员国除名。

## 2. 秘书长的任命

###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 第 48 条

……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安全理事会审议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问题的会议一直非公开举行。安理会以不记名形式进行投票。每次会议结束后都按照议事规则第55条的规定分发简报，说明在推荐秘书长人选问题上的审议所达到的阶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一项此类建议（案例2）。

### 案 例 2

在1996年11月19日非公开举行的其第3714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的建议问题。决议草案向大会建议由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连任联合国秘书长，任期从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14票赞成，1票反对，零票弃权，安理会未能通过决议草案。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up>11</sup>

在1996年12月13日举行的第3725次非公开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问题。安理会经过不记名投票一致通过了第1090(1996)号决议，建议大会任命科菲·安南先生为联

合国秘书长，任期为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1996年12月13日，安理会主席致信大会主席，<sup>12</sup>向其转交了这项建议。1996年12月16日，大会根据这项建议采取行动，正式任命科菲·安南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sup>13</sup>

##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 说 明

两法庭法官的选举程序分别载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2)、(3)和(4)各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2)、(3)、(4)和(5)各项。<sup>14</sup>

在每一种情况下，秘书长均按各《规约》的规定，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安理会随后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编订了法官候选人名单。然后，安理会主席通过一封信将该决议的案文正式转递给大会主席。接着，大会从该决议所载名单中选出法官。

### 案 例 3

在1997年4月8日举行的其第3763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104(1997)号决议，其中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2)项(c)款，编订了一个有19名候选人的名单，由大会从中选出该法庭的11名法官。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大会主席，<sup>15</sup>转递第1104(1997)号决议案文。在1997年5月20日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第98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规约》第13条(2)项(d)款，选出了法庭的11名法官，即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选票的候选人。根据《规约》第13条(4)项，选出了法官，任期四年，于1997年11月17日开始。

<sup>12</sup> A/51/732。

<sup>13</sup> A/51/L.66。

<sup>14</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案文见S/25704，附件，安理会在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中予以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案文见安理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A/51/867。

<sup>10</sup> 基里巴斯共和国(A/54/1和1999年6月25日第1248(1999)号决议)；瑙鲁共和国(A/54/2和1999年6月25日第1249(1999)号决议)；汤加王国(A/54/3和1999年7月28日第1253(1999)号决议)。见第七章。

<sup>11</sup> S/1996/952。

#### 案 例 4

在1998年9月30日举行的其第393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200(1998)号决议，其中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3)项(c)款，编订了一个有18名候选人的名单，由大会从中选出该法庭的6名法官。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大会主席，<sup>16</sup>转递第1200(1998)号决议案文。在1998年11月3日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第5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规约》第12条(3)项(d)款，选出了法庭的6名法官，即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选票的候选人。根据《规约》第12条(5)款，选出了法官，任期四年，于1999年5月25日开始。

####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sup>17</sup>在秘书处作出解释性说明后，每份报告均在安理会会议上不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根据1999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18</sup>安理会成员商定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一些重要改

<sup>16</sup> A/53/442。

<sup>17</sup> 安理会在下列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年度报告：在1996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3711次会议上通过的第51次报告(涵盖期间：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在1997年9月12日举行的第3815次会议上通过的第52次报告(涵盖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在1998年9月9日举行的第3923次会议上通过的第53次报告(涵盖期间：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在1999年9月2日举行的第4040次会议上通过的第54次报告(涵盖期间：(1998年6月16日至1999年6月15日)；在2000年8月31日举行的第4192次会议上通过的第55次报告(涵盖期间：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

<sup>18</sup> S/1997/451。

动。除了规定将纳入报告的有关安理会处理的每一主题的各类资料之外，经修订的格式还包括一些额外的实质性资料，如：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包括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有关安理会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资料；以及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还增加了两个新的附录：第一个包含了安理会在该年度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全文；第二个则提供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资料。说明中概述的最后一项改动是作为该报告增编附上一个附件，其中列有成员在结束主席任期后就安理会工作编写的简要评估。<sup>19</sup>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例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3))。<sup>20</sup>

####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 说 明

大会设立的某些附属机构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了作用，或者因为大会的决议使它们同安全理事会具有特殊关系，或者因为安理会利用了附属机构的服务或请其官员参加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就这些附属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进行过任何制宪性的讨论。仍积极开展工作的附属机构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这些机构向安全理事会和(或)根据大会的要求酌情向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sup>19</sup> 该说明规定，载有上述评价的增编一开头将提出下列不承担责任的声明：“作为报告增编所附的前任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价，仅供参考，不一定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sup>20</sup> 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在审议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的一项决定提到了联危核查团(见案例8)。<sup>21</sup>安理会还提到了大会在其决定中设立的其他四个附属机构(见例5-7)。安理会多次提到了该工作组(见案例9)。

下表列出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其参与安理会会议的情况记录见本补编第三章。

### 案 例 5

在1996年8月30日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的议程项目的主席声明中，<sup>22</sup>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及早部署排雷单位对有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往往是很重要的，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查实现这种及早部署的各种备选办法。安理会还鼓励各会员国审查能否及如何协助这方面的工作。此外，安理会成员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鉴于它有责任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继续和加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工作的操作层面问题。审议内容可包括分析以往维和行动的经验。<sup>23</sup>

在1997年7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sup>24</sup>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大会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努力执行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应付对维和行动的民警日益增长的需求。

1999年9月16日，安理会举行其第4046次会议，审议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项目。在审议过程中，加蓬代表就将人权和人道主义关切同维和行动结合起来的建议发言，表示赞成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看法，即维和行动应该是多部门的，应能包括民警、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和复员、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人权等有关活动。<sup>25</sup>

### 案 例 6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1996年2月15日的主席声明中，<sup>26</sup>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努力通过成立全体阿富汗人都能接受的一个具有全面代表性、广泛基础和权威的委员会，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安理会还呼吁全体阿富汗人与特派团充分合作，以求实现这一目标。

在1996年4月9日举行的其第3650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阿富汗局势。在审议中，安理会成员一致赞扬并充分支持特派团所开展的倡议。德国代表回顾了大会第50/88号决议，其中规定，特派团应通过“建立过渡机制、权力移交以及立即和持久地停火而促进民族和解”。他说，特派团团长已进行了艰巨的努力，同各方一道争取实现这些目标，并为此对他们的工作表示感谢。他还说，德国代表团同意其他人的看法，即应鼓励特派团也通过寻求解决必须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解决的其他问题而扩展其作法。他们确信，这种更广泛的作法可以为特派团工作的成功开创新的机会。<sup>27</sup>

在1996年10月22日通过的第1076(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为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此外，它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合作，并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提供的资料，继续将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定期通报安全理事会。

在此后的6个主席声明中，<sup>28</sup>安理会成员支持该特派团的活动并呼吁阿富汗各方与特派团充分合作。1997年5月13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29</sup>重申支持特派团继续努力，以根据大会第51/195号和第1076(1996)号决议促成阿富汗民族和解。

在1998年8月28日第1193(1998)号和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特派团的活动。

<sup>21</sup> 第1094(1997)号决议。

<sup>22</sup> S/PRST/1996/37。

<sup>23</sup> 同上，第1页。

<sup>24</sup> S/PRST/1997/38。

<sup>25</sup> S/PV.4046，第24页。

<sup>26</sup> S/PRST/1996/6。

<sup>27</sup> S/PV.3650，第10-11页。

<sup>28</sup> S/PRST/1996/40、S/PRST/1997/20、S/PRST/1997/35、S/PRST/1997/55、S/PRST/1998/22和S/PRST/1999/29。

<sup>29</sup> S/1997/366。

### 案 例 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出的关于题为“海地问题”的议程项目的若干项决定中，<sup>30</sup>安理会赞扬并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贡献。大会关于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的第47/20B号决议授权联合国参与该特派团。

在1997年11月28日通过的第1141(1997)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海地文职特派团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

在1999年11月30日通过的第1277(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海地文职特派团为协助海地政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支持和促进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作为加强海地司法制度的组成要素之一，并努力发展海地的国家体制。

### 案 例 8

在1997年1月20日通过的第1094(1997)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的报告所载建议，授权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3个月，目的是核查《最后停火协定》，并请秘书长迟于业务开始之前两个星期通知安理会。

在1997年3月5日的主席声明中，<sup>31</sup>安理会成员欢迎1997年3月3日部署联危核查团附设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在此后的一份主席声明中，<sup>32</sup>安理会成员欢迎按照第1094(1997)号决议为联危核查团附设的军事观察团的成功结束。

### 案 例 9

1999年3月15日，委内瑞拉代表致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3</sup>就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已进行的

讨论，提出了几点看法。就此，他表示，阿里亚办法是对安全理事会程序的宝贵贡献，它是经验的成果，是“从实事求是的观点看待其责任”。他进一步表示，这一非正式机制的使用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理会成员授权，酌情决定。但是，使用阿里亚办法，应遵循其原定概念，不应用以接受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代表，因为这会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在1999年11月29日举行的其第4072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议程项目。在辩论过程中，白俄罗斯代表指出，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许多国家在大会该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针对必须在大会讨论人道主义干预问题的建议。他认为，必须进行一次公平、公正的集体讨论，这是联合国工作的根本基础。他认为，大会应当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别工作组，以便能够使讨论制度化，并且有可能就这个问题作出一般性的结论和建议。<sup>34</sup>

此后，安理会于1999年12月15日举行其第4081次会议，讨论题为“非洲局势”的议程项目。在辩论过程中，哥伦比亚代表指出，为了更好地使用本组织内可利用的紧张资源以实现非洲和平，必须更好地协调和统一管理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监测由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并且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届会议上所作出的结论。<sup>35</sup>

意大利代表提到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在大会期间所作的一次发言，后者强调的是，大会尚未确定它已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成立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角色。在这方面，他建议，该工作组应确保非洲继续在联合国受到高度优先考虑。他进一步表示，正如秘书长本人在其1999年12月8日发言中指出的，该工作组应加强并确保执行这一高度优先事项的努力的一贯性。否则，五花八门的倡议有可能导致更多问题，而不是解决办法。<sup>36</sup>

<sup>30</sup> 1996年2月29日第1048(1996)号决议；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1996年12月5日第1086(1996)号决议。

<sup>31</sup> S/PRST/1997/9。

<sup>32</sup> S/PRST/1997/28。

<sup>33</sup> S/1999/286。

<sup>34</sup> S/PV.4072，第6页。

<sup>35</sup> S/PV.4081(复会一)，第17页。

<sup>36</sup> 同上，第29页。

## G. 大会所设附属机关的来文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 号	日 期	事 由
S/1996/667	1996年8月16日	1996年8月16日的主席来信，转达委员会反对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的清单中删除的意见。
S/1996/795	1996年9月26日	1996年9月26日的主席来信，提请注意由于以色列决定在东耶路撒冷的伊斯兰第三大遗址哈拉姆谢里夫西墙的阿拉伯财产下的考古隧道开辟一个新的入口之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暴力升级。
S/1997/172	1997年2月28日	1997年2月28日代理主席的来信，表示关注以色列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南方阿布古奈姆地区建立一个新的犹太定居点一事。
S/1998/134	1998年2月17日	1998年2月17日代理主席来信，重申委员会反对从清单中删除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事项。
S/1999/151	1999年2月11日	1999年2月11日的主席来信，重申委员会反对从清单中删除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事项。
S/1999/512	1999年5月4日	1999年5月4日的主席来信，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实施其旨在当地炮制既成事实的非法政策和行动，尤其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和扩建现有定居点，停止窒息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生计的行动，停止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等。主席还重申委员会的原则立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 第二部分

##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适用《宪章》第六十五条的惯例

##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 说 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A节审视了安理会决定中提到《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处。B节审视了安理会审议工作(案例10至13)，安理会在审议期间强调必须密切两个机关的关系，在冲突后和平建设方面尤其如此。

##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或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未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提出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然而，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明确提到《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sup>37</sup>在涉及各种议程项目的其他几项决定中，安理会在分节中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下文表1和表2)。

<sup>37</sup> S/PRST/1998/38。

## 1.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决 议	项 目	相关规定
第1170(1998)号决议	非洲局势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非洲的挑战，需要作出全面反应，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会员国考虑该报告及其建议，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第2段)。
第1212(1998)号决议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持海地的方案，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制定该方案(第8段)。
第1230(1999)号决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社会对长期支持中非共和国的方案承诺，并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适当区域金融机构参与拟订这项方案(第16段)。

## 2. 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声 明	项 目	相关规定
S/PRST/1998/29	非洲局势	安全理事会强调迫切需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回应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建议(第3段)。
S/PRST/1998/38	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安全理事会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往往是冲突后社会所面临的重大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必需有大量的国际援助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安理会忆及《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资料并应其请求向其提供协助(第4段)。
S/PRST/1999/34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将考虑是否可能举行进一步的定向辩论和加强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第12段)。

## B. 从《宪章》角度讨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题经常出现在安全理事会辩论中，在非洲和海地的冲突后和平建设方面尤其如此。安理会的辩论强调和平与发展的相互关系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参与冲突管理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应协调努力。

下一节将着重介绍几个案例研究，每个案例研究均论述安理会审议的一个不同问题，以概述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不断发展变化的关系。案例研究所作的分析包括以下方面：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和平建设(案例10)；海地局势(案例11)；非洲局势(案例12)；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案例13)。

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本组织的报告<sup>38</sup>中谈到在预防冲突方面安全理事会发挥的作用以及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开展的合作。他表示，《宪章》载有一项搁置未用的规定：经社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第六十五条)。他为此建议，由于安全理事会日益需要处理威胁全球安全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不妨使用这一机制。他认为，这样做可能有助于改善主要负责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的联合国各机关间的沟通和协调。<sup>39</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两个明确提到第六十五条的情况：秘书长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40</sup>以及题为“秘书长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议程项目。<sup>41</sup>

<sup>38</sup> A/53/1，第29-30段。

<sup>39</sup> 同上。

<sup>40</sup> 在1999年1月21日举行的第3968次会议上，主席在谈到秘书长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时指出，必须对安理会在人道主义事务中采取行动的限制造成某种谅解，安理会保留对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势的关注，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关则负责处理其他情况。他告知安理会，他接待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来访，后者打算让该机构处理冲突后重建事项，其中包括执行《宪章》第六十五条(S/PV.3968，第22页)。

<sup>41</sup> 在1998年9月29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932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提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53/1)，指出报告

## 案 例 10

### 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1998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954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举行公开辩论。辩论期间，中国代表指出，应加强联合国经社领域机构的作用与能力。他对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重大国际经济发展与援助问题上的地位被边缘化深感忧虑。中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削弱联合国经社领域机构的地位，另一方面却把大量经社领域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来。他认为，并非冲突地区的所有问题都应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范畴，因为这不利于联合国其它机构、包括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同时，这种做法也会使安全理事会自身工作重点受到影响，效率受到削弱。<sup>42</sup>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建设和平主要侧重于解决复苏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任务，因此它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与其他国际金融、经济和人道主义组织密切接触，在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物质和财政资源方面尤其如此。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十分重视重新援用《宪章》第六十五条。他还表示，《宪章》中的这一章也完全适用于预防行动，因为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各区域的有关问题，这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密切关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可能导致冲突发生或升级的有害稳定趋势。<sup>43</sup>

巴西代表指出，秘书长最近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承认了促进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开展新型合作的重要性。<sup>44</sup>他回顾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该代表认为，《宪章》第六十五条已由秘书长引用，作为实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改善交流和协调的依据。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第1212(1998)号决议邀请联合国各

为促进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人类安全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必要条件方面开展新型合作作出辩解(S/PV.3932，第6-8页)；中国代表赞成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加强协调的建议(同上，第5页)。

<sup>42</sup> S/PV.3954，第3页。

<sup>43</sup> 同上，第4-5页。

<sup>44</sup> A/53/1，第30段。



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一种创新方式在不同背景下审视海地局势铺平道路。<sup>45</sup>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过去几年的经验还证实，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需要以合作方式参加。<sup>46</sup>

在随后的辩论中，印度尼西亚代表支持秘书长建议通过援引《宪章》第六十五条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为安理会日益需要得到有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准确和相关的资料。<sup>47</sup>

在1998年12月29日举行的第3961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审议题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安理会成员在主席声明<sup>48</sup>中强调，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往往是冲突后社会所面临的重大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必需有大量的国际援助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安理会忆及《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

## 案 例 11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1998年11月25日第3949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审议有关海地的问题。在安理会审议期间，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强调决议草案第8段<sup>49</sup>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制定海地经济复原和重建的长期支助方案。他指出，这是安理会在重新援用《宪章》第六十五条方面迈出很小的一步。秘书长称该条款为搁置不用，并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有关预防冲突的部分提到这项条款。他还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可使海地受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确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担当决议所载的这一挑战，以在今后造福海地和其他国家。<sup>50</sup>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212(1998)号决议，其中强调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

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安理会特别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制定长期援助海地方案。

1999年2月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1</sup>指出若干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组织会议上以及秘书长援引第六十五条。在这方面，他提到在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其中在向冲突后社会提供经济援助方面提到第六十五条。他指出，提出了可能具体执行第六十五条的两个主题：一个有关非洲问题，另一个是海地局势。关于海地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到第1212(1998)号决议第8段，并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意见，说明关于制定海地长期方案的邀请是否应解释为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第二项提出的正式请求。如果是，请说明安全理事会期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何种具体贡献。<sup>52</sup>

1999年4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回信，<sup>53</sup>证实安全理事会第1212(1998)号决议第8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制定支助海地长期方案。他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并可能就两个理事会为此可能如何进行合作提出具体建议。

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9年5月7日通过第1999/4号决议，设立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该小组负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国际社会援助海地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是充分、一致、协调良好和切实有效的。咨询小组于1999年6月27日至29日访问海地，并于1999年7月2日发表一份报告，其中就制定支助海地长期战略和发展方案提出具体建议，尤其是阐述了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的能力建设问题。

199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4</sup>提到第1212(1998)号决议请经济

<sup>45</sup> S/PV.3954，第14-16页。

<sup>46</sup> 同上，第16-19页。

<sup>47</sup> S/PV.3949(复会一)，第30页。

<sup>48</sup> S/PRST/1998/38。

<sup>49</sup> S/1998/1117。

<sup>50</sup> S/PV.3949，第5页。

<sup>51</sup> S/1999/170。

<sup>52</sup> 同上，第5页。

<sup>53</sup> S/1999/403。

<sup>54</sup> S/1999/865。

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制定支助海地长期战略和发展方案。他表示,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以前就海地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11号决议第8段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全面审查派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工作团的任务和作业并考虑延长工作团联合国部分的任务期限;并在第10段建议大会考虑为海地国家警察拟定一项联合国特别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一贡献将坚定联合国继续支助海地的决心,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相辅相成,并像《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所设想的那样,增强两个主要机构间的合作。

1999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回信,<sup>55</sup>表示收到199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12(1998)号决议通过关于支助海地长期战略和发展方案的第1999/11号决议的来信。<sup>56</sup>他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为了确保海地的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必须努力支助海地政府解决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这一重大问题。他还指出,安理会表示希望,在联合国努力协助海地人民重建国家之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一重要贡献将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 案 例 12

### 非洲局势

在1998年4月24日举行的第3875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非洲局势”的议程项目。在辩论期间,巴西代表<sup>57</sup>对秘书长关于非洲局势的报告<sup>58</sup>表示感谢。他指出,报告载有客观分析以及务实和注重行动的建议,因此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成部分进行认真研究。他还指出,在寻求能充分处理从维持和平向重建过渡的政府间机构方面,《联合国宪章》可以提供一些指导。巴西代表团对审视援用第六十五

条的方式特别感兴趣,因为该条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的问题。<sup>59</sup>

在1998年5月28日举行的第3886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170(1998)号决议,强调非洲的挑战要求作出全面反应;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会员国考虑该报告及其建议,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在1998年9月24日的主席声明中,<sup>60</sup>安理会强调,在非洲寻求和平需要一个全面、协调和坚决的办法,包括根除贫穷、促进民主、可持续的发展和尊重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强调在非洲和其他地方必须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才能朝向这些目标取得持久成果,并且强调迫切需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回应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建议。<sup>61</sup>

1999年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2</sup>提及有关非洲冲突根源和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第1170(199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非洲局势问题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sup>63</sup>在两次会议上,安理会都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回应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建议。主席为此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将专门讨论“非洲的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有关非洲发展的倡议和协调后续行动”这一主题。此外,高级别部分(题为“就业和工作对消除贫穷的作用:增强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和人道主义部分(题为“国际合作与协调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从救济向复兴、重建和发展过渡期

<sup>55</sup> S/1999/905。

<sup>56</sup> S/1999/865。

<sup>57</sup> S/PV.3875, 第22-23页(巴西)。

<sup>58</sup> S/1998/318。

<sup>59</sup> S/PV.3875, 第23页。

<sup>60</sup> S/PRST/1998/29。

<sup>61</sup> 同上, 第3段。

<sup>62</sup> S/1999/170。

<sup>63</sup> S/PRST/1998/29。

间”），也将为安全理事会所强调的解决非洲问题的“全面、协同和坚决的办法”提供有益的内容。<sup>64</sup>

在1999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4081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审议处理非洲局势的做法。就查明安理会可以协助解决非洲冲突的其他手段，提出了各种重要建议。若干代表建议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合作，尤其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加强合作。<sup>65</sup>俄罗斯代表指出，加强非洲和平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必须是联合国促进建立有效的泛非体系，它将既适用于预防和解决冲突，而且也是执行冲突后复兴任务的全面解决方案。他为此表示，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需要协调行动。确立这种工作的真正机会之一是应用《宪章》第六十五条。<sup>66</sup>

新西兰代表指出，高度贫穷和欠发达以及不同群体之间机会不平等，都是该区域大部分冲突的根源。他为此建议，安全理事会更充分地利用《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sup>67</sup>意大利代表明确提到第六十五条，表示应更好地利用该条提供的现有机制和手段。<sup>68</sup>

### 案 例 13

####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在1999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4072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的项目。在辩论期间，巴林代表指出，安全

理事会的工作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是分开的，但安理会讨论的主题和问题却是相互补充和不能分开的。他指出，安理会一直在审查维护和平的问题，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建设和平机构”随后介入，而这两个机构间没有任何真正的协调，一个机构作用的开始与另一个机构作用的结束之间也没有明显的界限。他还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不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重建维持和平机构，从而填补武装冲突留下的空白，那么，两个机构之间缺乏合作就可能导致重新爆发冲突的危险。他又指出，只要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缺乏协调，存在紧张局势的地区就会继续存在。但他指出，安全理事会曾经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活动，授权后者在经历长期冲突的海地从事建立和平机构的任务。最后他表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发挥协调员作用，同其他联合国机关建立一种互补关系，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补关系，以便预防冲突。<sup>69</sup>其他发言者也支持旨在促进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协调与合作的建议。<sup>70</sup>

在1999年11月30日的主席声明中，<sup>71</sup>安理会成员表示，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查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活动和战略，并将考虑是否可能举行进一步的定向辩论和加强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sup>72</sup>

<sup>64</sup> 同上，第4段。

<sup>65</sup> S/PV.4081，第6页(中国)；第11页(阿根廷)；第14页(巴林)；第17-18页(俄罗斯联邦)。

<sup>66</sup> 同上，第18页。

<sup>67</sup> S/PV.4081(复会一)和Corr.1，第14页。

<sup>68</sup> 同上，第29页。

<sup>69</sup> S/PV.4072和Corr.1，第16-19页。

<sup>70</sup> 同上，第35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41页(苏丹)和第45页(白俄罗斯)。

<sup>71</sup> S/PRST/1999/34。

<sup>72</sup> 同上。

###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第三部分是安全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之间在涉及依照《宪章》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二条指定为“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的托管领土方面的关系。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还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宪章》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这些监督职能。<sup>7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托管理事会依然存在，但没有开展任何活动。

<sup>73</sup> 安全理事会第956(1994)号决议决定，鉴于新的帕劳《地位协定》于1994年10月1日生效，《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的目标已完全达到，托管理事会也已成功完成《宪章》赋予的任务。

###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说 明

第四部分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A节论述法院法官的选举。这需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联合采取行动，但两个机关独立举行法院法官的选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选举11名法官举行了三轮选举，以填补临时和正常空缺(见案例14至16)，一次选举定于2000年举行(见案例17和《补编第14号》)。

B节论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各自作用的讨论。该节讨论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民被指控参与炸毁两架民用客机一事(见案例18)。该节还论及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边境争端(见案例19)。此外，该节论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领土争端。这一争端已提交法院，但未被受理(见案例20)。

####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载于《国际法院规约》第四、第八以及第十至第十四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第151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第61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进行的三次选举均由安全理事会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指定选举日期，从而开始选举程序，以填补一个或若干空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而后独立举行选举。<sup>74</sup>在安全理事会开会期间，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说明了法院的组成并提出在举行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sup>75</sup>他提醒安理会，《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多数因此为八票。他还解释说，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案 例 14

在1996年2月28日举行的第3636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选举一名法院法官，以填补一名法官去世造成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必要多数票。安理会主席表示，他将把表决结

<sup>74</sup> 相关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见：S/PV.3636、S/PV.3709、S/PV.4059和S/PV.4075。相关大会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A/50/PV.101、A/51/PV.54和A/54/PV.45。

<sup>75</sup> 见S/1996/51。

果告知大会主席，并要求安理会在收到大会表决结果之前继续开会。随后，他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大会主席的信，通知他该候选人在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上也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鉴于当选的新法官是接替一名任期未届满的法官的，他当选后将任满前任余下的任期，到2000年2月5日为止。

### 案 例 15

在1996年11月6日举行的第3709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选举，以填补1997年2月5日将空出的五个席位。选举投了三轮票。在第一轮投票中，四名候选人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多数票。在第二轮投票中，没有其他候选人获得必要多数票。在第三轮投票中，又有一名候选人获得必要多数票。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他将把表决结果告知大会主席，并要求安理会在收到大会表决结果之前继续开会。随后，他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大会主席的信，通知他该候选人也在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这些候选人当选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自1997年2月6日开始。

### 案 例 16

在1999年11月3日举行的第4059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选举五名法院法官，以填补2000年2月5日将空出的五个席位。在第一轮投票中，所有名候选人都获得了安理会的必要多数票。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他将把表决结果告知大会主席，并要求安理会在收到大会表决结果之前继续开会。随后，他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大会主席的信，通知他该候选人也在大会第45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这些候选人当选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自2000年2月6日开始。

### 案 例 17

在1999年11月30日的第4075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确定选举法院法官的日期，以填补一名法官辞职造成的一个法院空缺。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1月30日第1278(1999)号决议中，决定于2000年3月2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举行选举。

##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

一、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

### 第九十六条

一、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

一、 法院如认情形有必要时，有权指示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

二、 在终局判决前，应将此项指示办法立即通知各当事国及安全理事会。

### 案 例 18

在1997年9月25日举行的第381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非洲局势。津巴布韦代表特别提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民被指控参与炸毁两架民用客机一事，呼吁考虑在第三国或国际法院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审判两名被指控的利比亚人。<sup>76</sup>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在谈到此事时认为，安理会不妨认真考虑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提出的旨在争取公正和公平解决危机的建议。<sup>77</sup>同样，埃及代表促请安理会考虑如何尽快协助审判嫌疑犯，以维护和尊重安理会的合法性。<sup>78</sup>

<sup>76</sup> S/PV.3819, 第2-4页。

<sup>77</sup> 同上, 第7页。

<sup>78</sup> 同上, 第14页。

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能够根据苏格兰法律对嫌疑犯进行审判的唯一地点是苏格兰，因为苏格兰法院没有任何法律权力可以在苏格兰以外的地点开庭，根据荷兰法律，其他管辖区的法院没有法律权力在海牙开庭。<sup>79</sup>美国代表强调，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决不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妥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行动所产生的影响负全部责任。<sup>80</sup>

安理会在收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来信<sup>81</sup>后，于1998年3月20日举行第3864次会议，讨论两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民被指控参与炸毁两架民用客机一事（泛美103号航班，1988年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法空联772号航班，1989年在尼日尔上空）。

在审议期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利比亚在过去六年中遭受集体制裁，这些制裁既没有法院判决也没有法律依据。像爆炸受害人的家人一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急于在一个公正和公平的法院对这两名嫌犯进行审判，以查明真相。他表示，利比亚政府曾敦促两名嫌犯在苏格兰法庭出庭，但他们根据律师的建议拒绝这么做，表示由于存在偏见的媒体报道和官方声明，他们已在联合王国和美国被确定有罪。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提到联合王国和美国有义务接受安理会的决定和管辖时，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其中表示“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还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表示安全理事会可以决定通过一项采取某些措施的决议，因为安理会“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sup>82</sup>

美国代表则认为，法院的初步裁决根本没有质疑安全理事会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的合法性和针对两个被控嫌犯案件的是非曲直。他认为，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说法相反，法院

并未呼吁审查或撤消安全理事会决议。法院明确表示，法院并未论及这一案件的实质或是非曲直。<sup>83</sup>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希望，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不被用来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希望它们最终使用其影响力使利比亚接受国际法并为受害者申张正义。他表示，秘书长派往苏格兰的专家团得出结论，苏格兰法律体系是公正和独立的，被告会在苏格兰司法体系下得到公正审判，他们的权利在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将根据国际标准得到充分保护。<sup>84</sup>

其他发言者注意到法院的裁决，呼吁提出得到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sup>85</sup>另有发言者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定为就进行公正审判以及中止和早日取消制裁达成一致奠定了良好基础。<sup>86</sup>巴基斯坦代表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六条，表示当联合国自己面临法律问题时，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这表明宪章的作者在法律问题上作出仲裁方面对国际法院的重视。<sup>87</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表示，阿拉伯国家联盟与非统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三种备选方案，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这些建议是，在一个中立国家、或在国际法院总部、或由一个特别刑事法庭审判嫌犯。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联合国最高司法机构的裁决，因为这一裁决确实给争端的性质增加了一个新的法律层面，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可处理这一争端的方式。他

<sup>79</sup> 同上，第12-14页。

<sup>80</sup> 同上，第30-32页。

<sup>81</sup> 同上，第14-15页（哥斯达黎加）；第15-16页（俄罗斯联邦）；第22-24页（日本）；第24-25页（斯洛文尼亚）；第25-26页（瑞典）；第26-27页（巴西）；第39-40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结盟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爱尔兰）。

<sup>82</sup> 同上，第17-19页（中国）；第20-22页（巴林）；第34-3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36-38页（非洲统一组织）；第38-39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40-42页（非洲国家集团）；第46-47页（印度尼西亚）；第47-4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8-49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51页（也门）；第59-61页（加纳）；第61页（津巴布韦）；第61-62页（纳米比亚）；第62页（摩洛哥）；第64-65页（几内亚比绍）；第66-67页（尼日利亚）；第67-69页（印度）；第69-70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70-71页（古巴）；第71-72页（阿曼）；第72-7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3-75页（马来西亚）。

<sup>83</sup> 同上，第60页。

<sup>79</sup> 同上，第27页。

<sup>80</sup> 同上，第29页。

<sup>81</sup> S/23306、S/23307、S/23308和S/23317。

<sup>82</sup> S/PV.3864和Corr.1，第9-10页。

表示，法院的裁决判定，洛克比事件确实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联合王国及美国之间的一个法律争端，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争端各当事方应尊重和遵守这一管辖权。<sup>88</sup>其他发言者在如是谈到同一问题时，呼吁审议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建议，可以在第三国和中立国进行审判，或由苏格兰法官在国际法院、或由特别法庭在国际法院总部审判嫌犯。<sup>89</sup>

在1998年4月24日举行的第387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结合秘书长报告开会讨论非洲局势。<sup>90</sup>在辩论期间，埃及代表指出，必须尊重国际法准则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但埃及政府期望安理会认真考虑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备选方案，以确保以伸张正义的方式解决危机。<sup>91</sup>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到将国际法院作为可能设立法庭的所在地以及解决争端的可能地点。<sup>92</sup>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敦促安理会根据法院的两项裁定，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sup>93</sup>

在1998年8月27日举行的第3920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审议利比亚国民被指控参与炸毁两架民用客机一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回顾，国际法院在1998年2月27日判定美国和联合王国败诉，重申国际法院根据《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对洛克比空难事件所引起的案件拥有管辖权，并且驳回了另外两国针对这一管辖权所提出的上诉。<sup>94</sup>

<sup>88</sup> 同上，第34-35页。

<sup>89</sup> 同上，第20-22页(巴林)；第19-20页(肯尼亚)；第28页(加蓬)；第34-3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36-38页(非洲统一组织)；第38-39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40-42页(非洲国家集团)；第46-47页(印度尼西亚)；第47-4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1-52页(约旦)；第53-54页(埃及)；第55-56页(加纳)；第64-65页(几内亚比绍)；第69-70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73-75页(马来西亚)。

<sup>90</sup> S/1998/318。

<sup>91</sup> S/PV.3875(复会)，第24-26页。

<sup>92</sup> 同上，第45-48页。

<sup>93</sup> 同上，第65页。

<sup>94</sup> S/PV.3920，第2-5页。

安理会在审议后通过1998年8月27日第1192(1998)号决议，欢迎1998年8月2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95</sup>中所载关于由一个苏格兰法院在荷兰审判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103号班机的两名被告的倡议，并欢迎荷兰政府愿意对该倡议的执行给予合作。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应为此进行合作，尤其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应确保两名被告前往荷兰接受法庭审判，而且该国政府应确保为审判的目的在法院提出要求时迅速向设在荷兰的法院提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任何证据和证人。

### 案 例 19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关于巴卡西半岛的争端。尽管没有任何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也未就这一问题通过任何决议，但安全理事会收到关于这一事项的若干封来信。

1996年2月22日，喀麦隆代表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96</sup>回顾喀麦隆政府已于1994年3月把这一事项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来信的附件是1996年1月28日喀麦隆外交部长给尼日利亚外交部长的信，呼吁尼日利亚听取“明智的劝告”，在国际法院已启动的司法解决程序完成之前，从巴卡西半岛撤出军队，让来自该地区的流离失所的平民返回。此外，喀麦隆代表重申，喀麦隆政府愿意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以前，为在巴卡西半岛维持和平作出努力。

该信的附件还有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其中表示希望通过国际法院找到和平解决办法。欧洲联盟呼吁争端双方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不进行任何军事干预，并希望国际法院的审理将为这一冲突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1996年2月27日，尼日利亚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作出回应，<sup>97</sup>表示喀麦隆当局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他声称，喀麦隆当局向尼日利亚展开一场

<sup>95</sup> S/1998/795。

<sup>96</sup> S/1996/125。

<sup>97</sup> S/1996/140。

宣传攻势，以便向尼日利亚政府施加“不适当的压力”。他还表示，他们的策略似乎是，不管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和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迫使对巴卡西半岛问题作出对其有利的裁定。

随后，安理会主席在1996年2月29日给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两国总统的同文信中，<sup>98</sup>要求双方采取必要措施，把部队撤回到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之前各自占领的阵地。主席在信中指出，这一争端已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案件有待国际法院审理。他敦促两国通过国际法院达成和平解决。

1996年3月11日，喀麦隆代表写信给主席，<sup>99</sup>重申喀麦隆政府决心尽一切努力，通过和平途径，主要是通过国际法院，解决此一争端。

1996年4月15日，喀麦隆代表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100</sup>表示完全支持国际法院裁定的保护措施，其中包括部队回到国际法院受理本案以前的位置。

1996年5月24日，秘书长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101</sup>提到1996年2月29日的上一封信，<sup>102</sup>内称安理会成员欢迎他提出的关于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巴卡西半岛的建议。在这方面，秘书长已派遣他的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前往该区域，同两个有关国家的国家元首协商。他告知安理会，卜拉希米先生向他报告说，喀麦隆总统表示该国将遵守国际法院的任何裁决，并欢迎联合国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争议地区和该区域。喀麦隆总统还建议，联合国在该地区派驻一些军事观察员，以协助防止再次发生任何对抗。关于尼日利亚方面，卜拉希米先生报告说，该国总统表示愿意以双边办法解决此一争端，并承认联合国调查团可在这方面有所帮助。秘书长还表示，尼日利亚总统在1996年5月12日给他的信中表示，他知道国际法院敦促两国对联合国派往巴卡西的调查团提供协助，并表示尼日利亚政府服从该项命令，原则上接受派出实况调查团的建议。

1996年10月31日，安理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sup>103</sup>安理会成员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进展感到鼓舞，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国际法院审理这一争端时努力设法减缓争议地区的紧张局势，改善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之间的关系。

1996年12月16日，喀麦隆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04</sup>中转递给尼日利亚代表的普通照会的副本，其中提到争端正在由国际法院审理，并指控尼日利亚的供电和供水项目违反国际法院的保护措施。

同样，喀麦隆代表在1998年3月13日给主席的信<sup>105</sup>中转递1998年3月8日喀麦隆政府发表的公报，该公报对尼日利亚当局关于巴卡西半岛形势的声明作出回应。喀麦隆代表在信中强调，喀麦隆政府已将这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并对尼日利亚左右国际舆论的行径提出抗议。

1998年12月11日，喀麦隆代表写信给主席，<sup>106</sup>告知安理会尼日利亚当局于1998年12月5日和6日在喀麦隆领土巴卡西半岛被占领部分组织市政选举。喀麦隆代表指出，尼日利亚的行动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1996年3月16日国际法院命令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

## 案 例 20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有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争端。尽管没有任何安理会的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也未就这一问题通过任何决议，但安全理事会收到关于这一事项的若干封来信。

1996年4月3日和1996年6月4日，安曼代表写信给秘书长，<sup>107</sup>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部长理事会在新闻公报中重申支持和援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sup>98</sup> S/1996/150。

<sup>99</sup> S/1996/184。

<sup>100</sup> S/1996/287。

<sup>101</sup> S/1996/390。

<sup>102</sup> S/1996/150。

<sup>103</sup> S/1996/892。

<sup>104</sup> S/1996/1052。

<sup>105</sup> S/1998/228。

<sup>106</sup> S/1998/1159。

<sup>107</sup> 分别为S/1996/305和S/1996/409。



1996年8月2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写信给秘书长，<sup>108</sup>重申该国愿意以和平方式解决三岛问题，包括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1996年9月19日，沙特阿拉伯代表写信给秘书长，<sup>109</sup>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106次常会通过的5595号决议的副本。理事会在决议中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

1997年1月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写信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sup>110</sup>转递1996年4月22日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其中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心采取一切和平手段，包括诉诸国际法院，以期解决有关三个岛屿的争端。

1997年4月16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111</sup>转递阿拉伯国家

联盟理事会第107次常会通过的5637号决议，其中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将这一案件提交国际法院。1999年4月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112</sup>对此作出重申，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结束对这三个岛屿的占领，不在这三个岛屿建造改变其人口结构的各种基础设施，拆除在三岛单方面修建的设施，并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采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特别是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给秘书长的其他若干份来文也支持这一呼吁，<sup>113</sup>阿拉伯国家联盟若干代表团在这些来文中呼吁通过直接谈判或通过提交国际法院予以和平解决。

<sup>108</sup> S/1996/692。

<sup>109</sup> S/1996/769。

<sup>110</sup> S/1997/8。

<sup>111</sup> S/1997/329。

<sup>112</sup> S/1999/395。

<sup>113</sup> S/1997/429、S/1997/448、S/1998/2、S/1998/9、S/1998/217、S/1998/245、S/1998/319、S/1998/615、S/1998/842、S/1999/236、S/1999/305和S/1999/802。

## 第五部分

### 秘书处的关系

#### 第九十八条

秘书长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sup>114</sup>行使职务，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说 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sup>115</sup>(A节)以及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主动权(B节)。

####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或授权秘书长采取包括范围广泛的一系列行动，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和平方面。随着安全理事

<sup>114</sup> 《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sup>115</sup>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1条至第26条阐述了根据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对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另见《宪章》第一章，第四部分。

会的活动不断扩展和多样化，秘书长其在这方面的职能也继续扩展。除了请秘书长履行和平解决争端(政治/外交职能)和维持和平(安全职能)方面的责任外，还请其负责执行制裁制度(法律职能)。下述惯例只是为了举例说明，不敢自称全面。<sup>116</sup>

### 核实真相的措施

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调查特定情况的真相或核准其为此所作的努力：

(a) 在布隆迪局势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派一个技术安全考察团前往布隆迪审查如何改进联合国人员和房舍现有安保安排和对人道主义行动的保护；<sup>117</sup>

(b) 关于卢旺达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第91(c)段<sup>118</sup>所列理由保留该委员会，以跟踪先前调查并随时准备追查关于违禁事件的进一步指控，特别是预计中的军火货物。安理会还要求秘书长与卢旺达的邻国，特别是与扎伊尔协商，<sup>119</sup>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是否可能在机场和边界过境点及周围其他运输点部署联合国观察员；<sup>120</sup>

(c)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当地任何事态发展和影响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还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sup>121</sup>

(d)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调查关于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以及出于族裔原因强迫大批人口迁移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迫害的指控。<sup>122</sup>

(e)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派一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调查关于该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量报告，尤其是大规模杀

害战俘和平民，埋入万人坑，摧毁宗教场所等情况；<sup>123</sup>

(f)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包括及早建立联合国和西非观察组的联络安排，向安理会提出建议；<sup>124</sup>

(g)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第1271(1999)号决议中提议派一个小型多学科考察团前往班吉，根据中非共和国政府表达的愿望，审查是否具备将联合国存在维持到2000年2月15日之后的条件，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详细提议尽快告知安理会。

### 斡旋

安理会经常请秘书长行使或继续行使“斡旋”职能，即他在预防或调解国家间或国家内冲突方面的独立政治作用，或核准其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a)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其在塞浦路斯执行斡旋任务的报告，<sup>125</sup>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和与秘书长共同为实现全面解决作出具体努力的重要性；<sup>126</sup>

(b) 关于安哥拉局势，安理会强调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同联合国委员会密切协作执行斡旋、调解和核查的职能，对成功完成安哥拉和平进程仍然至关重要；<sup>127</sup>

(c) 关于塔吉克斯坦及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鼓励他们通过斡旋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sup>128</sup>

(d)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为支持和平解决冲突提供斡旋。<sup>129</sup>

<sup>116</sup> 有关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职能的上述案例和其他实例的详情，见第八章和第十章的相关案例研究。

<sup>117</sup> 第1040(1996)号决议。

<sup>118</sup> S/1996/195。

<sup>119</sup> 1997年5月20日前国名为“扎伊尔”的会员国致函告知秘书处，5月17日，其国名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120</sup> 第1053(1996)号决议。

<sup>121</sup> 第1058(1996)号决议。

<sup>122</sup> 第1193(1998)号决议。

<sup>123</sup> 第1214(1998)号决议。

<sup>124</sup> 第1216(1998)号决议。

<sup>125</sup> S/1996/1055。

<sup>126</sup> 第1092(1996)号决议。

<sup>127</sup> 第1098(1997)号决议。

<sup>128</sup> 第1128(1997)号决议。

<sup>129</sup> 第1177(1998)号决议。

###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在审查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同区域安排或其他行为体共同进行外交努力，以实现政治解决，具体如下：<sup>130</sup>

(a) 关于克罗地亚局势，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为了改善克罗地亚共和国人权局势而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特别是在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up>131</sup>的范围内，作为实现该区域全面政治解决的和平进程的一个部分；<sup>132</sup>

(b)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sup>133</sup>

(c)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地位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sup>134</sup>

(d)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表示最充分支持秘书长和其他方面为支持《政府公约》而努力推动全面政治对话，以求促进布隆迪实现民族和解、民主、安全和法治。安理会还请秘书长酌情与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协商，考虑还需要采取哪些预防措施以免局势进一步恶化，并酌情制订应急计划；<sup>135</sup>

(e) 关于塔吉克斯坦及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安理会强调必须早日恢复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会谈，表示希望在实现政治解决冲突方面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此努力；<sup>136</sup>

(f)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up>137</sup>

(g)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宣布随时准备以适当的国际合作协助布隆迪人民，以支持这些谈判所达成的全面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并请秘书长同国际社会协商，酌情筹备举行一次认捐会议，在实现这一全面政治解决后协助布隆迪的重建和发展；<sup>138</sup>

(h)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认为必要时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继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sup>139</sup>

(i)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及支助其工作的人努力奠定基础，以便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在1997年上半年进行不限时间、次数的直接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sup>140</sup>

(j)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鼓励秘书长通过其特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塞拉利昂问题四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合作，协助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并为此目的努力争取与危机当事各方恢复讨论；<sup>141</sup>

(k)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开始查验合格选民的身份，以期在199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这一进程；<sup>142</sup>

(l) 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双方提供技术支助，协助将来划定和界定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共同边界，并为此目的设立信托基金和促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sup>143</sup>

<sup>130</sup> 关于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联合国与区域安排之间合作实例的更全面的清单以及秘书长在这些实例中的作用，请见第十二章。

<sup>131</sup> S/1995/951，附件。

<sup>132</sup> S/PRST/1996/39。

<sup>133</sup> 第1117(1997)号决议。

<sup>134</sup> 第1036(1996)号决议。

<sup>135</sup> 第1040(1996)号决议。

<sup>136</sup> 第1061(1996)号决议。

<sup>137</sup> 第1068(1996)号决议。

<sup>138</sup> 第1072(1996)号决议。

<sup>139</sup> 第1076(1996)号决议。

<sup>140</sup> 第1092(1996)号决议。

<sup>141</sup> 第1132(1997)号决议。

<sup>142</sup> 第1133(1997)号决议。

<sup>143</sup> 第1177(1998)号决议。

(m)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就联合国为此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并将局势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sup>144</sup>

### 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协定

安理会还委托秘书长在派遣和指导安理会授权的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维和方面，除了履行与正在进行的特派任务有关的职责外，<sup>145</sup>秘书长还行使与1996年至1999年期间建立的十五个新的维和行动有关的职能。<sup>146</sup>大多数新特派团负有多重职能，设有政治、人道主义、社会和人权部门。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战斗人员重组和复员、销毁武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监测人权和组织选举。秘书长负责这些维和行动的执行指导和指挥，例如，特派团的建立、部署、撤回、任务的执行情况和信托基金的建立。其中一些特派团，例如海地和克罗地亚的特派团，还包括民警干预行动，以便恢复秩序。其他负有行政责任的维和行动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在审查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委托秘书长在派遣和指导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这些特派任务属于涉及多方面的和平建设和政治行动，以协助各方执行复杂的和平协定。任务重点是巩固和平；促进和解和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支持当地人权举措。例如，在利比里亚的行动(联利

办事处)<sup>147</sup>和在几内亚比绍的行动(联几支助处)<sup>148</sup>就属于这种情况。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责成秘书长在组建政治办事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授权建立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sup>149</sup>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建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sup>150</sup>

### 支助国际刑事法庭

在审查所述期间，主要请秘书长为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更有效地运作而作出关于选举法官的切实可行的安排。

根据第1165(1998)号和第1166(1998)号决议，安理会请秘书长为选举法官以使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特别是为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sup>151</sup>

### 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审查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三个制裁制度。<sup>152</sup>除了请秘书长向为了监测制裁执行情况设立的各制裁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外，还请其为卢旺达问题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sup>153</sup>为伊拉克问题设立一个专家组。<sup>154</sup>

<sup>144</sup> 第1234(1999)号决议。

<sup>145</sup> 关于这些决定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考本补编第五章。

<sup>146</sup>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sup>147</sup> 见S/1998/1080。

<sup>148</sup> 第1233(1999)号决议。

<sup>149</sup> 第1268(1999)号决议。

<sup>150</sup> S/PRST/1998/10。

<sup>151</sup>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请见第1165(1998)号决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请见第1166(1998)号决议。

<sup>152</sup> 安全理事会在审查所述期间设立的新的制裁委员会为：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科索沃的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一步详情，请见第五章。

<sup>153</sup> 第1161(1998)号决议。

<sup>154</sup> 第1153(1998)号决议。

##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审查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以明确或隐含的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但是，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某一不断恶化的局势，并请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sup>155</sup>另外，秘书长行

<sup>155</sup> 因此，例如，关于布隆迪局势，秘书长在其1999年12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296)中指出，预计指定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为新的调解人将重振和平进程。有鉴于此，最好进一步宣传联合国在国际社会为解决布隆迪不断恶化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所作的总体努力中的作用。为此，秘书长决定任命丁卡先生为其负责大湖地区的特别代表，级别为助理秘书长。

使了第九十九条以隐含的方式赋予其的权利，<sup>156</sup>例如，向南斯拉夫共和国派出一个特派团，<sup>157</sup>向大湖区派出斡旋特派团，协助扎伊尔政府处理该国东部问题所涉政治和安全方面。<sup>158</sup>

<sup>156</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8号(1989-1994年)，第六卷，在第九十九条项下，指出“根据第九十九条的精神，对该条以隐含方式赋予秘书长的权利作出更广义的解释，将发起真相调查任务、调查委员会和提供斡旋或调解的权利也包括在内”。另见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报告(S/24111, 第23-27段)以及1992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4872)。

<sup>157</sup> 在第1203(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中，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一个考察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建立一个第一手能力以评估科索沃当地事态发展。

<sup>158</sup> S/1996/875。

## 第六部分

###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由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成。其职能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裁军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sup>159</sup>

在审查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任何讨论或决定都未提及军事参谋团。

<sup>159</sup> 《宪章》第四十七条。

## 第七章

### 就联合国国籍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惯例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180
第一部分 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1996-1999年 .....	181
说明 .....	181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	181
B.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	181
C. 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申请采取的行动 .....	182
D. 截至审查所述期间结束尚未处理的申请 .....	183
第二部分 提交申请过程 .....	183
第三部分 将申请提交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	183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	183
第五部分 《宪章》第四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 .....	184
说明 .....	184



## 介绍性说明

本章审查安全理事会在其就加入联合国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惯例。

第一部分列出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审议的加入申请和就其作出的决定。C节所载汇总表显示了从提交申请到大会就其作出决定的前后过程。

第二至第四部分涉及安理会在审议这些申请时所采用的程序。在本《补编》中，略去题为“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第60条”的部分，因为没有可供列入这部分的材料。以题为“《宪章》第四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的第五部分取代题为“《宪章》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的部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推荐接纳3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在讨论瑙鲁的申请时，<sup>1</sup>一个安理会成员国的发言涉及如何解释《宪章》第四(一)条的问题，该条列出联合国会员国标准(案例研究见第五部分)。

---

<sup>1</sup> S/1999/478。

## 第一部分

### 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1996-1999年

#### 说 明

如同以往各卷《汇辑》，第一部分载列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收到的申请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保留了以往各卷《补编》的A节(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B节(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C节(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汇总表)和D节(至审查所述期间结束时尚未处理的申请)。但是，本《补编》略去题为“未获推荐的申请”和“1996年1月1日尚未审议的申请”的两节，因为没有可供列入的资料。

####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安理会推荐接纳下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

基里巴斯

瑙鲁

汤加

#### B.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1996年至1999年四年期间，安理会召开了六次会议<sup>2</sup>审议关于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在其中一次会议上，<sup>3</sup>听取了就接纳瑙鲁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所作的一个发言(见第五部分的案例研究)。

<sup>2</sup> 见C节汇总表。

<sup>3</sup> 见S/PV.4017。

## C. 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申请采取的行动

申请国	申请及申请的提交日期和印发日期	提交委员会处理：安理会议事规则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日期和日期；委员会报告和和建议	安理会决议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主席声明	表决情况	大会全体会议和日期	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基里巴斯	S/1999/477 1999年4月14日 1999年4月26日	第3995次会议 1999年5月4日 由主席提交	第98次会议 1999年6月22日 S/1999/715 所载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用 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 后一段的规定	第4016次会议 1999年6月25日	决议草案 (S/1999/715) 获得通过， 成为第1248 (1999)号决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18	未经表决 获得通过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1次全体会议 1999年9月14日	第54/1号决议 1999年9月14日	以鼓掌 方式 通过	被接纳
瑙鲁	S/1999/478 1999年4月16日 1999年4月26日	第3996次会议 1999年4月5日 由主席提交	第99次和第100次会议 1999年6月22日和25日 S/1999/716 所载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用 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 后一段的规定	第4017次会议 1999年6月25日	决议草案 (S/1999/716) 获得通过， 成为第1249 (1999)号决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9/19	14-0-1 (中国 弃权)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1次全体会议 1999年9月14日	第54/2号决议 1999年9月14日	以鼓掌 方式 通过	被接纳
汤加	S/1999/793 1999年7月8日 1999年7月16日	第4024次会议 1999年7月22日 由主席提交	第101次会议 1999年7月26日 S/1999/823 所载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用 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 后一段的规定	第4026次会议 1999年7月28日	决议草案 (S/1999/823) 获得通过， 成为第1253 (1999)号决议 主席发表声明(S/ PRST/1999/23)	未经表决 获得通过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1次全体会议 1999年9月14日	第54/3号决议 1999年9月14日	以鼓掌 方式 通过	被接纳

## D. 截至审查所述期间结束尚未处理的申请

申 请 国	申 请 日 期	文 件
图瓦卢	1999年11月16日	S/2005/5

## 第二部分

## 提交申请过程

与申请过程——即向秘书长提交申请、根据第59条所有申请被立即转交安全理事会、随后被列入安理会临时议程——有关材料，见第一部分C节申请汇总表。

## 第三部分

## 将申请提交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所有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没有提出关于免于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提议。<sup>4</sup>经新会员国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根据第60条第5段，<sup>5</sup>对每份申请都免于适用该条第4款规定的时限，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建议。不过，所有申请都是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

<sup>4</sup> 第五十九条，除其他外，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这项申请书应由主席提交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所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sup>5</sup> 第60条第4段和第5段如下：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在特殊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上一段规定的期限以后，仍可就入会申请书向大会提出推荐。”

## 第四部分

###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遵守了关于根据收到申请的时间顺序作出决定的惯例。安理会对所有申请都单独作出决定。除了一份决议草案外，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未经辩论和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在这些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声明。关于瑙鲁的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和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中国代表做了表决前<sup>6</sup>发言。

<sup>6</sup> 见S/PV.4017，第2页，另见第五部分所载案例研究。

## 第五部分

### 《宪章》第四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

#### 说 明

在审议瑙鲁的会员申请时，一名安理会成员所作的立场声明触及如何解释《宪章》第四(一)条的问题。<sup>7</sup>

#### 案 例

##### 接纳瑙鲁

瑙鲁通过其1999年4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sup>8</sup>提交了关于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秘书长通过其1999年4月26日的说明分发了上述申请。<sup>9</sup>

在1999年5月4日举行的第399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该申请，并根据第59条将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在其1999年6月25日报告<sup>10</sup>的第4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瑙鲁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的决议草案。该报告第5段称，中国不能赞同委员会的上述建议，并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阐述其立场。

在1999年6月25日举行的第4017次会议上，<sup>11</sup>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关于接纳瑙鲁的报告，并决定就报告第4段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sup>12</sup>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中指出，中国代表团重视瑙鲁要求加入联合国的愿望，对其申请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审议瑙鲁加入联合国问题时，他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得到完全遵守，1971年联大2758(XXVI)号决议<sup>13</sup>应得到执行；新成员应当履行宪章的义务，遵守联大的决议。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接纳瑙鲁为新会员国的建议。同时，从中瑙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并考虑到南太国家的要求，中国对这一建议将不予阻拦。中国代表希望瑙鲁加入联合国后严格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在随后的表决中，中国投了弃权票。

根据安全理事会上述建议<sup>14</sup>和大会的决定，<sup>15</sup>1999年9月14日瑙鲁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sup>11</sup> S/PV.4017。

<sup>12</sup> 关于表决详情，见第一部分C节表格。

<sup>13</sup> 在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其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sup>14</sup> 安全理事会第/1249(1999)号决议。

<sup>15</sup> 大会第54/2号决议。

<sup>7</sup> 第四(一)条全文如下：“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sup>8</sup> S/1999/478，附件。

<sup>9</sup> S/1999/478。

<sup>10</sup> S/1999/716。

## 第 八 章

###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 . . .	190
<b>非 洲</b>	
1. 西撒哈拉局势 . . . . .	191
2. 利比里亚局势 . . . . .	205
3. 索马里局势 . . . . .	218
4. 安哥拉局势 . . . . .	228
5.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 . . . .	282
A. 卢旺达局势 . . . . .	282
B.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 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 . . . .	291
6. 布隆迪局势 . . . . .	294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 利坚合众国的信 . . . . .	315
8. 塞拉利昂局势 . . . . .	326
9.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 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 . . . .	350
10. 大湖区局势 . . . . .	366
11.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 . . . . .	375
A.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 . . .	375
B.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 .	376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6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 . .	376
C.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续) . . . . .	378
12.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 . . . .	393
13. 刚果共和国局势 . . . . .	411
14. 非洲局势 . . . . .	412
15.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 . . .	431
16. 几内亚比绍局势 . . . . .	434



	页次
<b>美 洲</b>	
17.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 . . . .	437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 . . . .	441
19.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 . . . .	457
<b>亚 洲</b>	
20. 东帝汶局势 . . . . .	461
21. 柬埔寨局势 . . . . .	475
2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 . . . .	475
23. 阿富汗局势 . . . . .	495
24.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 .	521
25. 1996年9月23日、1996年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 .	522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 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 . . . .	522
<b>欧 洲</b>	
26. 塞浦路斯局势 . . . . .	523
27.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 . . . .	534
A. 前南斯拉夫局势 . . . . .	534
B. 克罗地亚局势 . . . . .	534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 . . .	567
D.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 . .	590
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 . . .	594
F. 与科索沃局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 . . . .	605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 .	605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理事会主 席的信 . . . . .	605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理事会主席 的信 . . . . .	620
1999年5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626
安理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和1203(1998)号决议 .	628
安理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和1239 (1999)号决议 . . . . .	631
安理理事会第1160(1998)号、1199(1998)号、1203(1998) 号、1239(1999)号和1244(1999)号决议 . . . . .	638

	页次
28. 格鲁吉亚局势 . . . . .	639
29. 阿尔巴尼亚局势 . . . . .	661
<b>中 东</b>	
30. 中东局势 . . . . .	666
A. 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 .	666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 . . . .	671
C.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 . . .	678
31.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 . . . .	682
3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 . . .	693
<b>专 题</b>	
33.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 . . . .	734
34.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 . . . .	734
A.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 . . . .	734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 . . . .	735
C.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问题 . . . . .	737
D.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 . . . .	738
35.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 . .	738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 . . . .	738
3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 . . . .	741
37.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 . . .	742
38.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 . . .	745
39. 儿童与武装冲突 . . . . .	751
40.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 . . .	755
41.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 . . . .	756
42. 与促进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 . . . .	760
A.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 . . . .	760
B.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 . . . .	761
4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 . . .	762
44. 小武器 . . . . .	768
45.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 . . . .	770

## 介绍性说明

第八章重点介绍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那些与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有关的问题中的每个问题的实质。该章通过审查整个审议过程，使人们对这些问题的政治背景有一个总体概念。<sup>1</sup>这些问题主要涉及可被视为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范围的问题，构成一个框架，以供在这个范围内审议载于《汇辑》第十章至第十二章的有关法律和宪章的辅助性讨论。

为了便于参考，将这些问题按区域分列。还有一类为专题问题。

各节围绕安理会就每个议程项目采取的各项决定来安排。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外，与《汇辑》第一章至第七章主题有关的程序性决定均未收入本章，因为这类决定与本章的目的无关。例如，关于邀请参加讨论和关于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方面的信息列入第三章。

本章载有安理会发言摘要和安理会在讨论中所审议文件的摘要，以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各项决定的依据。对各项正面决定，予以全文转载，而对各项负面决定，则采取摘要介绍的形式。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包括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文件。本章讨论的一些问题可能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磋商中也讨论过。

## 非 洲

### 1. 西撒哈拉局势

#### 1996年1月31日的决定(第3625次会议): 第1042(1996)号决议

1996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25次会议,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33(1995)号决议,将1996年1月19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报告列有特使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活动。<sup>1</sup>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注意到,特使工作的结果是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参与查验大批他们原来予以保留的申请人,但他们继续拒绝合作查验另一大批申请人。摩洛哥继续认为身份查验委员会不论在形式或待遇方面都应当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申请人的申请,特使同意这个立场。如果双方都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完成身份验证大约需要6个月到1年的时间。他注意到两个观察员国家在特使访问其首都时都给予了大力支持。他说,如果当事双方同意举行任何形式的会谈来解决这场冲突,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协助它们。他告诉安理会,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也需要研究,包括公民投票后的情景,例如行为守则、部队留驻在指定地点、交换战俘。关于延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他给出两个选择。第一个选择很简单,即把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5月31日,这样就有足够时间恢复身份查验进程,并可测试当事双方的政治意愿。第二个选择是,分阶段逐步撤出西撒特派团计划,以便在指定的日期内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特使担心,西撒特派团分阶段撤出可能会造成该地区动荡不安,秘书长也有同感。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2</sup>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通过为第1042(1996)号决议如下:

<sup>1</sup> S/1996/43和Corr.1。

<sup>2</sup> S/1996/60。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月19日的报告,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特使于1996年1月2日至9日访问该区域,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摩洛哥政府表示的看法,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波利萨里奥阵线表示的看法,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重申为了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1.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欢迎秘书长1996年1月19日的报告;

3.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5月31日;

4. 表示深为关切妨碍身分查验过程的僵局和因此未能朝向完成《解决计划》取得进展;

5. 呼吁双方同秘书长和西撒特派团合作,按照有关决议恢复身分查验过程,克服妨碍完成这一进程的障碍,并执行《解决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

6. 鼓励双方考虑其他方法以建立相互信任和促进《解决计划》的执行;

7. 支持秘书长打算在朝向完成《解决计划》缺乏实质进展时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出现这种结果时按照其1996年1月19日报告所载的第二项备选办法,提出分阶段撤出西撒特派团的详细方案以供审议;

8. 请秘书长在1996年5月15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6年5月29日的决定(第3668次会议): 第1056(1996)号决议

1996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25次会议,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2(1996)号决议,将1996年5月8日秘书长关于西

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报告列出了为执行《解决计划》所做的努力以及面临的困难。<sup>3</sup>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指出，由于当事双方的立场，选民身份的验证工作继续受挫。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虽然都表示信守《解决计划》，但僵局依然未能打开。因此他认为，西撒特派团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验证工作所需的合作意愿不存在。他建议当事双方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它们愿意完成查验进程并不再加以阻挠。暂停查验工作意味着除少数人员外，委员会成员和民警部分需撤离。尽管停火是西撒特派团的一大主要成就，但该区域内各国觉得它的撤离会导致不稳定。因此，他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削减20%。这不但能够减少外地的小组数目，减少巡逻活动，也不会干扰同各方军队的日常接触。他认为这些变化不意味着履行维持和平任务和让西撒哈拉人民以一种能够达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方式决定未来地位的決心削弱。他建议维持一个政治办事处，由其代理特别代表率领几名政治干事负责。他希望政治机构的继续存在可以解决一些人道主义问题，如释放撒哈拉政治犯和战俘，而不需要等待执行《解决计划》的其他部分。他注意到，虽然实现《解决计划》最终目标的条件不存在，但他认为，必须继续寻找解决办法，在现有成就上继续努力。他敦促那些能够提供帮助的会员国继续为促进这一进程发挥影响力，并建议把缩编的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4</sup>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5月10日摩洛哥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一份关于波利萨里奥阵线在身份验证工作中造成拖延的备忘录；<sup>5</sup> 1996年5月22日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信，转递波利萨里奥阵线关于摩洛哥阻挠验证程序的备忘录；<sup>6</sup> 1996年5月24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转递与非洲联盟(非盟)秘书长的联合声明，敦促联合国继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sup>7</sup>

<sup>3</sup> S/1996/343。

<sup>4</sup> S/1996/382。

<sup>5</sup> S/1996/345。

<sup>6</sup> S/1996/366。

<sup>7</sup> S/1996/376。

在同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为第1056(1996)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5月8日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和1996年5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所附备忘录中所述摩洛哥政府表示的看法，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和1996年5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所附备忘录中所述波利萨里奥阵线表示的看法，

又注意到1996年5月23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秘书长的来信，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强调重视维持停火，这是《解决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尽管存在种种困难，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迄今已查验了6万多人的身分，

重申为了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1.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尽快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深感遗憾的是，西撒特派团要恢复和完成身份查验过程就需要得到双方合作，但目前并不存在给予所需合作的意愿，因此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没有重大进展；

3. 同意秘书长的建议，暂停身分查验过程，直到双方提出具体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它们致力于按照《解决计划》恢复和完成查验过程，不再加以阻挠为止；

4. 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将西撒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数削减20%，但有一项了解是，这不会减损其监测停火的业务效力；

5. 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决定暂时停止身分查验委员会的工作和减少民警和军事人员的人数，并不意味着确保执行《解决计划》的決心有所减弱；

6. 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在《解决计划》的框架中保持一个政治办事处，以便与当事双方和两个邻国继续对话，促进可能有助于双方走向解决分歧的议定办法的任何其他努力；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加强该办事处作用的方法；

7. 敦促双方不再拖延地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合作和灵活性，以便恢复和早日完成身分查验过程并执行《解决计划》；满意地注意到双方都遵守作为《解决计划》组成部分的停火，并呼吁它们继续遵守；

8. 又呼吁双方表现出诚意，与联合国合作执行《解决计划》的某些方面，例如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尽快释放撒哈拉政治犯和交换战俘，以加速执行整个《解决计划》；

9. 鼓励双方考虑建立相互信任的其他途径，以排除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

10. 决定根据秘书长1996年5月8日报告的提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1月30日；

11. 提醒双方如果在此期间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其他措施，包括可能进一步裁减西撒特派团的编制，但强调一旦双方按照上文第7段的要求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合作和灵活性，安理会就愿意支持恢复身分查验过程；

12. 请秘书长继续与双方一起努力，打破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僵局，并在1996年8月3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他努力的结果；

13. 又请秘书长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包括其人道主义方面，随时详细通报安理会，并在1996年11月10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6年11月27日的决定(第3718次会议)： 第1084(1996)号决议

1996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18次会议，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6(1996)号决议，将1996年11月5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up>8</sup>列入其议程中。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注意到文职和军事人员均已裁减。他说，这些措施使特派团的费用削减40%，他将继续积极审查特派团的规模，以确保最高效率。他欢迎摩洛哥政府释放战俘，指出与独立法学家合作执行任务是建立信任的一个步骤。他敦促双方协助推进有助于改善持久解决前景的积极措施，敦促与他的代理特别代表合作，努力执行《解决计划》。最后，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7年5月31日止，同时指出，除非西撒哈拉问题取得实际进展，否则不能期望国际社会无限制地支持延长任务期限。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1月25日摩洛哥代表的信，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注意在一读中发现的拟定中的关于西撒哈拉解决计划的决议草案案文有严重偏差的情况。<sup>9</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印度尼西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sup>10</sup>中拟定的决议草案。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为第1084(1996)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sup>8</sup> S/1996/913。

<sup>9</sup> S/1996/975。

<sup>10</sup> S/1996/985。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5日的报告，

重申决心协助当事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欢迎摩洛哥王国重申其对《解决计划》的承诺，

又欢迎波利萨里奥阵线重申其对《解决计划》的承诺，

强调重视维持停火，这是《解决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强调双方在不影响各自立场的情况下恢复探索性会谈，以便创造有利于迅速、有效地执行《解决计划》的相互信任气氛，是重要和有用的，

重申为了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注意到秘书长已完成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各部分人员的裁减，

1. 重申决心按照《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尽快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支持代理特别代表的下列活动：与当事双方和两个邻国继续对话，和在《解决计划》的框架内促进使双方走向解决分歧的议定办法的其他努力，并要求加速进行这些活动以及双方继续与代理特别代表合作；

3. 注意到表现诚意和为了促成执行《解决计划》而进行的种种联系所起的有益作用；

4. 欢迎双方为表现诚意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释放战俘，以及最近迹象表明双方正在加紧努力以解决在《解决计划》的执行方面尚待解决的问题，并鼓励它们继续推进这些努力，以建立彼此的信任和促进《解决计划》的执行；

5.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双方给它的合作，并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依照其任务规定和《解决计划》进行其人道主义工作和援助；

6. 决定根据秘书长1996年11月5日报告的提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5月31日；

7. 请秘书长继续与双方一起努力，打破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僵局，并在1997年2月28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他努力的结果；

8. 又请秘书长，如果在排除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方面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则在他的下次报告中，在《解决计划》框架内，提议其他备选步骤；

9. 还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审查西撒特派团的员额人数和各部分的配置，以确保最大效率和效用，并在报告中列出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

10. 又请秘书长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包括其人道主义方面，随时详细通报安理会，并在1997年5月9日前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3月19日的决定(第3754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7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4次会议,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4(1996)号决议,将1997年2月27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sup>11</sup>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注意到西撒特派团做出的下列贡献:1991年以来的停火;身份查验工作的启动以及协助推动双方之间的接触。但除非双方承诺坚决执行解决计划,人们会对西撒特派团的继续存在提出质疑。他因此审议了下列问题:现行形式的解决计划能否执行?如果不能,解决计划能否调整?冲突双方是否都能接受?如果不能,国际社会有无其他办法帮助双方解决冲突?他希望在西撒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审查这些问题。他告诉安理会,他考虑进一步削减西撒特派团的人员编制,继续审查局势。他的结论是,国际社会无法强迫双方合作执行解决计划,如果没有这种合作,就越来越难以解释在现有任务期限结束之后为什么还会有支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波兰)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3月10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一封信转达摩洛哥对秘书长报告<sup>12</sup>的评论和关切;以及1997年3月19日的第二封信,其中转递1997年3月11日摩洛哥总理兼外交和合作部长的信,欢迎任命James Baker担任秘书长的特使。<sup>13</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4</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2月27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临时报告。安理会对报告内指出《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执行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必须维持停火,停火破裂会严重威胁该区域的稳定,并认为也必须把这个进程向前推进。安理会认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驻在对于协助双方维持对停火的承诺至关重要。安理会期待收到秘书长对西撒特派团今后的任务和组成的评估。

安全理事会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努力打破目前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僵局。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特使前往该区域,并敦促双方与他充分合作。

1997年5月22日的决定(第3779次会议):

第1108(1997)号决议

1997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79次会议,主席(大韩民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4(1996)号决议而于1998年1月15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up>15</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他的个人特使在同各当事方进行解释性磋商期间,着重指出他是来同所有有关方面讨论打破目前僵局的办法的。秘书长的个人特使将于6月重返该区域,然后报告其调查结论和建议。秘书长指出,届时他将可就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方面提出综合报告。秘书长因而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4个月,至1997年9月30日。秘书长注意到,如果没有显著的进步征兆,国际社会不会无限期地支助西撒特派团,因此,他敦促各方同他的个人特使通力合作,找到公平、持久的化解局势办法。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16</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8(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3月19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及任命一名秘书长特使前往该区域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5月5日的报告,并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根据他的特使提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来评估局势,

1. 重申决心按照当事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9月30日;

3. 敦促双方继续与秘书长特使合作,以执行秘书长交付给他的任务,并表现出打破持久僵局、寻求可接受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

4. 请秘书长将局势的进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7年9月15日前向安理会提出全面报告,说明他对西撒哈拉问题所有方面进行评估的结果;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11</sup> S/1997/166。

<sup>12</sup> S/1997/208。

<sup>13</sup> S/1997/234。

<sup>14</sup> S/PRST/1997/16。

<sup>15</sup> S/1997/358。

<sup>16</sup> S/1997/381。

1997年9月29日的决定(第3821次会议):

### 第1131(1997)号决议

1997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21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08(1997)号决议而于1997年9月24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17</sup>

秘书长指出,他的个人特使认定,双方都不想探讨目前解决办法之外的任何其它办法,并声称,他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此目的实施了直接的对话。在对话期间,各方同意协调关于下列未决问题的提议:有可能参加全民投票的选民之身份查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筹备工作,全民投票运动中各方的行为守则。还就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集结这一未决问题同毛里求斯和阿尔及利亚这两个观察员国达成了妥协协定。双方还就恢复身份查验程序商定了一整套切实措施,并商定了同过渡期间联合国权力有关的宣言。秘书长建议恢复身份查验程序并恢复执行解决计划,并紧急向西撒特派团提供这样做所需资源。需要将西撒特派团任期延长3个星期,之后再延长6个月,至1998年4月20日。他指出,如果这些建议能被接受,他就打算在1997年10月上半月派遣一个技术小组前往任务区,重新评估全面部署西撒特派团所需资源;他预期11月中旬向安理会提出综合报告,其中包括一份举行全民自决投票方面的详细计划、时间表以及所涉经费问题。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18</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1(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7年9月24日的报告和该报告所记录的当事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

对双方与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合作程度表示满意,并促请双方继续这种合作,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协议和《解决计划》,

重申决心按照《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1.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10月20日;

2.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其他各项建议,并表示准备按照这些建议考虑进一步行动;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10月20日的决定(第3825次会议):

### 第1133(1997)号决议

1997年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25次会议,主席(智利)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19</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97年9月29日第1131(1997)号决议,

重申欢迎秘书长1997年9月24日的报告和该报告所记录的当事双方为执行《解决计划》达成的各项协议,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重申决心按照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重申对双方与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合作程度表示满意,

1. 吁请当事双方继续其与联合国的建设性合作,充分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4月20日,使西撒特派团可以着手进行身分查验的工作,并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扩大特派团的规模;

3. 请秘书长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开始查验合格选民的身分,以期在199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这一进程;

4.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1997年11月15日向安理会提出全面报告,包括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全民投票的详细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5. 还请秘书长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60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过渡期间的重大局势发展定期通报安理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17</sup> S/1997/742和Add.1。

<sup>18</sup> S/1997/751。

<sup>19</sup> S/1997/806。



### 1998年1月26日的决定(第3849次会议):

#### 第1148(1998)号决议

1998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49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33(1997)号决议而于1998年1月15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20</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虽然身份查验程序恢复以来取得了有希望的进展,但要到1998年5月31日完成该程序,仍将是艰巨的任务。只有在确知未受召集前来者人数之后,才有可能证实到该日期能够结束此程序,以便过渡期间能于1998年6月7日如期开始。然而,他坚持认为,应当不遗余力地尽可能恪守时间表。除了双方继续合作之外,还要全面、及时地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及早部署工程资源和其他资源,以进行所必需的实地排雷,并为部署特派团军事部门作出准备。他吁请安理会和大会在此方面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便仍有可能维持到1998年底举行全民投票的总目标。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21</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8(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97年10月20日第1133(1997)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4月20日,并按照秘书长1997年9月24日报告内的建议扩大特派团的规模,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1月13日的报告,其中载列关于扩大西撒特派团的规模的详细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欢迎秘书长1997年12月12日的信,其中除其他外,记载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恢复查验合格选民的身份,以及秘书长1998年1月15日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记载身份查验进程恢复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任命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1. 核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单位和为支助军事人员的部署所需的新增行政人员;

2. 表示打算一旦秘书长报告说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非部署下述人员不可的阶段,立即积极审议秘书长的报告附件

二提出的关于部署西撒特派团其余新增军事人员和民警的要求;

3.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同根据《解决计划》设立的身份查验委员会进一步合作,以便按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及时完成身份查验进程;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4月17日的决定(第3873次会议):

#### 第1163(1998)号决议

1998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3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33(1997)号决议要他每60天报告执行计划进展情况的请求而于1998年4月13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22</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鉴于查验活动步幅减慢,同“有争议的”部落群体的申请者身份查验有关的问题解决方面缺乏进展,以及双方相互不信任的氛围,1998年5月31日这一目标日期不大可能实现。他关切地指出,身份查验程序接近尾声,紧张局势可能增加。他还对摩洛哥新闻界继续发表不利于西撒特派团的宣传表示关切,并吁请中止此种宣传。他指出,如果双方都能通力合作,就有可能到1998年7月底完成查验“不受争议的”部落身份的工作,但整个程序所需时间不能明确加以确定。他指出,虽然在过渡期以及在遣返撒哈拉难民方面出现延误,但联合国排雷活动务必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48(1998)号决议的决定,今早启动。他敦请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都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身份查验委员会通力合作,使得此程序能够前进,并且向难民署及其遣返难民的筹备工作提供全面合作。必须要得到摩洛哥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合作,以便能够及时核准部队地位协定草案。最后,他指出,如果到6月底能够取得充分的进展,他就将提出全面执行解决计划的订正时间表,包括筹划设立全民投票委员会事宜。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找到解决办法,他就打算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西撒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可行性问题。与此同时,他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期延长3个月,到1998年7月20日。

<sup>20</sup> S/1998/35。

<sup>21</sup> S/1998/60。

<sup>22</sup> S/1998/3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23</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3(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执行《解决计划》和当事双方就执行该计划达成的各项协议，并回顾这些协议规定执行身份查验的责任在于身份查验委员会，

重申致力协助当事各方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重申致力于依照当事双方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刻不容缓地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欢迎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并支持报告中的评论和建议，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8年7月20日，使西撒特派团能够进行其身份查验任务，以期完成该进程；

2. 呼吁当事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根据《解决计划》所设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积极合作，以完成《解决计划》中的选民身份查验阶段的工作和就执行计划达成的协议；

3. 注意到根据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和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进一步说明，继续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部队和支援军事人员部署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4. 再次表示只要秘书长报告表示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必须部署军事和警察资产的阶段，就打算根据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对关于为西撒特派团增援其余军事和警察资产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5. 要求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同秘书长达成各自的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达成这些协议之前应根据大会第52/21 B号决议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6. 请秘书长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隔30天就《解决计划》和当事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过渡期间的所有重要事态和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知安理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7月20日的决定(第3910次会议)：  
第1185(1998)号决议

1998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3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63(1998)号决议而于1998年7月10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24</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西撒特派团正在开展工作，以完成所有来自无争议部落的申请者的身份查验工作，双方都在开展合作，以推进此程序。他通知安理会，摩洛哥当局表示愿意同难民署合作，已收到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部队地位协定，他希望能够很快签署这些协定。他期望摩洛哥当局能及早作出肯定的答复。他指出，摩洛哥当局限令西撒特派团飞机仅可用于西撒特派团人员，这不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从公关方面而言，可能会对西撒哈拉的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并可能减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能得到的同特派团有关的有用信息。他指出，双方在关于如何对“有争议的”部落群体(H41、H61和J51/52)成员进行身份查验方面依然存在重大分歧，任何一方都没有提出任何切实的和解建议。考虑到来自其他群体的申请者的身份查验工作取得进展，他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期延长两个月，到1998年9月21日，他将至迟于1998年9月15日提交报告。届时，如果似乎仍有执行解决计划的可能，他就将随同报告提出一份订正时间表。如果解决计划似乎无法再加以维系，他就将对西撒特派团任务规定是否继续可行的问题一并提出建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25</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5(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为执行该计划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并回顾这些协议规定执行身份查验的责任在于身份查验委员会，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sup>23</sup> S/1998/331。

<sup>24</sup> S/1998/634。

<sup>25</sup> S/1998/661。

又重申决心按照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欢迎1998年7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并支持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9月21日，使西撒特派团可以进行身份查验的工作，以期完成该进程；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秘书长个人特使与双方接触，寻求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那些问题；

3. 呼吁双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解决计划》所设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积极合作，以完成《解决计划》和为执行该计划所达成的协议中选民身份查验阶段的工作；

4. 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政府表示愿意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依照《解决计划》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西撒哈拉的留驻正式化；

5. 注意到根据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和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内的进一步说明，继续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部队和支援军事人员部署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6. 再次表示只要秘书长报告表示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必须部署军事和警察资产的阶段，就打算根据秘书长1997年11月13日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对于为西撒特派团增援其余军事和警察资产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7. 要求早日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这可大大促进西撒特派团编制军事单位的充分和及时部署，特别是工兵支援和排雷部队的部署；在这方面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大会第52/12B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8. 要求依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解除对西撒特派团飞机或对西撒特派团认定其旅行有助于履行任务的旅客所实施的任何限制；并注意到为此正在进行商讨；

9. 请秘书长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30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过渡期间的所有重大事态发展以及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报安理会；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9月18日的决定(第3929次会议)： 第1198(1998)号决议

1998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9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85(1998)号决议而于1998年9月11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26</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在双方的合作下，已完成147 000名申请者的身份查验工作，但3个有争议的部落群体的申请者身份依然没有查验，令他感到关切。他一方面欢迎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决定签署部队地位协定，另一方面指出，这些协定早就该签署了；他希望在秘书处完成对他们的答复的审查之后，很快就能同摩洛哥缔结协定。他欢迎摩洛哥同意将难民署的存在正规化，但关切地指出，他们尚未采取具体行动，让难民署能为遣返有投票资格的撒哈拉难民及其家属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他坚持认为，难民署务必要在领土内开始进行各项活动，包括建立信任、发展基础设施和道路侦察，以便完成其筹备任务和后勤规划。他指出，秘书长个人特使正在评估：解决计划能否以其现有形式加以执行？是否需要对其作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调整？（那样就能增加执行该计划的可能性）。此计划是否无法执行？秘书长为了让他的特使能同各方开展协商，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1998年10月31日。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瑞典)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27</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98(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又重申决心按照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欢迎1998年9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并支持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0月31日；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第23段所述，秘书长个人特使与双方接触，寻求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那些问题；

3. 又欢迎摩洛哥当局同意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西撒哈拉的留驻正式化，并请双方采取具体行动让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解决计划》为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4. 要求早日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这可大大促进西撒特派团编制军事单位的充分和及时部署，在这方面注意到已经取得新的进展，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大会1997年12月19日第52/12B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sup>26</sup> S/1998/849。

<sup>27</sup> S/1998/863。

5. 请秘书长在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后30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以及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报安理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3938次会议):

#### 第1204(1998)号决议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38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98(1998)号决议而于1998年10月26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28</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西撒哈拉局势依然陷于僵局,原因主要在于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未能就“有争议的”部落群体H41、H61和J51/52这一争论许久的问题达成妥协,他决定提出自己的仲裁办法,以便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他指出,他正在要求身份查验委员会开始审议上述部落群体想个别前来的任何申请者的请求,以便按照双方所接受的五项资格标准、核实他们是否有投票权。这将延长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他因此建议同时启动申诉程序,这就要求公布投票者临时名单。为了落实此项方案,并遵守既定的时间表,他建议逐步增加委员会成员和支助人员的人数。举行全民投票也取决于为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回返而采取的准备措施,他敦请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向联合国和难民署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保障,使之能为难民回返作出准备,并且尽快地把难民署在领土的存在正规化。他指出,对他1997年11月13日报告附件二中所列时间表作出调整,要取决于双方的合作以及安全理事会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源。他通知安理会,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都没有表示异议,他们已表明有意同西撒特派团合作执行他的提议。因此,他建议把西撒特派团任期延长到1999年4月30日,指出他打算于1998年12月就全面部署西撒特派团提出建议。最后,他表示期望,在他返回该区域之前,所有文件,包括尚未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和关于来自“有争议”部落群体的申请者身份查验的议定书,都将得以草签。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0月30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up>29</sup>对S/1998/1011号决议草案第6段的关切。此信称,安全理事会支持西撒特派团打算公布选民临时名单,这违反了解决计划第21段(其中规定只有在身份查验程序完成时才可以公布选民名单)。<sup>30</sup>主席坚持说,安理会不会认为该决议修改了解决计划的相关规定。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31</sup>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04(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又重申决心按照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欢迎1998年10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又欢迎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表示愿意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积极合作,执行上述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2月17日;

2. 欢迎秘书长报告的第4段,其中述及关于H41、H61和J51/52部落个别自愿接受查验者的身份查验问题议定书、关于申诉程序的议定书、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活动的备忘录以及《解决计划》下几阶段工作的概要,呼吁双方在1998年11月中旬以前同意这套措施,以便能够积极审议解决进程的今后阶段;

3. 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不久就向双方提出关于遣返难民的议定书,并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4. 又欢迎摩洛哥当局同意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式留驻西撒哈拉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在难民营中恢复预先登记活动,并请双方采取具体行动,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依照《解决计划》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

5. 遗憾地注意到西撒特派团工程支助股的行动能力受到限制,呼吁迅速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这是及时全面部署西撒特派团组建的军事单位的必要先决条件,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大会1997年12月19日第52/12B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sup>29</sup> S/1998/1014。

<sup>30</sup> S/22464和Corr.1。

<sup>31</sup> S/1998/1011。

<sup>28</sup> S/1998/997。

6. 支持西撒特派团打算依照秘书长提议在1998年12月1日之前开始公布投票人暂定名单,又支持将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从18人增至25人并增加必要的支助人员的提议,以便加强该委员会,使其能够继续大力并公正地开展工作,以期遵守拟议的时间表;

7. 请秘书长在1998年12月1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以及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报安理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12月17日的决定(第3956次会议): 第1215(1998)号决议

1998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6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04(1998)号决议而于1998年12月11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32</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虽然他的一揽子仲裁计划已为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正式接受,但摩洛哥表达了好几项关注,并寻求有关方面对议定书草案作出澄清。他坚持认为,鉴于摩洛哥所表达的关注,关于同时启动身份查验和申诉程序的拟议措施仍然将使得所有申请者有权得到一次初步听讯以及利用申诉程序,只有在所有申请者申诉结束后,才将公布投票者最终名单。最后,他表示希望,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能于1999年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到访之际,商定并签署议定书草案,摩洛哥也将很快签署部队地位协定。为了使得各方能够进行能导致达成协定的协商,他建议把西撒特派团任期延长到1999年1月31日。如果身份查验程序完成的前景依然不明朗,他就打算重回安理会,并要求他的个人特使重新评估此局势以及西撒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可行性。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巴林)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1月3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3</sup>和1998年11月24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4</sup>分别通知安全理事会他们已签署部队地位协定;以及1998年12月15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5</sup>提请大家注意必须对秘书长对65 000名申请者的仲裁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议定书中所载所有其他提议加以区分。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36</sup>决议草案随后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15(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并特别重申1998年10月30日第1204(1998)号决议,

欢迎1998年12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注意到摩洛哥政府声明的立场,并欢迎波利萨里奥阵线正式接受执行秘书长报告第2段所载的一整套措施,以便将《解决计划》的执行向前推进,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1月31日,以便进一步协商,希望协商能导致就各项议定书达成协议,而不损害秘书长提议的一整套措施的实质或对其主要内容提出疑问;

2. 在这方面注意到,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同时开展身份查验和申诉程序的提议,可以明确表现出双方愿意按照它们近几个月公开表示的意愿加速全民投票进程;

3. 呼吁双方和有关国家尽快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签署拟议的难民遣返议定书,敦促摩洛哥政府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领土内正式设立机构,并请双方采取具体行动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按照《解决计划》为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4. 敦促摩洛哥政府迅速同秘书长签订部队地位协定,作为充分、及时部署西撒特派团组建的军事部队的一项必要条件,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大会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5. 注意到身份查验委员会大多数工作人员的合同将于1998年12月底期满,以后的延长将取决于不久的将来恢复身份查验工作的前景和安全理事会将就西撒特派团的任务作出的决定;

6. 请秘书长在1999年1月22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请他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包括酌情将秘书长个人特使对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所作评估,定期通报安理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32</sup> S/1998/1160。

<sup>33</sup> S/1998/1031。

<sup>34</sup> S/1998/1142。

<sup>35</sup> S/1998/1169。

<sup>36</sup> S/1998/1183。

1999年1月28日的决定(第3971次会议):

**第1224(1999)号决议**

1999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71次会议;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37</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2月30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8年12月29日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就西撒哈拉问题发表的声明,重申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解决计划。<sup>38</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24(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2月11日;
2. 请秘书长将《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方面的一切重大发展,以及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随时通报安理会;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2月11日的决定(第3976次会议):

**第1228(1999)号决议**

1999年2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76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15(1998)号决议而于1999年1月28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39</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摩洛哥要求拿几天时间来审查它请联合国作出的澄清,然后再提出它希望对投票者身份查验议定书和申诉议定书文本所作的变动。只要这些变动不影响一揽子措施的平衡和精神以及时间表,他表示希望,这将导致迅速恢复身份查验工作及启动申诉程序。他欢迎摩洛哥决定把难民署在领土内的地位正规化,表示相信,必须要使得廷杜夫难民营内的预先登记行动尽快得以恢复。他吁请摩洛哥毫不拖延地同难民署开始讨论难民遣返议定书草案事宜,坚持认为,联合国将对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就议定书提出的评论意见迅

速作答。他通知安理会,摩洛哥决定着手签署有关西撒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因此建议把任期延长4个星期,到1999年2月28日。如果届时落实一揽子措施的前景依然不明朗,他就打算要求他的个人特使重新评估这一局势以及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的可行性。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加拿大)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40</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28(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重申1998年10月30日第1204(1998)号和1998年12月17日第1215(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9年1月28日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3月31日,以便进行协商,希望并期待就身份查验、申诉和遣返规划活动议定书及执行日历这一根本问题达成协议,而不损害秘书长整套建议的完整性或对其要点提出疑问,从而迅速恢复选民身份查验工作和启动申诉程序;
2. 请当事双方采取具体行动,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以按照《解决计划》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
3. 请秘书长在1999年3月22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支持秘书长的打算:如果在秘书长提出下一份报告时,实施整套措施的前景仍然渺茫,则请他的个人特使重新评估西撒特派团任务的可行性;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3月30日的决定(第3990次会议):

**第1232(1999)号决议**

1999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90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28(1999)号决议而于1999年3月22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41</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联合国已提供了摩洛哥政府要求对议定书作出的澄清,并收到了摩洛哥的来文,其中转递了摩洛哥原则上的同意。将对身份查

<sup>37</sup> S/1998/78。

<sup>38</sup> S/1999/7。

<sup>39</sup> S/1999/88。

<sup>40</sup> S/1999/130。

<sup>41</sup> S/1999/307。

验议定书和申诉议定书作出调整，以兼顾必要的修订，然后还要经过双方核准。他将在西撒特派团任期届满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事态发展。他欢迎摩洛哥和西撒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签署关于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协定，指出，西撒特派团努力迅速同波利萨里奥阵线达成类似协定。他指出，难民署在领土内立足方面，以及在开展实质性工作、使难民署能完成遣返撒哈拉难民的筹备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所有各方都必须向前努力，就遣返难民的议定书达成协议，他吁请波利萨里奥阵线允许恢复廷杜夫难民署内难民的预先登记工作。鉴于他的特别代表辞职，在安全理事会就西撒特派团未来的地位作出决定之前，他指定身份查验委员会主席为他的特别代表。他建议把西撒特派团任期延长到1999年4月30日，以便有时间就执行身份查验议定书和申诉议定书的方式达成谅解。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42</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32(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欢迎1999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又欢迎摩洛哥政府原则上同意秘书长的一整套措施，并回顾波利萨里奥阵线已接受这套措施，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4月30日，以便有关各方以保持秘书长整套措施完整性的方式，就身分查验和申诉议定书、包括订正执行时间表的详细执行方式达成谅解；

2. 请双方开展必要的讨论，就难民遣返议定书达成协议，以便开始进行各方面必要工作，为遣返难民铺平道路，包括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这方面并欢迎波利萨里奥阵线关于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廷杜夫恢复预先登记活动的决定；

3. 欢迎摩洛哥政府和西撒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签署秘书长报告第13段所提及关于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协定，并促请波利萨里奥阵线作出类似的努力；

4. 请秘书长在1999年4月23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4月30日的决定(第3994次会议)：

第1235(1999)号决议

1999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94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32(1999)号决议而于1999年4月27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43</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很快将转达其关于议定书和作业指令的正式立场，其中规定1999年6月1日恢复身份查验程序、1999年7月1日恢复申诉程序。身份查验程序和申诉程序同时并举，这将缩短全民投票的时间，但需要增加人力资源和后勤资源，就此，他将在适当时候提交追加拟议预算。他通知安理会，难民署同摩洛哥开展的协商，已导致就难民署进驻领土作出了正式安排，它们已就有关难民遣返规划的议定书开始进行协商，并且很快就将协同波利萨里奥阵线这样做。他欢迎西撒特派团与双方就标明地雷和未爆炸弹药达成军事协定，指出，它们已开始执行这些协定。他坚持认为，时间表的执行是以许多关键的假定为前提的，但如果双方同意拟议的议定书和作业指令，安全理事会就应把西撒特派团的任期延长6个月，到1999年10月。他表示打算每两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进展情况。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44</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35(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9年4月27日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5月14日；

2. 请秘书长将《解决计划》和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方面的一切重大发展，以及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随时通报安理会；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42</sup> S/1999/354。

<sup>43</sup> S/1999/483。

<sup>44</sup> S/1999/489。

1999年5月14日的决定(第4002次会议):  
第1238(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02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28(1999)号决议而于1999年4月27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以及载有他转递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的5份文件文本的增编列入议程。<sup>45</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加蓬)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46</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5月13日秘书长的两封信,分别转递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对实施秘书长有关选民身份查验、申诉程序和订正的执行时间表的一揽子措施的方法细节的答复。<sup>47</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38(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9年4月27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又欢迎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查验、申诉程序和订正执行时间表的整套措施的详细执行方式,这为完成《解决计划》的这一阶段奠定良好的基础,并注意双方各自的来信,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9月14日,以便恢复身份查验进程、开始申诉程序和签订执行《解决计划》所需的各项待订协议,并重申申请人的权利,期望申诉程序不会变成第二轮身份查验;

2. 支持把身份查验委员会成员从25人增至30人和增加必要的支助活动的建议,以便加强该委员会,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任务,具有充分权力和独立地继续工作,并迅速完成其任务;

3. 请秘书长每45天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解决计划》的重大进展,特别是除其他外,将成为安理会审议进一步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基础的下列问题:双方在恢复选民身份查验和开始申诉程序期间全面、彻底地合作;摩洛哥政府同意《部队地位协定》第42段的执行方式;双方同意关于难民问题的议定书;证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在该地区全面运作;

<sup>45</sup> S/1999/483和Add.1。

<sup>46</sup> S/1999/556。

<sup>47</sup> S/1999/554和S/1999/555。

4. 又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执行时间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5. 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按照《解决计划》和与双方达成的关于执行该计划的协议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全民投票的订正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9月13日的决定(第4044次会议):  
第1263(1999)号决议

1999年9月1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4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38(1999)号决议而于1999年9月8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48</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虽然出现了延误,但申诉程序得以持续,身份查验行动于9月6日恢复,这些都是积极的发展。虽然合格的联合国人员短缺的问题已部分地得到解决,但所提申诉量大,同原先预计的相比,需要的时间更长,要部署的人员更多。他指出,难民署和西撒特派团共同开展了遣返难民的准备工作,并正同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相关的磋商。西撒特派团和摩洛哥正在就执行部队地位协定关于西撒特派团部队携带武器的第42段的方式进行讨论,预期这个月就能最终敲定。最后他指出,虽然事态发展没有达到人们的期望,他目前也不好提出订正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但可以认为是取得了进展。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西撒特派团任期延长3个月,到1999年12月24日,以便完成身份查验工作,并为今后各阶段作出准备。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荷兰)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sup>49</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3(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9年9月8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又欢迎恢复选民身份查验和开始申诉程序,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12月14日,以便按照秘书长报告

<sup>48</sup> S/1999/954。

<sup>49</sup> S/1999/964。



第21段所述完成选民身份查验工作，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签订执行《解决计划》所需的各项待定协议，继续开展申诉程序，并重申申请人的权利，期望申诉程序不会变成第二轮身份查验；

2. 请秘书长每45天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解决计划》的重大进展；

3. 又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全面评估，说明为完成申诉进程所采取的措施、报告中列出的所需员额以及为遣返难民和开始过渡时期所作的准备；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9年12月14日的决定(第4080次会议): 第1282(1999)号决议

1999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80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63(1999)号决议而于1999年12月6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50</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来自H41、H61和J51/52这三个部落群体的其余个别申请者的身份查验工作正在展开，到月底将告完成，这将使得有关方面能够公布临时投票人名单第二部分，并为他们启动申诉程序。他指出，目前提出的申诉数量，以及双方在可接受性问题上所持的对立立场，使得在2002年之前、甚至之后举行全民投票的可能性非常渺茫。难民署关于跨界建立信任措施的计划草案方面并没有取得明显进展，因此，他吁请双方毫不拖延地同难民署及西撒特派团合作，并恢复同西撒特派团遣返议定书所有当事方进行的协商。鉴于这些事态发展，他建议安理会把西撒特派团任期延长到2000年2月29日，以便为完成身份查验工作留出时间，并使他的特别代表能够继续就申诉程序、难民遣返以及解决计划中其他重要方面力争协调各方的意见。他指出，在此程序中，从而在合理的期限内执行解决计划本身方面，可能会面临困难。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51</sup>

在表决前，纳米比亚代表指出，纳米比亚代表团坚信西撒哈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

权，联合国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是实现此目标的唯一可信的机制。他通知安理会，非洲统一组织全力支持解决计划。他指出，他倒是更希望在他们等待更为全面的报告时，能就秘书长所建议的、把西撒特派团任期延长至2000年2月29日一事通过一份技术性决议。他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真实的体现秘书长上一份报告的内容，在方法上有所取舍，忽略了安理会以前所表达的重大关切事项，如没有提到安理会第1238(1999)和第1263(1999)号决议所表达的以下关注，即：申诉程序不会变成新一轮身份查验。他继续指出，他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对解决计划的执行产生负面印象，并且向国际社会发出错误的信息。为此，他不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sup>52</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1282(1999)号决议，<sup>53</sup>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9年5月14日第1238(1999)号和1999年9月13日第1263(1999)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9年12月7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0年2月29日，以便完成选民身份查验，发布第二份暂定选民名册，并开始H41、H61和J51/52部落群的申诉工作；

2. 欢迎当事双方重申原则上同意根据1999年5月14日第1238(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跨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人员接触的行动计划草案，并呼吁双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西撒特派团合作，以便立即开始实施这些措施；

3. 注意到有人担心由于目前已行使申诉权的申请人人数众多以及双方在受理申诉问题上立场对立所造成的问题，在2002年以前甚至以后举行公民投票的可能性看来很小，并支持秘书长打算指示其特别代表继续就这些问题同双方协商，设法调解双方在申诉程序、难民遣返和联合国《解决计划》其他关键问题上的意见对立；

4. 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调解双方意见对立时可能遇到困难的评价，因此请秘书长于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报告在合理时限内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的前景；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50</sup> S/1999/1219。

<sup>51</sup> S/1999/1239。

<sup>52</sup> S/PV.4080，第2页。

<sup>53</sup> 表决情况见S/PV.4080，第2页。

## 2. 利比里亚局势

### 1996年1月29日的决定(第3624次会议): 第1041(1996)号决议

1996年1月2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1014(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其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第15次进展情况报告。<sup>1</sup>报告提供了关于该国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以及观察团新任务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在报告中对利比里亚的事态以及在实施《阿布贾协定》<sup>2</sup>方面继续出现延误表示关切,指出和平进程要重回轨道,就需要得到所有有关方面的通力支助。各派领导人需要确保其部队遵守停火、毫不拖延地脱离接触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察组(西非监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合作,启动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国际社会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得监察组能够履行职责。尽管出现了这些挫折,秘书长还是建议把联利观察团任期延长4个月,至1996年5月31日。秘书长希望,在此期间,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各派领导人将同西非监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全面合作,以稳定局势、使和平进程重回轨道。

1996年1月2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21次会议,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应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多哥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代表在辩论中首先发言,肯定指出利比里亚内战基本上已经结束,声称国务委员会认为该国某些地方“最近的小规模冲突”是“不幸事件”,不会妨碍利比里亚人民享受他们所盼望的和平。他重申利比里亚国务委员会决心遵守《阿布贾协定》,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平倡议。他承认利比里亚人最终要对本国恢复和平与民主负责,但指出他们需要安理会的支助,以便

启动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社会和经济恢复以及举行全国选举。<sup>3</sup>

美国代表相信,利比里亚的冲突是上层社会的、而不是人民的冲突;他们不是为了意识形态而战,而是要争夺个人的权力。她指出,在同国务委员会会晤时,她强调,虽然美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依然致力于帮助利比里亚,但只有利比里亚人才能实现和平,国际社会正在失去耐心。利比里亚国务委员会就挫折提出了多项理由,然而,就美国而言,“拖延”一词再也无法接受。利比里亚人及其领导人需要寻找建立新国家的政治意愿。就联利观察团而言,她着重指出,他们期待联利观察团紧急执行其他责任,包括进行调查,向秘书长报告侵犯人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任何行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活动。<sup>4</sup>

德国代表也对缺乏进展以及利比里亚争取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尤利姆约派)士兵与西非监察组部队之间发生战斗表示关切,指出,要让国际社会考虑采取任何重建和发展措施,就必须停止敌对行动及恢复安全。他进一步指出,西非监察组的行动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成功的重要例证,非洲各国在此行动中为重建非洲一个国家的和平与稳定、从而为整个区域的稳定承担了较大份额的责任。此外,它同联利观察团的合作表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分工”是可行的模式。他虽然对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期表示支持,但强调,在此期间,维持停火、部队脱离接触和解除武装方面如无明显进展,德国政府将难以支持再次延长任期。<sup>5</sup>

中国代表认为,利比里亚局势对邻国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他敦请各方同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合作,恪守和平协定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并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sup>6</sup>

在辩论期间,若干发言者对发生违反停火事件和袭击西非监察组部队的行为,以及执行《阿布贾

<sup>1</sup> S/1996/47和Add.1。

<sup>2</sup> 《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的阿布贾协定》是利比里亚冲突各派领导人1995年8月1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S/1995/742,附件)。

<sup>3</sup> S/PV.3621,第2-3页。

<sup>4</sup> 同上,第3-5页。

<sup>5</sup> 同上,第5-6页。

<sup>6</sup> 同上,第6-7页。

协定》方面持续出现延误表示关切，这危及和平进程，威胁到定于1996年8月举行的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他们虽然支持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利观察团任期的建议，并且吁请增加对监察组的财政援助和后勤援助，但着重指出，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是以各方承诺遵守《协定》为条件的。<sup>7</sup>

博茨瓦纳代表指出，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在设立利比里亚合法政府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这可能有助于维持该国的和平稳定，国际社会不应忽视这一点。在此背景下，他欢迎秘书长派遣技术访问团前往利比里亚，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西非经共体就与选举进程有关的事项进行协商。<sup>8</sup>博茨瓦纳代表团还支持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期，希望在此期间将取得重大进展，选举能如期举行。<sup>9</sup>

埃及代表指出，西非经共体的经验为区域组织和非区域组织今后在遏止和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发挥作用，作出了良好的示范。这项经验显示联合国向这些组织提供支助是何等重要！其中大多数组织不具备促使区域努力取得成功所必需的技术、财政资源及设备。<sup>10</sup>

法国代表对利比里亚境内发生严重的交战事件表示遗憾，尤其是有一场战斗导致好几名西非监察组成员丧生。他坚持认为，联合国卷入利比里亚事务，是以各派表现出善意、结束战争并恢复民主为条件的。他还重申，法国政府将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但警告说不可能无限期地提供支援，利比里亚必须抓住机会，结束“他们国家的历史上最可悲的一页”。<sup>1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敦请利比里亚各方同西非监察组和联利观察团通力合作，履行《阿布贾协定》所赋予的义务。他着重指出，利比里亚各方必须要明白，国

际社会的耐心不是无限制的，安全理事会不能无休止地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期；国际社会能否进一步积极为和平进程提供支助，将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能否表现出实现局势正常化、执行《阿布贾协定》的政治意愿。<sup>12</sup>

联合王国代表着重指出，国务委员会有责任确保《阿布贾协定》的条款得到遵守。他还强调指出，利比里亚境内所有各方都必须明白，国际社会的继续承诺，取决于各派愿意遵守停火、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复员。<sup>13</sup>

加纳代表指出，安理会有待对利比里亚表现出足够的关心；同其它冲突区域的局势相比，利比里亚并不需要得到多少东西，就能够成功地解决问题。此外，国际社会犹豫不决，不肯提供物质援助，已开始对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结果，西非监察组在该国全境部署其部队的进度没有预想的快；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工作依然落后于时间表；一些派别与西非监察组部队之间发生小规模战斗，给所有方面、以及平民造成伤亡。<sup>14</sup>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只有在西非监察组能够(或获得能力)来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时，联利观察团才能在利比里亚产生任何影响。关于这一点，他们提醒大家注意国际社会未能履行其提供160名军事观察员的承诺，目前军事观察员只有82人。<sup>15</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统组织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虽然出现了挫折，但和平进程如能得到所有有关方面的全力支助和合作，还是会取得成功。然而，如果战斗人员不复员，不广泛进行磋商，利比里亚安全局势没有改善，就指望能举行自由公众的选举，那未免失于天真。非洲统一组织正在密切监测该局势，并承诺提供财政支助，以援助西非监察组。<sup>16</sup>

主席(联合王国)在总结时指出，大多数发言者都承认和平进程处于紧要关头，并吁请所有各方努力克服挫折。他们还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

<sup>7</sup> 同上，第7页(意大利)；第11-12页(洪都拉斯)；第12-13页(大韩民国)；第13-15页(印度尼西亚)；第15-17页(波兰)；第17页(几内亚比绍)；第17-19页(智利)；第19-21页(塞内加尔)；第21-22页(冈比亚)；第23-24页(几内亚)；第24-25页(多哥)；第27页(突尼斯)；以及第29-30页(捷克共和国)。

<sup>8</sup> S/1996/47，第10段。

<sup>9</sup> S/PV.3621，第7-9页。

<sup>10</sup> 同上，第9-10页。

<sup>11</sup> 同上，第10-11页。

<sup>12</sup> 同上，第16-17页。

<sup>13</sup> 同上，第19页。

<sup>14</sup> 同上，第22-23页。

<sup>15</sup> 同上，第25-26页。

<sup>16</sup> 同上，第28-29页。

三级的努力之间存在互补性，而且必须继续向西非监察组提供支助。有些人也坚持说，冲突是上层社会的纷争，各派负有使和平进程重返轨道的主要责任。<sup>17</sup>

1996年1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24次会议，恢复对议程上的项目进行审议。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按照第3621次会议所作的决定，邀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团成员阿尔哈吉·克罗马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文本。<sup>18</sup>

克罗马先生在一开始就指出，经过六年的战争，现在终于有了持久和平的希望。利比里亚领导人和人民除了服从现实的需要——“和平地生活，否则不再存在”——之外，别无选择。他指出，解除武装是一个关键的因素，为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及有保障的选举铺平了道路。在这方面，他指出，已经开始部署维和人员，这项工作可望完成；同时，国际社会承诺给予支持，确定解除武装工作真正的进度。他着重指出，装备不足的不仅仅是西非监察组，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观察团也同样如此；而和平协定规定，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观察团必须执行协议中若干有关条款。他还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选举方案的援助。<sup>19</sup>

在辩论期间，有若干发言者再度对违反停火行为和《阿布贾协定》执行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和利比里亚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和解负有最终责任；并且敦请他们履行承诺，让和平进程重新走上轨道。他们还敦请国际社会向西非监察组提供它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财政援助和后勤援助。<sup>20</sup>

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sup>21</sup>他指出，在经历了夺去150 000人生命并迫使约800 000人离开利

比里亚的漫长战争后，《阿布贾协定》是实现民族和解的转折点。然而，秘书长的报告所描述的该国局势非常低沉，出现了重大的违反停火事件，并导致西非监察组一些士兵死亡。尽管出现了这些悲剧性的事态发展，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仍然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进程。欧洲联盟希望，将能具备8月选举如期举行所必需的条件。<sup>22</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1(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

审议了1996年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报告，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对最近违反停火和袭击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部队的事件，以及部队脱离接触和解除武装进程的继续拖延，表示严重关注，

强调《阿布贾协定》缔约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协定的规定并加速其执行，

再次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又表示感谢已经派遣和正在派遣部队参加西非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还赞扬提供援助支持和平进程和西非监测组，包括捐款给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会员国，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月23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5月31日；
3. 吁请利比里亚各方尊重并迅速全面执行它们已经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尤其是《阿布贾协定》中有关维持停火、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民族和解的规定；
4. 谴责最近对西非监测组人员和平民的武装袭击，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敌对行径；
5. 安理会向西非监测组各国政府和人民及丧生的西非监测组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6.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机构，并进一步要求各派对上述运送工作给予便利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sup>17</sup> 同上，第31页。

<sup>18</sup> S/1996/57。

<sup>19</sup> S/PV.3624，第2-5页。

<sup>20</sup> 同上，第6-7页(博茨瓦纳)；第7-8页(埃及)；第8页(洪都拉斯)；第8-9页(几内亚比绍)；以及第9-10页(大韩民国)。

<sup>21</sup>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也赞同此声明。

<sup>22</sup> S/PV.3624，第5-6页。

7. 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西非监测组，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尤其是有关利比里亚各派解除武装的任务；

8.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联利观察团的参与，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表现出持久承诺按照和平进程和平解决分歧和达成民族和解；

9. 请秘书长在1996年3月31日前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利比里亚局势，特别是解除武装和遣散及规划选举方面的进展；

10. 吁请西非监测组，按照关于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和联利观察团行动概念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协议，加强必要行动保障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1. 强调联利观察组和西非监测组必须在各个级别上就业务活动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

12. 促请各会员国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更多的支助，为此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3. 还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以及必须迅速修复该国的监狱系统；

14.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一切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5.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所有联利观察团人员为实现利比里亚和平与和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美国和德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延长联利观察团任期表示支持，并警告说：他们不会容忍继续拖延下去；而且如果在停火、部队脱离接触和解除武装方面没有明显的进展，他们将难以支持再次延长任期。<sup>23</sup>

#### 1996年4月9日的决定(第3649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9次会议，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在议程通过后，主席(智利)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4</sup>

安全理事会对蒙罗维亚爆发战斗和利比里亚全境局势急剧恶化表示严重关注。重新爆发派系战斗、以及骚扰和凌辱

平民及人道主义和救济工作人员的情况威胁到和平进程，令人对各派执行和平进程的决心深感怀疑。

安全理事会提醒当事各方有责任充分遵守有关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联合国与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并要求它们为此立即采取步骤。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履行义务尊重外交人员和财产的不可侵犯。

安全理事会对国务委员会和各派领导人未能表现出执行《阿布贾协定》所需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深表关切。除非利比里亚政治领导人立即以具体的积极行动重申他们对《阿布贾协定》的承诺，并充分履行恢复和维持停火的义务，否则他们可能丧失国际社会的支持。安理会着重指出利比里亚领导人在这方面负有个人责任。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阿布贾协定》的支持，认为《协定》是解决利比里亚政治危机的唯一现有框架，并重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结束冲突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安全理事会要求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和利比里亚各方与西非国家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合作，立即使所有部队脱离接触，在蒙罗维亚重新建立和平与法治，并在该国全境实行有效的全面停火。安理会要求各方，尤其是民解运动约翰逊派，不加损害地释放所有人质。安理会还要求各方把所有缴获武器和装备交还西非监测组。

安全理事会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一切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安理会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宣布打算根据利比里亚各方执行上述步骤所获进展，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发展的报告之后，决定关于联合国今后在利比里亚的存在应采取哪些适当的进一步措施。

#### 1996年5月6日(第366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6年5月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1次会议，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5</sup>

安全理事会对利比里亚局势日益恶化再次表示严重关注。安理会强烈谴责交战各派部队对无辜平民所犯的恣意杀戮和暴行。各派之间违反《阿布贾协定》的暴力日益升级，已使和平进程遭受严重危险。

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停火，使蒙罗维亚恢复为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保护下的安全避难所。安理会表示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结束这场冲突而作的努力，包括西非监测组的作用。

<sup>23</sup> 同上，第10-11页(美国)；及第11页(德国)。

<sup>24</sup> S/PRST/1996/16。

<sup>25</sup> S/PRST/1996/22。

安全理事会感到遗憾，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使得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许多工作人员不得不撤离。安理会提醒所有国家，它们有义务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将于1996年5月8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以具体的积极行动重申对《阿布贾协定》的承诺。

#### 1996年5月31日(第3671次会议)的决定： 第1059(1996)号决议

1996年4月1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6</sup>说明自1996年4月6日蒙罗维亚爆发战斗以来遍地的劫掠以及法律和秩序完全崩溃的情况。鉴于这种安全情况，联利观察团、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文职人员和非基本必需的军事人员已转移到邻国。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居住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他强调说，这些事态发展情况显然说明，西非监测组长期以来缺乏人力和后勤资源，严重妨碍了其业务效力。

1996年5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1041(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其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十七次进展报告，说明了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情况，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今后作用的建议。<sup>27</sup>秘书长报告说，新的敌对行动继续爆发，严重威胁到和平进程，蒙罗维亚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不可预测。在过去的六周内，各派领导人恣意不尊重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和国际社会，并且漠视利比里亚人民对和平的渴望。西非经共体就恢复执行《阿布贾协定》的步骤达成了一致，但是警告各派领导人，如果他们未能执行已商定的措施，它将重新考虑是否干预利比里亚问题。他强调说，西非监测组撤出不仅对该国而且对整个次区域而言都可能是灾难性的。此外，如西非监测组被迫撤出，联利观察团将不得不采取同样行动。秘书长指出，联利观察团仍然在利比里亚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将其任期延长三个月，即延至1996年8月31日。各派领导人是否愿意参加真正的谈判将成为决定国际社会是否进一步干预利比里亚问题的重要因素。

1996年5月2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

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应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加纳、利比里亚、尼日利亚、赞比亚和津巴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意大利和加纳代表分别于1996年5月15日和17日给秘书长的信。<sup>28</sup>

首先，利比里亚代表回顾说，自内战爆发以来，利比里亚人民设法通过政治妥协和民族和解谋求解决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该国看来并不比1989年12月战争开始时更接近和平。《阿布贾协定》仍然基本上没有得到执行，敌对行动仍在继续，西非经共体呼吁的停火和其他措施没有得到执行。结果是法律和秩序遭到破坏，国务委员会未能行使其职能，原因是某些成员因其安全无法得到保证而离开该国。他敦促安全理事会要求严格遵守禁运，并处罚所有已知的犯法者。他再次呼吁继续援助西非监测组，并指出，需要修订《宪章》，以确保建立一种机制，使安全理事会批准的任何次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得到联合国供资。他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在利比里亚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及将西非监测组纳入扩大的部队的建议。<sup>29</sup>

美国代表重申，利比里亚问题是“少数上层人物之间的争权”。各派领导人致力于谋求私利而不是人民的利益。他们重新煽动了暴力；把蒙罗维亚从一个安全的避难所变成战争区；掠夺了救济机构的设备。尽管局势如此，国际社会仍需要继续参与提供救济和给利比里亚人民带来和平的努力。他表示，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该区域各国提出的重要倡议。美国代表团将支持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期；不过，美国代表团敦促所有利比里亚人，尤其是各派领导人，利用这一时间满足西非经共体规定的条件并为人民提供和平的机会。<sup>30</sup>

在辩论过程中，大多数发言者对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和战斗蔓延到蒙罗维亚原先的安全地区表示关切；并敦促各派领导人遵守停火，从蒙罗维亚撤出所有战斗人员和武器，允许畅通无阻地部署西非监测组。他们支持再次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期，同时

<sup>28</sup> S/1996/353(其中转递欧洲联盟关于利比里亚船民的声明)以及S/1996/377(其中转递加纳政府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声明)。

<sup>29</sup> S/PV.3667, 第2-5页。

<sup>30</sup> 同上, 第5-6页。

<sup>26</sup> S/1996/312。

<sup>27</sup> S/1996/362。

敦促各方利用这段时间恢复谈判，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还再次呼吁继续援助西非监测组。<sup>31</sup>有些发言者谴责武器继续流入参战各派系之手，并呼吁严格遵守安理会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sup>32</sup>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由于利比里亚是一个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领导维持和平行动的首例，西非监测组维和任务的失败可能对非洲区域组织处理区域间冲突的未来作用造成不利后果。<sup>33</sup>

中国和赞比亚代表指出，利比里亚冲突不仅影响到该国的人民，而且也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sup>3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利比里亚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威胁到该区域邻国的稳定。他要求交战各方领导人遵守停火；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安全保证；将其战斗人员撤出蒙罗维亚；允许畅通无阻地在该城内部署西非监测组；以及恢复其作为安全的地位。<sup>35</sup>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sup>36</sup>发言，表示希望利比里亚“军阀”的“顽固”将不会迫使国际社会再次撤出一个急需帮助的非洲国家。他强调说，欧洲联盟不打算承认通过使用武力建立的任何政府。<sup>37</sup>

法国代表指出，各派系对利比里亚的事件负有全部责任。他回顾说，西非经共体最近指出，非洲部队是否驻留取决于执行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秘书长曾指出，只有西非监测组仍在那里，联利观察团才会留在利比里亚。他强调说，国际社会完全撤离利比里亚将导致利比里亚全国战火复燃，并且将危及次区域的稳定。安理会应评估各“军阀”是否

<sup>31</sup> 同上，第6-8页(埃及)；第8-9页(洪都拉斯)；第9-10页(博茨瓦纳)；第13-14页(联合王国)；第13-14页(德国)；第15-16页(波兰)；第18-19页(印度尼西亚)；第20-21页(中国)；第21-22页(尼日利亚)。

<sup>32</sup> 同上，第11页(大韩民国)；第17页(智利)；第19页(印度尼西亚)；第20页(几内亚比绍)；第22页(尼日利亚)。

<sup>33</sup> 同上，第10-11页。

<sup>34</sup> 同上，分别见第20和第28页。

<sup>35</sup> 同上，第11-12页。

<sup>36</sup>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也赞同这一发言(S/PV/3667，第12页)。

<sup>37</sup> S/PV/3667，第12-13页。

真心打算重建利比里亚的和平。如果他们不打算这样做，法国代表团将不得不重新考虑该观察团的作用。他希望他不致于被迫投票决定撤出该观察团。<sup>38</sup>

加纳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确保为西非监测组提供无条件的后勤和财政支持，再加上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他评论说，“在人的生命和物质资源方面，现在解决要比明天(即，由于国际社会无所动作的结果迫使西非监测组撤出之后)解决付出的代价少”。<sup>39</sup>

津巴布韦代表想知道，联利观察团的介入为何取决于西非监测组在利比里亚的驻留。他重申，区域或区域组织提出和平倡议以制止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联合国给予积极全面的支持。它们认为，这正是《宪章》第八章的实质。他强调说，这些区域努力必须被看作是联合国努力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推动力量，而不是取代赋有独特授权的联合国的作用。<sup>40</sup>

1996年5月31日，安理会举行第3671次会议，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在事先磋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41</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1月29日第1041(1996)号决议，

审议了1996年5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强调暴力日益升级违反了《阿布贾协定》，并使和平进程受到严重危险，

坚信蒙罗维亚作为安全避难所的重要性，并特别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最近在该市更广泛地部署，

再次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sup>38</sup> 同上，第14-15页。

<sup>39</sup> 同上，第24-26页。

<sup>40</sup> 同上，第26-27页。

<sup>41</sup> S/1996/394。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1996年5月7日通过了“促使利比里亚回到《阿布贾协定》的机制”，

表示感谢已经派遣和正在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还赞扬支助和平进程和西非监测组，包括捐款给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会员国，

还强调联利观察团驻在利比里亚取决于西非监测组驻留并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5月21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8月31日；

3. 认识到当地安全局势的恶化使秘书长有理由决定暂时减少联利观察团的兵力；

4.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联利观察团的部署保持在目前水平，并请他将根据当地安全局势的变化而大幅增加部署人数的任何计划告诉安全理事会；

5. 表示严重关切停火崩溃，战事又起，战斗蔓延到蒙罗维亚及其周围原先安全的地区，

6. 谴责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的一切袭击以及掠夺其设备、用品和个人财物，并要求立即归还掠夺的财物；

7.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派严格尊重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要求各派对提供援助的工作给予便利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8. 吁请利比里亚各方迅速全面执行它们已经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尤其是《阿布贾协定》，在这方面要求它们恢复有效的全面停火、将所有战斗人员和武器撤出蒙罗维亚、让西非监测组部署和恢复蒙罗维亚为安全避难所；

9.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联利观察团的参与，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表现出和平解决分歧的决心和履行第8段规定的条件；

10.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11. 回顾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一切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2.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筹备其首脑会议时考虑加强西非监测组和说服各派领导人恢复和平进程的方式方法；

13. 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西非监测组，使它能够执行任务；

14. 吁请西非监测组，按照关于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并按照联利观察团的行动概念，保障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5. 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部长决心不承认任何用武力夺得政权的利比里亚政府表示支持；

16. 促请会员国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继续提供更多的支助，为此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

17. 请秘书长继续将利比里亚局势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表示已准备如果局势进一步恶化就考虑对不合作恢复和平进程者可能采取的措施；

1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 1996年8月30日(第3694次会议)的决定： 第1071(1996)号决议

1996年8月22日，秘书长根据第1059(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联利观察团进展报告，说明了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情况，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今后作用的建议。<sup>42</sup>

秘书长表示，自4月在蒙罗维亚爆发敌对行动以来，利比里亚遭受了巨大的磨难。数千人丧生，数百家庭流离失所，其经济基本上被毁灭殆尽。最近数周见证了新一轮的暴力活动，其中有些活动具有政治动机。由于从该城撤出的途经有限，安全局势岌岌可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减少了联利观察团的兵力。不过，他指出，1996年8月17日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延长了《阿布贾协定》的有效期并为执行该协定制订了新的时间表，<sup>43</sup>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sup>44</sup>为恢复和平进程带来某些希望。根据上述情况，秘书长建议将联利观察团的任期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如果各派充分致力于和平进程，他将就加强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作用提交进一步建议。总而言之，秘书长注意到，尽管各派领导人缺乏合作，西非经共体仍然给予其最后一次机会，因此敦促他们抓住这个机会，在国内恢复和平。否则，国际社会可能别无选择，只能从利比里亚脱身。

1996年8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德国)应利比里亚和尼日利

<sup>42</sup> S/1996/684。

<sup>43</sup> S/1996/684，附件1。

<sup>44</sup> S/1996/679。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1996年8月17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次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案文。



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在事先磋商时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sup>45</sup>以及1996年8月21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6</sup>

利比里亚代表承认敌对行动的爆发是对和平进程的沉重打击，并申明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及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活动家在过去的四个月里为防止该国陷于无政府状态开展了不懈的工作。不过，他指出，尽管交战各派的领导人已再次承诺执行订正的《协定》，但是他们屡次不遵守以往的协定，使人们对其诚意和承诺产生怀疑。他还指出，虽然西非监测组遭遇到一些财政和行政上的问题，但是它代表了为实现第八章所作的开创性努力，因此应该得到联合国更大的支持。在这方面，他强调说，联合国应建立一个机制，使安理会通过的次区域和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能得到所需要的支持。<sup>47</sup>

在辩论过程中，大多数发言者承认西非经共体对恢复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并对它决定延长《阿布贾协定》的有效期、为执行该《协定》制订订正时间表、提供核查该《协定》的规定是否得到遵守的手段以及规定了对不遵守的各派可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他们敦促各派领导人克服政治分歧，遵守其在该《协定》下作出的承诺。他们支持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期，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以支持西非监测组。<sup>48</sup>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中国一贯支持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努力解决本区域问题。中国代表团还支持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期，并希望利比里亚各方抓住机会，解除其部队的武装并为大选做好准备。<sup>49</sup>

<sup>45</sup> S/1996/701。

<sup>46</sup> S/1996/679，其中转递了1996年8月17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案文。

<sup>47</sup> S/PV.3694，第2-4页。

<sup>48</sup> 同上，第4-5页(尼日利亚)。表决前：第6页(意大利)；第6-7页(埃及)；第7-8页(博茨瓦纳)；第9页(印度尼西亚)；第10-11页(大韩民国)；第11-12页(洪都拉斯)；第12-13页(几内亚比绍)；第13-14页(波兰)；第14-15页(智利)。表决后：第16-17页(德国)。

<sup>49</sup> 同上，第8-9页。

联合国代表表示，在阿布贾达成的《协定》以及联利观察团任期的延长将考验各派领导人遵守其承诺的意愿，他还指出，将对任何不遵守其承诺的派系领导人进行严惩。他们还必须停止对联合国、西非监测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恐吓和攻击，停止抢劫并归还所有被窃取的财产。他强调说，这是利比里亚在联合国协助下解决其问题的最后机会。<sup>5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的积极事态发展。不过，他承认执行任务的复杂性，因为各方过去多次违反其签署的协定。他注意到执行《阿布贾协定》所面临的实质性客观困难，并坚持认为重要的是要以额外的必要资源来支持区域维和人员的努力。他申明，恢复和平的责任最终在于利比里亚人自身及其领导人，并希望他们利用这个最后机会；否则，国际社会将别无选择，只能离开利比里亚。<sup>51</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1(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5月31日第1059(1996)号决议，

审议了1996年8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1996年8月21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载有1996年8月17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公报》，

欢迎蒙罗维亚日益恢复为安全避难所，

再次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确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表示感谢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赞扬支助和平进程、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包括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会员国，

强调联利观察团继续驻在利比里亚取决于西非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的安全，并强调必须加强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测组的协调，

<sup>50</sup> 同上，第9-10页。

<sup>51</sup> 同上，第12页。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8月22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1月30日；
3. 欢迎1996年8月17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阿布贾达成协议，将1995年《阿布贾协定》的有效期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确定了《协定》的执行时间表，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以采取的措施；
4. 吁请利比里亚各派迅速全面执行它们已经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
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5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联利观察团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可以提供哪些援助提出建议，包括对选举进程、解除武装、复员和核查各派的遵守情况的支助；
6. 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将联利观察团的部署维持在适当水平，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确保联利观察团人员安全的需要将任何计划的进一步部署情况通知安理会；
7.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联利观察团的参与，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派表现出和平解决分歧和按照1996年8月17日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实现民族和解的决心；
8. 谴责对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的一切袭击和恐吓以及掠夺其设备、用品和个人财物，吁请各派领导人确保立即归还掠夺的财物，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说明有多少被盗窃的财物已经归还；
9. 谴责一些派别招募、训练和部署儿童参加战斗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一毫无人性和令人发指的做法；
10.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派及其领导人严格尊重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和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地位，还要求各派对联利观察团的行动自由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给予便利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
11.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和联利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12. 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 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西非监测组，协助它执行任务；
14. 促请所有会员国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
15. 强调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在所有各级的业务活动中密切联系、加强协调的重要性，并吁请西非监测组按照关于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并按照联利观察团的行动概念，保障联利观察团的安全；

16. 请秘书长继续将利比里亚局势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利比里亚近期的历史“布满了背弃诺言和丧失和平机会的事件”。各派领导人必须认识到世界更加看重的是他们的行为而不是言论，美国将密切地监视其行动。只有在和平进程循轨进行的情况下，该国代表团所支持的秘书长对增加联利观察团部署的呼吁才是合理的。他强调说，西非经共体国家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必须尽力确保各方遵守协定。<sup>52</sup>

法国代表表示，订正的《阿布贾协定》使人们对和平重新燃起新的希望。此外，所设想的对不遵守该《协定》者采取的制裁措施是执行《协定》的重要保证。他警告说，再出现一次失败将导致国际社会撤退，战火全面重燃，并给该区域的稳定带来重大威胁。<sup>53</sup>

1996年11月27日(第3717次会议)的决定：

#### 第1083(1996)号决议

1996年11月19日，秘书长依照第1071(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提供利比里亚的最新事态发展情况，还载有关于特派团今后作用的建议。<sup>54</sup>秘书长报告，尽管10月31日有人企图暗杀全国爱国阵线领导人查尔斯·泰勒委员，但仍取得了一些鼓舞人心的进展。西非经共体国家重申，决定视后勤和财政资源可用情况增加西非监测组的兵力，且就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这一复杂问题已采取步骤。在这方面，应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请求，他打算向利比里亚派一个技术调查小组，就开展选举进程和联合国可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然而，秘书长指出，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进展，但根深蒂固的敌对和不信任在继续威胁和平进程。他呼吁各派别领导人搁置分歧，利用政治进程而非军事手段推动和平进程。秘书长还呼吁各派别领导人为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与此同时，秘书长建议，把联利观察

<sup>52</sup> 同上，第15-16页。

<sup>53</sup> 同上，第16页。

<sup>54</sup> S/1996/962。

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个月，直到1997年3月31日为止。在此期间，他将继续密切审查局势，并在1997年1月3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联合国为该国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可能提供哪些支助的建议。

1996年11月2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1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印度尼西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sup>55</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3(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8月30日第1071(199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6年11月19日的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派继续违反在1995年8月19日《阿布贾协定》和1996年8月17日延长《阿布贾协定》时制定的执行时间表中议定的停火，这威胁到利比里亚的和平前景，

欢迎解除武装进程按照《阿布贾协定》订正执行时间表于11月22日开始，并敦促各派都按照协议参加这一进程，

重申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积极努力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经共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表示感谢支助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国家 and 捐款给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国家，

强调联利观察团的继续驻在取决于西非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的安全，

1. 吁请利比里亚各派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执行它们已经作出的承诺，尤其是1996年8月17日西非经共体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其中确定了《协定》的执行时间表，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以采取的措施；

2. 敦促各派按时完成解除武装进程，这是导向1997年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关键步骤之一；

3.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工作和培训项目，以协助确保复员战斗人员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

4. 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31日；

5.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37段内的建议，将联利观察团的部署维持在适当水平，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确保联利观

察团人员安全的需要，将任何计划的进一步部署情况通知安理会；

6. 最强烈地谴责招募、训练和部署儿童参加战斗的做法，并要求交战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毫无人性、令人发指的活动并让所有儿童兵复员；

7. 谴责对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的一切袭击和恐吓以及掠夺其设备、用品和个人财物的行为，并吁请各派领导人归还被盗窃的财物；

8. 要求各派对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行动自由和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9.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并强调联利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10. 又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1. 强烈重申呼吁所有国家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以支助西非监测组，协助它执行任务，并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以帮助执行和平进程，包括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12. 强调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在所有各级密切联系、加强协调的重要性，并吁请西非监测组按照关于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并按照联利观察团的行动概念，保障联利观察团的安全；

13. 请秘书长将利比里亚局势、尤其是复员和解除武装方面的进展随时通报安理会，并于1997年1月31日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提出联合国对于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可能提供哪些支助的建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3月27日(第3757次会议)的决定： 第1100(1997)号决议

1997年3月19日，秘书长依照第1083(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提供利比里亚的最新事态发展情况，还载有关于观察团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的作用的建议。<sup>56</sup>秘书长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状况有所改善，利比里亚民间社会恢复了活力，且各政党重现活跃起来准备参加选举，因而有可能开始举行选举的筹备工作。秘书长报告在选举进程时说，1997年2月26日，他向利比里亚派出一个评估

<sup>55</sup> S/1996/984。

<sup>56</sup> S/1997/237。

团，评估选举需要，且对联利观察团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提出建议。评估团的结论是，利比里亚的状况为1997年5月30日如期组织选举奠定了合理的基础。联合国应在选举中发挥重要作用，与西非经共体和其它国际组织一道向选举当局提供技术援助。观察团除现有任务外，将与西非经共体合作，确保适当开展协调，还将支助开展选民教育。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把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1997年6月底为止，届时，他将能报告举行选举的情况和选举结果。

1997年3月2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波兰)应利比里亚和荷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sup>57</sup>

利比里亚代表说，由于联合国在解决冲突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利比里亚冲突得到了联合国的应有关注。此外，次区域的开拓性工作彰显了《宪章》第八章规定，并且表明，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各国能够果断行动，实现《宪章》的一些目标。他敦促国际社会提供必要资源，使西非监察组能够在全国各地部署；协助在邻国避难的合格选民返回家园；重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准军事部队，因为西非经共体打算在选举后六个月从利比里亚撤出监察组。在这方面，他指出，秘书长关于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基本框架<sup>58</sup>已得到各党派和西非经共体同意，是实现利比里亚可持续和平的基本要求，能够让利比里亚人民在各方宣布为自由公平的条件下选出自己的领导人。<sup>59</sup>

代表欧洲联盟<sup>60</sup>发言的荷兰代表说，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利比里亚人和西非经共体根据监察组九国委员会的建议，确定的选举进程。其代表团欢迎增加联利观察团的军事组成部分，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加

强其选举股的建议。只要遵守时间表，欧盟将向选举进程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欧盟还打算向利比里亚派出一组选举观察员。<sup>61</sup>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始工作的拖延表示关切，希望选举委员会和最高法院毫不拖延地成立并开始运作。他说，他们支持把联利观察团延期至6月，使其能够协助筹备和观察选举。<sup>62</sup>

大多数发言人在表决前发言时表示支持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以协助筹备和观察利比里亚选举。他们赞赏西非经共体及其监察组为恢复该国和平、安全和稳定所做的工作，敦促各方予以充分合作，以便如期举行选举。他们还敦促国际社会向选举进程提供财政、后勤和其它援助，并向西非监察组提供更多资源，使其能够在选举期间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sup>6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0(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11月27日第1083(199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特别是他关于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状况改善、民间社会振兴和各政党恢复活动准备选举的结论，

注意到国务委员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就订于1997年5月30日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基本框架达成了协议，

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

重申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积极努力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经共体监测组的国家，

表示感谢支助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国家 and 捐款给对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国家，

强调联利观察团的继续驻在取决于西非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的安全，

<sup>57</sup> S/1997/254。

<sup>58</sup> S/1997/237，第18和第20段。另见1997年2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sup>59</sup> S/PV.3757，第2-3页。

<sup>60</sup>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也支持声明(S/PV.3767，第3页)。

<sup>61</sup> S/PV.3757，第3-4页。

<sup>62</sup> 同上，第10页。

<sup>63</sup> 同上，第4-5页(法国)；第5-6页(埃及)；第6页(中国)；第6-7页(葡萄牙)；第7-8页(瑞典)；第8-9页(智利)；第9-10页(日本)。

1. 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
2. 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第29和第30段中关于联利观察团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的建议；
3. 表示关注新的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和经改组的最高法院迟迟未能设立，这种拖延对选举进程造成影响，并敦促立即设立这两个机构；
4. 促请国际社会为利比里亚的选举进程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包括通过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援助，并向西非监测组提供更多支助，使它能够为选举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
5. 强调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测组必须在所有各级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特别是西非监测组必须在选举进程中继续切实保障国际人员的安全；
6. 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及其领导人与和平进程合作，包括尊重人权以及便利人道主义活动和解除武装工作；
7.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至少是在选举之前的期间，并强调联利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8. 又强调必须协助迅速遣返愿意及时返回利比里亚参加登记和投票进程的难民；
9. 还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0. 请秘书长将利比里亚局势、尤其是选举进程中的重大发展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1997年6月20日前提交一份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6月27日(第379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16(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19日，秘书长依照第1100(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提供利比里亚的最新事态发展情况，并对即将举行的选举筹备情况进行评估。<sup>64</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正接近为成立新的民选政府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高潮阶段。然而，他指出，选举进程剩余阶段的时间安排非常紧张，而且利比里亚独立选举委员会制订的选举日程相当紧凑，需要所有有关方面的密切合作与协调。此外，现有后勤资源不足以支持开展与选举进程有关的所有活动。秘书长指出，不能排除选举

期间和之后发生骚乱的可能性，特别是对选举结果有争议的话。另外，若有必要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则会在1997年8月2日举行，然后，于8月16日成立新政府。他认为，联利观察团在此日期前应在利比里亚保持目前的兵力。因此，他建议把其任务期限最后再延长三个月，直到1997年9月30日为止。与此同时，他将随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所有事态变化，尤其是选举期间和选举刚刚结束时期，特别着重选举的自由、公正和可信性以及安全局势的任何变化。秘书长确认，联利观察团的撤离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停止在利比里亚的参与。除了其各机构开展的发展工作外，视新政府和安理会的同意情况，联合国将在蒙罗维亚有限期地保留一个小型政治办事处。

1997年6月2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9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5</sup>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6(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7年3月27日第1100(1997)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7年6月19日的报告，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将选举日期推迟到1997年7月19日，

强调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如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所规定，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是观察并核实选举过程，包括议会和总统选举，

重申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强调联利观察团的驻留取决于西非经共体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积极努力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赞扬已经和继续派遣部队参加西非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表示感谢支助联利观察团的国家和捐款给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国家，

<sup>64</sup> S/1997/478。

<sup>65</sup> S/1997/493。

1. 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9月30日为止, 预期观察团将于该日结束;
2. 要求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充分执行达成的各项协议和作出的各项承诺, 并敦促所有利比里亚人和平参与选举进程;
3.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为利比里亚选举进程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包括通过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援助, 并向西非监测组提供支助, 使它能够履行其维持和平的职责并为选举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
4. 强调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协调为选举提供的援助;
5. 强调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和联合选举协调机制必须在所有各级密切协调, 特别是西非监测组必须在选举进程中继续切实保障国际人员的安全并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
6. 又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并强调联利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7. 还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 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8. 请秘书长将利比里亚局势、尤其是选举进程中的事态发展定期通报安理会, 并在1997年8月29日前提交一份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7月30日(第380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7月24日秘书长写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利比里亚选举进程顺利完成, 结果也予以正式公布, 因此, 完成了订正的《阿布贾协定》执行计划的最后一部分。以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的名义发表的联合证明声明证实, 整个选举进程是公正和透明的, 并且证明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sup>66</sup>

1997年7月30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805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瑞典)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然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7</sup>

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于1997年7月19日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1997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和秘书长在联合证明声明中宣布选举的过程是自由、公正和可信的, 选举的结果反映了利比里亚选民的意愿。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选举的结果, 并就组成新政府进行合作。安理会还呼吁新政府保护民主制度和促进法治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安理会祝贺利比里亚人民在困难的情况下举行选举所表现的勇气和决心。安理会赞扬所有国际人士, 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观察组的人员, 他们为选举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安理会欢迎各方在选举过程中表现的善意与合作, 这次选举为利比里亚人民取得持久和平、重新建立宪政、恢复法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安理会希望选举的成功举行会鼓励难民行使返回的权利, 并呼吁新政府履行有关难民返回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指出, 选举的成功举行是迈向经济发展的关键步骤。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在此重建期间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支持和援助。

安理会还指出, 选举过程的成功结束标志着联利观察团完成了任务中的一个关键部分。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9月12日, 秘书长依照第1116(1997)号决议, 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最后报告。<sup>68</sup> 报告叙述了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 包括1997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首脑会议的最新讨论情况。秘书长说, 特派团当前任务期满使一项行动得以结束。这项行动的成功结束拖延了很久, 而且常常受到怀疑。目前正在认真审查联利观察团汲取的经验教训及其对当前和今后的类似特派团的适用可能。工作人员的遣返正在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直属工作人员预期将于9月30日或之前离开利比里亚。此后, 一小组人将留在该国完成通常的清理结束进程。秘书长指出, 在利比里亚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将有助于该国政府及其人民开展漫长的重建和民族和解进程。他希望, 国际社会在联利观察团撤离后将同过去一样帮助解决该国的问题。

<sup>66</sup> S/1997/581。

<sup>67</sup> S/PRST/1997/41。

<sup>68</sup> S/1997/712。

### 3. 索马里局势

1996年1月24日的决定(第3620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了第3620次会议,并在会议议程中列入了秘书长1996年1月19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up>1</sup>提交该报告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12月14日要求就索马里近期事态发展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并且安理会主席在1995年4月6日的声明中也提到了这一点。<sup>2</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安理会在1995年4月6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支持他的观点,那就是即使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结束了,联合国仍然不应放弃索马里。只要索马里人自己表示愿意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并与国际社会合作,联合国就应继续协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政治解决,并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支助服务。安理会还请他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并将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他指出,索马里政治局势最主要的特点是,自从索马里各派领导人未能履行他们在1994年3月24日《内罗毕宣言》中所作承诺以来,僵持局面拖延了将近两年。尽管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未能取得重大进展,不过却避免了发生全面内战这种最恶劣的情况。由于人们普遍感到沮丧,似乎已促成一些新的政治趋势。它促成了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的分裂,这一点加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了艾迪德将军在未得到其他关键政治派系同意的情况下,宣布成立“政府”。然而,该“政府”未得到任何会员国或区域组织的承认。另一个重大趋势是,在各派和各社区领导人的倡议下,出现了地区行政当局。还不清楚的是,索马里大多数地区是否将成立这样的地区行政当局,如果成立,它们将具有何种宪法特征;关于这些地区行政当局是否应构成政府联邦系统的基础,还是仅代表一定程度的地区自治的问题,索马里人似乎意见不一。然而,鉴于索马里政治的性质,毫无疑问,必须在地方和部族间两级维护持续和平。秘书长希望,第二期联索行动开始建立地区行政当局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将有利于不久将来建立中央政权的工作。他建议,安全理

事会不妨再次呼吁索马里各方,特别是最近采取单边办法的那些人,回到包容各方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中来。在这个进程中,如果外部进行干预,试图偏袒索马里各方中的一方或另一方,将是不可取的,因为,这样的偏袒会打破索马里各方之间的微妙平衡,带来不利后果。他指出,许多索马里领导人曾通过联索政治事务处,请联合国从财政和后勤上支助他们的一些和平举措,而该事务处缺乏资源,无法提供这样的支助。他建议,这些索马里领导人要想获得这类支助,最好的办法是在和平与和解方面首先展示一些切实进展的迹象。他向安理会指出,索马里由于粮食生产水平低、政治上持续不稳定等因素,国际援助对其至关重要。联合国机构认为,即使在最坏的假设情况下,人道主义机构的持续业务也能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防止索马里发生另一场人道主义重大危机,而逐渐减少他们的活动则会产生相反效果,特别是南部地区。他敦促国际社会积极响应人道主义机构的呼吁,慷慨解囊,提供援助。同时他再次强调,索马里各方有责任确保勇敢执着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他们中已有若干人员伤亡。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如下声明:<sup>3</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1月19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对实现民族和解缺乏任何真正进展深感关切。安理会呼吁索马里所有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回到包容各方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中,以实现民族和解,并成立基础广泛的全国政府。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各邻国努力促进民主对话,寻求索马里危机的解决之道。这些努力表明了国际社会决不抛弃索马里人民的决心。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与恢复和平负有最终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索马里各派领导人摒弃暴力,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个人分歧和政治抱负之上。

安理会还欢迎和支持秘书长关于维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打算。安理会强调,该事务处必须和各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监测索马里的事态发展,并继续与索马里各派联系。安理会希望该事务处在情况允许时尽快迁回索马里。

安理会对持续冲突深表关切。冲突造成的不安全、盗贼横行和无法无天的情况加重了平民的苦难。安理会谴责骚

<sup>1</sup> S/1996/42。

<sup>2</sup> S/PRST/1995/15。

<sup>3</sup> S/PRST/1996/4。

扰、殴打、劫持和杀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行为，并强调，索马里各方有责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不幸的是，这种不安全局面迫使联合国机构迁移国际人员，妨碍了顺利运送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及其索马里工作人员的英勇努力，他们勇敢坚定地援助了索马里人民。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免当前局势进一步恶化。

安理会认为，不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关系索马里全面安全和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关闭摩加迪沙主要海港及其他运输设施使目前局势严重恶化，可能对今后的紧急运送造成重大障碍。安理会吁请索马里各党派无条件开放这些设施。

安理会提醒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令。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各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其通报索马里事态发展。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 1996年3月15日的审议(第3641次会议)

1996年3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第3641次会议，主席(博茨瓦纳)在安理会的同意下，应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约旦、肯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几内亚比绍的请求，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了邀请。<sup>4</sup>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sup>5</sup>就索马里局势发言，他说，非洲这一角落正陷入一场似乎是无休止的政治争斗之中，而充斥这一争斗的主要是个人和部落之间的敌对、抢劫活动和暴力。眼下的索马里丝毫不像是有中央权威机构的国家。他指出，几乎就在一年前，第二期联索行动结束了。由于军阀之间交战不已，国际社会难有作为。他强调，由于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没有进展，特别是索马里各方缺乏足够合作，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目标严重受阻。首都的局势看来尤其严峻，除犯罪活动增加外，港口和机场继续关闭，致使商业活动瘫

痪。欧洲联盟深切关注索马里看似无休止的暴力升级。他重申，欧盟对索马里各派严守中立立场，并相信索马里只有产生真正代表本国所有组成部分的政府，才能在国际社会中占有适当地位。他表示，欧盟支持设在内罗毕的小型索马里政治办事处继续工作，并重申，欧洲联盟坚信，联合国和国际机构应该在不稳定局面允许的限度内开展援助平民的工作。欧洲联盟强烈重申安全理事会向索马里各方和各派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无条件开放摩加迪沙主要海港和其他运输设施，以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欧洲联盟还支持非统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鼓励它们继续努力促进索马里恢复和平稳定。<sup>6</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信，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及恢复和平负有首要的责任。但是，正如安全理事会第954(1994)号决议中以及1996年1月24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7</sup>中阐述的那样，国际社会应抵制诱惑，绝不抛弃身陷危机的索马里。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鼓励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继续努力，力争实现索马里的持久和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新的主动行动以打破僵局。为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现在应该探讨多种备选方案，以便采取当前和长期的应对措施。其中一个备选方案是提高联合国索马里政治办事处的级别，一旦情况允许，就将其迁回索马里。该办事处应由一位常驻高级别官员领导，他不仅应及时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当前事态发展的准确评估，而且还应充当推动者，协助索马里各方实现民族和解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此外，如安全情况允许，安理会可考虑向索马里派遣一个类似于1994年派遣的特派团，这有助于安理会作出更有效的反应。<sup>8</sup>

美国代表着重指出，1992年，美国领导了名为联合特遣部队(特遣队)的国际干预行动，这一行动迅速结束了饥荒，挽救了数千人的性命。联索行动继续从事了这一任务。几乎所有索马里人，甚至那些尖锐批评联合国在该国的后续行动的人，都感激国际社会消除饥荒的行动。她指出，联索行动第二

<sup>4</sup> S/PV.3641，第15页。

<sup>5</sup>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S/PV.3641，第2页)。

<sup>6</sup> S/PV.3641，第2-3页。

<sup>7</sup> S/PRST/1996/4。

<sup>8</sup> S/PV.3641，第5-6页。



期部队从索马里撤出一年了，美国没有抛弃索马里，也不打算抛弃。虽然美国不承认或者支持索马里的任何集团和派别，但是仍与该国所有政治集团保持联系。美国和国际援助社会正密切监测该国粮食情况，以防止再次发生饥荒。她呼吁索马里各派重新开放港口，并确保港口保持开放，以便运送援助物资。她敦促索马里人建立各界民众普遍拥戴的基础广泛的政府。<sup>9</sup>

德国代表强调，只有进行政治对话，才能找到解决目前局势的方法。联合国政治办事处已经在内罗毕有代表的交战各派建立了联系。联合国办事处已树立公正形象，所以，交战各派愿意让该办事处作为对话伙伴，除了其中一派之外。因此，他建议不妨增加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数量。他指出，事实已经证明，联合国政治办事处很难与艾迪德将军启动对话。艾迪德将军坚持要被承认为索马里总统，所以，迄今为止，无法与他就该国政治未来进行任何谈判。同时，农业大省发生的动乱威胁了整个国家的经济局势。他呼吁交战各派接受联合国的斡旋，最终彼此商定一项和平解决办法。<sup>10</sup>

埃及代表呼吁国际社会担负起对索马里人民的责任。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94(1992)号决议在索马里进行干预的目的是为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建立有利环境，鉴于索马里当时的紧急情况，这一干预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的。虽然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但却未能在推动各方解决争端并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奠定框架。他说，然而，非统组织已决定派一个新的特派团前往索马里，与各派进行接触并评估真实状况。阿拉伯国家联盟还建议派一个由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代表组成的联合特派团，与索马里领导人会晤。伊斯兰会议组织呼吁召开一次索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国际会议，由索马里所有各方和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参加。他说，关于联合国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全面禁止国际社会向索马里供应武器和军事设备，应该针对这一持续承诺采取后续行动，还应该对该国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采取积极全面的后续措施，以期建立各种国家机构并展开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但现在这些行动都没有开

展。埃及认为，必须振兴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为此，埃及代表团谨提出若干意见，供酌情采纳。首先，他主张在一个邻国召开一次泛索马里大会，由索马里所有地区的代表参加。第二，应鼓励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展开一项联合倡议，说服索马里领导人认识到对话的重要性。第三，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应向索马里领导人提供一些可行的备选办法，如建立一个类似于目前在利比亚试行的全国范围的联合总统委员会，或其他权力分享办法，如建立一种联邦或邦联体制。第四，应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作用。第五，安全理事会应派出一个理事会成员特派团或一名高级特使，评估实地局势并确定提出具体建议的时机是否成熟。最后，他重申，实现索马里稳定的基本责任在于索马里人民。<sup>11</sup>

法国代表请求尽一切努力推动民族和解，不能忽略任何恢复索马里国内和平的可能机会。他强调，如果等待过久，整个索马里可能崩溃。西北部已经开始脱离其他省份，不久将无法维持该国的领土完整，而这一点曾一直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目标。他建议安理会鼓励那些为各派别所接受的非洲公众人士进行调解，法国代表团认为，非洲之角各国可与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发挥关键作用。如果这些非洲国家能切实支持一名或几名非洲公众人士领导的倡议，就能增强调解的力度和公信力。最后，他指出，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对各派别发出的信息尚未奏效。因为各派别认为，安理会只是在表达某些成员的具体关切而已。他问道，是否可以设法表明整个国际社会都不赞成军阀们推行的政策。为此，他建议考虑在大会期间组织一次辩论，以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借此机会告诉索马里冲突各方，暴力途径只能是死路一条。<sup>12</sup>

突尼斯代表作为非洲集团代表发言。他认为，应动员国际社会坚定地表达对索马里人民的承诺。为此，他敦促采取以下行动。首先，安全理事会应保持和加强对索马里问题的关注，第一步是派遣特派团，探索民族和解的前景。第二，联合国、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应采取共同战略，力争促进民族和解。第三，应派出一个由国际和区域组织高级代表组成的联合特派团，由该

<sup>9</sup> 同上，第9-10页。

<sup>10</sup> 同上，第10-11页。

<sup>11</sup> 同上，第11-13页。

<sup>12</sup> 同上，第13-14页。

特派团向各领导人和各派别传达国际社会的愿望，即帮助索马里人民战胜这一关系其存亡的严重危机。第四，应鼓励享有国际声誉的独立政治人物进行调解，设法缩小各派的不同立场和态度之间的差距。第五，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应在两方面予以加强：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或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该办事处主任，并给予该办事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妥善执行任务。以后，如果索马里各派能提供更好的安全保障，可以考虑将该办事处迁回摩加迪沙。<sup>13</sup>

几内亚代表说，几内亚担任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伊斯兰外长会议的主席；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的成员的小组主席，几内亚代表团很高兴地回顾，在几内亚举行的伊斯兰外长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重申了它们致力于恢复和维持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那次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区域各国、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统组织开展合作，为推动索马里民族和解和解除索马里人民的苦难作出了共同努力。会议呼吁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派遣一个接触小组去敦促索马里各团体恢复实现全国和解的对话。会议呼吁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召开一次由索马里各方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参加的索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国际会议。<sup>14</sup>

肯尼亚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把索马里局势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而且必须加强非统组织等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努力。安理会不能推卸《宪章》赋予它的责任。他表示，联合国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改善索马里局势。<sup>15</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作为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代表发言。他说，尽管索马里人民对本国前途负有首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应密切监测索马里局势，并作出应有贡献，协助和鼓励实现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他指出，许多索马里领导人曾请求联合国在财政和后勤上支助他们的和平倡议，而联合国没有资源来提供这种支助。国际社会对民族和解进程缺乏进展感到沮丧和失望，这可以理解，但他强调，必须抓

住每一个机会，鼓励和推动对话，并为此与所有索马里派系保持联系。在区域一级，非统组织继续密切监视索马里事态发展。1995年5月，非统组织派遣了一个三方特派团，以评估局势并鼓励与该国内各派系进行对话和直接接触。1996年2月26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会议还审议了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报告，并通过一项决议，在决议中表示关注索马里局势以及民族和解与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权力机构进程所处的僵局。会议还呼吁索马里领导人采取紧急行动，推动对话，力求实现民族和解。此外，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呼吁非统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改善索马里正在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他强调，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等区域组织可在寻求解决途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sup>16</sup>

非统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指出，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三方特派团应再对索马里进行一次访问，以便与索马里各派保持直接联系，并评估实地局势。鉴于人道主义局势严峻，非统组织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应付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他说，现在应支持突尼斯和埃塞俄比亚的提议，并重申他们支持在索马里设立联合国常设代表机构，他们认为这是必要的。<sup>17</sup>

卢旺达代表说，大家别忘了，索马里不是非洲的唯一案例；在卢旺达、布隆迪、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等国家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卢旺达代表团还要谴责“这个组织日益采取的抛弃处于困难之中国家的最低限度帮助的做法”。他说，他们看到这种情况发生在索马里和卢旺达，在利比里亚也有某种程度的出现。众所周知，联合国部队撤出索马里促成了当地混乱的加剧。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撤走使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得以发生。然而，这个组织却准备在其他那些问题类似但不那么严重的国家进行干预。他说，经验表明，最后被抛弃的国家经历种种灾难，难以恢复。至于索马里问题，虽然应由索马里人寻找解决之道，但当事方提出，他们需要有一个调解者，还需要有必要的资源和场所。同时这些领导人还呼吁联合国继续担当调解者和调停者

<sup>13</sup> 同上，第19-20页。

<sup>14</sup> 同上，第21页。

<sup>15</sup> 同上，第21-23页。

<sup>16</sup> 同上，第25-27页。

<sup>17</sup> 同上，第33-34页。

的角色。他问把几个联合国索马里问题办事处设在肯尼亚意义何在。它们的效用难以确定。卢旺达代表团深信，在内罗毕设立联合国索马里政治办事处对索马里人和联合国机构来说均无用处。他指出，秘书长最近一份关于索马里的报告没有提到该办事处在整个1995年期间采取了何种重大行动。他表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不在索马里摩加迪沙设立代表机构的错误做法给各派开了绿灯。然而，索马里领导人已请求把联合国索马里政治办事处迁回摩加迪沙。卢旺达代表团希望，这一合理呼吁得到听取和响应。最后，他指出，应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应记住，最迫切的需要是找到一个政治解决办法。<sup>18</sup>

在辩论过程中，其他几位发言者也作了发言，指出了存在的非常复杂的问题，并对进展不足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痛惜。他们都认为改善这一局面的主要责任在于索马里人自己，并呼吁他们返回谈判桌，以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国家政府。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对索马里各派保持中立立场。一些发言者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第733(1992)号决议关于武器禁运的规定。几位发言者鼓励秘书长一旦情况允许，将索马里政治办事处从肯尼亚迁回摩加迪沙。一些发言者建议派遣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前往索马里，与各派领导人会晤并敦促他们恢复谈判。一些发言者建议加强与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合作。<sup>19</sup>

#### 1996年12月20日(第372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6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6次会议，会上主席(意大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0</sup>

<sup>18</sup> 同上，第34-35页。

<sup>19</sup> 同上，第3-4页(智利)；第6-7页(俄罗斯联邦)；第7-8页(大韩民国)；第14-15页(洪都拉斯)；第15页(波兰)；第16页(联合王国)；第16-17页(中国)；第17-18页(几内亚比绍)；第18-19页(博茨瓦纳)；第23-24页(斯威士兰)；第24-25页(阿尔及利亚)；第27-28页(印度)；第28-29页(摩洛哥)；第29-30页(巴基斯坦)；第30-31页(约旦)；第31-32页(津巴布韦)；第33-34页(乌干达)。

<sup>20</sup> S/PRST/1996/47。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摩加迪沙战火重燃，最近的冲突造成越来越多的人丧生。安理会特别对平民的苦难深表关注，战斗使他们的苦难更为加重。

安全理事会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恢复有效停火。

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各国际及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加入这种努力，并开始民族和解进程，以求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政府。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索马里危机的持久解决所作的承诺，鼓励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向安理会报告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

安全理事会再次提请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运。

安全理事会重申感谢在索马里境内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组织和个人，并呼吁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有关人员的安全。

#### 1997年2月27日(第374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2次会议，并在会上将1997年2月17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21</sup>

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磋商并提出一份报告，报告内就联合国，包括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为支持区域和平努力(特别是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的和平努力)发挥哪些作用提出建议。他通知安理会，肯尼亚总统成功地将侯赛因·艾迪德、奥斯曼·阿托和阿里·穆罕默德聚集在内罗毕，这标志着艾迪德一派和另外两派自1994年和1995年以来首次分别与阿里·穆罕默德一派同时出席会议。这些领导人请总统继续努力进行调解，并同意在该国全境停止敌对行动。由非统组织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授权协助谋求索马里和平的埃塞俄比亚成功地将代表26个政治派别的27位索马里领导人聚集在索德雷，会议的高潮是通过《国家保证和承诺宣言》和《庄严宣言》。但是侯赛因·艾迪德先生和默罕默德·易卜拉欣·埃加勒先生都没有参加会议。

<sup>21</sup> S/1997/135。

秘书长指出，在报告所述整段期间，联合国以下列形式继续作出努力：秘书长斡旋；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促进调解努力；与区域组织和邻国合作；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人道主义救济和重建援助；增进尊重人权的努力。所有这些努力都将继续进行。区域行动者呼吁大规模国际援助，以支助和解、复兴与重建。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担任伊加特主席的肯尼亚政府说，联合国能够向在索马里实现和平的区域努力提供的最关键支助是，对索马里各个派系和集团施加必要的压力，使其表现出对民族和解更大的承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在索马里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的一切努力不是通过提出更多倡议来推动，而是扩大迄今业已取得的积极成果。两国还强调，在伊加特国家主持下在索德雷取得的成果范围已够大，应该得到联合国的充分支持。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已经并将继续在救济和重建领域作出努力。如果要扩大这些努力，会员国必须比前一段时间更慷慨地提供捐助。他还指出，安理会不妨呼吁索马里各方与非统组织和伊加特的努力进行合作，并声明确认索德雷宣言和内罗毕宣言签署者所代表的索马里人的意愿，不容忍任何派系不与致力落实这些宣言的人们进行合作。他指出，虽然前任秘书长与非统组织讨论了派遣联合实况调查团的问题，但很难说调查团能否大大加强邻国的努力。他说，如果区域行动者认为这样做可取，他随时可以指定一名高级别索马里问题特使，其使命是与这些行动者进行联系，支助其调解努力。安全理事会不妨敦促各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有关军火禁运的义务。最后，他指出，以内罗毕和索德雷宣言为高潮的努力使东道国政府承担了巨额开支。如果这些政府愿意，安全理事会不妨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呼吁会员国为此捐款。最后，秘书长表达了与安全理事会相同的看法，即恢复索马里和平的最大希望在于谈判实现政治解决，把权力授予所有主要派系都参加的基础广泛的政府。

在同次会议上，总统(肯尼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埃塞俄比亚代表1997年1月8日的信，<sup>22</sup>该信转递了1月6日的信及其关于在埃塞俄比亚索德雷举行的索马里各派高级别协商会议的附录。

<sup>22</sup> S/1997/1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3</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2月17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同时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与恢复和平应负全部责任。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区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统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作出努力，在索马里推动直接政治对话，促进基础广泛的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同谋求索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区域和其他努力、包括在埃塞俄比亚的索德雷倡议和肯尼亚的内罗毕倡议合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响应联合国的呼吁慷慨捐助，以确保在索马里继续进行救济和复原努力、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安理会还鼓励各国为区域调解索马里的努力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履行义务，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各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再次向在索马里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及个人表示感谢。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向索马里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提供便利，包括开放摩加迪沙机场和港口。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与索马里各方、区域各国和组织协商，讨论联合国在支持和平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具体备选办法。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并以适当方式向安理会报告这些协商情况和一般局势发展。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4月23日(第3770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1997年4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70次会议，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其请求邀请埃塞俄比亚、意大利、科威特、荷兰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7年4月16日科威特的信，<sup>24</sup>该信转交了1997年3月31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百零七届常会上通过的题为“索马里局势”的第5638号决议的案文。

<sup>23</sup> S/PRST/1997/8。

<sup>24</sup> S/1997/324。

埃及代表说，索马里的局势与过去的局势截然不同。众多的区域倡议导致了很多积极的事态发展。埃及代表团希望秘书长的建议得到认真审议。埃及支持秘书长向索马里派遣一名特使，其任务类似于大湖区特使的使命。派遣新特使的目的是要与索马里各军阀和索马里人民代表建立联系，或许还要走访各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与各有关区域组织进行协商，从而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将采取措施的全面报告，安全理事会届时可予以审议并就此通过一项决议。他提出，现在需要的是就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的性质达成协议。埃及代表团呼吁大大修正这一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对索马里人民承担责任。他提出，联合国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支持民族和解的努力取决于若干考虑，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不应承认任何不代表索马里人民各派的索马里权力机构。第二，应尊重武器禁运，并进行严格监测。国际社会应继续毫无例外地给予索马里所有地区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索马里的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应予尊重。最后，他重申索马里稳定的主要责任在于索马里人民自己。<sup>25</sup>

法国代表说，国际社会必须设法使索马里各领导人相信，除了通过谈判实现民族和解之外，别无它途。这一努力的参与者中尤其必须有那些对分裂的想法动心的人。因为，像整个非洲的情况一样，保持索马里的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对任何解决方案都是必不可少的。他说，在目前这一时刻，取得进展的最大可能性在于该地区各国的继续努力以及其他国家和诸如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局等区域组织的努力。他提出，联合国作用的加强看来只能是逐步的，并应得到索马里领导人的接受，否则便不可能，这些领导人应显示他们真诚希望参加谈判实现民族和解。<sup>26</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欢迎并支持区域努力，呼吁索马里各派与其密切合作，并主张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对上述努力予以坚定而有效的支持和配合。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有责任，也应该采取措施，为解决索马里问题作出建设性的努力。为此，中国认为应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作用，他们主张安理会积极考虑秘书长1997年2月17日报告

中所提出的有关任命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派遣联合国/非统联合调查团及设立秘书长信托基金等建议。<sup>27</sup>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的持续冲突表示关切，并对旨在发起政治对话的区域努力和其它努力表示支持，但是，鉴于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其它国家目前作出的努力，他们自认为现在没有必要就索马里问题发起新的倡议。但必须确保目前各项努力得到适当协调，并充分相互补充。现在还应再次指出，除非索马里各方领导人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否则这些努力就不会取得任何成功。他指出，最近的旱灾突出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持续需要，但成功的救济行动需要实地各方的合作。他表示关切地获悉人道主义机构在摩加迪沙和其它地方遇到的各种问题，并重申各方领导人必须“停止争夺权力，集中精力满足他们所应代表的人民的需要”。<sup>28</sup>

肯尼亚代表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持续参与寻求索马里的和平，作为其成员，他强调以下几点：第一，索马里和平的前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朗，国际社会应抓住这一机会促进谈判和对话。第二，所有旨在确保索马里和平的努力，应相辅相成并与已经确立的伊加特行动协调一致。第三，应向计划中的博萨索会议提供物资和财政支持，以确保其成功。他重申一项区域倡议已经确立，并呼吁国际社会予以支持并帮助索马里人民自救。<sup>29</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重申，解决问题的首要责任在索马里人自己手中，非统组织、伊加特、联合国和其他国家的作用是协助和促进索马里人的努力。他告知安理会，在执行索德雷会议任务的过程中，索马里各政治运动同意在索马里博萨索举行一次民族和解会议，随后举行一次结论性全国会议，以宣布成立一个过渡性中央权力机构。他们感到高兴和鼓舞的是，准备工作目前正朝这一方向进行，索马里各政治运动在最近在摩加迪沙举行的会议上同意于1997年6月10日在索马里博萨索举行民族和解会议。他指出，索德雷倡议明确承认需要包括一切派别，并规定了最终将所有那些最初没有参加这一进程的

<sup>25</sup> S/PV.3770，第2-3页。

<sup>26</sup> 同上，第3-4页。

<sup>27</sup> 同上，第4页。

<sup>28</sup> 同上，第4-5页。

<sup>29</sup> 同上，第11-12页。

派别包括进来的程序。他希望，那些还没有参加索德雷进程的人将这样做。他表示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以下措施。第一，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索马里各方与非统组织和伊加特的努力进行合作，并表明安理会将不容忍不肯与那些为和平与民族和解作出具体承诺的人们进行合作的任何派系。第二，联合国应该扩大其对索马里的救济和重建援助，这样做的明确目标是保持和推动目前的和平势头，并加强该国的和平拥护者。第三，为了确保民族和解会议取得成功并支持区域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应该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要求各会员国向这个基金捐款。第四，联合国以及安全理事会应该强调在那些为实现索马里和平进行工作的人们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与磋商的重要性。联合国和其他人进行合作与致力于磋商的新精神应受到欢迎并得到进一步加强。为此目的，各种倡议的泛滥需要受到联合国的抵制。<sup>30</sup>

在讨论过程中，其他几位代表发言，强调了支持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持续努力的必要性；表达了对人道主义局势的关注，并重申这一局势主要是索马里人民自己的责任。多数发言人还呼吁严格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呼吁索马里各派确保适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行动的安全局势。一些发言人表示支持可能派遣秘书长特使以支持建立和平努力的想法。一些发言人还重申了任何和平解决方案必须包括所有派别的重要性。<sup>31</sup>

#### 1997年12月23日(第384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2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45次会议，主席(哥斯达黎加)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2月2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2</sup>该信转递了索马里领导人在埃及开罗会议结束时签署的《索马里问题开罗声明》的案文。

<sup>30</sup> 同上，第21-22页。

<sup>31</sup> 同上，第5-6页(大韩民国)；第6-7页(日本)；第7-8页(俄罗斯联邦)；第8-9页(智利)；第9-10页(瑞典)；第10-11页(哥斯达黎加)；第12-13页(几内亚比绍)；第13-14页(波兰)；第14-15页(葡萄牙)；第15-16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16-17页(意大利)；第18-19页(科威特)；第19-20页(突尼斯)。

<sup>32</sup> S/1997/100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3</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索马里局势，包括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领域最近的发展。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同时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实现真正民族和解与和平的责任在于索马里人民本身。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区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作出努力，在索马里推动直接政治对话，促进产生基础广泛的中央政府。

安全理事会欢迎索马里领导人在开罗举行会议于1997年12月22日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他们决定采用区域自治的联邦制度，同意组成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以及在拜多阿举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会议，该会议将选出总统理事会和总理。安理会还欢迎签署了《关于索马里的开罗声明》和所附的其他重要协议，特别是：协议设立经由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和拟订过渡时期宪章。安理会吁请索马里各派领导人通过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计划举行的会议，积极推动目前和平与和解的势头，这种势头是因为在开罗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及以往在索德雷、内罗毕和萨那提出其他倡议所产生的。它又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动和遵守停火。

安理会促请各国响应联合国的呼吁慷慨捐助，以确保在索马里所有地区继续进行救济和复原努力，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它又强调，亟需应付最近遭受水灾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履行义务，执行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各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也表示支持秘书长为探索联合国协助索马里恢复和平与稳定的方式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加强内罗毕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在这方面，它强调需要更密切地协调为促进索马里和平而作的一切努力。

安理会再次向在索马里所有地区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提供便利，包括立即重新开放摩加迪沙机场和港口。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与索马里各方、有关国家、区域各国和有关组织协商，讨论联合国支持和平与和解努力的方式，包括秘书长1997年2月17日的报告所载的具体备选办法。安理会请秘书长经常向它通报情况，并在适当时候提出报告，说明这些协商的情况和局势的发展。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sup>33</sup> S/PRST/1997/57。

**1999年5月27日的决定(第4010次会议):  
主席声明**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其1999年5月17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4</sup>中,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厄立特里亚参与索马里境内的冲突造成该国出现非常危险的事态发展。他指出, 目击者最近报道, 厄立特里亚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的规定, 通过海空运送武器, 包括重武器; 支助受战祸蹂躏的索马里境内的一个交战派系, 展开大规模军事活动, 破坏索马里的稳定。由于埃塞俄比亚是厄立特里亚无法无天、公然鼓动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最终目标, 埃塞俄比亚保留采取适当措施、捍卫国家安全的权利。

吉布提代表在其1999年5月24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5</sup>中, 表示了该国对非洲之角的一项危险发展变化甚感不安, 因其有可能触发广泛的区域冲突。他谈到广泛报道和陈述证实, 厄立特里亚的武器和人员卷入了索马里的混乱和显然具有爆炸性的局势。这也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及其后的决议。因此, 吉布提政府呼吁安理会紧急采取必要措施, 制止厄立特里亚在该区域毫不掩饰地挑衅和制造动乱, 其影响将是“难以衡量和不可思议的”。

厄立特里亚代表在其1999年5月26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6</sup>中, 转交了1999年5月26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就埃塞俄比亚指控厄立特里亚卷入索马里问题发表的声明, 这一指控不过是为了掩盖该国为实现“自己的扩张和霸权目标”对索马里长期而不断升级的武装干涉。

在安全理事会1999年5月27日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4010次会议上, 主席(加蓬)提请安理会注意到上述信件。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7</sup>

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表示震惊, 并对外国对索马里的干涉日增的报告表示关注。

安全理事会铭记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承诺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安理会重申, 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和平的全部责任在于索马里人民。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活动, 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区域和其他方面争取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合作。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最近关于违反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而非法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报告, 这种行为可能会加剧索马里的危机, 并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各国遵守军火禁运, 不采取会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安理会还请掌握关于违反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讯息的会员国将这些资料提交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这一旷日持久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尤其谴责对平民, 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 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袭击或暴力行为。安理会还谴责违反国际法规则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呼吁索马里各派根据中立和无歧视原则, 同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安理会敦促各方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并确保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在这方面, 安理会还赞扬由捐助者、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对国际社会满足索马里人民人道主义需求的各种活动所进行的协调。

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慷慨响应联合国的呼吁, 确保在索马里所有地区继续进行救济和复原努力, 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继续进行努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定期提交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11月12日的决定(第4066次会议):  
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于1999年11月12日举行第4066次会议, 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 在其议程中列入秘书长1999年8月16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up>38</sup>报告是按照安理会主席1999年5月27日声明<sup>39</sup>中的要求提出的。

<sup>34</sup> S/1999/563。

<sup>35</sup> S/1999/600。

<sup>36</sup> S/1999/611。

<sup>37</sup> S/PRST/1999/16。

<sup>38</sup> S/1999/882。

<sup>39</sup> S/PRST/1999/16。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尽管帮派冲突、地雷和其它问题一直带来安全威胁, 造成发放费用增加, 但是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仍继续向大多数受害严重地区和大多数收容流离失所家庭的安置点运送粮食援助。不过, 在受零星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 援助物资的运送无法保持在必需的水准。他表示, 需要增加投资, 加强地方社区满足人为和自然紧急情况的需求的能力和耐力。虽然面对索马里“十分明显”的紧急情况, 捐助界作出积极的短期回应。不过, 人道主义机构的业务能力逐渐减弱, 主要原因是捐助者对于中期复元措施没有给予足够的支助。这种较长期的支助是任何机构得以保持其人员和存在的先决条件。他指出, 索马里10年来几乎没有发展。该国的发展进程反而倒退。另外, 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中, 成员国都感到关注的是, 索马里没有正常运行的中央政府, 产生越来越明显的影响。鉴于其基本的同族特点, 索马里与处于危机中的其他非洲人社会有所不同。索马里没有重大的宗教或种族分野, 也没有涉及自然资源财富分配的争端。索马里是一个处于危机中的社会体制。他指出, 虽说谈判解决索马里危机的可能性仍难以提供, 但已向前迈出了重要步伐。在索马里内部, 日益有迹象表明索马里普通百姓已厌倦暴力, 正向其领导人施加选择和平的压力。然而, 一些索马里领导人说, 他们认为, 如果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继续交战, 而且, 在此类领导人看来还把索马里宗派领导人牵涉进去, 即不可能有进展。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冲突显然对索马里局势有很大的不利影响。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所设禁运令向索马里输入军火的报道非常令人不安。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缺乏核实这些报道所需的授权和能力。

他相信, 现已达到可能宜于让联合国在索马里发挥更大作用的阶段。他提议, 应就两方面考虑采取行动。第一方面, 联合国不偏不倚和客观地与有兴趣的会员国合作, 尤其是在发展管理局进程内合作, 这对索马里实现民族统一和恢复国家政府应大有帮助。此外, 不妨考虑在就组成一个国家政府达成政治协议以前, 是否可能由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协助索马里恢复其在某些有限领域内, 例如保护近海自然资源的主权。此外, 也可努力限制引进非法

军火和武器。在发展援助领域内也存在其他可能性。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斯洛文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0</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9年8月16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 并铭记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没有一个起作用的中央政府所造成的日益明显的后果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遗憾地注意到, 大多数儿童得不到医疗保健, 两代人受不到正规教育。安理会关注索马里的一些自然资源被开采, 主要是被外国人开采, 但没有受到管制和监测。安理会深感不安的是, 有报告说, 该国法律和秩序荡然无存, 可能成为各种罪犯的藏身之所。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拟订国际社会处理索马里危机的更加一致的办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认识到, 一年前设立的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助于监测索马里局势的演变和促进各外部行动者的努力取得协调, 以免造成各不相同的影响, 并重视共同的行动。安理会呼吁加强协调这些努力, 以期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 安理会欢迎吉布提总统在1999年9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概述的旨在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的倡议。安理会赞成吉布提总统对军阀的呼吁, 即要求他们充分承认并接受索马里人民自由行使民主权利选择自己的地区和国家领导人这一原则。安理会盼望吉布提总统的这些建议能够在即将举行的发展局首脑会议上最后确定, 并随时准备同发展局和常设委员会共同努力, 协助在索马里实现民族团结和恢复全国政府。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积极、真诚合作, 共同解决这场危机。

安全理事会坚决呼吁所有国家遵守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并提高其效果, 不采取会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安理会敦促掌握有关违反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情况的会员国向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情报, 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响应联合国呼吁作出慷慨捐助, 确保在索马里所有区域继续进行救济和复原方面的努力, 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在这方面, 安理会鼓励通过捐助者的支持加强人道主义机构在索马里的业务能力。

<sup>40</sup> S/PRST/1999/31。



安全理事会感谢在索马里各区域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在这点上，安理会强烈谴责针对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暴力行为和谋杀，并重申必须法办肇事者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满意的是，尽管存在各种困难，索马里约有一半领土继续享有相对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索马里一些地区的地方行政当局开始向该国人民提供一些基本服务。

安全理事会欢迎索马里民间社会作出的努力。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索马里人采取政治主动行动，通过通常由传统领导人组织的区域会议和非正式部族间接触，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索马里妇女团体的积极作用。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继续作出努力。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作为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前奏，以实现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该项审查将包括是否将联合国的一些方案和机构以及联索政治处迁往索马里。该项审查还应仔细考虑安全形势，以及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安全环境所需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9年8月16日报告中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考虑设立机制，以便甚至在正式的中央政府和机构重新建立之前，财政援助就能够流入索马里的安全和稳定地区，以促进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4. 安哥拉局势

##### 1996年2月8日的决定(第3629次会议): 第1045(1996)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于1996年2月6日举行的第3628次会议上，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主席(美国)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安哥拉、巴西、莱索托、马拉维、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08(1995)号决议<sup>1</sup>于1996年1月31日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的报告列入了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安哥拉的和平进程进度很慢，令人失望，而且《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受到极大的延误。由于双方彼此的不信任根深蒂固，并缺乏采取决定性措施的政治意愿，因此不能信守承诺。然而，政府和安盟商定了一个新的时间表，以推进和平进程。他指出，最近数周内，安哥拉政府采取的很有希望的步骤十分令人鼓舞。他敦促安盟作出积极响应：以完全可以核查的方式大规模地将其部队进驻营区；释放所有俘虏；并向联合国提供《卢萨卡议定书》要求的资料。必须作为紧急事项结束关于军事问题的谈判。应该就使安盟部队并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逐步遣散安盟其他部队的问题达成可行的、公正的协定。他还敦促安哥拉

总统和安盟负责人尽早会晤，以促进相互信任，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虽然和平进程的成功掌握在安哥拉当事双方的手中，过去在安哥拉实现和平的努力未能成功，突出表明了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和鼓励的必要性。他建议，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并表示他将每两个月向安理会提交综合报告。他还指出，许多人仍然需要大量的紧急援助，而且人道主义事务部将印发经修订的机构间呼吁，将现有人道主义方案延长至1996年全年。

安哥拉代表说，《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已进入其最具有决定性的阶段——不幸的是并非没有困难，其中有些是安盟方面不遵守和违反协定造成的；其他的显然产生于冲突的根本性质和复杂性，以及《协定》实际执行进程。目前已经取得了重大和实质性进展，其中最重要的方面是在议定书签署一年后仍然维持着停火。主要问题是在安排安盟军队进驻营区，解除它们的武装和遣散这些部队。这项任务正妨碍着组建一支单一的国家军队，以及把安盟干部纳入全国团结政府。他强调说，他们希望这一进程将尽可能透明并且全部得到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核查，以避免任何军事部队或战争物资逃避联合国管制，在《比塞塞协定》时就发生过这样的情况。他表示，他们关切安盟在该国一些地区继续进行的军事活动，其形式为在事先不通知联安核查团情况下进行的军事移动以及对平民和军事

<sup>1</sup> S/1996/75。

目标进行攻击和伏击的孤立事件。他指出，安盟在仍由其控制地区的人员和物质自由流动方面制造的困难是执行《议定书》所面临的又一个严重障碍，因为他们阻碍了安哥拉平民和联安核查团人员的自由行动。他说，随着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新的任务期限的开始，必须避免不遵守协议和毫无道理的拖延，必须追究那些造成这些情况人的责任。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也应在新的任务期间特别重视的问题。他还重申，扎伊尔共和国继续在违反第863(1993)号决议所载关于禁止向安盟提供军事和任何其他援助的条款。扎伊尔向安理会的权威提出明显的挑战，继续充当安盟飞机的基地。这些飞机侵犯安哥拉领空，秘密在安盟所控制的地区降落，以获取致命的物资。他们希望安理会，尤其是制裁委员会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扎伊尔进行此类行为。这些行为只会造成加剧执行《协定》的障碍，他们是对该国内部事务的严重干涉。对于安全理事会将予审议的决议草案，该国政府赞同符合该国和平进程目前局势的所有积极步骤。<sup>2</sup>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相关国家发言。<sup>3</sup>他说，欧洲联盟欢迎安哥拉政府以及安盟最近就推进和平进程的新时间表所作的承诺。他强调，安盟需要确认其最近关于加速使其部队进驻营区的保证，这一行动尚未达到相当程度。他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政府在执行和平进程方面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其加速实行这些承诺。对于排雷活动的拖延以及关于安哥拉各方在这方面的努力仍然甚微的报告，他表示了关切。欧洲联盟同样关注安哥拉经济的进一步恶化，这有一部分是由于复杂的战后问题，但也反映出该政府在执行有效的稳定措施和必要的改革方面的困难。欧洲联盟强调对安哥拉和平进程提供国际支持的重要性，并着重强调第三期联安检查团在目前脆弱局势中发挥的稳定作用。他说，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安哥拉和平进程，并正同政府和安盟一道采取措施，敦促它们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取得进一步迅速进展。<sup>4</sup>

<sup>2</sup> S/PV.3628, 第2-5页。

<sup>3</sup> 同上，第5页(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立陶宛、马耳他和拉脱维亚)。

<sup>4</sup> 同上，第5-6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作为安哥拉解决办法中的三个观察员国家之一，俄罗斯对于安盟阻挠和平进程深感关切，安盟领导继续回避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各优先条款，特别是集结军队和解除其武装，从而阻挠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正常活动，它甚至对该团发动一次宣传运动进行反对。他认为，到了现在，国际社会应停止接受安盟的前后矛盾的做法及其对解决一系列军事问题无休止的花招。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安盟领导的现行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令人想起其在1992年底采取的行动，那时它造成《比塞塞协定》的垮台和激烈内战的重新爆发。同样十分重要的是，在安盟集结点应有携带真正武器的真正士兵，而不要象过去几次出现的情况那样，是手无寸铁的青年。他认为，安盟领导没有理由进一步拖延释放所有俘虏、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军事问题的信息以及确保在该国整个领土上的人员和货物流通自由。他指出，安哥拉政府为加强和平进程采取了建设性步骤。<sup>5</sup>

英国代表表示，他们关注的是，《卢萨卡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尚未落实，并强调说，安盟若不在2月8日之前按照承诺让其部队进驻营区，将没有任何借口。他预计，所有雇佣军将迅速遣返，而将安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力量的协定将得到执行。他说，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就此曾向安哥拉政府发出多次呼吁，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电台尚未妥善建立。他还表示，如果要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履行其任务，他们就必须按时收到全额资金。他们当时所讨论的行动，对一个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恢复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哥拉冲突对更广泛地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都构成威胁，联合国特派团不能因为缺乏资金而失败。<sup>6</sup>

法国代表说，他们认为，虽然经过二十年的战争，敌对双方自然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不信任，但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对秘书长所描述的执行和平进程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表示关切。他指出，双方都作出新的承诺，并期望这些承诺能够得到认真遵守。他还指出，卢安达当局为表示其诚意，一直在执行和平协定的某些重点内容，而且安盟在其部队进驻营区方面取得了令人鼓励的进展。不过，安盟拒绝与

<sup>5</sup> 同上，第10页。

<sup>6</sup> 同上，第11页。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进行合作以完成驻营任务是不能接受的，而且安盟必须继续尽快完成这项行动。他说，该协议确定了安盟在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参与程度，但是，如果安盟不接受解除武装并驻营，或者如果政府军不从其集结区撤出足够的距离，或者如果他们试图利用安盟的裁军行动，这一协议就不会有任何效果。法国认为，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期延长6个月或许不能为安理会发出足够明确的信息。因此，他们赞同将联合国行动的任期延长3个月，从而使安理会能够在5月8日前重新审查局势，特别是有关部队解除武装和驻营方面的进展。<sup>7</sup>

美国代表说，在亲自考察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行动后，她可以确认联合国维和人员对于《卢萨卡议定书》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但是，安哥拉的未来取决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很大程度上，安哥拉政府的前进方向是正确的。安盟在《卢萨卡议定书》方面的表现欠佳已威胁到和平进程并损害到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可信性。她强调说，安理会期望如果秘书长报告说任何一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进展不够，那么他们将要重新评估是否有必要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规定延长至1997年2月。<sup>8</sup>

挪威代表说，该国派军事观察员参加了第二和第三期核查团，并支持延长任务，而且将继续参加。但是，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出现多次延误仍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因此，他敦促签署该议定书的各方，特别是安盟，继续全面忠实地承诺执行议定书的规定，遵守和维持全国范围内的停火。关于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安全状况恶化，尤其在安盟控制地区，令人不安。他强调，他们重视安盟和政府继续同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充分合作。<sup>9</sup>

美国代表在第二次发言中说，她曾在那天下午与安盟领导人萨文比先生说过话。她表示，该国担心驻营进程严重落在计划之后，并且安盟将无法履行其承诺。萨文比先生承认，驻营落在计划之后，但表示他正在日以继夜地努力履行承诺。美国代表还提醒他说，部队都应该携带武器来，后者则表示，他们带了。他还证实，由于安盟部队联络不

足，联安核查团曾数次派遣运输安盟部队的交通工具，但部队却不在指定地点。她还告诉后者说，这次安理会会议表明国际社会十分密切地注视着事态发展。<sup>10</sup>

葡萄牙代表指出，葡萄牙一直坚定地致力于安哥拉发展进程，首先是在导致《和平协定》的谈判活动中充当协调者，现在又是三个观察国之一，并且也对拖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感到关注。他们特别关注安盟部队进驻营地进展缓慢，而且有报道说，正在走向营地的作战人员要么年纪很轻，要么年老体弱，其中不少是手无寸铁之人。他强调说，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不是冲突双方之间的缓冲力量：其目的是监督《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执行情况。因此，必须对安盟的军备，包括重型武器实行严格的管制。他敦促安哥拉总统和安盟负责人尽快会晤。关于联安核查团的任期问题，葡萄牙认为，将第三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作为一种迫使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压力或许不是安理会在现阶段采取行动的最佳解决办法。他认为，为了更有效地施加压力，应对安理会决议进行修订，在执行部分包括一个段落，明确规定对《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这一审查可以每月进行。这样，安全理事会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它将密切监测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它可能在任何时候根据事态发展考虑采取任何必要的新行动，例如对任何违规方实行限制性措施。<sup>11</sup>

新西兰代表指出，有了一些程度有限的积极进展，同时表示，安全理事会预先做好准备使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项下供其使用的各种工具，是对当前局势的最佳反应。他说，该国政府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报告能够论及排雷领域的进展，新西兰在这里作出认真承诺。但是排雷工作并非没有问题，未来的关键是把这一计划纳入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工作方案。关于决议草案，人为的给任务设置短期期限以对各方施加压力，这是错误的。他认为，表明决心保持奖励的最佳办法是坚持在任务期限内的定期审查阶段。他提出的要求是，该决议草案应对安哥拉双方采取坚定和公平的做法和对排雷计划采

<sup>7</sup> 同上，第12-13页。

<sup>8</sup> 同上，第20-21页。

<sup>9</sup> 同上，第21-22页。

<sup>10</sup> 同上，第20-21页。

<sup>11</sup> 同上，第26-27页。

取坚定做法，并应加强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在人权部分的重要性。<sup>12</sup>

其他几位发言者在发言中呼吁双方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和全面执行议定书的时间表，强调指出了安盟履行所有承诺的重要性，特别是其部队进驻营区的重要性，并指出安哥拉政府采取的积极行动，呼吁双方与第三期联安检查团和人道主义机构进行合作，并同意支持第三期联安检查团延长任务期限。一些发言者呼吁安盟立即释放所有俘虏，要求双方合作进行扫雷活动并要求确保第三期联安检查团的电台能够进行广播。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只有双方证明其和平意愿之后，才会得到国际援助。一些发言者还对联安检查团的财务状况表示关注，并呼吁各会员国缴纳其分摊的会费。<sup>13</sup>

在1996年2月8日安全理事会的第3629次会议上，主席按照事先协商，根据达成的在第362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08(1995)号决议于1996年1月31日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报告列入了议程。<sup>14</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到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15</sup>以及对案文作出的多次修订。该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后付诸表决，并为第1045(199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月31日的报告，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sup>12</sup> 同上，第29-30页。

<sup>13</sup> 同上，第6-7页(洪都拉斯)；第7-8页(德国)；第8页(中国)；第9页(大韩民国)；第13页(波兰)；第14-15页(埃及)；第15-16页(几内亚比绍)；第16-18页(印度尼西亚)；第18-19页(博茨瓦纳)；第19-20页(智利)；第22-23页(津巴布韦)；第23-24页(巴西)；第25页(莱索托)；第27-28页(南非)；第28-29页(突尼斯)；第30-31页(赞比亚)。

<sup>14</sup> S/1996/75；另见本章第3628次会议。

<sup>15</sup> S/1996/86。

深切关注《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受到拖延，没有朝向持久和平取得稳定进展，

又关注安哥拉许多地方的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特别是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缺乏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强调安哥拉国民经济重建和复原的重要性及其对持久和平的重大贡献，

回顾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除其他外表示期望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任务，

注意到第976(1995)号决议设想的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期限已经过去一半，但《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仍然严重地赶不上进度，

又注意到1995年12月21日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之间的协议，并欢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作出努力，促成1996年1月9日在拜伦多制定一个执行双方所议定任务的订正时间表，

欢迎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月31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5月8日止；

3. 对《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诸多延误深表关切，提醒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有义务巩固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并敦促它们维持有效停火、结束关于整合武装部队的军事会谈、着手积极从事排雷、开始把安盟人员纳入行政和政府机构以促进民族和解的目标；

4. 欢迎安哥拉政府为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停止进攻行动，将其部队撤离安盟营区附近的进攻阵地、释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的所有俘虏、快速反应警察开始进驻营区和按协议终止外籍人员的合同；

5. 表示期待安哥拉政府继续朝向充分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前进，包括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安哥拉武装部队调回兵营、按协议遣返外籍人员和拟订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

6. 对安盟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的进度缓慢深表关切，注意到安盟公开承诺使其部队迅速、全面地进驻营区，并重申相信安盟部队进驻营区，作为安盟转变成合法政党的第一步，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

7. 敦促安盟严格遵守1996年1月9日双方议定的新时间表，并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充分合作，立即使其部队有秩序、大规模和可以核查地进驻维拉诺瓦、伦杜因巴里、内加吉和基巴谢的营区，不再中断；

8. 呼吁安盟在完成上述初步进驻营区后，立即着手使其所有部队有秩序地进驻其他营区，并在本次延长的任务期限内结束全部进驻营区工作；

9. 又呼吁安盟在所有各级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按《卢萨卡议定书》的要求交换军事情报；

10. 还呼吁安盟释放余留的所有俘虏；

11. 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确保人员和货物在全国各地自由流动；

12. 又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给予一切必要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以便利它们的工作；

13.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有义务停止散播敌对的宣传；

14. 注意到对联安核查团电台传播公正的信息的重视，呼吁安哥拉政府提供该电台独立运作所必需的一切便利；

15. 鼓励安哥拉总统和安盟主席尽快会晤，并在以后定期会晤，以便促进相互信任和全面、公平、迅速地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包括其中关于民族和解及其他待决问题的规定；

16. 赞扬联合委员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17. 又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员努力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18.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和重建，但双方必须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9. 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20. 敦促各国，尤其是安哥拉的邻国，促进安哥拉的民族和解进程并在其领土内采取步骤便利《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充分执行；

21. 请秘书长在1996年3月7日、1996年4月4日和1996年5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为实现它们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而采取具体步骤的进展情况，并将当地情况的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理会，以便安理会作出反应；

22. 表示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情况发展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6年4月24日(第3657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7次会议。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6年4月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45(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列入议程。<sup>16</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有限，没有满足3月1日安哥拉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的会议所产生的期望。要完成双方同意按照当时调整的时间表进行的任务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执行进度再次落后于时间表。他强调安盟部队完全进驻营区并充分核实是一个关键因素，迄今为止的成果还不够。他呼吁政府和安盟在议定的时限内诚意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在利伯维尔达成的关键协议：完成进驻营区工作、组建新的武装部队和成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7</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4月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6年2月8日第1045(1996)号决议第21段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注意到过去两个月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进展有限，并且没有实现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1996年3月1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所产生的希望。安理会强调重视《议定书》的充分执行。安理会提醒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注意他们的承诺，促请他们采取必要行动推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已有2万多名部队进驻营区，但对其部队拖延进驻营区表示关切，促请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迅速将其部队全部进驻营区。安理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所交出武器的质量表示关切，并促请其履行承诺，随着进驻营区过程的继续开展，交出所有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安理会重申进驻营区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强调进驻营区必须确切可信和充分核实。安理会对萨文比先生1996年3月13日和1996年3月27日的声明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所有安哥拉领导人慎重考虑公开声明对促进和平进程所必需的信任气氛会造成什么影响。安理会还促请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释放所有余下的俘虏。

安理会满意地承认安哥拉政府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承诺和目前的时间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政府继续取得进展。安理会强调完成4月份行动日历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政府部队撤离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营区附近的地区、快速反应警察返回兵营、解决赦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的问题、通过一项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安理会鼓励当事双方完成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工作。

安理会还鼓励政府给予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所需的便利，以设立一个独立的联合国无线电台。

安理会强调关注安哥拉全国地雷密布的情况，表示支持联合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解决这个问题的努力。安理会促请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销毁其储备的杀伤地

<sup>16</sup> S/1996/248和Add.1。

<sup>17</sup> S/PRST/1996/19。

雷。安理会鼓励它们明确公开表态要销毁地雷，这将对公众的信心和人民及货物的自由流动产生积极影响。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继续购买武器和运往安哥拉的可靠报道，认为这类行动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安理会强调安哥拉人自己对恢复和平应负最终责任。安理会提醒当事双方，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延长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双方在实现《卢萨卡议定书》所定目标方面的进展。

安理会谴责1996年4月3日的事件，该事件造成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两名人员死亡，第三人受伤和一名人道主义援助人员死亡。安理会重申重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安理会注意到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表示要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合作，调查这次令人痛惜的事件。

安理会再次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工作人员以及三个观察国，它们始终不懈地为和平事业作出杰出的服务。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局势，并请秘书长继续将安哥拉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 1996年5月8日(第366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55号决议

1996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2次会议。主席(中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6年4月3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45(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列入议程。<sup>18</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获的进展缓慢使人失望，当事双方答允执行的许多工作都没有实现。安盟部队进驻营区几乎已经停顿，安全理事会第1045(1996)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大部分仍然没有实现。安盟领导一再未能信守承诺，这加强了对其所具诚意的怀疑；进一步拖延将无法自圆其说，如果再拖延下去，会导致整个和平进程的失败，安哥拉重建、复原和排雷所需的国际援助也将因此而中断。其他使人极端关切的事项是，就安盟人员参加联合武装部队和在1996年7月中旬成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问题，迟迟未能达成协议。

<sup>18</sup> S/1996/328。

由于情况未如人意，他建议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19</sup>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5月8日安哥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特赦法”的案文。<sup>20</sup>

安哥拉代表重申他全面和无条件地致力于和平与和解，其政府支持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卢萨卡议定书》。他说按照目前的速度，如果又不采取更多措施说服安盟加速遣散，便不能按期完成进驻营区。由于政府意欲保持让和平进程产生积极结果的希望，因此他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外交措施，说服安盟遵守自己的承诺，以使大家能够共同走向所有安哥拉人的和平、进步、民主和幸福。他指出，安哥拉政府已完成多项重要任务，旨在创造信任的气氛，其中包括制订了大赦法的订正文本。他表示，虽然安盟没有遵守遣散的期限或部队人数的目标，但他们准备着手立即把安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他告知安理会，他们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安盟人员进行了核查安哥拉部队士兵没有占领安盟撤离的地区的联合军事行动，对安盟因其在该国宝石区域卢纳斯的存在表示的关切已找出解决办法，并重申他们邀请萨文比先生作为副总统参加政府。他指出，他们已宣布完全支持美国和其他30个国家政府为禁止使用地雷而倡导的主动行动。所有这些步骤表明政府致力于和平与民族和解。关于时限，他敦促安全理事会同意，如果安盟没有达到纳入国家武装部队和遣散安盟的目标(其时间和人数在决议草案中确定)，那么联合国应该迅速审查局势，直接与安盟负责人会晤，强调局势的紧迫性并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所载的措施。<sup>21</sup>

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sup>22</sup>他表示，欧洲联盟对安盟部队进驻营区速度缓慢深表关切。他呼吁安哥拉政府充分履行根据《卢萨卡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继续把部队撤进最近的营区，并在联安核查团的监督下完成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的工

<sup>19</sup> S/1996/336。

<sup>20</sup> S/1996/340。

<sup>21</sup> S/PV.3662，第2-4页。

<sup>22</sup> 同上，第4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作。欧洲联盟呼吁双方立即开始解除平民武装，并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民警部分更好地合作。他指出排雷工作进展缓慢也令人极为关注，他表示双方首先需要充分合作，销毁它们所储备的地雷，让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各扫雷连的作业不受阻碍，并且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雷区地点的一切情报。应迅速将联合国举办的扫雷课程的毕业生部署到外地作业。鉴于侵犯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官员的各种行径，他还呼吁各方重申其对保障这些人员安全的承诺，他们是在为整个国家工作。他欢迎秘书长决定指示他的特别代表把人权问题放在优先地位。他指出，对联合国最大的维持和平行动来说，两个月出奇地短，他表示，许多不肯定因素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安盟领导所作出的保证方面。他认为，只有不断施加国际压力才能确保《卢萨卡议定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得到遵守，他表示，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旨在维护卢萨卡精神的一切外交努力，直接致力于实现安哥拉持久和平的目标。<sup>23</sup>

洪都拉斯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在遵守双方同意的历次时间表方面有明显的拖延，安盟特别需要按照安理会第1045(1996)号决议的规定，加快部队驻营的步伐。他表示必须停止敌对宣传，安哥拉政府必须协助设立联合国电台以帮助建立信任和实现国家和解。他表示他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不过考虑到安哥拉和平进程的许多任务尚待完成，他们宁愿给联安核查团更长的时间，使它能够充分完成任务。<sup>2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作为解决安哥拉问题的三个观察国之一，其政府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尽了一切努力。他表示，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安盟在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方面奉行有意妨碍的政策，安盟领导人又一次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45(1996)号决议遵守其义务和在5月8日之前使部队进驻营区。此外，安盟在安哥拉武装部队统一指挥部中的代表权问题尚未作出决定，这影响了统一军队的建立和希望恢复正常生活的士兵的复员。鉴于向安盟提出的安全保证，他们认为不能允许将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的工作同有时人为加以渲染的其他事项联系起来。他们期待安哥拉政府也同样履行

它自身在本行动计划中的任务。他指出和平进程中需要安哥拉当事双方协同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双方迅速完成关于一整套复杂军事问题的谈判。他指出，决议草案规定了监督安哥拉各方遵守各项商定计划的适当管制办法，而且还严厉警告不准拖延和平进程。目前这一进程已大大落后于预定计划。<sup>25</sup>

其他数位发言人在表决前和表决后发言，他们赞扬和平进程已取得的进展，对进程的缓慢步伐，尤其是安盟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没有按计划完成，表示关切；呼吁双方进行合作，确保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以及联合国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呼吁双方完成余下的步骤，包括将安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解除平民武装以及建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敦促它们利用任务期限延长的两个月来处理所有未决问题。数位发言人强调扫雷工作的重要性，呼吁安哥拉各方积极配合以加快努力。一些发言人还强调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敦促国际社会为重建安哥拉经济提供必要援助。<sup>26</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5(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4月30日的报告，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及时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尽管朝向巩固和平进程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总的步调慢得令人失望，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双方历次议定的时间表方面一再拖延，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和完成关于整合武装部队的军事问题会谈，

注意到第一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抵达营区至今已有五个月，并对部队驻在营区的时间拖长给联合国资源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兵的军纪带来紧张表示关注，

<sup>25</sup> 同上，第12-13页。

<sup>26</sup> 同上，第6页(埃及)；第8页(博茨瓦纳)；第9-10页(大韩民国)；第10-11页(联合王国)；第13-14页(几内亚比绍)；表决后：第14-15页(美国)；第15-16页(智利)；第16-17页(法国)；第19-20页(中国)。

<sup>23</sup> 同上，第4-5页。

<sup>24</sup> 同上，第11-12页。

注意到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1996年3月1日在利伯维尔达成协议，要在1996年6月之前组建统一的武装部队并在1996年6月和7月间建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

回顾其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预期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任务，

强调必须充分保障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并等待1996年4月3日两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观察员和一名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丧生事件的调查结果，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促请安哥拉当事各方更加注意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

表示关注安哥拉各地遍布地雷，并强调需要下定政治决心加速排雷，使人员和货物能够自由流通及恢复公众信心，

强调必须使安哥拉社会非军事化，包括解除平民的武装和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重申安哥拉国民经济的重建和复原十分重要，对持久和平大有帮助，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4月30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7月11日；
3. 对和平进程总的执行进度缓慢，远远落后于预定日程，深表遗憾；
4.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按照1996年2月8日第1045(1996)号决议，于1996年5月8日之前完成安盟部队全部进驻营区的行动；
5. 重申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对和平进程的成功具有根本意义，并强调进一步拖延是毫无道理的，如果继续拖延下去，就会导致整个和平进程的瓦解；
6. 注意到最近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1996年6月之前履行义务，以可信、不中断和可充分核查的方式完成其部队的进驻营区，并将所有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上缴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7. 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所有余下的俘虏；
8. 强调必须完成关于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组建联合军事指挥部的军事问题会谈，并促请双方按照联合委员会5月份行事历中议定的日期，于1996年5月15日之前解决余下的问题；
9. 欢迎安哥拉国民议会宣布在利伯维尔商定的赦免安哥拉冲突中所犯罪行的大赦安排，以便利组成联合军事指挥部；
10.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严格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1996年3月1日在利伯

维尔作出的承诺，包括挑选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供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1996年6月前完成统一武装部队的组建工作；

11. 还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出席国民议会，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开始在控制下迁出营区，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纳入国家行政机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并在1996年7月前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12. 鼓励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尽早在安哥拉会晤，以解决所有余下问题；

13. 欢迎安哥拉政府在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 敦促安哥拉政府继续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营区附近撤回其部队，并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监测下完成快速反应警察的撤回营房；

15.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打算研究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并敦促当事各方毫不延迟地开始执行该计划；

16.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有义务停止传播敌对的宣传；

17. 吁请安哥拉政府提供设立独立的联合国电台所需的便利；

18. 又吁请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销毁地雷库存以表明对和平的承诺，并联合采取公开行动，开始这项进程；

19. 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重申继续获取武器的行为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且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20. 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有时妨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工作，并提醒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要在所有各级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

21. 要求安哥拉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22. 赞扬联合委员会和预防武装冲突小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3. 又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员努力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4. 敦促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

2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和重建，但双方必须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26. 请秘书长在1996年7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实现双方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当地情况的发展经常充分通报安理会,特别是在1996年5月17日之前提出综合简报,说明双方是否已完成它们在联合委员会5月份行事历内具体指定要在1996年5月15日以前进行的工作;

27. 宣布今后讨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时会特别重视当事各方所显示的进展;

28. 重申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事态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德国代表表示,国际社会通过延长任务期限,强调了其促进和平进程的意愿。然而,必须提醒安哥拉双方,由于上次延长联安核查团任期以来缺乏进展,人们对和平意愿产生了严重疑问。因此,应千方百计地向冲突双方表明,如果和平进程进一步停滞不前,后果将是什么。他指出1997年2月后,在安哥拉将没有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德国政府为集结地提供了遮盖物和处理水设备。他表示德国政府特别重视扫雷问题,对联安核查团的努力仍然遇到特别来自安盟的阻挠感到遗憾。他再次呼吁彻底停止向安哥拉提供武器,表示任何进一步购买武器的行为只能引起人们对和平进程承诺的怀疑。他指出最终必须处理善治和经济改革问题。<sup>27</sup>

波兰代表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安哥拉各方仍远远落在其商定的时间表后面。他指出,安盟遵守使其部队进驻营区这一义务的程度,以及双方间未就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和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达成最后协议,尤其令他们感到焦虑。他还期盼各方尊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并保证其人员以及所有在该国工作的国际人员的安保和安全。最后,波兰代表团支持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本期任务结束前就安哥拉局势举行公开辩论的设想,以便评估各方的进展并讨论有关问题,包括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未来。<sup>28</sup>

#### 1996年7月11日(第3679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4(1996)号决议

1996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9次会议。主席(法国)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佛得

角、马拉维、莫桑比克、葡萄牙、突尼斯、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5(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列入议程。<sup>29</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尽管《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进度稍为改善,但各当事方尚没有遵守商定的时间安排。安盟部队迟迟未能进驻营区,很多人离开营区,上交的武器和弹药质量和数量不能令人满意,安盟警察人员未进驻营区和安哥拉部队未从前进阵地全部撤出。所有这些都需要采取紧急补救行动,才能使人保持对和平进程的信心。政治方面的情况同样令人不安。各方尚需为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采取一些步骤。安盟担任副总统一职的问题也必须迅速解决。他指出,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是在安哥拉实现持久和平的另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他表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继续参与,特别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阶段,仍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6年10月11日。此外,他已着手制订应急计划,一旦进驻营区进程圆满结束,安盟部队编入安哥拉部队和组成联合武装部队工作进入后期阶段,就将逐步缩小其军事部门。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30</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6月26日安哥拉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请求秘书长在当月底以前派一个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到安哥拉,以便评价进程并向安盟建议不要采取可能再次延迟《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和可能妨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平任务的任何行动。

安哥拉不管部副部长强调政府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取得的一些成就,但表示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进程向前推进的速度缓慢,如果安盟提供更大的合作,成就会更大。主要障碍是安盟部队

<sup>27</sup> 同上,第17-18页。

<sup>28</sup> 同上,第18-19页。

<sup>29</sup> S/1996/503。

<sup>30</sup> S/1996/536。

<sup>31</sup> S/1996/494。

和送到营区的军用物资的质量。因此，安理会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有责任采取有助于改进驻营业绩的行动。他表示，他们还对在安盟指挥下的武装分子的扩散感到关切。他指出，到1996年7月30日，政府本应重建对安盟控制的所有地区的管制，届时，安盟本应成为一个合法的政党，其成员在政府内就职。他还强调，安哥拉的邻国必须中止可能阻碍成功的一切有害行动。一些非法的外国人和外国企业不断地侵犯安哥拉领土是安理会制裁委员会需要审议的一个问题。他指出，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明确呼吁所有会员国始终采取有利于该国和平的姿态，避免采取可能侵害任何国家安全的行动，因此，他呼吁安理会根据其在此领域的重大责任采取行动。他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帮助被遣散士兵重新融入社会和在遭受战争破坏最严重的区域发动经济重建。在进程接近尾声时，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宣布《卢萨卡议定书》得到充分执行之前，向安哥拉派出一个特派团，评估和平进程并建议适用于那里局势的措施。他表示他们同意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sup>32</sup>

葡萄牙代表指出，他们高兴地注意到已出现的一些积极进展，但执行速度仍然太慢，因此他呼吁各方为实现持久和平采取必要步骤。他表示，尽管在安盟人员进驻营区方面取得进展，但亟需根据联合委员会制订的时间表，通过移交重型军事装备，完成该进程。还必须使安哥拉武装部队继续撤回营区并加大排雷努力。作为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员国的一员，葡萄牙对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尽早有机会会晤的可能性感到鼓舞。他表示，葡萄牙鼓励进行一切努力，将安盟转变成一个政党，也期待着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他重申，他认为只有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才能实现民族和解。<sup>33</sup>

数位发言人在表决前和表决后发言，欢迎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关切安盟进驻营区的拖延及其不愿意交出质量更好的武器和重型武器并参加政府；呼吁捐助方支助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呼吁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会晤，以解决所有未决分

歧；并表示他们支持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sup>34</sup>

在同次会议中，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4(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及时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赞同地注意到最近朝向巩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但重申总的步调缓慢，

提醒当事各方，为求和平进程的成功，必须进一步表示愿意及时执行其承诺，本着灵活妥协的精神行事，

欢迎当事双方成功结束了军事谈判，为成立统一的武装部队铺平道路，

注意到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达成协议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强调必须充分保障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敦促安哥拉当事各方更加注意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

赞同地注意到在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必须继续展开排雷努力，以期这种自由流通能够实现以及恢复民众的信心，

强调必须使安哥拉社会非军事化，包括解除平民的武装和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重申安哥拉国民经济重建和复原的重要性，对持久和平大有帮助，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0月11日；

<sup>34</sup> 同上，表决前：第6-8页(阿尔及利亚)；第8-9页(马拉维)；第9-10页(巴西)；第10页(南非)；第10-12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页(突尼斯)、第13-14页(津巴布韦)；第15页(佛得角)；第15-16页(德国)；第16-17页(埃及)；第17-18页(博茨瓦纳)；第18-20页(智利)；第20-21页(大韩民国)；第21-22页(中国)；第22-23页(意大利)；第23-24页(几内亚比绍)；第24-25页(俄罗斯联邦)；第25页(联合王国)；第25-26页(洪都拉斯)；第26-28页(印度尼西亚)；第28-29页(波兰)；表决后：第29-30页(美国)、第30-31页(法国)。

<sup>32</sup> S/PV.3679，第2-5页。

<sup>33</sup> 同上，第5-6页。

3. 认识到最近在巩固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但对其执行进度仍然落后于预定日程表示遗憾；

4. 赞扬当事双方达成军事问题框架协议和开始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事人员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并对联合委员会和防止武装冲突小组在促进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满意；

5. 欢迎当事双方撤销检查哨和开放主要通道，强调必须全面完成这些努力，以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着重指出将国家行政管理扩展到全国的重要性，并鼓励安哥拉政府派遣新近整合的军事部队的人员改善安全状况；

6. 又欢迎至今所取得的进展，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在营区登记的已超过52 000人，并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时间表完成其所有部队可信的和充分核实的进驻营区工作，同时将所有武器，特别是重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移交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不如此则进驻营区的工作不能完成；

7. 重申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是和平进程成功的基本条件；

8. 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联合委员会所议定的，提供指定进入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的将军和其他高级军官，以及指定担任国家、省和地方三级国家行政职位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

9. 赞扬安哥拉政府颁布大赦法，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和继续将安哥拉武装部队撤回军营，并敦促政府按照与联安核查团达成的协议就撤军行动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并就余下的撤军行动与联安核查团达成协议；

10. 欢迎安哥拉政府开展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并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计划；

11. 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十五个营区中有八个已经关闭，不再征集其他部队，请安哥拉政府拟订一项分阶段遣散前战斗人员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并呼吁当事双方和国际社会提供充分合作，协助达成此一目的；

12.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国家军队的组建，特别是设立联合总部，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在计划下迁出营区，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

13. 又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所有当选议会成员出席国民议会，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并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纳入国家行政机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

14. 鼓励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尽早安哥拉境内会晤，以解决所有余下问题；

15. 注意到在排雷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当事双方加紧排雷努力，并强调必须摧毁贮存的地雷以继续维持对和平的承诺；

16. 又注意到敌对宣传的强度和密度有所减少，并提醒当事双方有义务停止传播一切敌对的宣传，以倡导容忍、共存和互信的精神；

17. 敦促安哥拉政府提供设立独立的联合国电台所需的设施，并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将其无线电台Vorgan最终转变成一个无党派的电台；

18.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关切地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安哥拉的邻国未能这样去做不符合和平进程并破坏经济复苏；

19. 重申继续获取武器的行为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且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20. 谴责使用雇佣军；

21.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并提醒当事各方在所有各级上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充分合作；

22.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迅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

23.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和重建及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顿，强调目前提供此种援助以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成就的重要性，并呼吁双方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以创造经济复苏所需要的稳定；

24.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员的努力，并表示相信他们有能力继续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实现双方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当地情况的发展经常充分通报安理会，特别是在8月第三个星期之前提出综合简报，说明双方是否已完成组建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任务；

26. 宣布今后讨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时会特别重视当事各方所显示的进展；

27.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注意安理会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预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将在1997年2月完成其任务；

28. 重申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事态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10月11日(第3703次会议)的决定：  
第1075(1996)号决议

1996年10月7日，津巴布韦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5</sup>通知安理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首脑会议选定了一个由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南非和津巴布韦(主席)五国外交部长组成的五人小组前往纽约，参加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辩论，因此，要求于1996年10月10日星期四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安哥拉的紧急局势。

在1996年10月10日举行的第370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该信和1996年10月4日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列入议程。<sup>36</sup>议程通过后，主席(洪都拉斯)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莱索托、马里、葡萄牙、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停火仍然持续，但是和平进程没有取得重大的进展，令人严重关切。不能再容忍继续拖延，尤其是安盟方面的拖延。他表示，安盟领导没有参加在罗安达举行的南共体首脑会议令人遗憾，因为如果他出席峰会，就有一个很好的机会，在安哥拉土地上与安哥拉总统会面，解决重大的未决问题。他强调，如果安盟真的认为他们的领导萨文比先生不能担任副总统职位，那就必须尽快提出有意义的反建议。他坚持认为，除非捐赠界提供更多的必不可少的资源，否则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将停顿下来。他敦促捐赠界提供所需的支助，实现在1995年布鲁塞尔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尽管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完成的预定日期很快就要到来，他表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仍然可以在1997年2月之前完成其大部分授权任务。因此他想开始减缩核查团的规模，但是部队的进一步减缩应当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余下的规定的进展情况而定。他将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减缩军事单位的详细时间表，并就联合国应如何继续在安哥拉巩固和平进程提出建议。他建议除非取得重大进展，否

则安理会应只考虑将任务期限短期延长，以便能够密切审查那里的局势。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0月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通知安理会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的困难，<sup>37</sup>包括安盟领袖拒绝副总统职位，呼吁安理会对安盟实施制裁；以及1996年10月1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8</sup>转递南共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1996年10月2日举行的首脑会议的公报。

津巴布韦外交部长作为南共体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部长级代表团主席发言。他表示，南共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成员国的首脑在罗安达开会，其目的是给安哥拉和平进程以新的推动力，并且邀请了安盟领袖，但他决定不参加。令他们感到十分失望的是，安哥拉并未比安理会上次举行会议时更接近和平，相反，拖延实现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不仅正在破坏和平进程，而且正在威胁破坏迄今已取得的成果。安哥拉政府采取了若干积极步骤，包括比预定计划提早发动了解除平民武装方案，但安盟却令人忧郁地未履行其承诺。此外，秘书长报告明确表明安盟通过阻挠人员和飞机的活动阻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署。他认为，安哥拉不战不和的局势在破坏整个地区的和平。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明确而果敢地行使其权力，拯救安哥拉和平进程，恢复联合国的信誉。他表示，如果安盟不执行它自愿作出的承诺，那就要对它采取如下进一步措施：冻结安盟所有银行账户；关闭它的办事处，并不允许它开设新的办事处；向安盟领导人和人员拒发签证；并限制与和平进程有关的特派团前往拜伦多或安杜洛。以上措施将在通过一个包括上述等规定的决议之后三十天内生效，除非安盟已完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sup>39</sup>

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表示，安哥拉局势的特点是存在严重的信任危机。这是安盟有步骤地拖延造成的。由于缺乏合作，包括安盟成员重返国民议会等在内的基本措施均被推迟。他表示，政府已履

<sup>35</sup> S/1996/832。

<sup>36</sup> S/1996/827。

<sup>37</sup> S/1996/822。

<sup>38</sup> S/1996/841。

<sup>39</sup> S/PV.3702，第2-4页。

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但与解除平民武装有关的义务除外。除非国家恢复其对安盟控制下的地区的行政权力，否则这些任务无法完成。他表示，安盟领导人拒绝接受副总统职位，并拒绝参加南共体峰会。这清楚证明安盟领导人的目的与安哥拉政府和国际社会的目的不一样。安哥拉政府感到，现在是施加更大压力的时候了，以迫使安盟履行《卢萨卡议定书》中尚未履行的那些义务。他提请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中通过的压力机制之一规定对安盟实行制裁，而这些机制却从未充分执行过。他表示，现在是安理会实行安理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规定的第二部分制裁的时候了，因为只有施加有效压力，才能迫使安盟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sup>40</sup>

莫桑比克外交部长表示，虽然停火继续在生效，但是他关切地注意到安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主要条款的进度缓慢。此外，安盟强加于排雷和修复道路活动的限制只会推迟开展所需的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他指出，南共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对安盟领导人未出席会议深感遗憾，强烈呼吁安盟履行其承诺。他认为，安哥拉的和平是区域的关键事项。安哥拉持续的不稳定妨碍该国执行共同体设想的项目以及创造有利于投资的环境的区域努力。他表示相信，为了保证迅速执行《和平协定》以及安理会一切有关决议，安理会应该向安盟发出强烈信息。<sup>41</sup>

博茨瓦纳外交部长指出，安盟坚持阻挠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活动，他们的拖延政策 and 不愿尊重对《卢萨卡议定书》的承诺都对安盟的和平意愿投下怀疑的阴影。他鼓励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举行高级别会谈，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使和平进程回到轨道上来。他表示希望安盟领导能对南共体的邀请做出积极的反应，参加南共体就安哥拉局势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他认为，目前的僵局再继续下去只能导致新的敌对行动的爆发。这将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应该发出坚定信号，说明重新开战是不能容忍的。他表示，博茨瓦纳深信，安理会应当准备对安盟采取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规定的措施，

<sup>40</sup> 同上，第5-6页。

<sup>41</sup> 同上，第7页。

并号召有力和严格地执行该决议B部分所概述的措施。<sup>42</sup>

美国代表指出，他们十分不安地发现和进程几乎停顿。他敦促安盟利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剩余几个月的安全期迅速完成其承诺，尤其是在政府中就职，将其高级将领和士兵纳入安哥拉军队。他表示，美国国务卿下周将访问罗安达，证明美国继续致力于促使和平进程获得成功。<sup>43</sup>

中国代表表示，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一样，他们对安哥拉和平进程陷于停顿深感不安，特别是对安盟在参与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及联合武装问题上的拖延以及拒绝接受给安盟领导人的副总统一职感到关切。他指出，安盟这样做不仅有悖于自己的承诺，而且不利于双方之间恢复相互信任。他表示，中国代表团愿积极考虑再次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期，希望安哥拉双方、特别是安盟能充分抓住这一机遇，采取实际行动，加快和平步伐，以尽早实现安哥拉及整个南部非洲的持久和平。<sup>4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卢萨卡议定书》的许多关键规定还没有落实。过去三个月所发生的事件已经表明，造成这种局势的责任主要在安盟。现在应该向安盟发出一个极端明确的信息：国际社会准备采取严厉措施，抗击阻挠和平进程的企图。他表示，安全理事会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应为安盟执行一系列的具体最紧迫任务设定严格的时间表，以帮助加强安哥拉双方之间的信任，给和平进程以新的推动。俄罗斯联邦还必须明确地警告安盟领导人，如果他们破坏执行这一时间表，安全理事会不久将再次考虑对安盟实行更多的制裁措施。他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他还表示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有秩序、分阶段缩小联合国特派团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的进一步发展。<sup>45</sup>

葡萄牙代表表示，他们关注实施和平进程没有重大进展，敦促安盟将其将军和士兵组合到安哥拉

<sup>42</sup> 同上，第8-9页。

<sup>43</sup> 同上，第9-10页。

<sup>44</sup> 同上，第10-11页。

<sup>45</sup> 同上，第17-18页。

武装力量中去，并回到国民议会。他还关切地注意到，营区逃兵人数增加，而且据报道这些逃离是有组织地进行的。他指出，在这一进程如此关键的阶段，安全理事会在遗留的尚未解决的军事和政治问题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的情况下，应该准备考虑采取强制措施。但只有在秘书长提出下一份报告，并由安理会对局势作进一步的评估后才应决定执行这些措施。<sup>46</sup>

其他几位代表发言，对安盟执行《卢萨卡协议》缺乏进展表示关注，批评安盟领导拒绝参加南共体峰会以及不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合作，表示支持短期延长核查团任务。几位发言人还表示支持审议南共体峰会就可能对安盟采取的制裁措施提出的提议。<sup>47</sup>

主席随后宣布休会。<sup>48</sup>

1996年10月11日，安理会举行第370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49</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5(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0月4日的报告，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首脑会议于1996年10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注意到当时发表的公报，

又欢迎南共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派出部长级代表团参与安全理事会对安哥拉局势的审议，

<sup>46</sup> 同上，第24-25页。

<sup>47</sup> 同上，第11-12页(印度尼西亚)；第12-13页(意大利)；第13-15页(几内亚比绍)；第15-16页(德国)；第16-17页(大韩民国)；第18-19页(联合王国)；第19-20页(埃及)；第20-21页(法国)；第21-22页(智利)；第22-23页(波兰)；第23页(洪都拉斯)；第25-26页(尼日利亚)；第26-27页(赞比亚)；第27-28页(突尼斯)；第28-29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联系国和结盟国家：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冰岛和挪威)；第30-31页(印度)；第31-32页(马来西亚)；第32-33页(阿尔及利亚)；第33-34页(巴西)；第34-35页(佛得角)；第35-36页(哥斯达黎加)；第36-37页(马拉维)；第37-38页(尼加拉瓜)；第38-40页(布隆迪)；第40-41页(古巴)；第41-42页(马里)和第42-43页(莱索托)。

<sup>48</sup> 同上，第43页。

<sup>49</sup> S/1996/844。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强调安哥拉各方必须更加注意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和调查关于侵害人权的指控，

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有效地留驻安哥拉，以期推动和平进程和促进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及《卢萨卡议定书》，

欢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4日的报告；

2. 对过去三个月来和平进程没有重大进展深表关注；

3. 表示关注从集结区开始遣散安盟人员的工作长久拖延，使进程落后于预定日程，而雨季来临会使取得进展更加困难；

4. 强调安盟人员务必迅速迁出集结区，因为安盟人员长期驻在集结区给政治进程、营内士气和联合国财务带来紧张，又因为没有被挑选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人员必须迅速重新融入平民社会；

5. 强调再也不能容忍各方、特别是安盟方面继续拖延并且不履行诺言按照连续的时间表彻底解决军事和政治方面的关键问题；

6. 欢迎安哥拉政府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安哥拉政府朝此方向继续取得进展；

7. 承认安盟将领抵达罗安达达到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在集结区登记的安盟部队已超过63 000人、9月交出更多的重武器、已挑选大约10 000名安盟部队人员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1996年9月24日开始遣散未成年人员以及安盟提出关于安盟领导人的特殊地位的建议都是积极的步骤；

8. 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2月11日；

9. 欢迎南共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1996年10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首脑会议，惋惜安盟领导人没有出席首脑会议抓住机会更迅速地推进和平进程，并表示支持南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继续努力加速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10. 敦促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尽早在安哥拉会晤，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1. 表示期望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毫不拖延地严格遵守《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安哥拉总统与安盟领导人1996年3月1日于利伯维尔会晤时作出的承诺；

12. 对安盟拖延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深表失望，强调重视安盟履行经1996年8月20日至27日于拜伦多举行的安盟第三届特别大会重申的承诺，完成从武装反对派到政党的转变，并且为此目的要求安盟立即完成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观察国代表协商制订的“调解文件”所述的、也是《卢萨卡议定书》所要求的下列任务：

(a) 基本上完成挑选26 300名安盟士兵供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工作；

(b) 遏止士兵逃离集结区，并继续送回已逃离的士兵；

(c) 在集结区登记仍留在安盟军队撤出地区的安盟警察；

(d) 拆除安盟军队的所有指挥所；

(e) 发表正式的书面声明，宣布所有安盟士兵都已集结，并且安盟已不再拥有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从而为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安哥拉全境排除任何障碍；

(f) 与联安核查团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安哥拉全境；

(g) 提供其他将领和高级军官到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并提供指定到国家、省和地方三级政府任职的安盟官员；

(h) 将所有当选的代表送回国民议会；

(i) 停止干扰联合国飞机的飞行和排雷活动；

(j) 同安哥拉政府真诚合作，最后完成将其无线电台转变为无党派电台的工作；

(k) 完成对负责保护安盟领导人的安盟人员的培训；

(l) 建立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13. 表示除非秘书长在1996年11月20日以前报告说安盟在履行“调解文件”所述任务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取得了真正重大进展，否则准备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内具体提到的措施；

14. 欢迎安哥拉政府继续进行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并强调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该方案，包括解除民防团的武装；

15.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建，特别是设立联合总部，使安盟人员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迁出集结区，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让所有当选议会成员出席国民议会，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且不带任何不当先决条件地将安盟人员纳入政府、军队和安哥拉国家警察；

16. 重申关切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获取武器的行为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17. 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呼吁各国采取必要行动，有力、严格地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至第25段的规定，并深表关切各国、尤其是安哥拉的邻国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和平进程并破坏经济复苏；

18.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19. 谴责安盟1996年9月8日、15日和21日对联合国飞机的飞行所采取的行动，并提醒当事各方在所有各级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充分合作；

20. 对地雷造成联安核查团部队的伤亡表示遗憾，对安盟干扰排雷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吁请双方加紧排雷工作，并强调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销毁库存的地雷；

21.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迅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

22.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与重建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并强调必须在这时候提供这种援助以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3. 注意到第976(1995)号决议除其他外预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将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任务，所以秘书长打算按照该决议在1996年12月底以前开始裁减联安核查团的军事部队，并打算提出有关联合国继续在安哥拉起何种作用来巩固和平进程的建议，包括进一步裁减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编组的军事单位的计划；

2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20日以前和1996年12月1日以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巩固安哥拉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6年12月11日(第372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7(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2次会议，将1996年12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1075(1996)号决议递交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sup>50</sup>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意大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巴西、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75(1996)号决议所述的主要任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只是对当事各方施加更大的压力后才有进展。他认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在1996年12月11日结束之前，当事各方肯定可以并且有绝对必要履行综合调停时间表内所有义务。这将使他的特别代表可以集中精力解决关键的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他呼吁政府和安盟解决安盟代表返回国民议会的问题，设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并于1997年1月1日以前就最大反对党领导人的特别身

<sup>50</sup> S/1996/1000。

份达成协议。他向安理会通报四个军事单位已开始撤离。由于第976(1995)号决议设想的两年内完成该行动的时期即将结束，他打算安排核查团逐步撤离。他建议于1997年2月恢复撤离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部队，以期在6至7个月期间全部结束核查团。他表示认为快速反应部队应予保留，除非在政治和治安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更快地实行裁减。为了完成《卢萨卡议定书》所载各项任务的执行工作，必须在1997年2月以后继续保持联合国的存在，他表示，他将就撤离特派团大部分建制军事部队后联合国后续留驻人员的任务、授权和规模提出建议。他建议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2月28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面前有安理会根据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51</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2月1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2</sup>转递一份公报，内容是根据安盟领导人声明，任命安盟九名将军出掌安哥拉武装部队各要职的总统令。

安哥拉代表表示，《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使他们相信，现在已很接近完成任务了。他向安理会通报不管部副部长已签署正式任命9名安盟将军的命令。他还指出他们对复员士兵融入平民社会问题非常关切，正在财政方面作出极大的努力，保证不仅融纳复员士兵，而且还资助他们的交通费用，使他们的武器和安盟士兵进驻营区。因此他呼吁所有捐助国遵守他们在1995年9月布鲁塞尔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sup>53</sup>

葡萄牙代表对安盟正式宣布其部队进驻营区并交出军备和其他军用物资以及安哥拉政府纳入9名将军等事实表示欢迎。但是，《卢萨卡议定书》的若干重要条款仍然没有得到执行。他表示他们期待着政府和安盟为全国和解提出坚定的倡议，希望很快看见建立民族团结政府。他们赞成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分阶段撤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然而，重要的

问题是撤出的步伐应根据和平进程不同阶段所取得的进展来决定。最后，他强调提供遣散前作战人员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必要财政资源十分紧迫。<sup>5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表示，安盟所有军事人员已完成进驻营区和安哥拉政府已把9名安盟将军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消息表明所取得的重大成功，为集中精力解决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开辟了机会。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期限即将结束和其撤出问题，他们赞成仔细地考虑整个进程，逐步地和十分灵活地执行这一进程，不出现任何不应有的拖延，但也要根据和平进程的实际状况决定。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最好能在1997年2月底以前向安哥拉派出特派团，这样就能草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最后阶段经调整的战略和战术，并对联合国继续在该国存在的基本范围确定立场。<sup>55</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他们感到欣慰的是第1075(1996)号决议内严厉的警告受到了注意，看到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尽管有这些进展，军事任务仍未完成，他们仍在考虑如何敦促和迫使各方迅速行动，履行他们的义务。他们尤其关切营区仍然充满安盟士兵，尽管已选出许多人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或复员。他指出，虽然进驻集结区进程的成功主要归功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这支中立的国际部队在营地的驻留，但是关闭这些营区和开始撤出联安核查团的时候已到。他呼吁政府和安盟将整编部队部署到原来由安盟占领的地区。<sup>56</sup>

其他几位发言者在投票前和投票后发言，表示支持决议草案；支持视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分期撤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支持全面执行《卢萨卡协议》后的接替部队；呼吁各方履行他们余下的承诺和尽快建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几位发言人呼吁国际社会支助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一些发言人还支持派遣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去安哥拉评估局势的意见。<sup>57</sup>

<sup>54</sup> 同上，第3-4页。

<sup>55</sup> 同上，第10页。

<sup>56</sup> 同上，第13-14页。

<sup>57</sup> 同上，第4-5页(博茨瓦纳)；第5-6页(中国)；第6页(联合王国)；第7-8页(波兰)；第8-9页(埃及)；第9-10页(印度尼西亚)；第11页(智利)；第11-12页(大韩民国)；第12-13

<sup>51</sup> S/1996/1026。

<sup>52</sup> S/1996/1029。

<sup>53</sup> S/PV.3722，第2-3页。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7(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毫不拖延地严格遵守《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它们在利伯维尔和弗朗斯维尔作出的承诺，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强调安哥拉各方必须更加注意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调查据称侵害人权的情事、并依正当法律程序惩处那些被认定有罪的人，

欢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安哥拉的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

2. 表示关切和平进程整体步伐缓慢，但注意到在其执行过程中有一些积极的步骤；

3.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2月28日；

4. 核可秘书长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第30至第32段中提出的建议，在1997年2月恢复撤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编组单位，但有一项谅解，即撤离的速度将与在营区、在复员和在国家行政权延伸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相称，第一阶段的撤离工作将按计划于1997年2月开始；

5. 授权秘书长，如果前战斗人员按照《卢萨卡议定书》迁出营区，而且其他因素也有利于核查团撤离而不会危及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则可在1997年2月以前开始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编组单位逐步渐进地撤离个别营区，并随后加快撤离日程；

6. 强调双方必须立即开始合作将选定的安盟军官和部队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使留在营区的人员复员，并强调安哥拉政府必须提供它所许诺一切的必要经费，加快处理复员证和其他行政事项；

7. 提醒各会员国现在迫切需要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页(几内亚比绍)；第13页(洪都拉斯)；表决后：第15-16页(津巴布韦)；第16-17页(纳米比亚)；第18页(巴西)；第18-19页(赞比亚)；第20-21页(莫桑比克)；第21-22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2-23页(莱索托)；第23-24页(南非)；第24-25页(马拉维)；第25页(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8. 吁请安盟同安哥拉政府合作，立即建立联合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这些部队应本着《卢萨卡议定书》的精神，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监测下，开始逐渐、有秩序及和平地将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原安盟占领地区；

9. 敦促安哥拉政府避免采取超出在原安盟占领地区恢复和维持治安所绝对必要的进攻性军事行动；

10. 回顾安哥拉总统和安盟主席有必要尽早安哥拉境内会晤，并吁请双方迅速采取政治步骤实现民族和解，包括安盟的代表和官员就职上任，然后在1996年12月31日之前建立一个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

11. 敦促双方在1996年12月31日之前就安盟主席作为最大反对党主席的特殊地位达成协议，但不把这个问题同成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问题联系起来；

12. 呼吁安盟主席前往罗安达以成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然后尽量增加留在罗安达的时间，以便增进对该国民主体制及和平进程不可逆转的信心；

13. 欢迎安哥拉政府继续进行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并强调必须全面和更有效地执行该方案，包括解除民防团的武装；

14. 重申关注在和平进程执行期间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获取武器的行为；

15.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1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动，有力、严格地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至第25段的规定，并深表关切各国、尤其是安哥拉的邻国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和平进程和破坏经济复苏；

16.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包括非政府组织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17. 呼吁双方加紧排雷工作，重申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监测和核实下销毁库存地雷，并表示支持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各种排雷活动，包括旨在提高国家排雷能力的计划；

18.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拆除妨碍人员和货物在该国各地自由通行的所有非法检查站；

19.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与重建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并强调必须在此时提供这种援助以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0. 请秘书长按照其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第33段所述方针继续规划联合国的后续驻留，其中包括军事观察员、警察观察员、一个政治机构、人权监测员和一名特别代表，以保持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有限驻留，并至迟在1997年2月10日就此提出报告；

21. 表示愿意为此考虑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向安哥拉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可能性；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毛里求斯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安盟应对这一漫长执行进程负责，因为只有安理会要审查该局势时他们才被迫采取一些重大措施。虽然毛里求斯代表团对通过决议表示欢迎，但它认为安理会应认真考虑对安盟采取第1075(1996)号决议设想的若干措施，尽管安盟未经证实地宣布其所有部队已进入营区并交出所有军事设备。<sup>58</sup>

#### 1997年1月30日的决定(第3736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7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6次会议。主席(日本)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59</sup>

安全理事会深表关切，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遵守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卢萨卡议定书》的时间表，致使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迟迟不能成立。

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军事方面余下的工作，特别是安盟士兵复员和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工作执行缓慢。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委员会1997年1月23日会议的结果，其中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意将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成立推迟到1997年1月25日以后，安盟同意确保其所有国民议会代表及安盟指定的未来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成员都在1997年2月12日到达罗安达，和安哥拉政府同意在安盟代表抵达之后立即确定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成立的日期。

安理会吁请双方严格履行这项协议，不做任何挂钩和不再拖延地组成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不履行这项协议可能会危及和平进程，并导致安理会，如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述，考虑对应对拖延负责者采取适当措施。

安理会强调恢复和平的最终责任在安哥拉人自己。安理会提醒安盟和安哥拉政府，只有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国际社会才会提供援助，而且安理会将根据这种进展考虑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届满后联合国驻留安哥拉的问题。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努力协助安哥拉当事各方推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联合委员会协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2月27日的决定(第3743次会议)：

##### 第1098(1997)号决议

1997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3次会议。主席(肯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南非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根据其第1087(1997)号决议，将秘书长1997年2月7日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列入议程。<sup>60</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仍出现了新的延误和困难，尤其是在安盟领导人的未来地位方面，并且执行其余军事和政治任务的速度一直较为缓慢和令人失望，其主要原因是安盟不予合作。如果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在1997年2月28日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届满之前组成，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延长两个月，但有一项谅解，即它将过渡为一个观察团。如果安盟国民议会成员和官员没有在2月12日之前到达罗安达，并且新政府没有组成，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延长一个月、到1997年3月31日为止。在那以后，安理会不妨考虑采取适当步骤处理该局势。他称联合国军事部队的计划撤出需要考虑到当地局势，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捐款。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1</sup>

安哥拉不管部副部长表示，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平进程就不可能取得迄今为止的进展，安理会采用了各种压力手段，包括第864(1993)号决议中针对安盟的强制措施。但是，由于过分拖延而使《卢萨卡协定》迟迟得不到实施，必须继续对安盟施加更多的压力。他重申，政府的组成和议会成员的宣誓就职应当是无条件的，不应有任何挂钩，并应局限在和平进程所适用的协定和其他协议规定的框架中。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的结束，他指出一些任务将继续需要联合国的援助，如扩大国家行政权力、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建、

<sup>58</sup> 同上，第19-20页。

<sup>59</sup> S/PRST/1997/3。

<sup>60</sup> S/1997/115。

<sup>61</sup> S/1997/162。

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加入社会以及清除地雷。最后，他表示了对决议草案的支持。<sup>6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表示关切，由于安盟方面缺乏应有的合作，和平进程步履艰难，不断遇到新障碍。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即安理会需要向安哥拉各方，尤其是安盟发出明确信息，解决军事和其他问题以及成立民族团结政府不容进一步的拖延。他表示，俄罗斯支持秘书长建议的选择，即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期延长至1997年3月31日，并明确警告，如果届时由于安盟的拖延而没有成立政府，安理会将必须考虑对该组织采取适当和具体措施。他表示，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决议草案足以完成该任务。<sup>63</sup>

葡萄牙代表指出，和平进程的军事和政治方面的重要任务尚未完成，已落后于时间表。自秘书长报告发表以来，在挑选安盟人员并将其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方面、关闭驻扎营区和复员进程以及在安哥拉全境扩大国家行政范围方面没有做出任何重大举动。安盟负有特别的责任，表明它致力于充分实施《卢萨卡议定书》，而不去提出新的条件或联系。他指出，安哥拉和平进程中的一些问题的复杂性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某种程度的灵活态度。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应完成其任务的时候，他认识到联合国必须延长其目前的任务期限，支持所取得的进展。他完全同意，已组成的军事单位计划撤出的速度需要考虑到实地的情况，并不能忽视联合国在实现安哥拉和平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64</sup>

美国代表称，在他们考虑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期的时候，他们需要面对这样的现实，即安哥拉各方为推动和平进程商定的时间表和保证采取的行动尚未兑现。此外，为遣散安盟部队作为临时措施而设立的营房仍然住满人，尽管保护这些营房的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队已计划撤走。决议草案只规定延长一个月的任期，在此期间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其余人员将在继续撤退的同时履行职责，并且安全理事会将审查其参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情况。他对安盟在没有遵守组建团结政府的时间表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表示深为关切，并注意到决议草案指出

如果在3月20日前尚未建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安理会准备考虑实施进一步措施。他重申1997年2月7日的主席声明，<sup>65</sup>并警告各方不要介入扎伊尔的冲突。<sup>66</sup>

另外几个发言者发了言，支持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期延长一个月，对未能组建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表示关切，并呼吁安盟在进程中合作，并且不要建立任何“联系”或作出进一步拖延，并同意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后续特派团在促进和解和重建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多个发言者支持这一建议，即如果安盟未能在和平进程中开展合作，将考虑实施措施，包括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中提及的措施。<sup>67</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8(1997)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7年1月30日的声明，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遵守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卢萨卡议定书》的时间表，致使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成立第二次遭到延误，

关切和平进程政治和军事方面余下的工作，包括选定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复员工作，继续遭到延误，

<sup>65</sup> S/PRST/1997/5，第1页。

<sup>66</sup> S/PV.3473，第12-13页。

<sup>67</sup> 同上，第5页(日本)；第7页(大韩民国)；第5-6页(联合王国)；第6-7页(埃及)；第8-9页(瑞典)；第9页(智利)；第9-10页(中国)；第10-11页(几内亚比绍)；第11-12页(哥斯达黎加)；和第13-14页(肯尼亚)。表决后：第14页(法国)；第14-15页(马拉维)；第15-16页(莫桑比克)；第17-18页(佛得角)；第18页(纳米比亚)；第19-20页(莱索托)；第20-21页(南非)；第21-22页(阿尔及利亚)；第22-23页(巴西)；第23-24页(突尼斯)；第24-25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冰岛和挪威)；和第25-26页(马里)。

<sup>62</sup> S/PV.3743，第3-4页。

<sup>63</sup> 同上，第4-5页。

<sup>64</sup> 同上，第8页。

强调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必须采取紧急和决断步骤履行其承诺，以便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31日；
3.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解决余下的军事和其他问题，并且不再拖延地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20日前报告该政府的组成情况；
4. 表示准备根据上文第3段所述报告考虑采取措施，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措施；
5. 强调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同联合委员会密切协作执行斡旋、调解和核查的职能，对成功完成安哥拉和平进程仍然至关重要；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3月21日的决定(第3755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7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5次会议，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98(199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1997年3月20日前报告政府组建的情况。<sup>68</sup>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尽管进行了坚决和密集的努力，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没有成立，这主要是由于安盟没有按照先前的协议将它所有的官员派往罗安达。这种拖延对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方面，包括安哥拉国家行政的正常化及其过多的安盟人员的遣散产生不利的影响。由于国际社会越来越不耐烦，秘书长决定于1997年3月22日至25日访问安哥拉，以期对局势作出第一手的评估，并使双方意识到必须不再拖延地建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在他访问期间将与其特别代表、观察国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代表就对和平进程注入新的动力的途径和手段进行协商。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波兰)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9</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并再次深表关切，主要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按照先前协议将其所有官员派往罗安达，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至今尚未成立。安理会提醒安盟注意它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和随后双方签订的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前往安哥拉评估局势并促使双方认识到必须不再拖延地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安理会吁请双方，尤其是安盟，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观察国充分合作，并利用秘书长访问的时机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且回顾按照1997年2月27日第1098(1997)号决议，它将考虑采取措施，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措施，对付应对无法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负责的一方。安理会在秘书长的下一个报告之后，还将根据双方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下的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下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考虑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本次任务期限于1997年3月31日届满之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 1997年3月31日的决定(第3759次会议)：

##### 第1102(1997)号决议

1997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9次会议。主席(波兰)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将秘书长1997年3月25日按照第1098(199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sup>70</sup>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尽管在《卢萨卡议定书》其余方面的执行工作进展甚微，与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举行的会议使他感到和平进程能得到新活力。安盟领导人未来地位的解决和其承诺将把安盟国民议会的其余代表和指定官员送到罗安达，均是令人鼓舞的迹象。在这期间，鉴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就职的确切日期未定，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仅延长两周，至1997年4月15日止。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在先前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71</sup>随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2(1997)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sup>68</sup> S/1997/239。

<sup>69</sup> S/PRST/1997/17。

<sup>70</sup> S/1997/248。

<sup>71</sup> S/1997/262。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7年1月30日和1997年3月21日的声明，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采取紧急和决断步骤履行其承诺，以便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3月25日的报告，

1. 赞扬秘书长最近走访安哥拉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

2. 欢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及未来的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官员，虽经相当长时间拖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终于按照双方后来的协议抵达罗安达；

3. 又欢迎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委员会的宣布，决定于1997年4月11日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4. 呼吁双方在该日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5. 又呼吁双方消除所有余下妨碍和平进程的障碍，毫不拖延地执行余下的和平进程军事和政治部分，特别是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遣散以及全国领土内国家行政正常化等问题；

6.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4月16日，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4月14日前报告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成立情况；

7. 还决定，如果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到1997年4月11日尚未成立，安理会仍将根据1997年2月27日第1098(1997)号决议，准备考虑强制采取措施，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4月16日的决定(第3769次会议)：

#### 第1106(1997)号决议

1997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67次会议。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喀麦隆、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荷兰、秘鲁、卡塔尔、南非、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将秘书长1997年4月14日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展报告列入其议程，该报告是根

据关于组建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状况的安理会第1102(1997)号决议提交的。<sup>72</sup>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告知安理会，1997年4月8日，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安盟领导人特殊地位的文件并将其颁布为法律。4月11日，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成立。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了仪式，安盟领导人发来特别电文，安盟副主席宣读了该电文。他指出，这些进展非常鼓舞人心，是走向和平进程的重大步骤，并表示希望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之间的会面能尽早实现。但是，有待努力的事尚多，包括在全国范围内的国家行政管理正常化，完成武装部队的统一和警察的建立、同时遣散多余的安盟军事人员、确定安盟电台和安盟领导人卫队的地位、解除平民的武装、撤除非法的指挥所和哨所。他表示相信，国际社会应继续参与安哥拉的事务，直到《卢萨卡议定书》得到充分执行。由于团结政府已经就职，他建议安理会批准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至1997年6月30日，但有一项谅解，即其作业将过渡为一个观察团。他还建议，将被称为联合国驻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观察员特派团应于1997年7月1日正式成立。除了完成剩下的军事任务，观察团将集中于政治、警察和人权方面的工作，以及为支助民族和解进程的人道主义和新闻方案。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73</sup>

安哥拉代表表示，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宣誓就职，安盟议会成员终于返回议会，使得在1992年普选之后建立的民主体制第一次能够开始正常运作。但是，仍有许多重要任务需要完成。他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予以宝贵支持，并忆及现在应该加速执行布鲁塞尔圆桌会议通过的社区复兴与民族和解方案。他称决议草案载有完成安哥拉和平进程的重要要求。秘书长报告第9段中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分期逐步撤出的有关建议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的

<sup>72</sup> S/1997/304。

<sup>73</sup> S/1997/316。

建议都证明了进行安哥拉和平进程的诚意和负责精神。<sup>74</sup>

俄罗斯代表注意到，和平进程已经登上了一个新的阶段，并对《卢萨卡议定书》的政治特别是军事方面的情况感到关切。他们特别重视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所载的准确和迅速完成和平进程的剩余方面的呼吁，并且促进这些方面的实施将继续成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的最重要部分。随着军事和政治问题得到处理，并随着核查团军事特遣队的撤出，将有可能采取过渡措施，以便确保联合国1997年6月30日后在安哥拉继续存在。总之，俄罗斯代表团在这方面可以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将准备在安理会权限内审议他可能稍后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sup>75</sup>

联合王国代表称，新政府应得到全力支持。他表示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应在六月底之前继续在人道主义事务部作出费用补偿的基础上，向扫雷计划提供业务支援。他对安哥拉卷入扎伊尔冲突的报告表示关切，并称安哥拉必须避免采取任何会加重扎伊尔冲突的行动。他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参与安哥拉事务，直至实现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目标，并支持关于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期延长至1997年6月30日并在此之后于安哥拉部署联合国观察团的建议。他特别重视其人权方面的内容，并重视观察团调查被指控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权力以及民警和公共宣传的计划。<sup>76</sup>

美国代表就团结和民族和解政府的组成和其他一些最近发生的事件向前政府和安盟表示祝贺。但是，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并且最高的优先事项是迅速地把经过挑选的前安盟人员纳入武装部队和警察，并把其他人遣散回家，然后把国家行政管理扩大到全国各地。他强烈鼓励安盟主席利用现在为他合法设立的特殊职位，经常与安哥拉总统会面，并且希望首次会面尽早进行。他坚持认为，国际社会在支持民族和解和重建进程方面仍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期延长至1997年6月30日，他们表明了协助各方完成和平进程剩余任务的意图，并列出了—些安哥拉需要国际援助的领

域。他注意到安哥拉介入扎伊尔冲突的持续报导，并呼吁所有安哥拉人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充分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代表领导的国际努力，在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的基础上谈判解决冲突。<sup>77</sup>

另外几名发言者发了言，欢迎安哥拉团结和民族和解政府的组成；呼吁双方开展合作，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对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期和针对安哥拉局势的逐步发展所做的进一步调整，包括有可能设立后续特派团表示支持。<sup>78</sup>

安理会在1997年4月16日举行的第376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在博茨瓦纳代表的请求下，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喀麦隆代表作为非统组织主席代表发言，祝贺各方成立了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但注意到要做的工作很多。他称国际社会和所有那些在建立团结和民族和解政府中发挥了某些作用的国家有道义和政治义务继续参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是需要实现的目标，他们需要坚持执行这项任务，并鼓励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sup>79</sup>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对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正式成立表示欢迎，但指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sup>80</sup>欧洲联盟已向安哥拉扫雷活动提供大量政治、财政、物质和人力支持，并希望早日进行计划中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支助国家扫雷方案的责任移交给开发署的工作。他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和向观察团过渡的建议。他表示，他们特别重视部署人权官员和警方观察员的工作，他们将监测各项和平协定，包括全国行动自由的遵守情况。<sup>81</sup>

<sup>77</sup> 同上，第13页。

<sup>78</sup> 同上，第5页(中国)；第5-6页(日本)；第6-7页(大韩民国)；第7-8页(波兰)；第8-9页(法国)；第9-10页(几内亚比绍)；第10-11页(埃及)；和第11-12页(肯尼亚)。

<sup>79</sup> S/PV.3769，第8-9页。

<sup>80</sup> 同上，第11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冰岛、挪威。

<sup>81</sup> 同上，第11页。

<sup>74</sup> S/PV.3767，第2-4页。

<sup>75</sup> 同上，第4页。

<sup>76</sup> 同上，第7页。

葡萄牙代表欢迎政治局势的发展，但指出接近和平并不等于有牢固的和平。他表示，葡萄牙准备继续执行援助方案，只要它产生于安哥拉政府的意愿，并因此欢迎关于安哥拉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葡萄牙政府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批准把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6月30日。<sup>82</sup>

安哥拉代表回应了关于安哥拉政府正式介入扎伊尔冲突的猜测，他表示扎伊尔内部动乱刚爆发时，安哥拉政府便呼吁其迅速解决，并十分强烈地呼吁卷入的各方选择谈判桌为解决其分歧的方式。他强烈反对暗示安哥拉干涉扎伊尔内政的一些报道。<sup>83</sup>

另外一些发言者发了言，欢迎安哥拉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成立；呼吁双方开展合作，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对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期和针对安哥拉局势的逐步发展所做的进一步调整，包括有可能设立后续特派团表示支持。<sup>84</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6(1997)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满意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安哥拉国民议会核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作为最大反对党领导人的特殊地位，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于1997年4月9日在国民议会就职，

重申完成和平进程的最终责任在于安哥拉人自己，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和1997年4月14日的报告，

1. 热烈欢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于1997年4月11日就职；

<sup>82</sup> 同上，第16-17页。

<sup>83</sup> 同上，第17页。

<sup>84</sup> 同上，第2-3页(瑞典)；第3-4页(哥斯达黎加)；第4-5页(马拉维)；第5-6页(巴西)；第6页(南非)；第6-7页(乌拉圭)；第7-8页(莫桑比克)；第9-10页(阿根廷)；第10-11页(莱索托)；第12页(津巴布韦)；第12-13页(卡塔尔)；第13-14页(秘鲁)；第14页(博茨瓦纳)；第14-15页(智利)。

2. 强烈敦促双方通过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在联合委员会继续支持下，毫不拖延地完成和平进程余下的军事部分，包括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遣散，甄选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编入安哥拉国家警察，以及开展政治任务，特别是国土全境的国家行政正常化，在这方面，认为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举行会议将有助于此一民族和解进程，并表示希望将举行这样一次会议；

3. 欢迎秘书长1997年4月14日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4.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以协助执行这些余下的任务，但有一项了解，即核查团将斟酌情况，利用已拨给或分配给核查团1997年6月30日終了期间的资源，开始向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第七节所述的观察团过渡；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和平进程余下的有关任务的进展情况，如期完成核查团军事部队的撤离；

6. 考虑到秘书长1997年2月7日和1997年4月14日的报告，表示打算考虑设立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以接替核查团，并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6月6日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他关于这一特派团的结构、具体目标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6月30日的决定(第3795次会议)： 第1118(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95次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阿根廷、巴西、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将秘书长1997年6月5日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展报告列入其议程，该报告是根据安理会关于秘书长有关接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驻安哥拉观察团的结构、具体目标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的第1106(1997)号决议提交的。<sup>85</sup>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自1997年3月以来安哥拉的事态总的来说一直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但是，最近该国北部地区的紧张局势突出了该国一些地区普遍存在的不稳定情况。将国家行政范围扩展到以前为安盟所控制的地区的进程在缓慢地展开，在一些情况下导致了一些事件的发生，包括官员在明显是有组织的抗议中被当地安盟团伙袭击的事件。此外，双方之间仍旧存在很大的心理和政治隔

<sup>85</sup> S/1997/438和Add.1。

阅,在这方面,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进行早该进行的会谈,可能会加快和平进程。他称,遣散数万名部队士兵使其融入民间社会仍旧是《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一项最重大的艰巨任务。他再次促请捐助者向移徙组织的复员方案提供急需的援助。为巩固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需要联合国继续留驻安哥拉,但人数将会减少。因此,在第三期联安特派团任务期限于1997年6月30日届满后,他建议自1997年7月1日起成立一个新的特派团,称为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并给出了观察团的任务和组织结构的说明。他称新的观察团及其组成部分的业绩将根据具体的指标来衡量,例如完成复员进程,将前安盟战斗人员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哥拉国家警察,使安盟人员参与国家各级行政工作以及其他重要任务。鉴于仍待完成的任务极其重大,他建议将新的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定为七个月,到1998年2月1日为止,其后依照他打算在年底前提交的计划逐步缩减其编制。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期间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86</sup>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sup>87</sup>他称,安理会将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创立联安观察团,接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联安观察团是积极事态发展的结果,包括成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安盟代表参加国民大会和政府行政工作开始正常化。最近刚果民主共和国<sup>88</sup>的事态发展加剧了安哥拉的紧张局势,他称双方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并允许人们进入他们所控制的所有地区。欧洲联盟认为,安哥拉总统和最大的反对党的领袖尽早会见将大大有利于缓和政治紧张局势。它还能解决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边境地区危险的军事形势。将安盟电台变为非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安盟转化为一个政党等都是有待完成的政治事项。他称联安观察团在人权领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而安哥拉的人权局势仍值得关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难民返回

和士兵复员的条件是不利的,这也是值得关切的。重要的是为复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遣返方案获得更多的资金。<sup>89</sup>

安哥拉代表称,《卢萨卡议定书》进入了最后阶段,虽然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他指出,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议会现在正常地工作,不过,如果由于安盟不合作,使所有未决军事和政治问题得不到解决,其对和平进程的作用会受到影响。安盟继续拥有从未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报告的大量武器和部队,其中很多给前扎伊尔共和国政权提供支助。必须解除所有这些部队的武装,把他们限制在营区,并复员。最近来自前扎伊尔共和国的人大批涌入该国东北地区,包括前扎伊尔士兵和前卢旺达胡图民兵。他表示该国政府不得不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该国边境受到侵犯。该国政府正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来解决这个问题。鉴于和平进程的军事项目尚未完成,安哥拉代表团再次建议暂时推迟蓝盔人员的撤出,直至完成各项基本任务,尤其是军事任务。他保证该国将对联安观察团给予充分的合作和支持,并表示支持决议草案,尽管他们本来想要对其内容进行一些改进。<sup>90</sup>

葡萄牙代表称,联安观察团是对目前安哥拉局势作出的正确反应,它将允许联合国继续参与脆弱的和平进程。另一方面,安哥拉人必须获得这样一个信息,即他们必须抓住这一机会巩固和平。他表示希望,人们盼望已久的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的会晤将尽快举行。他称,联安观察团的不同组成部分将在和平进程这一重要阶段发挥关键的作用。尤其是,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监测将对安哥拉出现何种战后社会产生长远的影响。在那方面,他表示他们完全支持加强联安观察团的警察组成部分及其促进宽容和民族和解的政治援助。关于军事方面,他赞同秘书长的看法,撤离的速度必须由安哥拉局势和巩固和平方面的进展,而不是由外来预算的遏制因素来决定。<sup>91</sup>

法国代表称,民族团结政府的成立和安盟参加政治生活标志着和解道路上的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他称,前扎伊尔事件在安哥拉造成影响,冲击

<sup>86</sup> S/1997/498。

<sup>87</sup> S/PV.3795,第2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挪威。

<sup>88</sup> 1997年5月20日,以前被称为“扎伊尔”的会员国向秘书处发函,告知秘书处该国的名称已于5月17日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89</sup> 同上,第2-3页。

<sup>90</sup> 同上,第4-6页。

<sup>91</sup> 同上,第10-11页。



波再次“使安哥拉政党走上对抗道路”。由于重要阶段已完成，避免了升级。但是，紧张局势表明，《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仍遭到蔑视，尤其是遭到安盟的蔑视，安盟仍保留相当大的军事力量。安盟必须履行其义务，并理解只有参加政治生活才能给自己带来未来前景。<sup>92</sup>

联合王国代表对撤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设立一个后续联合国观察团表示支持。他同意，在遣散工作继续进行的时候，该行动应该保留军事组成部分，他还欢迎加强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虽然和平进程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他对扩大国家行政方面进度缓慢以及各党派之间继续存在不信任情绪感到关切。他指出，最近几周，军事冲突危及和平进程，联合王国政府对安哥拉北部军事力量集结表示关切。他希望，将允许剩余的联合国军事驻留畅通无阻地进入他们希望进行调查的地区，并强调安盟对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工作人员的攻击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同意迫切需要不再拖延地完成遣散进程。<sup>93</sup>

中国代表对安哥拉局部地区发生军事冲突，安盟军事人员复员任务尚未完成表示关切。他强调，实践证明，只有拥有一个和平与稳定的环境，才能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他希望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抓住历史机遇，尽快解决政治、军事领域尚未完成的任务，实现民族和解，为安哥拉实现民族重建与发展铺平道路。虽然安哥拉问题的解决最终还是要靠安哥拉人民自己，国际社会也有责任为推动安哥拉和平进程，促进安哥拉早日实现民族和解作出努力。和平进程正值紧要关头，非常需要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鼎力相助。为此他原则上赞成秘书长关于建立联安观察团的建议。同时，他指出，作为原则，安理会不应介入有联合国其他机构负责的领域。中国对联安观察团的某些职能由安理会授权是有不同看法的。因此，中国对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是有保留的。但是，从推动安哥拉早日实现和平与发展出发，并考虑到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各方的愿望，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94</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称，美国高兴地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一道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它使联合国在安哥拉和平进程中的参与开始了一个新阶段。美国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完成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他敦促安哥拉政府在和平进程进入最后阶段时表现出克制，指出他们关切部队的移动和该国东北各省出现的违反停火情况，并呼吁安哥拉政府立即停止采取超出《卢萨卡议定书》范围的单方面军事行动。《卢萨卡议定书》中明确规定了政府管制正常化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得到遵行。他还认为，关于国家象征的协议将推动民族和解进程。他敦促安盟充分和立即完成在卢萨卡同意的政治和军事任务。他称美国代表团理解安盟的安全关切，并打算继续参与确保双方遵守他们相互的安全保证。安盟早就应该解除其武装分子的武装并遣散这些人员，使安盟融入和平政治进程的主流。<sup>95</sup>

作为三个观察国之一和部队派遣国的俄罗斯代表称，安理会即将通过的关于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过渡到联安观察团的决议草案对于实现和平进程的目标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这项决议草案有具体的目标，它使安哥拉各方把注意力集中在它们必须解决的有关解决冲突的优先政治和军事问题。安理会成员尤其关切的是该国东北部地区出现的紧张局势，造成这一局势的原因在于安盟武装士兵、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前扎伊尔军队渗透进安哥拉领土，以及安盟企图建立巨大的军事潜力。他尤其重视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它们的内容涉及使国家行政不受阻碍地扩展到全国，以及要求安盟立即提供它所控制的所有武装人员的全部资料，以便按照《卢萨卡议定书》进行核查、解除这些人员的武装并将他们遣散。他称这项决议草案为有效监测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和为执行将联合国部队撤出安哥拉的时间表作出必要的调整提供了机会。<sup>96</sup>

另外几名发言者对决议草案和成立联安观察团表示支持，同时也对严重冲突的报道表示关切。他们注意到和平进程的进展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贡献，并强调需要立即完成所有未完成的任务。一些

<sup>92</sup> 同上，第11页。

<sup>93</sup> 同上，第11-12页。

<sup>94</sup> 同上，第19-20页。

<sup>95</sup> 同上，第20页。

<sup>96</sup> 同上，第20-21页。

发言者还敦促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进行会晤并就剩余问题进行合作。<sup>97</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8(1997)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对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确认联合国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根据《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对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作出圆满贡献，

又确认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成立为民族和解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必须不再拖延地执行和平进程其余政治和军事任务，

表示关切最近紧张情势加剧，特别是在东北各省，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对核查团哨所和人员的袭击，

重申完成和平进程的最终责任应由安哥拉人民自己承担，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6月5日的报告，

1.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七节所建议的目标、任务和组织结构，于1997年7月1日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3. 又决定观察团的首期任务期限至1997年10月31日为止，但预期在1998年2月1日以前完成全部任务，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8月15日前报告局势；

4. 还决定观察团将负责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留在安哥拉境内的所有组成部分和资产、包括建制军事部队的适当部署，直到撤离为止；

5. 请秘书长在按计划撤出联合国军事部队时，继续考虑到当地情势及完成和平进程的其余有关工作的进展，并在上文第3段规定的审查范围内就此提出报告；

6. 吁请安哥拉政府作必要修改后对观察团及其成员适用联合国与安哥拉政府1995年5月3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地位的协定》，并请秘书长紧急确认已完成这项工作；

7.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特别代表继续主持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设立的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已证明是一个重要的解决冲突和执行机制；

8.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观察团全力合作，确保其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9. 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完成和平进程其余的政治方面的工作，包括按照双方在联合委员会内商定的时间表和程序在国土全境使国家行政正常化、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并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转变成一个政党；

10. 又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完成和平进程其余的军事方面的工作，包括其余所有军事人员的登记和复员、消除影响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的一切障碍、解除平民的武装；

11. 最强烈地呼吁双方不采取任何可能阻挠和平进程全面执行的使用武力行动；

12. 吁请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将任何部队调动通知观察团；

13.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人员、包括最大反对党的领袖的警卫队、所谓的“矿区警察”、从国界外回来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武装人员、以及以前未向联合国报告的其他任何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武装人员的全部资料，以便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和双方在联合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对这些人员进行核查、解除武装和遣散；

14. 表示希望现在耽误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各项问题可以通过安哥拉总统和最大反对党的领袖在国境内举行会晤得到解决；

15.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协助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的国民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就；

16.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双方执行和平进程；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7月23日的决定(第3803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7年7月2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3次会议。主席(瑞典)征得安理会同意，在安哥拉代表的请求下，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98</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安哥拉境内最近发生的破坏稳定的行动，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遵守1997年6月30日的第1118(1997)号决议并且不断努力恢复其军事能力。安理会认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1997年7月21

<sup>97</sup> 同上，第3-4页(巴西)；第6-7页(莫桑比克)；第7-8页(莱索托)；第8-9页(阿根廷)；第9-10页(毛里求斯)；第12-13页(肯尼亚)；第13-14页(大韩民国)；第14页(智利)；第14-15页(波兰)；第15-16页(几内亚比绍)；第16-17页(日本)；第17-18页(瑞典)；第18-19页(埃及)；第19页(哥斯达黎加)；第21-22页(津巴布韦)；和第22-23页(赞比亚)。

<sup>98</sup> S/PRST/1997/39。

日提交联合委员会的关于其武装部队的兵力、国家行政的范围和沃尔冈无线电台的活动的资料既不完全，又不可信。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的地区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受到虐待以及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遭到骚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这些行动是不能接受的，违反了它根据《卢萨卡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此，安理会充分支持观察团和三个观察国的代表于1997年7月14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北部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迅速蔓延到中部和南部各省，对和平进程其余的任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118(1997)号决议所述任务的执行造成非常危险的影响。安理会呼吁双方按照它们根据《卢萨卡议定书》作出的承诺不采取任何使用武力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还呼吁双方继续与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特别是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观察团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相信，期待已久的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的会晤可以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民族和解进程。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据观察团报告，有未经授权的飞机降落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的领土上。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的第19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准备考虑采取强制措施，尤其是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那些措施，除非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采取不可扭转的具体步骤，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这些步骤应当包括将其所有部队非军事化、把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正常化的进程充分合作。安理会请秘书长经常将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充分通报安理会，并在他按照第1118(1997)号决议将于1997年8月15日前提交的报告中评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完成这些任务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的局势并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8月28日的决定(第3814次会议): 第1127(1997)号决议

1997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14次会议，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几内亚、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莫桑比克、南非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7年8月13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8(1997)号决议第3段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列入议程。<sup>99</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和平进程正在经历《卢萨卡议定书》签署后出现的一些最严重的困难。双方都对和平进程的前途负有重大责任，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战事再起的行动。但是，他指出，目前的状况显然主要是安盟拖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包括使安盟真正变成一个政党造成的。他重申，国际社会期待安盟以可信方式无条件地履行这些义务。他希望安理会继续行使其权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各项决定，包括第1118(1997)号决议的规定和1997年7月23日的主席声明，得到全面遵守。<sup>100</sup>他打算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进一步推迟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单位，在1997年10月底前，在该国保留至多2 650名军事人员。他在采取这一步骤时，考虑到了安哥拉的危险局势和安哥拉政府表示希望在复员进程完成之前联合国能在该国保持相当规模的存在。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101</sup>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将对决议草案案文所做的修正。<sup>102</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1997年7月31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03</sup>其中转递了1997年7月28日巴西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以及1997年8月20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7年8月13日发表的欧洲联盟主席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声明案文。<sup>104</sup>

<sup>99</sup> S/1997/640。

<sup>100</sup> S/PRST/1997/39。

<sup>101</sup> S/1997/669。

<sup>102</sup> 在序言段落，应于“执行”一词之前加上“的”；在执行部分第4(a)和第4(b)段，应在“成员”一词后加上“成年”一词；并应在第11(a)段中“其直系亲属”一词后加上“的成年成员”几个字。

<sup>103</sup> S/1997/600。

<sup>104</sup> S/1997/658。

安哥拉代表发言说，自《卢萨卡议定书》签署以来，和平协定规定的架构仍然没有充分建立起来，仍然有两个军队：安哥拉武装力量和安盟的军队。其结果是，紧张局势加剧，全国的政治和军事局势严重恶化。安盟的主要军事部队从未解除武装，也从未向联合国报告，这些军事部队正在接受训练和重新装备。安盟继续占领部分国家领土，这使安盟能够保持其军事结构，并掠夺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为战争筹集资金。他重申，安哥拉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仍然是解决冲突的唯一有效的法律依据。他强调，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承担解决安哥拉冲突的部分责任，因为《联合国宪章》让它拥有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和机制。现在已是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规定的第二套制裁措施的时候了。他说，安哥拉政府完全支持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第4段中的措施，因为它坚信这是一个有效的工具，有助于防止战争和加速和平进程。由于联合国尚未全面执行巩固和平进程的一些关键任务，它对秘书长的建议和安理会关于推迟撤出联合国部队的决定表示欢迎。最后，他称决议草案得到安哥拉政府的全力支持。<sup>105</sup>

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发言。<sup>106</sup>他说，尽管作出了努力，安哥拉的和平进程继续遇到重大困难。欧洲联盟极为关切安哥拉各地的紧张局势持续不断，并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特别是安盟尽力改善局势，不使用武力。他指出，第1118(1997)号决议通过后，尽管经常进行提醒，但安盟仍然不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考虑到有关安全局势，欧洲联盟也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即进一步推迟联合国军事部队撤离安哥拉。欧洲联盟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袖进行会晤将大大有助于改善政治气氛，推进民族和解进程。<sup>107</sup>

俄罗斯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强调指出安哥拉问题尚未获得最后解决，和平进程出现逆转的可能性很大。由于局势恶化，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需要非常密切地关注局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

以及三个观察国(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需要加倍做出努力。鉴于局势正在发展之中，对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部队的进程进行调整是完全合理的。他说，国际社会有权要求安哥拉政府，首先是安盟，立即充分执行和平进程的剩余部分，不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俄罗斯正是为此与三个观察国的其他国家一道起草了决议草案。安盟应对目前的局势负主要责任。他说，安盟无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他认为国际社会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做出适当的答复。因此，决议草案载有对安盟实施的新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具有精确的针对性，非常具体，不会影响那些身为议会或政府成员或与联合委员会合作的安盟代表。他指出，还规定可以延期执行制裁措施，也可以解除制裁，并规定对安盟采取进一步制裁措施，如果它不充分和迅速履行其各项义务。<sup>108</sup>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有必要顺应安哥拉人民的意愿，对安盟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安哥拉和平进程顺利取得进展并最后完成。中国对制裁一向持十分慎重的态度。但是，为了安哥拉早日实现和平，作为一个特例，中国不反对他们面前决议草案中的措施，并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最后，他表示期待安盟回到团结与合作的轨道上来。<sup>109</sup>

埃及代表发言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将要求所有会员国拒绝安盟领导人的家庭成员入境或过境，但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国民议会或联合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所必需的官员除外。尽管埃及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他表示埃及对这些措施将安盟领导人的家庭成员包括在内有所保留，因为这样做违背了一条法律信条，即无罪不当罚。<sup>110</sup>不能容许对那些唯一的罪名是与这些领导人有关系的家庭成员进行惩罚。此外，这一措施可能是一种集体惩罚，埃及原则上坚决反对这样做。尽管有这一一般性保留，但由于安盟一再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拒绝遵守《卢萨卡议定书》以及安哥拉政府同意草案文本，因此它勉强接受安理会同意的决议草案，

<sup>105</sup> S/PV.3814, 第2-5页。

<sup>106</sup> 同上，第8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挪威。

<sup>107</sup> 同上，第8-9页。

<sup>108</sup> 同上，第15-16页。

<sup>109</sup> 同上，第20-21页。

<sup>110</sup> 哥斯达黎加也表示对这一点有所保留，见S/PV.3814第23页。

条件是这不会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史上构成一个先例。<sup>111</sup>

葡萄牙代表发言说，安盟必须明白，它目前的行为使安全理事会没有其他可信的选择，只有进一步实施制裁。这些制裁旨在促使安盟朝着正确的方向行动。人们仍希望制裁措施在9月30日不必生效。葡萄牙还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进一步推迟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单位。他最后重申，安全理事会给安盟提供了另一次机会，以履行它在1991年和1994年自行承担的义务。<sup>112</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说，令他严重关切的是，由于安盟未能履行一些重要承诺，因此和平进程没有向前迈进，重新爆发战斗的可能性再次威胁到安哥拉人民。他敦促安盟利用9月30日前的这段时间，履行《卢萨卡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如果安盟不采取行动，制裁就会生效，且他们认为制裁是有力、实际和可执行的。他说，如果安盟不作出回应，美国随时准备审查安理会提出的进一步措施。他提醒安哥拉政府说，它也必须遵守依《卢萨卡议定书》作出的各项承诺。它必须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敌对行动重新爆发的行动。他强调，人们将把对安盟的任何军事进攻视为提议安理会中止对安盟制裁的理由。政府需要尽全力使安盟残部融入安哥拉社会主流，让它作为民主的反对党派发挥合法作用，并让安盟官员充分参加团结政府。他们呼吁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尽快在安哥拉境内会晤。他表示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一些联安观察团的军事部队应留驻该国。但是，如果重新爆发敌对行动，这些力量有所削弱的部队不能再确保自身安全，并无法阻断交战各派。如果安盟无视全部遣散的呼吁，就应恢复剩余联安观察团军事部队的撤离工作。<sup>113</sup>

法国代表发言说，和平进程遇到困难，安盟要负主要责任。他说，决议草案的规定都是认真制定的。可能进行制裁的实施方式是认真制定的。在进行制裁时解除这些制裁的机制也是认真制定的；解除制裁应该依循具体标准，秘书长必须评估遵守标准的情况。他重申法国的一贯立场，即希望制裁有

时间限制并有规定期限，法国希望由安全理事会决定制裁延期问题。法国希望安盟利用给它的的时间，履行其义务。实际上，他们的目标不是采取强制措施，而是为安哥拉和平与民族和解提供一切机会，防止任何可能导致重新交战的行动。<sup>114</sup>

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说，安盟显然没有进行它在1994年同意做的事，这就是把自己从一个军事组织变成合法的反对党。他非常关切安哥拉目前的军事紧张局势。安盟和政府对此都有责任，联合王国政府不是要指责谁，但他确实认为双方都应该全力避免诉诸军事措施。在这方面，他认为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进行一次会晤有助于降低政治气温，为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sup>115</sup>

其他一些人发了言，表示关切安哥拉的最近事态发展，谴责安盟采取的威胁和平进程的行动，呼吁安盟履行其所有尚未履行的义务，他们对秘书长的建议和决议草案。一些人呼吁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尽快在安哥拉境内举行会晤。一些人对在该国某些地区埋设新地雷表示极为关切。<sup>116</sup>

在同一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7(1997)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回顾1997年7月23日的主席声明，其中表示准备考虑对争取安哥拉全国联盟(安盟)采取强制措施，尤其是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那些措施，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联盟(安盟)亟需不再拖延完成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深表关切和平进程遭到严重困难，主要是由于安盟拖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sup>114</sup> 同上，第26-27页。

<sup>115</sup> 同上，第27页。

<sup>116</sup> 同上，第5-6页(马拉维)；第6-7页(巴西)；第7-8页(阿根廷)；第9-10页(莱索托)；第10-11页(莫桑比克)；第11-12页(津巴布韦)；第12-13页(加拿大)；第13-14页(南非)；第14页(几内亚)；第16页(日本)；第16-17页(瑞典)；第17-18页(波兰)；第18页(大韩民国)；第18-19页(肯尼亚)；第19-20页(几内亚比绍)；第22-23页(哥斯达黎加)；和第23-24页(智利)。

<sup>111</sup> S/PV.3814，第21-22页。

<sup>112</sup> 同上，第24-25页。

<sup>113</sup> 同上，第25-26页。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8月13日的报告，

强烈痛惜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7年6月30日第1118(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 A

1.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再拖延地彻底完成和平进程其余方面的工作，不得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

2. 又要求安盟立即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将其所有部队非军事化、把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正常化的进程充分合作；

3. 还要求安盟依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人员，包括安盟领导人的警卫队、所谓的“矿区警察”、从国界外返回的安盟武装人员以及以前未向联合国报告的安盟任何其他武装人员的准确而完整的资料。以便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和双方在联合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对这些人员进行核查、解除武装和遣散，并谴责安盟恢复其军事能力的任何企图；

#### B

确定由此造成的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4.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a) 不让依照下文第11(a)段所指定的安盟所有高级官员及其成年及其亲属入境或过境，但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国民议会或联合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所必需的官员除外，条件是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b) 暂时取消或吊销发给依照下文第11(a)段所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所有旅行证件、签证或居留许可证，但上文(a)项提到的官员除外；

(c) 要求立即全部关闭在其领土内的所有安盟办事处；

(d) 为了禁止安盟本身或为安盟进行的飞机飞行、向安盟提供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和向安盟飞机提供保险、工程和服务：

(一) 拒绝准许从安哥拉境内不在准飞地清单上的地点起飞或计划飞往这种地点降落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准飞地清单由安哥拉政府提交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会把清单通知各会员国；

(二)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境内不在指定入境点清单上的地点供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飞机部件，指定入境点清单由安哥拉政府提交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会把清单通知各会员国；

(三)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对不在准飞飞机清单上的任何安哥拉登记的飞机或从不在上文第(d)(一)项所述清单上的入境点进入安哥拉领土的任何飞机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出具适飞证、根据现有保险合同支付新的索赔要求或者提供或延长直接保险，准飞飞机清单由安哥拉政府提交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会把清单通知各会员国；

5. 还决定上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第864(1993)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紧急医疗情况或运载粮食、药品或人道主义必需品的飞行；

6.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停止派遣其官员和官方代表团前往安盟中央总部，但为促进和平进程和人道主义援助而前往者除外；

7. 决定上文第4段的规定应自1997年9月30日东部时间0时1分起生效，无需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安盟已经采取不可逆转的具体步骤履行上文第2和第3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8. 请秘书长在1997年10月20日前并在其后每九十天提出报告，说明安盟履行上文第2和第3段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并表示如果秘书长在任何时候报告安盟已经充分履行这些义务，安理会就准备审查上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

9. 表示如果安盟不充分履行《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准备考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例如限制贸易和金融；

10.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通过之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第864(1993)号决议第19、第20和第21段规定的措施；

11. 请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迅速起草实施本决议第4段的准则，包括指定哪些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应按照上文第4(a)和第4(b)段不准入境或过境并暂时取消或吊销其旅行证件、签证或居留许可证；

(b) 对于上文第5段规定的例外情况的申请给予有利的考虑和作出决定；

(c) 在1997年11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各国为执行上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12. 请掌握关于上文第4(d)段所禁止的飞行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分发给各会员国；

13. 又请会员国至迟在1997年11月1日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本国为执行上文第4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特别是安盟要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停止对联安观察团核查活动的限制，不埋设新地雷，以确保联安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和特别是安全；

14. 重申呼吁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将任何部队调动通知联安观察团；

15. 赞同秘书长1997年8月13日报告中的建议，在1997年10月底之前，推迟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部队，但有一项了解，即撤退工作将于1997年11月结束，但须考虑到当地情势及完成和平进程的其余有关工作的进展，并请秘书长至迟在1997年10月20日报告此事，包括恢复撤出军事人员的时间表；

16. 重申相信期待已久的安哥拉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的会晤可以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和实现整个和平进程的目标；

17.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双方执行和平进程；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9月29日的决定(第3820次会议): 第1130(1997)号决议

1997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20次会议，主席(美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7年9月24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7(1997)号决议第7段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决议第4段指明的措施开始生效前，报告安盟是否已采取不可逆转的具体步骤履行决议第2和3段规定的所有义务。<sup>117</sup>秘书长表示，安哥拉的军事局势仍然相对平静和稳定，安盟领导人向他的特别代表保证，安盟决心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该决议的规定。然而，安盟部队的非军事化尚未完成。联安观察团和观察国认为，安盟声称的剩余部队总数仍不能令人信服，而且这些剩余部队交给联安观察团的武器和弹药的质量不高和数量不多。与此同时，必须认识到，建立一个取代沃尔冈电台的无党派调频广播电台的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沃尔冈电台最近在减少敌意宣传方面作出了切实的努力。关于国家行政的正常化，虽然已经移交大量地区，在将政府的权力延伸到五个战略要地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且整个过程进展缓慢，这使人们怀疑安盟的意图。在这种情况下，他还无法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安

盟已经采取必要步骤以履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和对该决议草案文本做出的修正。<sup>118</sup>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0(1997)号决议，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9月24日的报告和其后关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安盟必须彻底履行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2. 决定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措施的生效应推迟到1997年10月30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

3. 申明安理会随时准备审查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的实施，并考虑按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8和第9段采取其他措施；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10月29日的决定(第3827次会议): 第1135(1997)号决议

1997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27次会议，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和巴西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1997年10月17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8(1997)号决议第3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127(1997)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安理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安盟履行该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并在第16段中请他就联安观察团军事人员缩减的情况提出报告。<sup>119</sup>秘书长指出，自他上次报告以来，安哥拉的和平进程一直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他仍然关切安盟非军事化的进展极为缓慢和国家行政管理扩展至安盟控制地区的速度放慢。除非另外采取具体步骤加快执行剩余任务，包

<sup>117</sup> S/1997/741。

<sup>118</sup> S/1997/750。

<sup>119</sup> S/1997/807。

括把沃尔冈无线电台变成一个无党派的广播电台，否则无法说安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安理会第1127(1997)号决议的规定。他敦促政府和安盟采取一些可以增进相互信任和信心的具体步骤，包括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进行会晤。他还敦促政府根据既定程序向联安观察团通知政府部队的任何调动。同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据报刚果共和国境内有一些安哥拉武装人员。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最好稍稍推迟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建制部队，他建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至1998年1月31日。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20</sup>

安哥拉代表发言说，安盟尚未把它所控制的所有地区交给政府，解除剩余部队的武装和停止它的反政府的敌意宣传。安盟领导人完全不顾安理会的敦促，公然违反了安理会第1127(1997)号决议和第1130(1997)号决议。同过去一样，安盟施用伎俩，企图蒙骗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国际社会，以避免第1127(199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规定的制裁措施生效。安盟履行义务的新的限期已经到期，我们所能得出的结论是，安盟没有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措施。因此，坚决要求立即实施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中规定的措施，以维护安哥拉人民的利益，确保安理会的道义权威。<sup>121</sup>

巴西代表发言说，虽然他们理解，要把制裁视为是不得以而为之，但就安哥拉而言，他们相信，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启动专门针对安盟的制裁是正确的。<sup>122</sup>

俄罗斯代表发言说，安盟领导人漠视第1127(1997)号决议和第1130(1997)号决议的要求，没有恰当利用国际社会善意提供的两段间歇时间。因此，第1127(1997)号决议中规定的对安盟的制裁将在该日午夜生效。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安盟领导人会得出正确结论，立即和充分信守其承诺，使安全理事会不必再加强制裁。鉴于形势严峻，把联安观

察团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和推迟撤离联合国军事部队很重要。为此，他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123</sup>

美国代表发言说，尽管美国积极向安盟领导人施压，要其履行根据《卢萨卡议定书》承担的义务，但安盟并没有遵守，甚至采取了某些倒退措施，例如妨碍行政官员在最近交给政府控制的地区开展工作。因此，他们支持第1127(1997)号决议中提出的制裁自动生效。他们将坚决执行这些新措施以及第864(1993)号决议实行的制裁，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他希望安盟将实行这些措施视为国际社会表明它决心要求安盟迅速行动以完成和平进程的剩余任务。如果安盟这样做，美国准备重新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制裁。但是，决议草案也向安哥拉政府传达了一个信息。决议草案要求该政府在执行和平进程最后步骤时表现出克制。他们认为，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举行会晤将有利于和平进程。他强调，美国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对安哥拉政府对刚果共和国的军事干涉感到严重关切，因为军事干涉推翻了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这一干涉是对《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侵犯。他们理解安哥拉在卡宾达的合理的安全关切和对刚果共和国违反联合国现行制裁向安盟提供援助的不满。但军事干涉并不是可以接受的对策。他们谴责这一干涉，并要求安哥拉政府立即撤出部队。安哥拉外交部长已公开承诺在11月15日之前撤出部队。他们期待这一承诺能够兑现，并要求雇佣兵和其他武装集团、包括安盟，也立即撤出。<sup>124</sup>

在辩论过程中，有其他一些人发了言，对安盟尚未在和平进程的其余关键任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表示遗憾，指出安盟已经有两个宽限期来采取果断行动履行其义务，但并未采取行动，因此需要对其进行制裁。他们还对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和推迟撤离联合国军事建制部队的建议表示支持。大部分人指出，制裁是针对安盟的，旨在劝之履行所有义务。大多数人指出，如果需要，他们会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其他人重申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举行会晤的重要性。一些

<sup>120</sup> S/1997/823。

<sup>121</sup> S/PV.3827，第2-3页。

<sup>122</sup> 同上，第3-4页。

<sup>123</sup> 同上，第4页。

<sup>124</sup> 同上，第11-12页。



人还说，他们对安哥拉武装人员驻留刚果民主共和国非常关切。<sup>125</sup>

在同一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5(1997)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亟需不再拖延地完成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0月17日的报告，

深表关切自1997年9月24日秘书长提交报告以来和平进程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强烈痛惜安盟没有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确认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在和平进程这一关键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

#### A

1.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1月30日，并请秘书长至迟于1998年1月13日就1998年1月30日以后联合国驻在安哥拉的问题提出报告和建议；

2. 赞同秘书长在1997年10月17日报告中的建议，根据上述报告第15段所列出计划将联合国军事部队撤出的时间推迟到1997年11月底，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当地情况，至迟于1997年12月8日报告恢复撤出军事人员的时间表；

#### B

3.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再拖延地彻底完成和平进程其余方面的工作，不得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

4. 又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充分出入自由以便观察团进行核查活动，并重申呼吁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和既定程序，将其部队调动情况及时通知联安观察团；

认定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5. 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遵守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包括安杜洛和拜伦多在内的正常化充分合作；

6. 注意到按照1997年9月29日第1130(199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将于1997年10月30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生效，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按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8和第9段审查这些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7. 请秘书长在1997年12月8日前并在以后每九十天提出报告，说明安盟履行上文第5段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以此替代第1127(1997)号决议第8段所指的报告；

8. 又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97年12月1日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措施；

9. 还请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997年12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各会员国为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C

10.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

11.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协助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就；

12.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双方执行和平进程；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主席在表决后表示，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秘书长报告的安哥拉军事人员驻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安理会重申安理会主席1997年10月16日的声明。<sup>126</sup>安理会谴责外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切干涉，呼吁所有外国部队包括雇佣军立即从该国撤出，并强调必须实现政治解决、民族和解和做出临时安排，以便尽快举行所有政党参加的民主、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 1998年1月27日的决定(第3850次会议)： 第1149(1998)号决议

1998年1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50次会议，主席(法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125</sup> 同上，第4-5页(联合王国)；第5-6页(埃及)；第6页(大韩民国)；第6-7页(瑞典)；第7-8页(日本)；第8页(葡萄牙)；第8-9页(哥斯达黎加)；第9-10页(法国)；第10页(肯尼亚)；第10页(波兰)；第10-11页(几内亚比绍)；第11页(中国)和第12-13页(智利)。

<sup>126</sup> S/PRST/1997/47。

安理会将秘书长1998年1月1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5(1997)号决议第1段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就1998年1月30日后联合国驻在安哥拉的问题提出建议。<sup>127</sup>秘书长指出,虽然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无疑已取得重要进展,且政府及安盟继续表示愿意履行剩余义务,但《卢萨卡协议》迟迟得不到执行,令人极为担忧。双方,尤其是安盟,在执行各项卢萨卡协议规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方面,应表现出更大的紧迫感。虽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剩余规定和加强信心非常需要联合国在安哥拉进行派驻,但他认为,在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时,应考虑双方是否真正致力于遵守各项义务和加快和平进程。在这方面,他对1998年1月9日就新执行时间表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协议设想在1998年2月底取得重大进展,届时安盟领导人允诺移居罗安达,并将两个据点交给国家行政当局控制。考虑到这些事态发展,他建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1998年4月30日为止。他还欢迎双方继续就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会晤进行接触。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28</sup>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29</sup>其中转递了联合委员会1998年1月9日核可的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最后时间表。

安哥拉代表发言说,他们欢迎和平进程近期的积极事态发展,尤其是国家行政当局恢复正常方面的进展。他强调,必须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其它决定;限制性和强制性措施,尤其是安理会第864(1993)、1127(1997)和1135(1997)号决议中的措施,必须继续得到各会员国的遵守,并得到制裁委员会的严格监测。<sup>130</sup>

中国代表发言说,安哥拉和平目前正处于关键时刻,仍然需要联合国、包括安理会的坚定支持,考虑到安哥拉有关各方也要求联合国继续为推动

安哥拉和平进程发挥积极作用,中国代表团赞成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期,并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他指出,中国代表团在安理会通过第1118(1997)号决议时,对联安观察团的某些职能是有保留的。中国代表团的这一立场没有变化。<sup>131</sup>

冈比亚代表发言说,联安观察团是否继续留在安哥拉的问题不应有时间上的限制,而应根据它对执行卢萨卡和平进程各项规定的影响来确定。联安观察团的存在可以保证集中精力应对在安哥拉亟需重视的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各种挑战。这种存在不仅对联安观察团完成其任务非常重要,而且也是创造有利于今后选举的条件所需要的。<sup>132</sup>

其他一些人发了言,欢迎双方商定了在2月底前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时间表;欢迎在完成尚未执行的规定方面取得进展;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包括有关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期的建议;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一些人说,尽管取得了一定进展,应坚持安理会对安盟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安盟充分履行它在《卢萨卡议定书》中做出的承诺。一些人对安盟继续在一些地区重新集结军事人员表示关切。<sup>133</sup>

美国代表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严格遵守完成《卢萨卡议定书》剩余任务的时间表,并以民族和解精神在和平进程实施过程中奉行克制,保护所有安哥拉公民的权利。象他们在通过第1135(1997)号决议时所说的那样,如果安盟迅速采取行动完成和平进程的剩余任务,美国准备重新考虑是否需要制裁。他还敦促安哥拉政府迅速从刚果共和国撤出其部队。<sup>134</sup>

在同一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9(1998)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sup>131</sup> 同上,第10页。

<sup>132</sup> 同上,第15-16页。

<sup>133</sup> 同上,第4-5页(莫桑比克);第5-6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第6-7页(津巴布韦);第7页(纳米比亚);第7-8页(佛得角);第8-9页(哥斯达黎加);第9-10页(巴西);第10-11页(瑞典);第11页(日本);第11-12页(俄罗斯联邦);第12-13页(斯洛文尼亚);第13-14页(葡萄牙);第14-15页(肯尼亚);第16页(巴林);第16-17页(加蓬);第18页(法国)。

<sup>134</sup> 同上,第17-18页。

<sup>127</sup> S/1998/17。

<sup>128</sup> S/1998/62。

<sup>129</sup> S/1998/56。

<sup>130</sup> S/PV.3850,第2-3页。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1月12日的报告，

欢迎联合委员会1998年1月9日核可的时间表，其中显示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同意在1998年2月底之前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其余各项工作，

确认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在和平进程这一关键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亟需按照联合委员会1998年1月9日核可的时间表完成《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履行以及完成《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履行；

2.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包括秘书长1998年1月12日的报告第35和第36段所列军事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4月30日；

3. 请秘书长迟于1998年3月13日提交一份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综合报告，其中并入1997年10月29日第1135(1997)号决议第7段所要求的报告，特别说明联合委员会核可的时间表的执行情况，就秘书长1998年1月12日报告第七节所述联安观察团各组成部分在1998年4月30日之前可能调整的配置提出建议，并就1998年4月30日以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留驻提出初步建议；

4.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

5. 请安哥拉政府与联安观察团合作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其合并的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确保建立信任和安全的环境，使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得以进行活动；

6.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采取会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重新发生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7.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充分出入自由以便观察团进行核查活动，并重申吁请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和既定程序，将其部队调动情况及时通知联安观察团；

8. 重申随时准备按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8和第9段，并在上文第3段所指报告的基础上，审查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9.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的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

10.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协助，协助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果；

11.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继续担任《卢萨卡议定书》所设联合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已证明是推动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机制；

12.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执行和平进程；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3月20日的决定(第3863次会议)：

第1157(1998)号决议

1998年3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63次会议，主席(冈比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将秘书长1998年3月13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9(199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在报告中按1997年10月29日第1135(1997)号决议第7段要求载入1998年1月9日联合委员会批准的时间表的最新执行情况。<sup>135</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由于安盟采取拖延战术，《卢萨卡议定书》剩余任务未能按照1998年1月9日时间表执行，出现了僵局，但希望经调整的时间表的通过能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活力，他敦促双方严格遵守新的谅解。他强烈谴责安盟最近在安哥拉境内几个地区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并强调安盟应无条件地保证协助安哥拉人民谋求持久和平的全体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他重申，许多剩余任务，包括安哥拉境内各地国家行政当局全面恢复正常和与安哥拉领导人警卫队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最后解决，都可以迅速完成。他还强调，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的会晤有助于加快和平进程的完成。同样，安盟领导人需要按《卢萨卡议定书》的商定，迁往卢萨卡。关于联安观察团，他打算视当地安全条件，在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着手按报告所述对其进行重组。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36</sup>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7(1998)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3月13日的报告，

<sup>135</sup> S/1998/236。

<sup>136</sup> S/1998/236。

痛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按照联合国委员会1998年1月9日核准的时间表完成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余下的任务,

注意到安盟宣布截至1998年3月6日其部队已完全非军事化,以及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1998年3月11日宣布安盟作为政党的地位合法化,

1. 强调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迫切需要立即无条件地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余下的一切义务,并要求安盟停止其拖延和牵扯问题的做法;

2. 呼吁团结政府和安盟立即完全履行它们在安盟所有剩余军事人员的复员、国家行政在国土全境的正常化、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平民解除武装等领域的义务;

3. 批准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计划,以讨论充分和有效执行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定措施的问题,从而敦促安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4.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充分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定措施,并再次请掌握关于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禁止的飞行和其他行动的资料的有关会员国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并请秘书长在下文第8段所指的报告中报告安盟和一些会员国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

5. 重申准备按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8和第9段审查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1998年4月30日以前恢复逐步裁减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但有一项了解,即除一个步兵连、直升机单位及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外,一旦当地条件许可将尽快,但不迟于1998年7月1日,撤出所有建制军事部队;

7. 决定按需要逐步增加民警观察员,并特别重视他们的语文资格,人数最多增至83名,以协助团结政府和安盟解决国家行政正常化期间出现的争端、确定和调查滥权的指控以及根据国际接受的标准促进安哥拉国家警察的训练;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民警组成部分的工作方式,在1998年4月17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民警是否能在人数增加较少或重新编组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履行任务;

8. 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3月13日的报告第九节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在1998年4月17日以前报告和平进程的执行现况,并就联合国在1998年4月30日后驻留安哥拉的方式,包括撤出战略、联安观察团预计的终止日期以及联合国在联安观察团终止后为巩固和平进程和协助安哥拉社会与经济复苏而应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最后建议;

9. 强烈谴责安盟成员攻击联安观察团人员和安哥拉国家当局,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攻击,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并无条件保证联安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呼吁团结政府继续优先进行有助于和平进程顺利结束的和平行动,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

11. 强调加强法治,包括在国土全境充分保护所有安哥拉公民的重要性;

12. 敦促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国家排除未爆弹药研究所充分合作,提供有关雷场的资料,又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排雷方案提供援助;

13.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的会晤可以加快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并敦促安盟领导人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协议迁往罗安达;

14.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执行和平进程;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4月29日(第3876次会议)的决定: 第1164(1998)号决议

1998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6次会议。主席(日本)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1998年4月1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57(199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其中报告和平进程的执行现况,并就联合国1998年4月30日后驻留安哥拉的方式提出建议。<sup>137</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到1998年3月31日最后期限时,《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任务尚未全部完成,但时间表内的大部分工作目前已完成,包括颁布法令确立安盟领导人的特别地位、任命安盟提名的省长和副省长、让一些安盟高级官员回到卢安达和停止Vorgan电台的广播。与此同时,他对扩大国家行政管理的执行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他对这种积极趋势没有导致该国安全局势缓和感到遗憾,例如武装攻击事件以及强盗行为有所增加尤其令人关切。它还对在安哥拉若干地方联安观察团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遭到严重破坏,安盟继续在仍受其控制的地区限制联合国的活动感到痛惜。他重申建议联安观察团依照上述报告<sup>138</sup>所述的任务和组织

<sup>137</sup> S/1998/333。

<sup>138</sup> S/1998/17和S/1998/236。

结构继续开展活动，但需作必要调整。除军事部分外，联安观察团的其他实质部分应继续开展业务，直至1998年年底，尽管在1998年9/10月之后将会逐渐减少。与此同时，他建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延长两个月，至1998年6月30日。

安哥拉领土管理部副部长说，虽然取得了良好进展，但还有更多的事需要做，特别是将国家行政管理扩大到安哥拉的所有地区。他高兴地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实施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中所具体说明的措施。他重申极有必要保持对安盟的压力，使之充分和迅速地履行根据卢萨卡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他重申安哥拉保证充分支持维护和平、促进民族和解和重建国家。此外，他强调安哥拉政府期待着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它协商，以便确保充分实施决议草案第8和第12段，这两段具体涉及1998年6月30日之后联安观察团的结构和交给它的任务。<sup>139</sup>

肯尼亚代表说，关于目前对安盟的制裁问题，他说，在他访问安哥拉和该区域各国期间，他发现这些措施很有效果。各会员国具有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政治意愿。然而，各会员国在争取充分执行这些措施方面，需要弥补一些差距使这些措施充分有效，从而有益于安哥拉和平进程。如果使这些措施充分有效，会有益于安哥拉的和平进程。<sup>140</sup>

美国代表说，随着卢萨卡议定书各项任务的完成，美国重申承诺重新考虑根据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对安盟实施制裁的必要性。然而美国日益关注的是，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是在履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文字，而不是它的精神。<sup>141</sup>

在辩论过程中，有几位发言者说，虽然他们对最近的进展感到鼓舞，但是他们也对国家行政管理扩大进展缓慢和安全局势恶化感到不安。他们表示支持秘书长建议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和对其建构进行调整。很多人呼吁安盟停止阻挠联安观察团的活动，使中央行政管理得以扩大。有几位发言

者鼓励安哥拉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尽快召开拖延已久的会议。<sup>142</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4(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4月16日的报告，

欢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最近为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剩余任务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法律给予安盟领导人特殊地位，任命由安盟提名的其余省长和副省长，商定安盟提名的大使名单，沃尔冈广播电台停止广播，以及安盟高级官员抵达罗安达，筹备在首都建立安盟总部，

1. 要求团结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完成《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剩余义务，包括在全国领土实现国家行政正常化，以及解除平民的武装；

2. 强烈重申要求安盟停止其拖延和联系的习惯做法，并立即无条件地合作，以便在全国领土，包括特别是在安杜洛和拜伦多，完成国家行政正常化；

3. 注意到安盟就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规定的一些义务所采取的步骤，并重申随时愿意审查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措施，或考虑根据第1127(1997)号决议第8段和第9段的规定实施其他措施；

4. 强烈谴责安盟成员攻击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以及包括警察在内的安哥拉国家当局，要求安盟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促请联安观察团迅速调查最近在恩戈韦的攻击事件；

5. 要求团结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又要求团结政府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重新发生敌对行动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并鼓励团结政府继续优先进行有助于和平进程顺利完成的和平行动；

7. 重申相信安哥拉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和加快民族和解进程；

8.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6月30日；

<sup>139</sup> S/PV.3876, 第2-3页。

<sup>140</sup> 同上, 第6-7页。

<sup>141</sup> 同上, 第12-13页。

<sup>142</sup> 第3页, 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第4页(巴西); 第4-5页(葡萄牙); 第5-6页(俄罗斯联邦); 第7页(法国); 第7-8页(瑞典); 第8-9页(斯洛文尼亚); 第9-10页(巴林); 第10页(中国); 第10-11页(加蓬); 第11-12页(哥斯达黎加); 第13页(冈比亚); 和第13-14页(日本)。

9. 重申1998年3月20日第1157(1998)号决议第6段,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至迟在1998年7月1日按照其1998年4月16日的报告第38段把军事人员全部撤出,只留下一个步兵连,一个直升机单位,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和90名军事观察员;

10. 赞同秘书长上述报告中的建议:按照第1157(1998)号决议的授权,在同团结政府协商后,增加部署83名民警观察员;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4月17日的报告第九节内关于开始削减联安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并结束联安观察团的建议,还表示打算根据和平进程的进展和下文第12段所指的报告,在1998年6月30日之前就联安观察团的任务、规模和组织结构,或就该日之后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作出最后决定;

12. 请秘书长于1998年6月17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和平进程的现况,并就联安观察团的任务、规模和组织结构,或就1998年6月30日之后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以及该联合国驻留的订正费用概算,提出进一步建议;

13. 表示感谢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他前往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强调必须全面切实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定措施,以促使安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14.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充分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定措施,再次请掌握关于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禁止的飞行和其他行动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12段所指报告中报告安盟和某些会员国的这些违规行为;

15.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实施和平进程;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5月22日(第388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8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4次会议。主席(肯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43</sup>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8年5月19日安哥拉发生对联合国人员和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武装攻击,事件中有一人被杀、三人重伤。安理会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特别是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对安盟未能完全执行其在《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中承担的其余义务,尤其是对它没有合作完成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包括在安杜洛和拜伦多的国家行政正常化,表示强烈的遗憾。安理会也强烈谴责已被证实的安盟成员对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和安哥拉国家当局人员的攻击。安理会对安哥拉国家警察严重滥用权力行为,尤其是在最近移交国家行政当局的地区,以及对最近敌意宣传的增加,深表关切。在完成和平进程剩余任务方面缺乏进展已经导致该国军事和安全情势的严重恶化。安理会以最强烈的措词呼吁团结政府和安盟避免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或干扰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安全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8年5月15日提交给联合委员会的关于在1998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剩余任务的计划。安理会要求团结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按照该计划履行其义务。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准备审查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并且考虑按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8和第9段实施其他措施。

安全理事会赞赏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人员在协助团结政府和安盟执行其和平进程义务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6月12日(第3891次会议)的决定: 第1173(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1次会议。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144</sup>

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6月12日葡萄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45</sup>转递1998年6月2日联安观察团的新闻稿,其中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痛惜安盟继续拖延完成扩展国家行政的工作。

安哥拉代表说,安哥拉代表团再次提醒安理会注意安盟进行破坏稳定活动,对给安哥拉局势造成的不稳定深感关切,这些活动大大破坏了立即实现和平的前景。这些武装活动必须加以制止,以防止安哥拉再次爆发武装对抗,可能产生灾难性后果。国家行政管理也开始在前安盟控制区生效,农村人

<sup>143</sup> S/PRST/1998/14。

<sup>144</sup> S/1998/504。

<sup>145</sup> S/1998/503。

口的生活正逐渐缓慢恢复正常。然后所有这些都由于人民和物资自由流通受到阻碍，由于安盟军队日益频繁地袭击村庄和城镇，目前所有这一切都受到阻碍。对于为充分彻底执行卢萨卡议定书作出的各种努力而言，这种不稳定状态是不祥之兆。<sup>146</sup>

辩论中，其他几位发言者也对局势恶化和武装冲突加剧，包括对联合国特派团的武装攻击加剧表示关切，敦促安盟履行其他义务，遵守自动实施制裁的期限。很多发言者赞扬安哥拉政府采取建设性态度，一些发言者还敦促他们保持耐心和克制。<sup>147</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

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深表关切和平进程的危急状况，这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1998年5月15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联合委员会关于在1998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卢萨卡议定书》余下任务的计划所规定的义务的结果，

回顾1998年5月22日的主席声明，

确认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已采取步骤履行上述计划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在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介传播敌对宣传和减少安哥拉国家警察滥用权力的事件，

注意到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1998年6月2日就继续存在安盟尚未遣散的部队的问题发表的声明，

#### A

1. 谴责安盟，并认为其领导人应对其没有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127(1997)号决议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提交联合委员会的计划所载的义务负责；

2. 要求安盟无条件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扩展至国土全境，特别包括安杜洛、拜伦多、蒙戈和尼亚里亚，并停止旨在扭转该进程的任何企图；

<sup>146</sup> S/PV.3891，第2-3页。

<sup>147</sup> 同上，第3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第4页(巴西)；第4-5页(哥斯达黎加)；第5-6页(俄罗斯联邦)；第6页(中国)；第6页(瑞典)；第6-7页(冈比亚)；第7页(日本)；第7-8页(巴林)；第8-9页(斯洛文尼亚)；第9页(法国)；第9-10页(美国)；第10页(肯尼亚)；第10-11页(葡萄牙)。

3. 再度要求安盟完成其非军事化并停止恢复其军事能力的任何企图；

4. 又要求安盟在核查其非军事化方面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

5. 还要求安盟停止其成员对联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团结政府当局、包括警察和平民的任何攻击；

6. 敦促团结政府继续避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鼓励团结政府根据《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在国家行政已经达到的地区酌情任用安盟的人员，又鼓励团结政府继续将有助于和平进程圆满结束的和平行动视为优先事项；

7. 又呼吁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避免可能导致战火重燃或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8. 强调加强法治的重要性，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

9. 呼吁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0. 请秘书长立即重新部署联安观察人员，视情况需要支持和促进将国家行政扩展至国土全境，特别包括安杜洛、拜伦多、蒙戈和尼亚里亚，并呼吁安盟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 B

回顾第1127(1997)号决议第9段，

确定安哥拉当前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1. 决定所有境内存放安盟组织或依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11段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的资金和金融资源，包括其财产衍生的或产生的任何资金的国家，除安哥拉外，都应要求其境内持有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的人和实体冻结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并确保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不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或有利于安盟组织或依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11段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

12.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a) 防止在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同安盟领导人有任何正式联系，但团结政府、联合国与《卢萨卡议定书》观察国的代表除外；

(b) 禁止在其境内直接、间接从安哥拉进口未经团结政府原产地证制度管制的任何钻石；

(c) 经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通过的准则通知所有会员国，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的人或实体出售或供应用于采矿或采矿服务的设备；

(d) 经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通过的准则通知所有会员国，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的人或实体出售或供应机动车辆或水运工具或其零件或陆运或水运服务；

13. 还决定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按照无异议程序逐案核准为了核实的医疗和人道主义目的而豁免上文第11和第12段规定的措施；

14. 决定上文第11和第12段规定的措施应于1998年6月25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0时1分生效，不再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安盟已于1998年6月23日前完全履行本决议第2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15. 表示如果秘书长任何时候提出报告表示安盟已完全履行其一切有关义务，安理会准备审查上文第11和第12段以及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措施，并终止这些措施；

16. 又表示如果安盟不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规定更多的措施；

17.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8. 又要求所有国家严格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第20和第21段以及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措施，并遵守第1127(1997)号决议第6段；

### C

19. 请团结政府指明安哥拉国家行政尚未达到的地区，并将其通知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 请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迅速拟定本决议上文第11和第12段的执行准则，并审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前此各项决议采取的措施的效力的方式和方法；

(b) 至迟在1998年7月31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各国采取行动执行上文第11和第12段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21. 请会员国至迟在1998年7月15日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本国为执行上文第11和第12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2. 又请掌握任何违反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事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分发给各会员国；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6月24日(第3894次会议)的决定：

#### 第1176(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2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8</sup>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173(1998)号决议第14段，其中安理会决定各项措施应于1998年6月25日生效，除非安盟已于1998年6月23日之前提供充分合作，使得国家行政权力得以立即扩展到安哥拉全

境。他说，安盟领导人没有为落实国家行政权力扩展到四个战略地点设定具体日期，但表示愿意提供合作，在1998年6月30日之前使这些地点正常化。安哥拉总统和联合委员会原先赞同这个建议，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把对安盟采取进一步措施的生效日期推迟至1998年6月30日。

在1998年6月24日举行的第389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把这封信列入其议程。在议程通过后，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149</sup>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6(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

注意到1998年6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定安哥拉当前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无条件充分履行第1173(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2. 尽管有第1173(1998)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决定第11和第12段规定的措施应于1998年7月1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0时1分生效，不再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安盟已充分履行第1173(1998)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3. 尽管有第1173(1998)号决议第20(b)段的规定，请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1998年8月7日以前就各国为执行第1173(1998)号决议第11和12段所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尽管有第1173(1998)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请会员国至迟于1998年7月22日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各国为执行第1173(1998)号决议第11和12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148</sup> S/1998/566。

<sup>149</sup> S/1998/569。



**1998年6月29日(第3899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0(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9次会议。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和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哥拉和马里代表就负责安哥拉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安观察团同事的去世表示同情。<sup>150</sup>

安理会将6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1164(1998)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列入议程中。<sup>151</sup> 秘书长注意到安哥拉局势继续迅速危险地恶化了。这种恶化主要是由于安盟未能履行其义务，执行他的特别代表在5月15日向各方提出的平衡的计划。据报道安盟某些领导人的发言只会加剧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据报道，安盟领导人在一次会议上对支持者说，他认为附加的制裁是对安盟的攻击，安盟应“随时反击”，因此，他“不能”把拜伦多和安杜洛交给政府。同时，安哥拉总统说，还能够挽救安哥拉和平进程，安哥拉政府将同国际社会继续合作，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秘书长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第1173(1998)号决议中的要求得到充分实施，他将把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并把联安观察团的兵力保持在目前的水平上。但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明显的迅速结束和平进程的政治意愿，他打算根据第1164(1998)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撤出联合国部队，停止向安哥拉增派原打算加强各派间信任的警察观察员和巩固联安观察团在安哥拉全国的部署。在这种情况下，还要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参与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152</sup>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0(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以后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和1998年6月24日第1176(1998)号决议，

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1998年6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

最强烈地表示关切和平进程处于危急状态，这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无条件充分进行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扩展至全国各地的义务的结果，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安盟重新占领最近确立国家行政的地方、安盟武装分子进行袭击、新的布雷活动和土匪行为，安哥拉境内的安全局势恶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某些成员严重滥用权力的事件，并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包括在安哥拉全国向所有安哥拉公民提供充分保护，

认识到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在此和平进程的关键阶段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在其1998年6月17日的报告第44段中的建议，并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8月15日；

2. 还决定一俟局势许可，立即依照1998年4月29日第1164(1998)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恢复撤离联安观察团的军事部分；

3. 请秘书长根据当地局势和和平进程的进展，重新考虑部署第1164(1998)号决议第10段核准的其他民警观察员；

4.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但不迟于1998年8月7日提出报告，根据联安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和平进程的状况，就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参与情况提出建议；

5. 重申要求安盟立即停止其人员对联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机构包括警察和平民居民的任何攻击，并再次呼吁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要求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全力合作，让其充分进行核查活动，包括核查安盟的完全非军事化，并重申其吁请团结政府依照《卢萨卡议定书》和既定程序，及时将其部队的调动通知联安观察团；

7. 吁请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再埋设新的地雷；

8. 表示感激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人员协助团结政府和安盟落实和平进程；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8月13日(第3916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0(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16次会议。主席(斯洛文尼亚)征

<sup>150</sup> S/PV.3899, 第2-3页。

<sup>151</sup> S/1998/524。

<sup>152</sup> S/1998/577。

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1998年8月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80(1998)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sup>153</sup> 秘书长指出，由于本已悲惨的局势毫无改善，该国局势仍然渐趋全面陷入敌对状况。他告诉安理会，他将派遣特使前往安哥拉，评估安哥拉局势的各个方面，提出可能的行动方针。待其评估任务完成后，他将能够就联合国在安哥拉今后的作用提出建议。同时，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一个月，直至1998年9月15日。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154</sup>

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8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委员会的报告。<sup>155</sup>

安哥拉代表指出，和平进程目前正在经历严重和危险的转折，因为安哥拉许多地区安全局势逐渐并快速地恶化。安盟不但不遵守其和平进程下的承诺和义务，却选择发动旨在占领新的领土的武装进攻。安盟重新占领了其国家行政已正常化的90个地方。这种侵权作法使人们严重怀疑安盟所谓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承诺。安盟的立场使人们相信，目前的情况是，安盟领导人制造安盟以武力在安哥拉获得政权的环境。安哥拉政府，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员，有权利得到联合国必要援助，以便防止战争的新升级。因此，他相信，为了更加有效，现有制裁应把可能加强安盟军事孤立的其它措施结合起来。<sup>156</sup>

其他几位发言人支持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呼吁安盟履行其他一切承诺，制止对联安观察团、政府和安哥拉人民的一切暴力。大多数发言者

欢迎秘书长任命新的特别代表和派遣副秘书长和特使。<sup>157</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90(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

又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安哥拉政治和安全形势恶化深感遗憾，这主要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结果，

注意到最近为恢复对和平进程的信心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审议了1998年8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

1.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评估安哥拉局势和建议可能的行动方针，并请秘书长迟于1998年8月31日提交报告，其中就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提出建议；

2. 表示打算审查上文第1段中提到的建议，并考虑适当的行动；

3.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9月15日，并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8月6日的报告第38段所列关于在全国各地部署联安观察团的考虑因素；

4. 最强烈地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要采取会使目前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步骤；

5. 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遵守《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部队的完全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以防止政治和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6. 又要求安盟停止重新占领已建立国家行政机构的地点，并制止其成员攻击平民、包括警察在内的团结政府当局以及联合国和国际人员；

7. 呼吁团结政府和安盟停止敌对宣传，不再埋设新地雷，停止强行征兵，重新努力争取民族和解，包括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诸如重新恢复各省的联合机制的作用，和军队脱离接触；

8. 呼吁团结政府确保安哥拉国家警察不采取不符合《卢萨卡议定书》的作法，尊重安盟作为政党依照《卢萨卡议定书》进行的合法活动；

<sup>153</sup> S/1998/723。

<sup>154</sup> S/1998/749。

<sup>155</sup> S/1998/728。

<sup>156</sup> S/PV.3916，第2-3页。

<sup>157</sup> 同上，第3-4页(巴西)；第4-5页(葡萄牙)；第5页(瑞典)；第5-6页(哥斯达黎加)；第6-7页(中国)；第7页(冈比亚)；第7-8页(日本)；第8页(法国)；第8-9页(俄罗斯联邦)；第9页(加蓬)；第9-10页(巴林)；第10-11页(肯尼亚)；第11页(美国)；第11-12页(斯洛文尼亚)。

9. 要求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全力合作，为观察团的核查活动提供一切便利，并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表示坚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会晤能推动和平进程；

11. 要求会员国全面执行第1173(1998)号、第1127(1997)号和第864(199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2. 欢迎任命一名新的特别代表到安哥拉，并敦促团结政府和安盟同他全力合作，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

13. 鼓励秘书长继续亲自参与和平进程；

14. 表示感谢联安观察团的人员；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9月15日(第3925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5(1998)号决议

1998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5次会议。主席(瑞典)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将1998年9月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90(1998)号决议第1段提交的报告<sup>158</sup>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局势继续恶化，双方似乎正在准备对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使危机增加了新的问题，安哥拉军事部队在该国的参与使安哥拉的局势更加复杂。此外，最近决定暂停安盟成员在政府和国民议会中的任职，对民族和解的前景引起严重的疑虑。他相信国际社会应再给安哥拉各方一次返回和平进程的机会。也需要更多的时间让他的新的特别代表同政府和安盟一起探讨克服目前困难的有效办法。在此基础上，他提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9年1月31日，但以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1月底前对局势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为条件。如果在11月审查时，双方在完全遵守各自的义务方面没有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将有责任采取必要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将加快削减联安观察团，以便于1999年2月初以前结束该特派团。然而，如果在11月底以前双方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将让联安观察团继续执行其任务。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9月1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同文信，<sup>159</sup>转交1998年9月10日的一封信。安哥拉代表在信中告诉安理会，安盟领导人萨文比先生再次在全国各地发动军事进攻，强化了对抗安哥拉政府、三个观察员国家以至联合国的立场。这清楚地表明，他已不再把《卢萨卡议定书》看作在安哥拉建立和平的有效文件。他根本不相信外交手段对萨文比先生目前的立场会有任何作用。鉴于安哥拉目前的局势，决定中断与萨文比先生的对话。他还告诉安理会，南部非洲各国得出了与安哥拉相同的结论，认为萨文比先生和他的军队继续严重威胁这一分区域以及中非的和平。因此必须将该区域的各种手段、行动和力量集合起来，抵御和化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战争机器。安盟大批政治和军事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已与他决裂，并不再让他担任安盟领导。他们建立了一个改革委员会，在安盟预定今年举行的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临时扮演这一法定的角色。改革委员会决定在和平进程中承担负责与政府、三个观察国和特别代表进行谈判的角色。安哥拉政府已决定承认安盟改革委员会为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唯一合法对话者，并请安全理事会支持他们的立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肯尼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160</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95(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1998年9月10日安哥拉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9月7日的报告，

1. 强调造成安哥拉危机与和平进程目前僵局的主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履行义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sup>158</sup> S/1998/838。

<sup>159</sup> S/1998/847。

<sup>160</sup> S/1998/850。

2. 要求安盟立即撤出它以军事行动占领的领土；
3. 重申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全力支持；
4. 要求安盟通过解散其军事结构转变成一个真正的政党，并在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前提下强烈敦促安哥拉当局重新考虑有关暂停让安盟成员参加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国民议会的决定；
5.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6. 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安盟和区域内各国摒弃军事行动，以对话解决危机，不要采取可能使现状恶化的任何行动；
7.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进程中的个人参与，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与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危机而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充分合作；
8.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0月15日，并根据秘书长至迟将于1998年10月8日提出的报告和建议评估整个局面和就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采取行动；
9. 赞同秘书长的决定，即指示联安观察团必要时调整其当地部署，以确保联安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无条件保证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10月15日(第3936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2(1998)号决议

1998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36次会议。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收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8年10月8日第1195(1998)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up>161</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这些不利事态发展中，最显著的是政府断绝了与安盟的一切联系，并承认安盟革新委员会领导地位。虽然国民议会和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内的一些安盟成员已经脱离萨文比先生，但安杜洛的安盟领导仍坚持认为，他们是和平进程中的合法伙伴，结果给安盟在联合委员会的代表权问题造成了冲突局面，使这个重要机构无法有效履行职责。他指出，虽然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安盟应对这场危机承担主要责任，政治解

<sup>161</sup> S/1998/931。

决依然是在安哥拉恢复正常状态的最可行的办法。为此目的，必须敞开对话的大门。因此，他指示他的特别代表与新旧所有有关各方保持接触。鉴于上述这些考虑，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再短期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多6周，使他的特使有机会恢复停滞的和平进程。如果在拟议的延长任务期限结束之后，安盟继续不遵守这些规定，我可能就没有其他办法可供安全理事会采用，只得提议联合国将开始立即重新调整它的留驻情况。在人道主义方面，必须紧急采取特别措施，使人道主义行动能依照国际公认原则进行。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162</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0月5日南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3</sup>其中转递1998年9月13日和14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他还提请注意1998年10月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给秘书长的信，<sup>164</sup>其中转递1998年9月24日卢萨卡议定书三观察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以及1998年9月24日给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的一封信。他还提请注意1998年10月1日奥地利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up>165</sup>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声明；以及1998年10月12日安哥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6</sup>其中简要介绍了自1992年以来的各种活动，显示安哥拉和平进程不断失败的主要责任完全在于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说，中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是由于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没有信守安盟关于履行其谈判立场的承诺。萨文比先生的部队袭击警察分队，攻击平民，占领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已恢复了国家行政机构地区的城镇和其他社区。最近我国北部和中部生产钻石的地区发生了武装行动，他们得到了巴伦亚穆伦格叛乱分子以及在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后聚集在布克拉杜宗布区域的卢旺达和乌干达分遣队的支持。这位代表

<sup>162</sup> S/1998/952。

<sup>163</sup> S/1998/915。

<sup>164</sup> S/1998/916。

<sup>165</sup> S/1998/919。

<sup>166</sup> S/1998/944。

告诉安理会，1998年9月2日在暂停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期间，一个由一些安盟军官和人员组成的核心小组决定发表一项宣言并决定把萨文比先生驱逐出安盟领导层。他们决定批准恪守并承诺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安哥拉政府鼓励并支持安盟临时领导机构继续努力促进和平，他不再是同安哥拉政府及其各政府机构谈判的安盟对话者。安盟革新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仅得到政府的支持，而且得到9月13日至14日在毛里求斯出席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支持。他们认为萨文比先生是一个战犯，是对所有成员国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构成威胁。安哥拉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不能对某些成员国不遵守其有关决议漠然处之。安理会应对不遵守其决定的国家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加强安盟革新委员会的领导作用来支持其临时领导人。这不仅是为了削弱若纳斯·萨文比对其军事部队的影响并且为了缓和安哥拉的战争状况。关于延长联安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具体问题，安哥拉政府支持把其延长至1998年12月，然后再逐步和全部撤出安哥拉。<sup>167</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02(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仍然是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

重申其1998年9月16日第1196(1998)号决议，

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三个观察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及他们1998年9月24日给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的信，

欢迎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区域努力，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8年9月14日通过的最后公报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安盟领导人影响力的国家和领导人，说服反叛运动作为紧急事项立即重新走上安哥拉和平与重建的道路，

注意到安盟革新委员会的成立，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10月8日的报告，

1. 重申造成安哥拉危机和平进程目前僵局的主因是安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履行义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2. 又要求安盟立即撤出它以军事行动重新占领的领土；

3. 强调安哥拉冲突不可能以军事办法解决，并吁请安哥拉政府，特别是安盟，寻求政治解决；

4.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2月3日；

5.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状况和联安观察团执行支持和平进程的任务的能力，继续按需要调整观察团的部署和兵力结构，并制订进一步的应急计划；

6. 强调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可给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多一个机会去挽救停滞的和平进程，并强烈敦促安盟利用这段时间将自己转变为真正的政党，并在安哥拉的政治过程中争取发挥合法和建设性的作用；

7.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和恢复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8.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方便，让他接触和平进程的所有关键人物，以便除其他外传达本决议内再次提出的要求；

9. 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协调其工作，以期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框架内达成解决办法；

10. 重申关切联安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无条件保证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安哥拉全境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1.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特别是所有政党的代表和成员；

12.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目前已达130万人，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无法接触易受伤害人群，

13.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有关规定中对安盟实施的措施，表示愿意考虑加强这些措施的适当步骤；

14. 请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对安盟领导人违反第1127(1997)号决议到安哥拉境外旅行以及安盟部队违反第864(1993)号决议在安哥拉境外接受军事训练、援助和武器的报告进行调查；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1998年11月23日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使安全理事会得以审议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并就如何改进上文第13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16. 表示深为关切俄国民用飞机在安哥拉马兰热地区坠毁，造成人命损失，吁请安哥拉政府立即对坠机原因进行彻

<sup>167</sup> S/PV.3936，第2-3页。

底调查,请联安观察团酌情协助,并坚决要求安盟应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12月3日(第3951次会议)的决定:  
第1213(1998)号决议

1998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1次会议。主席(巴林)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收到1998年11月2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02(1998)号决议第15段提交的报告。<sup>168</sup>其中,秘书长指出,该国总的政治、军事和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政府与萨文比先生及其运动之间的对话已经停止。各种联合机制包括联合委员会都停止运作,军事决战的准备工作继续在进行。因此,联安观察团无法执行其大部分授权任务,重新启动和平进程的前景黯淡。秘书长告诉安理会同时,他的特别代表仍无法同萨文比先生建立直接联系。国民议会最近废止给予萨文比先生特别地位的法律,这可能阻止政治妥协的一切可能性。虽然很明显萨文比先生及其政党应对目前的僵局负主要责任,断绝同他进行一切接触和对话,不会推进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事业。因此,他提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短时间,至多三个月,但有一项谅解,如果安全局势变得不可收拾,他将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必要时包括撤走联安观察团。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169</sup>

安哥拉代表说,若纳斯·萨文比对目前的事态负有主要责任。他更加厚颜无耻地藐视联合国。安盟的好战分子违反国际法和《卢萨卡议定书》,在拜伦多和安杜洛扣压了联安观察团的15名人员为人质,拒绝让联合国飞机降落和撤出这些人。她促请安理会与他们一道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这种恶毒攻击。为防止再出现这样的情况,安哥拉政府建议把联安观察团的所有其余人员都集中在政府当局管辖

下的地区。国际社会应对安盟最近的行动作出同样有力的反应。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安盟只有对压力才会作出反应,在这个进程中每迈出一步都可直接追溯到联合国实行制裁。安哥拉政府促请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加倍努力,实施对萨文比及其手下军队的现有制裁,使他们得不到任何军事设备和财务资源来为其战争机器加油。她呼吁安全理事会切断安盟的一切通讯联系,并禁止向安盟转让任何通讯设备,安盟的财产也必须冻结。还必须更有效地实施旅行制裁。政府重申不再同萨文比进行任何级别的接触,赞成安全理事会关于把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的建议。政府必须强调联安观察团不能无限期地留在安哥拉。这位代表表示坚信,政府同新生安盟以及联合国一道,将在近期内能够而且必须正式和最后缔结《卢萨卡议定书》。届时,他们将期待安全理事会通过承认《卢萨卡议定书》进程结束并同意撤出联安观察团的案文。<sup>170</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13(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

又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仍然是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

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不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其余任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表示深切关注安盟领导人没有答复1998年10月6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给他的信,内载关于恢复和平进程的建议,也没有答复1998年9月24日《卢萨卡议定书》三个观察国的外交部长给他的信,其中呼吁为和平采取不可逆转的步骤,

表示严重关注和平进程陷于僵局和安全情况恶化在人道主义方面造成的严重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11月23日的报告,

1. 强调造成安哥拉危机与和平进程目前僵局的主因是在拜伦多的安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履行义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sup>168</sup> S/1998/1110。

<sup>169</sup> S/1998/1135。

<sup>170</sup> S/PV.3951, 第2-3页。

2. 又要求安盟立即撤出它以军事或其他行动重新占领的领土；

3. 呼吁安盟领导人立即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全面合作，协助联安观察团人员撤出安杜洛和拜伦多，并责成在拜伦多的安盟领导人对这些人员的安全与保障负责；

4. 强调安哥拉冲突不可能以军事办法解决，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合作，包括提供便利，让他同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所有关键人士接触，以寻求和平解决危机；

5. 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同在罗安达的安盟各部分人员保持联络，以便打破僵局、恢复和平进程，并鼓励安盟转变成真正的政党；

6.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特别是所有政党的代表和成员；

7. 重申关注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布雷活动增加，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向受影响的人民提供紧急救济援助，停止布雷活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难民和人权法；

8.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便继续向安哥拉的脆弱人群提供紧急救济援助；

9. 敦促所有会员国立即全面执行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安盟的措施，以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并表示准备根据下文第13段所指报告内的建议，考虑加强这些措施的适当步骤；

10.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2月26日，并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根据安全情况和联安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继续按需要调整观察团的部署和兵力结构；

11. 确认秘书长可根据实地安全情况，于1999年2月26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安观察团的进一步建议；

12. 表示日益关注联安观察团人员在安哥拉各地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确保他们的安全；

13. 请秘书长迟于1999年1月15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和平进程情况、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和任务，以及按联安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说明其兵力结构，并重申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决议的要求，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可以采用哪些技术和其他方法以改进上文第9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12月23日(第396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60次会议。主席(巴林)征得安理

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71</sup>

安全理事会痛惜安哥拉局势严重恶化，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哥拉未能实现和平的首要责任显然在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领导人。安盟在若纳斯·萨文比先生的领导下不断违反《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其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将国家行政扩展至国土全境的义务，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地履行义务，重申只有在有关的协定和决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安哥拉才会实现持久和平。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协助他接触所有对恢复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和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起关键作用的人士。安理会对指责联合国使该国的安全局势最近恶化的公开声明表示关切。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其任务期限已延至1999年2月26日，并强调已同意延长该任务期限的安哥拉政府，以及安盟都有义务保证联安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势每况愈下，并强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领导人均有责任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提供便利，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必要时允许在该国任何地方迅速对平民的需要进行独立的评估。安理会也表示关切最易受伤害的群体，诸如处境特别危险、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妇女、老年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

安全理事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领导人确保国际人道主义、难民和人权法受到充分尊重。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立即全面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内针对安盟的措施。安理会深切关注最近关于违反这些措施，尤其是同武器和钻石有关的措施的报告，并打算就这些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关于一些飞机在安盟控制地区内被击落的报告，要求有关各方，特别是安盟对这些事件，包括机组人员和乘客下落的调查，给予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171</sup> S/PRST/1998/37。

**1998年12月31日(第3962次会议)的决定：  
第1219(1998)号决议**

1998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62次会议。主席(巴林)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172</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19(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和1998年12月3日第1213(1998)号决议，

回顾1998年12月23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深切地关注联合国806号航班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控制的领土坠毁以及据报其他飞机在其上空失踪，

1. 深切关注联合国806号航班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下落，并痛惜令人不解地未获得合作澄清这一惨事发生的情况和允许迅速派遣一个联合国搜寻和救援团；

2. 要求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立即响应联合国的呼吁，保证在安盟控制的领土内搜寻和救援上述各事件可能的幸存者所必需的安全和通行，并协助搜寻和救援，呼吁安哥拉政府酌情给予合作，以履行它已表示的合作承诺；

3. 严重关注据报在安盟控制的领土上空飞机失踪事件有所增加；

4. 谴责没有采取有效行动以查明上文第3段所述飞机机组人员和乘客的下落，呼吁立即对这些事件进行客观的国际调查，并吁请有关各方、特别是安盟，便利这一调查；

5. 表示打算迟于1999年1月11日评估本决议获得遵守的情况，并酌情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采取行动；

6. 重申必须遵守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安盟采取的措施；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1月12日(第3965次会议)的决定：  
第1221(1999)号决议**

1999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65次会议。主席(巴西)征得安理

会同意，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巴西、加拿大、法国、加蓬、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173</sup>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美国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他们对最近在安哥拉上空被击落的两架联合国飞机的机组人员和乘客的命运深感关切。他们紧急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搜索和救援团以及同对这些悲惨事件的调查工作进行充分的合作。他说，他们对该决议草案的两个方面确实有顾虑。我们对提及《宪章》第七章是否合适有疑问，因为决议草案并不试图授权采取新的国际强制行动。我们担心这种提法可能被误解为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他还说，他们对考虑对安盟的通讯实行制裁是否明智有疑问。过去三周表明，能够就搜索和救援行动和其他人道主义问题迅速同安盟进行联系是极其重要的。他表示相信，解决目前冲突的唯一途径是谈判而不是军事行动。没有同各方进行联系的能力就不能实现谈判解决。在这方面，该决议草案要求提出的报告必须解决如何同各方保持这种联系的问题。<sup>174</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21(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9月16日第1196(1998)号和1998年12月31日第1219(1998)号决议，

回顾1998年12月23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对1999年1月2日第二架联合国租用的飞机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控制的领土被击落，造成近几个月在该地区损失的飞机达到6架，表示愤慨，

深切关注上述飞机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些事件中的生命损失深表遗憾，

强调无论何人攻击以联合国名义采取行动的人员都是不可接受、毫无道理的，

痛惜在澄清在安盟控制的领土上发生的这些悲惨事件并允许迅速派遣一个联合国搜寻和救援团方面缺乏安盟的合作，

<sup>172</sup> S/1998/1238。

<sup>173</sup> S/1999/27。

<sup>174</sup> S/PV.3965，第2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两架联合国租用飞机被击落，痛惜其他商用飞机在可疑的情况下失事，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类攻击；

2. 重申安理会决心通过立即对这些悲惨事件进行客观的国际调查来查明在安盟控制的领土上两架联合国租用飞机被击落和其他商用飞机在可疑情况下失事的事实真相并确定责任，再次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安盟充分合作为这一调查提供便利；

3. 断定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尚未满足安理会1998年12月31日第1219(1998)号决议所载的要求；

4. 重申要求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立即诚意合作，以搜寻和救援上述各事件可能的幸存者；

5. 欢迎安哥拉政府采取了具体行动贯彻1999年1月6日安哥拉总统对秘书长特使所作承诺，为联合国的搜寻与救援努力提供合作，并鼓励它继续提供此种合作；

6. 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一俟当地条件允许就全力支持调查这些事件，并敦促有调查能力和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在接到要求时协助联合国调查这些事件；

7. 强调会员国有义务遵守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中所载对安盟采取的措施；

8. 表示打算追究有关违反上文第7段所述措施的报告，采取步骤以加强这些措施的执行，并根据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于1999年2月15日前利用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在内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专门知识编写的报告，考虑采取包括电信领域在内的额外措施；

9. 请上文第8段所述委员会主席就如何加强执行上文第7段所述措施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协商；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1月21日(第396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9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69次会议，主席(巴西)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安理会议程摆有1999年1月17日秘书长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这是根据第1213(199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未来作用和任务的报告。<sup>175</sup>秘书长表示，过去几个月的各种事件清楚地表明，安哥拉和平进程已经失败，该国已进入战争状态。鉴于双方都表明决心在战场上决一胜负、安全情况逐

渐恶化和联安观察团无法执行任务等情况，日益明显的是目前已经不存在可供联合国在安哥拉发挥有意义的维持和平作用的条件。此外安哥拉政府通知联合国说，它不打算支持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目前的期限之后。而且，安盟迄今没有认真采取任何主动，恢复同联合国之间有意义的联系或重新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各项重要规定。对于据推测两架联合国飞机被击落，他最强烈地谴责这些罪行，并对双方不敏感的态度及其在紧接着飞机坠毁的期间内不同联合国合作的表现感到震惊。必须充分调查两次事件，并查明肇事者。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联安观察团应继续减少在安哥拉境内留驻的人员，并依照安哥拉政府的要求继续有秩序地遣返联合国人员和运回它的财产，除此之外别无选择。他强调，如果当事方提出这样的要求，联合国愿意发挥一种政治性的作用，以协助安哥拉所有有关各方达成和平的解决办法。因此他打算任命一名高级官员为他的安哥拉问题特使。该特使将驻在纽约。他说，联合国驻安哥拉人权工作人员，如果征得安哥拉当事各方的同意并提供有令人满意的安全保证，他们应当继续进行活动。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下列声明：<sup>176</sup>

安全理事会对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严重恶化表示震惊。安理会重申相信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是不能通过军事手段实现的，并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在《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对话，以寻找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使安哥拉人民免遭更多的战祸与苦难。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安哥拉危机的主因是安盟拒不履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基本规定，并重申要求安盟履行其非军事化和让国家行政扩展至其控制地区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在其1999年1月17日的报告中对安哥拉政治和军事局势的评价和判断。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对安哥拉过去四年的相对和平作出了贡献。安理会深表遗憾，安哥拉目前的政治和安全状况以及尤其是安盟不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合作，使联安观察团无法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联合国多部门人员的继续驻留极为重视，这些人员将由秘书长驻安哥拉代表指挥。安理会认识到，此一继续驻留取决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须得到安哥拉政府的同意和有关各方的合作。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安哥拉政府予以同意，并呼吁安盟充分合作。安理会欢迎秘书

<sup>175</sup> S/1999/49。

<sup>176</sup> S/PRST/1999/3。

长拟就此一联合国的驻留同安哥拉政府紧急协商，并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会员国立即全面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对安盟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并重申准备根据秘书长1999年1月17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建议采取步骤，加强执行这些措施。

安全理事会深表关注这场冲突对安哥拉人民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安哥拉政府履行满足安哥拉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的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捐款给1999年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呼吁。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对联合国在中立和无歧视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给予同意与合作，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陆路和空路的必要、充分和安全通行与后勤运输。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与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合作，这种活动有助于为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奠定基础。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2月26日(第3983次会议)的决定： 第1229(1999)号决议

1999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3次会议，主席(加拿大)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和赞比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1999年2月26日秘书长根据1999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177</sup>的要求就联合国多部门人员的继续驻留与安哥拉政府协商后提交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up>178</sup>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安哥拉政府告诉他的特别代表，联合国继续派驻多部门人员在安哥拉是不必要的，保持联安观察团驻留的条件已不复存在。该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应该通过其专门机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下继续其活动。他们还强调他们不反对任命一名设在纽约的秘书长代表，他可以同安哥拉政府保持接触，以监测该国局势的演变。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sup>179</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进一步提请安理会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1999年2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0</sup>该信转递1999年1月12日关于对安盟制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他还提请注意1999年2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81</sup>以及1999年2月20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2</sup>转递了一份否认安哥拉的指控“可靠情报证实赞比亚当局深入参与向安哥拉境内的若纳斯·萨文比博士提供后勤和军事支持的活动”的新闻声明。

安哥拉领土管理部副部长说，安哥拉政府认为，如果国际社会作出更大承诺并建立监测对联合国制裁的遵守情况的更严格机制，萨文比先生和他的武装团体就会很快被解除军事能力，而条件就会有利于重建安哥拉和平。他说他们不相信其行为方式超出他们的描述的任何国家的善意。这种“所谓的贡献”只有在同安哥拉政府密切合作中作出，才有用处。他呼吁安哥拉的所有邻国同萨文比先生断绝一切联系，并停止使他能安哥拉进行战争的一切后勤支助。关于赞比亚，安哥拉政府坚信，目前的外交步骤将促使赞比亚当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警惕地防止赞比亚领土继续被用作萨文比先生进行军事活动所需的军事和后勤物资的转运点。他坚信，安哥拉政府同联合国之间的新的合作框架的结果是，将采取新的和更多的严格措施来孤立萨文比先生和使他无法行动。<sup>183</sup>

赞比亚代表说，他发言的目的是将赞比亚政府对安哥拉政府指控赞比亚向安盟提供后勤和军事支持的关切记录在案。他表示，安哥拉政府已对赞比亚和其他被指控为安盟支持者发出了进行战争的威胁。尽管已同安哥拉联合调查了这些指控中的大多数，但是赞比亚感到奇怪的是这些指控甚至在今天还在被人重复。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派遣了制裁安盟委员会的主席调查这些指控，而非洲统一组织派遣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进行同一任务。上述所有调查都证明赞比亚是无辜的。但是，由于安哥拉政府不断进行指责，赞比亚已向秘书长发出邀请，请他再次派团到赞比亚调查这些指控。他重申，安盟的行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并受到赞

<sup>180</sup> S/1999/147。

<sup>181</sup> S/1999/166。

<sup>182</sup> S/1999/182。

<sup>183</sup> S/PV.3983，第2-3页。

<sup>177</sup> S/PRST/1999/3。

<sup>178</sup> S/1999/202。

<sup>179</sup> S/1999/203。

比亚的谴责。尽管有目前的障碍，但《卢萨卡议定书》仍然是和平解决安哥拉冲突的最好框架。因此，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不会造成一个真空，因为那可能导致这个南部非洲次区域的安全局势的恶化。这样一种局势将对赞比亚的安全产生有害影响。赞比亚政府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调解努力已取得很大进展时，安哥拉提出这些严重的指控。因此，这些指控有可能破坏赞比亚对这一冲突的调解。<sup>184</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29(1999)，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以及1998年12月31日第1219(1998)号和1999年1月12日第1221(1999)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8年12月23日的声明和1999年1月21日的声明，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造成安哥拉当前局势的主因是若纳斯·萨文比先生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表示关切目前局势在人道主义方面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影响，

重申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在这方面重申《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对过去四年安哥拉局势相对平静所作的贡献，并对该国当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使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无法充分执行任务深表遗憾，

注意到1999年2月11日安哥拉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重申认为联合国继续驻留安哥拉可以大有助于民族和解，并注意到正在同安哥拉政府协商，以便就这种驻留的实际安排取得其同意，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2月24日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将于1999年2月26日届满；

2. 赞同1999年2月24日秘书长关于联安观察团技术性结束的报告第32和第33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3. 申明尽管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届满，适用于联安观察团的《部队地位协定》根据其有关规定仍然有效，直到联安观察团的最后人员离开安哥拉为止；

4. 决定在清理结束期间联安观察团的人权部门将继续其日前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同安哥拉政府就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的后续布局进行的协商完成前，指定一个同安哥拉政府联络的渠道；

6. 吁请有关各方同联合国在中立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在安哥拉国土全境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合作，和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表示深切关注对于在安盟控制地区上空联合国租用的两架飞机被击落和其他商用飞机在可疑的情况下失事的调查缺乏进展，并重申吁请有关各方，特别是安盟充分合作，为立即对这些事件进行客观的国际调查提供便利；

8. 赞同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99年2月12日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重申准备采取步骤，加强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所载对安盟采取的措施，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彻底执行这些措施；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5月7日(第3999次会议)的决定： 第1237(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99次会议，主席(加蓬)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安全理事会再次将秘书长1999年1月17日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早先的报告列入其议程。<sup>185</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分别于1999年2月12日和5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安哥拉局势的两封信，前者转递委员会的报告，<sup>186</sup>后者转递关于即将进行的追踪非法贩运武器、石油运输、钻石贸易以及转移安盟款项的专家研究的概念框架的案文。<sup>187</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sup>188</sup>该

<sup>184</sup> 同上，第3-4页。

<sup>185</sup> S/1999/49。又见本章第3969次会议。

<sup>186</sup> S/1999/147。

<sup>187</sup> S/1999/509。

<sup>188</sup> S/1999/521。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37(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和1999年2月26日第1229(1999)号决议，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造成安哥拉当前危机的主因是若纳斯·萨文比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拒绝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表示担忧目前的危机在人道主义方面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影响，

强调极为关切向安盟提供军事援助、包括雇佣军的报道，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1月17日的报告第四节所载关于改进执行对安盟采取的措施的建议，并核可了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99年2月12日的报告所载建议，

欢迎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1999年5月4日的信及其附文所载建议，

#### A

1. 强调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冲突才能在安哥拉实现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在这方面重申《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重要性；

2. 欢迎并赞同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计划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以讨论如何改进执行下文第5段所述对安盟采取的措施；

#### B

确定由于安盟拒绝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哥拉当前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关切违反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规定对安盟采取的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石油、钻石和金融资产的措施的报道，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3. 痛惜安哥拉局势日益恶化，主要由于若纳斯·萨文比领导的安盟拒不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4. 谴责安盟继续不分皂白地攻击安哥拉平民，特别是在万博、凯托和马兰加等城市；

5. 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规定对安盟采取的措施；

6. 核可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1999年5月4日的信及其附文，并决定设立其中所述的各专家小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

(a) 就违反有关决议具体规定在军火和有关物资、石油和石油产品、钻石和安盟资金流动方面对安盟采取的措施的情事，收集资料 and 调查有关报告，方法包括访问有关国家，并收集关于军事援助、包括雇佣军的情报；

(b) 查明协助和煽动违反上述措施的各方；

(c) 建议制止这种违规事件并改进上述措施的执行措施；

7. 请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至迟在1999年7月31日向安理会提出这些专家小组的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专家小组的进展以及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并在专家小组组成的六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其最后报告和建议；

8.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视情况呼吁有关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同专家小组全面及时地合作，包括向专家小组提供关于上文第6段所规定任务的资料，以便利执行其任务；

9. 吁请专家小组将在其国内执行任务的有关各国政府，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包括积极回应专家小组在进行调查时提出的关于安全、协助和准入的要求，包括：

(a) 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便专家小组及其人员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在其领土全境履行职务；

(b) 按专家小组的要求或完成任务的需要向专家小组或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供其所掌握的资料；

(c) 专家小组及其人员自由出入他们认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任何设施或地点，包括边界点和机场；

(d) 保证专家小组人员安全和保障的适当措施，和有关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其他与专家小组合作执行其任务的人的正直、安全和自由；

(e) 专家小组人员的行动自由，包括在任何适当时间私下约见任何人的自由；

(f) 依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给予有关特权和豁免；

10. 表示关切对于在安哥拉境内安盟控制地区上空1998年12月26日和1999年1月2日联合国租用的两架飞机被击落和其他商用飞机在可疑的情况下失事以及1998年6月26日乘载秘书长的安哥拉特别代表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飞机在科特迪瓦坠毁的调查受到拖延，并重申吁请有关各方充分合作，为立即对这些事件进行客观的国际调查提供便利；

#### C

11. 赞同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1999年5月4日的信及其附文所载的建议，即这些专家小组的费用作为本组织的支出，并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给予支助，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并促请各国对此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2. 重申吁请有关各方在中立和无歧视的原则基础上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合作，便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给安哥拉全境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且无条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3.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安哥拉政府就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的后续布局进一步协商；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欢迎安哥拉制裁委员会主席福勒大使采取主动行动，并对此表示赞赏，福勒大使将在今后几个星期访问该区域各国，以商讨改善实施制裁安盟的办法。美国还欢迎建立专家小组调查违反制裁情况。<sup>189</sup>

#### 1999年5月19日(第400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07次会议，主席(加蓬)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190</sup>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针对商营飞机的犯罪行为，即1999年5月12日在卢桑巴附近击落一架安东诺夫-26型飞机并将俄罗斯机组成员扣为人质，同时机上的安哥拉乘客下落不明。

安全理事会对被击落飞机上的人员的命运表示严重关切，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可能被安盟在安哥拉境内扣为人质的俄罗斯机组成员和所有其他外国国民，并要求提供关于安哥拉乘客命运的资料。安理会强调安盟及其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必须对他们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理事会呼吁安哥拉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合作，促使俄罗斯机组成员获释，并查明在安盟控制的领土上空在可疑情况下失事的其他商营飞机乘客和机组成员的命运。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7月29日(第4027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1999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27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简报”项目列入其议程。在通过议程后，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

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以及信中所附该主席的报告。<sup>191</sup>

加拿大代表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说，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前提是这场战争只能通过政治对话来结束，而且他们打算尽力限制安盟谋求战争选择的能力。他们的目标是使迄今为止无效的制裁具有力量，并十分明确地表明违反制裁不再没有代价。他然后对委员会为使这些制裁有力而正在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评论。他们进行了两次海外访问，即将宣布设立两个专家小组。非洲之行导致了一组14项初步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六月初提交的报告。这些建议提出设立制裁监测员的可能性并提议与国际刑警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访问还包括就有效实行对安盟钻石贸易的制裁进行广泛讨论。<sup>192</sup>

在辩论过程中，几位发言人发言，对主席的做法表示欢迎，支持他的建议，并强调各国合作执行制裁的重要性。<sup>193</sup>

会议结束时，主席再次发言，并回答了一些提问。<sup>194</sup>

#### 1999年8月24日(第403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8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6次会议，主席(纳米比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要求，邀请她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195</sup>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为关切安哥拉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人民遭受痛苦，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剧增，目前

<sup>191</sup> S/1999/829。

<sup>192</sup> S/PV.4027，第2-5页。

<sup>193</sup> 同上，第6页(美国)；第6-7页(俄罗斯联邦)；第7页(阿根廷)；第7-8页(纳米比亚)；第8-9页(中国)；第9页(联合王国)；第9-10页(法国)；第10-11页(冈比亚)；第11页(巴西)；第11-12页(加蓬)；第12页(巴林)；第12-13页(斯洛文尼亚)；和第13页(马来西亚)。

<sup>194</sup> 同上，第14-16页。

<sup>195</sup> S/PRST/1999/26。

<sup>189</sup> S/PV.3999，第2页。

<sup>190</sup> S/PRST/1999/14。

已远超过二百万人，还不包括人道主义机构尚未能到达地区人数不明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哥拉当前危机的主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再次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履行非军事化的义务，并让国家行政延伸到安盟控制地区。安理会重申，它相信只有通过政治对话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危急处境，他们欠缺食物、药品、住房、可耕地和其他必需品。安理会还表示严重关切有众多儿童营养不良，以及由于无法取得洁净的水和卫生不良导致小儿麻痹症和脑膜炎之类疾病猖獗。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安哥拉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为根绝安哥拉境内疾病而进行的杰出工作。安理会还表示关切脆弱群体，如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者的困境，他们最易遭受伤害，需要特别援助。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安哥拉的不断冲突已使人道主义援助费用增高。安理会注意到向1999年联合国援助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作出的捐助不足，并再度吁请捐助界响应人道主义呼吁，慷慨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使各机构能够有效应付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宣布人道主义援助应急计划。

安全理事会还表示关切，由于冲突不止，道路受阻，各机构无法继续向受难者提供援助。安理会促请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开放通往安哥拉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通道，促进必要的机制以便向全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促请双方，特别是安盟保证那些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强烈敦促在提供援助时遵守中立和公正原则。安理会赞扬那些致力于解除安哥拉人民痛苦的各方的决心和勇气，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

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安盟停止暴行，包括杀害平民和攻击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并要求释放所有外国公民，包括安盟拘留的俄国空运机组人员。安理会表示关切重新布雷活动以及在该国新的地区埋设地雷的报道。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10月15日(第4052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8(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11日，秘书长致信<sup>196</sup>安全理事会主席，应1999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197</sup>的请求，报告同安哥拉政府就联合国多部门人员继续在该国驻留进行协商的情况。秘书长指出，安哥拉政府表示，现已具备条件同联合国签署一项协定，使联合国办事处能够在安哥拉开始运作。因此，他表

示打算尽快着手设立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并同安哥拉政府缔结特派团地位协定。他指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的活动得到该国政府的全力支持，该股将继续采用目前的编制开展业务。

1999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2次会议，将此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198</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8(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9年2月26日第1229(1999)号和1999年5月7日第1237(1999)号决议，

回顾1999年1月21日和8月24日的主席声明，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造成安哥拉当前局势的主因是若纳斯·萨文比先生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又重申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在这方面重申《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目前的局势在人道主义方面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影响，

欢迎秘书长1999年8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信中提及的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1999年7月26日给秘书长的信和秘书长1999年8月2日给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重申认为联合国在安哥拉继续驻留能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民族和解、人权和区域安全，

1. 授权设立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起初为期六个月，至2000年4月15日为止，配备所需人员，负责同政治、军事、警察和其他民事当局联络，以探讨恢复和平的有效措施，在能力建设、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等领域协助安哥拉人民，并协调其他活动；

2. 决定在联合国与安哥拉政府进一步协商之前，联安办事处将配置至多30名实务专业人员，以及必要的行政和其他支助人员；

<sup>196</sup> S/1999/871。

<sup>197</sup> S/PRST/1999/3。

<sup>198</sup> S/1999/1061。

3. 强调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人援协调股)将继续按目前的格局开展工作和取得经费;

4. 呼吁有关各方和特别是安盟确保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充分尊重其地位;

5. 呼吁安哥拉政府和秘书长尽快缔结特派团地位协定;

6. 表示准备按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的格局和任务;

7.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包括建议安理会可以考虑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来促进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5.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 A. 卢旺达局势

#### 1996年3月8日(第364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50(1996)号决议

1996年3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0次会议,将1996年2月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2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报告<sup>1</sup>列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主席(博茨瓦纳)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卢旺达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当卢旺达于1994年7月19日成立民族团结政府,结束了内政和种族灭绝行动的时候,全国处于一种饱受灾难摧残之后的情况——没有行政机关,没有能够运行的经济,没有司法和教育系统,没有水电供应,也没有交通运输,而且全国人民仍处于一种经受了巨大震撼的状态。然而,卢旺达的情况已开始恢复正常,虽然很大一部分民众仍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卢旺达人民自身努力的同时,联卢援助团、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同该国政府合作,努力恢复基础设施和关键的经济部门,清除地雷,建造临时难民营,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联卢援助团的存在,使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一种安全感和信心,正是他们在卢旺达全国各地,有时候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为卢旺达的复原努力工作。秘书长回顾其1996年1月30日的报告并再次表示,在联卢援助团的任期结束后,联合国仍可发挥有益的作用。<sup>2</sup>他提到联合国在卢旺达的继续存在有三种选择:一个小规模政治办

事处,以支持卢旺达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方便难民回归和重建国家基础设施的努力;一个政治办事处,加上一个由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军事部门监测难民回归情况并为此提供支持;或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负责促进整个大湖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他告知安理会,尽管卢旺达恢复正常进展巨大,但是只要150万名难民,其中包括前卢旺达军队和民兵的成员,仍然沿其边界扎营,该国当前的相对和平仍会不断受到威胁。难民不愿回家在很大程度上起因于担心安全,因此,特别是在预期会有大量难民回归的地区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可通过建立信任和提供十分需要的后勤支助而加速回归。然而,上述选择都需要卢旺达政府同意;在无法获得此种同意的情况下,似乎除了按照第1029(1995)号决议第5段完全撤走联卢援助团全部文职和军事人员之外,别无选择。虽然撤走联卢援助团,但是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仍将留在卢旺达执行各自的任务。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其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3</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2月23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sup>信中附有扎伊尔对负责调查指控扎伊尔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供应军火或提供培训一事的国际委员会的临时报告所表示的立场;并提请注意1996年3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sup>信中附有1996年3月1日卢旺达的一封信,其中表示接受秘书长关于维持特别代表办事处六个月的提议,并提供联合国机构应集中注意在哪些领域采取行动的清单。

<sup>1</sup> S/1996/149。

<sup>2</sup> S/1006/61。

<sup>3</sup> S/1996/177。

<sup>4</sup> S/1996/132。

<sup>5</sup> S/1996/176。

卢旺达代表感谢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卢旺达局势有了积极的转变。他指出，建立一个代表所有派别的联合政府和议会，是民族和解进程开始的一个重大迹象。他告知安理会，政府首次确立了遣返难民的政策，并通过一系列措施将承诺变成行动。这些措施在一年时间里已促使多达230万难民回国，其中包括1959年以来一直居住在国外的难民。在改革方面，恢复司法制度依然是他们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他们也已经开始重新组织和加强宪兵和警察，并打算让部分军队复员。他指出，他们期待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有效运作，这是医治种族灭绝所造成的创伤的一个重大步骤。他表示，希望秘书处认真分析在种族灭绝之前和之后联卢援助团在卢旺达的最新经验，从中汲取正确的教训。他们在大体安全的环境下将联卢援助团部队交还给联合国，期望秘书处履行它对卢旺达的义务，因为该国政府提出的一些问题从未得到令人满意的重视。他告知安理会，卢旺达政府接受秘书长关于保留一个小规模政治办事处作为联卢援助团后续行动的建议，以支持加强司法系统、方便难民回归和重建国家基础设施的努力。<sup>6</sup>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sup>7</sup>发言。他表示，虽然该国处于相对平静和稳定的状态，但是难民、司法系统和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应作为优先事项处理，以便实现民族和解和未来的稳定。他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性，该法庭对恢复信任和信心的气氛十分重要，并强调法庭人员和场所必须得到保护。他表示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联合国再开展一个促进巩固和平与安全的阶段本可以使卢旺达受益；但他对卢旺达接受维持一个政治办事处表示欢迎。联合国在卢旺达的驻留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仍是支持该国政府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在卢旺达开展人权行动，欧洲联盟对此项活动非常重视。最后，他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按照决议草案所述，认真准备和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区域会议。<sup>8</sup>

<sup>6</sup> S/PV.3640，第2-4页。

<sup>7</sup> 同上，第4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sup>8</sup> S/1996/177。

表决之前，德国代表指出，卢旺达关于“种族灭绝后缔造和平”的要求，促使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起草了这份决议草案。他强调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一项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他欢迎联卢援助团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出在其撤出之后需要作出新的安排。最后，他告知安理会，秘书长将提交有关可以把联卢援助团非杀伤性设备留给卢旺达的建议，希望任何决定将考虑到在这方面的巨大需求。<sup>9</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决议草案，该决议是让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关于继续维持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建议。他还指出，联卢援助团在撤出之前将对国际法庭提供的保护特别重要，秘书处预先说明将在联卢援助团撤出之后到位的保护法庭的精确安排也非常重要。他表示，在处置联卢援助团的设备方面必须遵循联合国的规则，但希望能够表现出灵活性以使卢旺达受益。最后，他鼓励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在难民返回方面相互密切合作，以帮助在大湖区真正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前景。<sup>1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局势已部分实现稳定。但他指出，很多问题仍未解决，最严重的就是大约200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其破坏稳定的潜在危险。没有国际社会的积极合作，这个复杂庞大的问题就无法解决；因此，他们非常重视设立联合国政治办事处，以支持卢旺达政府，加强信任和稳定，确保联合国能够随时了解局势的发展。他指出，他相信在联卢援助团撤出之后，国际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将得到保障。<sup>11</sup>

还有几位发言者也讲了话，对决议表示支持，注意到该国的积极发展，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170万难民的问题表示关切。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国际法庭和实地行动以及继续保留政治办事处，呼吁各国和各机构为其他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sup>12</sup>这些国家还希望，能够找到办

<sup>9</sup> S/PV.3640，第6-7页。

<sup>10</sup> 同上，第7页。

<sup>11</sup> 同上，第7-8页。

<sup>12</sup> 同上，第5-6页(智利)；第8-9页(大韩民国)；第9-10页(几内亚比绍)；第10页(中国)；第10-11页(波兰)；第11-12页(印度尼西亚)；第13页(洪都拉斯)。



法让卢旺达保留联卢援助团的非杀伤性设备用于生产目的。<sup>13</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0(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决议，

审议了1996年2月2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报告，

欢迎1996年3月1日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赞扬联卢援助团的工作及为该援助团服务的人员，

强调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和真正的民族和解仍然十分重要，

强调安理会重视卢旺达政府在促进安心、安全与信任气氛和卢旺达难民安全返回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还强调安理会重视各国按照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1995年11月28日至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会议及1996年2月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后续会议所通过的提议采取行动，并重视继续努力以召开促进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区域会议，

鼓励所有国家同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认识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协助该国建立信任的重要性，但感到关切的是，除非该行动能在最近的将来获得充分的经费，否则可能无法在卢旺达各地维持其存在，

还关切如何确保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所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

赞扬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复原，

强调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积极发挥作用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回返、巩固信任与稳定的气氛和促进卢旺达的复原与重建，

重申卢旺达政府有责任保护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安理会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为自1996年3月9日起撤出联卢援助团而作的安排；

2. 授权联卢援助团留在卢旺达的单位于最后撤出之前，在卢旺达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员和房地；

3. 欢迎秘书长打算按照安理会第1029(1995)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就联卢援助团可以留下供在卢旺达使用的非杀伤性设备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并吁请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

步骤，确保联卢援助团的人员和不拟留在卢旺达的设备能够不受阻碍、有条不紊地安全撤出；

4. 鼓励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协议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并包括现有的联合国通信系统和无线电台，目的是支持卢旺达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便利难民回返和恢复该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并协调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5. 赞扬包括邻国在内的各国、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并强调重视卢旺达政府、各邻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布琼布拉会议的建议继续努力促进卢旺达难民早日安全、自愿和有组织地返回自己的国家；

6. 吁请各国和各组织直接或通过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继续提供援助，支持卢旺达的重建和恢复该国的基础设施，包括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需要调整该基金的范围和目的以使其符合当前的需要；

7. 又吁请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经费，并鼓励秘书长考虑采取何种步骤使该行动的财政基础更稳固；

8. 请秘书长在1996年4月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为在联卢援助团撤出后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员和房地而同卢旺达政府商定的安排，以及他根据上文第4段所作的安排，并将以后的局势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之后，法国代表指出，将战犯移交国际法庭是一项当务之急，目前有数千名男女被关押在监狱中，这项工作将使其中许多人无罪开释。他指出，法国更希望按秘书长所说，将许多任务继续交给联卢援助团。但联合国也可以通过政治办事处继续在所需的领域、特别是民族和解方面向卢旺达提供援助。他主张，卢旺达民族和解意味着同在国外愿意返回的卢旺达人进行对话，但当然不是同种族灭绝罪犯人对话。他指出，除非该区域所有的人道主义和政治问题得到总体解决，否则该区域不会有真正的安全。他表示相信，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在大湖区举行和平、安全和发展会议将是有益的；他希望，联合国作为观察员参加的突尼斯五方谈判能产生这样的结果。<sup>14</sup>

美国代表表示，除非170万难民返回卢旺达，否则卢旺达和整个区域都不可能持久的和平与稳定。他敦促特别代表鼓励遣返，将其作为他的最优先事项之一。美国代表赞扬人权监督员的工作，还赞扬卢旺达政府接受人权监督员。他主张，国际社

<sup>13</sup> 同上，第11-12页(印度尼西亚)；第8-9页(大韩民国)。

<sup>14</sup> 同上，第14页。

会必须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获得充分资源，包括安全需要的额外资金，并确保卢旺达监狱中的成千囚犯得到迅速审判。鉴于负责调查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提供武器的报告的调查委员会未得到卢旺达所有邻国的充分合作，他呼吁所有各国向委员会提供最大支持。他注意到秘书处和卢旺达政府在设备处理和财政问题上仍存有分歧，敦促双方尽快解决这些分歧。<sup>15</sup>

埃及代表重申，成功遣返难民是卢旺达稳定的关键。他强调，必须彻底执行布琼布拉会议、开罗首脑会议和亚的斯亚贝巴后续会议的决定并举行有关大湖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国际会议。他指出，卢旺达的经验给他们上了有关预防性外交重要性以及必须依靠预防性措施避免危机的关键一课。埃及尽管对便利难民返回表示关注，仍投票赞成该决议以声援卢旺达政府。<sup>16</sup>

博茨瓦纳代表指出，博茨瓦纳是不赞成让联卢特派团过早离开卢旺达的代表团之一，因此对联合国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感到高兴。他指出，难民问题和需要加强司法制度是进程的两个关键内容，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他指出，卢旺达面临的问题具有次区域层面，大湖区各国必须紧急处理这些问题。只有与收容难民的国家密切协商及合作，难民的返回才能顺利进行。他讲到，前政府分子在难民营中对打算返回卢旺达的人进行恐吓是公认的事实，这些分子怀有军事入侵卢旺达的歹意。他敦促国际社会向这些分子充分表明，联卢特派团的撤出绝不意味着取消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采取的结束难民营中的恐吓及对卢旺达的军事活动的措施：第918(1994)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仍然有效。最后，他表示支持召开区域会议。<sup>17</sup>

#### 1996年4月23日(第3656次会议)的决定： 第1053(1996)号决议

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8</sup>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013(1995)号决议授权调查关于违反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装备的报告的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报告中载有委员会的结论以及关于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制止大湖区内非法军火流动的建议。他指出，鉴于这些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决定委员会是否应该继续进行调查，或是否应采取其他措施推动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1996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6次会议，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6年3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9</sup>1996年3月27日卢旺达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0</sup>陈述对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立场并呼吁安理会加强委员会以更好地调查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范围内的情况；1996年4月3日扎伊尔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1</sup>否认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对其提出的指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22</sup>

卢旺达代表指出一个重要事实，即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和第二份报告内容上有明显的差别。第二份报告提出了“一些不可争辩的情况和证据”。他坚持说，只有用另一项更加有力的决议所给予的授权，才能掌控根据《宪章》第七章制订的决议的执行；而当前的决议草案太软弱，不能让委员会发挥效力。他表示相信，安理会知道委员会失败后果，包括由于武器和民兵渗透亲卢旺达和布隆迪造成该区域的不稳定、生灵涂炭、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经济倒退和次区域可能“爆发战火”。他

<sup>15</sup> 同上，第14-15页。

<sup>16</sup> 同上，第15-16页。

<sup>17</sup> 同上，第17-18页。

<sup>18</sup> S/1996/195。

<sup>19</sup> S/1996/202。

<sup>20</sup> S/1996/222。

<sup>21</sup> S/1996/241。

<sup>22</sup> S/1996/298。

请求安理会停止对卢旺达采用“片断应付”的办法，因为次区域的问题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的。前卢旺达部队的重新武装问题是与对那些犯下种族灭绝罪的人实施的武器禁运联系在一起的，但是片面的办法使他们只能在审议这个问题是仿佛把它当作“从事某种非法交易的某些商人犯下的一个简单的违法行为”。他指出，“种族灭绝”一词没有出现在任何地方，使这个罪责进一步淡化；国际法庭也没有提到它，这进一步削弱了该法庭的作用和重要性。他质问，当“他们自称的领导人”正在重新武装自己并得到“联合国成员国的各种支持”时，如何能够鼓励难民回返？他敦促安理会全面考虑问题，这样做将表明这个委员会具有决议草案所未赋予的更多重要性。他否认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情况，其中说关于设立小规模政治办事处的谈判出现困难。实际上，他高兴地通知安理会，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已抵达基加利，未决问题已在那天上午获得解决。他再次提醒安理会：按照惯例有关卢旺达的所有事情都应该同卢旺达政府进行磋商。关于秘书长提出的撤离特派团将非军事物资留给卢旺达以加快重建的要求，他告知安理会，这批设备的价值估算为1 530万美元是不准确的，而且鉴于其类型和破损状况，卢旺达政府不能接受。他指出，该国政府只能认为有人蓄意不向卢旺达提供适当的设备帮助其重建而使该国政府处于困境。他表示，希望新的政治办事处能完成联合国迄今一直不能帮助卢旺达成就的事情。<sup>23</sup>

布隆迪代表表示，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产生了严重后果，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有些人仍然接受种族灭绝，准备进攻卢旺达。他指出，前卢旺达部队和民兵所造成危险的一个最突出迹象是他们与布隆迪境内的派别结成联盟。大批前卢旺达士兵已经渗透布隆迪，对社会最容易受伤害阶层进行掠夺。他指出，某些政府和外国人士要求布隆迪政府与对这些暴行负有责任的人谈判，有的甚至将此作为提供援助的条件。他赞赏法国的现实立场以及美国对最近的丑恶行径发表的“官方和有力”的谴责，并将法国和美国的做法与“欧洲联盟在卢旺达和布隆迪最需要的时候剥夺其外援的倾向”进行对比。他讲到，《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

宪章》以及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责成所有庇护国和所有提供武器的国家和公司严格遵守禁运的文字和精神，大湖区各国元首在开罗和突尼斯首脑会议上也庄严作出承诺。在这方面，他欢迎坦桑尼亚最近采取的政策。他讲到，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的首要存在意义是，禁止在任何成员国内存在针对任何其他成员国的颠覆行动；布隆迪将自动地声援扎伊尔合法政府，以解除东部地区反对派团伙的武装并消灭他们。最后，他强调，武器、战争物资和武装恐怖主义集团的扩散可能导致广泛的不安全和不稳定。他呼吁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召开特别首脑会议以尽快找出解决办法。<sup>24</sup>

扎伊尔代表说，不能割裂审议调查委员会起草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他并回顾两份报告中他认为重要的事实。委员会指出，在卢旺达伊瓦瓦岛上发现了新武器，但不知晓这些武器的来源。委员会调查的人告诉委员会，他们是卢旺达人，曾经在扎伊尔穆贡加难民营中在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指导下接受了使用武器的训练，没有外国人参与这一行动。临时报告第18、19和20段对此有所引述。他不知道，扎伊尔政府怎么会与一桩完全在另一个国家领土上发生、该另一国家国民参加的事情有牵连。他讲到，扎伊尔政府受到歧视性待遇，部分原因是因为未能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住所，尽管委员会自己有财力安排住所。他还告知安理会，报告第35段说，扎伊尔方面似乎想对委员会的任务进行重新谈判并出席与可能的证人进行的会谈。情况不是这样的。事实上，扎伊尔政府只是建议委员会不要举行记者招待会，将其结论专门提交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并希望委员会在南北基伍工作期间住宿在扎伊尔境内。委员会不顾这些要求多次举行记者招待会，并要求住在卢旺达。委员会在卢旺达执行调查任务期间得到卢旺达爱国军(卢爱军)军官的协助，但扎伊尔却未得到同样的优待。这些事例说明了扎伊尔受到委员会的歧视性待遇。他指出，最后报告的大部分都是在讲述塞舌尔境内的武器采购个案，而其他实际生产武器的国家仅凭一封信否认违反武器禁运就让委员会感到满足了。他还提及报告若干不准确、不一致和疏漏的地方，这些不足之处让人

<sup>23</sup> S/PV.3656, 第2-5页。

<sup>24</sup> 同上, 第5-8页。

对报告的有效性产生质疑。他评论说，决议草案也有不准确和不一致的地方，特别是第10和第11段，并提请注意扎伊尔政府撰写的第12段备选草案。<sup>25</sup>他否认8 000名扎伊尔难民进入卢旺达的说法，说这些人其实是决定返回家乡的1927年至1959年期间的卢旺达难民。他讲到，该地区军火贩运问题被夸大，并指出卢旺达境内最惨重的杀戮不是现代武器、而是大砍刀造成的。他最后指出，决议草案第9和第10段以及第1013(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c)段呼吁当事各国提出并公布自己的报告。由于禁运是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金融机构不能因“财务保密”为借口；他呼吁这些国家帮助查出并抓住所有当事人。他呼吁安理会答复扎伊尔政府在1996年4月3日的信<sup>26</sup>中提出的问题；他说，扎伊尔政府殷切期待调查委员会返回，扎伊尔政府将与其坦诚合作，但是他希望委员会抛弃偏见。<sup>2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只有采取经过认真考虑的全面办法，才能完成恢复该国和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任务。其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建立一个牢固的屏障，阻止武器的非法扩散；武器的继续流入正在破坏互信，阻碍实现民族和解，还可能引起新的血腥暴力升级，给该区域人民造成破坏性影响。俄罗斯联邦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强调，尤其重要的是应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有效实施针对非法民兵的武器禁运，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不要让本国领土被用作向其他国家发动袭击的基地。他认为，应与卢旺达邻国协调执行所建议的措施。他们认为该项措施可确保国际社会努力解决这一复杂问题(解决该问题可能是稳定该地区局势的重要先决条件)，尤其是执行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国家元首突尼斯宣言》的各项规定。<sup>28</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决议草案。他指出，调查委员会完成了非常专业的工作，但有时未得到所需的合作。他认为，决议草案将确保委员会的继续存在，虽然将减少委员会的人力，以完成以前的调查，并调查有关违反禁运的进一步指控；他认为，

以现有的资源这应是可能做到的。决议还发出了这样一个信号，即安理会期待有关方面与委员会进行更充分的合作，特别是得到扎伊尔的合作；安理会希望看到在该区域设立其他机制，确保武器禁运充分发挥效力。他强调，联合王国非常重视实施第1050(1996)号决议，在卢旺达成立一个联合国政治办事处并在该国保留联合国电台，联合王国还非常重视最充分支持前总统尼雷尔为推动布隆迪政治对话而作出的努力，支持举行一次区域会议讨论该区域更广泛的问题。<sup>29</sup>

几内亚比绍代表表示支持决议，重申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禁止对卢旺达出售和交付武器和相关材料，对于结束冲突至关重要。他表示关切调查委员会所提某些卢旺达分子正在接受军事训练，企图对卢旺达进行颠覆性入侵。他还表示关切无线电广播散布仇恨和恐惧，呼吁所有国家开展合作，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和1995年11月29日通过的《大湖区国家元首宣言》，立即停止这些广播。<sup>30</sup>

博茨瓦纳代表强调切实实施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极其重要。他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承认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等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他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按照决议草案第8、9和10段向委员会提供支持和合作。他指出，如果卢旺达的邻国同意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部署联合国观察员，这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sup>31</sup>

埃及代表赞赏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并赞扬积极与国际调查委员会积极合作的各国政府，同时呼吁所有其他各方提供更大的支持与合作，以便委员会完成任务。他呼吁所有国家按照第1011(1995)号决议的规定确保有效执行武器禁运，阻止向卢旺达非政府部队运送武器。他希望，大湖区国家都不允许任何团体违反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宪章》，将其领土作为向任何邻国发动进攻的集结地。他指出，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中，安理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卢旺达各邻国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更好地执行武器禁运。他充分支持这一要

<sup>25</sup> S/1996/298。

<sup>26</sup> S/1996/241。

<sup>27</sup> S/PV.3656，第8-13页。

<sup>28</sup> 同上，第14页。

<sup>29</sup> 同上，第14-15页。

<sup>30</sup> 同上，第15页。

<sup>31</sup> 同上，第15-16页。

求，深信有待讨论的关于在机场和边界检查站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任何协议将充分遵守各国国家主权的原则，确保获得有关政府的同意将是派遣观察员的必要条件。<sup>32</sup>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认为武器非法流入大湖区对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潜在危险，并将阻碍有关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重建与发展事业。因此，中国赞成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乃至杜绝该地区的武器非法流入，并努力增进大湖区国家间的相互信任。中国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应当听取并尊重当事国和该地区有关国家的意见。他还注意到，这些措施已得到包括卢旺达在内的非洲国家的普遍支持。<sup>33</sup>

还有若干发言者也讲到支持决议草案，强调需要解决武器非法流入该区域和难民问题；表示关切关于有些分子正在接受训练以对卢旺达进行颠覆性入侵的报道；支持召开国际会议；强调该区域所有当事国应开展合作以及委员会和其他举措应得到充足资金的重要性。<sup>34</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3(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和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3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信中所附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1996年1月17日调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表示支持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国家元首突尼斯宣言》，

再次表示严重关注有关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指控，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赞扬调查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卓越调查工作，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给予调查委员会的协助，

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仍未得到另一些国家政府的充分合作，

严重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某些卢旺达人正在接受军事训练，以进行破坏卢旺达稳定的袭击，

深感不安调查委员会提出有力证据，据以导致的结论是很可能发生过违反军火禁运的事件，尤其是1994年6月在塞舌尔出售军火和随后有两批军火从塞舌尔运到扎伊尔戈马，送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消息来源有力地表明，载运军火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飞机继续在戈马和布卡武降落，这些部队的高级人员仍在积极筹集资金，显然是要为反卢旺达的武装斗争提供经费，

还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至今未能彻底调查这些有关继续违反军火禁运的指控，

重申大湖区国家的难民和有关问题需要长期解决办法，

又重申必须终止在该区域散布仇恨和恐怖的无线电广播，并强调各国必须依照1995年11月29日《大湖区国家元首开罗宣言》所述，协助该区域国家终止这种广播，

1. 重申重视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迄今所进行的调查，并重视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继续切实执行；

2. 请秘书长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第91(c)段的建议，维持调查委员会，以继续其早先进行的调查，并随时准备追查任何进一步违反禁运的指控，尤其是目前和预期的运送军火事件；

3. 表示决心按照第1011(1995)号决议充分执行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规定；

4. 吁请大湖区各国确保其领土不被武装集团，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用作向任何其他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

5.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防止向民兵团伙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出售或供应武器，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包括建立一切必要的国家执行机制；

6. 鼓励大湖区各国确保有效实施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国家元首突尼斯宣言》；

7. 请秘书长与卢旺达各邻国，特别是扎伊尔，协商适当措施，包括是否可能在机场和边界过境点及其周围的其他运输点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便更好地执行军火禁运和吓阻违反安理会决议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运送军火的行为；

8. 对某些会员国没有答复委员会的调查表示关注，并呼吁尚未做到的国家对委员会的调查给予充分合作，全面调查其官员和国民涉嫌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报道；

9. 呼吁各国，尤其是调查委员会报告牵连其国民的国家，调查其官员或普通公民明显参与1994年6月从塞舌尔购买军火的事件和其他涉嫌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事件；

<sup>32</sup> 同上，第17-18页。

<sup>33</sup> 同上，第18页。

<sup>34</sup> 同上，第13-14页(印度尼西亚)；第16页(意大利)；第16-17页(大韩民国)。

10. 又呼吁各国向调查委员会提供调查结果，并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应委员会的请求让其任何时候进出机场和在没有任何政府官员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私下接触证人；

11.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秘书长的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以支持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秘书长向调查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12. 请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3. 重申关注军火和有关物资违反安理会决议不受控制地非法流动会威胁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并宣布愿意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之后，法国代表说，该决议让国际委员会有可能查清毒化大湖区政治气氛的贩卖武器传闻。委员会的报告强调，最近有人违反第918(1994)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进行武器交易，这让人感到非常不安。他指出，委员会的存在对非法贩运活动具有遏制效果，希望第1053号决议将延长这种效果。他指出，法国在对第1011(1995)号决议所提的一项修正中提出创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构想，并对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委员会予以支持。法国也曾邀请委员会访问巴黎，而且报告确定对法国的“指控完全没有实质内容”。他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充分合作。<sup>35</sup>

德国代表讲到，委员会对制止武器流入该地区的工作很重要，德国坚决支持报告中被提及的国家尽力调查其国民可能涉及购买和向该地区提供武器的消息来源。他还强调，该区域各国应加倍努力防止前卢旺达政权成员的任何军事活动。他赞同秘书长关于应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充足资金的意见，希望《突尼斯宣言》得到执行。<sup>36</sup>

洪都拉斯代表表示，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了向前卢旺达政府军出售禁运物资的报道，此种出售危及整个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有鉴于此，他呼吁安理会加强委员会的任务，使其能够彻底调查过去和目前有关向前卢旺达政府军人员出售和提供武器的所有报道。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涉嫌违反武器禁运的国家必须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他还讲到，各方必须履行在3月18日《突尼斯宣言》中所作的承诺。他铭记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地区国家

<sup>35</sup> 同上，第18-19页。

<sup>36</sup> 同上，第19页。

有效地执行禁运并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在任何时候都须避免其领土被武装集团用来向另一个国家发动袭击，因此对决议投了赞成票。<sup>37</sup>

美国代表赞扬调查委员会在一些关键国家不予充分合作的情况下所开展的工作。他表示，关于1994年6月在前卢旺达部队正犯下种族灭绝罪时违反禁运向其成员出售武器的证据令人震惊。他呼吁彻底调查继续违反禁运的事件，并呼吁各国政府为委员会的调查提供充分合作。他指出，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是明确有力的：委员会有权在没有任何政府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私下会见证人；委员会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翻译人员；所有联合国成员有义务协助委员会，在委员会提出请求时为其提供保安和进入便利。他强调，禁止向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出售武器的禁令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此类出售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武装叛乱行动必须予以制止，犯有种族灭绝罪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领导人应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他指出，应实施对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武器禁运，各会员国应利用委员会发现的证据调查、逮捕和起诉军火贩运人。<sup>38</sup>

#### 1998年4月9日(第387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61(1998)号决议

1998年4月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0次会议，主席(日本)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比利时和德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sup>39</sup>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0</sup>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结盟国发言。<sup>41</sup>他对卢旺达境内一再发生暴力，造成整个大湖区持久不稳定表示严重关切，并毫不含糊地谴责抱有灭绝种族动机分子继续进行

<sup>37</sup> 同上，第19-20页。

<sup>38</sup> 同上，第20页。

<sup>39</sup> 详见S/PV.3870，第2页和第三章。

<sup>40</sup> S/1998/306。

<sup>41</sup> S/PV.3870，第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和冰岛)。

的武装叛乱，以及他们对弱势群体犯下的野蛮暴行。他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恢复关于军火非法流入卢旺达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告知安理会，欧洲联盟已申明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将予以充分合作，将其作为帮助结束这场仍在破坏稳定的冲突的一种重要手段。欧洲联盟承诺同卢旺达政府一起努力，确保结束冲突和从灭绝种族的暴行中恢复，促进民族和解及民主进程，保护人权，并促进该国的经济繁荣。<sup>42</sup>

德国代表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是持久解决冲突的一个严重障碍，德国政府特别关注这一问题。他指出，德国一直在大会积极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在德国倡议的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大会决议中，以及从1995年10月至1996年4月，一名德国专家曾任调查委员会的成员。<sup>43</sup>

比利时代表欢迎恢复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并指出，向在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军火产生破坏稳定的影响。他希望国际委员会能够完成调查工作，并提出具体建议，制止军火的非法流动。<sup>44</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依然极为关注大湖区的持续暴力和灭绝种族威胁的重新抬头，指出促成这一状况的一个因素是小武器的流动。她指出，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正是在当时的东扎伊尔地区卢旺达难民营内开始爆发战斗的时候提出的。该区域发生的重大事件使委员会的工作受到冲击，安理会没有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在坎帕拉区域首脑会议上，美国总统和大湖区六国国家元首申明，他们致力于采取具体步骤，对付在卢旺达普遍存在的种族暴力文化，赞同恢复军火流动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发现并制止向前卢旺达军队和民兵武装非法贩运军火的行为。她希望，通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秘书长随后的报告，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置于更广泛的区域范畴之内，并为今后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准确评估和具体建议。<sup>45</sup>

葡萄牙代表支持委员会恢复执行任务，强调卢旺达脆弱的和解进程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明确支持，他坚定地认为，用一个更全面的全球框架管制小武器流动，将大大有助于该问题的解决。他欢迎马里总统的建议，以及挪威小武器转让问题研究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召集的奥斯陆会议开展的工作。他指出，葡萄牙政府认为，恢复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也发出了一个重要信号，显示联合国对该区域的关心和忧虑，并旨在迫使那些意图破坏该区域和平的势力记住不会允许他们为所欲为。<sup>46</sup>

日本代表指出，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而非法流入的军火看来正在不断增加。如果不加制止地任凭军火如此流入前政府军、民兵和其他团伙的手中，就会产生武装冲突重新爆发以及整个大湖区的稳定遭到严重破坏的真正危险。他作为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对恢复调查委员会工作的决定表示欢迎，他指出，委员会收集的信息将有助于安理会确定，可以采取何种具体措施，遏制该区域的非法军火流动。同时，日本代表团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决议草案采取审慎均衡的办法，使委员会能够在不实际扩大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有关非法军火流动的各项措施，向安理会提出自己的建议。他还指出，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认真考虑如何处理非法军火流动这个总体问题，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可能需要在建立全面预防战略框架努力的范畴内，处理这一问题。<sup>47</sup>

在辩论过程中，其他几位发言者也表示支持该决议，支持恢复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强调所有国家应与委员会合作，不允许其领土被用作为武装团体的基地。大多数发言者还表示，他们关注卢旺达和大湖区其他地区持续发生暴力事件的报告，以及自委员会上次报告以来局势增添的复杂层面，他们希望所建议的任何措施将有助于该区域实现稳定。<sup>48</sup>

<sup>42</sup> 同上，第4-5页。

<sup>43</sup> 同上，第9-10页。

<sup>44</sup> 同上，第5页(巴西)；第5页(肯尼亚)；第5-6页(瑞典)；第7页(法国)；第6页(巴林)；第6-7页(斯洛文尼亚)；第7页(中国)；第7-8页(加蓬)；第8-9页(冈比亚)；第9页(哥斯达黎加)；第9页(俄罗斯)。

<sup>42</sup> 同上，第2页。

<sup>43</sup> 同上，第2-3页。

<sup>44</sup> 同上，第3页。

<sup>45</sup> 同上，第3-4页。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1(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和1996年4月23日第1053(1996)号决议，

谴责卢旺达境内持续的暴力行为，包括1997年12月在穆登代屠杀平民、包括难民的事件，以及在大湖区、包括在布隆迪观察到的这类暴力行为，

表示严重关注有关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赞扬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调查工作，特别是他们的最后报告及其增编，

注意到1996年10月前扎伊尔东部地区普遍的暴力行为使得对委员会工作采取的切实后续行动中止，但认识到必须重新调查军火非法流向卢旺达、助长暴力且可能导致更多种族灭绝行为的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

重申大湖区各国境内的难民和有关问题需要长期解决办法，

又重申必须反击在该区域散布仇恨和恐怖的无线电广播和传单，并强调各国必须协助该区域国家反击这种广播和印刷品，

1. 请秘书长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查明违反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非法出售或帮助和唆使其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和

(c) 提出与大湖区内非法军火流动有关的建议；

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适当时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整理其所掌握的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并尽早向委员会提供这种资料；

3. 吁请委员会将在其境内执行任务的有关国家的政府按照第1013(1995)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

4. 吁请大湖区所有国家确保其领土不被武装集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规定用作向其他任何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

5.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合作反击在该区域煽动种族灭绝、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广播和印刷品；

6.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经费，并向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7. 建议委员会尽早恢复工作，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恢复委员会的情况，还请他在委员会恢复活动三个月内就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再过三个月后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8. 重申关注军火和有关物资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不受控制地非法流动的情况威胁到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并宣布愿意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包括上文第1(c)段提到的建议，以及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其他有关建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B.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年4月30日(第3877次会议)的决定：  
第1165(1998)号决议

4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7次会议，无异议地将题为“设立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肯尼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49</sup>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7年10月15日的一封信，<sup>50</sup>转递1997年8月1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请求设立法庭第三审判分庭的一封信。

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结盟国发言。<sup>51</sup>他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依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其目的是结束对1994年卢旺达境内所犯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欧洲联盟通过逮捕嫌犯并将其移交法庭，通过自愿超付摊

<sup>49</sup> S/1998/353。

<sup>50</sup> S/1997/812。

<sup>51</sup> S/PV.3877，第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和冰岛)。



款向法庭信托基金捐款，并通过提供工作人员以及继续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同法庭进行了密切合作。他指出，安理会在第955(1994)号决议第7段中，同意在必要时，考虑增加法庭法官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尊重个人人权，需要从速在法庭管辖权内审判被告罪犯。因此，他对法庭阿鲁沙监狱中被审前羁押的被告人数的现状表示关切。鉴于需要迅速审理这些被告以及可能被提交法庭的其他人员，他指出，必须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组成，以便加快法庭的司法工作。但他重申其立场，即法庭必须能够有效运作，虽然他高兴地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报告法庭运作情况大为改善，但仍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在财务和行政控制、征募人员以及建立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方面。他强调，必须继续改进这些领域的情况。<sup>52</sup>

中国代表指出，国际法庭开展了不少工作，对稳定卢旺达国内及整个大湖区的局势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他完全理解关于设立第三分庭、以加快审判嫌疑犯工作的要求。他表示支持决议草案，并希望国际刑庭能够采取具体步骤提高工作效率。但他指出，中国对设立国际刑庭的立场没有改变，决议草案中提及《宪章》第七章仅是技术性重提第955(1994)号决议的内容，不构成任何先例。<sup>5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法庭是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重要因素，他欢迎设立第三审判分庭以加快进程的要求。他还指出，如果法庭要有效运作，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法庭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并纠正有关缺乏行政和技术人员以及建造更多设施的情况。最后，他指出，虽然他们支持决议草案，但认为在决议草案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是纯技术性的，不构成安全理事会审议类似局势的先例。<sup>54</sup>

美国代表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必须更有效、更高效和更切实地完成工作，需要及时完成审判并作出判决。她告知安理会，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就改革法庭提出了广泛建议，一些建议已经执行。她仍深感关切的是，尽管进行了努力，严重问题仍然存在。她希望，决议草案增加的第三审判

分庭将使法庭迅速伸张正义。然而，这项工作需要与正在进行的改革努力同时开展。她还指出，把应对前南斯拉夫和柬埔寨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是同样紧迫的任务，并指出美国政府正努力扩大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并努力设立一个柬埔寨问题法庭。<sup>55</sup>

日本代表指出法庭在法治原则基础上，确立司法的至高无上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指出，他对标准司法程序未在卢旺达得到必要遵守的报告表示关切，认为法庭需要为惩治罪犯提供示范机制。但法庭不仅是一个司法机制：它可以显示司法制度如何在法治下运作，确保即使是被指控犯下最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也享有适当程序。和平只有在伴有正义并以法治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为基础时，才能持久。他承认，法庭在以堪称楷模的方式履行职责方面并不总是成功的，他认为，安理会主席在给法庭庭长的信中指出需要促进法庭的有效运作，这封信应成为关于授权扩大法庭的决定的组成部分。他希望，通过这次扩充法庭将不会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sup>56</sup>

其他几位发言者在表决前发言，他们认为，在为该区域带来和平与公正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发挥重要作用；需要设立第三分庭，使各分庭能够从速审理嫌犯；并应继续努力提高法庭的工作效率。<sup>57</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5(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回顾其在该决议中决定，如有必要，将考虑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

仍然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将有助于在卢旺达及该区域的民族和解和恢复与维持和平的进程，

强调需要国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院和司法制度，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法院需要审判大批待审的被告，

<sup>52</sup> 同上，第2页。

<sup>53</sup> 同上，第7页。

<sup>54</sup> 同上，第8页。

<sup>55</sup> 同上，第9页。

<sup>56</sup> 同上，第9-10页。

<sup>57</sup> 同上，第3页(瑞典)；第3-4页(葡萄牙)；第4页(斯洛文尼亚)；第4-5页(肯尼亚)；第5-6页(哥斯达黎加)；第6页(巴西)；第7页(巴林)；第7-8页(加蓬)；第8页(法国)；第8页(冈比亚)。

审议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该信由1997年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转交，

深信需要增加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以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不延误地审判大批待审的被告，

注意到在提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效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深信其各机关必须继续努力，以求取得更大的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目的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第10条、第11条和第12条，以本决议附件所载内容取代这些条款；

2. 决定，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应一并选举，其任期到2003年5月24日届满；

3. 又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使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运作而又不妨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5款的规定，由秘书长同国际法庭庭长协商指定的三名新当选法官，将在选出后尽快开始其任期；

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已经为国际法庭履行任务提供的合作；

5. 促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继续积极努力在其各自领域进一步提高国际法庭的工作效能，在这方面进一步要求它们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建议，审议如何加强其工作程序和方法；

6.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2段所述的选举和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特别是为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7月15日(第3908次会议)的审议

1998年7月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8</sup>提议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提名的期限延至1998年8月4日。

1998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08次会议，将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草稿，赞同延长提名法官期限的提议。安全理事会赞同提议，同意按草拟的样式将信发给秘书长。<sup>59</sup>

#### 1998年8月18日(第3917次会议)的审议

1998年8月7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60</sup>向安全理事会转交法庭审判分庭14名法官候选人的提名，这些提名是联合国会员国在《法庭规约》第12条3款(b)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后经安全理事会第3908次会议作出决定，将期限延长。他还指出，候选人人数少于《规约》第12条3款(c)项要求的最低人数18人。

1998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17次会议，将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草稿，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把法庭法官提名的期限延至1998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同意按草拟的样式将信发给秘书长。<sup>61</sup>

#### 1998年9月30日(第393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0(1998)号决议

1998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7次会议，无异议地将题为“定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2</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00(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1995年4月24日第989(1995)号决议和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提名名单，

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款(d)项将下列候选人提名名单送交大会：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威利·加先生(菲律宾)

<sup>58</sup> S/1998/640。

<sup>59</sup> S/1998/646。

<sup>60</sup> S/1998/760。

<sup>61</sup> S/1998/761。

<sup>62</sup> S/1998/903。

阿索卡·德索伊萨·贡纳瓦达纳先生(斯里兰卡)  
 穆罕默德·居雷先生(土耳其)  
 阿卡·埃杜库·让-巴蒂斯特·卡巴兰先生(科特迪瓦)  
 莱提·卡马先生(塞内加尔)  
 狄奥尼修斯·孔季利斯先生(希腊)  
 布巴·马哈马尼先生(尼日尔)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谢赫·登金塞多·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南非)  
 英迪拉·拉纳女士(尼泊尔)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蒂拉洪·特肖梅先生(埃塞俄比亚)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9年5月19日(第4006次会议)的决定：  
 第1241(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17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63</sup>请求延长法庭一名非选任法官的任期，以使他

能处理两个正在审判中的案件。鉴于该法官的任期很快就要结束，秘书长问到，是否能够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立即注意他的这封本信及其附件，以各成员认为适当的方式迅速加以核准。

1999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06次会议，将信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4</sup>决议草案随后交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41(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9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99年5月14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他的信，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由阿斯佩格伦法官在卸任法庭法官以后继续完成他在任满之前已经开始审理的鲁塔甘达和米瑟马两案；并注意到法庭打算尽可能在2000年1月31日前完成这两个案件。

<sup>63</sup> S/1999/566。

<sup>64</sup> S/1999/576。

## 6. 布隆迪局势

**1996年1月5日(第361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12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对暴力事件持续发生和侵犯人权行为进一步升级，同样深表关注。他的报告指出，布隆迪弥漫着内战一触即发的景象。自1995年5月以来，局势持续恶化，表现为每天都发生杀戮、屠杀、酷刑和任意拘留事件。最近，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在内的国际组织和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在其人员和财产受到一连串暴力攻击后，决定缩减或暂停它们的活动，这凸显出局势在日益恶化。此外，布隆迪同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边界数天没有开放。在当时的情况下，秘书长认为，布隆迪局势确实有可能恶化到爆发大规模种族暴力程度的危险。他回顾在1994年10

月11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sup>2</sup>他建议征得扎伊尔政府同意后，在扎伊尔境内维持能够在布隆迪局势突然恶化时迅速进行干预的军事存在，这项预防措施可有助于避免卢旺达的悲剧重演。他告知安理会，他已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他的个人特使立即到布琼布拉，与政府最高当局讨论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步骤来缓解局势并使国际组织能够有效运作。

1996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16次会议，将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月3日秘书长根据第1012(1995)号决议给安全理事会主

<sup>1</sup> S/1995/1068。

<sup>2</sup> S/1994/1152。

席的一封信，提交关于布隆迪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工作的临时报告。<sup>3</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关于布隆迪事态发展的信。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对布隆迪局势深感关切，那里天天发生杀人、屠杀、酷刑和任意拘留的事件。它最强烈地谴责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那些人，这种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它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以防止这种人前往国外和收到任何种类的支助。它重申深为关切那些煽动仇恨和种族灭绝行为的无线电台，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查明并拆除这些电台。安理会吁请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力行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它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对这些违反行径个别负责并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它强调重视其1995年8月28日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着手认真研究1996年1月3日秘书长载有关于这项工作的临时报告的信。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最近攻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的事件，导致暂停给予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必要援助并暂时撤出国际人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前往布隆迪，同布隆迪当局讨论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缓解局势。安理会着重指出，布隆迪当局应对当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负责，并吁请布隆迪政府对粮食运输车队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新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就职，并吁请有关各方支持他的努力。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寻求促进布隆迪对话和民族和解的工作，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在那里发挥的作用。它欢迎非洲统一组织1995年12月1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决定将该组织布隆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并加强该特派团的民事部分。安理会还欢迎1995年11月28日和29日大湖区国家首脑开罗会议的结果，它支持该会议任命的调解人员的工作，并再次强调它重视所有国家按照《开罗宣言》所载建议以及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它强调整个国际社会继续注意布隆迪局势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加紧接触和访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2月29日的信中的各项提议。它将审议这些提议和秘书长参照绪方夫人的报告和他的驻布隆迪特别代表的报告而可能提出的其他提议。它还请秘书长考虑该区域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支助人员在布隆迪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该公约是布隆迪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并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它再次吁请布隆迪所有政党、军队和民间社会成员充分尊重和执行《政府公约》，而且继续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sup>3</sup> S/1996/8。

<sup>4</sup> S/PRST/1996/1。

### 1996年1月29日(第3623次会议)的决议： 第1040(1996)号决议

1996年1月1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sup>报告了他的个人特使前往布隆迪的情况，其中建议派遣一个技术安全特派团，以改善现有安全安排，包括部署联合国警卫队，在布隆迪扩大应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以包括联合国在布隆迪开展的活动，并考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他指出，虽然这些措施会缓解安全局势，但可能对该国根本问题不产生什么影响，他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采取一项重大举措，以防止该次区域出现另一场悲剧，并促进包括布隆迪政界所有人士参加的对话。他说，他已指示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立即与布隆迪领导人探讨如何开展这样的对话，也许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他将就此尽快向安理会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理会在1996年1月29日第3623次会议，把上述信件和秘书长1995年12月29日的信纳入安理会的日程。<sup>6</sup>议程通过后，主席(英国)在安理会的同意下，应布隆迪和扎伊尔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7</sup>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进一步提请安理会注意布隆迪代表1996年1月18日的来信，回复了秘书长关于建立快速反应部队，并说隔离部队计划不仅不适当，而且，想在布隆迪部署军队“影子”一事已加剧了危机。<sup>8</sup>信中还提出该国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行动的建议。

布隆迪代表首先要求澄清该决议草案第8条(a)段，认为这段造成一些混乱，可引起各种解释，并要求安理会成员在他发言期间准备如何回应。他向安理会通报说，尽管安全局势严重，但前几个月已明显有所改善，并举出了佐证这一结论的几个事实。特别是尽管各级政府在全国走访，动员人民凝

<sup>5</sup> S/1996/36。

<sup>6</sup> S/1995/1068。也见本章第3616次会议。

<sup>7</sup> S/1996/56。

<sup>8</sup> S/1996/40。

聚到政府当局周围，数以百计的所涉政治、行政和军事机构都没有遇到武装团伙的对抗。他指出，国际舆论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面临的危险的看法呈现两极，技术特派团的任务就是要评估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风险。然而，在危机延续的28个月，联合国没有人因为不安全而成为受害者，联合国系统在布隆迪的许多建筑物没有一个受到威胁。他注意到政府已正式承认危机的严重性，他认为这绝没有到了召开一次“预示世界末日的峰会”的地步，他批评说，“媒体大肆发表”对布隆迪的“奇谈怪论”。他认为，有必要把在卢旺达实施种族灭绝的人与祸害的追随者或始作俑者彻底区分开来。在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武装部队构想、策划、组织和实施了对图西族社区的种族灭绝。在布隆迪，代表了全国各个社区和12个政党的军队和联合政府，团结协作对付试图进行卢旺达式种族灭绝行动的恐怖集团。他提到秘书长的信中说，布隆迪官员对于解决冲突最佳方式意见不一。他强调说，政府官员的立场是明确的，他们一致反对在布隆迪进行武装干涉。他接着向安理会通报了不同政党参与持续进展的成就，他说希望表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非统组织和其他调解人所作出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为实现该决议草案第2段的目标，他们只需要善意地充分运用这些成功。他强调说，调解人的重要角色在于本地区各国，他指出某种新的政治办法有可能使布隆迪“失去最能为解决布隆迪各派间冲突作出广泛贡献的政治家”蒙博托·塞塞·塞科先生阁下。任何试图疏远和排挤扎伊尔总统的做法，既不现实也不符合国际法准则，因为任何政府都无权要求所有国家照搬外国民主程序。他指出，确保联合国成功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有能力使外交优先于军事行动，并制定与问题相称的解决办法。为了缓和布隆迪危机，必须强调明智外交优先于军事干涉。他的结论是，如果解释该决议的方法看似惩罚布隆迪或破坏其国家主权，他将不得不要求就该决议草案再次发言。<sup>9</sup>

扎伊尔代表发言说，扎伊尔代表团要求参加安全理事会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是因为安理会目前从事的工作有利于缓和大湖地区普遍存在的紧张局势。该决议草案是适用预防外交概念的重大步骤，扎伊尔

赞同要求布隆迪各派真诚运用《政府公约》，该公约是布隆迪人民为帮助其国家摆脱这场长期危机而自由制定和商定的纲领。他向安理会通报说，扎伊尔政府听候秘书长的安排，以便同他更深入地探讨应提出哪些措施。他证实扎伊尔将全力合作制定这些计划。不过，他认为扎伊尔是大湖地区的一个重要伙伴，但厌恶面临任何既定事实。但他也表示，他们将尊重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任何措施。他最后说，目前正处在和平很容易转化为战争的局势中，现在取决于国际社会视必要通过武力将和平强加给那些侵犯和平的人。<sup>10</sup>

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和斯洛伐克的名义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对于布隆迪继续发生暴力仍然深感不安，并希望能在该国恢复和解精神。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区域的努力，特别是非统组织所作的努力。他强调，欧洲联盟愿意帮助布隆迪恢复，特别是支持促进各派之间和平与和解的具体措施，并认为只有政治解决办法能永远结束该国冲突。他重申，支持增加国际社会在布隆迪的政治和人道主义积极存在的构想。认为有必要鼓励愿意对话的温和势力，并说服较激进的势力参加对话，因为对话是唯一可行的选择。国际社会准备采取足够的措施，以防止该国陷入混乱状态。对于不断加深的布隆迪危机，有必要采取渐进做法，以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的调解并促成行动。他认为，决议草案发出了一个强烈的警讯，安全理事会准备研究并最终强制执行具体措施，以遏制局势恶化并防止该国进一步混乱下去。最后他重申，欧盟相信，有必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地区会议。他通报安理会说，欧盟正在任命一位驻大湖地区特使，以增加欧盟的存在，并为谋求和平、持久解决该地区许多问题作出更大贡献。<sup>11</sup>

布隆迪代表第二次发言时说，他已向此一文本的提案国询问执行部分第8段(a)的确切含义，因为在他们看来，“意思有点混乱，容易引起各种不同的解释”。既然安全理事会支持《政府公约》建立

<sup>9</sup> S/PV.3623，第2-6页。

<sup>10</sup> S/PV.3623，第6-8页。

<sup>11</sup> S/PV.3623，第7-8页。

的所有国家机构，也应支持政府本身。因此，当政府正作出超人般的努力，以恢复和平与安全之时，还威胁要实施武器禁运，这是十分矛盾的。不过，他指出，安全理事会不仅应该打算、而且应立即颁发法令，禁止向干扰和平与安全者以及所有疯狂信奉暴力者运送一切非法武器。然而，把政府与这种人同等对待，因政府决心取缔违法分子而惩罚这个政府“将使世界陷入混乱”。为了安全理事会本身的信誉，他敦促安理会避免采取违反布隆迪国家主权和《联合国宪章》的措施。因此，他呼吁安全理事会修订有争议的段落，如果不这样做，布隆迪政府将反对这一段，因此不认为自己应受到这一条的约束。他还指出，在该决议草案中，安全理事会对布隆迪的需求不闻不问，即布隆迪政府于1996年1月18日曾要求联合国提供协助。<sup>12</sup>不过，他欢迎重视重启各种政治伙伴之间的对话，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措施。<sup>13</sup>

主席重申，安理会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并允许布隆迪代表团参加磋商。他表示相信，在此一阶段，安理会对布隆迪再次提出此一事项是充分了解的。<sup>14</sup>

在表决前，埃及代表发言指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布隆迪非常脆弱局势的严重关切，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证实国际社会已掌握了预防外交的价值。他向安理会通报说，在这方面，埃及曾在开罗主持召开了关于加强大湖地区稳定办法的会议。他说，埃及将对该决议投赞成票，他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以此作为全国对话的必要条件。他表示希望，秘书长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提交的报告将包含令人鼓舞的内容，表明全国对话已经开始，国际社会能够继续支持布隆迪。<sup>15</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如果布隆迪要摆脱卢旺达遭遇的悲惨而恐怖的命运，该决议草案恰逢其时。目前迫切需要缓和局势。他说，支持向布隆迪所有各方发出呼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开展认真对话以解决各方之间的分歧。然而，关于该决议执行部

分第8(a)段实施的旅行限制，他说，他坚持认为，选择性限制不是解决布隆迪之类冲突的适当措施。尽管某些个人的行为可被视为加剧了紧张局势和冲突，但其实有可能在将来某时，他们也许能为实现政治解决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过早实行制裁只会使那些犯下这种行为的人更加敌对，导致他们对和平以及全国和解设置障碍。他认为，《政府公约》是促进政治对话和全国辩论的良好基础，应作为促成全国和解的手段，布隆迪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责任在于布隆迪人民和领导层本身。鉴于上述意见，他将对此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16</sup>

在表决前发言的还有几位发言者，他们均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对局势恶化表示关切，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进行干预，以支持联合国和区域行动者的政治解决方案，并认为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一直重要，呼吁应对局势恶化负责的所有各方参与广泛的政治对话。<sup>17</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0(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主席1996年1月5日的声明，

审议了1995年12月29日和1996年1月16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深为关切布隆迪局势继续恶化及其对整个区域的稳定造成的威胁，

最强烈地谴责应对日益增加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

强调重视继续向布隆迪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又强调布隆迪当局有责任保护当地国际人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为此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应秘书长之请访问布隆迪和计划建立布隆迪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安全问题的常设机制，

强调至为重要的是布隆迪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对话，实现民族和解，

强调重视国际社会继续加紧努力，防止布隆迪局势进一步恶化，并推动布隆迪对话和民族和解，

<sup>12</sup> S/1996/40。

<sup>13</sup> S/PV.3623，第8页。

<sup>14</sup> 同上，第8页。

<sup>15</sup> 同上，第9-10页。

<sup>16</sup> 同上，第10-11页。

<sup>17</sup> 同上，第8-9页(博茨瓦纳)；第11页(中国)；第11-12页(洪都拉斯)；第12-13页(大韩民国)；第13-14页(波兰)；第14页(几内亚比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非洲统一组织及其驻布隆迪的军事观察员、欧洲联盟和1995年11月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会议所任命的调解人员正在进行的努力，

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和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1. 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力行克制，不要采取暴力行为；

2.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和其他方面为支持《政府公约》而努力推动全面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民主、安全和法治；

3. 呼吁布隆迪的所有有关方面本着积极精神毫不延迟地参加这种对话，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方面努力促成这种对话；

4. 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查明并拆除在布隆迪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台；

5. 请秘书长酌情与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协商，考虑还需要采取哪些预防措施以免局势进一步恶化，并酌情制订应急计划；

6. 欢迎秘书长派遣安全问题技术特派团前往布隆迪，审查改进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现有的保卫安排和保护人道主义行动的办法；

7.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他派往布隆迪的安全问题技术特派团的情况，并在1996年2月20日前向安理会提出全面局势报告，其中说明他努力促进全面政治对话所获进展和按照上文第5段所采取的包括制订应急计划在内的行动；

8. 宣布准备参照该报告及局势发展情况：

(a) 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包括禁止向布隆迪供应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并对继续鼓励暴力行为的布隆迪领导人采取禁止旅行和其他措施；和

(b) 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步骤；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说，安全理事会向布隆迪所有人民发出明确信号，暴力必须停止。她向安理会通报说，美国不支持也不承认在布隆迪任何以武力夺取的政权，并将率先努力孤立这种政权。她呼吁布隆迪政府保障援助工作者的安全，并说，布隆迪人有责任确保布隆迪不会进行“国家自杀”。<sup>18</sup>

德国代表表示，德国政府极为关切布隆迪局势，他说稳定局势的第一步是布隆迪各政治派别进行全面对话，不应将政治阶层任何重要人物排除在

外。他呼吁所有各派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为，并指出，德国支持秘书长、非统组织、欧盟和调解人采取的举措。他坚持认为，那些继续煽动种族暴力和拒绝进行全面对话的人必将面临国际社会的制裁。他呼吁所有各方在查出和摧毁布隆迪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台方面进行合作。德国政府随时准备考虑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建议。<sup>1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布隆迪出现的悲惨局势要求国际社会立即制定一套商定措施，制止暴力的进一步升级，使布隆迪冲突各方恢复广泛政治对话，以实现稳定与民族和解。非洲国家和非统组织有必要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发挥权威作用。该决议向布隆迪所有各方发出一个信号，国际社会不可能对该国的极端主义势力将人民推上国家自杀道路一事袖手旁观，并警告极端主义份子说，如果他们继续阻碍对话与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将不得不采取有选择的预防性强制措施。他紧急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布隆迪境内的冲突，坐到谈判桌旁，迅速实现以共同接受的办法解决冲突。<sup>20</sup>

法国代表表示，法国鼓励对话，呼吁所有布隆迪人放弃暴力，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担任对话调解人的任何人进行合作。他说，如果非洲政治家能够同意这一角色，那么法国将感到欣慰。法国赞扬非统组织作出的努力。他说，法国感兴趣地期待秘书长迅速派往现场的安全问题技术特派团得出的结论，表示感谢秘书长优先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性外交措施。他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要求采取新的步骤并不妨碍其将要作出的决定，也不妨碍法国参加一项可能的行动。他申明，如果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对继续诉诸暴力者采取限制性措施，就必须表明，措施的作用不是要惩罚布隆迪，相反，是帮助布隆迪人渡过危机。他强调，布隆迪目前遭受的危机是大湖地区所面临的更广泛困难的一部分。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大湖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会议，以解决该地区的全盘问题。<sup>21</sup>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坚持《政府公约》，其中规定了框架，即布隆迪各方应

<sup>19</sup> 第15页。

<sup>20</sup> 同上，第15-16页。

<sup>21</sup> 同上，第21页。

<sup>18</sup> 同上，第14-15页。

共同努力，促进稳定和法治。联合王国认为，国际社会注重促进这种对话和采取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的预防行动是正确的。他还指出，由该区域人士发挥解决问题积极作用是正确的，并赞扬为逃离暴力的人提供庇护的邻国政府。该决议明确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对那些用暴力决定布隆迪未来的人采取措施。他指出，各国、特别是那些和布隆迪接壤的国家，现在可提供帮助的方式包括防止谋求在布隆迪煽动暴力的极端主义团体在其领土开展活动，特别是“仇恨”广播电台的事件。他认为如果国内外领导人不参加或不支持实现民族和解以及持久稳定的努力，采取进一步预防性措施也许是必要的。他完全支持秘书长在与非统组织和有关会员国磋商后，考虑采取进一步的预防步骤，以及指定适当的应急计划，他说，原则上不排除任何选择。<sup>22</sup>

#### 1996年3月5日(第3639次会议)的决定： 第1049(1996)号决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理会在1996年3月5日第3693次会议，把秘书长根据第1040(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23</sup>列入安理会的日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在安理会的同意下，应布隆迪、刚果、尼日利亚、挪威、卢旺达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报告中，全面介绍了布隆迪的情况，并与非统组织和各会员国合作，审议了应采取怎样的必要预防措施，以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秘书长指出，布隆迪局势极其严重，国际社会有必要做出集体努力，以鼓励布隆迪政界所有派别进行对话。不过，他表示，国际社会认为这些努力能够成功，而不准备和规划避免灾难的应急措施，是不谨慎的。他说，部署联合国警卫部队的时机并不成熟，但如果对抗的政治动态有所改变，如果政府同意部署，派遣警卫部队也许是个有益的措施。必须注意，布隆迪一些军人及其极端主义盟友最反对国际社会干预或预防性部署，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到底是采取受到希望和平人士欢迎的举措，还是让极端主义份子拥有对国际行动的否决权。同时强调，尽管预防性外交一直是首选行动方向，但有些

情况是，这种措施必须得到可信的、准备使用武力的策略的支持，以避免人道主义灾难。他深信，一些会员国提出的包括应急计划的明确方法，可改善机会，以说服布隆迪各方表现出更大灵活性。应急计划可涉及根据《宪章》第七章，建立一支待命人道主义干预多国部队。这支部队将包括总数高达25 000人的特遣队，可在短时间内做好部署准备，但可驻留在其各自国家内。他还建议，可考虑在邻国部署部队司令部以及核心后勤部门，以提高多国部队的信誉，并强调国际社会不允许发生另一场种族灭绝的决心。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24</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2月14日和19日布隆迪代表<sup>25</sup>和扎伊尔代表<sup>26</sup>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前者指出政局有所改善，对国际社会能够帮助的具体领域提出了建议；后者转递其对布隆迪局势的立场。

布隆迪代表指出，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烈主张派遣多国军队，希望使布隆迪免遭卢旺达式的种族灭绝。那些预计此类事件的人认为，由于两国地理环境以及两国在种族、文化和社会形态上类似，在布隆迪发生种族灭绝几乎已成定局。然而，对于布隆迪人民而言，这种把两国“机械地混为一谈”的做法，令人怀疑其意图，而且在许多方面令人不快。他指出，卢旺达种族灭绝持续了30年，随着该国领导层的变化而时紧时松。与此相反，布隆迪一直抵御这种趋势，甚至更强烈地拒绝和排斥卢旺达模式。因此，把布隆迪的未来套在卢旺达模式的任何意图或倾向强加给布隆迪人民的做法，令人震惊。他认为，在预测种族灭绝灾难时，许多人都忘了，政府和国家军队曾结成同盟以恢复和平与安全，他列出三个新现象，说明和平动力将不可逆转。第一个现象是政府加强了团结，第二个是“人民团结起来努力实现和平的健康趋势”，第三是“人民和军队之间的联盟正蓬勃发展”。他认为，尽管布隆迪军队被妖魔化，但仍是民主制度最强有力的催化剂。他还提出了一些理由，反对甚至提及

<sup>22</sup> 同上，第16-17页。

<sup>23</sup> S/1996/116。

<sup>24</sup> S/1996/162。

<sup>25</sup> S/1996/110和S/1996/121。

<sup>26</sup> S/1996/146。



派遣军事特派团的说法。正当动员和平运动充分开展，并在布隆迪政府及其所有各政治机构引导下进行的时候，因穷兵黩武的选项造成两极分化的危险最大。采取军事解决方案会令政府冒非常大的风险，可能严重危及安全理事会多次在文告和1040(1996)号决议支持《政府公约》。政府和国家将被瘫痪，武装团伙将下更大的赌注。拟议的军事干预，也公然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其中禁止联合国违反其会员国的国家主权。这也将导致秘书长调解团、非统组织、欧盟和尼雷尔-卡特小组受到阻止，甚至指责。他强调，在发生灾难时，应由布隆迪政府和军队决定何时以及是否要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指出，秘书长的报告说，布隆迪军队分为两派，一派受极端主义份子影响，对联合国部队采取完全敌对的态度，另一派是温和派，准备欢迎联合国部队进驻。事实上，军队和民间社会对于反对外国在布隆迪的军事存在方面是团结一致的。最后，他询问说，难道国际社会以和平手段解决所有冲突的能力就不应战胜以武器解决冲突的倾向吗。<sup>27</sup>

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名义发言。<sup>28</sup>他说，欧洲联盟全力支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统组织作出努力，并认为解决这场冲突的唯一途径是政治解决。他指出，一些事态发展可能有助于寻求新的和平与稳定，政府内部凝聚力增强，与联合国、非统组织和欧盟的协调更为密切。他表示相信，该决议草案中包含支持在对话道路上取得进展所需要素。决议明确提醒各方，如果出现暴力行为和破坏稳定的企图，国际社会可能不得不改变其态度。他认为，应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协商，以采取进一步步骤支持全面对话，并采取可能的措施，应对大规模暴力不幸事件和趋势的严重恶化。他指出提供政治支持以及国际社会愿意具体协助布隆迪政府开展重建该国的发展方案，两者都是重要的。他指出，欧洲联盟是布隆迪的最大捐助者，但欧洲联盟提供这一急需援助的意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布隆迪政府是否继续开展在对话与和解方面的努力。<sup>29</sup>

埃及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真实地反映了自安理会通过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以来所做的各项努力，即通过由温和与宽宏力量而不是极端主义鼓吹者担任总统的办法，在布隆迪实现民族和解与稳定，并开启全国对话，其中包括所有各派别，以执行《政府公约》。他强调说，布隆迪国家局势正常化的责任在于布隆迪人民。他注意到，在人道主义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在执行卡特中心于1995年11月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地区国家元首会议的建议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秘书长报告中提出了预防性意见，这些意见在安理会第1040(1996)决议中并没有被排除在外，其中安理会强调需要开始进行一场包括极端分子在内所有政治力量的真正全国对话，作为解决目前危机的唯一办法。他说，埃及支持新方法，即把预防性外交和先发制人的措施结合在一起，向所有有关各方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这样促使他们采取更为积极的立场。他说非统组织自1993年以来，在布隆迪事务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为政治和军事双重目的派遣了一个观察团，其军事观察员目前正在为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官员提供保护。即使这种角色没有得到布隆迪某些方面的欢迎，也没有得到其他国际组织的政治和物质支持，但这已成为主要事态发展的核心，即重申区域组织支持根据《宪章》第八章控制危机和冲突的重要性。最后他说，埃及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sup>30</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决议草案正确地注重了预防外交，以协助找到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巩固支持继续取得政治进步的努力。他呼吁所有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而是进行政治对话，他说，英国政府将支持来自外部的对话，并提供包括政治、预防和物质类别的国际协助，以支助取得的进展。然而，主动性和责任均在于布隆迪政府本身。他指出，自第1040(1996)号决议通过以来，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其中包括由于政府的安抚行动以及确定了全国辩论的日期，紧张局势有所缓和。布隆迪各方需要巩固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并开始真正的政治对话，以支持《政府公约》的执行。他还指出，该决议草案还设想采取更具体的援助形式，包括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

<sup>27</sup> S/PV.3639, 第2-6页。

<sup>28</sup> 同上，第6页，塞浦路斯、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sup>29</sup> 同上，第6-7页。

<sup>30</sup> 同上，第7-8页。

广播电台，以促进和解与对话，英国要求就支持全民对话的其他步骤，进行进一步应急规划。这在他看来，可能包括建立国际存在的可能性，以支持政治进程。由于布隆迪局势仍不稳定，他认为英国政府和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对那些拒绝政治对话并选择追求暴力手段以达到目的的人，采取进一步措施。他表示全力支持继续制定人道主义应急规划，以防止可能出现大规模暴力以及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情况。<sup>31</sup>

美国代表说，安理会有机会试图阻止，而不是应对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决议草案反映了安理会决心在布隆迪防止出现1994年卢旺达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状况。美国政府赞赏起草决议的不结盟运动代表们所做的工作，其中呼吁布隆迪领导人通过对话解决分歧，消除恐惧，并请秘书长做出应急规划，一旦局势恶化，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她说，美国不支持或协助任何靠武力上台的政府，并会尽一切努力来孤立之。她说，关键的是，布隆迪各派领导人不要误解国际社会的意图和动机。她指出，国际社会可以提供资源，包括一个中立地点进行对话，派出人权监测员，提供经济援助并协助建立有效的政治对话。她敦促布隆迪利用这些资源。决议草案呼吁制定的应急计划，正是过去两年内，联合国设想的待命安排制度，目的是事先确定会员国愿意在短时间内提供的资源，以执行人道主义使命。她呼吁其他各国政府在这一努力中与联合国以及美国合作。她说，这一举措的目的是，加强布隆迪政府温和派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信心，可拯救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她还敦促秘书长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额外的安全和调查人员，因为该调查委员会需要完成对1993年末遂政变事件以及随后种族暴力事件的调查。<sup>3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们极为关切布隆迪的复杂局势，因其已徘徊在灾难的边缘，并有可能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他指出，决议草案明确优先重视预防性外交，并强调必须立即恢复全面和建设性的对话，启动民族和解进程。他认为，重要的是要充分利用非洲统一组织、其他区域组织、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维持和平的潜力。他表示相信，应加紧筹

备召开一次大湖地区和平、安全与发展区域会议。他认为，如果暴力行为广泛升级，国际社会将准备采取适当的人道主义应急措施，包括适当的现有选项。反过来，国际社会也应随时准备为政治解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sup>33</sup>

中国代表发言说，中国政府一直关切布隆迪局势的发展，并真诚地希望，尽快恢复和平与稳定。他向安理会通报说，他们在这方面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并高兴地注意到，布隆迪最高当局为解决布隆迪问题体现出了共识和决心。然而，该国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方面仍面临许多困难。他说，中国一贯认为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必须由该国人民自己解决，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协助，但不能进行干涉。他说，他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对此有一项理解是，不管将来安理会采取什么行动，都必须与有关国家协商，获得其同意，并广泛征询各方意见。他敦促所有各方尽快进行广泛的对话。<sup>34</sup>

法国代表指出，虽然布隆迪的局势仍然脆弱，令人担忧，然而，《政府公约》后建立的各个机构必须受到鼓励，从事其工作，以促进和平、恢复秩序以及促进民族和解。布隆迪当局在安理会、欧盟和非统组织的支持下，进行的共同努力已经取得进展。他说，安理会必须确保其决定不与布隆迪政府的努力背道而驰。如果局势需要，安理会应表现出警觉性并通过做好帮助布隆迪人民的准备是正常的，但这些准备不应导致形形色色的极端主义分子把国家推入深渊。因此，安理会必须非常关注那些主要有关方如何看待安理会的行动。他说，法国政府支持秘书长旨在预防性外交的建议，非统组织外交部长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也提出了这样的建议。重要的是，支持各调解人的工作，并落实旨在化解险情的预防措施。他指出，某些电台的有害作用长期以来受到布隆迪政府本身的谴责，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协助拆除这些电台。他欢迎非统组织决定增派在该地区的观察员。最后他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能够应对紧急人道主义局势，探讨可行选项，使国际社会能够以最适当的方式应对灾难。<sup>35</sup>

<sup>31</sup> 同上，第8-9页。

<sup>32</sup> 同上，第12-13页。

<sup>33</sup> 同上，第14-15页。

<sup>34</sup> 同上，第15-16页。

<sup>35</sup> 同上，第18-19页。

卢旺达代表说，他将从大湖区国家的角度谈及布隆迪问题。他说，以下几点影响了整个地区，包括布隆迪。第一点是次区域内制度化的有罪不罚。这种持续的有罪不罚文化，在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达到了最高峰。结果是鼓励各式各样的罪犯，他们组织、训练和武装自己，开启了在布隆迪的种族灭绝。由于国际社会无所作为，反应不足，助长了该次区域有罪不罚现象的制度化。第二个问题是“放任自流”，典型的放手态度，这助长了局势的恶化。他指出，由于电台广播散布仇恨宣传，卢旺达人口丧失了八分之一。人人都认识到电台的强大影响力。没有人采取足够的行动关闭这些目前在布隆迪人民和次区域播种仇恨的电台。他说，对武装和训练罪犯并让其渗入布隆迪现象，也有类似的放任自流问题。有罪不罚文化已使卢旺达种族屠杀的罪犯与布隆迪极端分子建立了联系，然而，没人想过如何制止这些犯罪分子。相反，布隆迪部队受到严厉批评，其试图组织起来以避免国内发生卢旺达式的种族灭绝的行动，被贴上了极端主义的标签。他接着说，该次区域的第三个问题是，国际社会缺乏与有关国家的协商，国际社会往往制定解决方案，将既成事实强加给次区域各国。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在布隆迪进行军事干预的想法。他问这种干预行为代表谁针对谁？他说，如果电台和罪犯渗透的问题解决了，布隆迪人民能够享受休养生息，走到一起开展建设性的对话。这样一个喘息的机会至关重要，不能靠召开联合国风格的大型会议，因为这不会使布隆迪山区里的人放下他们的武器，取得谅解，也不能阻止罪犯的种族灭绝行为。对该区域重要的第4个因素是，由于政治局势而急剧恶化的经济局势，经济上提供支持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他说，有必要改变解决非洲问题、特别是大湖地区问题的方式方法。首先，大湖地区国家必须参与寻求更积极地解决其问题。他说，要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些组织利用该次区域的贫困而打造只对组织者有利的方案和项目，而这些对受援者没有多大影响。这些项目应重新设计，以便具有概念上的整体性，并认识到方案应涉及受难民存在影响地区的利益。最后，他呼吁大湖地区更多国家参与影响其命运的决策，各国、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寻求解决非洲这一部分地区问题的方案。<sup>36</sup>

<sup>36</sup> 第24-25页。

刚果代表说，该次区域各国代表几个月前依据联合国中非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的框架，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刚果担任主席的会议。帮助布隆迪人民克服目前的困难是会议各国代表的主要关切事项。委员会成员国在《布拉柴维尔宣言》中，深为关切中非分区域目前的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由此产生的不安全状况正在破坏该次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发展努力，尽管这里资源财富。他指出，维持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人民和政府。因此，《政府公约》仍是为有效的民族和解奠定基础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但是，任何持久的解决办法都需要国际社会、非统组织、分区域机构及有关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sup>37</sup>

其他几位发言者表示，他们支持该决议草案；指出布隆迪的积极事态发展，但认识到局势的脆弱性；强调所有各方有必要参与政治对话；赞扬非统组织、前总统尼雷尔和其他区域努力；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改革和发展项目；强调预防性外交的必要性；指出一旦局势迅速恶化，他们支持考虑制定人道主义快速反应应急计划。<sup>38</sup>一些发言者还表示支持有必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大湖地区会议。<sup>39</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1996年1月5日的主席声明和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1996年2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表达的意见，

欢迎布隆迪总统和总理及政府其他成员努力稳定该国局势，

深表关切一些在卢旺达干出种族灭绝罪行的人支持布隆迪境内某些集团以及这对该区域稳定所造成的威胁，

又对布隆迪境内一切暴力行为、无线电台继续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以及排他和种族灭绝呼声增长深表关切，

<sup>37</sup> 同上，第25页。

<sup>38</sup> 同上，第9-10页(印度尼西亚)；第11-12页(智利)；第13-14页(洪都拉斯)；第16-17页(大韩民国)；第17-18页(德国)；第19-20页(波兰)；第20页(几内亚比绍)；第20-21页(博茨瓦纳)；第21-22页(挪威)；第22-23页(突尼斯)；第26页(尼日利亚)。

<sup>39</sup> 同上，第13-14页(洪都拉斯)。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冲突持续不已对人道主义情况和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布隆迪人民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支持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1996年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报告说，调查委员会相信目前派来保护委员会的联合国警卫人员是不够的，

重申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国内外极端主义者，亟需同心协力缓和当前的危机，并致力对话以求制定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

重申承诺协助布隆迪人民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

确认亟需做好准备以求预见和防止布隆迪当前的危机升级，

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和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2月15日的报告；

2. 最强烈地谴责对平民、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干出的一切暴力行为及暗杀政府官员的行为；

3. 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为和煽动暴力，不要企图以武力或其他违宪手段破坏安全情况或推翻政府；

4. 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作为紧急事项在《公约》签署方议定的全国辩论的框架内认真谈判，互相迁就，并为民族和解加紧努力；

5. 重申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合作查明和拆除在布隆迪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台；

6.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组织磋商，向安理会报告是否可能通过自愿捐助等方式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以促进和解和对话、传达建设性的消息以及支持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在难民和返回者领域的活动；

7. 呼吁当事各方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提醒布隆迪政府有责任确保委员会成员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请秘书长继续与布隆迪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驻布隆迪观察团协商，以确保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安全；并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自愿资助；

8.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前总统尼雷尔和卡特及开罗会议任命的其他调解人以及其他方面设法促成布隆迪政治对话的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对全国辩论给予政治和财政支助；

9. 请各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随时准备提供援助，支持当事各方朝向政治对话取得的进展，并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开展布隆迪全面复原措施，包括军事和警察改革、司法援助、发展方案和在国际金融机构内给予支持；

10.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按照布隆迪政府的正式请求扩大其布隆迪观察团的规模，并强调这些军事观察员执行任务必须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前往该国任何地方；

11. 宣布有决心、有意愿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其通过政治对话达成的协定；

12. 请秘书长酌情同布隆迪政府、大湖区国家元首、有关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协商，加紧筹备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讨论大湖区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

13. 鼓励秘书长酌情同有关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协商，讨论以下两种应急计划：采取步骤支持全面对话；如果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则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14. 决定不断审议该国局势，根据布隆迪的事态发展进一步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并宣布准备考虑到包括第1040(1996)号决议所列办法在内的所有有关备选办法酌情作出反应；

15.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局势，包括他促进全面政治对话的努力，在局势严重恶化时向安理会报告，并在1996年5月1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全面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布隆迪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对这份支持寻求和平进程的决议表示感谢。他说，执行部分一些段落尤其值得赞扬，特别是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电台的第6段。他说，这将对公共舆论和社会产生极为有利的影 响。他说，这样一份决议比其他办法远为实际，因为其他办法有可能危及在寻求和平进程中所作的所有努力。<sup>40</sup>

#### 1996年4月25日的决定(第3659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12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1</sup>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局势，称布隆迪的安全状况在3月间再次恶化，胡图反叛分子的袭击次数急剧增加，激烈战斗现已蔓延到以前冲突未曾波及的南部地区。在政治战线上，总统与总理之间出现了一些严重分歧，特别是在同武装反对派的谈判问题上更是如此。总统公开赞成谈判，条件是反叛分子必须放弃暴力；而总理却表示反对同某些团体进行任何谈判，并吁请图西人武装起来。欧洲联盟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表示，只要政治及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就不会有人提供经济援助，对此，总理声称布隆迪不需要外援。秘书长派驻布隆迪的特别代表继续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暴力，呼吁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但秘书长表示担心布隆迪局势确实很危险，有可能恶化到爆发一场种族灭绝冲突的地步。

<sup>40</sup> S/PV.3639, 第27页。

<sup>41</sup> S/1996/313。

1996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9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2</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6年4月12日秘书长应第1049(1996)号决议的要求就布隆迪当前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该决议请秘书长将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对最近布隆迪境内安全状况和政治合作的倒退深为关注。安理会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也同样关注据报道有人发表声明要求把平民武装起来，这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该国各地暴力事件急剧增加已严重妨碍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可能对各捐助方提供发展援助以支持布隆迪人民寻求和解与复原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理事会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所有当事方抛开分歧并表现出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所需的和谐、团结和政治决心。安理会呼吁所有布隆迪人放弃使用暴力并进行全面对话，以确保布隆迪人民的和平未来。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布隆迪人普遍购买和使用武器，特别是埋设地雷。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在安理会要求于1996年5月1日之前提交的报告中，就开始全国辩论方面的进展以及关于促进全面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的其它倡议提出建议。安理会完全支持和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前总统尼雷尔以及其他特使为促进谈判以解决当前危机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酌情同有关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迅速协商，讨论以下两种应急计划：采取步骤支持全面对话；如果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则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安全理事会强调要密切注意布隆迪发生的事件，并决心在收到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后，进一步考虑由国际社会作出适当反应的一切有关选择。

#### 1996年5月15日的决定(第3664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6年5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4次会议，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9(1996)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要秘书长通报在促进全面政治对话、加紧筹备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方面的努力，并报告是否可能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sup>43</sup>

秘书长报告指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团观察当地情况的能力有限，但布隆迪的安全局势明显恶化，不断接到的报告表明，暴力活动陷入恶性循环怪圈。一些显然是从扎伊尔渗透进来的胡图极端叛乱分子袭击了政府和平民目标，武装部队有时对攻击发生地区的胡图平民进行报复。秘书长指出，要打破这一恶性循环，双方温和派必须合作建立一个真正和有效的联合政府。关于设立联合国电台的事项，特派团的结论是，此事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以基隆迪语进行广播存在困难和政治风险，因此，在目前的政治气候下，不可行。特派团建议，与其设立联合国电台，倒不如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增设新闻方面的专家，负责与目前向布隆迪提供广播服务的无线电台共同制作节目，并与联合国新闻人员以及其他机构联络。在这些令人不安的情况下，秘书长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制订应急计划，在布隆迪一旦发生灾难并导致大批平民遭杀害时，进行军事干预，以挽救生命。虽然，仅为人道主义目的，但是如果发生最糟的情况，会员国可能别无选择，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部署一支多国部队，因此，会员国作一些初步计划是明智的。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根据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协商，并已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各主要部队派遣国和该区域及世界其他区域的有关国家进行接触。迄今没有一个国家自愿表示在这一行动方面起领导作用。由于需要进一步协商，秘书长已决定利用斡旋推动各有关会员国进行这种协商。但是，在若干国家的敦促下，已经开始准备为在达成政治协定后可能根据《宪章》第六章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拟订计划。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布隆迪代表1996年5月8日的来信，<sup>44</sup>该信转递布隆迪共和国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发表的新闻公报，公报宣布了反叛团体的多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否认针对布隆迪军队的指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5</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5月3日秘书长根据第1049(1996)号决议提出的布隆迪局势报告。

<sup>42</sup> S/PRST/1996/21。

<sup>43</sup> S/1996/335。

<sup>44</sup> S/1996/341。

<sup>45</sup> S/PRST/1996/24。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布隆迪的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据报暴力行动愈演愈烈，在布霍罗和基武库卡造成进一步大规模杀戮，使逃离布隆迪的难民越来越多。安理会深为关切救济组织受到阻碍无法在布隆迪提供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这种情况使布隆迪人民遭受苦难。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和所有有此能力者不要采取任何会加重难民问题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任何使用暴力的行为，并强调深信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找到布隆迪局势的持久解决办法。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进行全面政治对话，以求实现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安理会再次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有关各方抛开分歧，放弃使用武力，表现出迅速解决冲突的坚定政治意志。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开展《政府公约》规定的全国辩论，这是进行范围广泛的政治对话的适当机制，冲突各方都应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参加辩论。安理会重申支持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给予合作以召开这个会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前总统尼雷尔为促进谈判和政治对话以解决布隆迪危机而进行的努力，并期待即将于1996年5月22日在坦桑尼亚姆万扎举行的会议圆满成功。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充分利用这个会议朝向民族和解取得进展。安理会也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此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重视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继续合作与前总统尼雷尔协调，以实现布隆迪各方进行全面政治对话的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及其观察团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各国向非统组织和平基金慷慨捐助，使非统组织能扩大观察团的规模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7月以后。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赞同技术特派团关于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广播电台的结论，并期待他随时通报在执行特派团的建议方面所获进展。

安全理事会重申重视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应急计划，并注意到已经进行的协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继续紧急制订促进应急计划，以便在布隆迪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安理会也鼓励秘书长进一步规划为支持一项可能的政治协议而可以采取的步骤。

安全理事会提醒当事各方，它们有责任恢复布隆迪的和平与稳定，并回顾第1040(1996)号决议中已表示，如果当事各方未能表现出和平解决危机的必要政治意志，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6年7月24日的决定(第3682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6年7月22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6</sup>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另一屠杀平民事件。虽然布隆迪当局声称死者是图西人，被全国捍卫民主理

事会(捍卫民主理事会)武装支派的胡图叛军杀害，但捍卫民主理事会已否认曾参与屠杀行动，指称受害者实际上是胡图人，被布隆迪军队的士兵所杀害。联合国尚未收到任何关于行凶者的独立资料。在前总统巴加扎呼吁进行两天的总罢工以抗议杀人事件和阿鲁沙“安全援助”计划之后，布琼布拉的生活已完全停顿。据报巴加扎还呼吁推翻政府，并呼吁组成爱国阵线捍卫布隆迪的主权。后一反应似乎反映了布隆迪安全部队和捍卫民主理事会的共同情绪。这两个冲突团体都拒绝了国际维持和平部队进驻布隆迪的构想，并誓言动用一切手段对抗。结果，由阿鲁沙首脑会议设立的国际技术委员会被拒访问布隆迪。布隆迪国家安全理事会本身未能就可能的部队特遣人员的部署和任务或和平计划之外的备选选择作出决定。秘书长指出，即将发生政变的谣言四起，布琼布拉的示威行动也日益激烈。另一件引起严重关切的事是关闭安置卢旺达难民的基贝兹和鲁乌姆难民营的现行治安行动。最后，秘书长指出，这些报告只是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阻止周而复始的暴力行为，防止中非大湖区域出现另一场灾难。因此，他们必须推动目前的多国部队应急规划。

1996年7月2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2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7</sup>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布隆迪政治发展的消息。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企图以武力或政变方式推翻现任合法政府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6年7月2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谴责在基特加省布根达纳乡发生的300多名妇女、儿童和老年男子被屠杀的事件。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任何暴力行为，并与试图结束暴力事件恶性循环的所有人充分合作。安理会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并请布隆迪当局适当调查这次屠杀事件。

安全理事会再次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有关各方搁置分歧，放弃使用武力并表现出迅速解决冲突的坚定政治意愿。

安全理事会痛惜最近强迫遣返基贝兹和鲁乌姆难民营的卢旺达难民的事件，要求布隆迪政府履行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停止进一步驱回难

<sup>46</sup> S/1996/591。

<sup>47</sup> S/PRST/1996/31。

民。安理会对关于卢旺达在强迫遣返过程中提供合作的报道也很关切。

安全理事会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努力,敦促各方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难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关于为其在该区域的活动提供经费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强调全力支持前总统尼雷尔的各项努力,包括1996年6月25日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各项协定,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全力支持这些协定。安理会还支持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接受布隆迪政府的安全援助请求,以便补充和巩固姆万扎和平会谈,并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使各方能自由参加姆万扎进程。安理会鼓励各方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前总统尼雷尔合作。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准许在阿鲁沙首脑会议成立的国际技术委员会进入该国,以便拟订区域和平计划的后勤安排。

安全理事会强调,重要的是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美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继续合作,与前总统尼雷尔进行协调,以实现布隆迪各方开展全面政治对话的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对非统组织及其观察团的努力表示支持,并欢迎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安全理事会重申重视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要求的应急计划,并注意到现在已经进行协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继续推动制订应急计划,以便一旦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安全理事会提醒布隆迪各方,它们有责任恢复布隆迪的和平与稳定,并强调决心密切注视布隆迪发生的事件,并回顾第1040(1996)号决议中已表示,如果当事各方未能表现出和平解决危机的必要政治意志,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6年7月29日的决定(第3684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6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第3684次会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8</sup>

安全理事会对布隆迪文职和军事领导人未能通过既定宪政机制解决其分歧感到遗憾,并谴责导致推翻布隆迪宪政秩序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要求布隆迪所有领导人尊重布隆迪宪法和该国人民的意愿。安理会促请布隆迪军事领导人恢复宪政政府和程序,包括继续选出的国民大会和民政机构及尊重人权。安理会强调布隆迪的目前局势需要有最大的克制,并呼吁一

切有关各方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挑起这场危机进一步升级的行动和言论。

安全理事会呼吁布隆迪各党派和领导人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立即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实现持久的民族解决办法与和解。安理会强调,他们有责任保护所有人生命,包括恩蒂班吞干亚总统、恩杜瓦约总理及其政府的成员在内,并盼望他们维持民主机制,并为和平解决危机开始进行谈判。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区域调解努力,包括前总统尼雷尔和非洲统一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6年8月30日的决定(第3695次会议):

#### 第1072(1996)号决议

1996年8月25日,布隆迪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9</sup>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大湖区各国所宣布的全面、非法并且完全违反国际法的经济封锁以及即将实施武器禁运的威胁,并迫切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着手起草决议草案之前,首先举行一次公开辩论。

1996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2次会议,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9(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列入议程。<sup>50</sup>议程通过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爱尔兰、日本、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布隆迪陷于胡图武装团伙对军事和经济目标进行攻击以及布隆迪军队和图西民兵进行报复的恶性循环之中。尽管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鲁沙召开会议,试图进行调解,但是布隆迪不同种族的领导人未能团结起来,总统和总理“辞职”,军队掌握了政权,图西族的前任国家元首布约亚少校被宣布为总统。秘书长指出,布隆迪人民深信,除非他本族人牢牢掌握统治权,否则其族人的生存将受到危害,这种根深蒂固的想法,加深了布隆迪的冲突。因此,历史上占统治地位的图西族少数群体拒绝放弃有效控制,而胡图族多数群体则决心夺回权力,在1993年的民主选举中,他们赢得了胜利。对这种冲突不可采取军事解决办法,必须找到少数和多数群体分享权力的政治

<sup>48</sup> S/PRST/1996/32。

<sup>49</sup> S/1996/690。

<sup>50</sup> S/1996/660。

机制，从而消除双方的担心。政变并未推动这一进程，反而将使一方更加担心，并加强了双方极端分子的力量，从而增加布隆迪人民的痛苦。秘书长指出，该区域各国作出迅速而有力的反应，突出表明它们十分关切这次政变对本来已经动荡的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影响。但是，不应把制裁视为惩罚工具，也不应使制裁增加多灾多难的布隆迪人民的困苦。关于拟议的应急部队，秘书长指出，尽管愿派遣部队的国家很少，而且没有国家表示愿意领导多国部队，但他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到可能出现最坏情况，布隆迪有可能发生灭绝种族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军事干预拯救生命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必要措施。如果具备必要能力的国家提前作出规划，军事干预就会更加迅速有效，因此，秘书长再次呼吁这些国家制订联合国无力完成的应急计划。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8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信，<sup>51</sup>其中转递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于1996年8月5日就布隆迪当前局势发表的公报；秘书长1996年7月25日的信，<sup>52</sup>其中转递布隆迪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终报告；1996年8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信，<sup>53</sup>其中转递第二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全文；1996年8月7日肯尼亚代表的信，<sup>54</sup>其中转递1996年8月5日肯尼亚政府就对布隆迪实施经济制裁一事发表的声明；以及1996年8月19日爱尔兰代表的信，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声明。<sup>55</sup>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告诉安理会，继布隆迪新政权掌权后，大湖区域国家在阿鲁沙召开的首脑会议下令对布隆迪进行了全面经济制裁。他指出，反对禁运有四个因素：国家有利于政府变革的当务之急、使用强制措施的草率性、经济禁运的明显不合法和不道德以及对布隆迪人民的破坏性后果。关于国家促进政府变革的当务之急，他指出，前政权完全没有完成最基本的任务，拯救人民免遭毁灭。秘书长在他一系列的报告中，包括1996年8月

15日的文件中，<sup>56</sup>不断提到这一令人扼腕的现实。他指出，1996年7月25日以前的政府不是选举产生的。它仅仅是12个政党所缔结的《政府公约》的产物，它的任务是在过渡时期统治布隆迪。总统退位，总理被迫随之退位，因而出现了群龙无首的局面，新政权的出现是对重大的全国当务之急的反应，以避免种族灭绝，走向新的民主进程。反对禁运的第二个理由是存在着仓促的强迫措施。他指出，如果具备起码的现实主义和政治智慧，就应该允许新政权，和在该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一样，在走向选举民主的发展中自行获得成功或遭受失败。他指出，一些行为体企图实施武器禁运，这将剥夺布隆迪国民军提供的正常防卫，使人民陷于武装恐怖主义分子之手，恐怖分子不会对禁止武器的命令屈服。他建议，一个更现实更具建设性的解决办法是派遣特设团前往大湖地区国家（包括布隆迪），这会安理会更好地了解整个问题的来龙去脉。第三个理由是，对布隆迪进行经济封锁明显不合法也不道德。他表示，这一禁运是对布隆迪内政的一种干涉，联合国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便禁止这种干涉。从性质和极其严重的程度来判断，这些制裁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相同。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只有在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犯下严重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进行侵略行径的罪行时，才能对它实施这种制裁。他强调，绝对没有理由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中断经济关系和干扰各种交流，因为布隆迪既没有进攻其他任何国家，也没有威胁对它强行制裁的区域的任何地方的和平。即使假设一个国家应受到《宪章》第四十一条建议的经济制裁，实施这种制裁也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三条事先授权。清楚地存在着《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所指的对和平的严重攻击，安全理事会如不失职，应充分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赋予它的责任，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法律逻辑和国际法的规定，应撤销《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载的措施，因为情况恰恰相反，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精神和文字，对从各个角度来看都是无辜的一个国家发起封锁的那些国家才应受这些措施的制裁。他还指出，海洋法公约也遭到践踏，因为它规定了国家经过沿岸国领水的通行权。同一公约在第

<sup>51</sup> S/1996/628。

<sup>52</sup> S/1996/682。

<sup>53</sup> S/1996/620。

<sup>54</sup> S/1996/651。

<sup>55</sup> S/1996/673。

<sup>56</sup> S/1996/660。



十部分124条至132条中也规定内陆国家应该有进出海域和通行自由的权利。<sup>57</sup>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以及赞成这一发言的国家发言。<sup>58</sup>他表示,欧洲联盟密切注视布隆迪局势的演变,他呼吁各方停止暴力,承诺并积极争取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危机。他认为必须安排对话,无一例外地汇集布隆迪各种政治力量,包括民间组织的代表。他强调必须找到政治机制来分享权力,以减轻各方的恐惧,并逐步建立将使它们能和谐共处的信任。他指出,欧洲联盟在多边和双边一级为减轻布隆迪人民的困境作出了巨大贡献,并重申欧洲联盟愿意在必要的民族和解开始之后,立即支持布隆迪的复原努力。最后,他重申,欧洲联盟极度重视迅速和圆满解决寻求欧洲联盟和布琼布拉的其它外国使团保护者的处境。<sup>59</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和布隆迪冲突类似的冲突大都超越边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年来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都受到这一冲突的不良影响。必须最强烈地谴责该政变,因为它蓄意使该民主进程逆转,基本上使布隆迪回到了1993年选举前的状况。他表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担心的是局势进一步恶化成为全面内战并带来悲惨和灾难性的后果。他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对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作出的一切决定表示满意和完全支持,该会议决定对布隆迪进行经济制裁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其决定。他指出,布琼布拉政权正在散布一种错误的看法,即阿鲁沙决定,尤其是实行制裁是对布隆迪主权和内政的干涉。他表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坚定地认为,这些决定是帮助布隆迪人民友好解决其分歧的唯一可行手段。<sup>60</sup>

加拿大代表谴责这种违反布隆迪的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军事接管。他说,加拿大一直在努力鼓励以和平方式持久解决中非洲大湖区域普遍存在的各种争端。加拿大完全支持前总统尼雷尔进行的调解和

促进努力以及各国元首在阿鲁沙采取的坚定立场。他向安理会表示,作为加拿大支持尼雷尔先生的努力的一个措施,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兼负责讲法语国家集团事务的部长于今年6月在日内瓦主持了由有关捐助国和布隆迪当局参加的一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协助制定向布隆迪提供过渡性经济援助的计划大纲,以便在一旦恢复和平后就予以实施。<sup>61</sup>

澳大利亚代表敦促布隆迪各界人民参与建设性对话,并敦促冲突各方认识到,暴力继续存在是决不会给布隆迪带来和平的。他强调,不受阻碍地提供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对稳定布隆迪局势是必不可少的。流离失所人员若进一步增加,将对整个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必须将防止这种现象出现视为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他认为,如果只剩下外方干涉为避免滑向无政府状态和种族灭绝的唯一手段,联合国会员国就有义务确保这一行动的目标得到明确确定,并确保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充分、准备完善。秘书长铭记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必须继续同非统组织一起为防止另一场人道主义灾难作出计划。<sup>62</sup>

乌干达代表表示,大湖次区域领导人为制定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布隆迪冲突的办法,已经几次会晤。各领导人在历次会晤中都重申反对诉诸违宪手段解决布隆迪问题,并警告他们将不接受通过此手段上台的任何政府。他们毫不含糊地谴责了布隆迪的“暴乱分子”,并要求迅速恢复宪法治理。他指出,安理会知道,他们对布隆迪实施制裁是政变的结果。这些制裁不是为了惩罚,而是鼓励布琼布拉的领导采取紧急措施,以便恢复该国的宪法秩序,并鼓励冲突各方在姆万扎和平进程的框架下,根据《阿鲁沙和平倡议》,举行无条件谈判。关于这一方面,布隆迪的领导必须恢复国民议会并与之合作,并与各政治党派合作。他表示,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的杀害。最后,他强调必须加强与联合国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及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sup>63</sup>

法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已阐明布隆迪实现政治解决所需的原则:停止暴力、启动毫无例外的

<sup>57</sup> S/PV.3692, 第2-6页。

<sup>58</sup> 同上, 第7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sup>59</sup> 同上, 第7-8页。

<sup>60</sup> 同上, 第9-10页。

<sup>61</sup> 同上, 第10页。

<sup>62</sup> 同上, 第11页。

<sup>63</sup> 同上, 第12-13页。

全面对话以及支持那些旨在促进这一对话的来自外来的倡议。他表示，法国政府赞同安理会在这些问题上的努力和要求。他指出，法国关切该区域各国所采取的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代表弱势群体继续工作。他敦促迫切地以最大的注意力来研究这一问题，并呼吁一旦条件得到满足，联合国应在非洲统一组织的支持下，就大湖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发展举行一次区域会议。<sup>64</sup>

美国代表指出，在恢复宪政政府或制止暴力行为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他表示，美国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参与调解的各人士和组织的努力。他表示强烈支持对布隆迪实施经济制裁，并表示安全理事会愿意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以促进停止敌对行动，或强迫停止敌对行动，这种行动可包括武器禁运或对宗派领袖进行有针对性的制裁，视情况而定。必须慎重实施所有制裁，以便可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使制裁不会伤害这个被危机摧残国家饱受苦难的无辜平民。他表示，秘书长报告指出秘书长在继续促进应变规划，以便对布隆迪危机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他指出，美国政府欢迎最后确立布隆迪紧急行动计划。美国一直与联合国秘书处紧密合作，进行双轨军事应变规划，美国继续促请其他国家政府支持这项努力。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进一步采取行动，并且，他将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共同努力，制订一份决议，向布隆迪各派领袖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立即停止屠杀，并立即开始对话。<sup>65</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联合王国充分支持布隆迪邻国的领导人在阿鲁沙所提出的倡议、他们对布隆迪发生的非宪法的改变政府事件所采取的原则做法以及关于经济制裁的决定。但是，他表示同意秘书长关于制裁可能对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产生后果的关切。他欢迎区域领导人关于在内罗毕建立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关于人道主义物资予以通行的保证。他表示，需要在布隆迪进驻观察员。他指出，布约亚少校公开作了很多许诺，也采取了一些可能产生积极效果的行动，同时清楚的是，压迫行动继续存在，他的关于在长期过渡时期之后恢复宪法政府的建议迄今没有得到全国协商一致意见的支

持。他强调，一旦实现了持久性解决，联合王国愿促进国际努力，恢复布隆迪经济以支持这种解决。他还表示，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应继续制定应急计划，以防区域性和国际努力不足以避免布隆迪发生人道主义灾难。<sup>6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坚信，布隆迪问题不能用军事手段或政变来解决，必须确保在该国恢复宪法形式的统治，这不仅出于原则原因，而且是为了提供恢复布隆迪人之间对话的必要条件。国际社会和调停人的任务是促进这种精心制定和十分平衡的决定，一方面消除另一个流血和种族灭绝浪潮的威胁，另一方面使布隆迪冲突各方走上设立为所有布隆迪人提供适当安全的政治机制的道路。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一向欢迎并支持该分区域各国的努力。但是，必须保证适当遵守制裁的人道主义标准，为布隆迪广大人民已是可悲的状况尽量减轻不利影响。制裁的开始和结束应该有明确的标准和时间框架，并且它们首先应针对布隆迪国内和国外的极端主义势力，那些反对终止暴力、妨碍严肃的谈判进程的势力。他表示，他相信最有效的步骤是对所有布隆迪对抗各派实行武器禁运，冻结他们在外国银行里的资产，采用其它可能的限制，涉及极端主义头目的个人利益，直至他们结束暴力、签定持久的和平协议。他还指出，在适当的时候向布隆迪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对评估局势、鼓动冲突各方在和平进程中争取进展从而影响他们，将会是非常有用的。他强调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俄罗斯知道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它将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一道理所当然地参与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使布隆迪局势正常化，使暴力扩散得到阻止，并保证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公认的准则得到严格的遵循。<sup>67</sup>

德国代表指出，他完全支持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重申，德国代表团重视立即圆满地解决要求德国和其它在布琼布拉的外国使团庇护的人员情况。他指出，区域领导人实行的制裁，不应被看作是一种惩罚的工具，它们是达到一种目的的手段，不能让它们加深布隆迪人民的痛苦。他还重申，德国代表团重视在该国继续部署人

<sup>64</sup> 同上，第19-20页。

<sup>65</sup> 同上，第24-25页。

<sup>66</sup> 同上，第28页。

<sup>67</sup> 同上，第29-30页。

权观察员，这些观察员迄今为止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他表示，德国代表团将继续对起草安全理事会布隆迪决议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德国代表团希望随着实地局势发展出现转机，将没有必要讨论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采取措施的问题。<sup>68</sup>

若干其他发言人也作了发言，谴责政变，呼吁该政权恢复民主治理，并呼吁各方停止暴力，返回谈判桌；表示支持各国家元首在阿鲁沙采取的制裁等行动；强调必须开展人道主义努力；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应急规划并酌情考虑进一步行动，包括有针对性的制裁；强调唯有进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才能走向和平。<sup>69</sup>

布隆迪代表强调，当局有充分的准备与所有声称有权益的团体和派别进行对话。他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倾向于强调1996年7月25日前普遍存在的局势，如果该报告增加最新情况，提及大屠杀，就更为有用。但是，他强调，目前局面已远远不是象许多发言者所描绘和陈述的那样可怕惊人。他向安理会表示，在这方面，布隆迪政府发表了一项声明，邀请整个国际社会、首先是大赦国际，立即开始调查大赦国际的指控，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增加人权观察员数目，因为现政府坚定地决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结束暴力循环，确保长期尊重人权。他还指出，布隆迪政府已敦促尼雷尔总统重启谈判并把与冲突有关的各团体和各党派聚集在一起。<sup>70</sup>

1996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5次会议，主席依照安理会第3692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应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爱尔兰、日本、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由博茨瓦纳、智利、埃及、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俄罗斯联邦也参加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sup>71</sup>

在同次会议上，在表决前，智利代表代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他指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即一致支持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下帮助布隆迪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目标。该决议草案还反映了毫不含糊地支持区域领导人帮助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宣布，如果布隆迪领导人通过国际合作和其它主动行动走上和平、政治谈判与和解的道路，就准备支持布隆迪。他指出，决议草案还坚定地表明，如果这些领导人在60天内不展开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必要的谈判，那么安理会将考虑根据《宪章》采取措施，包括武器禁运和其它针对继续鼓动暴力和妨碍和平解决的政权领导人和各派领导人的措施。该决议草案指出目前危机不应加剧该国人民的人道主义痛苦，还提及必须确保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使所有布隆迪人能够得到援助。决议草案毫不含糊地谴责在布隆迪境内使用武力和暴力的行为，包括推翻合法政府以及各派为实现政治目的使用暴力的行为。他还呼吁该政权恢复宪政秩序和法治，恢复国民议会，并解除对所有政党的禁令。他表示，安全理事会将在1996年10月31日再次举行会议以评估局势，提案国希望该会议将有助于支持布隆迪届时应已开始的谈判。<sup>72</sup>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2(1996)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1996年7月24日的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以武力或政变方式推翻布隆迪合法政府的任何企图，并回顾1996年7月29日的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谴责导致推翻布隆迪宪政秩序的行动，

深为关切过去几年以杀戮、屠杀、酷刑和任意拘留为特点的布隆迪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以及这对整个大湖区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再次呼吁布隆迪各方消除目前的危机，并表现出必要的团结、一致和政治意志，以便毫不延迟地恢复宪政秩序和进程，

<sup>68</sup> 同上，第30-31页。

<sup>69</sup> 同上，第8页(比利时)；第11-12页(南非)；第14-15页(埃塞俄比亚)；第15-18页(博茨瓦纳)；第17-19页(智利)；第20-21页(印度尼西亚)；第21-22页(意大利)；第22-23页(大韩民国)；第23-24页(波兰)；第25-26页(几内亚比绍)；第25-26页(洪都拉斯)；第27-28页(埃及)；第29页(中国)。

<sup>70</sup> 同上，第32-33页。

<sup>71</sup> S/1997/319。

<sup>72</sup> S/PV.3695，第2-3页。

重申布隆迪各方迫切需要承诺开展对话，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创造有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

回顾凡犯下或授权从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者，对此种违反行为应负个人责任，并应对此负责，重申需要结束对此种行为和促成此种行为的气氛不加惩罚的情况，

强烈谴责那些袭击国际人道组织人员的人，强调布隆迪各方对此类人员的安全负有责任，

强调迫切需要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确保人道主义用品能顺利无阻地运给布隆迪全体人民，

注意到1996年8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又注意到秘书长转递1996年8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信的说明，

重申支持根据前总统尼雷尔推动的姆万扎和平进程和1996年7月31日力求保障所有布隆迪人民民主与安全的第二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立即恢复对话和谈判，

决心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努力和主动行动，这些努力和主动行动也得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的支持，旨在使布隆迪重返民主道路和促进该区域的稳定，

强调重视非统组织及其观察团继续作出努力，

欢迎有关会员国和欧洲联盟作出努力，协助布隆迪政治危机的和平解决，

强调只有全面的政治解决可为促进布隆迪重建、发展和稳定的国际合作开辟道路，表示准备支持在适当时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目的是调动国际上对执行全面政治解决的支持，

回顾其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特别是第8段，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

注意到1996年8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

#### A

1. 谴责推翻布隆迪的合法政府和宪政秩序，并谴责使用武力和暴力推进其政治目标的所有各党派；

2. 表示坚决支持该区域的领导人、非统组织和前总统尼雷尔为协助布隆迪和平解决目前严重危机所作的努力，包括该区域领导人在1996年7月31日阿鲁沙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促进寻求政治解决；

3. 呼吁该政权确保回到宪政秩序和法治，恢复国民议会，并解除对所有政党的禁令；

4. 要求布隆迪各方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行动，下令立即停止暴力，并承担个人和集体的责任为布隆迪人民带来和平、安全和宁静；

5. 还要求布隆迪各方的领导人承诺不攻击平民，以确保布隆迪境内所有人的基本安全条件，确保在其控制的领土上作业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恩蒂班吞干亚总统的政府人员和议会议员在布隆迪境内受到保护并能安全出国；

6. 又要求布隆迪所有政党和派别，不论在国内或国外并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无一例外地立即无条件展开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

7. 宣布准备以适当的国际合作协助布隆迪人民，以支持这些谈判所达成的全面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并请秘书长同国际社会协商，斟酌情况筹备举行一次认捐会议，在实现这一全面政治解决后协助布隆迪的重建和发展；

8. 鼓励秘书长同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各邻国、其他会员国、非统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商，以期建立机制，确保安全并及时地向布隆迪全国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

9. 认识到布隆迪局势对该区域的影响，并且强调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于适当时机召开大湖区区域会议至关重要；

#### B

10. 决定在1996年10月31日再度审查此案，并请秘书长在那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布隆迪的局势，包括上文第6段所指谈判的情况；

11. 决定如果秘书长报告说，上文第6段所指谈判并没有展开，则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促进遵守上文第6段提出的要求；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禁止向布隆迪政权和布隆迪国内或国外的所有派别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对付继续鼓励暴力和妨碍和平解决布隆迪政治危机的该政权领导人和各派领导人的措施；

12. 重申重视1996年3月5日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应急计划，并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促进应急计划，以便安排国际驻留和其他主动行动，支持和协助巩固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在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法国代表发言，表示欢迎起草者采取的步骤。他指出，法国政府直接向布约亚少校表示关切并强调以下几点：应迅速组织对话，汇集所有政治力量，以达成体制和民主共识；应使该国所有政治成份迅速获得政治信任票；必须作出尊重人权的承诺；主要国家机关和机构必须向所有族裔团体开放。还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召开一次会议，以持久解决大湖区的危机。他表示，法国政府赞同这一想法：安理会在60天内重新审议这一项目，而如果各方之间的谈判还不启动的话，它可考虑执行有约束力的措施。他重申，

关于1996年7月31日阿鲁沙会议上该地区各国采取的措施，法国代表团严重关切这些措施的潜在人道主义影响，尤其是对民众中最弱势群体的影响，他敦促紧迫地审议这一问题并允许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帮助这些弱势群体的工作。<sup>73</sup>

意大利代表表示，他投票赞成这项决议，因为在如布隆迪危机这类问题上，各国应显示一致性。他提请安理会注意欧洲联盟主席的一封信，<sup>74</sup>该信表示支持地区领导人、非洲统一组织和前总统尼雷尔的努力，并呼吁组织对话，汇集布隆迪的所有政治力量。他指出，这是安理会一个月里第二次对布隆迪政变明确表明立场，他呼吁所有各方保持克制并展示建设性态度，以使该国重新回到民主、民族和解，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道路上来。<sup>75</sup>

布隆迪代表感谢安理会积极努力拯救布隆迪，并指出，布隆迪代表团有责任在所有各级同安理会的成员密切合作。他表示赞赏欧洲联盟和其他14个欧洲国家的实事求是的立场。他指出，布隆迪政府不仅乐于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呼吁，而且准备采取一套旨在实施这一决议的各项规定的措施，这些措施符合布隆迪作为一个国家的神圣和最高的利益，并符合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对于新政权，这是根除民族悲剧的一切肇困的必要条件。然而，他指出，这一任务无法很快实现，因此布隆迪现任当局希望安全理事会予以耐心和宽容。此外，对布隆迪实施的武断经济制裁是政府实行全面国家稳定方案的巨大障碍。他强调，布隆迪在地理上是一个内陆国家，在外交上受到包围，在经济上受到扼杀，因此布隆迪政府感到不可能迅速完全满足该决议规定的所有条件。他表示，该决议的严重缺陷包括没有明确谴责经济封锁、以及至少暂时拒不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派往大湖区收集客观真正的事实。他指出，不能因歹徒犯下的罪行而惩罚新政权，更不能惩罚布隆迪人民。他表示，现状造成的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决议从其通过那时起就可能

由于这些缺陷而受挫，他强调，布隆迪希望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协助，以绕过或排除这些障碍。<sup>76</sup>

#### 1997年5月30日(第378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5月30日，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785次会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请求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4月18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封信，<sup>77</sup>信中转递了关于布隆迪冲突的第四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官方公报副本。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78</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有了积极的发展，但是布隆迪的局势仍然不稳定。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8月30日第1072(199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布隆迪各方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行动，无条件展开谈判，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该区域领导人所作努力的支持，并注意到1997年4月16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关于布隆迪冲突的第四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之后发表的联合公报。安理会欢迎该区域领导人为减轻布隆迪人民痛苦而放松制裁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正在罗马举行的补充阿鲁沙进程的会谈。安理会也欢迎布隆迪政府敦促布隆迪各方继续力求谈判解决，不采取有害于此种对话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对农村人口非自愿重新安置表示深切关注，同时要求布隆迪政府允许这批人不受任何阻碍地返回家园。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并赞赏前总统尼雷尔以及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特别代表为争取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随时通报布隆迪局势，特别是关于该国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进展情况。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sup>73</sup> 同上，第3页。

<sup>74</sup> S/1996/673。

<sup>75</sup> S/PV.3695，第3-4页。

<sup>76</sup> 同上，第4-5页。

<sup>77</sup> S/1997/319。

<sup>78</sup> S/PRST/1997/32。

## 1999年11月12日(第406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9年11月12日,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举行第4067次会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请求邀请布隆迪、芬兰、挪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布隆迪局势。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说,自秘书处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以来,布隆迪国内外和平进程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和平进程仍然处于一个极为关键的阶段,由于政治紧张局势、安全、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和调解人前总统尼雷尔的去世所造成的政治真空,形势不容乐观。他说,他将着重谈两个方面:国内局势和有关阿鲁沙进程的情况。从各个层面上看,国内局势都令人不安。在政治层面上,布隆迪正在面临一个令人担忧的国内危机,政治伙伴关系面临严重困难,将危及到其是否能够持续。立场的两极分化有可能影响即将进行的一系列谈判。安全局势仍然不确定、动荡和令人不安,若干省份经常发生暴力行为。在许多布隆迪人离境前往坦桑尼亚加入在那里的难民(其数目已经超过300 000)之后,不安全情况加剧。难民营的状况令人深感担忧。至于阿鲁沙协定进程,前总统尼雷尔的去世造成了政治真空,使得该进程停滞不前。他告知安理会,布隆迪政府已请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帮助达成调解,并已提出了一名南非调解人,尽管冲突的一些有关方面表示反对。<sup>79</sup>

布隆迪代表说,关于和平进程,已经取得了实际进展,尽管没有遵守政府和促进进程所规定的时限。调解人的去世放慢了和平谈判的势头,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写了一封信,请他帮助尽快找到一名新的调解人。他认为,还必须使那些认为自己是实地真正战斗人员但却被排斥在阿鲁沙谈判之外的武装派别参与进来。他指出,自从危机爆发以来,他们一直在提请注意邻国对于布隆迪恢复和平方面可做的贡献,因为叛军在国外设有基地,并且他们与卢旺达种族灭绝分子、民兵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人

员勾结在一起,由于《卢萨卡协定》的实施,他们已开始返回布隆迪。他指出,国际社会如果不加小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有可能进一步使整个分区域已经很紧张的局势进一步复杂化。谈到民众的重新集结,他说,布隆迪政府决定将布琼布拉农村地区的人口重新集结到被称为“保护区”的地点。不过他强调,重新集结不是被迫的,这是对民众的真实关切作出的反应,这是保护民众和首都所必需的。他敦促联合国和在人道主义领域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不要气馁,而要继续向需要帮助者提供援助。他告知安理会,已经成立了一个司法委员会,以调查两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死亡的有关情况。他还告知安理会,经济和社会情况十分糟糕,并指出,尽管区域禁运已经取消,但是区域行动者不愿意在和平协定签署前恢复合作。他指出,布隆迪政府已经提出了一项和平计划,这是一个真正的让步。他表示希望,邻国及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将伴随这一进程直至实现最终和平。<sup>80</sup>

美国代表说,尽管暴力事件加剧,但是布隆迪和平有相当的支持基础,需要利用这一机会,确保和平进程朝前发展。她指出,反叛乱努力现在包括在首都附近重新集结340 000人,她认为,这一行动严重违反人权,是一个严重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她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立即恢复和平进程。她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重新确立其在保护个人权利方面的领导作用,并为在布隆迪境内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指导。她敦促安全理事会呼吁恢复谈判,任命一名已参加该进程的布隆迪各方能够接受的调解者;肯定阿鲁沙进程;谴责持续的暴力,呼吁交战各方在谈判桌旁坐下来;重申该地区各国迫切需要尽一切可能制止所有越界叛乱活动;要求拆除最近建立的集结营,并承认布隆迪极其严重的经济局势;呼吁捐助界扩大经济援助,尽快提供必须的帮助。<sup>81</sup>

法国代表说,阿鲁沙协定调解人的去世带来了一个不确定时期,武装叛乱团体方面暴力升级加剧了紧张局势。他认为,虽然存在着这些困难,但国内外的和解进程必须恢复,而且必须取得进展。他提出若干建议,这些想法是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

<sup>79</sup> S/PV.4067, 第2-4页。

<sup>80</sup> 同上, 第4-6页。

<sup>81</sup> 同上, 第9页。

长近来访问大湖地区后形成的。首先，重要的是和解进程应该建立在阿鲁沙谈判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基础之上。其次，必须让所有方面参与谈判，以寻找一种解决办法。制止冲突当然是优先事项。最后，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必须得到国际社会具体的物质支持，必须为和解、重建和民主化提供国际援助。他强调，安理会必须考虑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联系。布隆迪要想实现充分和完全的恢复，就必须执行《卢萨卡协定》。因此，安理会有必要考虑执行卢萨卡进程和恢复始于阿鲁沙谈判的该进程之间的联系。最后他说，国际社会的合理目标是由联合国与非统组织联合主办，举行一次关于大湖地区问题的会议。<sup>82</sup>

一些发言者作了发言，对局势恶化表示关切，谴责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呼吁布隆迪政府为所有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并呼吁各方结束敌对行动，恢复谈判，向前总统尼雷尔致意，支持举行一次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想法，并敦促尽快提名一名新的调解人。<sup>83</sup>

主席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宣布休会。<sup>84</sup>

安理会于1999年11月12日继续举行第4067次会议，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联系国和联盟国的名义发言。<sup>85</sup>他对和平进程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切，并痛惜布隆迪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恶化及其区域影响。他重申他们支持国内谈判和阿鲁沙和平进程，并鼓励布隆迪的所有反叛运动加入阿鲁沙和平进程。他对布隆迪再次发生不加区分的暴力行为感到遗憾，敦促确保该区域难民营的中立，并呼吁各国防止他们的领土被用来发动对邻国的攻击。他重申他们呼吁各方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向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合作。他欢迎秘书长决定将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政治存在予以延期，欧洲联盟继续准备支持秘书长执行其促进恢复宪法治理，促进和平

与和解以及法治的任务，并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sup>86</sup>

挪威代表说，他对最近的暴力增加深感关切，国际社会对防止出现另一个人间悲剧负有特殊责任。他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任命一位新的调解人。他认为，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动荡不安的局势，如果《卢萨卡协议》得不到有效的执行，就很难确保布隆迪的和平。<sup>87</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安理会能够对该国前总统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坎巴拉吉·尼雷尔的最恰当的怀念，就是重新致力于坚定地寻求布隆迪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布隆迪的局势仍然紧张和富有挑战性，安理会有责任评估通过谈判解决布隆迪问题的努力的进展情况。他指出，常常有人指控坦桑尼亚支持和提供反对布隆迪的武装分子。他强烈反对这类指控，并重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支持针对布隆迪的武装袭击或庇护、训练和武装其反对派毫无兴趣。他还说，坦桑尼亚继续履行其接待难民的国际义务，并同该区域一道争取实现布隆迪的和平。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指出，安理会必须毫不含糊地挺身支持阿鲁沙进程，并继续鼓励各方坚持对话，继续遵循谈判解决的原则。第二，安理会必须继续支持并敦促大家继续支持调解进程，而且还应为这一进程提供资源。他代表调解人，向迄今为阿鲁沙进程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的国家 and 组织表示感谢，这种支持使得许多行为体能够参加会谈。最后他说，坦桑尼亚政府认为，联合国必须为阿鲁沙进程的结果作出应急准备，因为我们在其他局势中了解到，如果联合国不作准备，事情会有多么悲惨。布隆迪也需要在重建、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和建立监督和平进程执行情况的机制方面得到支持。<sup>88</sup>

1999年11月12日，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举行第4068次会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请求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82</sup> 同上，第12页。

<sup>83</sup> 同上，第6-7页(俄罗斯联邦)；第7页(中国)；第7-8页(阿根廷)；第9-10页(加拿大)；第10-11页(联合王国)和第11-12页(巴林)。

<sup>84</sup> S/PV.4067，第12页。

<sup>85</sup> S/PV.4067(复会一)，第7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列支敦士登)。

<sup>86</sup> 同上，第7-9页。

<sup>87</sup> 同上，第9-10页。

<sup>88</sup> 同上，第10-12页。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8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最近爆发暴力行为，和平进程一再推迟。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结束这种暴力行为，开展谈判，争取和平解决布隆迪当前的危机。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阿鲁沙和平进程，支持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的努力。安理会沉痛地注意到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逝世，同时重新致力于他所从事的和平事业。安理会坚信，由已故的姆瓦利姆·尼雷尔主持的和平进程是布隆迪实现和平的最大希望所在，应该作为所有各方为争取达成和平协议进行会谈的基础。该地区各国必须与联合国密切协商，迅速采取行动，任命一个参与谈判的布隆迪各方都能接受的新的调解队。

<sup>89</sup> S/PRST/1999/32。

安全理事会称赞包括政府在内的布隆迪各方表现出对继续谈判的承诺，并呼吁仍未参与这一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要求他们充分参加布隆迪的全面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谴责10月发生的谋杀布隆迪境内联合国人员的事件。安理会要求政府进行调查并提供合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布隆迪境内需要援助的人，并充分保障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承认该地区各国、特别是坦桑尼亚所起的重要作用，坦桑尼亚接纳了几十万名布隆迪难民，设在该国的朱利叶斯·尼雷尔基金会为谈判提供了突出的支助。

安全理事会要求该地区各国确保难民营保持中立和平民性质，防止其领土被武装叛乱分子利用。安理会还要求布隆迪政府停止强迫集结的政策，让受影响的人返回家园，并在整个进程中让人道主义援助全部畅通无阻地通过。安理会谴责武装集团对平民的袭击，要求终止这种不可接受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布隆迪恶劣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申明需要捐助者扩大援助布隆迪。

##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 1996年4月18日(第365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5次会议，将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up>1</sup>的项目列入议程，内容涉及：(a) 1989年9月19日袭击法国空运联盟DC-10式飞机事件的司法调查(S/23306)；(b) 1988年12月21日泛美103号航班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被摧毁事件的调查和美国与联合王国的联合声明；(c) 1991年11月27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在对泛美103号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被炸事件调查后发表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三方联合声明文本。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sup>如下：

1996年4月16日，一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册的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一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的行为完全不可以接受，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安理会回顾已为空运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朝圣者去朝觐作出符合第748(1992)号决议的安排。如再发生违反事件，安理会将再次审查此事。

安理会要求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册的飞机在其领土着陆，它们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

### 1997年1月29日(第373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4次会议，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信，其中转递1997年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理会主席的关于乘热气球飞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的史蒂夫·福赛特的信。<sup>3</sup>信中说，正乘热气球绕地球飞行的史蒂夫·福赛特先生请求准许飞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信中还说，安全理事会在美国的压力下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了空中禁运，美国却谴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阻止气球通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信中认为，明明“美国是空中禁运的背后主谋”，美国却指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1</sup>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sup>2</sup> S/PRST/1996/18。

<sup>3</sup> S/1997/52。



这真是令人费解。他因此告诉安理会，既然美国谴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空中禁运而阻止气球通过其领空，那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不仅允许气球通过民众国领空，还批准所有飞机通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并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机场降落。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还将立即恢复飞往世界各国的航班。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1997年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宣布，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将立即恢复飞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航班。安理会认为1997年1月17日的信中表达的立场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748(1992)号决议不禁止飞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不过，该决议第4(a)段禁止所有国际航班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安全理事会认为任何这类飞行都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据报一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册的飞机似乎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于1月21日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飞往加纳阿克拉，在阿克拉降落，后来又飞离。安理会已请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调查这件事。安理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册的飞机寻求在其领土降落，各国应遵守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 1997年4月4日(第376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61次会议，主席(葡萄牙)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5</sup>

1997年3月29日，一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登记的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一明显违反安理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的行为完全不可接受，并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安理会回顾已为空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朝圣者去朝觐作出符合第748(1992)号决议的安排。如再发生违反事件，安理会将再次审查此事。

安理会要求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登记的飞机在其领土着陆，它们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负有义务。

#### 1997年5月20日(第377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77次会议，主席(大韩民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sup>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一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登记的飞机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于1997年5月8日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飞往尼日尔并于5月10日从尼日利亚飞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安理会已请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代表追究此事。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如有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发的飞机寻求在其领土降落，它们应履行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1997年5月16日的信、尼日尔常驻代表1997年5月13日的信和尼日利亚常驻代表1997年5月15日的普通照会。安全理事会回顾，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拒绝准许任何目的地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或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起飞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决议第9段所设委员会以重大人道主义需要为由批准该次飞行。

#### 1998年3月20日的审议(第3864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1998年3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7</sup>中通知安理会，国际法院1998年2月27日对1988年洛克比事件所引起的关于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作出了两项裁决。这两项裁决确认了案件属法律性质，并确定依照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应由国际法院，而非安全理事会拥有管辖权。这两项裁决也证明了若干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一些国家为表现国际社会意愿而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几项决议是正确的。他还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将于1998年3月头一个星期进行的制裁的同时，召开一次正式会议，根据这两项裁决审议这一案件。

1998年3月4日，阿拉伯七国委员会在纽约的成员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

<sup>4</sup> S/PRST/1997/2。

<sup>5</sup> S/PRST/1997/18。

<sup>6</sup> S/PRST/1997/27。

<sup>7</sup> S/1998/179。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sup>8</sup>信中要求作为紧急事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全面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争议，特别是根据国际法院1998年2月27日作出的两份判决书来审议这一问题。

马里代表在1998年3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sup>中通知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宣布它有权处理所述争端的决定，非洲国家集团于1998年3月4日在纽约开会，特别是在1998年2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所作决定的框架内，审议国际法院的立场。在会议结束时，非洲国家集团请他恳请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斡旋，让安全理事会在举行审查制裁的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的公开辩论。非洲国家集团确实希望暂停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或完全取消制裁。

1998年3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64次会议，将题为“向泛美103号航班和法空联772号航班罹难者致哀”的项目列入议程，并默哀一分钟。默哀一分钟后，主席(冈比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决定，应印度尼西亚、巴林和加蓬代表的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和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sup>10</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8年3月2日、2日、4日和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1</sup>1998年3月4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2</sup>转达非统组织秘书长同日的信；1998年3月5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3</sup>信中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举行一次会议的请求；1998年3月5日哥伦比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4</sup>信中支持关于举行一次会议的请求；1998年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5</sup>转达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况调查团向他递交的报告；1998年3月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sup>转达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和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争端”的非统组织委员会主席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8年3月16日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sup>他们在信中对国际法院判决发表了意见，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认为该判决中有些内容影响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因此非常具有误导性。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该次会议是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正式请求，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举行的。他指出，该议程项目是七年前产生的，原信中有“美国和联合王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引渡涉嫌参与1998年在苏格兰的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103号航班事件的两名利比亚公民、支付赔偿和提供证明这两名嫌疑犯有罪的证据。他强调，虽然这些要求很奇怪，但它们都涉及到法律程序，与这些要求有关的任何争端都是法律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此也在这个基础上处理这些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在法院发布了这两项判决后，出现了一个新局面。由于根据《宪章》第九十二条，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这两项裁决应对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洛克比问题是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一

<sup>8</sup> S/1998/195。

<sup>9</sup> S/1998/199。

<sup>10</sup> S/PV.3864和Corr.1，第2-3页；S/1998/251、S/1998/252和S/1998/253。

<sup>11</sup> S/1998/190、S/1998/191、S/1998/192和S/1998/242。

<sup>12</sup> S/1998/196。

<sup>13</sup> S/1998/198。

<sup>14</sup> S/1998/200。

<sup>15</sup> S/1998/201。

<sup>16</sup> S/1998/202。

<sup>17</sup> S/1998/239。

方、美国和联合王国为另一方的法律纠纷。法院根据《宪章》和法院规约对这一争端拥有管辖权。既然如此，争端的各方必须遵从法院在这方面作出的两项判决。任何一方都不能采取单方面或多边措施，除非通过法院。由于它们是争端的当事方，根据宪章第27条第3款，它们必须在有关争端的任何决定或建议的表决中弃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争端的一方从一开始便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和平解决这个争端，并执行了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组织的一切要求，但关于对1971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性的要求除外。他强调，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实施的制裁不过是因仅仅怀疑两名利比亚公民而对全体利比亚人民的集体惩罚。两名利比亚公民仅仅是嫌犯，并未受到指控、审问、审判或被法庭定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敦促两名嫌犯同意在苏格兰的一个苏格兰法庭中出庭，但是两名嫌犯拒绝这样做，因为他们的辩护律师建议他们不同意在联合王国或美国受审，因为媒体对该问题的密集和集中报道以及两国官员针对他们所作的阐述，已使他们在这些国家中预先被确定有罪。两名嫌犯的律师扬言，如果利比亚国违背两名嫌犯的意志，把他们交给两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就会依据利比亚法律和国际法，对利比亚国提出起诉。他还强调，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制裁已成为不相关和无实际意义的，因为法院已接受对这两项决议所涉问题的管辖权。最后，利比亚代表着重指出，为了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有效合作，安理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使法院在1998年2月27日作出的两项判决生效：安理会不应根据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延长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制裁；这两项决议中有关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的内容应予撤销；摆在国际法院面前的两个案件应被认为是解决各方之间争端的唯一和平手段，安理会应要求它们不要采取单方面或多边措施，直至法院作出最后判决；最后，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安理会应暂停执行这两项决议中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的内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认为，国际法院的这两项判决为彻底解决洛克比争端铺平了道路，并再次宣布它继续接受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

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等国际论坛就解决这一争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倡议。<sup>18</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谈到国际法院近期裁决这一问题。他指出，这两项裁决根本没有质疑安全理事会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的合法性和针对两个受控嫌犯的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但是法院的裁决涉及技术性和程序性问题。法院并未呼吁审查或撤消安全理事会决议，而是表明，它并未处理案件的实质内容或是非曲直。实际上，法院只是说，当事方现在必须辩论案件的法律意义，当这一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最终顺从国际社会的意愿，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规定的义务，交出两个受控的嫌犯以便进行公平的审判。谈到所称的利比亚人道主义苦难，他指出，联合国对利比亚的制裁是有针对性的制裁，是为了解决利比亚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方面，但特别注意了防止利比亚人民遭受痛苦。这些制裁并不禁止食品、药品或衣服的进口。它们并不封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陆地或海上边界，也不阻止利比亚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石油。实际上，在实行制裁以来利比亚的石油生产保持稳定，因此，如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经济受到打击，这肯定不是因为联合国的制裁。谈到联合国副秘书长彼得罗斯基的报告，他指出，彼得罗斯基特派团遵守其使命，即听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方面的意见，它既不同意，也不赞同或肯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说法。事实上，报告强调利比亚未能响应或充分利用联合国根据利比亚提出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如果利比亚真的想要取消这些制裁，它可以交出两名嫌疑犯，使他们能在适当的刑事法庭接受公正的审判。<sup>1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通过对其各项要求的实质内容显示坚定立场，并在实现该方法上显示灵活性，已反复证明有能力来谋求使联合国各项决定得到遵守。迅速解决洛克比一案将对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各项努

<sup>18</sup> S/PV.3528和Corr.1，第4-12页。利比亚和其他发言者还就有关实施制裁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作了大量发言，第十一章中有关第四十二条的一节中的案例研究对此作了详细说明。

<sup>19</sup> 同上，第12-14页。

力具有重大意义。他认为，最近关于副秘书长的特派团的结论的报告证明，制裁给利比亚人民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这表明有必要制订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豁免。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的调查结果现在为讨论安全理事会通过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豁免提供了充足理由。安全理事会必须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而已经采取的积极措施作出适当反应。俄罗斯联邦再次呼吁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快速实现妥协，同时支持人道主义豁免立即生效。他希望他们的所有伙伴准备在这方面在安理会及制裁委员会内进行建设性的工作。<sup>20</sup>

中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的意志行事。因此，安理会在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时，应该广泛听取会员国的意见。他重申，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应该对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他指出，解决洛克比案件的关键，是当事各方尽快就审判两名嫌犯的地点和方式达成一致。他还注意到，国际法院不久前决定受理洛克比案件，并表示中国代表团支持采取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和平方式来推动洛克比案件的解决。他强调，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长期实施制裁，给利比亚人民带来了莫大的痛苦，损害了利比亚的发展，也损害了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它表达了中国政府对制裁造成的不良影响的严重关切，并强调，事实证明，制裁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使矛盾进一步激化。他们主张尽快取消制裁。谈到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他指出，调查团的报告基本反映了实际情况，并说，安全理事会及其下属制裁委员会应该认真审议这一报告，并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sup>21</sup>

巴林代表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确认了它在这一方面的权限，该裁决符合逻辑地要求安全理事会至少在法院就问题实质内容作出决定之前暂时停止制裁。尽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拥有石油财富，但利比亚人民已经开始感觉到这些制裁所造成的长期有害影响。巴林代表团认为，由于该案中的下列新因素，安全理事会必须重新审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实施的制裁：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和就这一法律性而非政治性的问题提出的备选办法。安理会应该作出反应，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暂时取消这些制裁。<sup>22</sup>

巴西代表说，国际法院未来的裁决将是安全理事会对本案作出任何决定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巴西希望，国际社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合作下，能够确保通过公正审判，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最终确定谁应对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负责。他还强调，在任何涉及制裁的问题上，人道主义考虑特别重要，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困难与联合国实行的制裁可能有何联系的数据及可核实的资料，将对作为制裁委员会的讨论的一部分的这一问题有所帮助。<sup>23</sup>

法国代表说，几乎七年来，袭击泛美103号航班和法空联772号航班当事三国政府，包括法国，始终抓住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当局调查后，有关国家政府相信，利比亚国民参与了这些恐怖主义行动。安全理事会在它关于此案的第一项决议中，促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充分和有效地回应合作的要求，以便确定这两次袭击的责任。这项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因此安理会在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两项决议中决定对利比亚实行制裁。这些制裁是严厉的，但是它们仅限于具体领域。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核准安理会禁令的豁免，以便允许进行紧急医疗后送，照顾利比亚居民的宗教义务。他说，法国注意到国际法院就洛克比案件作出的两项裁决。根据《宪章》，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因此，法院就提交它的请求作出裁决是很自然的。尽管如此，法国注意到，这两项裁决基本是程序性的，法院承认有权审理提交给它的这一案件，并将稍后就此案作出实质性裁决。他强调，这些裁决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他们还注意到，几年来，一些国家和一些区域组织曾为解决洛克比案件的僵局主动提出建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也接受了其中一些建议。他说，同时，法国愿意敏感地对待现行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法国在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都采取了行动，以确保慷慨和有效地适用豁免制度。最后他

<sup>20</sup> 同上，第15-16页。

<sup>21</sup> 同上，第17页。

<sup>22</sup> 同上，第21-22页。

<sup>23</sup> 同上，第26-28页。

重申，本次辩论的焦点不是是否继续制裁；制裁措施刚刚得到延期，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没有就修改目前的制度达成协议。<sup>24</sup>

联合国代表说，这个问题的解决取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为解除制裁，利比亚只需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交出两名嫌犯。出于某些原因，利比亚六年多来拒不遵守。它反而根据对审判程序、对制裁影响和最近对国际法院初步裁决的曲解，设法争取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支持其不遵守的政策。他希望这些组织不被用来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希望它们最终使用其影响力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接受国际法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他认为，尽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尽一切可能“把水搅混”，但显然，利比亚仍须承担其尚未履行的根据《宪章》第七章应承担的国际义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称，国际法院的裁决解除了其交出被告，以便在苏格兰或美国进行审判的义务，这显然是错误的。实际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由于这些程序其不应被要求交出两名被告的申请已经被国际法院在1992年的一项裁决中驳回。他还说，正如秘书长自己派往苏格兰的调查团所认定的，被告将根据苏格兰司法制度获得公正的审判，他们在预审期间的权利将根据国际标准得到充分保护。他明确表示，对于在苏格兰举行的审判本身，联合王国政府欢迎来自联合国、非统组织、阿拉伯联盟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观察员。联合国独立专家已经得出结论，这些国际观察员的列席可以得到便利和充分的安排。<sup>25</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说，在为和平和公平解决这个危机而作出的国际努力的范围内，以及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符合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区域组织活动的规定的基础上，阿拉伯国家联盟与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三种备选方案，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这些建议包括在一个中立国家，或者在国际法院总部，或者由一个特别法庭审判嫌犯，条件是，安全理事会将考虑核准采取临时措施，不将制裁适用于为人道主义、宗教和官方目的而进行的空中旅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代表国际社会多数成员的其他区域和

国际组织，如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所作出的所有努力的主要目标是在国际法范围内实现对这个问题的公正和平的最终解决，这种解决办法将使有关各方包括遇难者家属都感到满意，而同时又在法律和正义的范围内维持利比亚的主权。现在是减轻利比亚人民的痛苦，并使这个姊妹国家能在阿拉伯、非洲、伊斯兰和地中海范围内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的时候了。他指出，秘书长派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提到利比亚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日益恶化，特别是在卫生、社会、农业和运输部门中。制裁的消极后果还扩大到其他阿拉伯和非洲邻国，影响到整个区域的稳定和福利。他指出，这也许就是为什么如此多的国家今天在安理会中发表意见，要求撤销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并达成和平解决这个争端的办法。<sup>26</sup>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这一争端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范围。非统组织深信，根据国际法迅速和公正地解决这项争端将使实现我们渴望的伸张正义成为可能。他强调，非统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根植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非统组织希望看到迅速解决争端，并立即取消对利比亚人民所实行的严厉的制裁措施。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向安理会提交的三项备选方案意味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争取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意愿和灵活性。因此，应由安全理事会选择其中一个备选方案。<sup>27</sup>

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说，该组织关切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而进行制裁使利比亚人民和邻国人民遭受的痛苦及物质和人员方面的伤害。法院的决定和各国国际论坛所表达的立场造成的新局面表明，为符合法院裁决的精神所应采取的唯一行动是暂停空中禁运。<sup>28</sup>

联合国代表以欧洲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sup>29</sup>欧洲联盟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

<sup>24</sup> 同上，第28-29页。

<sup>25</sup> 同上，第31-32页。

<sup>26</sup> 同上，第34-36页。

<sup>27</sup> 同上，第36-38页。

<sup>28</sup> 同上，第38-39页。

<sup>29</sup> 同上，第39-40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及冰岛)。

义。他强调，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必须加强各国、国际组织、机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由何人在何地所犯。安全理事会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出的决定过去和现在都是本着限制国际恐怖主义和确保伸张正义的愿望。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泛美103号航班被炸九年多之后，仍未对那些被控犯有这一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欧洲联盟还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全面遵守安理会历次决议，尤其是要确保按照第883(1993)号决议的规定，使被控实施爆炸行为的人在联合王国或美国有关法庭出庭受审。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法律专家最近提出的报告。报告的结论表明苏格兰的司法制度是公平和独立的，两名被告会在苏格兰得到公平审判，他们的权利会得到充分保护。欧洲联盟也欢迎联合王国主动表示允许国际观察员出席在苏格兰进行的审判。该代表还欢迎制裁委员会主席最近向报界发表的声明，强调制裁委员会准备继续对人道主义例外情形要求迅速作出反应，并决心继续特别注意因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包括那些有关宗教义务的问题。最后他说，欧洲联盟还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称不再支持恐怖主义以及它已采取步骤结束对恐怖主义的支持。然而，利比亚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历次决议，这仍是该国发展同国际社会关系的一个严重障碍。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要求是明确的。在欧洲联盟看来，只有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面遵守这些要求后，制裁才会取消。<sup>30</sup>

马耳他代表说，本次会议是一个机会，它使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也能够行使它们的权利，即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并运用促进全球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国际机制。他说，作为一个受到制裁国家的邻国，马耳他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任何预防或强制措施绝不以任何方式加剧地中海区域的紧张和不稳定。同其它国家一样，马耳他认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和强制执行制裁制度的附带作用正在破坏为在本区域实现安全与

稳定而发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举措的整体办法。他认为，这些制裁已经并继续对我们的双边生意和投资机会，对两国之间的旅行安排以及对其他经济和社会交流产生负面影响。他强烈认为，应发起认真和公开的辩论，以探讨实行制裁的替代措施以及提供鼓励目标国行为变化的内在刺激的措施。他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他们认为，目前形式的制裁没有实现预期目标。虽然马耳他政府将毫不含糊地继续尊重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并严格遵守它们，但马耳他感到有义务，在这些制裁会对平民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时，不再保持沉默。他重申马耳他向所有会员国和安理会成员发出呼吁，为了和平和公正地解决问题，无论是全球、区域还是国家一级的问题，在决定执行《宪章》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所考虑的措施之前，竭尽一切外交举措和预防性外交工具。<sup>31</sup>

科威特代表说，科威特认为，如果我们要确保尊重《宪章》和支持国际合法性和法治，同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话，所有国家都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他还说，对于国际法院的裁决应采取积极看法，安全理事会应认真审议这些裁决，以取得进展。在促进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世界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密切合作的框架内，安全理事会应积极考虑各区域组织提出的旨在迅速解决这一问题以缓解利比亚人民所受痛苦的各种备选办法。<sup>32</sup>

一些代表欢迎在公开辩论中讨论这一问题，并强调，安理会各项措施仍然是有效的，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尚未遵守有关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他们注意到国际法院的近期裁决并未改变这一问题的实质，他们不怀疑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有效性，鼓励制裁委员会积极考虑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人道主义例外请求，并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向安理会提供合作，履行其义务。<sup>33</sup>

另一些发言者支持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机构提出的三种备选办法。一些发言者还强调，考虑到法院的判决，安全理事会不再有理由维持对利比亚人

<sup>30</sup> 同上，第39-40页。

<sup>31</sup> 同上，第43-45页。

<sup>32</sup> 同上，第50页。

<sup>33</sup> 同上，第17-19页(葡萄牙)；第22-23页(日本)；第24-25页(斯洛文尼亚)；第25-26页(瑞典)。

民的制裁。一些发言者认为，国际法院今后的裁决将是安理会应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sup>34</sup>

**1998年8月27日(第392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2(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24日，联合王国和美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5</sup>对以下事项表示严重关切：泛美航空公司第103号班机在洛克比上空被恐怖主义分子炸毁已近10年，安全理事会在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中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证两名被告到联合王国或美国的适当法庭出庭受审，也已过去几年，但是被指控的罪犯依然逍遥法外。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使正义得到伸张，两国政府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准备安排两名被告到设在荷兰的苏格兰法庭受审，而且荷兰政府已同意为此一法庭的安排提供便利。为便于落实此项倡议，两国政府准备支持通过另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也将决定在两名被告出庭受审后立即中止制裁，此外也将要求各国为此进行合作。他们愿意以此例外方式行事，唯以该函所定条件为基础并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以下方式充分合作为前提：确保两名被告及时出庭；确保提供证据以及证人出庭；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1998年8月2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0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斯洛文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荷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34</sup> 同上，第14-15页(哥斯达黎加)；第19-20页(肯尼亚)；第26-28页(巴西)；第28页(加蓬)；第32-34页(冈比亚以外交国务秘书的身份)；第40-42页(马里)；第45-46页(阿尔及利亚)；第46-47页(印度尼西亚)；第47-4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8-49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51页(也门)；第51-52页(约旦)；第53-54页(埃及)；第55-56页(加纳)；第56-57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57-59页(伊拉克)；第59页(毛里塔尼亚)；第59-61页(巴基斯坦)；第61页(津巴布韦)；第61-62页(纳米比亚)；第62-64页(摩洛哥)；第64页(突尼斯)；第64-65页(几内亚比绍)；第65-66页(苏丹)；第65-66页(尼日利亚)；第67-69页(印度)；第69-70页(印度)；第70-71页(古巴)；第71-72页(阿曼)；第72-7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3-75页(马来西亚)；第75-76页(哥伦比亚)；第76-77页(黎巴嫩)和第77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up>35</sup> S/1998/79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6</sup>他又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8月25日和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7</sup>其中要求推迟对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直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司法当局完成对联合王国和美国所提建议的审查，同时也让联合国秘书长有时间发挥他所担负的作用；并传递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1998年8月26日发表的一项公报，内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联合王国和美国1998年8月24日联名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的回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欢迎美国和联合王国接受此前已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统组织提出的，并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支持的建议。这些建议被接受，是积极的一步，可能为这一长期争端找到一个令人满意和公正的解决方法。他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意由苏格兰法官在荷兰境内一个苏格兰法院根据苏格兰法律审判两名嫌犯。在就决议草案作评论时，他说，决议草案中的措词说明他们的关切是合理的。序言部分第1段回顾先前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会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这些决议既没有部分也没有全部地得到执行，尽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这些决议作出了充分的反应。序言部分第5段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从而再次将这个问题置于其适当背景之外，尤其是鉴于考虑到国际法院的判决，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干预可被视为程序性的。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立即遵守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但却只字不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恐怖主义的所有指控和谴责。执行部分第2段欢迎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来信，并提及联合王国和荷兰之间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参加情况下作出的安排。第3段吁请荷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所提倡议，但没有提及美利坚合众国，而美国可能因此认为，它并没有对荷兰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任何协议作承诺。第4段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确保两名被告前往荷兰接受审判，利比亚应提供任何证据或证人，但该段并没有对两名被告或证人作出任何保证或特别

<sup>36</sup> S/1998/809。

<sup>37</sup> S/1998/803；S/1998/808。

安排。第5段请秘书长协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两名被告从那里移送荷兰。然而，对审判期间本身没有任何保证或安排。第6段并没有详述国际观察员的任务。第7段并未提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就移交两名被告与荷兰作出的任何安排，也未提及他们的安全或住处或者给他们任何保证。第8段中提到两名被告于任何时候在联合王国或美国一个适当法院出庭受审。第9段是关于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这一点尤其令人担忧，因为迄今没有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过任何对话或协商。最后，他重申了他们的认真态度并渴望了结此案，以及在与美国和联合王国建立以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及对话与互利而非禁运为基础的关系上翻开新的一页。<sup>38</sup>

美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中批准的安排，将确保对两名利比亚嫌疑人的公正审判。决议草案的条款和审判的方法经由法律专家认真拟订，并以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第748(1992)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决定为基础。他感谢荷兰帮助达成了该决议草案中认可的安排。他还表示，他们对利比亚代表发言的“敌对和消极内容”深感遗憾。他要求那些国家和组织最强烈地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即交出泛美103号航班事件两名被告以接受审判。他重申美国支持法国正在进行的联航爆炸事件调查，继续支持法国要求利比亚在联航772号航班问题上予以充分合作。他还强调该决议草案准确阐明了利比亚必须做的事，并且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打算是，如果两名嫌犯不迅速出庭受审，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sup>39</sup>

法国代表对联合王国和美国决定在荷兰审判两名嫌疑犯表示满意。他说，法国政府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联航772号班机袭击案的调查进展，最近的一次是1997年11月6日，并会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转交有必要让其了解的新情况。他还回顾，决议草案作了调整，把泛美103号班机袭击案的审判定为暂停制裁的条件。但是，第883(1993)号决议中关于同法国司法当局进行合作和最终解除对利比亚制裁的其他规定，不受决议草案的影响。<sup>4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自从实行制裁以来，利比亚在满足第731(1992)号决议和第748(1992)号决议所提要求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决议谴责恐怖主义并要求就此问题提供情况。此外，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合作，联航772号班机事件的调查工作即将圆满结束。他说，决议草案将确保公平的审判，恰当地保障被告或证人的合法权利。他强调，一旦两名嫌犯抵达荷兰，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制度就应结束，这一点极为重要。他说，各方就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这证明，通过以国际法准则为基础加强国家之间的全面互动交往，是坚定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他指出各方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并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愿意与秘书长合作实施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程序。<sup>41</sup>

中国代表希望目前在洛克比问题上出现的积极进展能有助于尽快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他指出，案文中仍有部分内容可以改进，以利于为问题的解决创造更好的气氛。他对提案国未采纳中方的另外一些建设性意见感到遗憾。最后，他重申，中国代表团对案文中提及的安理会第748(1992)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保留立场没有改变。<sup>42</sup>

其他一些发言者也发了言。他们指出，决议草案将审判两名被控炸毁泛美103号航班的人扫清道路，并表示欢迎联合王国和美国采取的步骤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积极回应。几位发言者重申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政府确保两名被告立即出庭接受审判。<sup>43</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附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92(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和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报告，

<sup>38</sup> S/PV.3920, 第2-5页。

<sup>39</sup> 同上, 第5-7页。

<sup>40</sup> 同上, 第7页。

<sup>41</sup> 同上, 第8-9页。

<sup>42</sup> 同上, 第12-13页。

<sup>43</sup> 同上, 第6-7页(葡萄牙); 第7-8页(巴西); 第9页(日本); 第9-10页(瑞典); 第10页(冈比亚); 第10-11页(巴林); 第11-12页(哥斯达黎加); 第12页(加蓬); 第13页(斯洛文尼亚)。



考虑到1998年8月2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所载内容，

鉴于上述各项决议，又注意到1998年8月24日来信所提到的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利比亚政府立即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2. 欢迎1998年8月2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来信所载关于由一个苏格兰法院在荷兰审判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103号班机的两名被告的倡议（“倡议”），以及该信的附件，并欢迎荷兰政府愿意对该倡议的执行给予合作；

3. 吁请荷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倡议，包括作出安排，以使第2段所述法院能按照上述1998年8月24日信函所附的两国政府拟议协定，行使管辖权；

4. 决定所有国家应为此进行合作，尤其是利比亚政府应确保两名被告前往荷兰接受第2段所述法庭的审判，而且利比亚政府应确保为审判的目的在该法院提出要求时迅速向设在荷兰的法院提供利比亚境内的任何证据和证人；

5. 请秘书长同荷兰政府协商后，协助利比亚政府进行实际安排，将两名被告从利比亚直接安全移送荷兰；

6. 请秘书长提名国际观察员出席审判；

7. 还决定，一俟两名被告抵达荷兰，荷兰政府应拘押这两名被告直到移交第2段所述法院审判；

8. 重申其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仍然有效并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为此重申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并决定，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两名被告已抵达荷兰准备接受第2段所述法院的审判或已在联合王国或美国的某一适当法院出庭受审，并且利比亚政府已向法国司法当局清楚交代联航772号班机被炸一案，则上述措施应立即暂停实施；

9. 表示如果这两名被告没有依照第8段迅速到达或出庭受审，打算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决议的通过是以家属和所有各有关方面都能接受的方式公正解决此事的一次机会。他欢迎利比亚代表明确声明利比亚政府同意由苏格兰法官依照苏格兰法律在荷兰的苏格兰法院审判两名被告，但是他强调当时要求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须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确认它明确、毫不含糊地接受这一点以及它愿意迅速和不加搪塞地这样作。如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确保被告在荷兰出庭，其他一切都会水到渠成。他还强调决议明确表明，一俟秘书长确认被告已送

往荷兰、法国的司法要求也已满足时，制裁就暂停。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已在其给秘书长的信中明确申明对这一点的承诺。一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盘接受，那么两国就准备尽一切可能，迅速执行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安排。<sup>44</sup>

#### 1999年4月8日(第399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1999年4月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5</sup>——该信构成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92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报告——信中通知安理会，1998年9月18日荷兰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已签署关于由一个苏格兰法庭在荷兰境内开庭审判的协定，并已订立所需的法律。他还通知安理会，第1192(1998)号决议中规定的一切必要协助均已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提供，而且两名被告已于1999年4月5日安全抵达荷兰并已由荷兰当局根据第7段的规定拘留。他还指出，法国当局已通知他，关于1991年12月20日法国当局来信中提出的要求，<sup>46</sup>在根据第1192(1998)号决议第8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他可以说，第1192(1998)号决议所述条件已得到满足，且不影响关于泛美航空公司第103号航班被炸一案的其他要求。他说，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应立即暂停实施，因为安全理事会第1192(1998)号决议第8段中的条件，即两名被告抵达荷兰接受审判，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向法国司法当局清楚交代联航772号航班被炸一案，已经满足。第1192(1998)号决议第8段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请秘书长在暂停制裁措施之后90天内汇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其余各项规定的情况，以便一俟秘书长报告说他们已经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就立即停止实施这些措施。因此，他将尽快着手编写此报告。

1999年4月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92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4月8日突尼

<sup>44</sup> 同上，第14-15页。

<sup>45</sup> S/1999/378。

<sup>46</sup> S/23306。

斯的信，其中它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成员国转递了一份声明。<sup>47</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8</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1998年8月27日第119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9年4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报告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103号班机的两人已抵达荷兰，准备接受第1192(1998)号决议第2段所述法院的审判，至于联航第772号班机被炸一案，法国当局已通知秘书长可以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92(1998)号决议第8段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说明，第1192(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但不影响有关泛美103号班机被炸一案的其他要求。

安全理事会深表感谢秘书长、南非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及其他国家政府致力达成泛美103号班机问题的圆满解决。

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随着1999年4月5日秘书长的信，第1192(1998)号决议第8段为立即暂停实施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定措施而设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依照第1192(1998)号决议的规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定的措施在1999年4月5日东部标准时间14时收到秘书长的信后立即暂停实施。这一事态发展已经在1999年4月5日举行全体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立即予以确认。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9年7月9日(第402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1999年6月30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和第1192(1998)号决议第8段提出了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其余措施的情况的报告。<sup>49</sup>他表示，S/23306号文件中所述有关联航772号班机被炸一案的要求已经满足。他还指出，鉴于苏格兰法院已批准两名涉案人的辩护律师关于把审判推迟六个月的请求，他无法提供关于遵守S/23308号文件衍生出来的要求的任何事实材料，因为那些请求与进行审判期间或在审判结束后才能采取的行动有关。他说，在这些情况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能做的似乎只能是作出保证，承诺它

遵守那些要求，特别是涉及接触证人、有关文件和其他物证的承诺。但是，他指出，利比亚当局确实已保证他们将与苏格兰法院合作。关于S/23309号文件中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明确承诺停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停止对恐怖主义团体的一切援助，他指出，他们已多次作出如此声明。最后，他报告说，他主持了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参加的三方会议，协助与会者澄清各自政府对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中有关解除制裁措施的条件立场。

1999年7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22次会议，将1999年6月30日的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马里西亚)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7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其中重申安全理事会依照其决定有义务在接到秘书长报告后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sup>50</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51</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和1998年8月27日第1192(1998)号决议以及1999年4月8日的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1999年6月30日为履行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欢迎该报告指出的积极事态发展，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它也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继续合作，进一步执行各项有关决议，以满足其中所载的所有要求。它鼓励有关各方保持合作精神。安理会回顾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已经暂停实施，并重申打算尽快按照有关决议取消这些措施。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履行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和第1192(1998)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请他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报告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sup>47</sup> S/1999/397。

<sup>48</sup> S/PRST/1999/10。

<sup>49</sup> S/1999/726。

<sup>50</sup> S/1999/752。

<sup>51</sup> S/PRST/1999/22。

## 8. 塞拉利昂局势

1996年2月15日(第363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6年2月15日举行的第3632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无异议列入议程。<sup>1</sup>主席(美国)随后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全国协商会议1996年2月12日会议的结果, 会议以压倒多数赞成维持1996年2月26日为选举日的决定。安理会也欢迎塞拉利昂政府, 通过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主席, 再度承诺遵守经由协商会议表达的人民意愿, 按期举行选举。安理会注意到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主席已经申明, 一切必要的技术安排均已就绪, 可以进行选举。

安全理事会重申认为按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对塞拉利昂向民主宪政过渡至关紧要。选举的任何推迟或选举进程的中断极可能削弱国际捐助者对塞拉利昂的支持, 而且大大增加进一步动乱和暴力的可能性, 给塞拉利昂人民带来灾难性后果。

安全理事会提醒塞拉利昂所有集团和个人不要试图通过暴力或恐吓手段破坏塞拉利昂绝大多数人民支持的选举程序。安理会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履行承诺, 确保安全和自由的选举环境。

安全理事会敦促当事各方结束塞拉利昂境内的暴力。安理会欢迎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的初步接触, 呼吁革命联合阵线重新实施停火并全面参加和平对话, 不附任何条件。

安全理事会对于塞拉利昂冲突造成的人民苦难和人道主义情况继续表示关切。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解决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协助举行选举的努力, 特别是设立联合国观察团组。安理会还赞扬秘书长特使支持民主过渡和促进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之间和平谈判的工作。安理会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和包括塞拉利昂各邻国在内的其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设法促成塞拉利昂的和平。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 并将任何重大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1996年3月19日(第3643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6年3月19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3次会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塞拉利昂1996年2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议会和总统选举以及3月15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安理会祝贺塞拉利昂人民顶住种种困难和扰乱而进行选举所表现出的勇气和决心, 并为选举的成功赞扬所有有关人士, 特别是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及其主席。安理会强调重视和平过渡到文官政府。安理会欢迎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主席承诺在1996年3月31日前交出权力, 并吁请有关各方同新选出的总统和议会充分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 监测第一轮选举的联合国观察团对“塞拉利昂人民全心全意地希望行使民主权利, 投票给他们选择的政党和候选人”印象良深。现在他们这样做了, 有关各方义不容辞应当帮助他们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安理会认为, 塞拉利昂选举圆满结束所造成的情况要求加倍努力终止该国的战斗。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使和其他方面, 尤其是科特迪瓦政府, 为此所作的努力。它重申要求当事各方终止暴力。它呼吁革命联合阵线接受选举结果, 维持停火并无条件地参加全面和平对话。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慷慨援助, 以帮助解决塞拉利昂境内冲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 并协助该国政府和人民进行目前面临的重建工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并将重大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1996年12月4日(第3720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6年12月4日,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720次会议, 主席(意大利)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sup>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了《和平协定》。该协定结束了使塞拉利昂人民遭受惊人苦难的激烈冲突。安理会赞扬所有为此作出不懈努力的人的勇气和决心。安理会希望该协定能鼓励那些在非洲其他地方为和平而努力的人。

<sup>1</sup> S/PV.3632, 第2页。

<sup>2</sup> S/PRST/1996/7。

<sup>3</sup> S/PRST/1996/12。

<sup>4</sup> S/PRST/1996/46。

安理会特别赞扬科特迪瓦政府所起的作用，该国政府在主持当事各方之间谈判时的决心和专注对取得这一成功结果至关重要。安理会还向秘书长特使致敬，他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他组织和各邻国紧密合作，向谈判提供了支助。

安理会密切关心地继续注意着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和平协定》是走向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的必要的第一步。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塞拉利昂发展和平与民主。安理会特别注意到必须有一个使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成功进程，并随时准备协助这一进程。安理会强调国际协调努力缓解该国人道主义局势的重要性。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并将进一步的重大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 1997年5月27日(第378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6年12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5</sup>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1996年10月21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西部非洲冲突后缔造和平：政治和发展倡议”的高级别协商。

在1996年12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sup>6</sup> 塞拉利昂代表致信转递了1996年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的题为“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和平协定”的文件。

在1996年12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7</sup> 秘书长致信转递了两封信：即塞拉利昂总统和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分别于1996年11月30日和12月9日的来信，并表示打算派遣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以便就联合国协助监测塞拉利昂境内和平的方法拟订建议，但须经安理会同意。

1997年1月26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主席1996年12月17日的信<sup>8</sup>提出报告，反映了评估小组1996年12月22日至1997年1月6日访问塞拉利昂的结果以及该小组就联合国如何协助各方执行《阿比让协定》提出的建议。<sup>9</sup>

1997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81次会议，主席(大韩民国)应塞

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0</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塞拉利昂局势发生军事政变，尤其是在联合国致力于协助该国和解进程之际。安理会深为痛惜这一企图推翻经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的行径，并要求立即恢复宪政秩序。安理会注意到1997年5月26日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处置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的公报，并强调亟需执行《阿比让协定》，该协定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可行构架。

安理会强烈谴责对当地人民和外国侨民，特别是在该国服务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的暴力行为。安理会回顾，有关各方有义务确保在该国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得到保护，并要求停止劫掠属于联合国和国际援助机构的房地和设备。

### 1997年7月11日(第379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7年7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11</sup> 尼日利亚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的名义请安全理事会尽快举行公开会议，审议“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1997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并应1997年7月9日尼日利亚代表来信所载的请求，举行第3797次会议，主席(瑞典)应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无异议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指出，塞拉利昂军方一伙人1997年5月25日夺权造成了塞拉利昂目前的危机，对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及该国的政治进程和治理合宪性产生“严重的后果”。这一行动“极其凶残”，草菅人命，导致文明社会遭到毁坏，给基础结构和财产造成长期破坏，次区域各国对此感到震惊。他强调说，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和尼日利亚四国外长以及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与会突出说明，该次

<sup>5</sup> S/1996/1043。

<sup>6</sup> S/1996/1034。

<sup>7</sup> S/1996/1049。

<sup>8</sup> S/1996/1050。

<sup>9</sup> S/1997/80和Add.1。

<sup>10</sup> S/PRST/1997/29。

<sup>11</sup> S/1997/531。

区域对塞拉利昂事态发展极为关切，国际社会有必要参与处理该国的局势，与西非次区域国家协同努力，以和平解决危机。他警告说，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立即引起人们的关注。塞拉利昂与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有着绵长的边界，在整整七年的时间里，利比里亚作为一个因派系间冲突而四分五裂的国家一直受到次区域的关注。他认为，由于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持续的集体努力，利比里亚随着和平进程的最后一个阶段即选举工作付诸实施，生活已开始恢复正常。因此必须小心处理塞拉利昂的局势，以便迄今在利比里亚取得的进展不致逆转。他进一步强调指出，几内亚的稳定也遭到来自若干方面的威胁。几内亚作为与利比里亚的接壤国家接纳了大批利比里亚难民。随着塞拉利昂局势的恶化，几内亚又面临新一轮塞拉利昂难民潮的重负，这些情况使几内亚的经济捉襟见肘，给该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造成巨大困难。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难民造成的影响远远超出了邻国的界限。在整个次区域都可感受到这些影响，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和尼日利亚以及同样存在相当数量难民的其他几个国家。在总结1997年6月26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召开的西非经共体部长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和决定时，尼日利亚代表着重提到该次会议发表的公报的主要内容。<sup>12</sup>第一个内容是目标，即呼吁早日恢复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总统的合法政府；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与安全并解决难民及流离失所者问题。第二个内容是实现目标的手段。因此，他们保证努力恢复塞拉利昂的合法政府，为此结合采取三项措施：对话；制裁和禁运以及使用武力。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强调，参加科纳克里部长会议的有些代表团对以武力解决塞拉利昂危机表示关切。他指出，人们认识到不使用某些军事力量，其它两项选择包括谈判和制裁兼封锁就无法实现，而所有这三项措施都需要西非经共体国家进行最高级别的协商。第三个内容是执行决定的机制。部长们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确保执行科纳克里会议的各项建议。1997年7月5日，包括非统组织和西非经共体代表在内的四国部长委员会向西非经共体主席提交了一份报告。西非经共体主席核可了这些建议，并授权委员会采取西非经共体计划概述的步骤。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强调，塞拉利昂人民、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和整个非

<sup>12</sup> S/1997/499。

洲大陆殷切盼望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取得成果，向塞拉利昂当局发出一个明确毫不含糊的信息，即它应顺应国际社会的要求，把权力归还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总统的合法政府。<sup>13</sup>

在同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发言，表示非统组织完全并毫无保留地支持西非经共体四成员国的主动行动，支持卡巴赫总统和塞拉利昂民选政府；非统组织谴责政变，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支持西非经共体和非统组织努力谋求对塞拉利昂军事政权不予承认和废除该政权，并致力于恢复该国的民选政府。<sup>14</sup>

1997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98次会议，主席(瑞典)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5</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在塞拉利昂1997年5月25日军事政变后，安理会主席于1997年5月27日发表的声明。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塞拉利昂持续的危机及其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对塞拉利昂公民、外国人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人员所犯的暴行。安理会重申，企图推翻民主选出的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总统的政府的行径是不能接受的，并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

安理会关切塞拉利昂的严重危机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特别是对邻国利比里亚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安理会坚决支持1997年5月28日至31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六十六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其中呼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领导人和国际社会帮助塞拉利昂人民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并强调亟需执行《阿比让协定》，该协定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可行框架。

安理会欢迎四国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外交部长参加其1997年7月11日第3797次会议。

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起的调解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1997年6月26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所发表的最后公报内列出的调解努力的目标。

<sup>13</sup> S/PV.3797，第2-5页。

<sup>14</sup> 同上，第5页。

<sup>15</sup> S/PRST/1997/36。

安理会呼吁那些夺得权力的人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以便立即恢复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视为和平解决危机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如果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没有立即恢复，便准备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8月6日(第380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9次会议，主席(联合王国)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6</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在塞拉利昂1997年5月25日军事政变之后，安理会主席于1997年5月27日和7月11日发表的声明。安理会谴责推翻民主选出的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总统的政府的行径，并且要求军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无条件恢复该政府。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塞拉利昂局势，该国的局势危害到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安理会强调必须执行《阿比让协定》，该协定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可行框架。

安理会赞赏四国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外交部长于1997年7月17日至18日以及7月29日至30日在阿比让努力同军政府代表谈判危机的和平解决，并且重申安理会完全支持这项调解的目标。安理会深感遗憾这些会谈破裂，并认为会谈失败的责任完全在于军政府拒绝诚意谈判。

安理会认为军政府企图对恢复民选政府提出条件，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并且要求军政府放弃它公开宣布的继续掌权的意图，立即恢复与四国委员会外交部长的谈判。

军政府如果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安全理事会将准备采取适当措施，以期解决危机并恢复民主选出的卡巴赫总统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切关注塞拉利昂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和持续发生掠夺及强占国际机构的救济物品等情事。安理会要求军政府停止干扰向塞拉利昂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谴责军政府继续对平民、外国人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人员施加暴力和暴力威胁，并且要求停止这种暴力行为。安理会还表示关注由于塞拉利昂危机，难民持续流入邻国、尤其是几内亚所造成的影响。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协助这些国家处理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10月8日(第3822次会议)的决定：第 1132(1997)号决议

1997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22次会议，主席(智利)应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时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sup>17</sup>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表示，塞拉利昂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安理会同意的决议草案，同时回顾塞拉利昂人知道历史上维多利亚女王提到塞拉利昂时经常说“古老而忠诚的塞拉利昂”，各地的塞拉利昂人都了解并感激在危机的时刻联合王国是他们忠诚的朋友。他还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非洲同事作出的努力，并称目前的决议草案大大超出他们的期望。但他表示，塞拉利昂代表团对弗里敦军政府是否会认真对待安理会即将采取的行动感到关切。他还对军政府在同国际社会打交道时“相当鲁莽”表示关切。他指出，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是军政府应尊重安理会的机构完整性。他告知安理会，军政府自政变以来一直被塞拉利昂境内声名狼藉的政客和所谓的老政治家所误导，他们告诉军政府，安全理事会会拒绝西非经共体的制裁，安理会不会要求恢复塞拉利昂的合法政府。他进一步补充说，在四个月对话期间，军政府丝毫没有表示愿意同意恢复塞拉利昂合法政府。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如能通过，也许会成为一个新的开端——一个新的现实，使军政府知道国际社会态度认真，希望恢复合法政府。他还希望，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以及可能很快开始的谈判，将为塞拉利昂带来一个新的时代，一个和解而不是相互指责的时代。最后，该代表认为，塞拉利昂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发言，即安理会在塞拉利昂面临的情况是一个非常严肃的原则问题，塞拉利昂政府是人民根据法治选举产生的。<sup>18</sup>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联合国和西非经共同体为努力解决该次区域危机局势而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这一合作到达了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他对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经共同体没有改变立场表示

<sup>16</sup> S/PRST/1997/42。

<sup>17</sup> S/1997/777。

<sup>18</sup> S/PV.3822，第2-3页。

满意，表示弗里敦军政府必须下台，并毫不拖延地恢复塞拉利昂民选政府。他还敦促安全理事会对其作出的这一原则立场保持不变。他进一步向安理会通报，虽然西非经共体和军政府之间为和平解决危机而进行的首轮谈判令人鼓舞，并取得成果，但是，接下来的一轮谈判却由于军政府的有意拖延和不守信用的行为而失败，军政府的代表背弃了先前作出的承诺。更有甚者，该政权宣布打算继续执政4年。政变一开始就十分严重的塞拉利昂局势此后大为恶化。该代表重申，面对这一局势，西非经共体别无选择，只能采取一套制裁和禁运措施，作为向弗里敦的政权施加压力的手段。他进一步补充说，西非经共体采取的解决塞拉利昂危机的决定和行动受到以下主要考虑的影响：塞拉利昂局势由于可能造成整个区域的不稳定，显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该次区域希望避免像利比里亚所经历的那样再次发生代价惨重的长期战争以及随之产生的大量人道主义问题；尽管西非经共体充分关注这一问题，联合国的支持和赞同也是必要的。他重申了决议草案，确认西非经济共同体是与实地局势关系最密切的机构，拥有一个以其观察组形式出现的机制，可以有效监测和执行所商定的任何措施。在这方面，他欢迎在决议草案第8段批准安理会授权西非经共体执行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最后，他呼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贯彻这些任务，为其提供后勤援助及重大信息。<sup>19</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法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指出，虽然决议草案表示联合国支持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努力实现和平回归宪政秩序和恢复民选政府，但鉴于发动政变者拒绝诚意地参加谈判，该区域各国已经决定以经济制裁形式施加压力，这些措施旨在促进和平解决危机，而不是使塞拉利昂人民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谈到该决议草案规定的实施制裁条款时，他强调制裁措施有明确规定，只限于军政府成员及其家属的旅行以及武器和石油供应。他指出草案还对取消制裁规定了相当明确的标准，这些规定使之可以力求避免无限期地延长制裁，他认为安理会就是否继续制裁定期作出决定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他进一步

表示，法国代表团对塞拉利昂局势对邻国带来的影响和严重经济后果表示关切，因为这些国家在不设营地的情况下接纳了大批难民，慷慨地允许难民进入城镇和使用资源。<sup>20</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曾帮助组织1996年3月的选举，因此对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感到震惊，联合王国与西非经共体、非统组织及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一起毫不含糊地谴责这种武断和违宪推翻一个民主政府的行径。他还赞扬西非经共体国家作出不懈努力，赞扬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中给西非经共体提供实际支持。他进一步指出，安全理事会将通过实行国际武器和石油禁运以及对军政府成员的签证限制，向弗里敦非法政权表明，整个国际社会都致力于扭转军事政变和恢复民选政府。<sup>2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动乱地区出现了对稳定的新威胁，断然谴责发动政变者，并坚决支持非洲国家关于恢复制宪秩序的要求。他赞扬非洲在这个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为解决塞拉利昂危机所作的努力。但他指出，为实现这个目标，首先应采取和平手段；鉴于西非共同体积极参加解决塞拉利昂危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特别重视加强安全理事会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他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就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进行的合作应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区域组织不应在未获安全理事会授权下采取强制行动。他指出，安理会对军政府施压的强有力手段——禁止运送武器、军事设备、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对政变领导人的签证限制——是经过微调和对准具体目标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假定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联合国秘书长和制裁委员会将认真监测塞拉利昂的局势，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制裁对那里的人道主义状况产生的影响。然而，他对决议草案没有为实施制裁确定明确的时限表示关切。这个问题对以下两个方面都极为重要：一是制裁所针对的当事方行为产生的有效影响，二是安理会根据取得的结果及时调整它所采取的措施。制裁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惩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当事方，而是改变那一当事方的行为。无限期制裁制度的逻辑和实践在原则上不能做到这一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

<sup>19</sup> 同上，第3-4页。

<sup>20</sup> 同上，第6页。

<sup>21</sup> 同上，第7页。

结果适得其反。但是，鉴于决议草案规定6个月后对制裁进行认真审查，为了照顾非洲国家希望迅速一致通过一项决议的愿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准备对这个特案采取灵活作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sup>22</sup>

葡萄牙代表葡萄牙全力支持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同时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设想采用区域办法执行安理会决定，按照该章的规定，西非经共同体有权确保严格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中提到的各项规定，该草案还旨在以和平手段恢复塞拉利昂民选政府。这些制裁完全是为了惩治那些一贯拒绝遵守民主规则的人，而不是指向塞拉利昂人民。他补充说，塞拉利昂危机就自身而言破坏了宪法秩序，令人感到关切。但它也是破坏地区稳定尤其利比里亚等邻国来稳定的一个因素，这些国家正在努力巩固仍然很脆弱的民族和解进程。<sup>23</sup>

美国代表认为，美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此同塞拉利昂公民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要求立即恢复卡巴赫总统的民选政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还明确地表示愿意为实现这个目标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权力。此外，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还同西非经共体一道努力解决这场危机，西非经共体在邻国利比里亚已成功地做到这一点。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即将进行投票，采取具体措施，即以审慎定向的制裁措施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塞拉利昂行动计划。制裁的目的在于最大程度地对塞拉利昂非法军政府产生影响，同时尽量减轻对平民的负担。至于一些成员对制裁时限持有的关切，美国代表认为，“安理会的做法应注重遵守情况，而不是日历”，且该决议草案清楚表明，军政府只有通过恢复塞拉利昂的合法政府才能结束制裁。<sup>24</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2(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谴责塞拉利昂军事政变的1997年5月27日、1997年7月11日和1997年8月6日主席声明，

<sup>22</sup> 同上，第9-10页。

<sup>23</sup> 同上，第13页。

<sup>24</sup> 同上，第16-17页。

注意到1997年5月28日至31日在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六十六届部长理事会通过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决定，

又注意到1997年6月26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所发表的关于塞拉利昂的公报、1997年7月30日在阿比让发表的四国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外交部长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宣言和1997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和关于制裁塞拉利昂军政府的决定，

还注意到1997年10月7日秘书长的信，

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所作的调解努力，

重申《阿比让协定》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可行框架，

痛惜军政府未采取步骤恢复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

严重关切塞拉利昂1997年5月25日军事政变后暴力行为持续不断、人民生命受到损失，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并对邻国带来影响，

认定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军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塞拉利昂放弃权力，为恢复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让路；

2. 重申呼吁军政府终止一切暴力行为，对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给塞拉利昂人民停止一切干涉；

3. 表示强烈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为解决塞拉利昂危机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设法，包括通过恢复谈判，以达成和平恢复宪政秩序；

4. 鼓励秘书长通过其特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合作，协助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并为此目的努力争取与危机当事各方恢复讨论；

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不让依照下文第10(f)段所指定的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入境或过境，但下文第10段所设委员会可为核实的人道主义目的或与上文第1段相符的目的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7. 决定下文第10段所设委员会可根据无异议程序逐案核准：

(a) 塞拉利昂的民选政府申请向塞拉利昂进口石油或石油产品；

(b) 任何其他政府或联合国机构申请为核实的人道主义目的或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需要而向塞拉利昂进口石油或石油产品，但须作出有效监测运送情况的可接受的安排；



8. 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行动, 授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塞拉利昂民选政府合作, 确保严格执行本决议有关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的规定, 包括必要时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截停入境的海运船舶, 以检查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 并吁请各国在这方面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

9. 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每三十天向下文第10段所设委员会通报按上文第8段规定进行的一切活动;

10.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 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 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 负责执行下列任务, 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本国所采取行动为进一步资料, 以期有效执行上文第5和第6段规定的措施;

(b)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5和第6段规定措施的资料, 并对违规情况建议适当措施;

(c) 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载列它所收到指控违反上文第5和第6段规定措施的资料, 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行为个人或实体, 包括船只在内;

(d)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 以促进上文第5和第6段规定措施的执行;

(e) 迅速审议按照上文第7段要求核准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申请, 并作出决定;

(f) 迅速指定哪些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按照上文第5段不准入境或过境;

(g) 审查依照上文第9段和下文第13段提出的报告;

(h) 就上文第5和第6段规定措施的执行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联络;

11.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 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而无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或在上文第5和第6段的规定生效之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

12.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10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13.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实施上文第5和第6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4. 请所有有关各方, 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适当安排, 致力确保这类援助符合当地需要并安全运交原定受援者和由其使用;

15.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助区域内各国应付由于塞拉利昂难民涌入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6.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初次报告, 说明上文第1段的遵行情况, 然后在决议通过之日后每六十天提出报告, 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状况;

17.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180天, 如果上文第5和第6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尚未根据下文第19段的规定而终止, 安理会

将根据秘书长的最新报告, 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军政府为遵守上文第1段而采取的任何步骤进行彻底审查;

18. 敦促所有国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 以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履行其执行本决议的职责;

19. 表示打算在上文第1段的要求获得遵行后终止上文第5和第6段规定的措施;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11月14日(第383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11月14日,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834次会议。主席(中国)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他参与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5</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针对1997年5月25日塞拉利昂军事政变所通过的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以及1997年5月27日、7月11日和8月6日的主席声明。安理会重申谴责推翻民主选出的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总统的政府的行径, 关切塞拉利昂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持续努力谋求和平解决危机, 恢复民选政府和宪政秩序。在这方面, 安理会欢迎委员会与军政府的代表1997年10月23日在科纳克里商定的、载于会后公布的文件的和平计划。安理会并满意地注意到卡巴赫总统1997年11月5日发表声明接受此项和平计划。

安理会呼吁军政府履行和平计划规定的各项义务, 特别是继续维持停火。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为早日有效执行和平计划而努力,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与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使密切合作。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1997年11月11日在纽约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1997年10月23日科纳克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如何支持和平计划的执行, 并期待秘书长早日就联合国为此可以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安理会重申必须根据当地需要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并呼吁军政府确保这种援助安全运送给原定的受援者。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援助正在应付塞拉利昂危机所造成的难民潮的国家。

安理会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不得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的禁运, 以及安理会第1132(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sup>25</sup> S/PRST/1997/52。

### 1998年2月26日(第3857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2月2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57次会议。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主席(加蓬)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6</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在1997年5月25日塞拉利昂军事政变之后，安理会在1997年10月8日通过的第1132(1997)号决议和在以下日期发表的主席声明：1997年5月27日、1997年7月11日和1997年8月6日。安理会对塞拉利昂人民在政变后遭受暴力、生命和财产损失和巨大苦难，深表遗憾。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该国境内的持续暴力，呼吁紧急停止战斗。

安全理事会欢迎军政府的统治已被终止，并强调亟需按照安理会第1132(1997)号决议第1段立即恢复泰詹·卡巴总统的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

安全理事会鼓励卡巴总统尽早返回弗里敦，并盼望他在该国重建一个有效的自治政府。

安全理事会表示，一旦第1132(1997)号决议第1段提到的条件实现，就立即停止该决议第5和第6段实施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鼓励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着手努力促进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强调塞拉利昂合法政府、西非经共体、特别是其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外交部长委员会、西非观察组指挥官、秘书长特使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密切合作开展工作，特别是制订一个塞拉利昂所有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计划。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打算，在当地安全情况许可的情况下，迅速采取步骤在弗里敦重开联合国联络处，以支持特使的活动，特别是协助民族和解和政治对话。

安全理事会认为，《科纳克里协定》和《阿比让协定》是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框架的重要内容。安理会要求塞拉利昂各方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谴责塞拉利昂境内的一切报复杀人行为及有关暴力，并呼吁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就联合国的作用及将来在塞拉利昂派驻联合国人员事宜提出详细提案。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信托基金支持这类活动，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尽早对信托基金捐款。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8年2月10日机构间塞拉利昂评估团的临时报告(S/1998/155)，并赞扬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该国的严重和脆弱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向塞拉利昂和受到危机影响的邻国提供紧急援助。安理

会请西非观察组和有关各方确保安全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

安全理事会关注在塞拉利昂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并谴责已垮台的军政府前成员劫持人质的行为。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或劫为人质的所有国际人员及其他人士。安理会赞扬西非观察组努力解救被强行拘留的人。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3月16日(第3861次会议)决定： 第1156(1998)号决议

1998年3月9日，塞拉利昂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7</sup>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在西非监察组部队驱逐非法军政府后取消第1132(1997)号决议第6段对该国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制裁的问题。

在1998年3月16日举行的第3861次会议上，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主席(加蓬)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肯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28</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6(1998)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及其主席的有关声明，

注意到1998年3月9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塞拉利昂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8年3月10日回到塞拉利昂；

2. 决定终止第1132(1997)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禁令，并立即生效；

3. 欢迎秘书长打算就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作用和今后的驻留提出建议；

4. 决定按照第1132(1997)号决议第17段，并参照局势发展和与塞拉利昂政府的进一步讨论，审查该决议规定的其它禁令；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26</sup> S/PRST/1998/5。

<sup>27</sup> S/1998/215。

<sup>28</sup> S/1998/232。

1998年4月17日(第3872次会议)决定：  
第1162(1998)号决议

在1998年4月17日举行的第3872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恢复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1998年2月26日主席声明提交的第四次报告。<sup>29</sup>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作用及今后在该国的存在提出详细建议。<sup>30</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注意到，西非监察组采取行动驱逐军政府，为重建合法政府和民事秩序创造了条件，是一个积极发展。秘书长赞扬西非经共体采取一致外交行动，并呼吁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秘书长利用这一局势变化提出了一整套措施，以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长短期需要，包括加强秘书长特使驻弗里敦办事处。秘书长还建议在塞拉利昂部署军事联络人员，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呼吁会员国为塞拉利昂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在同次会议上，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主席(日本)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其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31</sup>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2(1998)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和1998年3月16日第1156(1998)号决议以及1998年2月26日主席的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3月18日的报告，

1. 欢迎民主选出的塞拉利昂总统自1998年3月10日回国以来所作的努力和塞拉利昂政府为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状况、重新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程序以及着手进行重建与复兴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部署在塞拉利昂的军事观察组在支助与上文第1段所述的恢复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目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3. 强调务必促进塞拉利昂的民族和解，并鼓励该国的所有各方一起努力致力于这一目标；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了措施，增强其特使在弗里敦的办事处，配备必要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以达到其1998年3月18日的报告内所提议的目的；

5. 授权依照秘书长1998年3月18日的报告第44段，立即在塞拉利昂部署至多十名联合国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为期至多90天，以便在秘书长特使的领导下同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观察组密切协调、报告该国的军事局势、查明西非观察组今后任务的规划情况并协助完成规划，这些任务包括查明应解除武装的前战斗人员和制订一项解除武装计划，以及执行秘书长1998年3月18日的报告第42段、第45段和第46段所列的其他有关的安全任务；

6. 欢迎秘书长特使、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观察组正在讨论进一步阐明和实施西非观察组的行动构想和秘书长就可能为此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再次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的意图，并表示打算审议这些建议并对它们迅速作出决定；

7. 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响应1998年3月3日发起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协助和参与塞拉利昂重建和经济及社会复苏与发展的更长期任务；

9. 敦促各国向为支助塞拉利昂境内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以协助西非观察组继续履行其维持和平的职责；

10. 请秘书长在第1132(1997)号决议第16段所规定的报告时限内，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上文第5段所指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的活动和秘书长驻塞拉利昂特使办事处的工作等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5月20日(第3882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5月2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2次会议。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主席(加蓬)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2</sup>

最近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成员和垮台的军政府成员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行，包括进行大规模的强奸、毁伤致残和屠杀。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些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呼吁立即停止所有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对于有关向叛乱份子提供军事支助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第1132(1997)号决议的规定，避免可能使塞拉利昂局势更不稳定的任何行动。

<sup>29</sup> S/1998/249和Add.1。

<sup>30</sup> S/PRST/1998/5。

<sup>31</sup> S/1998/324。

<sup>32</sup> S/PRST/1998/13。

安全理事会痛惜叛乱份子继续反抗塞拉利昂合法政府的权威，并呼吁所有叛乱份子停止抵抗，放下武器，立即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的部队投降。安理会又赞扬西非经共体和西非观察组在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帮助西非观察组继续加强其履行维持和平职责的能力，并协助制止对塞拉利昂人民的暴行。

安全理事会对所有受持续的不安全状况影响的人，包括对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深表关切。它提请所有有关方面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在西非观察组支助下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调作出全面反应的重要性。安理会又确认国际社会，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向迫切需要援助的塞拉利昂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安理会赞扬邻国政府接纳难民并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帮助它们应付难民危机。

安全理事会对所有在塞拉利昂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它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协助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安理会提请各当事方保护寻求庇护的流离失所者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

安全理事会欢迎民主选出的政府于1998年3月10日复职后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并在塞拉利昂恢复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它鼓励西非经共体重新在政治方面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并敦促该国各当事方展开国家重建、复兴和和解的工作。安理会提请所有有关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安全理事会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并为人道主义援助努力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塞拉利昂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6月5日(第3889次会议)决定： 第1171(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9次会议。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其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33</sup>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1(1998)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1998年3月16日第1156(1998)号和1998年4月17日第1162(1998)号决议及其1998年2月26日和1998年5月20日的主席声明，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作出努力，以恢复该国的和平及安全情况，并重建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以及促进民族和解，

痛惜塞拉利昂合法政府的权力继续受到抗拒，并强调所有叛军停止暴行，停止抵抗、放下武器的紧迫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1132(1997)号决议第5段和第6段规定的其余禁令；

2. 又决定为了禁止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除了通过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给秘书长，并由他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清单列明的入境点对塞拉利昂政府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以外，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政府以外的当局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3. 还决定上文第2段所指的限制不适用于出售或供应纯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或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4. 决定各国应将从本国领土对塞拉利昂输出的所有军火及有关物资通知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应将其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记、登记并通知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将收到的通知定期通报安理会；

5.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入境或过境，但该委员会可以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6. 还决定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就上文第2和5段继续承担该决议第10段(a)、(b)、(c)、(d)、(f)和(h)规定的任务；

7. 表示愿意在塞拉利昂政府完全恢复对全境的控制后和在所有非政府部队解除武装和复员后立即终止上文第2、4和5段规定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特别就上文第2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输出情况和朝向上文第7段所述各项目标取得的进展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六个月内再次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7月13日(第3902次会议)决定： 第1181(1998)号决议

1998年7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02次会议，恢复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

<sup>33</sup> S/1998/466。

势”的项目。安理会收到了1998年6月9日秘书长根据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第16段所定时限提出的第五次报告。<sup>34</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注意到，塞拉利昂局势在某些方面大为改善，但在东部以及南部部分地区军政府残余分子继续对西非监察组部队进行抵抗，并袭击塞拉利昂平民。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塞拉利昂观察团，其名称为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秘书长并支持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即在塞拉利昂等国开展试点，以更加一致和更有效地应对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

在同次会议上，应奥地利、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主席(俄罗斯联邦)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其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35</sup>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名义<sup>36</sup>发言，欢迎安理会设立联塞观察团，并认为部署军事观察员、民警和人道主义干事，将为塞拉利昂依然脆弱的和平与和解进程注入急需的动力。他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为成立国家重建、安置和复原委员会所做的努力。他鼓励西非监察组着手促进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并与联塞观察团密切合作。欧洲联盟认为，开展区域合作是国家重建和复原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欧洲联盟欢迎区域领导人努力促进次区域相互合作，特别是增进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作为主要捐助者，欧洲联盟将继续向塞拉利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向几内亚境内的塞拉利昂难民提供援助。欧洲联盟欣见秘书长打算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动员国际社会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为塞拉利昂重建和复原提供援助。<sup>37</sup>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秘书长倡议召开塞拉利昂问题高级别特别政治会议，以帮助调动对西非监察组和塞拉利昂政府的支持，并敦促联合国会员国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他强调，西非监察组进行干预、

制订国家解除武装和复员计划、以及即将部署联塞观察团，为塞拉利昂的决定性变化创造了条件。<sup>38</sup>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核准设立联塞观察团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是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努力恢复塞拉利昂和平与安全的建设性关系的一个里程碑。他表示，必须强调联塞观察团的成功主要取决于联塞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之间的持续密切合作和相互支持，这种合作和支持将鼓励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之间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区域机构之间拓宽并实现更有成效的合作。<sup>39</sup>

日本代表表示支持决议草案，日本认为联塞观察团的作用是以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监察组的名义监测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并为维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提供必要支持；联塞观察团将在特使工作的基础上并与西非监察组协调，切实推动塞拉利昂局势正常化。日本并欢迎部署联塞观察团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进行监测。<sup>40</sup>

法国代表认为联塞观察团的存在将有助于实现塞拉利昂局势稳定，并强调联塞观察团是西非监察组代表西非经共体的区域行动和联合国之间区域合作协调的一个有意义、有希望和有成功潜力的实验。联塞观察团的成功将取决于两个特派团之间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预期领域中进行务实合作。<sup>41</sup>

美国代表认为，西非监察组和联合国观察员之间的关系应具有合作性，如同在利比里亚一样。他希望秘书长迅速与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经共体达成特派团地位协定，并赞扬西非监察组承诺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建立伙伴关系并为观察团提供保护。他表示，决议草案使美国对有关跨界军火流动和支持塞拉利昂反叛分子的报告更感关切，并重申了安理会10月授权实施的武器禁运。塞拉利昂邻国有责任执行武器禁运。他还指出，虽然禁止军火跨界流动的设想颇有价值，但美国对在目前情况下对边界进行监测的提议持有保留意见，因为不幸的现实是西非监察组工作面过宽，无力承担这项责任。应优先将为西非监察组增加的援助用于其为塞拉利

<sup>34</sup> S/1998/486和Add.1。

<sup>35</sup> S/1998/620。

<sup>36</sup> S/PV.3902，第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sup>37</sup> 同上，第2-3页。

<sup>38</sup> 同上，第4页。

<sup>39</sup> 同上，第5-6页。

<sup>40</sup> 同上，第8页。

<sup>41</sup> 同上，第11-12页。

昂提供安全这一中心工作，而不是监测边界或为其他监测人员提供安全。他还强调，各个机构和实体之间的协调和规划，是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sup>42</sup>

其他发言者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察组(西非监察组)为恢复塞拉利昂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欢迎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认为这是国际社会为塞拉利昂和平与和解进程做出的重要贡献。<sup>43</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1(1998)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努力，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状况，重新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以及着手进行民族和解、重建和复原工作，

认识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支持这些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6月9日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7段所述西非经共体为其军事观察组规定的目标，

严重关切塞拉利昂人民，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因反叛分子继续攻击而丧失生命和遭受巨大苦难，特别是关切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

1. 谴责垮台的军政府的残余分子和革命联合阵线的成员继续反抗合法政府的权力以及对塞拉利昂平民使用暴力，并要求他们立即放下武器；

2. 强调必须促进塞拉利昂的民族和解，鼓励该国所有当事方为此目标共同努力，并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3. 欢迎秘书长1998年6月9日的报告中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建议；

4.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已采纳一项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者商定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

5. 赞扬西非经共体和西非观察组发挥积极作用，应塞拉利昂政府的要求在该国各地努力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并注意西非监测组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塞拉利昂政府所采纳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包括提供安全及负责收缴和销毁武器；

<sup>42</sup> 同上，第13-14页。

<sup>43</sup> 同上，第6页(肯尼亚)；第7页(斯洛文尼亚)；第8-9页(哥斯达尼加)；第9页(中国)；第10页(巴林)；第10-11页(瑞典)；第12-13页(巴西)；第15页(俄罗斯联邦)。

6. 决定设立联塞观察团，起初为期六个月，至1999年1月13日为止，还决定观察团应由至多70名军事观察员和一个小规模医疗单位组成，配置必要装备和文职支助人员，承担下列任务：

(a) 在安全条件许可时，监测全国军事和安全局势，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提供有关情报，特别是为了确定何时具备足够安全的条件可以在下文第7段所述的第一阶段以后接续部署军事观察员；

(b) 监测集中在该国安全地区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情况，包括监测西非观察组在这些安全地区提供安全及收缴和销毁武器的作用；

(c) 在安全条件许可的地方，包括在解除武装和遣散地点，协助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

(d) 在安全条件许可时，监测民防部队成员自愿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情况；

7. 又决定上文第6段所述联塞观察团人员应按秘书长报告所列的计划部署，在第一阶段将大约40名军事观察员部署到西非监测组保障地区，接续的部署应于安全条件许可时立即进行，但须视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的执行进度和必要装备与资源的供应情况而定；

8. 还决定联塞观察团应由秘书长特使率领，他将被任命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联塞观察团应把特使办事处及其文职工作人员包括在内，根据秘书长报告第74和第75段的建议扩编的文职工作人员，除其他外应执行下列任务：

(a) 与其他国际努力协调，就警察的惯例、训练、重新装备和征聘问题，特别是必须遵守国际公认的民主社会警务标准，向塞拉利昂政府和地方警官提供意见，就塞拉利昂警察部队改革和改组计划提供意见，并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b) 报告塞拉利昂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事，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满足该国人权方面的需要；

9. 欢迎西非观察组承诺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也欢迎秘书长打算与西非经共体主席确立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排并与塞拉利昂政府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10. 决定应于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安全安排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已经达成时部署上文第6段所述的联塞观察团人员，还决定根据普遍的安全条件经常审查联塞观察团的部署情况；

11. 强调联塞观察团和西非观察组各自的业务活动必须充分合作、密切协调；

12. 要求塞拉利昂境内所有派系和势力严格尊重联塞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塞拉利昂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机构，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3.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跨界武器流动和支助塞拉利昂境内反叛分子的报道，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打算与有关各方继续讨论消除这种活动的步骤，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有关各方有义务严格遵守1998年6月5日第1171(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运，并将所有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协调全国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要作出有效的反应，并欢迎秘书长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即将塞拉利昂作为在冲突后缔造和平过程中对儿童的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而有效的反应的试点项目之一；

15. 还欢迎秘书长决定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动员各方援助塞拉利昂境内的维持和平活动、紧急和人道主义需求以及重建和复原努力；

16. 重申紧急呼吁各国向为支助塞拉利昂境内的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捐款，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西非观察组执行其维持和平任务，并便利其他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提供更多的部队加强西非观察组在塞拉利昂的部署；

17.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响应1998年6月24日发出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8.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援助和参与塞拉利昂重建、经济和社会复苏及发展的更长期任务；

1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就联塞观察团的部署情况和执行任务的进度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初次报告，以后每60天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安全条件允许接续部署时向安理会通报联塞观察团以后各阶段的部署计划；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12月18日(第3957次会议)的审议

1998年12月1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81(199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报告。<sup>44</sup>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虽然政府在巩固权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反叛分子对平民的持续攻击感到不安。他表示，采取双轨办法解决冲突，是1998年10月31日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和国际联络小组伦敦会议之后的一个令人欣喜的发展，联塞观察团将与政府一起执行双规办法。他呼吁政府设法鼓励更多的叛乱分子缴械投降，以避免造成更多的流血。他表示，国家协商进程清楚表明，塞拉利昂人民愿意与反叛分子实行和解，但条件是必须接受政府权力并缴械投降。他感到特别鼓舞的是，1998年12月2日马诺河联盟特别首脑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总统同意加强该联盟，改善三国关系。秘书长强调指出，次区域办法对于加强稳定和安全性如何重要都不为过。他最后表示，联塞观察团已经证明了对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价值，因此他建议把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

1999年7月13日。秘书长还指出，计划小幅增加联塞观察团文职人员，以应对与日俱增的实地需求，并为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努力提供协助。

1998年12月1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林)征得安理会同意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参加讨论。

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表示，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巩固政治权力，但由于前军政府分子负隅顽抗，在该国东部和北部尤其活跃，该国的军事和安全局势仍然极为动荡，不可预测。他通知安理会，正在根据安理会授权部署最多70名军事观察员和一个15人医疗小组。但是，由于安全局势没有改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停滞不前，截至目前仅部署了40名军事观察员。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他指出几天来反叛分子在弗里敦附近发起一拨袭击，使人道主义机构对贫困人口的援助工作进一步受阻，特别是在北部和东部，造成数千村民逃离，并使公路变得很不安全。<sup>45</sup>

瑞典代表指出，他以塞拉利昂问题制裁委员会主席身份访问过这一地区，明确表示安全理事会积极致力于执行制裁，确保制裁得到实施。他概述了塞拉利昂局势，认为该国仍处于内战，反叛分子问题十分棘手。塞拉利昂反叛分子对平民实施的恐怖行动令人发指，残暴行径难以描述。人道主义情况也十分危急。他认为，很难看出军事行动会给塞拉利昂带来持久和平，应尽一切努力让反叛分子缴械投降。他强调区域办法以及塞拉利昂和利比亚关系十分重要。关于制裁问题，他表示制裁显然没有得到全面实施，诸多报告显示从塞拉利昂境外向境内反叛分子提供武器弹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议。他表示，塞拉利昂普遍认为外部支持来自利比里亚。利比亚总统不否认部分军火的确通过利比里亚转运，但利比里亚政府没有参与其中，并否认了利比里亚允许反叛领袖在其境内自由行动的报道。关于两国建立边界联合管制系统提议，他表示该系统发挥作用取决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一起考

<sup>44</sup> S/1998/1176。

<sup>45</sup> S/PV.3957，第2-4页。

虑支持这项联合行动。最后，他重申这最终取决于各个国家尽力尊重联合国制裁。<sup>46</sup>

法国代表表示，严重问题继续存在，并影响到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但是塞拉利昂国内局势显然同样取决于区域一级的情况发展，因此安理会应该不遗余力地支持促进三国领袖和三国之间实现缓和。关于国内局势，显然只有通过对话解决问题。解决办法还应考虑支持西非经共体和西非监察组的区域倡议。他最后表示，安理会应该自问：针对塞拉利昂境内反叛分子的武器禁运政策是否取得了实效？是否需要加强禁运，以促进缓和紧张局势并结束塞拉利昂冲突？<sup>47</sup>

日本代表表示，已经要求联合国部署军事观察员协助西非监察组在边界地区进行巡逻。并已提议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联合进行边界巡逻。他问，这些举措是否可行，寻求扩大联塞观察团任务和加强兵力是否具有价值。<sup>48</sup>

美国代表就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之间边界联合监测机制提议提出询问，应采取何种实际步骤，安理会或秘书处应发挥何种作用，才能推动这一进程。第二，关于当地联合国人员的武装保护问题，他问是否已作出充分安排，是否仍然考虑对联塞观察团人员进行调动。<sup>49</sup>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英国对于改变当前局势的意愿十分强烈。塞拉利昂人民必须得到保护，联塞观察团固然工作出色，但是特别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加大对西非经共体的支持，特别是应增派部队与已在外地部署的部队一起行动。<sup>50</sup>

中国代表强调，他对有关大量军火非法流入并落到塞拉利昂反叛分子手中的报告深感不安。安全理事会应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因为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对大量无辜平民造成伤害。他提议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问题和利比里亚问题制裁委员会对此进行必要调查，并提出改善实施武器禁运实效的措施。他希望两个制裁委员会加强

协调和交流，以加强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工作。<sup>51</sup>

其他发言者强调应该支持联塞观察团和西非经共体的工作，并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制裁措施。<sup>52</sup>

瑞典代表回答了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边界联合监测和联合国可能为此提供援助的问题，表示两国有待拟订提议，并建议秘书处就讨论采取后续行动。但是，鉴于缺乏充分的安全保障，任何在边界地区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行动都应得到必要的安全保证。<sup>53</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也回答了边界监测问题，强调这基本上是安全问题。他表示，塞拉利昂当局和西非监察组应可发挥作用，但是考虑到西非监察组面临的困难和拥有的手段，监察组显然不具备在边界部署部队的的能力。关于采取措施保证观察员安全的问题，他强调正在对部署观察员的各个地点的安全局势进行持续审查。<sup>54</sup>

#### 1999年1月7日(第396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963次会议上，主席(巴西)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55</sup>

安全理事会对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武装叛乱份子在塞拉利昂首都发起攻击、造成人民痛苦和丧生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谴责叛乱份子企图以暴力推翻塞拉利昂民选政府，这是不可接受的。安理会还谴责叛乱份子继续对塞拉利昂人民大肆进行恐怖活动，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暴行。安理会要求叛乱份子立即放下武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再次重申，坚决支持卡巴总统的合法民选政府。

<sup>51</sup> 同上，第13-14页。

<sup>52</sup> 同上，第7页(肯尼亚)；第7-8页(哥斯达黎加)；第8-9页(巴西)；第10-11页(葡萄牙)；第11-12页(斯洛文尼亚)；第12页(加蓬)；第13-14页(冈比亚)；第14页(俄罗斯联邦)。

<sup>53</sup> 同上，第14-15页。

<sup>54</sup> 同上，第15页。

<sup>55</sup> S/PRST/1999/1。

<sup>46</sup> 同上，第4-6页。

<sup>47</sup> 同上，第6-7页。

<sup>48</sup> 同上，第8页。

<sup>49</sup> 同上，第13页。

<sup>50</sup> 同上，第13页。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通过供应武器和雇佣军等方式向塞拉利昂叛乱份子提供支助的所有各方。在这方面，它对特别是从利比里亚境内向叛乱份子提供这种支助的报导深表关切。安理会重申，全体会员国均有义务严格遵守现有军火禁运。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促请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积极措施，调查违反禁运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在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欢迎卡巴总统的政府为解决冲突所作出的努力，并赞同1998年12月28日在阿比让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六国委员会会议最后公报中所定的办法(S/1998/1236)。安理会欢迎该地区各国领导人表示愿意设法解决冲突，在这方面促请他们，包括西非经共体六国委员会，促进和平进程。安理会还要求秘书长尽其所能，包括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协助这些努力。

安全理事会还对塞拉利昂战斗升级可能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切。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塞拉利昂境内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有关地区。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正在邻国处理越来越多的难民，要求所有国家确保人道主义机构有充足的资源来应付增多的需求。

安全理事会赞扬在塞拉利昂的西非国家军事观察组部队在过去的一年里英勇顽强地努力在塞拉利昂维持安全。安理会还赞扬联塞观察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努力在塞拉利昂恢复稳定所作的贡献。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紧急提供资源，包括后勤和其他支助，帮助在塞拉利昂维持一支有效的维持和平队伍。

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继续密切监视局势，并紧急考虑进一步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 1999年1月12日(第396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20(1999)号决议

1998年12月16日，秘书长根据第1181(1998)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up>56</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塞拉利昂政府在巩固政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反叛分子持续攻击平民和随之产生的暴行和绑架事件却令人不安。不过，在1998年10月31日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和11月5日国际联络小组伦敦会议之后详细讨论解决冲突的双轨方式是值得欢迎的新情况，联塞观察团将同塞拉利昂政府一起遵行这种办法。1998年11月12日马诺河联盟首脑特别会议的成果使秘书长感到鼓舞。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三国总统在会上商定继续加强马诺河联盟和改善他们的相互关系。这种分区域方式对加强三国稳定和安的重要意怎么强调也不过

<sup>56</sup> S/1998/1176。

分。联塞观察团已经向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证明其在恢复该国秩序与和平方面的作用，因此，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塞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到1999年7月13日为止。秘书长还表示，由于该国部分地区不安全和政府推迟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现阶段进一步部署第1181(1998)号决议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条件还不成熟。

1999年1月7日，秘书长根据第1181(1998)号决议的规定，并考虑到自他提交第三次进度报告后塞拉利昂出现的严重局势，决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up>57</sup>秘书长在报告中对敌对行动的加剧以及反叛分子对弗里敦的攻击感到痛惜。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六国委员会表现出的主动精神和决心值得赞扬。秘书长赞同该委员会的结论并敦促西非经共体举行首脑级会议，审议处理当前局势的办法。秘书长指出，西非经共体和西非监测组不应独自肩挑重担。他赞赏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政府过去和仍在进行的努力以确保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准备在需要时对和平进程作出进一步贡献。秘书长建议将联塞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9年3月13日为止。

1999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6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这两份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西)应塞拉利昂和多哥两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8</sup>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20(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决议和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

对塞拉利昂最近的局势恶化深表关注，并鼓励旨在解决冲突、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各种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和1999年1月7日关于联塞观察团的特别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sup>57</sup> S/1999/20。

<sup>58</sup> S/1999/26。

1. 决定将联塞观察团的任期延至1999年3月13日；

2.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特别报告第37段中表示打算减少联塞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人数，并在科纳克里保留少量人员，一旦条件允许，这些人员连同必要的文职实务和后勤支助人员将返回塞拉利昂，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

3. 请秘书长将塞拉利昂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并在1999年3月5日前向安理会再提交一份报告，就联塞观察团将来的部署和任务的执行提出建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3月11日(第3986次会议)的决定： 第1231(1999)号决议

1999年3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20(1999)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五次报告。<sup>59</sup> 1999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0</sup>

塞拉利昂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时肯定尼日利亚政府不仅在其次区域、而且在整个非洲维持和平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一直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的特殊作用。他认为，塞拉利昂政府做出了足够的严肃努力，以便与反叛分子举行对话，但反叛分子继续实施暴行，明确显示他们没有推动和平进程的诚意。他呼吁安理会对反叛分子施压，使其认真对待和平谈判。<sup>61</sup>

联合国代表认为，西非监测组是保护普通人免受叛乱份子暴行的唯一手段，是近期内使塞拉利昂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希望。他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西非监测组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他还指出，塞拉利昂的稳定还取决于国际社会继续对向反叛分子提供支助的人施压。在这方面，安理会很大一部分注意力正确地集中在来自利比里亚的以及通过利比里亚国民参与而提供的支助方面。决议草案和报告强调，必须帮助塞拉利昂，使它在西非监测组撤出之后能够保证自身的安全。他在提到决议草案和

报告时指出，只有这样，该国才能期待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sup>62</sup>

若干其他代表在发言中也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他们指出，该决议草案将使联塞观察团能够继续与西非监测组共同努力，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从而在塞拉利昂恢复和平与安全。<sup>63</sup>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31(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和1999年1月12日第1220(1999)号决议以及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

表示继续关注塞拉利昂的脆弱局势，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1999年3月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的第五次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1. 决定将联塞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9年6月13日，

2.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6和第54段中表示打算尽快在弗里敦重新建立联塞观察团，为此增加目前军事观察员和人权人员的人数，并重新部署必要的工作人员来支持迁往弗里敦的事宜，但须密切注意当地的安全状况；

3. 谴责反叛份子对塞拉利昂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犯下暴行，指责秘书长报告第21至第28段所述在塞拉利昂最近暴力升级期间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并敦促有关当局调查关于此类违反行为的所有指控，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 呼吁塞拉利昂冲突各方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中立和不偏不倚，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完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受害人民；

5.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有报道说塞拉利昂的反叛份子正获得支助，包括供应武器和雇用军，尤其是从利比里亚境内提供支助；

6. 确认1999年2月23日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和1999年2月19日利比里亚政府的声明，其中说明它正为制止利比里亚国民参与塞拉利昂的战斗而采取行动，包括采取措施鼓励利比里亚战斗人员返回，指示利比里亚国家安全机构确保没有任何武器跨界流动和没有任何武器和弹药通过利比里亚领土转运，并请秘书长同马诺河联盟各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其他成员国协调，继续考虑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边界与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的部队一道部署联合国监测员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sup>62</sup> 同上，第4-5页。

<sup>63</sup> S/PV.3986，第6页(荷兰)；第5页(加拿大)；第6页(阿根廷)；第7页(马来西亚)；第8页(纳米比亚)；第9页(斯洛文尼亚)；第9-10页(加蓬)；第11页(冈比亚)；第11-12页(美国)和第13页(中国)。

<sup>59</sup> S/1999/237。

<sup>60</sup> S/1999/262。

<sup>61</sup> S/PV.3986，第4页。

7.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严格遵守安理会1998年6月5日第1171(1998)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规定；

8. 表示打算继续严密审查外部向塞拉利昂反叛份子提供支助的问题，并考虑根据当地的事态发展进一步采取步骤解决这一问题；

9. 表示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使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国家所做的努力，鼓励秘书长通过其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促进为此目的进行对话，欢迎塞拉利昂总统于1999年2月7日发表声明，表示塞拉利昂政府愿意继续努力同反叛分子进行对话，并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反叛份子，认真参与这些努力；

10. 赞扬西非观察组为恢复塞拉利昂和平、安全与稳定所做的努力，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向西非观察组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考虑向塞拉利昂政府迅速提供双边援助，以建立新的塞拉利昂军队来保卫国家；

11.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塞拉利昂局势，并为此于1999年6月5日前向安理会再提交一份报告，就联塞观察团将来的部署和任务的执行提出建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5月15日(第400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4005次会议上，主席(加蓬)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64</sup>

安全理事会强调，全面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对于塞拉利昂冲突实现和平解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它欢迎反叛分子代表团最近在洛美举行内部会谈，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和反叛分子代表确保不再对立即开始直接谈判设置障碍。

安全理事会呼吁有关各方继续承诺进行谈判，并对谈判进程表现出灵活性。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它强烈支持联合国在洛美进程范围内进行的调解努力，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对话所作的工作，并支持多哥总统发挥的关键作用。

安全理事会再次赞扬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继续致力于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吁请国际社会持续支持西非观察组。

安全理事会谴责反叛分子在最近的攻击中，特别是在马西亚卡和洛科港，对平民犯下的杀戮、暴行、破坏财产和其他侵害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它要求反叛分子

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并敦促反叛分子领导人立即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者。

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作出承诺，在洛美会谈期间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在实地予以充分遵守，并本着诚意积极努力达成停火协定。它吁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谈判进程的敌对或侵略性行动。

对于秘书长预期敌对行动即将停止，打算在安全情况许可时，在目前核定的兵力范围内加强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驻在当地的人数，安全理事会表示欢迎。安理会也欢迎秘书长打算派遣一个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研究如果塞拉利昂政府与反叛分子谈判成功，则一个扩大的并且任务和行动构想经过修改的联塞观察团可以对执行停火和和平协定有何帮助，并表示愿意考虑秘书长为此提出的建议。

然而，安全理事会强调，只有当可信的停火已经实现并受到所有方面的尊重，而且当事各方对框架和平协定作出承诺时，它才准备考虑在塞拉利昂全境部署监测员。

安全理事会强调，塞拉利昂冲突的持久解决必须有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在国际监督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计划。它还提请注意，必须按照达成的任何和平协定，安全和及时地处置收缴的武器。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8年6月5日第1171(1998)号决议对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所规定的禁运。

安全理事会重申严重关切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情况，并敦促当事各方，特别是反叛分子领导人，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安全理事会重申，塞拉利昂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仍然是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责任，但再次强调国际社会强烈承诺支持可持续的和平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9年6月11日(第4012次会议)的决定：

##### 第1245(1999)号决议

1999年6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1231(1999)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六次报告。<sup>65</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塞拉利昂境内的冲突局势依然无法预测，但令他感到鼓舞的是，在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之间进行对话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不过他认为，政局的这些发展，包括签署停火协定和展开对话，对联塞观察团的工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观察团在他的特别代表领导下继续能够有效地协助推动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是极其重要的。因此，

<sup>64</sup> S/PRST/1999/13。

<sup>65</sup> S/1999/645。

他建议将联塞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到1999年12月13日为止。

1999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1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冈比亚)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6</sup>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45(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1999年1月12日第1220(1999)号和1999年3月11日第1231(1999)号决议以及1999年1月7日和1999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

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其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所提供的合作，

表示继续关注塞拉利昂的脆弱局势，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1999年6月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的第六次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1. 决定将联塞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9年12月13日；

2. 强调全面的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对于塞拉利昂冲突实现和平解决至关重要，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反叛份子的代表在洛美举行会谈；

3.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承诺进行谈判并对谈判进程表现出灵活态度，强调强烈支持联合国在洛美进程范围内进行的调解努力，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对话所做的工作以及多哥总统作为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国际社会强烈承诺支持可持续的和平解决；

4.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第52至第57段中表示，如果塞拉利昂政府与反叛份子的代表在洛美谈判成功，他打算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扩大联塞观察团在塞拉利昂的存在并且修订其任务和行动概念的建议，并强调应该考虑到安全状况，审议最终进一步部署联塞观察团的问题；

5.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塞拉利昂局势；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8月20日(第4035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0(1999)号决议

1999年7月30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七次报告。<sup>67</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签署《洛美和平协定》对塞拉利昂而言是迈进了一大步，他赞扬双方灵活变通，促成了这一协定。秘书长还将功劳归于国际社会，特别是西非经共体，他们带头将双方聚在一起，促成了和平协定的缔结。但他提醒，今后的挑战是艰巨的，其中包括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恢复国家权力以及因应人道主义需要。他强调，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定的规定，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援助塞拉利昂并确保此一进程的势头，尤其是在和平协定签署之后的当前关键时刻进行这些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因此，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作为当前第一项措施，核准暂时扩大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

1999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纳米比亚)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8</sup>

塞拉利昂代表告知安理会，塞拉利昂政府经过同革命联合阵线在洛美进行的漫长和经常是痛苦的讨论之后，于1999年7月7日与联阵签署了全面的《和平协定》。他表示，塞拉利昂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在摆在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承认并赞扬塞拉利昂政府为实现和平所作的勇敢的努力。他认为，塞拉利昂人民的安全与人身保障至关重要，除非解除战斗人员的武装，否则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将仍然是脆弱的。至于目前为修改西非监测组和联塞观察团的授权所进行的协商，他说，有必要维持西非监测组在其国家的关键性存在，该组织在利比里亚执行了类似的和平进程，利比里亚的地形和交战者使用的战术同塞拉利昂相似，该组织也完成了同样重要的回收暗藏武器的工作。因此，塞拉利昂政府衷心欢迎决议草案中关于需要提供国际援助的

<sup>66</sup> S/1999/664。

<sup>67</sup> S/1999/836和Add.1。

<sup>68</sup> S/1999/874。

各项条款，以支持西非监测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人道主义救济和长期重建、经济和社会恢复与发展。<sup>69</sup>

联合国代表向塞拉利昂政府和所有努力争取和平的人致敬，他特别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所起的重大作用，但他认为，塞拉利昂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和持续的努力来实现持久和平。联合国认为，该决议草案表明联合国决心支持执行《洛美协定》。《洛美协定》并不完美。因为其中包括对犯下可怕暴行的人的全面大赦，但这是塞拉利昂政府作出的很多困难选择之一。他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已经采取的措施，强调必须立即开始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他促请安理会建立一个完整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协助实施《和平协定》，并帮助建立一种信任气氛。他希望联合国和西非监测组将很快就它们在新的维持和平制度下彼此的责任范围达成协议。<sup>70</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继续坚定地支持《洛美协定》，随时准备协助其实施。美国还继续致力于支持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在实施《洛美和平协定》方面的努力。不过，虽然美国完全支持《洛美协定》，但对《协定》中关于大赦的条款感到关切，因此，美国急于看到早日成立《协定》规定成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美国还对可能成立一个客观的国际调查团持开放态度。这个调查团将记录关于暴行的证据并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资料，以作为其工作的基础。美国还支持部署更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医务人员和其他支助工作人员以帮助在塞拉利昂实施《洛美协定》。<sup>71</sup>

若干其他代表在发言时也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西非经共体和西非监测组不遗余力，帮助该国恢复和平与稳定。他们都支持秘书长关于核准暂时增加联塞观察团军事观察员人数的建议。所有发言代表都重申，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负有重要责任，必须协助塞拉利昂，确保保持和平进程的势头。一些发言代表指出，塞拉利昂的和平仍然脆弱，因此，各方必须尽一切努力，巩固取得的成果。塞拉利昂故

对双方的代表必须首先遵守《和平协定》。各位发言代表重申，各邻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努力所处的气氛也很重要。<sup>72</sup>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0(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6月5日第1171(1998)号、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1999年3月11日第1231(199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1999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

又回顾1999年6月11日第1245(1999)号决议将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12月13日，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7月30日的报告，

1. 欢迎1999年7月7日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在洛美签署了《和平协定》，并赞扬多哥总统、秘书长特别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所有参与推动洛美谈判的人为这一成就作出的贡献；

2. 赞扬塞拉利昂政府果敢努力争取和平，包括为执行《和平协定》已经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又赞扬联阵领导人朝和平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并呼吁双方确保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3. 又赞扬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为在塞拉利昂恢复安全与稳定、保护平民和和平解决冲突作出的杰出贡献，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向西非观察组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支助，包括经由为支助塞拉利昂境内的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而设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来提供支助，以帮助观察组在塞拉利昂维持关键的驻留，继续执行其任务；

4. 核准暂时扩大联塞观察团到至多210名军事观察员，加上必要的设备和行政及医疗支助，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38段规定的任务，并决定按秘书长报告第39段所述，新增的军事观察员应在安全条件许可时部署，并且暂时在西非观察组提供安全的情况下行动；

5. 强调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极为重要，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在《和平协定》中同意对此提供保证，并敦促塞拉利昂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6. 核准按秘书长报告第40至52段所述，加强联塞观察团的政治、民事、新闻、人权和儿童保护部门，包括任命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扩大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

<sup>69</sup> S/PV.4035和Corr.1，第2-3页。

<sup>70</sup> 同上，第4-5页。

<sup>71</sup> 同上，第14页。

<sup>72</sup> 同上，第5页(俄罗斯联邦)；第5-6页(阿根廷)；第6-7页(中国)；第7页(马来西亚)；第8页(加蓬)；第9页(法国)；第9-10页(冈比亚)；第11页(加拿大)；第11-12页(巴林)；第12页(斯洛文尼亚)；第13页(荷兰)和第14页(纳米比亚)。

7. 鼓励有关各方就塞拉利昂维和行动的今后安排，包括西非观察组和联合国各自的工作、编制和任务规定等问题进行的磋商，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塞观察团新的任务规定和行动概念的全盘建议；

8. 吁请联阵和塞拉利昂所有其他武装集团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立即开始解散和交出武器，并充分参加塞拉利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9.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经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资源协助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顺利进行；

10. 强调塞拉利昂迫切需要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培养对人权负责和尊重的态度，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54段的观点，欢迎《和平协定》中关于在塞拉利昂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规定，并吁请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确保这些委员会在《和平协定》规定的时限内迅速设立；

11. 欢迎塞拉利昂有关各方通过了《人权宣言》，并强调如秘书长报告第20段所述，塞拉利昂需要国际援助解决人权问题，作为在该国建立责任制的第一步；

12. 强调国际社会和塞拉利昂政府必须设计和执行一些方案，应付战争受害者、特别是肢体伤残者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在《和平协定》中承诺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13. 强调迫切需要向塞拉利昂人民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救济机构迄今无法进入的国内大部分地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响应1999年7月提出的机构间订正联合呼吁，优先提供这种援助；

14. 吁请当事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塞拉利昂需要援助的人，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15. 强调需要持续慷慨援助塞拉利昂重建、经济与社会复原和发展的更长期任务，并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这些努力并积极提供捐助；

16.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对塞拉利昂儿童战斗员长期的重返社会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鼓励参与的机构也关心塞拉利昂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经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予以关注，并且支助肢体伤残、遭受性剥削和诱拐的儿童受害者，支助恢复保健和教育服务，支助心理创伤的儿童复健和保护无人伴随的儿童；

17. 欢迎秘书长报告第44段所述，他决定由联合国与国家国际伙伴协商，为塞拉利昂制订一个战略框架方针；

18. 请秘书长随时将塞拉利昂局势详细通报安理会，并尽快向安理会再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就该国可能需要的扩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的任务规定和结构提出建议；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10月22日(第405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70(1999)号决议

1999年9月23日，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为可能需要在塞拉利昂部署一个强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的任务规定和结构提出建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他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八次报告。<sup>73</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随着《洛美和平协定》的签署，塞拉利昂得以修复长期冲突造成的一些损害并重新踏上通向和平与繁荣之路，但该国亟需安全。如果没有安全，就不可能执行45 000名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其中包括许多儿童。这一方案的目的是消除对该国稳定的威胁。他强调指出，联合国可以通过快速部署一支有力的维持和平部队在加强塞拉利昂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洛美和平协定》呼吁的这一部队将对西非观察组过去两年半来作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加以补充，并将纳入西非经共体国家提供的相当数量的部队。他还建议安理会授权部署这支联合国部队，与联塞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部门一道，合称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由于国际社会不能无限期地在塞拉利昂保持大规模军事存在，他敦促塞拉利昂政府从速建立和训练其国家警察和武装力量，否则就不可能实现长期稳定、全国和解及国家重建。

1999年10月2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经安理会同意，应尼日利亚代表和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还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发出了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74</sup>

<sup>73</sup> S/1999/1003。

<sup>74</sup> S/1999/1069。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他根据在塞拉利昂的实地见闻和与国家领导人、一些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讨论，提出了一个含有若干措施和倡议的有关塞拉利昂儿童的15点特别行动纲领。其中要素之一是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全国儿童委员会，以确保儿童的保护和福祉将是战后的中心关注。他主张把儿童保护纳入联塞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并强调指出，必须对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给予特别关注。他还说，由于一些跨国问题，包括小武器流通、难民流动、跨境招募儿童兵和寻找家人及家庭团圆，都影响到塞拉利昂境内儿童权利的保护，因此已为包括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次区域提出了一项邻国行动倡议。<sup>75</sup>

塞拉利昂代表说，安理会将通过设立和部署一个正式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塞拉利昂人民的痛苦，并为所有塞拉利昂人进一步提供更加持久的安全保障。他指出，虽然他赞赏联塞观察团在和平进程中已发挥的作用，但也注意到它并不具备条件去处理塞拉利昂政府同革命联合阵线签署《洛美和平协定》前后的某些局势。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强调决议草案第14段，其中指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授权新的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采取必要行动，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向面临人身暴力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他表示，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这一段可解释为是对国际维持和平人员和无辜平民的一种保障政策。关于决议草案的第二个方面，他说，它强调了联合国与非洲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活动方面切实合作的效力。继续保持西非监察组在塞拉利昂的存在对于成功执行《洛美和平协定》和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极为重要，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其所能，确保西非监察组暂时仍留在塞拉利昂。<sup>76</sup>

尼日利亚代表发言说，设立联塞特派团的决议草案将成为寻求塞拉利昂持久和平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态发展，它将对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产生影响。他指出，对联合国而言，决议草案是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

责任的一个机会，也代表了协助西非次区域解决当地冲突的一次具体尝试。他说，对尼日利亚而言，设立联塞特派团不仅证明了该国的正确看法，即塞拉利昂危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也缓解了该国在人力和物力方面所承受的不成比例的负担。他强调指出，尼日利亚在利比里亚以及后来在塞拉利昂的努力证明了该国致力于其所珍视的睦邻和国际责任原则，因为该国坚信，没有和平与稳定，就没有真正意义的发展。他还强调指出，尼日利亚准备在联塞特派团中发挥作用，以促进《洛美和平协定》的执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塞特派团的工作，赞扬联塞特派团是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过程中出现的联合国与一个次区域组织之间罕见但又可取的合作形式，该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在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继续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采用类似的办法。<sup>77</sup>

联合国代表说，安理会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是塞拉利昂走向持久和平的这条漫长而艰难道路上的一个重要而且很有意义的里程碑。随着联塞特派团的设立，联合国将为确保《洛美和平协定》的成功作出重大贡献。他说，塞拉利昂目前的局势是一次考验，而建立联塞特派团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机会，可借以显示它们象在世界其他动荡地区一样，决心解决发生在非洲的冲突。他还强调指出，联塞特派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西非监测组的联合部署与密切合作。西非经共体准备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携手合作，这一做法是联合国与世界各区域合作努力维持和平的一个重要范例。他最后说，联合国还在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整编和培训新的专业化和实行民主问责制的塞拉利昂军队和警察部队，以保护塞拉利昂人民，促进长期稳定。<sup>78</sup>

美国代表说，解决塞拉利昂冲突是美国政府的一项优先考虑。这位代表说，美国政府确认以尼日利亚为主的监测组的西非维和人员的巨大贡献，并赞赏西非监测组愿意留下来开始进行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此外，美国代表团还将继续致力于正义和问责，以及根据《洛美和平协定》的要求设立一个真相及和解委员会和一个人权委员会。美国代表团

<sup>75</sup> S/PV.4054, 第3-4页。

<sup>76</sup> 同上, 第5-6页。

<sup>77</sup> 同上, 第7-8页。

<sup>78</sup> 同上, 第8-9页。

还支持派遣一个国际真相调查团协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进程。<sup>79</sup>

马来西亚代表说，由于塞拉利昂政治和安全局势脆弱、甚至多变，只有一支拥有可信实力、优良装备和授权充分的维和部队才能圆满完成既定任务。正因为如此，马来西亚代表团曾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照秘书长1999年9月23日报告第43段为联塞特派团提议的“强有力的行动规则”，设立联塞特派团。1999年8月涉及西非经共体、西非监测组和联塞特派团人员的劫持人质事件就突出证明了这种关切的合理性。马来西亚代表团能够支持决议草案中涉及第七章的文字。他说，鉴于联塞特派团的成功可能对联合国就非洲其他冲突地区筹划的未来维和特派团具有相当的影响，因此必须赋予联塞特派团工具，使之有较好把握圆满完成使命。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西非监测组继续留驻塞拉利昂，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安全保障，以确保《和平协定》的执行。<sup>80</sup>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在通过该项涉及联塞特派团的决议草案的同时，也在设想延长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因此可以断言，这些新的事态发展对于非洲大陆而言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显示了安全理事会成员真诚接受非洲大陆期望的程度。法国认为，当出现解决冲突的真正前景时，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站在非洲领导人和人民一边，促进和平解决。法国希望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非常切实可行的形式作出的承诺，也能够和其它非洲区域、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sup>81</sup>

其他几位发言者对设立联塞特派团的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并说安全理事会这样做是在支持《洛美和平协定》方面采取了一个决定性的必要步骤。他们认为，塞拉利昂局势仍然动荡，如果想要联塞特派团圆满完成其任务并保护自身和平民免遭威胁，强有力的行动规则的确至关重要。他们都赞赏西非

监察组为争取塞拉利昂和平持续作出的努力，并支持西非监察组与联塞特派团继续密切合作。<sup>82</sup>

阿根廷代表特别提及决议草案第14段授权联塞特派团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实现两个明确界定的目标：保证其人员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向即将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他说，保障在行动实地的人员安全必须是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基本条件。他还说，毫无疑问，联塞特派团人员将在危险环境中执行其任务，阿根廷认为该项决议草案用第七章的进一步权威加强联塞特派团的接战规则是适当的。同样，《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提供了审判和惩罚对联合国人员犯下罪行的人所需法律机制。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再次冒昧地呼吁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批准它。阿根廷认为，根据第七章保护平民是执行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适当发展。大家面前的决议草案是重要的，因为它提出了一个新的、具有根本性的政治、法律和道义层面，将影响到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并表明安理会从它的经验中学到了东西，将不会对不分青红皂白袭击平民人口的情况无动于衷。从现实角度说，准备实现的目标必须符合为此提供的资源。因此，阿根廷同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4段为联塞观察团的行动所规定的限制。它规定了一个客观的限制，即安理会希望给联塞观察团的职权范围，对该特派团的部署区域规定了一个地理限制，以及一种职能限制，使之不与根据西非经共体1999年8月25日通过的任务规定赋予西非监察组的具体安全责任相重叠。<sup>83</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70(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6月5日第1171(1998)号、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1999年3月11日第1231(1999)号、1999年8月20日第1260(199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1999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

又回顾秘书长1999年9月8日的报告和安理会1999年9月17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sup>79</sup> 同上，第9-10页。

<sup>80</sup> 同上，第10-11页。

<sup>81</sup> 同上，第12页。

<sup>82</sup> 同上，第13页(荷兰)；第14页(中国)；第15页(巴西)；第16-17页(加拿大)和第18页(巴林)。

<sup>83</sup> 同上，第15-16页。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9月23日的报告，

确定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自1999年7月7日在洛美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塞拉利昂政府、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和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为执行该协定采取的重要步骤，并认识到《和平协定》所设由多哥总统担任主席的联合执行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2. 呼吁当事各方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促进塞拉利昂恢复和平、稳定、民族和解与发展；

3.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为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作的准备工作，并促请有关各方尽力确保所有指定的中心尽快开始运作；

4. 呼吁联阵领导人、民防部队、前塞拉利昂武装部队/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以及塞拉利昂的所有其他武装集团立即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开始解散并交出武器，并且充分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5. 欢迎联阵和武革委的领导人返回弗里敦，并呼吁他们充分 and 负责任地执行《和平协定》，命令所有反叛集团立即参与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

6. 痛惜反叛集团最近劫持人质，包括劫持联塞特派团和西非观察组人员，要求应对此种行为负责者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通过与有关各方的对话，和平解决他们对《和平协定》条款的疑虑；

7. 重申感谢西非观察组部队在塞拉利昂维持安全与稳定和保护平民方面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核准西非经共体1999年8月25日通过的西非观察组的新任务；

8. 决定立即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起初为期6个月，任务如下：

(a) 同塞拉利昂政府和《和平协定》其他各方合作执行《协定》；

(b)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

(c) 为此在塞拉利昂全境的重要地点，包括在各解除武装/接待中心和复员中心，派驻人员；

(d) 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根据1999年5月18日停火协议，通过其中所规定结构监测停火遵守情况；

(f) 鼓励当事各方设立建立信任机制并支持这些机制运作；

(g)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

(h) 支持联合国文职人员开展工作，包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人权干事和民事干事；

(i) 应要求为即将根据塞拉利昂现行宪法举行的选举提供支持；

9. 又决定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由至多6 000名军事人员组成，其中包括260名军事观察员，但须根据实地情况以及和平进程，尤其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获进展定期审查，并注意秘书长1999年9月23日的报告第43段；

10. 还决定联塞特派团将接管联塞观察团的实质性文职和军事部门和职能及其资产，并为此决定，联塞观察团的任务在联塞特派团设立后立即终止；

11. 赞扬西非观察组愿意继续为其目前所在地区提供安全保护，尤其是在弗里敦和隆吉周围，为塞拉利昂政府提供保护，根据其任务从事其他行动确保《和平协定》得到执行，并与联塞特派团进行协作和充分协调，着手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

12. 强调西非观察组和联塞特派团必须密切合作与协调，执行各自的任 务，并欢迎拟在总部以及必要时在外地下属层级设立联合行动中心；

13. 重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极为重要，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在《和平协定》中同意对此提供保证，并要求塞拉利昂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1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观察组的责任，在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15. 强调联塞特派团中必须有受过下列方面适当培训的人员：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与儿童和性别问题有关的规定，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差异意识和军民协调；

16. 请塞拉利昂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与秘书长缔结一份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这一协定缔结之前，应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17. 强调急需在塞拉利昂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并促进问责制和尊重人权，在这方面强调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巩固和平委员会的关键作用，并促请塞拉利昂政府确保这些机构的迅速建立和有效运作，并有当事各方充分参与，同时吸取各会员国、专门组织、其他多边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有关经验和接受它们的支持；

18. 强调儿童的苦难是塞拉利昂面对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欢迎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承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特别代表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一起工作，特别注意塞拉利昂境内儿童兵的长期复员，重申鼓励有关方面解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特别需要；

19. 促请有关各方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均受到保护，并能自愿地安全返回家园，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此提供紧急援助；

20. 强调急需大量额外资源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的经费，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为此目的设立的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21. 又强调仍然迫切需要向塞拉利昂人民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需要持续慷慨援助塞拉利昂建设和平、重

建、经济与社会复原和发展的更长期任务，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优先提供此种援助；

22. 吁请当事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塞拉利昂需要援助的人，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23. 促请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包括重组和训练等办法迅速组建专业和负责任的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否则就不可能实现长期稳定、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并强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和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24. 欢迎联合国继续努力制订《塞拉利昂战略框架》，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与其在塞拉利昂的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的有效协作和协调；

25.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密切注意塞拉利昂局势，必要时再向安理会提出其他建议；

26. 请秘书长每45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提供关于和平进程状况、当地安全条件和西非观察组持续部署人数的最新资料，以便能按秘书长1999年9月23日的报告第49和第50段所述评估部队的人数和执行的任務；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12月10日(第4078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12月6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270(1999)号决议提交了他第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报告。<sup>84</sup>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在执行《洛美和平协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革命联合阵线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领导人返回了塞拉利昂，成立了民族团结政府，联阵临时登记为一个政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登记的前战斗人员数目增多。但是，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停火的行为，包括联阵与武革委之间的交战、联阵部队和武器的广泛调动、故意针对人员的攻击，都非常令人严重关切。秘书长赞扬西非监察组继续努力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和加快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他还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取得的进展和捐助界、特别是联合王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在建立必要的复员设施方面作出的宝贵捐助。

1999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7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经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

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出了邀请。

法国代表强调了向塞拉利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也向秘书处代表提出了几个问题。他说，联塞特派团主要部署在该国南部，这与西非监测组的驻扎地相重叠。他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到秘书处在该国北部进行部署的意图，以及是否已就联塞特派团部队的安全保障同活跃在这些地区的叛乱运动进行了谈判。其次他问，联阵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承诺受到了怀疑，秘书处如何评估这种怀疑的性质。最后他问，巩固和平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计划是否真正体现了塞拉利昂当事各方的愿望，是否与联合国讨论过这些计划。<sup>85</sup>

美国代表说，联合国对于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美国对塞拉利昂正在发生的事感到高兴。他强调说，塞拉利昂的一些邻国有直接责任去努力推动进展，使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尽快进行，而西非经共体年度首脑会议为该区域领导人提供了强调这一信息的机会。他着重指出，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应当支持重返社会进程并提供人道主义发展援助。<sup>86</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尼日利亚和西非监察组继续作出的贡献以及肯尼亚和印度维和人员的抵达，在新的部队指挥官领导下工作，但关键是要尽快全员部署部队，而且安理会必须确保部队指挥官得到他在纽约总部的尽可能明确的指导和支持。他又表示，对继续违反停火、侵犯人权和缺乏人道主义通道的情况表示关切。他强调说，不同叛乱团体及领导人之间的紧张关系是这种持续不断动乱和暴力的主要原因，必须同他们中的每一个保持对话以将他们及其追随者纳入洛美协定的框架之中。他还敦促各方和对他们有影响的所有人继续确保《洛美和平协定》条款的实施，以使迫切需要的维和行动能履行其任务。<sup>87</sup>

其他几位发言者认为，虽然在执行《洛美和平协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他们对于继续有证据表明塞拉利昂和平进程仍很脆弱的情况还是深感关

<sup>84</sup> S/1999/1223。

<sup>85</sup> S/PV.4078，第8-9页。

<sup>86</sup> 同上，第12-13页。

切。他们强调指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至关重要，并因此赞扬那些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了捐助的政府。一些发言者敦促严格执行对塞拉利昂的现行军火禁运规定，并支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制裁制度的效力，例如设立一个监测和检查机制。所有发言者都对为支持和平进程而部署联塞特派团表示满意。一些发言者还支持在塞拉利昂设立人权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表示欢迎采取措施研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可能设立的侵犯人权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他们还指出，不应把《洛美和平协定》所设想的大赦扩大到包括该协定之后犯下的暴行。<sup>88</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就一些代表团的提问作出如下回答：关于在北部部署两个特遣队(肯尼亚和印度)的问题，他强调说，进行这一部署是由于本组织和秘书处希望表明，联合国的行动是一项新的和不偏不倚的行动，而且也是为了表明这样的决心，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是强有力的。他还说，为了确保安全，这些部队是以有分寸和深思熟

虑的方式部署的。关于对联阵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疑虑，鉴于实际上福迪·桑科和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已在弗里敦，正积极参加所有谈判，并多次发表声明，显然，如果他们有意不想予以执行，那么，他们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无疑就宁可不在这个阶段置身于弗里敦。关于拥有强大资源的联塞特派团抵达自始至终只由叛军控制的地区的问题，他强调指出，需要进行对话和予以澄清，以在所有叛军领导人中创造信任的条件。他们由于战斗和猜疑而被孤立了数月甚至数年。装备良好的外国部队突然到来，无疑将在这里或那里引起担忧和问题。副秘书长还强调说，必须表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各方，而不仅仅是反叛团体。此外，他重申，必须继续进行对话，并由西非监察组保持综合、确实和肯定的存在。关于巩固和平委员会同联合国讨论该委员会工作安排的问题，副秘书长指出，该委员会是根据《协定》成立的一个国家委员会，而不是由联合国特派团负责的一个委员会。因此，重要的是由塞拉利昂人自己安排和讨论。<sup>89</sup>

<sup>87</sup> 同上，第15页。

<sup>88</sup> 同上，第5-6页(阿根廷)；第6-7页(加蓬)；第7-8页(加拿大)；第9页(冈比亚)；第6-7页(巴林)；第10-11页(马来西亚)；第11页(斯洛文尼亚)；第12-13页(巴西)和第14-15页(中国)。

<sup>89</sup> 同上，第16-18页。

## 9.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 初步程序

#### 1996年1月31日(第3627次会议)的决定： 第1044(1996)号决议

鉴于苏丹共和国政府拒绝满足关于把企图暗杀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的恐怖分子引渡到埃塞俄比亚的一再要求，并鉴于因拒绝满足此要求而引起的严重问题，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致信<sup>1</sup>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在这方面，该函还提及1995年12月21日埃塞俄比亚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的会议。该函还载有关于企图暗杀事件的

资料以及1995年9月11日和12月19日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1996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埃塞俄比亚1996年1月9日信<sup>2</sup>中所载要求举行第3627次会议，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将此信列入其议程。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1</sup> S/1996/10。

<sup>2</sup> 同上。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博茨瓦纳、智利、埃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决议草案。<sup>3</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信函：1996年1月1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sup>内容涉及苏丹针对埃塞俄比亚的所谓侵略行为的不实指控；1996年1月11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sup>信中转递苏丹政府对埃塞俄比亚政府就有人企图暗杀埃及总统一事针对苏丹提出的指控的答复；1996年1月12日苏丹外交部长给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信，内容涉及有人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一事；<sup>6</sup>1996年1月12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7</sup>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根据《宪章》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来处理埃塞俄比亚侵略苏丹领空和领土的问题。

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虽然埃塞俄比亚与邻国保持着极为良好的关系，并在为索马里危机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不断作出了贡献，不过，该国与苏丹培育良好关系并保持这种关系的努力却“未见成果”。这是因为控制苏丹的那些势力将它们自己置于同整个次区域冲突的境地上。他指出，针对埃及总统的“暗杀企图”令全国人震惊，并使全世界尤其是非洲为之震动，非洲各国领导人正聚集在亚的斯亚贝巴，参加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尽管暗杀企图失败了，但埃塞俄比亚调查组发现有越来越多证据牵连苏丹政府，这些证据清楚表明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不断受到威胁。他表示，埃塞俄比亚政府遗憾地把此事提交安理会，因为它原本打算在双边一级解决这个问题。在调查显示涉嫌参与这一罪行的三名恐怖分子藏匿在苏丹之后，埃塞俄比亚政府向苏丹政府提供了有关信息，并根据1964年引渡条约要求苏丹政府引渡这三名恐怖分子。他认为，由国家支持的在另一国领土上犯下的国际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显然构成威胁。由于埃塞俄比亚的双边努力未获成功，因而该国只

得救助于安理会。他表示，埃塞俄比亚坚信，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苏丹满足埃塞俄比亚早先提出、后来又由非统组织提出的引渡三名恐怖分子的要求，将对苏丹当局构成直接挑战。苏丹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他还补充说，安全理事会以此种行动支持非统组织的决定，会进一步加强和推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他指出，它们提交的材料中提供了一些调查细节，同时也提到了某些国家。其中有肯尼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他强调说，除苏丹之外，这些国家无一以任何方式参与支持恐怖分子的活动。<sup>8</sup>

苏丹代表指出，埃塞俄比亚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呈件中指控苏丹政府庇护三名埃及籍嫌犯并要求呼吁苏丹在这一问题上合作，但却没有考虑到苏丹为解决这一问题已作出的努力，也没有等待正在进行的区域努力的结果。他强调，苏丹最强烈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苏丹已一贯表明，苏丹绝不容许以任何方式利用其领土、国民或机构直接或间接从事恐怖活动，并随时准备最严厉地惩处所有与此类行径有牵连的人员。苏丹以前已在其他许多场合谴责针对埃及其他总统和部长的刺杀行为，同样，苏丹对这次恐怖分子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可悲事件感到特别愤怒并严加谴责。苏丹代表指出，在两周前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非正式会晤时，苏丹外交部长曾回顾苏丹已针对涉及三名埃及嫌犯的要求采取的行动，苏丹代表团认为，对苏丹采取的步骤作一番回顾，将是有益的，如此可以显示苏丹当局已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了合作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查明与这些埃及嫌犯有关的所有事实。苏丹代表重申，苏丹主管当局在收到埃塞俄比亚的请求后已迅速作出回应。他告知安理会，苏丹总统已亲自下令成立一个由有关当局组成的高级调查委员会，并赋予它全面调查所需的一切权力。苏丹在10天内就把调查报告传送给埃塞俄比亚政府。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没有任何线索表明其中两名恐怖分子在事发前后进入过苏丹。关于第三名嫌犯，调查证实：有一人使用埃塞俄比亚当局所提供的三个姓名之一，乘坐苏丹航空公司的定期班机

<sup>3</sup> S/1996/69。

<sup>4</sup> S/1996/30。

<sup>5</sup> S/1996/22。

<sup>6</sup> S/1996/25。

<sup>7</sup> S/1996/29。

<sup>8</sup> S/PV.3627，第2-3页。

从亚的斯亚贝巴进入苏丹，他所提交的下机登记卡是如实填写的。但是，由于逾时过久，委员会无法确定这名嫌犯身在何处，这个情况已告知埃塞俄比亚当局。苏丹代表指出，除此之外，苏丹还恢复了苏丹入境签证方面的限制，过去曾取消对某些国籍者的入境限制。这些措施的实行使该国同一些国家的友好关系大为受损。但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顾及埃塞俄比亚政府表达的关切，并表明苏丹的合作与诚意。埃塞俄比亚政府以“不仅仅是拒绝”来回应苏丹关于提供额外资料的要求，而宁愿让非统组织介入此事。后者在未正式邀请苏丹与会的情况下，就于1995年9月11日通过了一项决议，这显然违反了国际组织既定议事规则的最基本原则和自然司法公正的基本原则。他认为，虽然苏丹对中央机关会议的结果感到失望，但它仍忠实地接受了这项决定，并通过非统组织访问团作出回应，继续进行合作。该访问团在非统组织秘书长特使的率领下访问了苏丹。1995年12月19日非统组织中央机关会议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苏丹外交部长受邀出席这次会议并在会上发言。苏丹代表接着说，令人惊讶的是，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副部长在非统组织通过其声明的当天即飞到纽约，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并于1995年12月21日在安理会作了非正式发言。苏丹代表质问道，“安理会某些成员”为何拒绝等待非统组织就这一问题所作努力的结果，又为何要迫使安全理事会在非统组织审议这一问题的同时对其进行审议？他认为，问题不是苏丹当局不合作造成的，苏丹当局已经根据非统组织的决定采取具体而实际的措施，并已要求非统组织秘书长与苏丹当局接触，以期执行这些决定。他重申，苏丹一贯遵守非统组织的决议和联合国通过的任何决议。他指出，决议草案力求实现两个主要目标：第一，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决心坚定对付恐怖主义；第二，确保依法惩处企图犯罪者。苏丹坚决支持这两个目标。但是，该决议草案并不均衡，其原因有若干，其中包括：它没有考虑到苏丹一再申明的立场，即苏丹将完全无条件地予以合作。他还指出，决议草案的草拟是很仓促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不遗余力地在草案中加入每一点相关或无关的消极因素，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暗指苏丹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化身”。苏丹代表指出，执行部分第4(a)和(b)段明确、无可争辩地说明了决议草案原

始起草者的真实意图。执行部分第4(a)段的措辞完全无视中央机关1996年12月19日的决定，而那一天是非统组织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会上要求苏丹找到这三名恐怖分子，并要求在找到并逮捕他们之后将其引渡。他还指出，该决议草案反映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带有以“假设和推定”为依据的新特性。该决议草案中推定那三名埃及嫌犯在苏丹政府手中，而苏丹政府需要做的只是立即采取行动引渡他们。关于执行部分第4(b)段所反映的苏丹同其邻国的关系，苏丹代表指出，侵略其邻国领土或占领邻国部分领土的并不是苏丹。他要求安理会审查他国侵略苏丹领土的行径。他指出，所有非洲国家都负有尊重《非统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以及尊重各国主权的平等义务。他告知安理会，苏丹面对所有指控作出的答复是：苏丹外交部长邀请非统组织秘书长访问苏丹并设立一个由所有有关非洲国家组成的实况调查团，负责核查有关苏丹正在协助、支持和恐怖活动并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和藏身之所的指控。最后，苏丹代表再次呼吁有关各方采取合作态度，以便和平解决这一争端，并呼吁安理会说服其他方面也这样做。他表示希望郑重表示：苏丹遵守《联合国宪章》，而且也承认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具有约束力并且必须得到遵守。苏丹代表欢迎秘书长将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并指出，苏丹将与秘书长充分合作。<sup>9</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对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事件表示愤慨，特别可恶的是，这一事件发生在埃塞俄比亚，这是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烈谴责暴力和恐怖行为，认为这类行为公然侵犯了人权，并呼吁各方在国家、国际和区域各级加紧合作，不管恐怖主义发生在何地均与其作斗争。他认为，在安理会的充分支持下继续开展业已开始的双边努力，是最迅速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非统组织需要对这些努力进行补充，因为区域努力也会起重大的作用。他指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其中请秘书长争取苏丹政府的合作。这一提议有可取之处，因为既定的办法需要苏丹政府的合作，没有该国政府的合作，非统组织的任务将困难重重。印度尼西亚代表注意到，苏丹政府已经对

<sup>9</sup> 同上，第4-7页。

国际恐怖主义进行了谴责，表示愿意与非统组织和有关各国进行合作，并已向非统组织秘书长发出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应该把这项决议草案看作是对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所通过声明的主要内容和目标的支持。他指出，他已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该草案提供了一个务实的办法，并为非统组织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灵活、适当的机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深信，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的斡旋将产生积极结果。<sup>10</sup>

博茨瓦纳代表指出，在安全理事会面前讨论这一问题，令其感到痛苦，因为这是一个非洲问题，应该由非洲解决，博茨瓦纳本希望不通过安理会解决此问题。然而，博茨瓦纳代表团完全了解，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都有权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问题，埃塞俄比亚行使了这一权利。博茨瓦纳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绝不是要剥夺非统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力。博茨瓦纳代表团深信，非统组织将非常欢迎并赞赏其各项决定早日得到执行。在这方面，非统组织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安全理事会只有一个，国际合法性与权威只能来自安理会。因此，安理会自然应该支持非统组织努力将三名嫌犯绳之以法。决议草案中并没有要求对苏丹采取任何措施，只是呼吁苏丹政府满足非统组织提出的立即将三名嫌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的要求。出于这些原因，博茨瓦纳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sup>11</sup>

洪都拉斯代表表示，洪都拉斯一向明确谴责所有恐怖行为、做法和行径，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为了防止和铲除恐怖行为，各国迫切需要在所有级别相互合作，联合国也迫切需要鼓励这种合作。暗杀企图清楚表明，这是一种不可容忍的做法，不仅破坏了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和稳定，而且也破坏了整个非洲区域的主权和稳定。这一行为还提醒各国牢记它们有义务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洪都拉斯代表坚信，打击和消除此类行为并确保对有罪者加以定罪的一个途径是各国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他赞扬埃塞俄比亚为解决引渡嫌犯这个问题而作的双边和区域努力。各国还必须表现出坚定的意志，安理会

敦促苏丹满足非统组织声明中载述的各项要求是合理的。因此，他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12</sup>

智利代表表示，智利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坚决谴责企图暗杀世界领导人的行为。他指出，这反映了大会第49/60号决议所阐述的国际社会的立场。《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强化了大会的一致决定，该《公约》尤其适用于这一涉及国家元首的案件。智利代表表示，智利代表团支持非统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的决定，并强调，这项决议草案绝不会干预、取代或重复该区域机构所从事的工作。他呼吁苏丹遵守非统组织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他还表示希望眼下正在处理的议题将会有助于苏丹加强反恐方面的国际合作，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会为这一领域提供明确的指导。<sup>13</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一贯坚决反对并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不仅危及无辜生命和社会稳定，而且也威胁到国际安全。中国对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恐怖主义事件深表震惊。他指出，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非统组织为查明事实真相、缉拿嫌犯和解决由此引发的争端作出了大量努力，苏丹也公开谴责恐怖主义，并表示愿意与非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合作。中国代表对这些努力表示赞赏和支持，并指出，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表明安理会在这方面支持非统组织并与其合作。安理会必须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格按照国际法准则行事，尊重事实，重视证据，公正、客观地作出自己的判断。安理会必须本着认真、严肃、慎重的态度采取任何行动。因此，中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4(b)段中关于要求苏丹不从事任何活动协助、支持和恐怖活动的这部分内容持保留态度。安理会必须充分听取有关各方和非统组织的意见，并允许它们尽量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中国代表在明确阐述中国的立场之后指出，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14</sup>

几内亚比绍代表重申该国反对一切形式恐怖行为的坚定立场和决心，因为这类行为危及甚至会夺走无辜生命，并对国际关系造成不利影响，破坏各国的

<sup>10</sup> 同上，第7-8页。

<sup>11</sup> 同上，第8页。

<sup>12</sup> 同上，第10-11页。

<sup>13</sup> 同上，第11页。

<sup>14</sup> 同上，第11-12页。

和平与稳定。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加强所有各级合作，重申决心与这一祸患作斗争，并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使各国社会免受这些可憎行径的危害。几内亚比绍代表重申该国对大会1994年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承诺，并重申尊重《非统组织宪章》第三条，其中毫无保留地谴责政治暗杀行为。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再次对恐怖分子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和愤慨。该国代表指出，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要求国际社会给予适当关注，因此，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要求安理会和非统组织与苏丹当局密切合作，寻找全面解决这一危机的办法。<sup>15</sup>

其他几位代表发言表示支持该决议，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谴责袭击埃及总统的行为，并指出，这一事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有责任将三名嫌犯绳之以法，此外也指出，该项决议对非统组织采取的行动给予认可并作了补充，并且加强了该组织的权威。<sup>16</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4(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感不安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危及或伤害无辜生命、对国际关系造成有害影响和危害国家安全，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6年1月31日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所有这类行为，

又回顾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强调各国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制订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打击和消灭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深信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要素，

对1995年6月26日恐怖主义分子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深感震惊，并深信必须将应对这一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第三届特别会议认为这次攻击的目标不仅是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也不仅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完整和稳定，而是整个非洲，

还注意到该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和12月19日的声明，并支持实施其中所提要求，

对苏丹政府尚未遵从该机制中央机关在这些声明中所提要求表示遗憾，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1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注意到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1月11日和1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谴责1995年6月26日恐怖主义分子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事件；

2. 对公然侵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和完整以及企图扰乱埃塞俄比亚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深表痛惜；

3. 赞扬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通过双边和区域安排来解决这个问题；

4. 呼吁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非洲统一组织的下列要求：

(a) 根据1964年《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的引渡条约》立即采取行动，将因为企图暗杀而被通缉但藏匿在苏丹的三名嫌疑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起诉；

(b) 不再从事任何活动协助、支持和恐怖主义活动，不再收容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并在与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5. 促请国际社会鼓励苏丹政府充分和有效地响应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

6.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作出努力，争取实施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和12月19日的声明中的有关规定，并支持非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其决定；

7.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寻求苏丹政府合作执行本决议，并在60天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她在谈及恐怖分子袭击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一事时强调，多数由外部资助的恐怖行为不仅对埃塞俄比亚和埃及人民来说，而且对从厄立特里亚到以色列、到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等各地区，都是生活中一再出现的现实。然而，随着世界各地政府和金融部门的信息链接日益加强，恐怖分子赖以生存的资金、武器和通信网络也益发透明。随着国际社会在如何对付恐怖分子及其赞助国方面达成更有力的共识，恐怖分子可藏身的地方越来越少。美国代表认为，埃塞俄比亚收集的有关犯罪人的证据是令人信服的。苏丹政府必须对它允许其访客实施的行为负责，也有责任引渡这些

<sup>15</sup> 同上，第12-13页。

<sup>16</sup> 同上，第8-9页(大韩民国)；第9-10页(德国)；第12页(波兰)；第14-15页(意大利)；第15页(法国)；第17-18页(联合王国)。

访客，使其面对司法判决。她认为，同苏丹政府所宣称的相反，该决议不是“阴谋的产物”，其起因是该国未遵守国际关系中的最基本原则。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不仅表明那些起草该决议的不结盟成员采取了平衡做法，而且也表明苏丹政府选择在国际上处于孤立地位。她指出，美国与苏丹政府一样，都希望两国维持良好的关系，但积极的双边关系必须以具体行动而不是各种声明为基础。她指出，决议中的要求既简单又直接：苏丹政府必须立即引渡其所庇护的恐怖分子，并且不再帮助和支持恐怖行为。美国支持这项决议，因为同其所依据的非统组织决定一样，决议中的要求既合乎逻辑，也合情合理。美国代表认为，苏丹政府有能力立即充分满足这些要求，并表示期待秘书长在60天内报告说苏丹已引渡这些嫌犯。<sup>17</sup>

埃及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1044(1996)号决议，这无疑向苏丹政府发出了明确、毫不含糊的信息：安理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坚决支持执行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有关决定。安理会的这项决议谴责企图暗杀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公然践踏了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和完整性，是企图破坏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该决议因此重申非统组织所作的声明，即：存在着一个阴谋，其后果不仅局限于埃塞俄比亚这个在其领土上曾有人企图实施暗杀活动的国家，也不仅局限于埃及，因为这个企图所针对的是整个非洲。因此，安理会目前处理的争端显然涉及整个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在双边努力失败之后，埃塞俄比亚两度诉诸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非统组织不仅通过了明确的声明，而且还向苏丹派出一个访问团，以敦促该国予以合作，充分执行决议。他指出，埃塞俄比亚在诉诸安全理事会时，是在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特别是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权利。此外，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区域组织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埃及代表认为，安理会审议此事，很可能使国际社会避免了一场实实在在的危机，而如果真的发生这一危机，那么区域安全与稳定就可能受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可能受到危害。埃及代表表示真诚希望苏丹政府会以必要的认真态度对待安理

会的决议和非统组织的决定，并且毫不拖延、明确地予以遵守，因为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各项决议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sup>1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祸害，并强烈谴责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行为。在同这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作斗争过程中，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与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解决为在世界各地消灭恐怖主义而创造必要条件这个全球问题。他认为，非统组织这个区域组织尽可能参与，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不过他欢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建设性合作，也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参与支持这些组织。但是，他表示坚信，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理由取代区域组织的位置。他表示，令俄罗斯联邦感到满意的是，提案国考虑到该国代表团本着上述精神提出的一些修正案，而且该决议将首先在喀土穆得到适当回应，并且将进一步激励苏丹加紧努力，查出这三名嫌犯的下落。他还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起草者解释说，决议的目的不是要在国际上孤立苏丹或是采取针对苏丹的措施，而且关于国际社会应鼓励苏丹政府充分、有效地回应非统组织所提要求的呼吁首先是假定会利用双边外交渠道来促进问题的解决，而这正是决议起草者认为最可能成功的办法。<sup>19</sup>

#### 1996年4月26日(第366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54(1996)号决议

1996年3月11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第1044(199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up>20</sup>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关于这三名嫌犯的问题，苏丹政府尚未遵行安理会的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广泛调查和根据查问参与企图暗杀事件的三名罪犯所获的资料得出苏丹收容上述嫌犯的结论。苏丹政府方面坚持，埃塞俄比亚政府尚未提供充分资料，以便据以搜查嫌犯。此外，即使技术粗略的上述资料也是过了32天之后才从埃塞俄比亚得到的。苏丹当局已向

<sup>17</sup> 同上，第13-14页。

<sup>18</sup> 同上，第15-17页。

<sup>19</sup> 同上，第15-17页。

<sup>20</sup> S/1996/179。



我的特使保证，他们将继续努力，追查嫌犯。秘书长说，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第4(b)段所载的第二项要求也存在类似分歧。他的特使访问了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等各国，它们都一致认为苏丹积极参与支持恐怖分子，这些恐怖分子在苏丹境内展开破坏各国稳定的活动。它们申明，它们已掌握苏丹卷入这种恐怖主义活动的确实证据，但是，鉴于安全和保密的原因不愿予以揭露。它们还申明，苏丹设置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突尼斯政府告诉他的特使，直至大约两年前为止，苏丹一直积极支持一些突尼斯持不同政见者，向他们提供从事颠覆用的装备，在有些情况下竟然给他们发放苏丹护照。苏丹对第4(b)段的立场是，苏丹是其邻国鼓励和支持的破坏稳定活动的受害者。苏丹谈判人员说，最近在南部发现重型装备，包括坦克和高射炮，他们认为这些装备只能通过乌干达入境。他们还提到苏丹反叛分子的活动，据称反叛分子在厄立特里亚政府的积极和公开支持下从厄立特里亚领土内展开活动。苏丹当局投诉，埃塞俄比亚部队对其边界发动攻击，并认为，正是埃及非法占领了苏丹在赫拉伊卜的领土。他说，鉴于上述情况，显然存在下列状况：苏丹尚未遵守安全理事会提出引渡三名嫌犯到埃塞俄比亚的要求；他的特使访问的所有苏丹邻国都指控苏丹支持在其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

1996年4月26日，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塞俄比亚、苏丹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注意博茨瓦纳、智利、埃及、几内亚比绍和洪都拉斯提交的决议草案，<sup>21</sup>还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英文案文的技术更正。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苏丹代表分别于1996年3月14日和15日给秘书长的信，<sup>22</sup>转递关于苏丹当局响应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和非统组织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和苏丹对秘书长1996年3月11日报告的评论；1996年3月2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up>23</sup>1996年4月4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4</sup>转递苏丹就埃塞俄比亚决定对涉嫌企图谋杀埃及总统的三名埃及人和一些埃塞俄比亚人进行秘密审判发表的声明，苏丹在声明中还请国际社会敦促埃塞俄比亚举行公开审判；1996年4月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5</sup>转达苏丹政府对埃塞俄比亚部队对苏丹领土进行公然大规模攻击的抗议；1996年4月22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6</sup>以及1996年4月11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7</sup>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4月8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8</sup>1996年4月11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9</sup>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给苏丹外交部的照会的副本，答复苏丹政府指控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攻击苏丹领土一事；1996年4月15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0</sup>以及1996年4月12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1</sup>其中转递一份公告，该公告告诉安理会，他们曾在班吉举行乍得-苏丹-中非共和国三方首脑会议，并呼吁最好是和平解决问题，不要对苏丹政府采取惩罚措施，以免大大不利于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

苏丹代表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时提出的借口是声称苏丹没有遵守非统组织声明中提出的要求。不论这些说法是否站得住脚，该决议的目的是重申国际社会反对恐怖主义、追捕恐怖主义分子和支持非统组织的努力的坚定意愿。他

<sup>23</sup> 一封信，其中报告说苏丹总统打算对定于1996年4月15日和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制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讲话(S/1996/226)。

<sup>24</sup> S/1996/246。

<sup>25</sup> S/1996/255。

<sup>26</sup> 一封信，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拉伯文报纸《生活报》刊登的从阿富汗库纳尔省采访安理会要求苏丹引渡给埃塞俄比亚的三名嫌犯之一Mustafa Hamza的报道，并呼吁安理会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来调查新的信息(S/1996/311)。

<sup>27</sup> 一封信，转递苏丹政府与两个叛乱集团于1996年4月10日星期三在喀土穆签署的一份和平协定(S/1996/271)。

<sup>28</sup> 一封信，转递埃塞俄比亚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发表的新闻稿(S/1996/254)。

<sup>29</sup> S/1996/264。

<sup>30</sup> 一封信，转递乌干达政府就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发表的声明(S/1996/288)。

<sup>31</sup> S/1996/294。

<sup>21</sup> S/1996/293。

<sup>22</sup> S/1996/197和S/1996/201。

表示,《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确立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包括非统组织进行合作的法律框架。然而,目前争端的各方直接地诉诸联合国,以便让联合国通过措施谴责和惩罚苏丹。本应给予非统组织机制必要的机会证明其有这方面的能力。他说,尽管秘书长的报告表示,他打算就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同所有有关各方和非统组织秘书长保持密切的联系,但安全理事会又在开会,目的是通过针对苏丹的强制性措施。他问第1044(1996)号决议的价值何在,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给非统组织必要的机会进行它的工作,该冲突解决机制是否已经山穷水尽,从而使安理会义不容辞地要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提及决议草案时,他表示,该决议草案属于《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的范围之内。他回顾说,第1044(1996)号决议并没有包括对苏丹的谴责,只是要求苏丹根据《宪章》第六章执行非统组织的决议。而且,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没有采取先警告、随后实行制裁的形式,因为这不是通过决议的主要目的,特别是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审议争端的实质,且认为非统组织在这方面所作所为足够了。

他还指出,秘书长声称苏丹没有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的说法令人吃惊。该决议第4(a)段要求苏丹遵照非统组织的要求,立即将三名嫌犯引渡至埃塞俄比亚。但是,安理会无视1995年12月12日非统组织机制的案文,其中它请冲突各方合作和提供可能帮助苏丹政府搜查和发现嫌犯并将其引渡给埃塞俄比亚当局一切必要资料和情报。事实上,对于引渡嫌犯,苏丹政府已宣布完全准备将他们逮捕,只要政府知道他们的藏身所在,并随后引渡他们,还向特使通报了它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所有步骤,<sup>32</sup>还要求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合作和交换情报,以澄清有关嫌犯的情况。他问说这些努力构成不尊重第1044(1996)号决议公平吗?他强调,一些国家企图说服安理会通过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苏丹实行制裁,借口是苏丹没有响应第1044(1996)号决议第4(a)段的要求。这一企图是行不通的。他说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所依据的原则及宗旨正被用来当作惩罚安理会的一些成员不太喜

欢的国家和人民的借口。他认为,该决议草案完全无视苏丹前三个月中在有关苏丹历史上第一次举行自由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他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苏丹采取任何措施都将是妨碍这些成就的障碍。对苏丹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将对苏丹的稳定以及对其领土统一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将对整个区域的稳定产生严重后果。最后,他说,安理会不顾所有这些事实,再次通过决议,对苏丹进行制裁,这不禁使人们对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工作优先提出质疑。但是,他强调苏丹仍承诺执行包括非统组织在内的所有国际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安理会决议,而无论它们多么违背正义与平等精神。<sup>33</sup>

乌干达代表说,由于安理会面前的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涉及苏丹政府支持本次区域的恐怖主义的危险政策,他想借这一机会向安理会通报苏丹政权破坏乌干达稳定的持续和顽固努力。他说尽管他们努力奉行睦邻友好政策,但苏丹政权继续从事协助、支持、帮助或甚至庇护和保护在其领土上的两个叛乱运动的活动,这两个运动的唯一目的是要给乌干达的平民带来灾难。这两个叛乱分子运动都深入到苏丹的领土,从那里对乌干达发动入侵。他说,尽管他们的人民和武装部队发挥他们的适当作用,捍卫祖国,抵抗外国侵略,但他们也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他强调乌干达最强烈地谴责苏丹政府4月对本国的无端侵略,并且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也这样做,并采取最强有力的措施加以彻底制止。安理会有责任肩负起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向喀土穆政权发出一个明确、有力的信号,即在今天的世界上,搞恐怖主义和侵略不会有好处。他说考虑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他表示,他们感到失望,该草案没有发出乌干达希望的有力信号。因此,他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包括对苏丹实行武器禁运,确保苏丹停止从事不仅破坏乌干达,而且使整个次区域陷入混乱的行动。<sup>34</sup>

俄罗斯代表说,俄最明确地肯定他们强烈、坚定不移地拒绝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罪恶。俄罗斯准备在具体和切实层次同所有的国际和组织

<sup>32</sup> S/1996/197。

<sup>33</sup> S/PV.3660, 第3-16页。

<sup>34</sup> 同上, 第18-22页。

及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他们强烈谴责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阴谋，并敦促对这一罪行进行一次完全、彻底和客观的调查，以查清事实，并将参与者绳之以法。他说这一立场是他们力求安全理事会以有效而公正的办法采取行动的基础，包括考虑到该地区的情况。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包括在非统组织和其他的区域机制内，以及在双边一级。他认为，这样做才真正有机会找到嫌犯，搞清苏丹的问题，并且加强非洲之一地区的稳定。但是，他表示，正如过去几个月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他们的意见未得到适当考虑。他说人们无法避免这样的感觉，即与其说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加快查出罪犯，不如说是为了在国际上孤立苏丹。令人遗憾的是，象非统组织这样一个具有如此权威的重要组织却不能抵制这一趋势，而基本只是回避执行自己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他认为，有关喀土穆与未遂暗杀和嫌犯的行踪有牵连的那些的确有说服力的证据没有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表示，应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查明事实，从而不得不确认这一事实。鉴于最近有报道说，嫌犯，至少一名嫌犯不在苏丹，情况变得更加复杂。当然，需要详尽核查这一情况。但是，他说决议草案尽管载有种种适当、正确的规定，但在其他地方却无视他刚才所述的观点。此外，该草案引起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它与苏丹局势完全无关，这里指的是对待使用国际制裁之类工具的总的态度问题。他说，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若干次意识到，如果没有明确订立的标准和条件来指导制裁的实施和消除，那么武断地实施制裁从根本上来讲是有缺点的。大会设立的专门讨论《和平纲领》补编的工作组正在具体审议这个问题，它在该工作组中正得到特别的注意。他说除了引渡三名嫌犯这一可以理解的要求外，目前正在按照与邻国友好相处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原则向喀土穆提出抽象要求。他表示，他认为检查执行此类模糊要求情况的客观标准根本不存在。这意味着，如果需要的话，苏丹可能会无限期地遭受制裁。那么在其他情况中已经发生的情况就会再次发生：实行没有时限的经济制裁、居民中的广大阶层遭受痛苦——一场不可避免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寻找办法处理危机，也许包括通过一项与986(1995)号决议类似的决议，那么情

况将沿着一个已众所周知的恶性循环继续下去。他说事先知道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所包含的逻辑，这类要求是不可能达到的。这一事实从某种方面来讲预先决定了进一步加剧对苏丹的制裁是不可避免的，这可能导致安全理事会在不久后陷入僵局，而没有什么简单的办法可以摆脱。他强调他们赞成使安全理事会参与一场真正的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切实的斗争，但他们反对企图利用这一做法，以此惩罚某些政权或实现一个或几个会员国的其他政治目的。这种态度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不仅给苏丹人民，给该区域各国人民都造成破坏，而且它还立下了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可能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权威造成实际破坏，并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安理会不能从最近的历史中汲取教训。因此，他告知安理会，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他们认为，可以不阻止它的通过完全是因为实施其中所载与向苏丹施加外交压力有关的措施将取决于联合国成员自己，他相信他们所说的详细内容已经被大家听到并理解，包括他们在两个月后在安全理事会再审议这个问题所发表的意见。<sup>35</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其坚定立场，即反对恐怖主义和一切暴力行为，并明确谴责暗杀企图。他说尽管他们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苏丹的确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仍在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但在有关非统组织所采取的努力方面，苏丹未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然而，苏丹已向非统组织秘书长发出访问喀土穆的邀请，并且请求国际刑警组织协助寻找嫌犯，这些反映了苏丹政府的积极态度。他表示，他认为，为确保苏丹遵从安理会的要求，如果安理会以渐进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发表一项主席声明而不是提出一项含有制裁内容的决议草案，这本来会更加恰当。他还认为，如果要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个问题，联合国、非统组织、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的密切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真诚地希望，非统组织作为直接有关的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将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实质性贡献。安理会也应当审议苏丹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件。<sup>36</sup>如果在探讨了所有渠道和作了一切努力之后，安理

<sup>35</sup> 同上，第22-24页。

<sup>36</sup> S/1996/311。

会最后评估，苏丹政府仍然没有遵从其要求，只有到那个时候，安全理事会才应该考虑通过进一步措施以确保第1044(1996)号决议的执行。尽管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支持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通过的声明的目标和主旨，但他对该决议草案仍然包含构成制裁的措施表示关切。他认为，实行制裁作为对一些政府施加压力的手段是一件极为严肃的事情。只有在根据《宪章》第六章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以及对这种制裁的长期和短期后果作了彻底的考虑之后，才需要考虑实行制裁。制裁并不是为了惩罚，因为人们普遍认为，不论制裁的目标如何，制裁确实会对无辜的人造成影响。因此，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应得到认真考虑并必须得到极大的重视。最后，他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段落的理解：关于执行部分第1(a)段，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引渡是一个法律问题，并且只涉及两个国家。在这个案件里，苏丹只能向埃塞俄比亚引渡那些在其境内的嫌犯。关于执行部分第8段，该段并不事先判定安全理事会将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的事宜将只有在安理会在60天重新审查期过后对局势和情况作了评估后确定。他说，在此情况下，并根据他所表示的那些看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37</sup>

博茨瓦纳代表呼吁苏丹及其邻国尊重各自的领土完整。他说博茨瓦纳代表团投票赞成第1044(1996)号决议，因为他们坚决反对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当今世界社会中的灾祸，包括苏丹在内的各国负有责任消除这一灾祸。该决议草案发出了有关国际社会承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正确信息，因此，博茨瓦纳殷切希望苏丹政府也将在这种努力中合作，并采取具体步骤以确保执行国际社会的要求。<sup>38</sup>

德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显然提醒联合国会员国，它们负有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德国可以接受这项决议草案。他认为，制裁不应以惩罚为目的，而应有助于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只有在问题非常严重，必须采取强制措施时，才能进行制裁。此案符合这个条件，目的是对企图杀害埃及总统的嫌犯进行审判。同时，他对努力以不影响人民，而仅

以能承受所需措施者为限的方式确定制裁目标表示赞赏，任何人都不希望看到苏丹平民人口受到伤害。他说该决议草案的意图是确保苏丹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苏丹必须尽力确保目前在苏丹或曾在苏丹避难的三名嫌犯可在埃塞俄比亚被起诉。苏丹不能通过允许嫌犯离境去其他国家，而逃避其义务，苏丹同其他国家一样也对它以某种方式支持的境外人员负有责任。他呼吁苏丹政府利用60天的期限，并采取必要步骤，不仅避免影响更深远的措施，而且还使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的措施得以早日解除。<sup>39</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政府一贯坚持反对并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对埃及总统的袭击。他认为恐怖主义活动不仅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稳定，而且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二，他说他们主张安理会在处理这一恐怖主义事件时，如同处理其他国际问题一样，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需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视证据，采取公正客观、严肃认真的态度。第三，他们原则上不赞成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来实施制裁。不管问题多么复杂，解决起来多么困难，都应坚持用对话、协商、调解等手段寻求和平解决。实践证明制裁往往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可能激化矛盾，还会给该地区国家和人民带来痛苦，给被制裁的国家，尤其是邻国造成严重影响。他认为该决议草案虽然只限于外交制裁，但外交制裁也是制裁的一种形式，而且草案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决议还提及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今后可能加强制裁作了铺垫。他们认为，安理会在未掌握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对苏丹进行制裁，将为安理会今后工作开创不好的先例。中国代表团在安理会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时就明确表明了他们的立场。他还再次重申，中国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援引第1044(1996)号决议关于要求苏丹不从事、支持和纵容恐怖主义活动的内容仍持保留态度。鉴于上述立场，他们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他说，自暗杀未遂事件以来，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等都为尽早解决这一问题作了不懈的努力。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等为查明事实真相，缉拿嫌犯作了大量细致的调查工作。苏丹政府也公开谴责恐怖主义，明确表示愿意继

<sup>37</sup> 同上，第25-27页。

<sup>38</sup> 同上，第27-28页。

<sup>39</sup> 同上，第29-30页。

续与非统组织和其他国家合作，以寻求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苏丹还与有关国家进行了磋商。他说对于上述所有这些努力，中国表示赞赏和支持。他希望有关各方通过对话和协商，包括充分发挥非统组织的作用，为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而继续努力。<sup>40</sup>

几位其他发言者讲话，表示支持该决议并呼吁苏丹遵守安理会和非统组织的决议。几位发言者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企图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的行为，并指出，该决议规定的制裁似乎并不具有可能对苏丹平民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意义。一些发言者还指出，执行部分第8段表明，万一执行部分第1段详述的安理会要求在60天内未得到执行，安理会决心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sup>41</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通过，成为第1054(1996)号决议。<sup>42</sup>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6年1月31日第1044(1996)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3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第7段提交的报告及内载的结论，

对1995年6月26日恐怖主义分子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深感震惊，并深信必须将应对这一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的声明认为对穆巴拉克总统的未遂暗杀，其目标不仅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也不仅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完整和稳定，而是整个非洲，

对苏丹政府尚未遵从非统组织中央机关在上述声明中所提要求表示遗憾，

注意到非统组织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苏丹遵从非统组织中央机关的要求，

又遗憾地注意到苏丹政府没有对非统组织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

对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要求深表震惊，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这种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确定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确保第1044(1996)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兹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要求：

(a) 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将因为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但藏匿在苏丹的三名嫌疑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起诉；和

(b) 不再从事任何活动协助、支持和便利恐怖主义活动，不再收容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今后在与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

2. 决定下文第3段所载规定应自1996年5月10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生效，并应继续有效，直至安理会确定苏丹政府已遵行上文第1段为止；

3.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大幅度减少苏丹外交使团和领馆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降低级别，并限制或控制所有留驻的这种工作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

(b) 采取步骤限制苏丹政府成员、苏丹政府官员和苏丹武装部队人员入境或过境；

4. 呼吁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不在苏丹召开任何会议；

5. 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并非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虽有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有上文第3段所载规定生效前签定的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仍应严格遵照本决议行事；

6.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其为实施上文第3段所载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7. 请秘书长自上文第2段规定的日期起60天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初步报告；

8. 决定在上文第2段规定的日期后60天重新审查此案，并根据秘书长确定的事实，审议苏丹是否已遵行上文第1段的要求，如尚未遵行则审议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苏丹遵行；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法国代表说，他们支持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努力，特别是，调查企图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的行動的努力。他说通过的决议主要是为了要求苏丹履行第1044(199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努力把在其领土内曾参与攻击的嫌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必须从现有情报的范围内理解决议的案

<sup>40</sup> 同上，第30-31页。

<sup>41</sup> 同上，第28页(几内亚比绍)；第28-29页(大韩民国)；投票后，第35-36页(洪都拉斯)；第39页(波兰)。

<sup>42</sup> 投票情况，见S/PV.3660，第31-32页。

文，这些情报导致安理会成员假定三名嫌犯在苏丹。根据该决议，假如这些个人确实在其领土内，要求苏丹必须努力引渡这些人。对其提出更多要求将不符合有关引渡的国际法，决议也不设法这样做。安理会不能要求苏丹对其不应负责的事情负责。他说安理会选择不对苏丹实施对其人民可能产生明显经济影响的制裁，这些人民是非洲最贫穷的人民。他表示，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确定的事实考虑苏丹是否满足了向其提出的要求，如果它没有满足要求，就要考虑是否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这样，安全理事会对形势作出判断的能力得到了保护。<sup>43</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政府支持该决议，但有保留。他们并不认为该决议所概述的制裁足以说服苏丹政府停止赞助国际恐怖主义和“回到负责任的守法国家的行列”。他说尽管美国政府欢迎安理会对反对恐怖主义的关心，但是，如果不对苏丹实行更加有意义的制裁，就会进一步危及东非、中东和苏丹人民的安全与稳定。第1044(1996)号决议要求苏丹采取两个简单的步骤，交出剩余的三个嫌犯和停止对恐怖主义的支持，苏丹拒绝遵守任何一项要求。相反，喀土穆把努力的重点放在一场公关运动和把三个嫌犯偷偷送出苏丹。苏丹卷入对埃及总统的袭击虽然惊人，但这些只是苏丹支持恐怖主义的范围更广的行为模式的一部分。他向安理会通报说，苏丹出口恐怖主义的努力甚至达到联合国。苏丹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两名雇员是策划暗杀埃及总统和炸毁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的积极同伙。他们提供了有关该总统行程的情报，并主动提议提供身份证和停车证，以便恐怖分子能够在联合国大楼安置炸弹。他继续说，苏丹经常滥用主权国家的特权，把苏丹的外交和普通护照发给非苏丹国民的恐怖分子，帮助他们自由通行，这在埃塞俄比亚、埃及和突尼斯发生的案件中有记录。它用苏丹航空公司运输了恐怖主义分子和武器，它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财力和避难场所，它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了实施恐怖行为的武器，如同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暗杀企图中所作的那样。他说美国代表团的目的是制止苏丹支持恐怖主义集团。为了这样做，他们必须将言论和打算变成有意义的行动，该决议是朝着这一目标迈

出的另一步。就积极方面而言，安理会终于确定苏丹支持对穆巴拉克总统的袭击和继续在上世界支持恐怖主义的行动确实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正告诉苏丹政府他们不会仅仅满足于言辞。他认为苏丹不应从该决议的措施还不够强有力这一点上得到任何安慰，因为安理会保证过，如果苏丹政府60天内不满足要求，安理会将寻求更多有意义的制裁。<sup>44</sup>

埃及代表说安理会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为的是向苏丹政府发出安理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采取坚定立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这一明确无误的信息，并遏止企图支持恐怖主义者，包括参与这类罪行的国家。他说非统组织认为暗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企图是对整个非洲的攻击，威胁着区域的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回顾说秘书长的报告得出两点明确的结论：首先，苏丹尚未遵守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将3名嫌犯引渡给埃塞俄比亚的要求；其次秘书长特使访问过的所有苏丹邻国都指控苏丹以某种方式支持了这些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他还认为，尽管苏丹政府暗示它将改变其支持破坏邻国安全与稳定的国际行为和行动的政策，但埃及代表团看不到苏丹的言论与行动一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重申了国际恐怖主义危险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各国协力根除这一威胁和阻吓协助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者，是在当今世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基本要求。但是，他强调，埃及断然拒绝写入任何将伤害苏丹人民措施或对苏丹的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这一立场得到安理会各成员的支持。他说今天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仅限于外交行动，以向苏丹发出清楚的警告：继续推行其目前的政策将产生严重的后果。根据该决议，安理会决心确保第1044(1996)号决议的执行。60天后安理会将再次审议此案，看看苏丹是否已遵守决议和可以采取其他哪些措施来保障遵守。<sup>45</sup>

联合国代表说因为苏丹没有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的要求，安理会不得不采取进一步行动，这同苏丹现政府的倾向无关。他表示联合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他们希望该决议将有助于

<sup>43</sup> 同上，第32页。

<sup>44</sup> 同上，第32-35页。

<sup>45</sup> 同上，第36-38页。

喀土穆早日改变态度。他指出该决议的主要要求之一一是要求苏丹政府确保三名嫌犯被引渡，联合国相信，苏丹知道他们在哪里。如果他们还在苏丹，该国政府必须按照双边引渡条约的规定，引渡他们。如果苏丹帮助了三人中的至少一人离开该国，那么这项决议显然要求苏丹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例如包括提供必要的证据，将嫌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在苏丹做到这一点，并且也停止支持国际恐怖主义之前，联合国是不会善罢甘休的。该决议的最后一段是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sup>46</sup>

智利代表说他们谴责并反对恐怖主义，拒不接受暗杀埃及总统的企图。他说智利认真听取了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国的发言，以便在找出它应该追从的道路方面获得指导，并特别考虑了区域行动办法以及该区域各国和非统组织的意见。智利一直以这一需要为指导，即在这个问题上遵循的程序和采取的处理方式需要公正和透明，而且需要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得到所有掌握的资料和证据。他说希望就这一项目表达意见的苏丹和所有各国政府都得到了充分的合作，包括在可能时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而这是没有任何国家要求过的。草案引起各国大量讨论应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他说，智利怀疑制裁的效用。经济制裁不成比例地影响到无辜者和弱者，而非领导人。他认为，在这件事上，他们动用的是外交制裁。尽管它们能施加相当可观的压力，但不能与经济制裁等同起来。他说安理会将继续注视与执行这一决议有关的情况发展，他呼吁苏丹尽其所能遵守该决议。<sup>47</sup>

#### 1996年8月16日的决定(第3690次会议): 第1070(1996)号决议

1996年7月1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采取步骤使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定第3段中各项规定生效的报告。<sup>48</sup>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安全理事会已断定三名嫌疑人在苏丹藏匿，并呼吁苏丹政府确保将其引渡，苏丹政府则称，它所做的调查结果

没有发现他们在苏丹的踪迹，且三人中的一人身份不明。此外，安全理事会要求苏丹政府不要从事协助、支持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活动，不要给恐怖分子提供藏身之地和庇护，而苏丹政府则坚持说它谴责恐怖主义，没有纵容恐怖主义活动。

1996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预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0次会议，安理会在议程中包括了上述报告和1996年3月1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49</sup>议程通过后，主席(德国)应苏丹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安理会预先磋商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0</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苏丹代表分别在1996年5月31日和6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sup>51</sup>其中转递一份关于苏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采取措施的报告，包括乌萨马·本·拉丹离开苏丹并强调谴责恐怖主义；1996年7月2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2</sup>向安理会通报关于Mustafa Hamza在阿富汗的报告，包括阿富汗政府的一项声明以及苏丹总统和埃及总统的会晤；以及1996年7月10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3</sup>转递一项关于埃塞俄比亚政府观点的声明，题目为“苏丹当局继续违抗安全理事会及蒙蔽国际社会”。

苏丹政府代表说，苏丹在所有国际论坛都表示坚决谴责恐怖主义以及恐怖主义悲剧式谋害埃及总统的企图，这是因为埃及坚持不使用暴力和走和平与安全道路的原则。他重申，苏丹没有、也不会允许其领土被用来从事任何恐怖主义行动或被用作恐怖分子的藏身之地或被逃避司法的人所利用。苏丹已表示完全愿意同所有各方合作，将嫌疑人送交司法处置，并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步骤。但是，要求苏丹引渡它没有的嫌疑人就是要求它做根本无法做的事情，这是毫无道理的，除非其目的是找借口来施行不公平的制裁。他指出，第1044(1996)和1054(1996)号决议提到了三名嫌疑人。然而，苏丹

<sup>49</sup> S/1996/179。

<sup>50</sup> S/1996/664。

<sup>51</sup> S/1996/464和S/1996/513。

<sup>52</sup> S/1996/513。

<sup>53</sup> S/1996/538。

<sup>46</sup> 同上，第38-39页。

<sup>47</sup> 同上，第39-41页。

<sup>48</sup> S/1996/541及Add.1、2和3。

得到的情报只是一个有名无姓的人，国籍为埃及，他的年龄，婚姻状况为已婚，住在喀土穆的Amarat区。而且没有照片。苏丹找不到该人的任何踪迹，并得出结论，该人不存在。不过，苏丹承诺提交正在进行的调查中发现的所有情报。他指出，将这些人在这段时间内在苏丹领土上的存在的责任归于苏丹，这种逻辑也可以被用于他们经过或居住过的每一个国家，将责任归于这些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认为罪行发生地点以及嫌疑人逗留相当长时间（在两年期间进出）的埃塞俄比亚负有直接责任。不能接受的是，没有提供可以帮助苏丹找到嫌疑人的足够信息，同样不可接受的是，使用保护秘密和微妙的情报来源的借口，因为通常就是在需要这些情报的关键时候，而不是在之后，提供这些情报。他问，为什么对嫌疑人进行秘密审讯，并且不允许任何人，包括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大使，同他们见面。

关于安全理事会呼吁苏丹不要支持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分子、不要向他们提供庇护场所的决议，他指出，苏丹政府已正式寻求同提出这些指控的国家进行接触。他还说，在企图谋害埃及总统的事情发生后，苏丹政府的第一反应就是恢复签证制度。苏丹按照第1044和1054(1996)号决议，要求所有外国人离开该国，不过，他澄清说，苏丹没有收到任何国家对被驱逐出苏丹的人的指控，没有一个被驱逐的人需要在任何国家被绳之以法。这些人被驱逐，这是因为苏丹不想受牵涉而成为怀疑对象，并且是为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他强调，苏丹采取的步骤是真实的措施，已产生了可见的、众所周知的结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要求苏丹改善同其邻国的关系，他指出，苏丹有十个邻国，同其中的六个保持着极其良好、友善的关系，并通过各种协定和与之经常会晤的联合部长级委员会来承诺这种关系。他说，苏丹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关系一直很好，直到后来谋害埃及总统的企图引起了两国之间的误解。苏丹一直很想继续同埃塞俄比亚接触，以解决这个问题，并面向未来。苏丹的另一个邻国是乌干达，对这个国家他们不可避免地有些怨愤，因为大家都知道，乌干达支持了苏丹南部的叛乱。他说，厄立特里亚是一把“毒匕首”，是一种危险，并且可能会将危险传遍整个非洲之角。他说，厄立

特里亚总统曾公开宣称，厄立特里亚将向旨在推翻苏丹合法政府的任何团体提供武装援助。此外，有人闯入苏丹领土，在居住区埋设地雷。但他强调说，苏丹没有首先对厄立特里亚采取敌对，而且如果厄立特里亚对苏丹表现出善意，苏丹愿意消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关于埃及，他指出，两国官员作出了重大努力，最终两国总统在开罗举行的峰会上取得了成功。他最后说，这些就是苏丹为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做的努力。<sup>54</sup>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苏丹代表刚才所说的一切并没有让联合王国代表团相信苏丹遵守了理事会第1044(1996)和1054(1996)号决议。这就是为什么理事会必须进一步采取行动，这与苏丹当届政府的态度毫无关系。因此联合王国欢迎埃及提出决议草案的行动，大家即将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解决问题的方法很简单：苏丹政府必须看到对其行为的国际关切并遵守安全理事会和非统组织的有关要求。他说，该决议的一个主要要求是请苏丹确保引渡三名嫌疑人，联合王国代表团确信苏丹知道他们的下落。如果他们现在仍然在苏丹，苏丹政府必须按照《双边引渡条约》的规定将他们引渡。如果苏丹帮助了三人中至少一人离开苏丹，该决议明确要求苏丹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包括，例如，提供必要的证据，实现向埃塞俄比亚的引渡，只有当苏丹确保实现了这一点，并停止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联合王国才满意。他注意到了苏丹作出的举动，疏远它曾支持过的一些恐怖主义团体，并声称它已经表现出愿意同有关各方合作，以图抓获嫌疑人，但它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努力来遵守决议的各项要求。决议草案表示，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果苏丹在90天后还不加以遵守，安理会不会犹豫，将会实施航空禁运。最后，他敦促还没有向秘书长报告其执行第1054(199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国家作出这方面的报告，并说，严格施行制裁是确保苏丹遵守的一个重要因素。<sup>5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一贯采取坚决抵制所有表现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暗杀埃及总统的企图)的立场，并同许多国家开展了具体而建

<sup>54</sup> S/PV.3690, 第2-8页。

<sup>55</sup> 同上, 第9页。



设性的合作，包括参与起草八国集团的各项反恐决定。他说，只有通过所有关心此事的各方，包括在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机制内部，并在双边层面，进行建设性合作，同时有相关国际机构的参与，才能对这一暗杀企图进行客观的调查。他说，大家熟悉国际刑警组织的有关方案，但不幸的是，该方案成了一场泡影。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公开审讯可能会披露一些重要的情报，他重申，俄罗斯联邦要求让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上述审讯的情况。他说，俄罗斯联邦不能不担心的是，通过第1044(1996)和1054(1996)号决议时，安理会的普遍倾向与其说是要调查实行恐怖活动的嫌疑人，还不如说是要孤立苏丹。为了一时的利益，因为一些含糊不清、因此难以满足的要求而实行制裁，且未就制裁的实施和撤消制定准则和条件，并对强烈反对这种不良做法的声音听而不闻。不幸的是，在决议草案中再次可见这种做法。决议草案预先断定了航空禁运的不可避免性，而没有尝试就这一措施对苏丹人民将会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后果进行评估，尽管俄罗斯代表团曾建议事先进行这样的评估。而且，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不仅会对苏丹航空公司进行制裁，还会对苏丹的所有其他航空公司实行制裁，而这些航空公司从未受到任何指控。他认为，问题是，如果决议中的规定超越了苏丹的国家管辖权和实际能力，苏丹如何能够遵守这些规定。轻率使用制裁工具不仅损害苏丹人民和该地区的国家，而且会创造一种先例，对安理会的权威造成真正的损害，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安理会不能从过去的教训中得出结论。因此，俄罗斯代表团不支持该决议草案。<sup>56</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尼对谋害埃及总统的企图深感忧虑，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是印度尼西亚的一贯立场，并强调，苏丹负有最终的责任来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和1054(199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但是，他表示相信，最好是采取逐渐的方法来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鉴于苏丹已经作出了努力。由于目前掌握的情况不足，他表示他相信更具建设性的方法是，安理会进一步鼓励苏丹努力提供关于嫌疑人的情报，包括其下落，要给予更多的时间，避免在确保苏丹同国际社会合作的试图中采取过于严厉、最终可能是适得其反的措施。因此，他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

<sup>56</sup> 同上，第10-11页。

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所述的向苏丹航空公司进行大范围制裁持保留态度。他还表示，印尼担心制裁对苏丹造成的影响，他指出，制裁的目的不是进行惩罚，对其人道主义方面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对苏丹的这种影响，是不能如此轻巧地否认的。他说，一方面必须不仅是要处理当前这个问题的各种关切，还要坚持严格遵守非惩罚性制裁的基本原则。不然，如果通过的决议无法执行，就将成为做无用功，这只会影响安理会的信誉。鉴于以上看法，他说他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57</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多次重申，中国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企图暗杀埃及总统是一起严重事件。他说，当事各方应该共同努力，将嫌疑犯缉拿归案。自安理会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以来，当事各方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都作出了不少努力。秘书长在报告中也指出，作为当事的一方，苏丹已多次明确表示反对恐怖主义，并采取了一些实际行动。他说，中国认为，安理会应该继续鼓励各方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使问题早日得到解决。他说，中国对待制裁问题的原则立场是一贯的：中国不认为制裁是“灵丹妙药”，因为制裁或加强制裁不仅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使问题复杂化。限制苏丹航空公司是对苏丹制裁的升级。他认为，决议草案虽然未确定制裁的生效时间，但是却已对制裁作出了明确的决定。苏丹问题原本就比较复杂，他表示，中国担心，加强对苏丹的制裁会使这一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他指出，中国代表团在磋商中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但这些合理意见未被接受。因此，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58</sup>

另有几位人士发言，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和暗杀埃及总统的企图，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们说，苏丹没有全面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并呼吁苏丹加以遵守，他们还指出，如果苏丹在90天后还不遵守，决议草案提出了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sup>59</sup>

<sup>57</sup> 同上，第11-12页。

<sup>58</sup> 同上，第12-13页。

<sup>59</sup> 同上，第12页(大韩民国)；第13页(意大利)；第13页(博茨瓦纳)；以及第13-14页(几内亚比绍)。表决后发言：第16页(波兰)；第16页(智利)；第16-17页(德国)；以及第15-16页(法国)。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070（1996）号决议，<sup>60</sup>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1月31日第1044（1996）号决议和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0日的报告，

注意到苏丹常驻代表1996年5月31日的信、1996年6月24日的信和1996年7月2日的信，

又注意到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1996年7月10日的信，

对1995年6月26日恐怖主义分子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深感震惊，并深信必须将对这一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的声明认为对穆巴拉克总统的未遂暗杀，其目标不仅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也不仅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完整和稳定，而且还是整个非洲，

对苏丹政府尚未遵从非统组织中央机关在上述声明中所提要求表示遗憾，

注意到非统组织继续努力确保苏丹遵从非统组织中央机关的要求，并对苏丹政府没有对非统组织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表示遗憾，

对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深表震惊，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确定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确保第1044（1996）和第1054（1996）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兹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苏丹政府毫不拖延地充分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

2.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采取步骤实施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的各项规定，并请尚未采取步骤的国家尽快向秘书长汇报其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步骤；

3. 决定所有国家应拒绝允许在苏丹注册的飞机，或者由苏丹航空公司或代表苏丹航空公司或无论在哪里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航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或者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或无论在哪里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其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4. 又决定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确定上文第3段所列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及执行方式的所有方面，除非安理会在此之前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决定苏丹已遵从上文第1段的要求；

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15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苏丹遵从上文第1段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埃及代表说，自从安全理事会在4月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以来，虽然采取了有限的外交措施来迫使苏丹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但苏丹坚持试图避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他向安理会介绍说，埃及总统和苏丹总统在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会晤时，埃及以为苏丹具有国际社会所期待的政治意愿，并接受了苏丹关于开放两国安全当局交流渠道的要求。不幸的是，埃及后来意识到，苏丹的目的不是进行对话，还是试图利用埃及同意开始对话，给国际社会造成虚假影响——苏丹按其期待做了。他说，第1070（1996）号决议不过是对苏丹敲响的警钟，意味着苏丹必须同安理会和有关国家合作，以遵守安理会的有关要求。他重申，埃及认为不可接受的是，对任何影响苏丹人民的利益、增加其日常生活中的经济困难或损害苏丹领土完整的事情加以支持。他呼吁苏丹利用安理会给予的到1996年11月中旬的宽限期，将“甜言蜜语化为正确行动”。他说，他希望今后会看到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引渡嫌疑人、提供苏丹所掌握的关于这些人的任何情报、并切断与恐怖主义组织的所有联系，从而不要让苏丹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害。<sup>61</sup>

<sup>60</sup> 表决情况见S/PV.3690，第14页。

<sup>61</sup> 同上，第14-15页。

## 10. 大湖区局势

### 最初审议情况

#### 1996年11月1日的决定(第3708次会议): 主席声明

秘书长分别在1996年10月14日和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sup>中通知安理会在扎伊尔东部爆发的敌对行动以及局势的恶化。在南基伍的巴尼亚穆伦盖地区发生了敌对行为,巴尼亚穆伦盖族人讲卢旺达语,他们中有胡图人和图西人,但图西人占多数。扎伊尔于1960年独立时,他们已在当地定居。1972年,他们象所有居住在扎伊尔境内的所有人一样,都获得了扎伊尔国籍。其后,1981年的国籍法撤销了他们这种身份,但该项法律直到1996年头几个月才开始执行。因迫使巴尼亚穆伦盖人离开扎伊尔迁往卢旺达,导致了扎伊尔武装部队与图西团体之间的敌对升级,对难民营的攻击以及卢旺达与扎伊尔之间紧张关系的升级,包括边境上的重武器交火以及两国政府之间的相互谴责。其结果是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面对战斗的加剧,扎伊尔境内与布隆迪接壤的乌维拉和布卡武区域估计有300 000人在迁移。迁移的人中220 000名难民,其中143 000名来自布隆迪,75 000名来自卢旺达,他们在1996年10月19日至20日周末逃离了难民营。他已得出结论,由于局势恶化,需要他主动提出进行斡旋,帮助扎伊尔政府处理该国东部的政治和安全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并且由于这一情况可能会对联合国在扎伊尔政府的要求下已就计划在1997年举行的选举提供协助所作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他说,如果再次不能解决该地区冲突的根源,暴力和人类苦难,局势可能会失控,除非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来控制局面。

1996年11月1日,安全理事会按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08次会议,安理会在议程中包括了秘书长的上述信件和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随后主席应扎伊尔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卢旺达代表1996年10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

中简要介绍了巴尼亚穆伦盖民族的历史背景以及导致扎伊尔东部危机的当前事件,<sup>2</sup>以及爱尔兰代表1996年10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欧洲联盟关于南基伍局势的一项声明。<sup>3</sup>安全理事会主席还提请注意他在1996年10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sup>4</sup>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扎伊尔局势,以及安理会支持派遣一个斡旋团前往扎伊尔。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5</sup>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局势日益恶化以及不停的战斗对该地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并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强调,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作出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反应,防止该地区的危机进一步升级。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火和全面停止该地区的一切战斗。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不要使用武力,不要越界入侵,而要参加谈判进程。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扎伊尔东部局势的资料,特别关注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因而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迁移。安理会完全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道主义机构为减轻苦难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呼吁该地区当事各方让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需要援助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所有难民的安全以及所有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使难民有秩序地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并使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是该地区稳定的关键因素。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扎伊尔东部的局势对大湖区的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深信,引起争端的复杂问题只能通过及早进行实质性对话来解决。安理会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不再拖延地立即进行这种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安理会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迅速和平解决冲突创造必要条件,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旨在缓解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一切区域努力,特别是宣布订于1996年11月5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区域领导人会议。

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倡议:派遣一名特使前往大湖区同有关各方协商,以便确定与这场冲突有关的事实;紧急拟订一项缓解紧张和建立停火的计划;促进谈判进程;以及提供意见说明应赋予联合国特别代表的任务,包括将与

<sup>1</sup> 分别为S/1996/875和S/1996/878号文件。

<sup>2</sup> S/1996/869。

<sup>3</sup> S/1996/886。

<sup>4</sup> S/1996/876。

<sup>5</sup> S/PRST/1996/44。

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在大湖区设立的联合国政治机构的规模和结构。安理会还认为，应向特使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后勤资源以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还表示希望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的调解努力能补充秘书长特使的努力。安理会吁请有关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同特使的任务充分合作，协助为大湖区人民面临的问题寻求全面解决办法。鉴于局势紧迫，安理会希望特使尽早前往该地区，及早通报那里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重申，扎伊尔东部当前的局势突出地表明有必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会议。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要求其特使紧急推动召开这一会议并鼓励为会议作出充分准备。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6年11月9日(第371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78(1996)号决议

1996年11月7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6</sup>告知安理会，扎伊尔东部局势继续急剧恶化。120多万布隆迪和卢旺达难民以及数万扎伊尔人已因战争而流离失所。国际社会现在面临的局势是，100多万人流散扎伊尔东部，在各人道主义机构能向他们提供帮助的范围之外。最近数周来的事态还证明，除非布隆迪和卢旺达内部冲突所产生的难民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大湖区或恢复不了和平与安全。因此，眼前的需要是稳定局势和创造安全条件，以便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发放人道主义援助。不过，国际社会应对这次人道主义危机的行动必须是遣返方案的开始。他认为，显然，按照扎伊尔东部现状，这些目的不可能达到，除非部署一支国际军事部队，负责确保必要的最低限度安全，以稳定局势并使民间机构能救助难民和开始准备遣返他们。他为部署这支部队提出了若干备选办法，并建议一组具有必要能力的会员国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和区域有关国家协商建立一支多国部队。

1996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在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710次会议上，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醒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sup>7</sup>主席还提醒

安理会注意1996年10月2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8</sup>以及1996年10月31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sup>转递一份说明，描述扎伊尔东部遭受侵略的大事记，包括解释“邦亚木伦耶人”为何不是扎伊尔公民，并指出联合国支持“历史性错误”而误导国际社会并加剧土著人和移民之间的冲突。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1月4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0</sup>转递一项声明，否认乌干达参与扎伊尔境内战斗的指控；1996年11月4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1</sup>转递意大利关于扎伊尔东部局势的新闻声明；以及1996年11月6日肯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2</sup>转递扎伊尔东部危机区域首脑会议公报全文。

安理会还注意到下列文件：1996年11月8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3</sup>转递刚果共和国总统、东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和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关于扎伊尔东部局势的声明。声明呼吁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1996年11月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4</sup>告知安理会，该国公开呼吁所有卢旺达难民返回家园；以及1996年11月8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5</sup>同意依照《宪章》第七章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为部署创造条件，并呼吁联合国命令卢旺达和布隆迪按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有关规定从扎伊尔被占领土撤军，并坚决谴责在联合国托管营地杀害扎伊尔安全特遣队士兵和屠杀无辜平民。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8(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注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局势日益恶化以及不停的战斗对该区域居民造成的影响，

<sup>8</sup> S/1996/896。

<sup>9</sup> S/1996/895和Corr.1。

<sup>10</sup> S/1996/904。

<sup>11</sup> S/1996/905。

<sup>12</sup> S/1996/914。

<sup>13</sup> S/1996/918。

<sup>14</sup> S/1996/919。

<sup>15</sup> S/1996/920。

<sup>6</sup> S/1996/916。

<sup>7</sup> S/1996/921。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11月1日关于大湖区局势的声明及秘书长1996年10月14日和2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特别关注人道主义局势和因而造成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大规模迁移，

深切关注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向需要援助者提供救济和援助的努力受到阻碍，

强调迫切需要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与有关国家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各人道主义机构能够重返本区域，并确保向需要援助者迅速、安全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欢迎旨在减轻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区域性努力，特别是区域领导人在1996年11月5日内罗毕会议上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1996年11月6日肯尼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载有关于扎伊尔东部危机的内罗毕区域首脑会议的公报，

注意到区域领导人在1996年11月5日内罗毕会议上要求安理会采取紧急措施，确保部署中立部队以建立安全走廊和临时避难所，

还注意到区域领导人要求加紧努力使难民自愿遣返卢旺达，

表示打算对这些要求紧急作出积极反应，

铭记内罗毕区域首脑会议重申对扎伊尔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迫切需要使难民有序地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并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是该区域稳定的关键因素，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使，并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必须与特使的任务充分合作，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欧洲联盟和有关国家的调解人和代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同特使密切协调努力，

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综合处理该区域的问题，

注意到扎伊尔临时代办1996年11月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确定扎伊尔东部当前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A

1.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火和彻底停止该区域一切敌对行动；

2.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迅速和平解决危机创造必要条件，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并敦促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参加政治对话和谈判进程；

3. 重申致力于建立有利条件使难民自愿遣返原籍国，这是该区域稳定的关键因素；

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 吁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创造有利和安全的条件，便利向需要援助者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所有难民的安全以及所有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

## B

6. 欢迎秘书长1996年11月7日的信，特别是他关于为了人道主义目的在扎伊尔东部设立多国部队的建议；

7. 强烈敦促会员国在紧急和临时的基础上同秘书长和非统组织合作，与有关国家协商筹备必要安排，以便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向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帮助为难民的自愿、有序和安全遣返创造必要条件；

8. 请有关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就这些安排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使安理会在收到报告后能够授权部署上述多国部队，该报告除其它外应反映与该区域有关各国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上文第6段所述多国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9. 决定执行这一行动的费用将由各参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承担，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向该行动作出贡献；

## C

10. 请秘书长与其特使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非统组织、欧洲联盟特使和有关国家协商：

(a) 拟订人道主义工作队的行动概念和构架，必要时提供军事援助，起初利用会员国立即提供的捐助，目标如下：

- 向扎伊尔东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运送短期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住所；
- 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并自愿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谨慎查明难民确实愿意遣返后协助难民自愿遣返；

(b) 寻求卢旺达政府合作并确保国际支持进一步措施，包括酌情部署更多的国际监测员，以建立信任和确保难民安全返回；

(c) 在1996年11月20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11. 吁请非统组织、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审查如何帮助和补充联合国为缓解该区域、特别是扎伊尔东部的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

12. 表示准备毫不拖延地审查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建议；

## D

13. 请秘书长紧急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有关国家密切磋商，并参照秘书长特使的建议，决定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并为召开这一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11月15日(第3713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0(1996)号决议

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6</sup> 转递加拿大代表的一封信，声明该国政府打算率先组织和指挥与第1078号决议所述目标相符的一个临时多国行动；根据《宪章》第七章设想一项决议，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任务；并鼓励安理会根据秘书长关于继承临时多国部队的建议，核准部署一次后续行动。

1996年11月15日，安理会在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713次会议上，将这封信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刚果、丹麦、芬兰、加蓬、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马里、荷兰、挪威、葡萄牙、乌干达、西班牙、瑞典和扎伊尔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由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里、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交的、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刚果、芬兰、以色列、卢森堡和瑞典成为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sup>17</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1月11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非统组织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第四届特别会议公报全文；<sup>18</sup> 1996年11月15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扎伊尔政府关

于在扎伊尔东部部署一支国际部队的立场的全文；<sup>19</sup> 以及1996年11月1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扎伊尔东部局势的新闻声明。<sup>20</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1月15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告知安理会，数以千计的乌干达难民正在返回乌干达。<sup>21</sup>

在同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表示衷心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采取行动把扎伊尔东部普遍局势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他说，扎伊尔是显然侵略的受害者，局势的关键是“难民问题，无论难民来自乌干达还是布隆迪”。他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干预并施加压力，特别是对基加利。他表示相信，一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该区域将恢复平静。他指出，难民问题的起因是乌干达政府在1994年悲剧后迫使其一部分人口离开该国。他回顾，扎伊尔是唯一一个同意秘书长关于在该区域召开一次区域会议的提议的国家，而卢旺达则拒绝了这项举措，要求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离开，将联合国工作人员人数减少到不能有效工作的水平，并尽量减少被允许在那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数目。他提醒安理会注意，扎伊尔曾建议安全理事会帮助它把武装分子与平民难民分开，但由于费用问题，安理会没有接受这项建议。他想知道目前行动的费用有多少，并指出正是安理会当时不愿采取行动，致使他们处于今天的处境之中。他回顾扎伊尔1990年抗击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努力，并质疑“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对扎伊尔的侵略时表现出的胆怯”。最后，他表示感谢这项决议草案使得多国部队可以部署到扎伊尔东部，并有可能延长联合国主持下部队的任务期限。<sup>22</sup>

卢旺达代表说，卢旺达政府的记录是每分钟有100名难民从扎伊尔越境过来。他预期下周大部分卢旺达难民将返回该国。他相信更多难民有秩序回归的条件已经具备。他认为，全国各地的地方和政府机构都已经动员起来，筹备难民欢迎中心。他又说，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卢旺达政府认为所提的多国部队已不再适合，至少在解救扎伊尔东部的卢旺

<sup>16</sup> S/1996/941。

<sup>17</sup> S/1996/943。

<sup>18</sup> S/1996/922。

<sup>19</sup> S/1996/942。

<sup>20</sup> S/1996/944。

<sup>21</sup> S/1996/945。

<sup>22</sup> S/PV.3713和Corr.1，第4-5页。

达难民方面是如此。多国部队的规模应小一点，应重新考虑其部队位置，应谋求为期三个月的新任务，以解除前卢旺达政府士兵和民兵的武装。他还认为国际社会应给予帮助，为便利返回难民的康复和融入社会提供足够资源。他敦促安理会在了解当地不断变化的情况的所有事实以前不要匆忙通过决议。他还否认扎伊尔代表团提出的指控。他提醒注意描述局势历史背景的文件，<sup>23</sup>并指出扎伊尔危机的根源是其公民“失去祖国”。<sup>24</sup>

布隆迪代表说，目前局势的主要原因是许多难民在卢旺达种族灭绝后逃离，但是最应当受到谴责的是前卢旺达军队及其民兵。他说，布隆迪、乌干达和扎伊尔认识到大批难民聚集在其共有的边界上必然引起的巨大危险，在难民署的支持下，不断请求国际社会协助开展三项行动：难民遣返各自国家，解除4万开小差卢旺达军人及民兵的武装，以及将选择留在国外的难民安置在远离边界地区的营地。他认为，正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对前卢旺达部队进行缴械，导致了目前的灾难，多国部队的主要目的应是解除这些部队的武装，让他们驻扎在远离各国边界的地区。他提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寻找促使难民返回家园的途径。委托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举行这次会议。他还说，尽管新当局遵守强加的所有条件两个多月，对布隆迪长达四个月的全面经济封锁仍在进行，这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及其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宪章。他认为，禁运使得接纳来自扎伊尔的布隆迪难民极为困难，并想知道禁运将维持多久。他最后警告说，不解除卢旺达士兵的武装，可能意味着1994年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在种族灭绝高峰时袖手旁观然后逃之夭夭这一错误重演。<sup>25</sup>

加拿大代表回顾，安理会在第1078(1996)号决议中指出，该区域各国负有责任为解决危机创造必要条件，国际社会也需要采取行动。加拿大决定发挥重大作用，组织一支多国人道主义干预部队，以便能够安全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便利难民自愿遣返。他告知安理会，20多个国家承诺提供1万多名士兵，其主体来自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

国，并得到许多其他国家和地区愿意提供部队的坚定表示。为寻找捐助国支持非洲国家参与多国部队的努力正在取得进展，然而紧迫需要更多帮助。他指出，非洲参与多国部队对于其合法性至关重要，并表示感谢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和塞内加尔提供营队的坚定表示，欢迎区域领导人和非统组织关键性参与。他敦促尽可能多的国家协助非洲各国负担参加费用，并提供战略性运输和医疗支助。他说，正如决议草案第3段所述，部队将便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民间救济组织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有风险的平民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难民署安排难民自愿而有秩序地遣返。因此，加拿大没有设想将解除武装或干涉作为该部队任务的内容。部队将部署四个月，同时部署一个文职部分，包括联合国直接参与。他说，从部队过渡到联合国的一个长期行动，主要侧重于民间维持和平、政治和解和加强民间社会机构，是需要深思熟虑的。他最后敦促安全理事会不拖延地批准这一行动。<sup>26</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法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强调部队严格的人道主义任务。他着重指出必须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已经正式批准了这项建议。他赞扬加拿大同意带领这支部队，并指出部队之后应由一个联合国行动继续其工作。<sup>27</sup>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示支持这项决议的同时，强调需要一支适当平衡的部队，具有应付任务的适当规模，并具有明确和可达成的使命。由于行动的临时性质，他强调联合国必须马上开始筹备后续行动。他告诫说，特派团不应冻结目前状况，因为这会导致重新设立允许武装分子活动的营地。他希望非洲各国能在多国部队和后续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他们积极参加规划两项行动的重要性。他鼓励没有提供部队的国家为自愿信托基金捐款。<sup>28</sup>

中国代表对战斗又起，难民流离失所表示关切。他说，根据第24条，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对解决目前的大湖区危机责无旁贷。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他认为扎伊尔东部的国际军事干预涉及许多复杂敏感的问题。他着重指出

<sup>23</sup> S/1996/869。

<sup>24</sup> S/PV.3713和Corr.1，第5-6页。

<sup>25</sup> 同上，第6-8页。

<sup>26</sup> 同上，第8-10页。

<sup>27</sup> 同上，第10-11页。

<sup>28</sup> 同上，第11-12页。

进行这种干预时应该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必须尊重有关国家，特别是扎伊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得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第二，在建立这种行动前，要与当事国充分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第三，这一行动应严格限于人道主义的目的。第四，干预行动既由安理会授权，就必须接受安理会的政治指导。第五，要有明确的时限和权限。他还对援引《宪章》第七章表示保留，因为决议草案授权的行动严格限于人道主义目的。<sup>2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扎伊尔东部发生的人道主义悲剧深表关切。该局势有变成一场区域军事冲突的危险。他呼吁交战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举行政治对话，并避免可能激化危机的任何行动。他希望，多国部队将公正行事，与秘书长、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以及相关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合作。部队将经常向安理会通报行动进程。他着重指出决议草案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保对该区域问题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意义。最后，他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根据一项谅解支持决议草案，即安全理事会将授权设立一个决议草案第12段所述的后续行动。<sup>30</sup>

美国代表指出，扎伊尔东部局势很复杂，多个武装团体卷入，政治环境脆弱，需要审慎筹备，并表示大力支持加拿大政府率领多国部队的举措。她欢迎世界各国表示愿意参加安全理事会将在决议草案中授权的多国部队。她说，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是难民自愿遣返，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了可信的步骤。美国正与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人道主义社区密切合作，以明确人道主义需求，以及美国怎样最有效地参与这些人道主义努力，并便利难民有秩序和成功地遣返。她赞扬秘书长特使、非统组织、区域领导人、欧洲联盟和其他调停人对解决基本问题作出的努力。她敦促区域各方停止相互的敌对行动，配合各种调解努力，允许人道主义援助流通、支持难民安全遣返、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该法庭受权处理对1994年种族灭绝有责任人。<sup>31</sup>

<sup>29</sup> 同上，第12-13页。

<sup>30</sup> 同上，第24页。

<sup>31</sup> 同上，第24-25页。

其他几位发言者也表示支持决议草案。一些人强调人道主义任务的重要性，另一些人则认为难民要自愿遣返很必要，所有人都认识到这些是任务的两大方面。若干成员着重指出，非统组织和非洲各国必须参与，以及各国有必要对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他们参与。一些国家对加拿大率领多国部队表示感谢。与会者还强调区域会议、联合国后续特派团以及难民遣返自愿性质的重要性。<sup>32</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0(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6年11月9日第1078(1996)号决议，

严重关切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的局势日益恶化，

注意到1996年11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第四届部长级特别会议发布的公报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1996年11月13日的来函，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严格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审议了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使，并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必须与特使的任务充分合作，

欢迎非统组织、欧洲联盟及有关国家的调解人和代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同特使密切协调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应付扎伊尔东部当前的局势，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综合处理该区域的问题，

确定扎伊尔东部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铭记多国部队如下所述的人道主义目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火和彻底停止该区域一切敌对行动；

2. 欢迎秘书长1996年11月14日的信；

3. 欢迎会员国同该区域有关各国协商后已表示愿意为人道主义目的建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以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协助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

<sup>32</sup> 同上，第15页(德国)；第16页(埃及)；第17-20页(几内亚比绍)；第20页(波兰)；第20-21页(洪都拉斯)；第21-22页(意大利)；第22-23页(智利)和第25-26页(印度尼西亚)。



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目前的苦难，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难民自愿而有秩序地遣返，以及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并请其他有关国家表示愿意参与这些努力；

4. 还欢迎一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带头组织和指挥这支临时多国部队；

5. 授权与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开展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以利用一切必要手段达成该段所列的各项人道主义目标；

6. 吁请该区域有关各方与多国部队和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吁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并与联合国扎伊尔东部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及有关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密切协调；

8. 决定这项行动应在1997年3月31日结束，除非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确定该行动的各项目标已提早达成；

9. 决定执行这项临时行动的费用将由各参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承担，并欢迎秘书长为支助非洲参加多国部队的目的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10. 鼓励会员国紧急捐款给这个基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支助，使非洲国家能够参加这支部队，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21天内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审议这些安排是否足够；

11. 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每月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至少两份定期报告，第一份这种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21天提交；

12. 表示打算授权设立一个后续行动以接替多国部队，并请秘书长至迟在1997年1月1日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关于这一行动的可能概念、任务、结构、规模和期间以及估计费用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开始进行详细的规划并查明各会员国是否愿意为预期的后续行动派遣部队；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2月7日(第373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2月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8次会议。主席(肯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扎伊尔代表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扎伊尔代表分别于1月6日和2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3</sup>转递扎伊尔政府关于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的立场，告知安全理事会布隆迪、卢旺达和

乌干达对扎伊尔进行武装侵略，请求安理会认识到侵略并予以谴责，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略。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1年1月29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4</sup>转递喀麦隆、刚果、肯尼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关于目前大湖区局势的公报全文，以及乌干达和卢旺达代表分别于1997年1月30日和2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5</sup>否认扎伊尔进行侵略的指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36</sup>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注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局势日益恶化，及其对该区域的难民和居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和撤回包括雇佣军在内的所有外国部队。

安全理事会还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注，敦促各方容许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向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它还要求各方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以及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它强调有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扎伊尔和大湖区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和对国界不容侵犯的原则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区域内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规定的义务，不采取威胁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使区域内局势进一步恶化、包括危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的任何行动，其中包括越界入侵行动。它还吁请这些国家为迅速、和平解决危机创造必要条件。

安全理事会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大使履行1997年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列的任务。它敦促区域内各方与特别代表为该区域的危机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任务充分合作，并吁请会员国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后勤支助。它还鼓励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各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的其他调解人和代表同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欢迎旨在解决危机的一切努力，包括该区域各组织和国家的努力，特别是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和其他国家元首的倡议，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sup>33</sup> S/1997/13和S/1997/98。

<sup>34</sup> S/1997/94。

<sup>35</sup> S/1997/97(乌干达)和S/1997/109(卢旺达)。

<sup>36</sup> S/PRST/1997/5。

1997年2月18日决定(第3741次会议):  
第1097(1997)号决议

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7</sup>通报安理会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任务,他当时在金沙萨以1997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为基础,拟订一项五点和平计划,希望能获得所有各方的接受。<sup>38</sup>秘书长称,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紧急审议适当承认和支持特别代表的倡议,将大大有助于他的努力。他还告知安理会,目前有旨在恢复扎伊尔东部和平的其他倡议,而且喀麦隆、刚果、肯尼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外交部长及非统组织秘书长都在金沙萨。

1997年2月1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1次会议,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39</sup>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津巴布韦代表1997年2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0</sup>其中转递扎伊尔政府的公报全文。扎伊尔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开会,审议扎伊尔对乌干达和卢旺达的指控,强烈谴责这一侵略行为,下令外国军队撤出扎伊尔并为此建立监测机制,采取措施制止在扎伊尔境内灭绝胡图难民的行为,并将全部卢旺达难民逐出扎伊尔。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7(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见到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情况日益恶化,并表示严重关注生命危在旦夕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欢迎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说明为解决大湖区危机而努力的进展情况,

重申1997年2月7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又重申尊重大湖区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义务,以及该区各国彼此互不干涉内政的必要性,

强调所有有关各方严格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的义务,

重申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完成其任务,并强调该区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必须提供充分合作,协助特别代表执行任务,

1. 赞同秘书长1997年2月18日信中所列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

(a)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b) 撤除所有外来部队,包括雇佣军;

(c) 重申对扎伊尔和大湖区其他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d) 保护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其安全,并协助他们获取人道主义援助;

(e) 通过对话、选举进程和召开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会议来迅速和平解决此一危机;

2.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和当事方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合作,以实现该区的持久和平;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3月7日决定(第3748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7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8次会议。会上,主席(波兰)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7年3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扎伊尔的声明,其中正式宣布接受第1097(1997)号决议中提出的联合国和平计划。<sup>41</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2</sup>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的局势日益恶化。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作出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反应,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的努力,以防止当地危机的进一步升级。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所载的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1997年2月24日至28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65届常会赞同该计划。

<sup>37</sup> S/1997/136。

<sup>38</sup> S/PRST/1997/5。

<sup>39</sup> S/1997/137。

<sup>40</sup> S/1997/138。

<sup>41</sup> S/1997/197。

<sup>42</sup> S/PRST/1997/11。

安全理事会欢迎扎伊尔政府于1997年3月5日宣布接受安理会第1097(1997)号决议赞同的联合国和平计划。

安全理事会吁请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公开宣布接受第1097(1997)号决议的全部规定，特别是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吁请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执行其规定。

安全理事会关切持续战斗对该区域难民和居民所造成的影响，并吁请所有各方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机构接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且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冲突区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并欢迎派遣一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地区。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并敦促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同他充分合作。安理会还敦促冲突各方在他主持下开始对话，以实现持久的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欢迎旨在解决危机的一切努力，包括该区域各组织和各国的努力，包括肯尼亚的丹尼尔·阿拉普·莫伊总统倡议1997年3月19日在内罗毕再召开一次区域会议和非统组织倡议1997年3月底之前在洛美举办一次大湖区问题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成员首脑会议。安理会鼓励其他调解人和区域组织代表、包括欧洲联盟和有关国家代表与特别代表的努力密切协调。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安全理事会表示感谢秘书长随时报告大湖区的事态发展，并请他继续经常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4月4日决定(第3762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7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62次会议。会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一届特别会议结束时专门针对扎伊尔东部局势通过的声明。<sup>43</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4</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扎伊尔东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令人担心的处境。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均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解联)最近已经对人道主义救济机构提供一些合作，但是仍要坚决促请当事各方，尤其是解联，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不受限制和安全地进入，以保证对所有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的平民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安全。

安全理事会还促请解联在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尔东部遣返计划方面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卢旺达政府便利这项计划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4月24日决定(第3771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7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71次会议，主席(葡萄牙)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5</sup>

安全理事会对扎伊尔的局势恶化及其对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到影响的平民居民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日益感到忧虑。安理会对促成经由谈判和平解决扎伊尔冲突的努力缺乏进展，深表关切。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有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安全理事会对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解联)继续不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救济机构进入，对最近的暴力行为妨碍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感到失望。安理会重申1997年4月4日的主席声明，特别是最强烈地要求解联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机构能够不受限制和安全地进入，以便向受影响的人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证解联控制地区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的平民居民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还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的扎伊尔东部遣返计划受到阻挠表示关切。安理会吁请解联和卢旺达政府立即与难民专员充分合作，使该计划能够早日执行。

安全理事会对据报扎伊尔东部发生屠杀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情事尤其感到震惊。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解联和该区域其他有关方面与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团充分合作，确保调查团顺利无阻地前往所要调查的一切地区和地点，并确保特派团成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1997年2月18日安理会第1097(1997)号决议赞同的联合国的五点和平计划。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吁请扎伊尔政府和解联认真、全面地参与为扎伊尔问题寻求迅速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作出过渡安排以导致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选举。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扎伊尔总统和解联领导人尽快进行会谈。

<sup>43</sup> S/1997/269。

<sup>44</sup> S/PRST/1997/19。

<sup>45</sup> S/PRST/1997/22。

安全理事会热烈赞扬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的努力。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支持这些努力,不采取会使扎伊尔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必须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安全理事会表示感谢秘书长随时通报大湖区的事态发展,并请他继续定期通报。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4月30日决定(第3773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7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73次会议,主席(葡萄牙)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6</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7年4月2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22),并欢迎最近扎伊尔总统和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

<sup>46</sup> S/PRST/1997/24。

民主力量联盟(解联)领导人就讨论经由谈判和平解决扎伊尔冲突问题的会议时间和地点达成协议。安理会重申充分支持其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所赞同的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并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尤其呼吁双方就导致举行所有各方参加的民主自由选举的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解联领导人承诺让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接触扎伊尔东部的难民,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遣返计划,包括使用基桑加尼的两个机场。安理会还注意到他承诺对于遣返行动的时限采取灵活的态度,这项行动应该尽快展开。安理会表示关注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受到阻挠的报告,但注意到人道主义接触最近已获改善。安理会呼吁解联遵守这些承诺,并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遣返计划能够不加条件或迟延地付诸执行。

安全理事会还对不断有报告说扎伊尔东部发生大屠杀、其他暴行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表示深度关注。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呼吁解联和该区域其他有关方面与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团充分合作,确保调查团顺利无阻地前往所要调查的一切地区和地点,并确保调查团成员的安全。安理会极为重视解联领导人承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对待难民和平民的规定的解联成员采取适当行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1.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

### A.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初步程序

### 1997年5月29日决定(第3784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其中提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任务,并争取安理会对五点和平计划的支持,这是特别代表恢复扎伊尔东部和平的倡议。五点和平计划以1997年2月7日主席声明<sup>2</sup>为基础,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撤除所有外来部队;尊重扎伊尔和大湖区其他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其安全;通过对话、选举进程和召开关于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会议来迅速地和平解决此一危机。秘书长在信中说,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适当承认和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共同特别代表的倡议,将大大有助于他的努力。

<sup>1</sup> S/1997/136。

<sup>2</sup> S/PRST/1997/5。

1997年6月2日荷兰代表致函秘书长,<sup>3</sup>转递1997年5月22日欧洲联盟主席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权力转移的声明。

1997年6月12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函秘书长,<sup>4</sup>转递刚果共和国政府继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发生政治变化之后发表的声明。

1997年5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84次会议,无异议地将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大韩民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5</sup>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开始其历史上的一个新时期之际,安全理事会对他们表示支持。安理会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渴望实现和平、民族和解以及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取得进展使人人蒙受其利的正当民族愿望,并反对任何干预该国内政的行为。

<sup>3</sup> S/1997/422。

<sup>4</sup> S/1997/442。

<sup>5</sup> S/PRST/1997/31。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赞同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的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战斗结束并对该国开始恢复稳定表示满意。

安全理事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要求撤出所有外来部队，包括雇佣军。

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要求通过对话和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迅速、和平地解决危机。安理会还重申1997年4月30日的主席声明，要求就导向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选举的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认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一个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会议对于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是必要的。

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要求使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获得保护和他安全，并协助他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重申要求充分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的进入权和安全。安理会还最强烈地重申要求同负责调查据报该国发生的大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联合国调查团全面合作，包括向其提供充分和立即进入权并确保其安全。安理会特别关切据报该国东部的难民正受到有计划的杀害。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该国难民的暴行。

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以及他们的特别代表、对南非政府和对该区域内所有方面努力促成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机深表感谢。

## B.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1998年7月13日决定(第3903次会议)： 主席声明

秘书长1998年6月29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调查队的报告。<sup>6</sup>他1997年7月成立调查队，目的是协助打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调查团之间的僵局，人权委员会授权该调查团调查对1996年9月以来因扎伊尔东部地区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指控。该国政府反对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参加调查团的工作并反对其任期。他们要求将任期推回到

1993年3月1日，以包括：自称的“土著扎伊尔人”与胡图族和图西族扎伊尔人之间的种族暴力行为以及随后的事态发展，如1994年7月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后卢旺达胡图难民的涌入；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和帮派民兵对难民实行严格控制并对卢旺达境内发起袭击，因而在扎伊尔和卢旺达造成不安全局势；在1996年10月起义之前扎伊尔图西人所日益遭到的暴力行为。应该国政府的要求，秘书长将调查的时期推回到了1993年3月1日，并任命阿祖-科菲·阿梅加首席法官(多哥)为调查队队长，任务是调查至1997年12月31日为止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秘书长指出，调查队报告所述事件不是发生在真空中，其背景是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这场种族灭绝直接导致了1994-1996年期间扎伊尔东部的暴力现象，卢旺达政府公开谴责这是1994年种族灭绝行为在一个邻国的再现。同一暴力现象导致1996年9月成立解放刚果民主力量同盟(解盟)，及其对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的政权成功发动成功的军事战役，该政权于1997年5月17日在金沙萨结束。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调查队未能充分而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但调查队还是得以作出一些有确证的结论。报告认定，所有实施暴力者在审议所涉期间均犯有严重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解盟及其盟友、包括卢旺达爱国军成员所进行的屠杀和拒绝向卢旺达胡图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构成了危害人类罪。调查队成员认为，其中一些屠杀可能构成种族灭绝罪，并要求对这些罪行及其动机作进一步调查。秘书长强调指出，安理会成员阅读本报告时将碰到非洲大湖区近来各项冲突的根源之一：侵犯人权和报复的恶性循环，有罪不罚更使其愈演愈烈。要在该区域恢复持久和平和稳定，就必须结束这种恶性循环。他坚持认为，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在所有这些方面均可以发挥显著的作用。他说，安理会成员在审议所附报告时，无疑将以反映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方式对它作出反应。侵犯人权的规模大到构成危害人类罪，这必须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与此同时，必须充分重视巩固该区域脆弱的稳定的重要性，明白地说，这需要大量的国际援助。他认为，如果国际社会抛弃有关的国家，那将是严重的错误。所需的是始终如一的批评性交往的政策。

<sup>6</sup> S/1998/581。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就调查队的报告致函秘书长，<sup>7</sup>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到国际舆论某些部门的指控，指称解放刚果民主力量同盟(解盟)的一些部队屠杀卢旺达胡图族难民。经常造谣解盟犯下暴行导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任命的前扎伊尔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再次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他编写了一份很有争议的报告，反映出相当程度的偏见。特别是他故意地完全没有提到导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那场悲剧的一些主要因素是以前各政权在大湖区域所犯的罪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从一开始便依照安全理事会1998年4月9日第1161(1998)号决议的精神，要求联合国的调查也要包括解放战争前的期间，因在这段期间前扎伊尔军、前扎伊尔武装部队和帮派民兵犯下了许许多多侵犯人权的事件。尽管当事各方之间存在着歧见，还是达成了妥协，筹备委员会与刚果政府经过讨论会后，于1997年6月4日签署一项关于指称屠杀及其他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工作方法的议定书。但尽管签署了这份议定书，调查团还是不断地违反商定的各项规定。他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曾经抗议以下情况：调查团没有尊重商定的调查地点和时间；干涉刚果的内部政治事务；没有尊重所调查地区的文化价值观；故意挑起不利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事件。

他还称，这是一份危险的文件，违反了联合国所宣扬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想，因为报告将大湖区的复杂问题简单化，从而加剧了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的种族仇恨。报告具有政治动机，其目的是要掩盖涉及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的大国的责任，特别是为从事绿松石行动的法国掩饰，并企图破坏大湖区的政治稳定。此外，若干调查工作所收集到的谣言是根据在统计上没有代表性的抽样，因此这份文件不是基于具体的事实。因此，他说政府完全拒绝报告的结论，认为所收集的是一批没有依据的指控。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代表致函秘书长，<sup>8</sup>称正如调查队在通篇报告中所承认的那样，该报告尚不完整，因此不是最后结论；该报告有很大偏见，用

大量篇幅谈论职权范围或任务规定这样的非实质问题。发表这样一篇报告无助于人权事业，将损害查明事实真相的可能性。他说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会员国在报告发表之前进行了大量有选择性的肆意渲染和游说。这样做是非常不当的，因为任何寻求对会员国施加影响的行动都违背了《宪章》规定的秘书处的中立性，并完全破坏了保密规定。他认为卢旺达政府断然否认和谴责报告的如下影射：卢旺达政府士兵在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了其一部分本国人民和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人权。他认为卢旺达政府的记录是干净的。前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被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帮派民兵和前扎伊尔武装部队扣作人质，对此联合国很清楚。他强调指出，卢旺达政府有责任救出其人民，这项努力取得了成功。

1998年7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03次会议，将以上信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9</sup>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扎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在其东部各省各方犯下的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和秘书长调查队的报告所述的那些行为。它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对报告作出的答复。尽管调查队未能充分无阻地执行任务，它确认调查队在记录其中一些暴行方面所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大湖区各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调查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起诉那些应负责的人。它对司法方面的拖延表示痛心。安理会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立即在其本国调查载于调查队报告中的指控，并将查明涉及屠杀、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些或其他事件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安理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声明它愿意审判应对所称屠杀负责或有所牵连的任何国民。这种行动有助于结束有罪不罚的状态并加强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它敦促会员国在调查和起诉这些人方面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政府合作。

安理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在此进程中视需要情况寻求国际协助，例如技术援助。它还请有关政府考虑酌情加上国际观察员。它要求有关政府在1998年10月15日前就调查和起诉这些应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一项初步进度报告。

<sup>7</sup> S/1998/582。

<sup>8</sup> S/1998/583。

<sup>9</sup> S/PRST/1998/20。

安全理事会表示准备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采取的行动，在必要时考虑采取其它措施，以确保将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敦促会员国、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其它国际机构应其要求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援助，以发展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系统。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减低种族紧张和促进该地区民族和别的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活动，并鼓励有关政府在这些活动方面继续合作，以求真正改善局势。

安全理事会非常重视非洲统一组织的作用，并且欢迎它决定设立调查卢旺达种族灭绝及有关事件的国际知名人士小组。它呼吁会员国向为支持该小组工作而设的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续)

1998年8月31日(第392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8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2次会议，经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要求，主席(斯洛文尼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以下声明：<sup>10</sup>

安全理事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冲突深表关切，这一冲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对该国全境平民人口所处的困境表示震惊。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国义务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而且所有国家必须互不干涉内政。据此，安理会要求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撤出所有外国部队，着手开展政治对话的和平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所有区域外交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必须在包罗一切的民族和解进程基础上加以解决，和解进程应充分尊重所有族裔群体的平等与和谐，并导致尽快举行民主、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尊重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其适用的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安理会谴责据报任何一方基于民族血统对平民进行的即决处决、酷刑、骚扰和拘留，征募和利用儿童兵，杀伤已经放下武器的战斗人员，仇恨宣传，性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特别是，安理会要求保护平民。安理会回顾指出，对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进行破坏或使之无用，特别是以切断电力和水的供应为武器来对付人民的做法是不可

接受的。安全理事会重申，犯下或命令犯下严重违反上述文书的所有人员都需个别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

安全理事会要求各方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需要救济的人。安理会要求各方让红十字委员会不受限制地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被拘留者接触。安理会吁请各方保障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协调，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同区域领导人协商促成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的方法，并将事态发展和秘书长自己所作努力随时通报安理会。安理会重申关于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支持下举行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将密切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12月11日(第3953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8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3次会议，主席(巴林)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以下声明：<sup>11</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8年8月31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主席声明。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发生威胁到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武装冲突，并关注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国义务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主权，包括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安理会还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必须互不干涉内政。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有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做出安全安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全面民族和解进程，充分尊重所有人、无论属何族裔的平等和权利，同时开展政治进程，以导致早日举行民主、自由、公平的选举。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由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起、目前由赞比亚总统领导的区域调解进程，注意到为谋求和平解决冲突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特设联络委员会，并鼓励赞比亚总统继续努力。

安全理事会尤其欢迎1998年11月6日至28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届非洲和法国国家元首会议上，秘书长为促成结束冲突和立即无条件停火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乌干达总统、卢旺达总统以及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和乍得总统和代表团团长在巴黎做出的公开承诺。安理会强烈敦促他们履行承诺。为此，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定于1998年12月14日和15日在卢萨卡举行的下一次首脑会议，并敦促他们本着

<sup>10</sup> S/PRST/1998/26。

<sup>11</sup> S/PRST/1998/36。

建设性、灵活的精神开展工作，以期紧急签署停火协定。安理会还鼓励1998年12月17日和18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统组织中央机关会议与会者利用这一机会采取紧急步骤，争取和平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准备根据为和平解决冲突进行努力的情况，考虑同非统组织协调，由联合国积极干预，包括采取具体、持续和有效的措施，以协助执行有效的停火协定和按议定进程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谴责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干出和煽动的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尊重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对其适用的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安全理事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紧张局势加剧正造成平民粮食情况恶化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增多。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呼吁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无阻地接触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需要救济的人，并再次敦促所有各方保证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在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安全理事会大力鼓励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和有关各方继续磋商，以帮助找到冲突的持久、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谋求和平解决的努力随时通报安理会，并就联合国为此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3月19日(第3987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1999年3月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2</sup>请求尽快安排公开辩论题为“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争端”的问题。

1999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就1999年3月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来函进行的协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7次会议，将该函列入议程。<sup>13</sup>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同意，应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旺达、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代表的要求，主席(中国)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指出，《宪章》第五十二条鼓励安全理事会通过区域协议促进和平解决地区冲突。该国代表团非常感谢安理会为确保适当

实施该条款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它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发表的两项声明。他还指出，我们也不能忘记，同一条的最后一段允许安理会同时适用《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他正是因此而决定展开了导致这次辩论的过程，其目标是使安理会注意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进行的冲突所构成的危险。他指出，他希望使安理会注意到各种困难，这些情况表明，尽管该国政府做出了各种让步，但谈判进程尚未导致签署停火协议。如果有关各方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诚意和诚实地行事，作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某些国家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为和平解决冲突而做出的努力本可已经成功。他指出，“卢旺达顽固不妥协态度和他们决议滞留在在刚果领土上是和平解决刚果危机的唯一障碍”。尽管谈判在区域级在非洲统一组织中继续进行着，但国际社会的有效参与决不会破坏这些区域努力。因此，该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更多地参与这些努力。他认为，解决目前的危机需要举行一个大湖区国家区域会议。他指出，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在任职后集中精力稳定大湖区的局势，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组织了一个关于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发展问题的区域会议。令人遗憾的是，在乌干达及其盟国卢旺达的现任当局发动政变仅几年后就可以看到，没有做出任何努力与那些流亡的反对派进行接触以使其结合到各自社会的结构中。刚果东部发生的战争已对当地居民造成可怕的后果。他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侵略国(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的白皮书”。<sup>14</sup>鉴于邻国正规部队所犯的“滔天罪行”，他认为，强烈谴责违反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的行为，或可防止谈判陷入僵局，防止在当地发生更多的暴行。现在，他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要求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宗旨与原则采取行动。正因为如此，该国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参与寻求和平和持久解决目前冲突的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签署一项停火协议，在此之后在边界地区部署一支缓冲部队，并且制订侵略部队撤出的确切时间表。这支部队的任务将是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的边界，并保证边界安全。该国政府还坚定地决心在

<sup>12</sup> S/1999/278。

<sup>13</sup> S/PV.3987，第2页。

<sup>14</sup> S/1999/205。



整个国家领土内重新建立法制和基本自由，并且已经正式开放政治活动，颁布了关于政党活动自由化的法律，提出进行全国辩论，邀请该国每个政治派别，包括所谓叛军参与辩论。他指出，他深信刚果民主共和国将能够恢复和平与国内的和谐，但是，国际社会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解决其国内问题。这些问题是区域不稳定的根源。鉴于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安全领域拥有的权利，该国政府希望这次会议至少能够做到承认该国是大会通过的关于确定侵略定义的第33/144(XXIX)号决议所界定的武装侵略的受害者。第二，他期待谴责这一侵略；第三，他要求侵略者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第四，他期望安理会能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推动侵略军从该国领土撤出；第五，他请安全理事会沿着共同边界部署一支干预部队，因为侵略者用来证明其侵略有理的借口正是边界沿线的不安全。最后，他吁请召开一次关于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的国际会议。<sup>15</sup>

加拿大代表表示希望辩论会有助于明确这场冲突的解决办法，并且重申军事解决方案不能解决一场本质上属于政治性的纠纷，以及只有通过谈判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他说，加拿大同非统组织和安理会一样，高度重视对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不论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是它的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加拿大毫无保留地支持区域领导人实现谈判解决的努力，邀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继续他们的不懈努力。他说，恢复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条件是，各方力量必须参加停火，同时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停火的同时必须有一个撤出所有卷入这场冲突的外国部队的时间表和根据卢萨卡协定做出的监督安排。加拿大准备研究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协调下积极介入执行一项有效的停火协定和商定的政治解决的进程，支持安全理事会为此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他表示，加拿大支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召开一次非洲大湖区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国际会议，认为不仅该地区各国、而且非洲整个民间社会必须参加这一会议。<sup>16</sup>

阿根廷代表说，他们认为，这场冲突在法律上是复杂的，它既非完全是国内的，也不是完全国际的。与此同时，这场冲突在政治上是敏感的，因为它直接或间接地牵涉到该次区域各主要国家，进而有扩散的危险。他表示支持现在展开的区域努力以及卢萨卡进程，但同时强调，这不排除安全理事会发挥作用，对区域倡议提供具体的支持。虽然这种冲突中的谈判基本上是政治性质的，但这并不排除执行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他表示，阿根廷认为，以下法律原则必不可少：第一，和平解决冲突的义务和在不预判各行为体法律地位的前提下寻求进行包容性谈判的机制。第二，使用武力并不会带来领土权利或是改变已经确立的边界的行动合法化。殖民边界不可更改的规则是一项一般国际法原则。他还重申了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这一原则同外国部队的存在有矛盾。他重申，在这一法律方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已发生和继续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也是问题的实质，必须予以谴责。他敦促对上述行为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惩处。最后，他认为，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的国际会议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并在适当的时候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全面地分析该区域局势的所有这些方面。<sup>17</sup>

纳米比亚代表指出，乌干达和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入侵“使该国陷入一场毁灭性战争”，一场其前提与非统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目标背道而驰的战争。他指出，非统组织于1964年决定接受从殖民国那里继承下来的边界。他告知安理会，1995年举行的南共体防卫和安全委员会会议决定，如果有人企图以军事手段改变成员国合法政府，就采取集体行动。因此，南共体负有阐明的义务确保，一个南共体成员国合法政府不被入侵所推翻。纳米比亚遵守这一原则，并坚信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可侵犯。这些神圣的原则促使纳米比亚同安哥拉和津巴布韦一起应卡比拉总统及其合法政府的公开邀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干预。他们应要求而进行的干预的唯一目的是防止国家机器崩溃和侵犯一个南共体成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告知安理会，1998年9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南共体首脑会议再次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赞扬安哥拉、

<sup>15</sup> S/PV.3987，第2-5页。

<sup>16</sup> 同上，第5-7页。

<sup>17</sup> 同上，第8-9页。

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及时提供军队，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挫败叛乱者及其盟友夺取首都金沙萨和其他战略地区的非法企图。他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恪守《宪章》所载原则，并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他指出，任何国家的安全关切的确都是合理的。但是，不应该不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范围内进行努力以确定在本国边境之外的安全需求。他强调，对于刚果的无故入侵和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政进行干涉的行径。他着重指出，非统组织和南共体正在继续做出努力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结束。1999年1月18日，应乌干达总统的请求，纳米比亚主办了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战斗的各个国家的首脑会议。会议决定应该不再延迟地签署停火协定。但是，对政府和盟国部队袭击仍在进行。因此，他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章》义务积极介入。<sup>18</sup>

巴西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8月31日重申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义务，并呼吁停火、撤出外国部队和开始政治对话。<sup>19</sup>巴西支持不干涉的原则，同时承认受到外来入侵威胁的国家有权请求外来援助，而且必须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受该政府邀请的那些外国部队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驻留反映了不同动机的那些外国部队区分开来。他还指出，第1197(1998)号决议强调了区域组织的责任。在试图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僵局方面，非统组织和南共体发挥了主导作用。但是，就许多行动者而言，需要增强政治意愿。<sup>20</sup>

法国代表指出，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局势而言，《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没有得到遵守。他指出，法国对这些违反行径感到遗憾，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径。他指出，实现停火乃当务之急；安理会曾宣布愿意考虑让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协调积极介入。<sup>21</sup>这需要联合国做出大量努力，他希望联合国充分发挥其作用。解决办法还取决于真正民族和解进程的执行情况，他赞扬总统最近提出组织一次全国辩论。最后，解决

冲突还需要各方谈判和做出必要安排，以保证该区域的安全、稳定和未来发展，包括：尊重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并为此井然有序地撤出所有军队，还需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做出安全安排；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处理难民问题；重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该国全境的权威。他指出，联合国应当向该区域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他回顾指出，在适当的时候，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赞助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可能有好处。<sup>22</sup>

美国代表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冲突是几十年来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构成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这场冲突加深了人道主义危机。他告知安理会，美国刚在华盛顿同40多个非洲国家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与会者商定了一个伙伴关系纲领，一个美国/非洲关系未来的蓝图和该大陆未来的蓝图。但是，刚果正在扩大的冲突可能破坏所讨论的目标和所取得的巨大进展。美国采取的方法遵循的是：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认为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问题；并且认为冲突中所有人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必须得到尊重。美国完全支持目前进行的区域协调努力，特别是南部发展共同体领导的卢萨卡进程所作的努力。我们继续鼓励进行这种努力，并鼓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为实现全面的和平解决正在进行的工作。他谴责据报道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对该地区重新发生种族灭绝的危险深感关切，并敦促各方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他还指出，美国政府对这场冲突的种族化深感不安，也对该区域一些国家显然愿意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胡图叛军进行军事合作感到关切，还对鼓励包括安盟在内的叛乱运动，以便从刚果土地上威胁和骚扰邻国的任何事态发展感到关切。他指出，如果不找到制约这些团体的有效手段，刚果政府、叛军和外部国家行为体之间达成的任何协定都是无法维持的。他指出，联合国的调查报告指出了自1996年以来在刚果犯下的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在这方面，美国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最近向联合国人权调查官员发出的邀请。他呼吁国际社会的成员再接再

<sup>18</sup> 同上，第9-11页。

<sup>19</sup> S/PRST/1998/26。

<sup>20</sup> S/PV.3987，第11-12页。

<sup>21</sup> S/PRST/1998/36。

<sup>22</sup> S/PV.3987，第12-13页。

厉，限制向这一冲突区域流动的军火，呼吁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需要帮助的人，并且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被拘留者，各方必须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他随后重申了美国的立场：如果在交战者之间就停止冲突和遵守停火达成全面协议，美国将考虑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他指出，任何监督部队的人数应当有限；其授权应当是观察和监测，而不是强制实现和平或维持刚果边界的安全。<sup>2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持续冲突同样感到严重关切，这一冲突严重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俄罗斯一贯主张实现和平政治解决危机，同时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宗旨，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久冲突的基础应该是该次区域各国在停火协定、外国军队撤出该国领土和保障该国同各邻国边界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上提出的方针。这种解决的一个关键性规定，应该是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显然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除非刚果人自己组织一次全国性对话，让刚果社会所有各阶层参加。俄罗斯代表团积极支持加强协调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南共体活动的政策，以便达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他认为，秘书长提出的派遣一位特使前往该地区的倡议是及时的。他指出，只有在实现持久停火之后，才能确定今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可能性以及这种行动的可取性和方式。安全理事会在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应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地区局势进行非常仔细和彻底的分析。最后，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举行一次关于大湖区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会议的主张。<sup>24</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成功地应对非洲的苦难，否则联合国系统将表明自己不能够满足向它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他告知安理会，联合王国准备做出特别努力，以确定非非洲人如何能够最好地帮助非洲人，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以结束刚果的冲突。他告知安理会，英国国务大臣托尼·劳埃德作为特使前往该地区，以探讨结束战争的方法。该大臣发现所有方面对停止战斗需要做些什么有着共识，但也发现“有关各方令人吃惊地缺乏政治意志和富有创造力的思维来为达成解决办法奠定基础”。这并不是因为缺乏外部压力和外部帮助。南共体和非统组织派了三位总统进行调解，举行了15次会议。特使的判断是，如果主要领导人真正想停止战争，他们可以做到。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是使他们想要停止战争。他指出，令人鼓舞的是，今天发言的代表就需要采取的步骤有明确的共识：停火协议，撤出外国军队，前后一致的国际介入，以启动、监测和保持这些进程。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已经表示愿意考虑它如何能够协助实施停火和解决。联合王国与一些伙伴已经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做了工作。第四步和第五步是，是制订一项处理大湖区更广泛和更深刻问题的框架及经济角度，需要为大湖区经济发展会议进行规划。<sup>25</sup>

布基纳法索代表以一批非洲各国的名义发言，他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由于其多型态性质、该地区各国的公开和隐蔽卷入以及对于交战各方的利害关系——带来的严重危险其影响将伤害整个非洲大厦。由于这是一种无法解脱的局面，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非统组织会议和次区域各国的努力都不能导致定局性的解决。在非洲一级，非统组织已经采取了值得赞扬的步骤。具体的说，最近于1998年12月17日举行的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构首脑会议重申载于非统组织宪章的指导原则，仅凭这些原则即可保证刚果危机的持久解决。另一个至关重要的事实是，非洲国家元首都重申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代表全体刚果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但是，非统组织还考虑到其宪章的另一项要求：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所有非洲争端。因此，他呼吁所有行为者展示睿智、爱国主义和政治意愿，偃旗息鼓，促进达成真正的民族协定。这也日趋成为一种部队干预——即维持和平部队干预——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从这个观点出发，应该指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刚果问题上不存在任何对抗。非统组织在许多场合都展示了它在解决冲

<sup>23</sup> 同上，第13-14页。

<sup>24</sup> 同上，第21页。

<sup>25</sup> 同上，第22-23页。

突方面的专长，阻碍其努力的唯一障碍是严重缺乏后勤手段。他期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帮助加强这方面的能力。<sup>26</sup>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和欧盟联系国<sup>27</sup>的名义发言，他重申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各国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不干涉他国的内部事务。欧洲联盟重申，只有通过有关各方为以政治方式紧迫解决冲突而达成谈判解决，目前的冲突才能得到解决。欧盟重申，它支持有关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社会及由南共体和非统组织提出的区域和平倡议。他欢迎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协调各种和平努力方面进行更加积极的参与。他告知安理会，欧盟支持区域和平努力，它通过欧盟大湖区特使协助这样做。欧盟重申，如果介入这场冲突的国家坚持其军事选择，欧盟将越来越难以继续维持对这些国家目前水平的预算援助。他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8年12月11日的声明，<sup>28</sup>表明安理会考虑到为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愿意考虑联合国积极参与协助执行一项停火协定和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的努力。<sup>29</sup>

还有多位发言者也强调，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立即实现停火，必须尊重所有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赞扬区域组织，尤其是南共体和非统组织所做的工作，重申须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与安全会议，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实现停火后采取适当行动的设想。<sup>30</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后宣布休会。

1999年3月19日，安理会第3987次会议复会时，应牙买加的要求，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sup>31</sup>

<sup>26</sup> 同上，第25页。

<sup>27</sup> 同上，第25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塞浦路斯)。

<sup>28</sup> S/PRST/1998/36。

<sup>29</sup> S/PV.3987，第25-27页。

<sup>30</sup> 同上，第7-8页(冈比亚)；第14-15页(加蓬)；第15-16页(斯洛文尼亚)；第17-18页(荷兰)；第18-19页(巴林)；第19-20页(马来西亚)；第23页(中国)。

<sup>31</sup> S/PV.3987(复会一)，第2页。

苏丹代表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指出，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联合国应该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在引述这些原则时，他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所采取的各项步骤，将一个邻国的侵略行为及时通知了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安理会履行其义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谴责这次侵略行为，要求侵略军撤出，要求侵略军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但是，安理会并没有采取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提出的一切请求都被封存在安理会的档案中。他指出，他认为安理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争端所采取的立场又一次证明，安理会工作的一个特点是采取“双重标准”政策。有时，安理会表示遗憾和谴责，甚至着手考虑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而在其他的场合，在对类似的案件做出反应时，“安理会完全闭上眼睛”。他指出，安理会应该结束这场侵略，确保侵犯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侵略军撤走，从而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维持和平与安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做出巨大努力，在大湖区恢复和平与安全，这些努力值得称赞。因此，他呼吁安全理事会真诚地进行努力，以便和平地解决冲突，从而确保稳定，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他指出，苏丹代表团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一切区域主动行动，包括南共体所采取的行动。<sup>32</sup>

日本代表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认为该国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他认为必须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赞赏毗邻各国的努力，包括赞比亚、南共体和非统组织所作的努力。他呼吁所有当事方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使冲突得到和平解决。他指出，国际社会也应集中精力确保在重建经济和各民族之间和解的范围内冲突后重建取得成功。最后，他指出，不具备生产武器能力而介入非洲争端的各当事方却拥有大量武器。作为禁止出口任何武器的一个国家，日本请所有国家扪心自问：他们本身的行动是否导致非洲冲突的加剧。<sup>33</sup>

卢旺达代表认为区域谈判进程正在深入进行，安理会应该一如既往地在其决议和主席声明中继续

<sup>32</sup> 同上，第2-3页。

<sup>33</sup> 同上，第3-4页。

支持这一进程。他认为，安理会应重申它对各个区域进程，特别是卢萨卡进程的支持，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继续在这些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卢萨卡进程所处理的所有问题都已取得明显的进展。造成卢旺达不安全的一个因素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着大量卢旺达籍武装分子，其中包括造成1994年种族灭绝的前政府部队和民兵。另一个令人不安的因素是，刚果政府企图不承认恰巧拥有卢旺达文化的刚果国民。他指出，要全面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机，就应该：第一，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治理和领导层危机；第二，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国家军队中立化，并予以解散和控制；第三，谴责和孤立所有接受我们地区种族灭绝思想体系和行为的人。他重申，卢旺达保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行使其主权，并“采取行动”解散十几支非国家军队，这些军队装备用来侵犯其邻国领土完整。最后，他重申卢旺达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并决心与其他国家一道反对种族灭绝和恐怖主义在大湖区和其他地方死灰复燃。<sup>34</sup>

赞比亚代表表示，赞比亚有幸牵头应要求根据区域领导人的授权进行斡旋。他认为，这表明非洲坚信只有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才能维持持久和平。他感谢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在全面寻求和平解决方案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调解努力显示，手头的问题既棘手又复杂，因此需要谨慎、耐心地行事，以确保达成的解决办法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支持。调解努力在时间、精力和资源方面也是昂贵的。因此，他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加强区域努力。他回顾，1998年12月11日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35</sup>指出，安理会准备考虑让联合国积极参与协助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介入是应该的，因为根据《宪章》，安理会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正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威胁。现在鉴于区域努力的局限性，安理会应能够切实加强这些努力，这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一方面，他敦促安理会一旦实现停火，便在适当的时候使监督停火所需的机构就位。<sup>36</sup>

埃及代表指出，埃及已经竭尽全力推动停火，还参加了在非统组织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心机构范围内该区域和其他各个层面开展的所有和平行动。埃及对于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的旨在加强大湖区安全的泛非首脑会议也十分感兴趣。关于安理会的作用，他关切地注意到，“在安理会出现了一种不采取步骤制止非洲危机的趋势”。他还注意到，有时还决定安理会不必在目前区域为化解危机进行努力过程中使发挥作用。但是，区域努力应仅仅是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的补充。他认为，安理会决不能沦为无关紧要的角色，仅仅核可区域机构通过的决议。他指出，事实证明，安理会针对日益复杂的非洲冲突所采取的步骤是不够的，安理会必须单独审视每个危机，并设法全面解决非洲的问题。<sup>37</sup>

乌干达代表表示仍致力于以和平谈判方式解决冲突。他指出，乌干达是支持以外交方式解决问题的大多数主动行动的，包括1998年8月7日至8日在维多利亚瀑布举行的会议和1999年1月举行的温得和克首脑会议的牵头方之一。他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危机有两个方面：国内方面和国外或区域方面。国外或区域方面始于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战争，该战争造成了1994年的种族灭绝。他指出，前扎伊尔政府曾帮助1994年以后逃出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者进行改组，并给予他们领土支持，以便他们在卢旺达重新掌权。前扎伊尔政府还与苏丹的全国伊斯兰阵线政权结成联盟，不仅协助在卢旺达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而且还特别对乌干达进行颠覆活动，希望乌干达因此而无法支持卢旺达。然后从当时的扎伊尔领土上发动攻击，同时，种族灭绝分子的重组和重新武装进入高级阶段。卢旺达政府决定采取自卫行动，首先从这些犯罪分子手中夺回了被夺去的领土，并跟随他们进入扎伊尔领土对其进行追捕。这是一场自卫行动，“得到了区域和国际的谅解和支持”。这导致了蒙博托总统的下台和卡比拉总统的上台。卡比拉总统声称没有能力控制局面，邀请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部署军队，以清除民

<sup>34</sup> 同上，第4-6页。

<sup>35</sup> S/PRST/1998/36。

<sup>36</sup> S/PV.3987(复会一)，第6-7页。

<sup>37</sup> 同上，第8-9页。

主联盟部队，这是一个苏丹渗透进入扎伊尔的叛乱团体，1998年4月24日两国政府签署了一份议定书。与此同时，由于内部政治矛盾，1998年8月发生了叛乱，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外部军事援助，当时津巴布韦、安哥拉和纳米比亚提供了援助，这些国家决定进行单方面的军事干预，而不是等待采取区域性一致行动。这次干预的借口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到了乌干达和卢旺达的侵略。乌干达当时在刚果境内只有两个营的军队。乌干达主要关心的是乌干达叛乱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活动，津巴布韦、安哥拉和纳米比亚以及随后乍得和苏丹的干涉给冲突带来了一个新的层面。为了抵抗感觉中对乌干达进一步进行扰乱威胁，特别是苏丹像过去那样利用刚果领土进行扰乱，乌干达部署了更多的部队。他指出，由此可见，乌干达和卢旺达采取的是自卫行动。他告知安理会，事情已经取得了不少进展。例如，各方已经商定应当实行停火，停火原则已经在区域一级以草案形式获得通过。为促成停火协定的签署，还就以下立场达成一致意见：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处理邻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本身的安全关切；反叛者必须参与和平进程；部署一支中立的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作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干预部队，并由联合国管理这个进程；驻扎在刚果的所有外国军队必须根据将由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制定的时间表，并且在中立的干预部队监督下撤出；尽快在非统组织协助下召开一次由刚果所有政治派别参加的全国会议，以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前途。关于种族灭绝问题，他呼吁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坚决反对在该区域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永久化的趋势。为此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包括阻止为种族灭绝罪犯提供庇护所，那些犯有反人类罪行的人必须受到法律制裁。最后，他请求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毫无保留地支持该区域为解决危机所做出的外交努力。<sup>38</sup>

津巴布韦代表指出，乌干达和卢旺达已决定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称以求安全，而他们实际上是企图夺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建立一个所谓的“卢旺扎里”国家。他指称，入侵者公然践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任命“总督”和其他官员，并把商品偷运出刚果。领土完整

<sup>38</sup> 同上，第10-12页。

作为一项不可违反的原则载入了《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也体现了这一原则。乌干达和卢旺达作为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成员决定违反国际法，因此，联合国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谴责这种不正常的行为。津巴布韦同安哥拉、纳米比亚和乍得一起回应刚果民主共和国合法政府的求救呼声，现在正在协助该国维持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南共同体联合部队的干预得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享有的个别或集体自卫固有权利的认可。他认为，驻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部队没有任何别有用心动机。当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时，联军愿意立即撤出军队：第一，停火生效以及入侵国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军队；第二，沿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入侵国的共同边界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他呼吁在适当的时候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国际会议。<sup>39</sup>

布隆迪代表呼吁立即停止武装敌对行动和在直接或间接与冲突有关各方之间开始对话，在整个大湖区开创一种真正的和平文化，恢复人权的普遍价值。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大湖区武器和武装集团流动或种族灭绝民兵问题的报告<sup>40</sup>值得安理会密切注意，以便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他再次表示支持各项区域主动行动，包括非统组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还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特别在物质和组织方面采取更多的补充步骤。<sup>41</sup>

另外几位发言者也对战争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痛惜；赞扬区域领导人、南共同体和非统组织在试图调解冲突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指出必须以和平手段化解冲突，谴责侵犯人权的行为；重申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认为需要召开一次和平会议。多位发言者呼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主持下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或适当的国际监督机制，或者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组建一支非洲部队。<sup>42</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第二次发言时重申，自从1998年8月以来，该国一直是侵略的受害者，这种侵略行为破坏了和平，而且严重威胁了国际安全。

<sup>39</sup> 同上，第16-18页。

<sup>40</sup> S/1998/777和S/1998/1096。

<sup>41</sup> S/PV.3987(复会一)，第19-20页。

<sup>42</sup> 同上，第12-14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5-16页(南非)；第18-19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1页(牙买加)。

因此，他们有责任向安全理事会发出呼吁。他认为，侵略行动是在盟军干涉之前就发动的，而盟军是应合法政府正式请求，为了行使《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所承认的合法自卫权而进行的。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区域安全。<sup>43</sup>

**1999年4月9日的决定(3993次会议)：  
第1234(1999)号决议。**

1999年4月9日，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993次会议上，主席(法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到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44</sup>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到肯尼亚于1999年4月7日的函件，转递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的联合声明文本。<sup>45</sup>

该决议草案在同一会议上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34(1999)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8年8月31日的主席声明和1998年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

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和敌对行动持续不已，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1998年8月17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公报第2段所述非洲国家疆界不可侵犯的原则，这项原则是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在第AHG16(1)号决议中通过的，

关切有关反政府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采取侵犯该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措施的报道，

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冲突各方采取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行为，

深为关切武器和军事物资在大湖区的非法流通，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冲突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1. 重申各国义务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主权，包括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必须互不干涉内政；

2. 指责外国部队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战斗和驻留，并呼吁有关国家结束这些未受邀请的部队的驻留并为此立即采取措施；

3. 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4. 呼吁立即签署停火协定，以便有秩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和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政府武装团伙的武装，并强调为了持久和平解决，必须使所有刚果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早日举行民主、自由、公正的选举，必须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有关国际边界沿线的安全作出安排；

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打算举行包容各方的全国辩论，作为选举的前奏，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

6.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对其适用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和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7.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大屠杀，并要求对这种事件进行国际调查，包括调查南基伍省的大屠杀和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1998/61号决议提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8. 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伙，包括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帮派民兵和其他团伙，和对这些团伙的支持；

9. 吁请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给刚果民主共和国需要救济的人，并敦促冲突各方保证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0.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承诺停止战斗，以开展免疫工作，并敦促冲突各方采取具体行动，向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更多的保护；

11. 表示支持非统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而开展的区域调解进程，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2. 敦促冲突各方通过区域调解进程继续积极努力，争取签署停火协议，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并呼吁区域内所有国家为迅速和平解决危机创造必要条件，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

13. 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呼吁冲突各方同他按照任务规定执行支助区域调解努力和民

<sup>43</sup> 同上，第22页。

<sup>44</sup> S/1999/400。

<sup>45</sup> S/1999/396。

族和解的任务充分合作，并敦促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迅速响应特使的要求给予协助；

14. 重申必须在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召开有区域内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参与的大湖区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际会议；

15. 重申准备考虑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取得协调，积极参与，包括采取可持续和有效的具体措施，以协助执行有效的停火协定和政治解决冲突的商定进程；

16.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就联合国为此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并将局势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6月24日的决定(第4015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9年6月24日，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4015次会议上，主席(冈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到以下文件：由乌干达代表于1999年5月21日、6月2日和6月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件，<sup>46</sup>分别转递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协议、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报发表的联合公报和在达累斯萨拉姆的一个小型首脑会议结束后由乌干达发表的联合公报。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到德国常驻代表1999年6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件。<sup>47</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48</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8年8月31日和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安理会重申其1999年4月9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1234(1999)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这项决议。安理会表示继续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续冲突。

安理会重申其对维护民主刚果共和国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安理会进一步重申支持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所推动区域调解过程，并在联合国支持下，寻求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安理会注意到在对上述区域调解的背景之下为促进冲突的和平解决进程正在作出建设性努力，包括1999年4月18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会议和签署的协议。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在定于1999年6月26日在卢萨卡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上表现出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并本着建设性

灵活精神参与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签署停火协议，其中包括适当的执行方式和机制。

安理会重申愿意考虑联合国的积极参与，与非洲统一组织协调，包括通过可持续和有效的具体措施，协助执行有效的停火协议和以商定进程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强调，需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实现和平解决，以在该国进行经济重建，从而推动发展和促进民族和解。

安理会强调，大湖区的所有国家需要一个真正民族和解和民主化的持续过程。安理会重申了在适当时候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促成这一会议。

安理会对秘书长和他的特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所做持续努力表示赞赏和完全支持。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8月6日的决定(第4032次会议)：

##### 第1258(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6日，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403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9年7月15日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初步部署的报告纳入其议程。<sup>49</sup>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纳米比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了1999年7月10日卢萨卡协议的签署对联合国所产生的影响，并就联合国可以采取的初步行动提出了建议。卢萨卡协议中包含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所组成建、促成和部署的“适当部队”的建议。秘书长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造成极大的苦难，而且战争的影响已超出了次区域，蔓延到整个非洲大陆。因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尽力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其政党和人民，以及其他所涉政府实现和平解决方案。他说，对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而言，要发挥作用，就要有规模，而且价格昂贵，需要部署成千上万的国际部队和民事人员，并且面临着巨大风险和障碍。鉴于这些困难的存在，他强烈建议安理会立即授权在这一次区域部署多达90名联合国军事的人员以及必要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将基本作为与主要交战国的政府和后方军事总部之间的联络官员。作为第二阶段，他将在技术调查小组和联络小组报

<sup>46</sup> S/1999/623、S/1999/635和S/1999/654。

<sup>47</sup> 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的信(S/1999/683)。

<sup>48</sup> S/PRST/1999/17。

<sup>49</sup> S/1999/790。



告的基础上，建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并根据需要在其他国家进一步部署最多500名军事观察员。他告知安理会，他已决定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率领观察团，这一观察团将称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他还下命令向该地区派遣一个小队先遣队，“以澄清联合国所要发挥的作用”。他指出，武装团伙的问题是冲突的核心问题，而解决冲突则是持久和平的关键。由于目前看来是不大可能实现军事解决，他将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详细建议，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他还指出，刚果各方必须进行全国辩论，以实现民族和解。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国际社会则可能有能力召开一个大湖区的国际会议，确保捐助者对整个区域的复苏作出承诺。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到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50</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到赞比亚代表于1999年7月2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停火协议的文本。<sup>51</sup>

该决议草案在同一会议上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58(1999)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决议，并回顾1998年8月1日、1998年12月11日和1999年6月24日的主席声明，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决心与有关各方一起处理整个区域、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使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安全、自由地返回家园，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局势需要冲突各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紧急作出反应，

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有关原则，

欢迎秘书长1999年7月15日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初步部署的报告，

1. 欢迎有关国家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停火协定》，该《协定》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一个可行依据；

2. 又欢迎1999年8月1日，刚果解放运动签署了《停火协定》，深为关切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尚未签署《协定》，并呼吁后者立即签署《协定》，以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努力寻找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办法，特别赞扬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以及秘书长、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秘书长大湖区代表和所有协助和平进程的人；

4. 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反叛运动停止敌对行动，立即充分执行《停火协定》的条款，在执行《协定》方面与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

5. 强调需要持续开展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并鼓励所有有刚果人参加将根据《停火协定》举行的全国辩论；

6. 又强调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尊严地回返的环境；

7. 满意地注意到，作为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的集体努力的一部分，《停火协定》各签署国已迅速设立了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军事委员会(军委会)；

8. 授权部署至多90名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以及必要的文职、政治、人道主义和行政工作人员，部署到《停火协定》各签署国的首都和军委会的临时总部，并在安全情况允许时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各主要交战方的后方军事总部，以及酌情部署到秘书长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为期三个月，执行下列任务：

- 与军委会和《协定》所有签署方建立联系，保持联络；
- 协助军委会和各签署方制定执行《协定》的办法；
- 根据军委会的要求提供《协定》所规定的技术援助；
- 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实地情况的情报，并协助为联合国可能于所有各方签署《协定》后在执行《协定》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完善行动概念；
- 为可能在该国部署的军事观察员，取得各方给予合作和确保安全的保证；

9. 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担任联合国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派驻该分区域的人员的主管，为执行《停火协定》提供援助，并请他尽快作出任命；

10. 呼吁有关各国和各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在其领土内的行动自由、安全和保障；

11. 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送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需要援助的人，并敦促冲突各方保证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12. 请秘书长定期通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并在适当时候就联合国今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派驻人员以支持和平进程一事提出报告；

<sup>50</sup> S/1999/852。

<sup>51</sup> S/1999/815。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11月5日的决定(4060次会议):  
第1273(1999)号决议**

1999年11月5日,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406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9年11月1日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初步部署的第二份报告纳入其议程。<sup>52</sup>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斯洛文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根据关于要求他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事态发展的第1258号决议第12段规定提出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尽管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中面临的重大障碍,但必须尽全力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因此,他建议将目前在民主刚果共和国的联合国人员的任务延长到2000年1月15日。除非在和平进程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他预计还会向安理会再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各项建议和一项任务以及关于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外加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设想。在此期间,他将向安理会不断通报各方面事态发展,而且他紧急呼吁所有各方与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全面合作。他指出,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设立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在和平进程中要发挥一个核心作用,并且需要得到必要的支持才能有效运作。在卢萨卡部署四名军事联络官是第一步,他建议联合国向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军委会)提供必要的后勤和其他行动支持,并请捐助者们尽快兑现其承诺。他说,他期待着继续与非统组织密切合作,并打算落实向非统组织派遣两名军事联络官,包括在非统组织总部长期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到安理会事前磋商过程中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3</sup>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芬兰代表于1999年10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函件,<sup>54</sup>传递其代表欧洲联盟就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一项声明。

该决议草案在同一会议上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73(1999)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和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决议,以及1998年8月31日、1998年12月11日和1999年6月24日的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卢萨卡停火协定》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可行基础,

欢迎秘书长1999年11月1日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已部署到《停火协定》各签署国首都和它们设立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并强调按照第1258(1999)号决议充分部署这些人员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政治委员会已按《停火协定》的规定举行了会议,

敦促《停火协定》各方同秘书长按他1999年7月15日的报告所述,派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调查小组充分合作,使该小组能够评估各种条件并为联合国随后在该国的部署做准备,

1. 决定把根据第1258(1999)号决议第8段部署的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的任期延长到2000年1月15日;
2.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包括联合国今后为支持和平进程在该国驻留事宜;
3. 呼吁《停火协定》各方继续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11月30日的决定(4076次会议):  
第1279(1999)号决议**

1999年11月30日,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4076次会议上,主席(斯洛文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初步部署的第二次报告。<sup>55</sup>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到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56</sup>该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79(1999)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sup>52</sup> S/1999/1116和Corr.1。

<sup>53</sup> S/1999/852。

<sup>54</sup> S/1999/1076。

<sup>55</sup> S/1999/1116和Corr.1; 另见第4060次会议。

<sup>56</sup> S/1999/1207。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和1999年11月5日第1273(1999)号决议，以及1998年8月31日、1998年12月11日和1999年6月24日的主席声明，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卢萨卡停火协定》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最可行的基础，并注意到其中要求联合国在执行停火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关切据称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并敦促所有各方不发表可能危及和平进程的任何言论，不采取任何此种行动，

强调签署各方有责任执行《停火协定》，要求签署各方允许并便利充分部署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和他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人员，

欢迎各国和各组织保证支持联合军事委员会，并要求其他方面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一起，为该机构捐助经费，

关切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情况，并要求所有会员国捐助当前及今后的联合人道主义呼吁，

表示关注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造成的严重后果，

又表示关注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人权情况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11月1日的报告内的建议，

重申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评价队必须成功地完成任务，评价各种条件，为联合国随后可能在该国进行的部署工作做准备，并取得冲突各方坚定保证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强调必须根据第1258(1999)号决议的规定充分部署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

1. 呼吁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全面执行《停火协定》的规定，利用联合军委会解决有关军事问题的争端；

2. 强调必须持续开展真正民族和解的进程，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将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调组办的全国对话，并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和非统组织就全国对话的调解人最后达成协议；

3. 欢迎秘书长任命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由他担任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联合国在该分区域的存在负责人，并协助执行《停火协定》；

4. 决定安理会第1258(1999)号和第1273(1999)号决议授权的协助特别代表的人员，包括人权、人道主义事务、新

闻、医疗支助、儿童保护、政治事务和行政支助领域的多学科工作人员，应组成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到2000年3月1日为止；

5. 又决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刚特派团，按照第1258(1999)号和第1273(1999)号决议，应执行以下正在进行的任务：

(a) 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在其总部、以及在各签署国首都建立联系；

(b) 与联合军委会联络，为它执行《停火协定》规定的职责、包括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提供技术援助；

(c) 提供关于其所有行动地区的安全条件的情报，着重于影响今后就引进联合国人员作出决定的当地条件；

(d) 为观察各部队的停火和脱离接触拟定计划；

(e) 与《停火协定》签署各方保持联络，以帮助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儿童和其他受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

6. 强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分阶段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支助和保护人员的工作须待安理会的进一步决定，并表示打算考虑到技术评价队的调查结果，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建议，迅速作出这项决定；

7. 请秘书长根据对安全、进出和行动自由等条件的评估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的合作情况，加快拟定行动概念；

8.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尽快向安理会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就在该国进一步部署联合国人员并向他们提供保护事宜提出建议；

9.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为至多50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供装备，以便将来经安理会授权后联合国能迅速部署这些人员；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12月16日(第4083次会议) 审议情况

1999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83次会议，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和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就联合国人员部署而言，新的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已抵达金沙萨就职。另外，联刚观察团也部署了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决议核定的90名军事联络官中的62人。不过，联刚观察团只有在所需充分安全和行动自由得到双方保

障时，它才能完成对该国的技术考察，或按照安理会的规定在当事方后方军事司令部部署军事联络官。他指出在从考察和有关军事司令部获得必要信息之前，无法按照第1279(1999)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出一个详细和全面的行动概念。他表示打算就1月中旬的局势提出进一步报告，估计该报告将载有各种选项和建议。<sup>57</sup>

美国代表指出，《卢萨卡协定》是当事方自己拟订的出色文件，但普遍受到忽视和违反。他欢迎提名博茨瓦纳共和国前总统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履行刚果人政治谈判中立调解人的职责。他指出，美国认为如果没有一名调解人处理至关重要的政治内容，就很难为支持维和而采取行动。他着重指出，联合军事委员会、非统组织、联合国和联刚观察团必须更密切地开展合作。美国确实需要知道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和结构，美国还认为，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其他可能派出部队和提供资金的主要国家的参与下加紧开展规划工作。非统组织、南共体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当地指挥和控制情况、任务授权、规模、费用和后援情况都需要了解，美国在知道表决的具体内容之前，不会对一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58</sup>

荷兰代表提醒安理会，安理会成员在讨论《卢萨卡协定》的第一天就开始承受立即派遣维和人员的压力，尽管没有哪个叛乱分子准备签署该协定。如果《卢萨卡协定》是一个“试金石”，它首先是在测试签署该协定的人，如果各方自己不履行诺言，安理会就无能为力。他注意到“出现了一个虚幻的印象，即安全理事会的三心二意葬送了《卢萨卡协定》”，他问是否有谁相信该协定在头三个月中受到各方遵守，而只是因安理会不采取行动而开始瓦解。他坚持认为，荷兰对非洲的承诺是毋庸置疑的，荷兰对安全理事会特别关注的非洲项目所作的承诺毫无松懈。<sup>59</sup>

冈比亚代表指出，他们热切期待技术考察团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情况的报告，并高兴地注意到，协定双方设立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政治委员会已经成立并行使职能。他感谢美

国对联合军委会作出慷慨贡献，并鼓励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提供帮助。他希望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在时机成熟时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式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sup>60</sup>

加拿大代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严重违反停火的情况继续表示关切。这种违反停火的行为表明，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所需要的安全条件还不存在。他请秘书处表明，面对继续交火的情况，联合国除了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增派人员外，还可为执行《卢萨卡协定》提供哪些援助。他欢迎提名博茨瓦纳前总统马西雷为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并敦促各方认真投入这场对话，以便和解进程能够认真展开。<sup>61</sup>

法国代表指出，这是一个灾难性局势，需要安理会作出实际而具体的努力。他表示安理会应该扪心自问可以立即采取何种行动，以便努力处理该区域眼前正在造成人命损失的危险。他表示安理会应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行动概念。他欢迎提名博茨瓦纳前总统马西雷为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抵达那里。他问副秘书长，联刚观察团是否已经有可能为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某种军事协助，即提供一些参谋人员来帮助联合军委会开展工作。他还想知道联合军委会是否有可能就其目前正在开展的行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这样做将对人们所表达的愿望作出响应，加强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调。<sup>62</sup>

中国代表指出，和平进程举步维艰，联合国和安理会对此反应迟缓。中方欢迎提名博茨瓦纳前总统马西雷为调解人，并表示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派开展全国政治对话。他强调联合国及安理会尽快派遣军事观察员和维和部队是当务之急，因为只有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到位，才能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维持停火。他表示赞同早些时候表达的观点，即安理会能否以实际行动推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解决，是对安理会是否真正重视非洲问题的考验。在这方面，他期待第1279(1999)号决议得到执行，并欢迎秘书处为此开展筹备工作。他还期待安理会

<sup>57</sup> S/PV.4083，第2-4页。

<sup>58</sup> 同上，第4-5页。

<sup>59</sup> 同上，第5-7页。

<sup>60</sup> 同上，第7-8页。

<sup>61</sup> 同上，第10页。

<sup>62</sup> 同上，第10-12页。

成员协调一致，尽快就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军事观察员采取实际行动。<sup>63</sup>

纳米比亚代表欢迎任命博茨瓦纳前总统马西雷为全国对话调解人，并表示纳米比亚代表团注意到，有媒体报道显示，来自几个国家的投资者正在与叛乱运动进行交易，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这些行动明显破坏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他坚持认为，没有人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容易解决，但时间是关键，安理会应该承担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责任。他呼吁各方履行他们对《卢萨卡停火协定》作出的承诺，并重申纳米比亚致力于充分执行该协定。然而，他表示，虽然纳米比亚将被动地保持其立场，但如果受到叛乱分子及其支持者的袭击，他们不会“甘为”孤立无助的目标。他欢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部署区域联合军事委员会和非统组织观察员，但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早日决定授权部署军事观察员。他强调指出，鉴于第1279号决议的规定，需要迅速进行部署，并指出“我们如果等待刚果民主共和国十全十美，就会失去卢萨卡和平进程中已经取得的一切”。<sup>64</sup>

巴西代表问如何能把两种都正确的针锋相对立场协调起来。他的同事们特别是他的非洲同事们已经非常清楚地说明安全理事会“非常、非常迅速”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法国代表也提请各位注意需要非常准确和明确地制定行动概念。各位在寻求解决问题时，无疑必须考虑所有这些积极的因素。他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实力必须是“健全的”，并表示相信如果对这一形容词的所有后果加以分析，并加上“紧急派遣”，就可以着手解决这个问题。<sup>65</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到了一个关键时刻：有了一个和平协定，但局势不断恶化，并非所有方面都在履行其承诺。他建议安理会尤其侧重于6个领域。第一，他们必须坚持让各方重新履行《卢萨卡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强调除了通过谈判实现和平外别无选择。第二，他们必须竭尽全力支持卢萨卡框架。第三，他们应该支持部署一支有效的联合国部队，来帮助执行《卢萨卡协定》。维持和平部队必须有能力监督停火，核查外国部队撤离

并调查其他军事团体的军事活动。然而，该区域内的各国必须为自己的前途承担主要责任。第四，他们必须制定一项计划，成功地让武装民兵组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他敦促各方通过联合军事委员会与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密切合作，继续制定一项可靠的计划，以便为有可能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吸引必要的各级国际支持。第五，他们必须解决如何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丰富资源和从中获利的问题，各方目前正在利用这些资源继续进行战争。第六，他们应该继续支持举行一次处理区内基本问题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应在各方落实卢萨卡协定主要内容后举行。他欢迎提名前总统马西雷。他表示希望《卢萨卡协定》所设政治委员会早日开会讨论执行问题。<sup>66</sup>

加蓬代表欢迎提名博茨瓦纳前总统马西雷为调解人，并欢迎联合军事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取得进展。他表示相信，安理会“应将其意志集中于解决冲突，而非集中于困难”，想得到绝对的安全保证是不现实的。非洲期待立即采取实际行动，非洲自签署协定以来就一直在等待。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其责任，并继续对各方施加压力，以确保它们遵守其在《卢萨卡协定》中作出的各项承诺。<sup>6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同意大家表达的意见，即必须作出紧急决定并建立必要的条件。他对技术考察队并非由于自身过错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深表关切，但相信安全理事会在掌握相关资料后，将就根据第1279(1999)号决议部署至多50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问题作出适当决定。他表示相信，眼下有两个决定性因素：冲突各方是否愿意真诚履行其各项承诺，并主要在技术考察团的实际事务方面，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他对有人提请大家注意按照《卢萨卡协定》的规定迅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排一次全国对话的特别重要性表示感谢。最后，他重申俄罗斯联邦支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与安全国际会议，会议需要有非常强有力的政治内容，使会议有可能审议如何加强整个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关键问题。<sup>68</sup>

<sup>63</sup> 同上，第13页。

<sup>64</sup> 同上，第13-15页。

<sup>65</sup> 同上，第15-16页。

<sup>66</sup> 同上，第16-17页。

<sup>67</sup> 同上，第17-18页。

<sup>68</sup> 同上，第19-20页。

还有几位发言者表示，必须在技术考察队作出评估和建立适度安全之后迅速建立维持和平特派团；强调必须加强非统组织、联合国和南共体之间的合作；欢迎提名博茨瓦纳前总统马西雷为调解人，提名卡迈勒·莫尔贾尼先生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对违反停火行为表示关切；并呼吁各方遵守《卢萨卡协定》的各项规定。一些代表团对和平进程的延迟提出质疑，询问联合国为何不愿进行必要的干预，以将“目前岌岌可危的”和平转化为稳固持久的和平。<sup>69</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请希望作第二次发言的成员发言。

美国代表指出，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大多数方面正在形成共识。关于维持和平部队的部署，他指出，这个问题不是“是否而是何时和怎样”。他指出，美国一旦知道任务授权、规模和费用，愿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他表示希望会议结束后安理会将能够更快地开展、加强和澄清要求安理会核准的工作，这需要大量工作人员开展内部工作，美国准备这样做。<sup>70</sup>

<sup>69</sup> 同上，第9-10页(马来西亚)；第8-9页(阿根廷)；第18-19页(斯洛文尼亚)和第12-13页(巴林)。

<sup>70</sup> 同上，第20页。

荷兰代表表示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他还想知道是否可以设想要求联合军事委员会“稍微加快开会次数”。<sup>71</sup>

法国代表表示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他还指出，安理会非常愿意迅速采取行动，而且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与安全国际会议的构想也获得大力支持。他请秘书处代表邀请下任安理会主席呼吁审议国际会议问题。他表示相信，安理会必须长期审议非洲问题。<sup>72</sup>

主席归纳了辩论得出的若干非正式结论，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是非洲面临的重大挑战。《卢萨卡协定》的前提是国际社会的支持，因此，联合国需要通过进一步部署帮助执行该协定。他强调各方都必须展示履行承诺的决心，联合国的更广泛部署只有在那之后才显得适当合理。《卢萨卡协定》规定的各责任方必须紧迫地承担责任，安全理事会也会尽量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安理会将很快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对这场辩论的意义进行分析并采取行动。<sup>73</sup>

<sup>71</sup> 同上，第20页。

<sup>72</sup> 同上，第20-21页。

<sup>73</sup> 同上，第23-24页。

## 12.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 初步程序

#### 1997年8月6日(第3808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5(1997)号决议

在1997年7月18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sup>1</sup>中非共和国总统通知安理会，发生了严重危机，同时本区域局势很不稳定，起因是1996年军队中发生叛乱，大量武器落入前叛乱分子和民兵手中。他请安全理事会授权应他的请求设立的旨在帮助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成员国中立和公正地开展必要的行动，以达成班

吉协定监察团任务所规定的目标，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这些国家以及支持它们的国家确保非洲监察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他还转递了非洲部队监察班吉协定执行情况的任务规定以及关于该部队地位的协定案文。

1997年8月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8次会议，在无人反对情况下将上述信函和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1</sup> S/1997/56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7月7日加蓬代表的信，<sup>2</sup>他以1996年12月瓦加杜古首脑会议指派代表国家元首的调解人身份通知安理会，为帮助恢复和平与安全，监测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和开展行动解除前叛乱分子和民兵的武装，布基纳法索、乍得、加蓬和马里成立了班吉协定监察团。考虑到紧张局势持续不断，而且这场危机久拖不决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他要求安全理事会核可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任务规定，并授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干预行动，以此作为干预行动的法律框架。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中非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和肯尼亚提交的决议草案。<sup>3</sup>

肯尼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自1996年初以来，中非共和国一直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之中，影响了该国平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可能破坏该区域的稳定，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需要安全理事会予以紧急关注。对区域稳定的威胁引起瓦加杜古首脑会议的注意，会上中非共和国请求国际社会进行干预，并在布基纳法索、乍得、加蓬、马里、塞内加尔和多哥的参与下提出了一项区域倡议，并已经在该国付诸实施。他指出，目前的决议草案将使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核可这项区域倡议，并强调指出，安理会有责任支持区域举措。他认为，中非共和国冲突各方都表示愿意签署班吉协定，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非洲监察团工作得很出色，力求对各方自由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观察，为此，他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他指出，非洲国家和法国在化解危机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他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项举措。<sup>4</sup>

埃及代表指出，军人哗变和随后发生的事件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他指出，建立国际监察委员会对政局产生了切实可见的积极影响，冲突双方之间的对话已经展开。他对这项努力进一步落实为班吉协定监察团，并对监察团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切实可见的成功表示满意，并对加蓬和法国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他指出，区域干预再次证明

非洲不缺乏控制非洲各国危机的所需机制，区域干预就是预防性行动的成功范例，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和鼓励。在这方面，该国毫不犹豫地提出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他认为，适度经济和人类发展是中部非洲的危机不再重演的唯一保障，他表示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发挥的作用。他希望布雷顿森林机构与开发署合作编写一份全面的经济改革计划，使中非共和国能够为其人民启动真正的发展。<sup>5</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他最近目睹了一些情况，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概念和维持和平问题采取的新的方针。他强调指出，3月安理会在传统联合国行动框架之外但根据《宪章》的原则和目标批准了阿尔巴尼亚多国部队。该决议草案就是这个新方针的一部分：安理会过去可能会把中非共和国局势解释为国内问题而不加处理。他认为，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具有国际影响的内部问题例子，堪称楷模地表明非洲国家有决心共同处理和解决自己的问题。他指出，国际干预除非伴之以促进经济进步、正义、平等、法治和人权的行动，否则就没有多大意义。最后，他表示坚决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表示相信将根据有关国际原则并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核可班吉协定监察团。<sup>6</sup>

法国代表表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支持几个非洲国家为帮助中非共和国和平解决危机局势所作的努力。他指出，法国在政治上和物质上支持各项区域努力，包括班吉协定监察团成员国所作的努力，并表示鼓励严格遵守《宪章》，开展任何旨在维护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作用的举措，正因为如此，法国从一开始就支持中非共和国和加蓬采取行动，争取安理会批准班吉协定监察团。他表示相信，这项举措顺应了联合国的建设性演变，体现这种演变的有三项原则：即严格遵守《宪章》、维护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支持安理会支持区域努力。<sup>7</sup>

美国代表指出，班吉协定监察团对于非洲维持和平努力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先例和尝试，他表示很

<sup>2</sup> S/1997/543。

<sup>3</sup> S/1997/613。

<sup>4</sup> S/PV.3808，第2-3页。

<sup>5</sup> 同上，第5页。

<sup>6</sup> 同上，第5-6页。

<sup>7</sup> 同上，第6-7页。

高兴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表示支持参与这支部队的国家。他对该区域的局势依然不稳定以及并非所有人员都已放弃武力或交出他们的武器表示关切。他特别注意到法国、肯尼亚和其他捐助方为使非洲监察团得以设立提供了财政捐助并作出其他贡献，并注意到决议表明对该部队的支助费用仍将自愿分担，他表示美国的理解是，监察团将不会成为由联合国摊款筹资的行动。他欢迎规定要求非洲监察团每两周就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提出一次报告，并认为秘书长应采取步骤，增进联合国对中非共和国事态发展的了解。<sup>8</sup>

联合国代表指出，不稳定情况有可能扩展到整个区域，欢迎班吉协定监察团部队派遣国作出贡献，并赞扬区域领导人在目前的调停努力中发挥作用。他表示开发署支持更广泛的建设和平进程，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他指出中非共和国采取的举措显然表明，由非洲领导人处理区域冲突和不稳定情况十分重要也卓有成效，他重申联合国代表团支持这些举措。他指出，班吉协定监察团在努力减少中非共和国境内军火和重武器数量方面取得成功，在仍对大批武器继续流通感到关切。在这方面，他认为必须明确界定非洲监察团的行动范围。他对收到有关班吉协定监察团迄今活动情况及其目标的材料表示感谢，因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清楚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任务是什么，这样才能有效地监测执行情况。因此，他期望按照决议草案的规定，收到关于班吉协定监察团进展情况和该国政治进程远景的进一步报告。<sup>9</sup>

还有几名发言者发言指出，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支持根据《宪章》第七章核准班吉协定监察团；着重指出联合国支持区域举措的重要性，并赞扬有关国家的政府和法国作出努力和提供支持。<sup>10</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5(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关注中非共和国面临的严重危机，

<sup>8</sup> 同上，第8-9页。

<sup>9</sup> 同上，第9页。

<sup>10</sup> 同上，第3-4页(几内亚比绍)；第4页(日本)；第4-5页(大韩民国)；第7页(智利)；第7-8页(波兰)和第8页(葡萄牙)。

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1月25日签署《班吉协定》以及设立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

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前叛乱者、民兵成员和其他人员违反《班吉协定》继续携带武器感到关切，

注意到1997年7月4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还注意到1997年7月7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支助它们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2. 核可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按照非洲监测团的任务规定，监测《班吉协定》在中非共和国的执行情况，包括监督前叛乱者、民兵和其他非法携带武器的人员缴出武器，以实现协助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决定上文第3段所述授权的最初期限为从本决议通过起的三个月期间，到时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6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

5. 强调该部队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按照非洲监测团任务规定第11条自愿分担；

6. 请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第一次报告迟于本决议通过后14天提出；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11月6日(第3829次会议)的决定： 第1136(1997)号决议

在1997年10月27日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11</sup>加蓬和中非共和国两国总统代表所有班吉协定监察团特遣队派遣国的国家元首，请求将非洲监察团的任务期限从1997年11月6日起延长3个月。

1997年11月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29次会议，主席(中国)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12</sup>

<sup>11</sup> S/1997/821和S/1997/840。

<sup>12</sup> S/1997/84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传递班吉协定监察团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定期报告的信。<sup>13</sup>报告详细说明执行《班吉协定》的进展情况，包括解除武装、恢复安全和全国和解。报告阐明虽然不容否认在执行《班吉协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执行各项主要规定方面尚有很长登陆要求，因此，需要延长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任务期限。然而，由于非洲国家自己没有足够的资源，还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后勤支助。

中非共和国代表感谢安理会审议该决议草案，保证该国政府与安理会、秘书长和班吉协定监察团全力合作，以加强和促进和平与民主事业，并为中非共和国人民享有更美好的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6(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决议，

注意到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交安理会的第六次报告，

又注意到1997年10月17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还注意到1997年10月23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武器的缴出，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非洲监测团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延长监测团的任务期限，以便完成任务，

强调区域稳定的重要性，为此全力支持参加由第十九届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团团长会议设立的国际调解委员会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它继续提供支持；

3. 核可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1125(1997)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上文第4段所述授权的期限为从本决议通过起的三个月期间；

6. 回顾根据非洲监测团任务规定第11条，非洲监测团的开支和后勤支助应在自愿基础上承担，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以协助支持班吉协定监测团参加国的部队和向它们提供后勤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

7. 请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月一次，下次报告应于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提出；

8.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述三个月期间终了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就进一步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支助的问题提出建议；

9.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助中非共和国进行冲突后的发展工作；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2月5日的决定(第3853次会议)： 第1152(1998)号决议

1998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53次会议，安理会在议程中包括了秘书长1998年1月23日按照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36(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4</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自签署《班吉协定》以来，班吉的和平与安全已逐渐恢复，这应该归功于中非共和国以及各非洲国家和国际监测委员会所起的调解作用，法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提供了后勤和其他支助。但若要取得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就必须执行《班吉协定》中尚未执行的条款。但是，由于法国在1998年4月撤离，并且班吉协定监察团因法国撤离而缺乏行使职能的能力，中非共和国总统、国际监测委员会和该地区各国已表明，他们认为一支有信誉的维持和平部队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秘书长因此建议安理会，根据他将依据中非共和国履行其各项承诺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更详细的行动构想，表示它准备建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

<sup>13</sup> S/1997/828。

<sup>14</sup> S/1998/61。

动。该特派团的结构和军事作用类似于班吉协定监察团，其目的是维护安全、创造一个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议会选举的环境，并协助建立中非的警察和宪兵能力。特派团的任期是有限的，并将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一同支持持久和平。他设想指定一名特别代表来领导该特派团，并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担任他的特别代表办事处主任。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加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安理会预先磋商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5</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1998年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36(1997)号决议提交的班吉协定监察团的第三次定期报告；<sup>16</sup> 1998年1月28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sup>其中声明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以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来接替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建议，并请求将非洲特遣队的任期延长五个星期，以利于上述过渡；以及加蓬总统作为中非危机国际调解委员会主席并代表参加班吉协定监察团的国家，在1998年2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一封信，其中请安全理事会将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3月16日，并指出，可能需要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防当地局势再次变得岌岌可危。<sup>18</sup>

法国代表说，班吉协定监测团是预防性外交相当显著的范例，预防性外交是联合国防止威胁区域或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冲突及局势恶化的大量努力的根本目标。然而，中非共和国局势仍然是极为危险的，并继续威胁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必须为立法选举做准备工作，改组治安部队，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有力措施，以支持民族和解。他说，法国政府支持秘书长关于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该决议草案将使秘书处得以起草行动方案，安理会将对此作出决定。他表示相信，安理会将作出一致决定。<sup>19</sup>

联合王国代表赞扬加蓬总统、班吉协定监察团、法国和承诺派遣部队的国家，赞扬他们为维护中非共和国的和平所做的工作。他说，联合王国政

府支持部署联合国行动的想法，但条件是中非共和国政府回应在其社会、经济、财政和安全政策中进行基本调整这一需要，并欢迎设立一个联合国政治办事处以监测实施这方面改革进展情况的想法。<sup>2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支持决议草案延长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并指出提供国际援助支持《班吉协定》对局势的稳定至关重要。他说他原则上对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个在时间和资源上有限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持积极的看法，并且准备在秘书长提出另一份关于任期延长和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之后作出进一步的更加具体的决定。<sup>21</sup>

美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通过班吉协定监测团在班吉重新确立了安全，创造了执行《班吉协定》的必要条件，美国完全支持把根据第七章而对班吉协定监测团的授权初步延长至1998年3月16日，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她告知安理会，美国将准备就联合国于3月16日之前在中非共和国可能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并将考虑是否能够以维持和平行动可提供的安全保护伞来协助中非共和国的体制、政治、军事和经济改革进程。美国代表团将认真研究秘书长关于拟议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任务期限、费用和撤出战略的建议，并将对中非共和国各方对执行《班吉协定》的承诺予以同样考虑，她说，国际社会能够协助、但无法取代政府实现长期稳定的努力。她指出，要使维持和平行动有效，它就必须同中非共和国政府执行根本的政治、经济及安全改革联系在一起，她敦促政府立即展开这种改革。她说，她支持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并表示她认为迅速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会有助于中非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及国际社会制定一项能解决危机和建立更永久和平的协调的过渡方案。<sup>22</sup>

另外几位发言者赞扬班吉协定监察团和国际监察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赞扬参加国和法国所做的努力，鼓励所有各方进行合作以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并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政治和经济改革的重要性，表示他们支持延长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任务期

<sup>15</sup> S/1998/102。

<sup>16</sup> S/1998/86。

<sup>17</sup> S/1998/88。

<sup>18</sup> S/1998/97。

<sup>19</sup> S/PV.3853，第2-3页。

<sup>20</sup> 同上，第8-9页。

<sup>21</sup> 同上，第9页。

<sup>22</sup> 同上，第10页。

限，直至它能够依据秘书长此后将提出的报告由一支维持和平部队所取代。<sup>23</sup>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2(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和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决议，

注意到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三次报告，

又注意到1998年1月28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8年2月4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审议了1998年1月2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6(1997)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武器的缴出，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延长监测团的任务期限以便完成任务，并且期望联合国设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区域稳定的重要性，为此全力支持参加由第十九届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6年12月4日至6日)设立的国际调解委员会的会员国以及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的成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以帮助在中非共和国促进长期稳定的条件，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它继续提供支持；

3. 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毫不拖延地完成《班吉协定》各项条款的执行工作，并且还要求履行1998年1月8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作出的承诺；

4.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1125(1997)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决定将上文第5段所述授权初步延长至1998年3月16日；

7. 回顾班吉协定监测团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11条自愿分担，并鼓励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8. 欢迎秘书长如其在1998年1月23日的报告中所述，打算任命一位驻中非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并认为迅速任命这一代表可以协助各方执行《班吉协定》和向联合国在该国的其他活动提供支持；

9.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助中非共和国进行冲突后的发展工作；

10. 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在上文第6段所述期间终了之前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11. 请秘书长迟于1998年2月23日提交一份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供其审议，报告中应就设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这一行动的结构、具体目标和所涉经费问题提出建议，并应载有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和关于1998年1月8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资料；

12. 表示打算根据上文第11段所指报告于1998年3月16日之前就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3月16日的决定(第3860次会议)： 第1155(1998)号决议

1998年3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60次会议，安理会在议程中包括了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按照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24</sup>议程通过后，主席(冈比亚)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执行《班吉协定》以及在中非共和国开始进行基本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虽然这主要归功于中非共和国本身，但是如果没有该地区领导人和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努力，是不可能取得这样的进展的。局势仍然脆弱，为了巩固取得的进展，仍需要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改革，对议会选举提供很多援助，并采取步骤改革和训练国家军队、警察和宪兵。如果没有外部财政和后勤支助，班吉协定监测团将不能继续驻在

<sup>23</sup> 同上，第3页(中国)；第4页(日本)；第4-5页(巴西)；第5页(巴林)；第5-6页(肯尼亚)；第6页(葡萄牙)；第8页(斯洛文尼亚)；第6-7页(冈比亚)；第7-8页(瑞典)；第8页(斯洛文尼亚)；以及第9-10页(哥斯达黎加)。

<sup>24</sup> S/1998/148和Add.1。

班吉，因此，需要有一支可信的后续接替部队来预防可能发生的该国的局势迅速恶化并对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以及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所以他认为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开展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来接替班吉协定监察团。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认真审议他在报告中提出的事实，以考虑开展上述行动。特派团在很大程度上须依靠所涉各国继续密切参与和平进程并尽一切可能提供协助，他还告知安理会，法国已同意提供后勤和医疗援助，并在紧急情况下帮助联合国人员撤离。他建议，特派团90天的任务期从议会选举结果宣布后开始，最初期限为3个月，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审查中非共和国政府执行承诺的情况。他还建议安理会核准一项特别安排，以便能够向新任务顺利过渡并授权班吉协定监测团继续执行任务，至1998年4月15日，并强调班吉协定监察团的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努力的成功仍然十分重要。他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一名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该代表将帮助各当事方执行《班吉协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安理会预先磋商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5</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1998年3月11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6</sup>通知安理会国际调解委员会延长了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任务期限，请安理会也延长其任务期限，并说他支持建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1998年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转递根据班吉协定监察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察委员会的一封信，<sup>27</sup>转递会员国按照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以及1998年3月13日加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通知安理会，已签署了《民族和解协定》。<sup>28</sup>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5(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和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决议，

<sup>25</sup> S/1998/231。

<sup>26</sup> S/1998/219。

<sup>27</sup> S/1998/221。

<sup>28</sup> S/1998/233。

注意到1998年3月10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依照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1998年3月11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8年3月13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审议了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缴械，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4月15日，以确保顺利过渡到预期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并在这方面充分支持第十九次法国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完成《班吉协定》各项条款的执行，并落实民族和解会议的结论；

3.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1125(1997)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上文第4段所述授权将于1998年3月27日终止；

6. 回顾班吉协定监测团的费用及其后勤支助将根据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11条以自愿方式承担，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7. 申明安理会将于1998年3月27日前根据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的报告就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作出决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3月27日的决定(第3867次会议)：  
第1159(1998)号决议

1998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3867次会议，安理会在议程中再次包括了秘

书长1998年2月23日提交的报告。<sup>29</sup>议程通过后，主席(冈比亚)应中非共和国代表和苏丹代表的请求并取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安理会预先磋商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0</sup>

中非共和国代表对国际社会、秘书长、法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不断支持表示感谢，并重申其政府决心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全面合作，履行其各项承诺和义务。政府完全有决心，和平一旦建立，将会受到监测，自由公正的选举将得到保障。<sup>31</sup>

联合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及联盟国发言，<sup>32</sup>他说，他们欢迎中非共和国在稳定方面迈出的重大步子，包括《班吉协定》，并欢迎班吉协定监测团、区域领导人和法国作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他指出，中非共和国总统努力在社会、经济、选举和安全等领域进一步改革，并继续开展工作，以实现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欧洲联盟热烈欢迎建立中非特派团并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支持分配给他的工作，包括负责鼓励国际社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他说，欧洲联盟将继续提供发展援助，特别是在欧洲发展基金下提供这种援助，包括大力支持恢复运输和援助保健部门。他表示相信，联合国通过中非特派团和特别代表，能够对中非共和国建立持久和平、民主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sup>33</sup>

苏丹代表告知安理会，苏丹政府荣幸地参加了在中非共和国签署具有历史意义的和解协定。他就加蓬总统、调解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察团所作的工作表示了敬佩。他说，苏丹政府支持决议草案，他还重申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重要性。他还强调了决议草案的某些规定，即国际社会须帮助中非共和国实现它所渴望的经济发展。<sup>34</sup>

肯尼亚代表指出，国际调解委员会、国际监察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察团定下的许多目标已经实现，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对此做了介绍。<sup>35</sup>然而，局势仍然脆弱，中非特派团将向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必要的保证，即国际社会将会支持所取得的成果。他说，任命特别代表会增强对全国和解进程的信心，并帮助协调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他强调说，值得指出的是，决议草案明确承认，为实现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必须要有国际社会长期的承诺，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在这方面，他欢迎同国际金融机构的讨论取得了进展，并呼吁各方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但他指出，他们不想看到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来维持一个国家的这种新的依赖，并指出，他认为，秘书长所建议的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给予了足够的时间来为中非共和国的复兴打下坚实的基础。最后，他说他将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36</sup>

法国代表说，班吉协定监察团为恢复班吉的平静作了“大量工作”，解除了一些团伙的武装并实施“班吉协定”，但局势还不是不可扭转的。因此联合国的干预是必要的，中非特派团是合适的应对措施。中非特派团的任务超越了班吉协定监察团的能力，涉及继续监察和推动实施改革和中非当局作出的各项承诺。为实现这些目标，有理由调动一个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行动的能力和权威。他说，如果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得到中非当局的配合，能够全面实施必要的行动和改革，最初三个月的任务期限可以延长。他说，参加班吉协定监察团的六个国家将保持其在中非特派团的特遣队，另外还有两个非洲国家——科特迪瓦和加纳——加入。他说，这说明不必区分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的需要和联合国的作用，因为这两者相互补充和加强。因此法国政府将继续向中非特派团提供后勤和医疗支助。他强调说，中非特派团是预防性外交的良好例子，在班吉协定监察团完成其工作后，特派团将使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有机会巩固重新得到的和平与安全，使之持久。<sup>37</sup>

<sup>29</sup> S/1998/148和Add.1；另见第3860次会议。

<sup>30</sup> S/1998/268。

<sup>31</sup> S/PV.3867，第2页。

<sup>32</sup> 同上，第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和挪威)。

<sup>33</sup> 同上，第3页。

<sup>34</sup> 同上，第4页。

<sup>35</sup> S/1998/86。

<sup>36</sup> S/PV.3867，第4-5页。

<sup>37</sup> 同上，第5-7页。

巴西代表赞扬班吉协定监察团、加蓬总统和国际调解委员会在中非共和国所作的宝贵工作。他认为，中非特派团将在走向议会选举的日子里帮助维持当地局势，防止其恶化。他说，他们面前的草案是一项令人满意的结果，中非特派团将在按《宪章》将其置于相应法律框架之中的各方的明确同意下开展行动。注意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申明“中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为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或须采取行动”。他们的理解是，该规定应普遍适用于《第六章》下的维持和平行动。他敦促总统和所涉各方充分利用这一机会，确保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并为整个地区更广泛的和谐作出贡献。<sup>38</sup>

日本代表对所有参与努力维持中非共和国稳定的各方表示衷心感谢。虽然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有几项任务，包括选举，仍然尚待完成。因此日本政府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告知安理会，日本政府参与了制定一项以非洲为重点的预防和早期解决冲突的全面有效的战略。日本主办了东京预防性战略国际会议，二十多个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并深入讨论了这个问题。该战略的要点包括加强联合国早期预警能力，联合国扩大与非洲统一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最后他强调，不应将中非特派团看作是解决中非共和国所面临问题的灵丹妙药。特派团的使命仅仅是支持政府解决这些问题，建设国家和实现繁荣是中非共和国自己的责任。他还说，日本政府将继续帮助中非共和国努力维护稳定，促进其人民的福祉。<sup>39</sup>

中国代表赞扬班吉协定监察团所作的工作，并说，通过非洲国家自身的努力和安理会充分及时的支持，有关国家的稳定与发展是可以逐步实现的。他说，中国政府历来主张并支持安理会关注非洲面临的问题，在解决这些时应充分尊重非洲国家的合理要求，并给予必要的支持。中国支持决议草案和设立中非特派团，他表示相信，特派团将继承监察团的好作法，充分尊重中非政府，从中非的实际情况出发，继续推动各方沟通和对话，顺利完成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他表示希望该决议的通过将为中非

民族和解和经济重建发挥积极作用，帮助中非逐步走向和平、稳定、发展和繁荣。<sup>4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政府高兴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局势正常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是由于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的积极努力。但是，为了巩固全国和解并维护有利于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安全环境，仍然需要国际援助。国际社会的援助是否有效，这取决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党派是否愿意进一步表现出政治意愿，严格执行《班吉协定》和严格遵守《全国和解法》。他认为目前这份决议草案规定的中非特派团的最初任务规定以及其军事部分的兵力是最恰当的。他说，联合国今后在促进民族和解和筹备进行选举方面的作用可在今后根据事态发展和秘书长此后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来决定。<sup>41</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们高兴地支持为中非共和国开展一项有限但却必要的维持和平行动。他说，安理会的行动将帮助巩固多国部队的工作，他赞扬这支部队恢复了班吉的秩序，并发起了一项有效的解除武装方案。他说，特派团的作用是维持足够长时间的安全，使中非共和国政府能够开展它所承诺的改革，并能确保其自身的安全。他说，在安理会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联合国将不会无限期地对中非共和国的安全负责，该国政府必须明智地善用这个机会。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中非共和国政府“在面临班吉协定监测团撤离的威胁情况下”所取得的进展比前一年还大，在改革方面所取得的这一进展必须继续下去。他声明强烈支持布雷顿森林机构采取主动行动，协助中非共和国朝着金融安全取得进展，并说将审查这些机构的报告，以此来衡量中非共和国政府对认真进行经济改革的诚意。他欢迎把中非特派团的最初任务期定为3个月，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对特派团的任务作必要的调整。他还说，如果中非共和国政府没有在进行必要经济、政治和安全改革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他们将难以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他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对过渡时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并说他们期待着秘书长迅速任命一名强有力的代表。特别代表将主管该特派团并监督联

<sup>38</sup> S/PV.3867, 第7-8页。

<sup>39</sup> 同上, 第10页。

<sup>40</sup> 同上, 第10-11页。

<sup>41</sup> 同上, 第12页。

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所有活动，还要协调联合国各援助方案和其他国际努力，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努力，这对援助最终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他说，选举是中非共和国民主改革进程的另一个重要部分，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派遣的具有选举规划方面经验的选举专家将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他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参与协调对选举的可能国际援助，但认为，由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指挥部门来主管选举援助问题并不是最好的办法，选举援助应是秘书长在其他组织支持下予以协调的广泛援助方案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他还支持成立“中非共和国之友”小组，以帮助协调对该国的国际经济援助，也向该国提供咨询意见。他最后强调说，美国支持它认为是一项旨在帮助一个邻国的区域行动，并希望该特派团将会加强中非共和国自身为重建一个稳定和安全的政府而做的努力。<sup>42</sup>

另有几人发言，说他们支持设立中非特派团和决议草案，赞扬班吉协定监察团、区域领导人以及国际监察和调解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强调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为经济和政治改革提供国际援助。<sup>43</sup>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9(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和1998年3月16日第1155(1998)号决议，

回顾1998年3月10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依照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又回顾1998年3月11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8年3月13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还审议了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根据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重申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缴械，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sup>42</sup> 同上，第12-13页。

<sup>43</sup> 同上，第6-7页(哥斯达黎加)；第8-9页(葡萄牙)；第9-10页(瑞典)；第11页(巴林)；以及第11-12页(斯洛文尼亚)。

认识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4月15日，以确保顺利过渡到预期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必须巩固班吉协定监测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并帮助维持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安全、稳定环境，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执行这些协定，中非共和国当局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执行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报告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包括制定选举法并筹备定于1998年8、9月间举行的议会选举，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国际社会持续承诺援助和支持中非共和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并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拟订经济改革方案，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A

1. 欢迎中非当局和各方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稳定方面取得进展；

2.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履行1998年1月8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完成《班吉协定》各项条款的执行，并实施《民族和解协定》；

3.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援助中非共和国冲突后的发展；

#### B

4.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5.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1125(1997)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决定上文第6段所述授权将于1998年4月15日终止；

8. 回顾班吉协定监测团的费用及其后勤支助将根据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11条以自愿方式承担，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 C

9. 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从1998年4月15日起生效；还决定中非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不超过1 350人；

10. 决定考虑到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中非特派团应承担以下初步任务：

(a) 协助维持和增进班吉及其邻近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包括行动自由；

(b) 协助国家保安部队维持法律与秩序，并保护班吉的主要设施；

(c) 对于解除武装过程中收回的所有武器，监督、管制其储存并监测其最后处置；

(d) 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联合国财产的安全和保障；

(e) 与其他国际努力协调，协助短期警察训练人员方案，以及国家警察其他能力建设的努力，并就改组国家警察和特警队提供建议；

(f) 向国家选举机构就选举守则，和预定于1998年8、9月间举行议会选举的计划，提供建议和技术支助；

11.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特派团在1998年4月15日前充分部署，以便执行任务，并确保从班吉协定监测团顺利过渡到中非特派团；

12. 决定所设中非特派团最初为期3个月，至1998年7月15日为止，并表示打算根据秘书长依照下文第15段所将提交的报告，决定是否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3. 申明中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为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或须采取行动；

14. 欢迎秘书长在中非特派团内任命其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a) 协助推动必要的改革，在该国实现民族和解、安全和稳定；

(b) 领导中非特派团；

(c) 全面总管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活动，以支持中非特派团的任务；

(d) 在政府与各政党之间提供斡旋与调解；

(e) 在善政与法治方面提供咨询和促进技术援助；

(f) 与其它国际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支助旨在为持久和平、国家重建与发展奠定基础的各项活动；

(g)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特别是在秘书长报告所述的领域；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并于1998年6月20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中非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确保该国经济复原有关的承诺；

16.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15段提到的他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中非共和国政府在通过选举守则、确定议会选举日期、制订举行议会选举的具体计划等方面所获进展的资料，并就今后联合国在议会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提出建议；

17. 促请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对它们提出的请求，向中非特派团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以促进其早日部署；

18. 核可秘书长的计划，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使会员国能作出自愿捐款，支助中非特派团的活动和协助特派团的经费筹措，并促请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9. 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在1998年4月25日前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缔结这一协定之前，应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加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赞扬秘书长、班吉协定监察团、法国和国际调解委员会为减少中非共和国的动乱所做的努力。他说，加蓬政府完全支持中非特派团指定的目标，即严格地在《班吉协定》的框架内加强民族和解进程，并在透明的环境以及中非特派团与区域各项倡议，特别是国际调解委员会、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倡议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为今后的议会选举创造必要条件。<sup>44</sup>

冈比亚代表说，虽然班吉协定监察团为改善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已做了很多工作，但局势依然危险。他说，决议的关键内容是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呼吁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并促请国际组织向中非共和国的冲突后发展提供援助，促请会员国向中非特派团提供资源，并请秘书长就中非共和国在制订议会选举计划方面所获的进展提出报告，这些都是正确的方向，因此冈比亚支持该决议。<sup>45</sup>

#### 1998年7月14日(第3905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2(1998)号决议

1998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05次会议，将秘书长根据第1159(1998)号决议于1998年6月19日提交的报告列入议程。<sup>46</sup>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经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自1998年4月15日班吉协定监测团向中非特派团移交权力后，中非特派团成功地维持了班吉的安全与稳定，他的特别代表一直积极促进必要的改革，以实现持久的民族和解、和平与发展。中非所有各方和该区域各国欢迎中非特派团的部署，并广泛承认，该特派团的设立有助于维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执行他的前一

<sup>44</sup> 同上，第13-14页。

<sup>45</sup> 同上，第14页。

<sup>46</sup> S/1998/540。



次报告<sup>47</sup>概述的主要改革方面取得了某些的进展。然而，在以下重点领域仍需采取紧急行动：对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重组；举行自由和公平的议会选举；促使经济和社会复苏。他呼吁传统的捐助者、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供所需的援助。只有最低要求得到满足，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达成协议和为选举制订详细行动计划之后，他才能就联合国未来在议会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提出建议。鉴于目前局势，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8年9月15日，并指出，如果届时必要的选举筹备工作完成，他将准备就联合国参与选举进程的可能性提出详尽的建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预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8</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交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2(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1998年3月16日第1155(1998)号和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8年6月19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迅速、有效部署，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必须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并帮助维持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安全、稳定环境，

欢迎举行委员会在中立、独立的主席主持下开始工作，并强调《班吉协定》的所有签署方必须合作确保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重申中非共和国当局必须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执行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的报告所述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并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包括继续与金融机构合作，

1. 决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0月25日；

2. 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防和安全部队改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快通过一项切实改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计划；

3. 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宪兵部队的改组，并确认特派团的作用

是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的初步改组措施提供意见和技术援助，并且为此目的协调和调拨国际支助；

4. 确认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可以在班吉以外进行有限期间的侦察任务，并根据第1159(1998)号决议第10段进行与联合国人员安全有关的其他任务；

5. 要求中非共和国当局迅速通过一项举行议会选举的行动计划，从而使联合国和国际组织能为提供必要的援助作出安排；

6. 鼓励特派团继续就向所有有关选举机构提供意见和技术援助问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并促请秘书长尽早就联合国对议会选举进程的援助提出建议；

7. 促请会员国为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提供所需技术、财政和后勤援助；

8. 又促请会员国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实现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与中非共和国合作；

9. 请秘书长在1998年9月25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中非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确保该国经济复原有关的各项承诺；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中非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中非特派团的部署在维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创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记录，并感谢秘书长做出的努力。他指出，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扩大到该国全国，将使整个国家都感受到它的驻留的好处，因此进一步加速了全国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恢复。他告知安理会，中非共和国政府将尽全力确保履行自己对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制度的承诺，采取步骤改善各部委的表现，特别是与财政和经济发展责任有关的部委的表现。他希望布雷顿森林机构将对这些努力给予鼓励。他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决心与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以及中非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的行动不仅关系到中非共和国，而且关系到整个中部非洲次区域，它需要一段时间的稳定与和平，才能对该大陆的发展做出充分贡献。<sup>49</sup>

#### 1998年10月15日(第3935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1(1998)号决议

1998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35次会议，将秘书长根据第

<sup>47</sup> S/1998/148和Add.1。

<sup>48</sup> S/1998/637。

<sup>49</sup> S/PV.3905，第3页。

1182(1998)号决议于1998年8月21日提交的关于中非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列入议程。<sup>50</sup> 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经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中非共和国当局在筹备1998年议会选举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不过选举委员会的业务活动远远落后于计划，它们已经宣布将推迟举行选举。他们将在某些关键性筹备步骤完成后，并在它预期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发挥的作用确定后，确定新的日期。他指出，任何拟议的联合国援助只能是对委员会工作的补充，因此选举委员会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及时向所有投票站运送和收回选举器材。他还强调，中非共和国当局将负责维持选举期间全国的法律和秩序。关于拟议对选举进行的国际观察，他告知安理会，在班吉和六个选定地点对选举进程进行的监测，将至少占有所有投票站的25%，这将使他的特别代表能够对结果发表全面评估。尽管最近与布雷顿森林缔结一项协定，但局势仍然脆弱，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平进程，需要成功地进行选举。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向选举进程提供援助的建议，包括向各省重新部署中非特派团的部队。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预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1</sup> 决议草案随后交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01(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1998年3月16日第1155(1998)号、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决议和1998年7月14日第1182(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8年8月21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强调彻底执行《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所必需的，并确认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执行《班吉协定》和开展主要政治和经济改革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

回顾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必须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并帮助维持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安全、稳定环境，

强调中非共和国当局和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应负责安排和举行议会选举，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和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通过了安排议会选举的行动计划，并欢迎捐助者为支助选举进程而作的认捐，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已经在筹备选举方面给予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的支助十分重要，

1.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和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宣布于1998年11月22日和12月13日举行议会选举；

2. 决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秘书长1998年8月21日的报告第三节所述包括支助举行议会选举，特别是：

(a) 将举行器材和设备运至选定地点和各县，以及接送联合国选举观察员选举地点；

(b) 对第一轮和第二轮议会选举进行有限但可靠的国际观察；

(c) 确保选举器材和设备在运送期间和在选定地点的安全，以及确保联合国选举观察员的安全；

3. 考虑到必须确保班吉的稳定和安全，核可秘书长的上述报告第25段所载关于在议会选举进程中提供安全的建议，但须按照该报告增编所载与该建议有关费用估计数；

4. 欢迎设立了中非共和国政府和特派团联合委员会，处理中非武装部队改组问题，并再次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尽快通过一项有效改组其武装部队的计划；

5. 欢迎在选定地点部署至多150名中非武装部队，根据适用于特派团的联合国接战规则执行任务；

6. 要求中非当局提供必要援助，包括安全安排，以便中非共和国和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能够自由地妥善筹备议会选举；

7. 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当事方在议会选举中充分负起责任，并以加强民主进程和促进民族和解的方式参与选举；

8. 促请会员国为举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提供所需的技术、财政和后勤援助；

9.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2月28日；

10.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在1998年12月20日前提出第1182(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说明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确保该国经济复原有关的各项承诺和改组武装部队的情况；

11. 表示打算至迟于1999年2月28日结束特派团，其人员裁减至迟于1999年1月15日开始，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10段所指报告中就此提出建议；

12.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派团人员为促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50</sup> S/1998/783和Add.1。

<sup>51</sup> S/1998/948。

1999年2月18日(第397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2月9日,中非共和国总统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2</sup>指出在执行《班吉协定》其余各项规定的同时,必须正式恢复宪政制度的合法性,并转递了指出三级政府正常运作的文件,这些文件说明了设立临时主席团和结构调整和其他改革进展的细节。

1999年2月1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79次会议,主席(加拿大)经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53</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9年2月9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总统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来维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重申,彻底执行《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至关重要。

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执行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的报告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并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和1999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表示的承诺。安理会回顾,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功、今后任务及持续驻留,与履行这些承诺尤其是立即恢复建设性政治对话密切相关。

安理会表示关切目前政治紧张状况对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和体制运作所造成的后果。安理会重申,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领导人和人民对民族和解、维持稳定和安全环境及重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它强调,中非共和国必须继续努力,按照《班吉协定》和平、民主地解决待决的争议问题。它强调,“总统派”和各反对党派双方必须密切合作,积极努力,以达成中非共和国稳定所必需的政治共识。

安理会认为,应尽快采取妥善的步骤,顺利地筹备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而这需要形成一定程度的政治共识并在国民议会各党派之间展开真正的对话。它还认为,以共同一致的方式筹备总统选举只会加强共和国下一位总统的合法性,而且也能保障持久的国内和平。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呼吁中非的政治领导人和当局打破政治僵局,使该国能够迈步向前,安理会并欢迎目前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2月26日(第398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30(1999)号决议

1999年2月2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4次会议,将秘书长根据第1201(1998)号决议分别于1998年12月18日和1999年1月29日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列入议程。<sup>54</sup>议程通过后,主席(加拿大)经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日本、肯尼亚、塞内加尔和多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第三次报告中指出,建立中非特派团对稳定至关重要,而且保证了能够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顺利举行议会选举。然而,选举的结果表明,该国不同族裔和区域之间仍然存在着强烈的分歧,选举后的一段时期可能需要密切的监督。此外,广泛呼吁国际社会在总统选举前阶段继续向该国提供援助。考虑到改革、选举和安全等根本问题,他表示仍然需要一支可靠、中立的军事部队驻留。因此,他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保留现有的结构和全部兵力,但对特派团的任务做下列改动:中非特派团将密切监测国民议会中的事态发展,对安全部队的改组提供咨询意见和有限的训练,并对总统选举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观察;特派团将在总统选举结果宣布之后不迟于60天内结束。他还打算讨论是否可能配合武装部队培训和改组的进展,逐步减少中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

秘书长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根据他的个人特使提供的材料,提供了中非共和国政府对近来一些事态发展的进一步澄清和承诺。他认为中非特派团一直是维持整个次区域急需的稳定的来源,撤走中非特派团将严重损害迄今取得的进展。他因此进一步肯定自己的建议,即特派团应保留其军事部分的现有兵力,继续协助政府筹备总统选举。他建议,为促进继续密切审查局势,安理会不妨决定先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至1999年8月31日为止,但须由安全理事会在3个月后再进一步确定,该国政府在进行1999年1月23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所所述的改革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sup>55</sup>

<sup>52</sup> S/1999/132。

<sup>53</sup> S/PRST/1999/7。

<sup>54</sup> S/1998/1203和Add.1和S/1999/98。

<sup>55</sup> S/1999/98, 附件。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取安理会注意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加蓬、日本、肯尼亚、塞内加尔、多哥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6</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8年12月22日和1999年2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7</sup>其中转递了中非共和国总统的信，后者在信中告知安理会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求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总统选举之后。主席还提请注意世界银行总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向安理会通报在缔结布雷顿森林机构与中非共和国之间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他认为按目前计划撤出中非特派团将损害继续改善安全 and 经济状况的前景。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中非共和国代表1999年2月9日和1999年2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8</sup>其中分别转递了中非共和国总统向安理会通报目前正在进行政治改革情况的信，以及中非共和国中非人民解放运动全国政治委员会的新闻公报，其中请安全理事会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举行总统选举之后。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中非特派团和中非共和国都取得了重要进展。成功举行议会选举在重建国家体制中是一个重要的阶段。组成武装部队的第一个改组后单位，以及继续开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复员方案，也是当局愿意对前军队进行改组的令人鼓舞的迹象。然而，他仍然认为，相信仅仅中非特派团的驻留有可能解决该国不得不应付的所有问题，是个严重的错误。因为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是有时间限制的，还因为民族和解的责任应主要由中非人本身承担。他表示认为，实现中非共和国总统所做的各项承诺至关重要。既然中非特派团继续驻留的任务期限与这些承诺的执行情况挂钩，将如决议草案中阐述的那样，每45天审查其执行情况是否取得明显进展。他表示相信，决议的通过和中非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延长，将为当局和各政党在对话和民族和解中取得进展提供重要的机会。<sup>59</sup>

冈比亚代表指出，所有有关各方以及世界银行都支持保留中非特派团，并指出没有它就不可能取

得迄今的进展。考虑到总体局势仍然变化无常，并因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而加重，冈比亚政府强烈认为，结束中非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时机尚未成熟，并同意秘书长将中非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1999年11月15日的建议。<sup>60</sup>

荷兰代表表示，他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既为了表示他坚决支持中非特派团对中非共和国政治进程的积极贡献，也因为欣见决议草案以全面方式综合了建设和平和重建的主要方面。在这样做时，中非共和国政府必须继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密切合作。他表示，期望从在中非共和国采用这一全面方法中学到重要的教训并应用到别处，而且荷兰政府期待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up>61</sup>

中国代表指出，尽管非洲不少地区冲突频起，中非共和国却保持了相对稳定，并顺利地完成了议会选举。这是中非政府、人民同中非特派团努力与合作的结果。他认为《班吉协定》与《民族和解协定》是在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基础，表示完全支持在政治、经济、社会及安全等领域进行改革，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他也表示认为，这些改革，特别是武器部队的改组，属于一国的内政，安全理事会不宜进行过多的干预。他希望，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今后的磋商中充分听取并尊重东道国政府的意见。最后，他强调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6段的重要性，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实现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以取得真正持久的和平与稳定。<sup>62</sup>

美国代表表示，他们将投票赞成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期，但是他们对改革的步伐深感担忧，并对需要实施政府协调的方案以改善中非共和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军事局势，以及政府是否有能力履行决议中规定的承诺深感忧虑。然而他说，他们知道在非洲大陆冲突增加之时不能放弃在非洲的维和行动，以及加强中非共和国民主的必要性，因此他同意把中非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一次，到1999年11月15日。他说，他们对同意这一延长有两项主要的关切。第一是中非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利用这

<sup>56</sup> S/1999/122。

<sup>57</sup> S/1999/116和S/1999/121。

<sup>58</sup> S/1999/132和S/1999/200。

<sup>59</sup> S/PV.3984，第2-3页。

<sup>60</sup> 同上，第3页。

<sup>61</sup> 同上，第4页。

<sup>62</sup> 同上，第4页。

次新机会实行将带来长期稳定的改革”。第二是既然决议草案明确规定中非特派团将于11月15日结束，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立即开始工作，确保从维持和平向非会费资助的建设和平平稳过渡，必须立即开始制定一个机制，确保经济结构调整、善政改革、复员和军事改组在维和部队离开之后继续进行下去。<sup>63</sup>

加拿大代表表示，中非特派团在确保必要的安全以便和平能在中非共和国坚实扎根方面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援助，并在议会选举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很多经济和政治问题仍未解决，总统选举这一关键步骤尚待采取。加拿大政府认为中非特派团很可能有必要驻留到这些选举举行之后，并预期将继续留在中非特派团中，直到其核心目标实现为止。他强调维护和平、恢复经济和进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首要责任在于中非共和国政府、领导人和人民，他期待总统履行承诺，遵守《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他最后表示相信，中非特派团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的具体体现，加拿大作为中非共和国之友的成员，以及中非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对参与这项努力感到自豪。<sup>64</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30(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1998年3月16日第1155(1998)号、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1998年7月14日第1182(1998)号和1998年10月15日第1201(1998)号决议，

欢迎1998年11月22日和12月13日举行了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

又欢迎秘书长1998年12月18日的报告及其1999年1月14日增编，以及秘书长1999年1月29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1998年12月8日中非共和国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和1999年1月23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重申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委员会处理中非武装部队改组问题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迅速通过关于国防和国防军结构的法律和法令草案，

重申中非共和国社会经济进步与巩固和平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注意到1998年12月23日世界银行行长给秘书长的信，

回顾区域稳定的重要性，必须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以便保持一个有利于经济复苏和举行自由、公平总统选举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新当选的议员和各政治团体彼此合作和谅解的重要性，以确保国民议会的有效运行，

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中非共和国宪法》第23条尽快确定总统选举的日期，

1. 决定将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9年11月15日；

2. 表示打算在中非共和国总统选举结束后十五天开始缩减特派团人员，以期至迟于1999年11月15日全部结束特派团任务；

3. 决定在秘书长的报告基础上，根据中非共和国总统1999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每四十五天审查特派团的任务；

4. 欢迎打算同中非共和国总统讨论，预期特派团于1999年11月15日结束，配合中非武装部队改组的进展，并考虑到确保班吉的稳定和安全的必要性，以便制定可能的逐步削减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和计划；

5.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支助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宪兵的改组，重申特派团的作用是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的改组提供意见，并为此目的协调和调拨国际支助；

6. 坚决重申全面执行《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必要条件，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执行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报告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并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和中非共和国总统1999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的承诺；

7. 呼吁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打破目前的政治僵局，以期加强民族和平进程；

8.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尽快设立新的选举委员会，以安排总统选举，制定并遵守举行选举的日程表；

9. 授权特派团，依照曾在1998年11月22日和12月13日议会选举期间执行任务，在总统选举中起支助作用，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在选举援助的协调方面负主要责任；

10. 又授权特派团按照秘书长1998年12月18日的报告第29段的建议，监督销毁在特派团控制下的收缴的武器和弹药；

11. 鼓励更多的中非武装部队在支助总统选举进程中起更大的作用，包括在选举地点部署中非武装部队以协助特派团人员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并注意到在这一特殊情况下协助特派团的中非武装部队在此期间应按照联合国接战规则执行任务；

<sup>63</sup> 同上，第4-5页。

<sup>64</sup> 同上，第5-6页。

12. 欢迎中非共和国总统在1999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的承诺，并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特别是：

(a) 加速关于国防和国防军结构的立法程序，以期于1999年4月15日前通过中非共和国政府和特派团联合委员会所拟订的法律和法令草案；

(b) 采取步骤，将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的任务限制在保卫共和国机构和高层当局，而不包括一切维持治安和法治的任务；

(c) 在特派团支持下继续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复兴和重返社会方案；

(d) 至迟于1999年4月1日按照中非共和国政府和特派团联合委员会所制订的时间表制定执行方案，列明中非武装部队改组方案的执行要项，其中包括征兵时必须保持适当的地域平衡和多族裔性质，改善工作条件，包括支付薪饷和欠薪，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装备和辅助物资，并将改组后的一些部队调往班吉以外地区；

13.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实现与国际金融机构商定的金融整顿和经济改革方案的各项要求；

14. 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依照中非共和国总统1999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的承诺，不要介入任何国外冲突；

15. 敦促各会员国在财力和物力上支助中非武装部队改组方案，以促进其迅速实施，并表示感谢已经这样做的会员国；

16. 强调经济复兴和重建是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面临的重要任务，大量国际援助对中非共和国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强调国际社会支助中非共和国的长期方案的承诺，并进一步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适当区域金融机构参与拟订这项方案；

17. 请秘书长按照1998年12月29日的主席声明，考虑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何种作用，并请他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协商，于1999年5月31日前就1999年11月15日特派团结束任务后联合国可能留驻中非共和国提出建议；

18. 又请秘书长在1999年4月15日前和以后每四十五天提出报告，说明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境内、特别是选举进程的事态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和1999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确保国家经济复苏、改组安全部队和确定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职能有关的各项承诺；

19. 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人员在中非共和国为推进和平与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

20. 回顾急需会员国为支助特派团的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中非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虽然在一个民主国家中，政府和反对派必须为促进国家的利益而共同努力与合作，但过细干预政府事务，试图分配部长和/或议会职位是无益的。他告知安理会，宪法法院已经做出裁决，认为那些投奔政府一方的反对党成员完全有权利这样做，因此总统的党在政府中的多数地位已正式确立。布雷顿森林集团在中非共和国已结束工作，并向政府表示，同意与中非共和国重新建立经济合作。他还告知安理会，已经提出由反对党担任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的职位。最后，他感谢安理会向他们提供所有帮助，并重申他们决心履行《班吉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以及该国总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作的承诺。<sup>65</sup>

#### 1999年10月22日(第4056次会议)的决定： 第1271(1999)号决议

1999年10月2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6次会议，将1999年10月7日秘书长根据第1230(199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列入议程。<sup>66</sup>在通过议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虽然竞选过程中形势十分紧张，但许多中非选民和平、平静地参加投票，表明他们对和平、稳定和发展的愿望。国际社会作出巨大努力，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加蓬、日本、尼日利亚、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也有功劳。他建议国际社会的支助应从维持和平进入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他说，他了解过渡会有风险，中非共和国可能没有充足的时间作好充分准备，迎接下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阶段。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在2000年2月15日前为期三个月的过渡期内逐渐缩减中非特派团。他表示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中非共和国的积极事态发展，并呼吁捐助者提供急需的财政援助，支助中非共和国改组武装部队并支助经济及社会改革和发展进程。

<sup>65</sup> 同上，第6页。

<sup>66</sup> S/1999/103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up>67</sup>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虽然中非特派团的工作基本上已经结束，但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做。他鼓励进一步进行军事改组和复员工作，严格遵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方案，包括按期向士兵和其他政府雇员支付薪酬。他认为，最重要的是要在不摊款的情况下顺利过渡到开展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因此中非特派团的部队要立即开始撤离。撤离不能拖延到这次延期结束时进行，联合国需要尽快采取步骤，制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捐助者在中非特派团离开后支持改革的方案。同样重要的是，中非共和国政府应利用今后的三个月，完成有助于稳定的改革。他表示，美国政府过去反对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但美国之所以加入今天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美国致力于促进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以此推动发展与经济增长。<sup>68</sup>

中国代表表示，自从安理会授权组建中非特派团以来，中非局势一直保持和平与稳定，民族和解进程取得积极成果，各方面工作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他还注意到，目前仍然存在着多种不稳定因素，国内经济重建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重组工作也尚未起步。他认为，非常需要中非特派团继续在中非驻留一段时间，因此，中国支持秘书长的延期建议。他表示相信，中非特派团的延期及未来联合国驻班吉办事处的建立将有助于中非共和国的民族和解和经济重建进程。<sup>69</sup>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71(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1998年10月15日第1201(1998)号和1999年2月26日第1230(1999)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统选举于1999年9月19日顺利举行，

赞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对选举进程的支持，

申明所有国家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秘书长1999年10月7日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回顾民族和解进程十分重要，并呼吁中非共和国所有政治力量继续致力合作和取得谅解，

强调必须迅速展开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改组工作，

重申区域稳定和加强中非共和国的和平气氛十分重要，是在该区域恢复和平的基本要素，

又重申社会经济进步与巩固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密切相关，

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所载有关原则，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表示希望中非特派团驻留期限延长到1999年11月15日以后，

1. 决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0年2月15日，以确保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维和行动，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助下，在短期内逐步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行行动；

2. 欢迎秘书长1999年10月7日的报告第58段中关于分三个阶段削减中非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的建议；

3. 再次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执行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报告内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履行特别是中非共和国总统1999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的承诺，并重申秘书长派往中非共和国的特别代表的作用是协助促进这些改革和民族和解；

4. 强烈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与中非特派团密切协调，把中非特派团在安全方面的职能逐步移交给地方安全部队和警察；

5.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在中非特派团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的情况下，完成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组方案以及退伍军人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首期措施，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方案，并欢迎秘书长建议今后数月内在纽约召开一次会议，以筹集资金，用作这些方案的经费；

6. 欢迎秘书长建议派一个小型多部门特派团到班吉，按照中非共和国政府表示的意愿，审查在2000年2月15日以后联合国依照秘书长1999年5月28日和1999年10月7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继续驻留的条件，并请秘书长迅速将有关此事的详细建议通知安理会；

7. 重申中非特派团监督销毁在其控制下收缴的武器弹药的作用十分重要；

8. 请秘书长在2000年1月15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把中非特派团在安全方面的职能逐步移交给地方安全部队和警察的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2月8日和1999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国家经济复原、安全部队改组和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职能有关的承诺；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67</sup> S/1998/1078。

<sup>68</sup> S/PV.4056，第2-3页。

<sup>69</sup> 同上，第3页。

## 13. 刚果共和国局势

### 初步程序

1997年8月13日(第3810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8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1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题为“刚果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通过议程后,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以下声明:<sup>1</sup>

安全理事会对1997年6月5日布拉维尔爆发派系战斗后刚果共和国的局势深为关切。安理会特别关切被卷入战斗的平民的困境,战斗在布拉柴维尔广大地区造成生命丧失、人民流离失所和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安理会认为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很可能危及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由加蓬总统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和由布拉柴维尔市长任主席的国家调解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谋求当事各方达成停火协议并和平解决当前危机。安理会还申明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在这些谈判中发挥的重要和有建设性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对最近布拉柴维尔再度发生战斗表示严重关注,要求冲突双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遵守1997年7月14日签署的停火协定。安理会还呼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目前正在利伯维尔讨论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举行总统选举的时间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7年6月20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提请注意加蓬总统有关在布拉柴维尔部署一支适当的部队的要求,和刚果共和国总统及非统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有关信函。安理会赞同秘书长为设立这一部队定出的三个条件,即:彻底遵守商定的可行停火,同意布拉柴维尔机场交由国际控制,和明确承诺通过谈判解决危机的所有政治和军事问题。

安全理事会认为,尽管政治事态有一些积极的发展,但这些条件尚未实现,并要求当事各方立即予以实现。安理会

打算一俟秘书长向它提出报告,说明实现这些条件的问题和作出关于联合国进一步介入刚果共和国的建议,即对此事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接触因这场冲突而需要援助的人,并以任何其他方式便利人道主义方案的有效执行。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10月16日(第3823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10月1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23次会议。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以下声明:<sup>2</sup>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刚果共和国的严重局势,并呼吁立即终止一切敌对行动。安理会痛惜人命的丧失和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并呼吁所有各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送。

安全理事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支持和平解决冲突,避免会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安理会谴责外界违反《联合国宪章》对刚果共和国的一切干涉,包括外国部队的干涉,并呼吁所有外国部队包括雇佣兵立即撤出。

安全理事会重申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方同加蓬总统担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同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共同特别代表合作,以便就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导致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审议联合国对政治解决作出进一步贡献的方式,包括根据秘书长将尽快提出的建议派驻联合国人员的可能性。

<sup>1</sup> S/PRST/1997/43。

<sup>2</sup> S/PRST/1997/47。



## 14. 非洲局势

### 初步程序

1997年9月25日(第381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9月25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819次会议, 将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邀请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罗伯特·穆加贝先生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艾哈迈德·萨利姆·萨利姆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美国)说, 安全理事会正在召开关于非洲问题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 这次史无前例的会议是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共同承担新的全球责任之际召开的。美国代表团相信, 会上的讨论将促使我们共同努力, 协助非洲各国和人民为创建和平与繁荣的未来奠定基础。随后, 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1997年9月22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转递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表示支持关于召开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以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倡议。

津巴布韦总统穆加贝首先在辩论中发言, 他感谢安理会为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召开一次特别部长级会议。过去, 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问题的会议和辩论常常是临时举行的, 以讨论一个又一个国家的危机和武装冲突。但是这次特别会议不同有其独特性, 因为非洲正在复兴, 它不仅正在改变非洲社会, 而且正在改变非洲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关系, 会议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的。在和平与安全领域, 非洲在充分认识到非洲国家、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前提下, 下决心肩负起更大责任, 以解决非洲各种危机, 包括武装冲突。但是, 他指出,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因此, 不可能只为非洲拟订和平纲领: 只有整个国际社会赞同并支持的联合国纲领。这是非统组织对论及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条款的理解。

非统组织非常重视在国家、区域和大陆各级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 以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反过来, 非统组织坚信, 在今日非洲普遍赤贫的情况下, 是不可能实现非统组织的目标的, 非洲实现政治稳定和繁荣最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表示, 非洲通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 运用次区域机制, 努力解决次区域危机。非统组织也努力在这些活动中发挥作用。但是, 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这些努力需要得到国际支持, 以使这些机构和机制有效地发挥作用。他进一步强调, 尽管多数非洲国家已开始并推行经济结构调整方案, 但亟需在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投资。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若能增加支助, 将极大地提高这些政策获得成功的可能性。他回顾说, 自1990年以来, 20多个非洲国家举行了自由和公平选举。然而, 选举并未象有些人所希望的那样成为灵丹妙药, 这主要是非洲大陆目前的经济状况造成的。在这方面, 他指出, 不能容忍那些通过非民主和非宪政途径掌权的政权。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协助非洲国家, 以确保民主制度成为不可逆转的进程。穆加贝总统最后说, 非洲要的不是施舍, 而是一种互惠互利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全世界对在非洲投资和同非洲贸易的兴趣正在日益增长, 这是值得欢迎和鼓励的。随着和平、民主与稳定的疆域在非洲扩大, 一种有利于安全又有利可图的投资的环境无疑也会增加。<sup>2</sup>

联合国秘书长说, 非洲以及非洲同世界其他地区的关系正在变化。许多事态发展是积极的。因此, 国际社会此刻仔细审查如何支持和协助非洲, 是及时的。秘书长说, 现在已有一种新的共识, 即非洲人自己要承担解决非洲问题的首要责任, 他同时指出非洲以外各国政府和非洲各国政府也同样有责任。秘书长指出, 非洲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贫困现象预期会增加的地区, 尽管取得了许多进展, 武装冲突、政治不稳定和背离民主的倒退仍在妨碍一些非洲国家向前迈进。经济发展仍然很脆弱, 在非洲

<sup>1</sup> S/1997/730。

<sup>2</sup> S/PV.3819, 第2-4页。

大陆的某些地区，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仍在流动。此外，一些国家中民族主义抬头，各民族团体相互争夺经济和政治权力，出现分裂。国内冲突正威胁着这些国家的统一，甚至生存。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尽管非洲人和非洲各国政府共同承担着调动和最大程度增加国内资源的主要责任，但在今后几年仍然极其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外部资金。因此，安理会、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迅速有效地响应非洲的请求。就秘书长本人而言，他将继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与和平与安全相关、需要及时采取行动的事态发展，以防止冲突升级。秘书长强调，经过近年来空前的人道主义危机之后，预防性外交已不再只是可供选择的行动，而是绝对必要的。因此，他请安理会支持非统组织的努力，增强其预防性外交能力。<sup>3</sup>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说，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以及经济发展问题需要同时加以处理。非洲大陆某些地区仍在发生的冲突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破坏和毁灭，引发重大人道主义悲剧，迫使数百万计的人流离失所。因此，国际社会应汇集各种资源和努力，密切合作以促成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他指出，虽然非洲和任何其他区域一样，有责任解决自身的问题，但联合国不能推卸《宪章》为其规定的对该大陆的责任。关于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非统组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和平纲领》有关规定，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这种合作要重点关注目前爆发的暴力与冲突，还要更多地注意预防性外交、预防行动和预防性部署，此外还应重新确定合作方向，以共同建立开展冲突后重建工作及建立和平的能力。<sup>4</sup>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支持非洲国家自主选择政治制度，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内部事务，并支持非洲国家和非统组织、阿盟等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冲突所做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要重视非洲问题，认真考虑非洲国家提出的主张和要求，支持和配合非洲国家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充分尊重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5</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安全理事会把大部分时间用在处理议程上的非洲问题上，即造成非洲武装冲突的经济和社会危机问题。每一个问题都表明安全理事会的概念和做法发生哪些变化和会员国对《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的解释。<sup>6</sup>

埃及代表说，非洲已采取了认真的步骤来解决三个主要问题，即和平解决地区冲突及解决难民问题、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在非洲各社区实现民主和尊重人权。这些事态发展重点表明，需要加强非洲统一组织的作用，向它提供必要的政治、物质和技术支助，以提高非洲国家在非洲框架内解决冲突和问题的能力。他在确认非洲必须在安全问题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的同时，指出安全理事会仍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现在需要做的是建立一种伙伴关系来加强非洲在非洲境内防止冲突和缔造和平方面的能力。最后，他表示，非洲也在国际一级谋求民主；因此集体支持联合国的改革和安全理事会的改组，支持让所有区域，包括非洲，以安理会常任以及非常任席位的形式拥有更公正的代表权。<sup>7</sup>

法国代表表示，非洲目前正处于结构调整进程之中，减少对非洲的国际发展援助可能会导致非洲大陆的紧张局势恶化和冲突升级。非洲各国已表明防止和解决自己的冲突的意愿，非洲统一组织等区域集团仍在许多敏感的局势中发挥更大和积极的作用。这些积极进展值得鼓励。但是，国际社会不要放弃它对非洲大陆的责任。相反，国际社会必须在条件允许进行实际派驻时，介入和干预冲突局势。就法国而言，法国政府正在不懈努力帮助防止危机，并日趋赞成采用多边办法解决安全问题，但它绝不会被拖入内部冲突，也不会干涉非洲伙伴的内部事务。<sup>8</sup>

肯尼亚代表说，非洲问题占安全理事会目前工作量的65%。非洲社会经济局势的特点是贫困和欠发展，目前仍然动荡不定。事实上，非洲是唯一一个若得不到外部支持便无法养活不断增多的人口的大陆。然而，尽管存在这些问题，非洲国家正做出努

<sup>3</sup> 同上，第5-6页。

<sup>4</sup> 同上，第7-8页。

<sup>5</sup> 同上，第9-10页。

<sup>6</sup> 同上，第10-12页。

<sup>7</sup> 同上，第12-14页。

<sup>8</sup> 同上，第14-16页。

力，为它们的发展奠定牢固的基础，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肯尼亚代表团重申联合国作为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对话和谈判以及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合作的中心论坛的重要性。它还强调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尊重后者关于非洲问题的各项决议。<sup>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这次辩论表明，迫切需要制订一项协调战略，维持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总的来说已积累了许多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经验。但是，国际社会尚未对新的冲突作出必要的反应，这些冲突虽然主要是内部冲突，却会破坏区域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需要共同考虑如何加强非洲区域组织、首先是非统组织在缔造和平的努力和预防性外交中的作用，并加强该组织和联合国的相互作用。但是，他强调指出，建立和平的国际法律依据仍应该是《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有关的国际多边和双边协议。除非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否则区域结构不能采取强制性行动。他确认，俄罗斯代表团准备为促进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作出贡献。但他再次强调，外部援助只能起辅助作用，不能代替非洲国家自己采取的步骤。<sup>10</sup>

瑞典代表说，非洲人并不要求特殊待遇，要求的是平等待遇：进入市场、与投资者合作、交流经验和文化上相互影响。她指出，联合国在非洲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帮助各国维持和恢复和平与人的安全。因此，必须将更多的努力放到防止武装冲突上，包括用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各国和平解决争端的环境的长期性措施。同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危机中显然要负起责任。联合国应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它掌握的工具，与区域组织合作防止和解决冲突。但是，除自卫的情况外，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合法授权使用武力。<sup>11</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非洲的民主在扩大，良政在许多国家牢固扎根，南非种族隔离以和平方式成功消除，但一些国家的进步不能掩盖仍然存在的实际问题。在近几年中，非洲是人均收入没有增加的唯一一个大陆。非洲是从全球经济开放获益最少的大陆。一些分析家说，根据最近举行的关税及贸

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圆桌会议，撒哈拉以南非洲将是一个净损失者。作为经济进展最小的大陆，非洲发生的冲突最多。在人口贫穷且按实值计算更为贫穷的地方，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紧张局势。每天晚上都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暴行令人感到震惊。联合王国谴责这种恐怖主义，呼吁改善普通民众的生活安全。他还强调，必须认识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在阿尔及利亚的一揽子计划这十年来产生了降低该国许多人生活水平效果。他进一步强调说，必须在三条战线上向恐怖主义作战：加强安全、政治调解以及经济发展。国际社会可以通过三个重要途径帮助非洲。第一，消除贫困。非洲需要我们的援助。帮助非洲的第二个途径是防止冲突和维持和平。联合王国对非统组织决心同联合国一道解决非洲问题感到高兴。国际社会可向非洲提供援助的第三个领域是人权。非洲近代史上令人信服的经验是，要取得成功，就要有诚实、开放和民主的政府。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到，尽管尼日利亚和前扎伊尔是资源丰富的国家，这两个国家的人民生活在贫困中的主要原因是过去几年中统治这些人民的人管理不善和只顾私利。最后，他指出，前面有挑战，目前有问题。但只要建立了真正的伙伴关系，非洲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国际社会发挥其作用，非洲就可以有光明的前途。<sup>12</sup>

还有几位代表发言，指出这次辩论强调了国际社会涉及非洲的优先事项。发言的代表强调指出，需要全面消除造成非洲地区冲突的根源。一些代表强调了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作用的重要性。<sup>13</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她指出，国际社会必须认真地听取非洲领导人和非洲公民对于他们面临的各种挑战及其解决办法的看法。她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如何能够更好地确定冲突的根源，帮助非洲人奠定和平与繁荣的基础。她还敦促支持秘书长的改革建议，这些建议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来更好地利用其资源来满足非洲的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她说，安理会的出发点是和平与安全，这是安理会的传统责任，但安理会

<sup>9</sup> 同上，第19-20页。

<sup>10</sup> 同上，第25-26页。

<sup>11</sup> 同上，第26页。

<sup>12</sup> 同上，第27-28页。

<sup>13</sup> 同上，第7-8页(智利)；第16-18页(几内亚比绍)；第18-19页(日本)；第21-22页(波兰)；第22-23页(葡萄牙)；第24-25页(大韩民国)。

还应借此机会审视其与非洲开展互动的更广泛的情况。她指出,十年前,非洲发生了许多冲突,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是冷战纷争造成的,在南部非洲则是种族隔离的结果。她说,今天对和平的最大威胁源于种族紧张局势引起的国内冲突或对资源和权力的公开竞争。一些社会缺乏有力和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经济前景暗淡,加剧了这些威胁。她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安全战略必须列入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内容。但要执行这些内容,必须建立和维持相对安全的气氛。联合国在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开展斡旋和紧急救济方案在应对这些挑战过程中发挥中心作用。她进一步表示,美国政府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在预防和应对危机方面的作用,正在协助它建立一个处理冲突中心以提高它对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她祝贺和赞扬西非经共体为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实现和平作出的努力,并强烈赞同联合国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支持下努力确保安哥拉全面执行《卢萨卡协定书》。她警告说,美国将利用安理会的权力,惩罚任何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她还表示,美国正在与非洲国家和捐助国合作,努力加强非洲国家在需要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作出回应的能力。她要求特别注意过去四年在大湖区域的经验教训,考虑采取措施确保难民营不被用作战犯的避难所或军事行动的基地。她还说,联合国的努力在非洲发展计划中也发挥中心作用。美国致力于同非洲和国际社会合作,以帮助建立持久和有效的民主机构,如立法大会、司法机构和独立的媒体。她表示,欢迎非洲对解决所有人共同关心的全球性问题,如犯罪扩散、恐怖主义、环境退化和传染病传播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并强调指出,当今世界最大的隔阂不在东方和西方或北方和南方之间,而是在陷入既往怨恨和成见的人与拥有创造未来的远见和勇气的人之间。<sup>14</sup>

在恢复行使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责后,美国代表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15</sup>

安全理事会于1997年9月25日召开外交部长级会议,审议国际协同努力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其对非洲的承诺。安理会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国家为求实现政治稳定、和平以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迈向民主化、经济改革和尊重及保护人权方面已取得重大的进展。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发展,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非洲大陆出现这么多剧烈的武装冲突。这些冲突威胁区域和平,使大批人颠沛流离受苦受难,造成长期的不稳定,挪用长期发展的资源。

安理会重申全体会员国有责任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重申安理会本身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包括通过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各分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非洲的冲突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期待着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和各分区域安排之间的伙伴关系。安理会支持加强非洲国家的能力,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安理会突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安理会全力支持联合国通过其外交、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经济发展和其他活动,参与非洲的事务,这些活动往往是同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合作开展的。联合国对非洲致力建设一个和平、民主、公正和繁荣的将来作出了重大贡献。安理会强调联合国承诺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协助非洲国家努力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解决各种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

安理会认为,对非洲面临的挑战需要作出更全面的反应。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8年2月以前,就非洲冲突的根源、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的途径以及如何解决冲突之后为持久的和平及经济增长奠定基础,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具体建议的报告。由于这份报告的范围可能超出安理会的权限,因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将他的报告提交给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供其按照《宪章》酌情采取行动。

安理会申明,它打算迅速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以期根据《宪章》规定的责任采取步骤。

#### 1998年5月28日(第3886次会议)的决定: 第1170(1998)号决议

1998年4月13日,根据1997年9月25日发表的一项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16</sup>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up>17</sup>

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虽然从整体而言,非洲已经取得重大的经济和政治进步,但是,该大陆的许多地方仍然受到冲突的威胁。这种局势对联合国构成重大挑战。联合国越来越经常被要求对国内

<sup>14</sup> 同上,第28-30页。

<sup>15</sup> S/PRST/1997/46。

<sup>16</sup> S/PRST/1997/46。

<sup>17</sup> S/1998/318。

动乱和冲突采取对策。在这些冲突中，不仅摧毁军队，而且还摧毁平民和整个族群日益成为主要目标。预防这样的战争不再是为了保卫国家或保护盟国，而是为了保卫人类自己。

他回顾说，自1970年以来，非洲境内爆发了30多场战争，其中绝大多数起源于国内。仅在1996年，武装冲突就祸及53个非洲国家中的14个国家，造成的死亡人数在全世界战争死亡人数中占一半以上，并造成超过800万的难民、返回家园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这些冲突的后果严重损害了该区域为保证长期稳定和发展所进行的努力。

在应对冲突局势方面，秘书长指出，虽然联合国的早期预警能力已大为加强，但若不能及早采取行动，则没有多大用处。因此，他敦促处于可能或已实际发生冲突境况下的各国政府考虑任命特别调解员或召集特别委员会，以便研究争端的根源并建议切实的解决办法。至于维持和平，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在非洲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比在任何其他区域部署的都要多。秘书长强调要重新审查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经验，汲取能指导我们未来行动的经验教训，他谈到了下列方面：汲取的教训；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非洲的作用；支助区域和分区域倡议；以及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在谈到人道主义援助问题时，秘书长指出，特别是在非洲，危机变得更加复杂。他认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反政府势力对人道主义局势均产生重要影响。人道主义行动也可能产生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秘书长注意到需要保持这种势头，他要求安理会在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还需要考虑为此目的，在五年之内召开安全理事会首脑级会议。最后，秘书长指出，该报告是为了对非洲冲突的根源和这些冲突为什么持续不停的原因作出了明确坦率的分析。他建议了切实可行的行动和目标来减少冲突，并最终帮助建立稳固、持久的和平，并敦促非洲人民和其他人民拿出政治意志，站起来面对我们大家必须一起应付的挑战。对非洲发生了些什么事或需要做些什么来取得进展推说不知道的时代早已过去。而把促成改变的责任推给别人的时代也已过去；这是大家必须共同面对的责任。联合国随时准备承负起它该起的作用。

1998年4月1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继续对该项目的审议。

在介绍该报告时，秘书长说，他一直以致力真诚和清晰分析和处理非洲冲突的挑战为指南。非洲冲突同各地冲突一样，均由人为造成，并可人为终止。非洲过去十年来发生了各种严重的人类悲剧——这些悲剧本来可以而且应该得到避免。当时，在非洲许多地方，摆脱此类过去模式的努力终于开始取得成功。在这方面，他表示希望，这份报告进一步促进非洲重新谋求和平与更大繁荣。报告旨在通过提出经过一段时间可以减少甚至完全结束非洲冲突的一些实际和可实现的建议，做到这一点。秘书长指出，他提出的建议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对非洲冲突有新的思维方法。在另一些情况下，它们要求新的行动方式。无论在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或冲突后缔造和平中，真正和可持续的进展取决于三个重要因素：对挑战的清楚理解；回应该挑战的政治意愿；以及作出适当回应所需的资源。秘书长认为，非洲国家必须表现出对问题依靠政治而非军事回应的政治意愿；还必须唤起严肃对待善政的政治意愿，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加强民主化并促进透明度和公共行政的能力。他说，该报告应标志着联合国与非洲在这些问题上关系的新的开端。<sup>18</sup>

主席(日本)说，安理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非洲的报告，是鉴于安理会继续严重关切该大陆上的武装冲突的次数和激烈程度。<sup>19</sup>这种冲突威胁区域和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痛苦和长期不稳定，并致使资源不能用于长期发展。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确实具体又全面，为安理会讨论如何最有效地促进非洲大陆的和平、稳定与繁荣提供了充分的基础。他重申，安理会打算及时审议秘书长的建议，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采取步骤。<sup>20</sup>

1998年4月2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5次会议，继续对其议程上的该项目的审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

<sup>18</sup> S/PV.3871, 第2-4页。

<sup>19</sup> S/PRST/1997/46。

<sup>20</sup> S/PV.3871, 第4页。

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南非、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安理会还依照规则第39条，向下列人士发出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和罗马教廷外交部长让·路易·特朗大主教。

辩论一开始，加蓬代表首先发言，他说，虽然武装冲突并不是只有非洲才有的问题，但是确实需要对非洲大陆上现在发生的冲突采取紧迫的预防措施。这一问题导致建立了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这些机制已证明它们的出色作用，需要得到加强，应向它们提供所需的一切支持。他指出，在可能的情况下，非洲领导人和非洲国家一直不遗余力地解决危机局势，防止它们演变成激烈的武装冲突。但是，由于非洲冲突的根源多种多样，因此非洲不能对这些冲突的出现负所有责任，不能要求非洲单靠自己的力量解决这些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他承认，安全理事会和各分区域组织之间必须开展合作。他强调，但是，安理会不能推脱责任，它必须充分发挥它作为协调和调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必不可少推动力的作用。<sup>21</sup>

许多发言者赞扬秘书长关于非洲的全面报告，并支持其中的建议。<sup>22</sup>他们附和主席关于非洲大陆持续武装冲突的后果的声明中表达的关切。他们强调说，尽管非洲国家应担负解决自己的问题的负责，

<sup>21</sup> S/PV.3875，第3-4页。

<sup>22</sup> 同上，第4-6页(葡萄牙)；第7-8页(瑞典)；第15-16页(冈比亚)；第17-18页(斯洛文尼亚)；第23-24页(巴林)；第25-27页(肯尼亚)；(复会)：第3-5页(毛里塔尼亚)；第14-16页(德国)；第16-20页(加拿大)；第20-22页(突尼斯)；第28-31页(阿尔及利亚)；第32-33页(乌克兰)；第33-35页(摩洛哥)；第35-36页(挪威)；第36-38页(孟加拉国)；第38-39页(巴基斯坦)；第39-42页(印度尼西亚)；第42-44页(印度)；第44-45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45-48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8-50页(哥伦比亚)；第50-51页(黎巴嫩)；第53-54页(意大利)；第56-57页(菲律宾)；第57-58页(塞浦路斯)；第60-61页(荷兰)；第63-64页(比利时)；第64-66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第67-69页(喀麦隆)。

但是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此外，他们回顾了《宪章》关于区域安排的第八章的规定，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提高它们防止和解决冲突的能力。此外，他们强调和平与安全 and 经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并表示，希望联合国及其系统内其他相关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将审议该报告，并将在各自的专门领域内采取适当的行动执行其建议。

一些发言者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以评估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此目的在五年内举行一次首脑级会议。<sup>2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承认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加紧努力防止和解决冲突局势的结论，《联合国宪章》最重要的一项原则就是和平解决争端。注意到，在非洲执行联合国的许多维持和平行动中安全理事会的根本作用和责任正得到实现。同时，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能力来监测授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该领域进行的活动。他还承认非洲国家在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谈到秘书长关于武器贸易，包括小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建议时，他指出，必须把所有国家确保其自身安全的正当权利同非法武器流动明确地区分开来。他指出，该报告中所含的许多建议并不在安全理事会的直接权限范围之内。尤其是这涉及经济领域的具体措施，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安全理事会和报告所涉及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中继续对这份文件进行深入的工作和分析以便为执行其建议准备有关的具体提案。<sup>24</sup>

法国代表说，报告中包含对现实和过去经验的准确而诚实的分析。虽然有些悲观情绪持续存在，但是必须看到所有积极和令人鼓舞的情况发展，包括遏制了某些危机和解决了一些冲突。虽然成功取决于非洲人自己。然而，这并不排除联合国和非洲

<sup>23</sup> 同上，第6页(葡萄牙)；第12页(中国)；第23页(巴西)；第26页(埃及)；第27页(肯尼亚)和第32页(津巴布韦)；和S/PV.3875(复会)：第3页(美国)；第4页(毛里塔尼亚)；第23页(大韩民国)和第48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1998年9月24日举行的第3931次会议，即讨论“非洲局势”的部长级会议上，巴林代表也赞同就这一项目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S/PV.3931：第14页(巴林))。

<sup>24</sup> S/PV.3875，第6-7页。

大陆之外的国家应继续非洲国家努力解决自己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他确认了联合国在非洲维和方面的积极作用，并表示，财政困难不必成为预防冲突的决策标准，会员国必须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以使本组织能够应对危机。他还指出，重要的是，要加强非洲各国的能力，以便它们能在世界上，特别是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作用。这就是去年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联合提出的建议的主旨，即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赞助下协调在这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sup>25</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加大解决非洲问题的力度。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国家的要求及时部署维和行动。他指出，在解决非洲问题时，安理会应该尊重非洲国家的意见，尊重非洲国家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坚持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国际援助应从非洲的实际出发，使非洲人民真正受益，而不附加条件。他承认，非统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国际事务和解决地区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解决非洲冲突和热点方面取得了值得称道的结果。<sup>26</sup>

英国代表说，联合国在非洲取得了一些巨大的成功，但是也遭受了惨重的失败。干预可能是困难和危险的，但是如果我们要防止人道主义灾难和动荡不知不觉蔓延，干预往往会不可避免的。安理会不能回避对非洲的责任；而且，尽管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起关键作用，但是它们不能取代联合国的作用。他表示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制裁在鼓励各国的行为符合公认国际准则方面可能有效病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各会员国通过立法使违反任何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成为一项刑事犯罪。<sup>27</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在非洲的一次维持和平行动未能取得成功，这对国际社会对维持和平的看法产生了十分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为了确保联合国的信誉，国际社会必须愿意采取行动，以推动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成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安排之间以《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框

架为基础进行合作。他指出，但是，有些情况下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根据第七章实施制裁。<sup>28</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该报告包含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项行动方案；在它的执行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方面发挥中心协调作用。但是，他指出，目前的现实改变了安全理事会的传统概念和做法以及其成员对《宪章》，尤其是第六和第七章所述的安理会权力、义务和责任的解释。<sup>29</sup>

巴西代表说，报告就非洲冲突原因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其建议应由不仅安全理事会，而且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成部分进行认真研究。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将对研究使第六十五条发挥作用的办法特别感兴趣”。联合国在通过维持和平行动或通过旨在改善最需要救助者的生活的多重方案为非洲很多地区带来和平和救济方面起了建设性作用。<sup>30</sup>

主席以日本代表的身份评论报告中恰属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方面，他说，在很大程度上由国内和区域冲突造成的大部分非洲政治结构基本不稳定状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直接严重影响。此外，非洲大陆的经济停滞将会对世界经济体系产生破坏性影响，而与之相反，充分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则会在全世界产生巨大的有益影响。他赞扬该报告的全面论述和清晰分析，并建议在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深入研究报告所载每一项建议，以便制订一个安理会可能采纳的具体行动计划，提交给安理会审议。<sup>31</sup>

津巴布韦代表以非洲统一组织的名义发言，呼吁国际支助非统组织在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的能力。在这方面，他吁请秘书长派遣一个小组前往非统组织总部，以采取措施加速在那里建立一个预警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包括一个互换工作人员方案；使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双方预警系统之间的资料交流和协调制度化；提供所需的后勤支助；以及为非统组织的和平基金调动财政支

<sup>25</sup> 同上，第8-11页。

<sup>26</sup> 同上，第11-13页。

<sup>27</sup> 同上，第13-15页。

<sup>28</sup> 同上，第18-19页。

<sup>29</sup> 同上，第19-21页。

<sup>30</sup> 同上，第21-23页。

<sup>31</sup> 同上，第27-30页。

助。他说，作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地区，国家内部冲突对非洲过于严重，因此值得特别关注。<sup>32</sup>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政府承诺与非洲结成积极的伙伴关系，以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的稳定，以及加速非洲融入全球经济。他说，非洲不需要也不希望得到世界的同情；它需要的是外国投资、新的贸易和商业联系以及随着经济发展增加税收和改进基础设施。<sup>33</sup>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言指出，从1994年开始，连续三年经济情况改善，使人们有一些理由持谨慎的乐观态度。最近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这种经济增长情况的基础是不断地大力实施经济改革方案，以及减少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在这方面，他强调紧急需要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的债务负担采取更积极的行动，以促进和加强经济改革的这些收益。他重申，西非经共体承诺通过其监测观察组维护整个次区域的集体安全，这应得到国际社会支持。<sup>34</sup>

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发言，<sup>35</sup>他指出，联合国必须加强其在非洲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从而激发起对其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监护者的作用的信心。南共体同意秘书长对武器扩散问题的担心，并赞同其加强旨在协调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国际和区域政策的建议，以及需要把匮乏的资源的使用从军事项目转向发展项目的建议。他重申非洲决心向世界证明它已准备好要解决自己的问题，并强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承诺彻底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源以确保可持续的发展。<sup>36</sup>

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sup>37</sup>他指出，报告鼓励欧洲联盟继续在缔造和平和防止冲突、管理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活动，继续提高非洲在这些领域的的能力。他表示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的建

议，即联合国应该与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建立更密切关系，并指出，欧洲联盟已与非统组织建立了协商机制。欧洲联盟也支持关于调整、国际援助、减轻债务负担以及开放国际市场的建议，并随时准备为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有效的落实而发挥其作用。<sup>38</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指出，非洲拥有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最多，这种情况不仅是对人权的严重违反，而且也是威胁整个地区稳定、和平与繁荣的一个因素。她提请注意，她的组织工作的最大挑战之一是，在难民营中居住着“战斗分子”和“罪犯”，并表示担心，若不处理，情况会变得更糟。她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帮助东道国政府维持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并希望安理会将对这项建议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并将审查例如建立一支后备国际部队以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可能性。<sup>39</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重申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性和帮助冲突受害者的必要性。非洲有丰富的传统和价值观念需要得到振兴，以使每个人都知道暴力是有限度的。每个国家也必须把涉及人道主义法的充足措施列入其国家立法并起诉罪犯。然而，她指出，任何东西都无法取代以包括武力在内的各种拥有的合法手段处理冲突根源及其所造成悲剧的政治意愿。人道主义援助不是一种代替品。<sup>40</sup>

加拿大代表说，在非洲建立能力的合作目的并不仅仅是武装非洲人，使他们能够单独对非洲危机采取行动，从而解除国际社会的责任。有选择性地分配责任会破坏《宪章》赖以存在的集体责任和集体行动概念。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是否愿意果断和有效地采取行动，提供必要资源，反击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直接关系到安全理事会的信誉。然而，他指出，仅仅采取行动是不够的；要确保联合国有效力和信誉，其成员就必须对危机作出迅速反应。该代表还强调指出，必须警惕，避免把维持和平的责任从全球一级下放到区域或甚至次区域一级的危险。不能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分包出去，甚至不能因疏忽而这样做。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作出反应不应是针对因安全理事会未采取行动造成的真

<sup>32</sup> 同上，第30-32页。

<sup>33</sup> S/PV.3875(复会)，第2-3页。

<sup>34</sup> 同上，第5-7页。

<sup>35</sup> 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塞舌尔、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sup>36</sup> 同上，第7-9页。

<sup>37</sup> 同上，第9-11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赞同这一发言。

<sup>38</sup> 同上，第9-11页。

<sup>39</sup> 同上，第11-12页。

<sup>40</sup> 同上，第12-14页。



空，而应针对与安理会密切合作制订的方案。这种合作应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为基础，应充分反映安全理事会授权采用武力的专有职责。<sup>41</sup>

埃及代表说，报告中承认联合国过去的错误和失败，这反映了其决心吸取过去的教训。他回顾说，自1993年以来，非洲已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其争端。非统组织和非洲国家领导人也在预防危机方面发挥了积极的调解作用。但是，他指出，正当非洲在解决非洲问题方面承担起更大责任之时，许多人都发现国际社会对于安全理事会在其中某些问题中发挥其作用表现出犹豫不决。报告谈及支持区域和次区域行动的重要性，作为促进控制危机的集体行动的一个办法。但是在另一方面，必须明确，使区域安排起切实作用，按《宪章》第八章规定补充联合国的努力，而不被用来作为安全理事会推卸其首要责任的借口，或者为安理会不在适当时机通过适当的决定辩解。他还表示，埃及代表团支持对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和结构调整。<sup>42</sup>

阿尔及利亚代表建议与非统组织合作，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审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联合国应不仅仅只是申明意愿和表示团结，而且也真正地与非洲一道开展努力，实施一项行动方案，充分解决非洲大陆的关切和期望。<sup>43</sup>

印度代表指出，非洲问题的解决办法，即援助、发展、贸易与合作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因此，令印度代表团高兴的是，该报告也同时提交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sup>44</sup>

1998年5月2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6次会议，继续对其议程上的该项目的审议。议程通过后，主席(肯尼亚)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45</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170(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sup>41</sup> 同上，第16-20页。

<sup>42</sup> 同上，第24-26页。

<sup>43</sup> 同上，第28-31页。

<sup>44</sup> 同上，第42-44页。

<sup>45</sup> S/1998/433。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9月25日发表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上述声明于1998年4月13日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完全支持联合国通过其外交、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经济发展和其他活动参与非洲事务，

重申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并强调依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的条款，

铭记1993年《开罗宣言》，其中规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应将预测和预防冲突作为首要目标，

认识到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通过对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是一项重要贡献，

严重关注非洲大陆武装冲突的继续危及区域和平，造成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痛苦和贫穷，使局势长期动荡不安，并导致稀少的资源不能用于长期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致力协助非洲国家解决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的努力十分重要，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

注意到非洲国家在迈向民主化、经济改革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强调促进政治稳定、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强调促进善政、法治和可持续发展作为在非洲预防冲突的必要因素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使用雇佣军和武装民兵的存在仍然造成非洲动荡不安，

强调非法转运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会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并敦促有关国家政府打击这种武器的贩运，

1. 欢迎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全面建议，并赞扬秘书长为在非洲解决冲突的根源、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各项努力，并赞扬他为实现这些目标正在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2. 强调非洲的挑战要求作出全面反应，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会员国考虑该报告及其建议，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在协调有关联合国机构执行他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汇报各个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这方面从事的努力；

4. 决定成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为期六个月，按照《联合国宪章》审查报告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建议，并在此方面，酌情拟订一个执行各项建议的框架，在1998年9月之前，提出有关具体行动的明确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5. 表示打算从1998年9月起，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后视情况需要召开会议，以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强调联合国同非统组织之间就报告的后续工作进行适当的协商和合作的重要性；

7. 欢迎非统组织包括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及各分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的重要贡献；

8. 还欢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为提高非洲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所作的努力；

9. 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对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提供援助，以提高其预测和预防冲突的能力；

10. 鼓励秘书长依照1965年11月15日《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继续采取具体行动，提高非统组织预测和预防非洲冲突的能力；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9月16日(第3927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6(1998)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8年9月1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7次会议，继续对其议程上的该项目的审议。议程通过后，主席(瑞典)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以及商定主席声明案文。<sup>4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196(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8年5月28日第1170(1998)号决议，

回顾1997年9月25日在安理会关于非洲局势的外交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依照上述声明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其中认为必须加强军火禁运的效力，作为减少可用于武装冲突的军火的手段，

强调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铭记1993年《开罗宣言》，其中规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应将预测和预防冲突作为首要目标，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强调安全理事会本身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确认其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并经1998年4月9日第1161(1998)号决议恢复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是加强安理会所定军火禁运效力的有用手段的实例，

1.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各项决定；

2.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考虑，作为履行上文第1段所规定的义务的一种手段，通过立法或其他法律措施将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定为犯罪行为；

3.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对非洲实施军火禁运的各项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实质性的一节，说明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报告的可能违反禁运措施的情况，并酌情就如何加强军火禁运的效力提出建议；

4. 鼓励上文第3段所述各委员会主席，除了委员会准则中已提到的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其他信息来源外，还设法与区域和分区域的组织和机构，包括在非洲的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安全咨委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建立沟通渠道，以便通过与相关地区有关各方更广泛地经常交换信息来改进对军火禁运的监测；

5.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适当时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将可能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的行径通报上文第3段提到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

6. 请上文第3段所述各委员会，通过适当媒介，包括通过更好地使用信息技术，公开发布有关信息；

7. 欢迎关于安哥拉局势的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主动访问该区域各国，并请其他委员会在适当时也考虑这样做，以促进充分、有效地执行其各自任务规定中所定措施，从而促使当事各方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

8. 表示愿意在规定军火禁运时，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协助禁运的有效实施，在这方面并指出，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后，调查军火贩运路线、追查可能的具体违规行径、在边界或入境点部署监测员等措施可能是适切的；

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考虑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后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以促进军火禁运的实施；

10. 强调安理会实施的军火禁运应有明确的目标和定期审查禁运措施的规定，以期按照各项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在达成目标时撤销这些措施；

11. 请安全理事会实施军火禁运的各项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考虑采用本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46</sup> S/1998/85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7</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1998年4月13日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这份报告分别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在非洲的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愿意采取行动和探讨在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目标的新途径。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表示决心对非洲履行这一责任，并且申明关键的优先事项是加强非洲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方面，包括其军事、警察、人道主义和其他民事部分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及非洲各分区域组织加强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它欢迎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为提高多边努力的透明度和协调以增进非洲的维和能力而已经作出的努力。它特别欢迎为执行秘书长1995年11月1日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的报告中各项建议，和落实维持和平行动部1997年12月和1998年5月组织的会议的结果而作的努力。它鼓励各有关国家和组织，特别是在各项非洲倡议和建议的基础上，与非洲国家一起工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为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尤其敦促各会员国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为改进非洲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安全理事会肯定联合国在制定维持和平的一般标准方面的作用，并促请遵守现有的联合国准则，包括采用应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拟定的《蓝盔人员的十条个人行为守则》。它鼓励所有参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人确保在维持和平的训练和执行中适当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以及性别问题。它请所有在非洲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斟酌情况在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和有关报告中特别注意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

安全理事会支持联合国、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训练领域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愿意充当现有训练倡议的信息交流中心，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建立一个关于训练的联合国资料库。为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推行这些计划，在资料库中列入有关非洲在此领域的需要，区域内外为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及训练方面现有的专门知识的资料。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向这个资料库提供信息，鼓励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扩大这一联合国资料库和增加在其他方面的用途，例如在人道主义危机方面。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秘书长提议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直接参与提供训练援助、或对此有兴趣的非洲内外国家组成。

安全理事会强调，旨在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警察、人道主义和其它民事部分之间协调及合作的训练是十分有价值的。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酌情发动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参与维持和平训练活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各组成部分均应有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和有关设备。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尤其是非洲会员国更多地参加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安理会进一步鼓励利用联合国训练援助队，将其作为支助国家维持和平训练工作的有用工具。安理会承认联合训练活动的价值，以及在其特遣队需要装备的国家与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价值。安理会还鼓励交流以往各次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探讨如何改进非洲维持和平努力的后勤供应。

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充分了解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所进行或计划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强调改善信息流通，举行安理会成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和其它会员国之间的定期简报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请这些组织和会员国将维持和平领域的活动通报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

#### 1998年9月18日(第3928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7(1998)号决议

在1998年9月18日举行的第3928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瑞典)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sup>48</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197(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审议了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其中认为联合国需要支持区域和分区域的主动行动，并加强联合国和区域与分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调，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有关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的规定，其中阐明指导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并为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设立了法律框架，

又回顾经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两组织的秘书长于1990年10月9日增订和签署的1965年11月15日两组织间的合作协定，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间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1989年11月1日第44/17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8号、1993年11月29日第48/25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64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8号决议，

<sup>47</sup> S/PRST/1998/28。

<sup>48</sup> S/1998/855。

意识到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与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各分区域组织之间需要继续进行合作，

欢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1998年7月28日在纽约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定期举行此类会议，

注意到非洲的分区域安排，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经由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正在发展其预防性外交的能力，并鼓励非洲各国使用这些安排和机制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

## 一

1. 敦促秘书长利用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以联合国现行系统为模式，协助在非洲统一组织内建立预警系统，以及协助加强非洲统一组织的冲突管理中心及其情况室，并使其开始运作；

2. 鼓励对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和对非洲统一组织和平基金捐款，并鼓励秘书长为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而制订一项战略；

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会员国进一步研讨共同接受的维持和平理论，并将现有的维持和平理论和概念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分享；

4. 请秘书长通过分享关于联合国后勤评估队的建立、组成、方法与职能的信息，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建立后勤评估队，并请秘书长酌情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确定安理会所授权的区域或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后勤与经费；

5. 鼓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一个或几个国家或组织提供部队、其他国家或组织捐助装备，鼓励秘书长协助此种努力，并请秘书长考虑制定一个框架来协调这类伙伴关系；

6. 赞扬若干国家采取各种主动行动，以加强非洲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警察、人道主义与其他民事部门的准备，为此并鼓励同非洲维持和平人员进行联合训练和模拟演习及研讨；

7.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建议在预防、管理、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内设一个长老理事会，以协助进行调解的努力，并敦促秘书长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协商，协助顺利设立长老理事会并协助确保其具有实效；

## 二

8. 核可在非洲统一组织内设立联合国预防行动联络处，并促请秘书长考虑如何使该处更有效率，并考虑可否指派联络官驻在经安理会授权而由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9. 鼓励扩大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分区域组织之间在外地和总部一级的磋商和协调，并确认联合特别代表的任命可能有助于促进这些目标；

10. 欢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双方同意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措施上加强并扩大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

(a) 采取措施改进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分区域组织之间通过经常机制的信息流动；

(b) 与非洲统一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协作，拟订预警方面的共同指标，并在适当时在当地与其外地代表及与其总部交流预警信息；

(c) 与非洲统一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协作，在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分区域组织之间，安排工作一级的人员偶尔互访；

(d) 与非洲统一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协作，安排关于某些特定领域的预警和预防问题专家联席会议，包括联合审查潜在和现有的冲突，以期协调步骤和行动；

11. 请秘书长在当前与非洲统一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发展合作关系的进程中执行本决议，视需要利用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并在必要时定期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理会；

12.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

### 1998年9月24日(第393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8年9月24日举行的第3931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瑞典)邀请布基纳法索总统，时任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布莱斯·孔波雷先生，以及该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说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冲突的原因及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up>49</sup> 正召开第二次非洲问题部长级会议。她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8年9月18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0</sup> 其中转递1998年9月18日奥地利副总理兼联邦外交部长以欧洲联盟部长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信。她回顾安理会设立了一个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审查该报告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建议。根据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项主席声明。<sup>51</sup>

<sup>49</sup> S/1998/318。

<sup>50</sup> S/1998/876。

<sup>51</sup> 1998年9月16日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军火禁运有效性的第1196(1998)号决议；1998年9月18日关于在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领域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协调的第1997(1998)号决议；及关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S/PRST/1998/28。

布基纳法索总统首先发言，承认非洲的安全问题是严重而复杂的。他提请注意仍然存在危机的若干地区，以及需要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采取一致行动的新出现的冲突。他承认经济发展是和平的另一方面，建议召开一次首脑会议，讨论有关非洲发展的经济问题。<sup>52</sup>

秘书长十分高兴地看到安理会通过其特设工作组以严肃和建设性的态度，已开始讨论该报告的各项建议。安理会通过设立工作组并通过决议以及授权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已表明致力于该报告的目标。他说联合国对所有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活动日益采取全面、整体的对策。联合国也在适用学到的经验教训，即选举援助必须是建立民主的一部分；保证人权将确保真正的政治自由；而且政治发展必须是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此外，本组织正在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积极寻求结束非洲的这些危机，并减轻无辜平民所遭受的痛苦。但是，他强调除非有关各方决心达成政治谅解，本组织所能提供的不过是人道主义援助的绑带，而这种援助往往是困难的和有很大风险的。<sup>53</sup>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说，非洲大陆继续面临着社会经济和政治性质的严重问题。在政治方面，尽管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区域冲突造成了生命的损失、破坏以及人民的巨大痛苦。他指出虽然各项努力应该继续以实现至关重要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为重点，但不应忽视非洲大陆所面临社会经济问题的庞大规模，这些问题切实存在，而且也是非洲和平问题的核心。<sup>54</sup>

联合王国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承诺英国将致力于报告的主要目标。英国将通过促进非洲贸易、减轻非洲的债务、促进非洲发展及鼓励良好的经济管理帮助建立非洲繁荣。它将使缔造和平和预防冲突成为英国在非洲外交的重点；将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将在和平已被战争破坏的地方资助重建和平的进程。英国将在自己的武器出口政策方面负责。此外，英国将通过资助选民教育和提供选举监督员的

办法来支持民主进程，并将通过发展援助来支持人权。<sup>55</sup>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说，非洲冲突正导致巨大的代价：区域信任受损，发展机会丧失，而最严重的是人命的丧失。非洲领导人面临一种选择：他们可以将国家引向一个合作的未来；也可以继续回到一个充满仇恨、暴力、动乱和孤立的过去。任何其他人都不能为它们作这种选择。但她指出，国际社会完全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会员国可以一道采取行动，使争端更难通过暴力来解决，我们也可以让非洲国家更容易选择并坚持和平道路。例如，他们可以制止武器流向非洲冲突地区。并支持自愿暂停可能加剧这些相互联系冲突的军火买卖。<sup>56</sup>

中国代表对非洲冲突频繁深感不安，这不仅给区域的团结、稳定、安全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也影响到世界和平。中国政府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地区组织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向非洲安全和维和机制提供必要的、不附加政治条件的物质和资金帮助。<sup>57</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积极地参加了非洲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大量工作。<sup>58</sup>自设立以来，工作组对一些问题作出了值得注意的决定，如支持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有效地加强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制度；以及非洲可用于维持和平的手段。<sup>59</sup>

法国代表说，非洲大陆的冲突数目实际上又增加了。由于这些危机对该区域的传染性影响，区域组织应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但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对非洲和其它地区的国际维持和平与安全行动的首要责任。他指出维持和平不能只靠不断变化的盟友关系和不确定的筹资，主张需要给本组织提供进行干预所需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sup>60</sup>

<sup>52</sup> S/PV.3931, 第3-4页

<sup>53</sup> 同上, 第4-6页。

<sup>54</sup> 同上, 第6-9页。

<sup>55</sup> 同上, 第9-11页。

<sup>56</sup> 同上, 第11-12页。

<sup>57</sup> 同上, 第16-17页。

<sup>58</sup> 根据第1170(1998)号决议设立。

<sup>59</sup> S/PV.3931, 第17-19页。

<sup>60</sup> 同上, 第19-21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对非洲冲突数目增加及其对整个区域局势产生破坏稳定的影响表示关切。他指出《联合国宪章》鼓励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更大主动作用。同时,《宪章》还规定区域组织进行的军事行动,尤其是使用武力的行动,只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授权时,才可以进行。<sup>61</sup>

主席以瑞典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说在确定适用于非洲的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方面需要往前看,看看安全理事会怎样能以新的方式做得更好。首先,安全理事会必须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它必须准备象在其它地区一样在非洲采取行动,从预警、预防和政治劝说到维持和平,并在需要时采取第七章规定的行动,以及在冲突后建立和平。安理会必须支持非洲的区域安全行动。这不是为了尽量减少它本身的参与,而是为了确保为和平解决办法提供可持续的区域支助。此外,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消除政治行动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差距。最后,安理会还应确保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与非洲各组织一道对预防冲突给予充分的优先重视。<sup>62</sup>

她恢复履行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63</sup>

1998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其1998年5月28日第1170(1998)号决议召开外交部长级会议,评价自1997年9月25日上次部长级会议以来在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回顾1997年9月25日的主席声明,并重申赞赏秘书长1998年4月13日的报告。

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重申致力于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又重申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安全理事会强调和平社会立足于尊重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与价值。安理会确认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与预防冲突之间的密切联系。它强调,在非洲寻求和平需要一个全面、协调和坚决的办法,包括根除贫穷、促进民主、可持续的发展和尊重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强调在非洲和其他地方必须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才能朝向这些目标取得持久成果,并且强调迫切需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回应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建议。

<sup>61</sup> 同上,第30-31页。

<sup>62</sup> 同上,第32-33页。

<sup>63</sup> S/PRST/1998/29。

安全理事会承认非洲过去一年的积极事态发展,欢迎非洲各国在推动民主化、经济改革、保护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赞扬非洲各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努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安理会欢迎在塞拉利昂和中非共和国取得的进展,以及布隆迪的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它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及解决争端的安排。安理会呼吁联合国及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间加强伙伴关系,支助这些努力。

安全理事会仍然关注非洲冲突的数目、剧烈程度和相互关系,尤其是过去一年出现新的冲突。除其他外,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冲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再起、安哥拉和平进程陷入僵局、塞拉利昂暴力依旧、索马里和苏丹复杂的紧急情况,都引起严重关切。这些局势,其中有些威胁到非洲许多地区的稳定,要求非洲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防止进一步的悲剧。

安全理事会紧急呼吁非洲各国和有关各方表现出政治意愿,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而不是以军事手段来解决争端,并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区域内各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安理会还鼓励区域内各国继续改善善政的实施,进行推动经济增长所需的各种改革。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非洲各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本身表示重新承诺协助解决非洲的冲突。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过去一年决定核准在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两项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协助谋求和平与民族和解。安理会还表示决心进一步提高其预防冲突的能力,以更有效率和效力的方式应付冲突,并强调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加强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而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170(1998)号决议所设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已经开始采取具体步骤,作为对秘书长所提建议作出更广泛和全面的回应的一部分。安理会已经采取行动帮助加强对各项区域和分区域倡议的支持,并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领域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安理会还采取行动以提高安理会实施的武器禁运的效力,也处理了需要支持非洲加强维持和平能力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鼓励特设工作组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工作,并特别是对必须阻止武器非法流入非洲和在非洲流通的问题以及对协助在非洲的东道国政府维持难民营的安全和中立以及提高安理会对由其授权但由会员国或会员国联盟执行的活动的监测能力的措施,进一步拟订具体建议提交安理会。

安理会认识到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艰巨任务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安理会将继续根据其第1170(1998)号决议的规定,每两年一次在部长一级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进展。

#### 1998年11月19日(第3945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8(1998)号和第1209(1998)号决议

在1998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3945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继续审议其议程项

目。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两份决议草案案文。<sup>64</sup>他回顾安理会已就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交的第一套建议采取行动。安理会现在将采取额外具体措施，实施秘书长报告中载列的建议。第一份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08(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8年5月28日第1170(1998)号决议，

又重申其1997年6月19日、1998年9月16日和1998年9月29日的主席声明，

强调向难民提供安全以及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对难民局势作出反应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能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9月25日的声明，于1998年4月13日分别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9月22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

认识到非洲国家在收容难民和应付难民营和定居点所造成的影响方面有广泛的经验，

确认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并在这方面强调，不容许利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难民和其他人在庇护国或原籍国实现军事目的，

注意到非洲难民营和定居点不安全的原因多种多样，除其他外包括武装分子或军事人员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的存在、难民内部的分歧、难民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冲突、普通犯罪和抢劫及武器的流通，

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协助非洲国家改善难民的安全，并按照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强调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特别安全需要，他们是难民营和定居点内最脆弱的群体，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第52/103号和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第52/132号决议，

1. 重申经1967年1月31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修订的1951年7月28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的关于难民地位和难民待遇共同标准的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2. 强调1969年9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所载各项规定的特别适切性；

3. 确认难民收容国对按照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负有主要责任；

4. 呼吁非洲国家进一步建立机构和程序来执行国际法有关难民地位和待遇的条款和非统组织《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把难民安置在合理地远离其原籍国边界的地点和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的规定，在这方面并促请非洲国家酌情寻求国际援助；

5. 确认难民专员办事处负有主要责任，在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下，支持非洲国家采取行动，充分尊重和实施关于难民地位和待遇的各项国际法规定，并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必要时就这方面的情况同秘书长、非统组织、分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保持密切接触；

6.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分担非洲难民收容国的负担，并支持它们努力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其中包括执法、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遏止武器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流通、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7. 又注意到上文第6段所指的一系列措施可以包括培训、后勤和技术咨询与援助、财政支助、加强国家执法机构、提供或监督警卫人员和按照《联合国宪章》部署国际警察和军队；

8. 请秘书长酌情响应非洲国家、非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的要求，在执行与本决议有关的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包括举办适当的培训方案和研讨会；

9. 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会员国、非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一致的方案，酌情向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提供咨询、培训和技术或其他援助，以加强它们执行上文第4段所述义务的能力，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在适当时参与这类协调一致方案；

10. 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参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继续确保培训内容适当地强调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难民的安全以及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1. 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待命安排中列入受过人道主义行动培训的军警单位和人员以及有关设备，以便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能够在同难民收容国适当协调的情况下，利用这些人员和设备来提供与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有关的咨询、监督、培训和技术或其他援助；

12. 请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内设置一个新的类别，以便必要时在现有经费来源之外支助提供与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有关的咨询、监督、培训和技术或其他援助，包括上文第11段所述的活动，并敦促各会员国捐款给这个基金；

13. 请秘书长继续同各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协商，向安理会通报非洲有关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的事态发展，这影响

<sup>64</sup> S/1998/1090和S/1998/1091。

到在该区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要时并建议这方面的具体措施，诸如上文第7段提到的那些措施；

14. 表示准备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审议上文第13段所指的建议；

15. 请所有会员国、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酌情考虑在非洲以外区域实施本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二份决议草案也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09(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8年5月28日第1170(1998)号、1998年9月16日第1196(1998)号和1998年9月17日第1197(1998)号决议，

回顾1997年9月25日、1998年9月16日和1998年9月24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关于必须阻止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建议，

认识到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问题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密切关系，

关切地认识到商业和政治动机在非洲境内非法转让和积聚小型武器方面发挥过分重要的作用，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国际社会必须对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挑战作出全面的反应，不仅涵盖安全领域，而且涵盖社会和经济领域，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规则和原则，非洲国家有权采购或生产必要的武器，以满足合法的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需求，

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迟于2001年在日内瓦举行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欢迎在维也纳就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的议定书开展的谈判进程，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0B和1997年12月9日第50/38J号决议对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由他任命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注意到1997年8月27日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内关于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调查结果，

欢迎秘书长决定通过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在联合国组织内协调所有涉及小型武器的行动，并且指定裁军事务司为协调中心，

赞扬非洲境内为打击非法军火流通而采取的国家、双边和分区域的主动行动，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在马里和莫桑比克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又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决定编写一份非洲形势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小型武器扩散问题严重程度的详细资料，以及适当的政策建议，

1. 表示严重关切军火、尤其是小型武器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以及这类军火的过度积聚和流通，这威胁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安全，并对非洲的发展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严重后果；

2. 鼓励非洲国家制定关于国内拥有和使用军火的法律，包括建立有效实施这类法律的国家法律和司法机制，对进口、出口和再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并鼓励国际社会与非洲国家协商，协助这些努力；

3. 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或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通过自愿暂停之类办法限制会引起或拖长非洲的武装冲突或使非洲现有的紧张局势或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

4. 鼓励非洲国家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鼓励在有关非洲国家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建立适当的区域或分区域常规武器登记册，还鼓励会员国探讨其他适当办法，加强军火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转让的透明度；

5. 促请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合作，加强其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能力，包括追踪和阻断非法军火转让；

6. 欢迎西非经共体1998年10月30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暂停的宣言，并促请非洲其他分区域组织考虑采取相同措施；

7. 鼓励非洲国家分析其他区域为防止和打击军火非法流通所作的努力，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并考虑酌情采取相同措施；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让联合国发挥作用，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军火非法流通带来的直接间接后果，并强调应让尽可能多的公众注意到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9. 鼓励秘书长探讨如何查明哪些国际军火贩子在违反关于军火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转让的国家法律或联合国规定的禁运；

10. 鼓励秘书长推动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收集、审查和交流有关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情报，特别是有关小型武器的情报，并酌情提供关于同非洲进行和在非洲境内进行的国际非法军火贸易的性质和一般范围的情况；

11.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决定，在这方面注意到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并经1998年4月9日第1161(1998)号决议恢复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经验所造成的广泛影响，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在非洲其他冲突地区采用这种措施，特别着重这种军火的来源，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2. 鼓励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探讨如何收集、交流和传播有关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及其破坏稳定的影响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以提高国际社会防止武装冲突恶化和出现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以及探讨如何迅速交流有关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资料；

13. 请秘书长考虑实际办法，以便与非洲国家一道实施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基金来支助这类方案；



14. 确认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方案在非洲具体冲突后局势中作出的重要贡献，并表示打算考虑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今后授权的非洲维持和平行动中酌情列入协助成功实施这类方案的手段；

15. 呼吁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緊努力，在其成员国有关当局间设立机制和区域网络，交流打击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贩运的信息；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11月30日(第395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11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0次会议，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个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5</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8年4月13日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秘书长报告。安理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强调区域安排和机构及会员国联盟在该领域开展活动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安理会重申，根据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开展的所有这类活动，包括强制行动，均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进行。安理会还强调，所有这类活动都必须遵循所有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1993年5月28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原则。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2至第44段中发表的看法，特别是有关非洲的部分。安理会认识到，由安理会授权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者会员国或国家联盟采取行动，可以是应对冲突局势的一种有效办法，并赞扬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维护和平与安全并为此采取主动行动。为加强安理会对其授权活动的监测能力，安理会表示准备每当审议这种授权时就审查适当措施。

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不同合作情况中已建立各种各样的安排与联系，监测需求也将有所不同，应按照维和行动的具体情况，包括参照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来加以调整。但是一般而言，维和行动应该有明确的任务，包括目标说明、接战规则、妥善行动计划、脱离接触时限和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的安排。安理会申明，高标准的行为要求对维和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并回顾联合国在确立维持和平的一般标准方面所起的作用。安理会强调，特派团和维和行动必须确保其人员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

安理会还认为，必要或适宜时，在特派团和维和行动中纳入某些民事部分，例如处理政治和人权问题的部分，也可以加强对这种活动的监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配属一个联合国联络官员或联络小组可以改善安理会参与进行由安理会授权但由会员国联盟或区域或次区域组织

执行的行动的人员之间的信息流动。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及安理会1998年9月18日第1197(1998)号决议第8段的提议，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经与有关的会员国和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协商后，在这种维和行动派驻联络官。关于由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执行的维和行动，安理会也表示准备与有关的会员国和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协商，考虑在该组织的总部派驻联络官是否有用。

安理会还强调，改进信息的流动和交流可以加强对这种维和行动的监测，而改进信息交流的办法，除其他外，可以象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那样定期提交报告，以及由安理会成员同执行这种维和行动的及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参与其事的会员国定期举行简报会议。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同由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会员国联盟执行的维和行动一起共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和其他人员，是既能监测由安理会授权的部队的活动又有助于和平进程的更广阔方面的一种可能的办法。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这种协作虽然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可行，但共同部署可以对维持和平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联合国观察团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一起部署，就是范例。

安理会强调，当联合国部队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会员国的部队一起部署时，在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会员国联盟之间建立明确的合作和协调框架至关重要。这种框架应该列明目标，审慎划分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联盟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及部队相互作用的领域，并就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作出明确规定。安理会还强调，确保在行动的指挥、控制和后勤方面维持联合国特派团的身份和自主权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促请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将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充分通报安理会。安理会承诺同参与这种活动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协商，以便利这种通报。

### 1999年9月21日(第4047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1999年9月21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7次会议，将题为“赞比亚总统弗雷德里克·奇卢巴先生阁下简报”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荷兰)邀请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座。

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停火协定发表评论，表示谈判工作及相关执行和监测机制涉及多轮磋商，对内部冲突和外部安全关切都已作考虑。他感谢所有参与方，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刚果叛乱分子，并表示希望协定得到成功执行。他赞扬联合国参与调解进程的所有阶段，并呼吁安理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一支维持和平部队。其

<sup>65</sup> S/PRST/1998/35。

任务将包括解除刚果各非法部队的武装并调离外国民兵，这一任务超出了《宪章》第六章。他表示希望费用问题不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上阻碍为非洲提供国际支助，并希望安理会迅速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sup>66</sup>

针对这一简报，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同意安理会推动与非洲更广泛合作任务的时刻已经到来，对为停火协定作出贡献的各方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表示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构想。安理会成员还就拟议特派团和停火协定提出了一些问题。<sup>67</sup>

### 1999年9月29日和30日(第4049次会议)的 审议情况

1999年9月25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执行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度报告。<sup>68</sup>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指出，虽然非洲各国仍然面临许多问题，但也有不少地方出现了激动人心的良好变化。非洲人民也正在接管自己的政治命运，而通过非洲国家自身的持续外交努力，在谋求谈判解决若干长期冲突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突破，例如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增进非洲维和能力的工作也已经开始。他表示缺乏资源始终是一个问题，强调只要非洲和国际社会都展现出政治意愿，非洲的和平与发展就会有新的动力。

1999年9月29日和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荷兰)应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芬兰、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sup>66</sup> S/PV.4047, 第2-5页。

<sup>67</sup> 出处同上, 第5页(巴林); 第5-6页(加拿大); 第6页(法国); 第6-7页(联合王国); 第7-8页(中国); 第8页(加蓬); 第8-9页(阿根廷); 第9页(美国); 第10页(冈比亚); 第10页(马来西亚); 第10-11页(斯洛文尼亚); 第11页(巴西); 以及第11-12页(荷兰)。

<sup>68</sup> S/1999/1008。

和国、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依照规则第39条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发出邀请。秘书长也到场就座。

秘书长对非洲人民正在接管自己的政治命运并愿意承认过去的错误表示欢迎。大多数非洲人民生活在民主制度下，而非统组织最近也同意坚持这样一项原则，即通过违宪手段夺取权力的政府，不可能再期待在一个汇聚民选国家元首的场所受到平等待遇。不过他也表示，在非洲能够掌控安哥拉、苏丹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等地的冲突之前，进展仍会微不足道。他还强调，虽然世界上每一个危机局势都不相同，但为了保持安理会的公信力，不论在哪个区域或国家，对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他行动的支持都需要公正和连贯地进行。他还强调必须与非统组织、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团体和个人建立伙伴关系。<sup>69</sup>

非统组织秘书长强调了与联合国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在努力和平解决非洲冲突方面的重大发展。他着重提到非洲人民自己为解决安哥拉、布隆迪、科摩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地的冲突所作的努力。他最后强调，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及时采取行动，支持由非统组织或与非统组织合作的区域经济共同体推出的和平协定。谈到建立非洲联盟的计划，他重申非洲国家不会逃避责任，但认定要使这一进程保持意义，非洲需要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sup>70</sup>

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除其他外，谈到联合国、非统组织与西非经共体等非洲其他区域组织之间切实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通过帮助解决和预防冲突以及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恐怖主义等跨国威胁来加强非洲安全的必要性；支持非洲维和行动的方式；支持民主和善治的必要性；和平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对付小武器和执行武器禁运方面的挑战；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授权维和特派团等方式更加迅速地对非洲局势作出反应的重要性。发言者提到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卢旺达和苏丹等非洲各类局势，以及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sup>71</sup>

<sup>69</sup> S/PV.4049, 第2-5页。

<sup>70</sup> 出处同上, 第5-8页。

<sup>71</sup> 出处同上, 第8-12页(阿尔及利亚, 以非统组织主席名义); 第15-17页(加拿大); 第17-18页(阿根廷); 第18-19页

### 1999年12月15日(第4081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1999年12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81次会议,应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依照规则第39条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发出邀请。秘书长也到场就座。

会议开始时,主席(联合王国)建议讨论围绕三个问题进行:如何能够改进安全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和重要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非洲维和需求;以及安理会能够为帮助解决和预防非洲冲突增加提供哪些措施。<sup>72</sup>

秘书长表示安理会有必要对非洲冲突或潜在冲突给予持续和有效的关注。他强调必须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和协调。虽然非洲国家已通过区域行动,迎接在非洲大陆发挥牵头作用的挑战,但在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能

力方面仍然需要向非洲提供大量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应紧急考虑如何能够更加公平和高效地向此类区域行动提供资助。虽然此类供资最经常是通过信托基金获取,但这类基金却并不是一直都能吸引到足够规模的捐赠。他还建议安理会更多地利用诸如以预防或遏制冲突为工作重点的联络组和联合工作组一类的外交倡议,以及诸如最近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访问团一类具有清晰目标的安理会访问团。<sup>73</sup>

在讨论期间,发言者除其他外,认为应在安理会与非统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建立定期和更加有条理的磋商和协调;同意安理会需要更加快速和有效地满足非洲维和需求;建议通过培训、人员交流和后期伙伴关系安排等方式,增加联合国对建设非洲自身维和能力的援助;着重提到为特定任务授权提供恰当资源的重要性;强调需要更多地使用防范措施、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其他处理办法;表示需要更加严格和有针对性地执行安理会的其他重要工具、制裁和武器禁运措施,以及呼吁更加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sup>74</sup>

(加蓬);第19-20页(俄罗斯联邦);以及第20-22页(联合王国);S/PV.4049(复会一),第2-4页(纳米比亚);第4-7页(斯洛文尼亚);第7-8页(巴林);第8-10页(马来西亚);第10-11页(巴西);第11-13页(冈比亚);第13-16页(法国);第16-18页(中国);第18-19页(荷兰);第19-21页(乌克兰);第21-23页(也门);第23-24页(澳大利亚);第24-26页(马拉维);以及第26-28页(挪威);S/PV.4049(复会二),第2-4页(菲律宾);第4-5页(卢旺达);第5-8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8-10页(多哥);第11-13页(印度);第13-15页(斯洛伐克);第15-18页(苏丹);第18-20页(塞内加尔);第20-22页(莫桑比克);第22-23页(加纳);第23-25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第25-27页(南非);S/PV.4049(复会三和Corr.1),第2-3页(芬兰,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结盟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冰岛的名义);第3-5页(牙买加);第5-6页(埃及);第6-8页(葡萄牙);第8-10页(印度尼西亚);第10-12页(大韩民国);第12-13页(比利时);第13-15页(日本);第15-17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17-19页(摩洛哥);第19-20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0-22页(科摩罗);第22-24页(古巴);第24-25页(斯威士兰);第25-26页(乌拉圭);第26-27页(赞比亚);第28-29页(乌干达);第29-30页(巴基斯坦);以及第30-33页(尼日利亚)。

<sup>72</sup> S/PV.4081,第2页。

<sup>73</sup> 出处同上,第2-3页。

<sup>74</sup> 出处同上,第4-5页(联合王国);第5-6页(中国);第6-7页(美国);第7-9页(加拿大);第9-10页(法国);第10-11页(阿根廷);第11-12页(荷兰);第12-14页(马来西亚);第14-15页(巴林);第15-16页(加蓬);第16-17页(冈比亚);第17-18页(俄罗斯联邦);第18-19页(巴西);第20-21页(纳米比亚);第21-22页(斯洛文尼亚);第22-23页(阿尔及利亚);第24-25页(喀麦隆);第25-26页(南非);第27-28页(芬兰,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结盟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名义);第28-29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第29-30页(大韩民国);S/PV.4081(复会一和Corr.1),第2-3页(尼日利亚);第3-4页(日本);第4-5页(乌克兰);第5-7页(卢旺达);第7-8页(埃及);第8-10页(莫桑比克);第10-11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11-12页(孟加拉国);第12-13页(印度);第13-14页(新西兰);第14-15页(巴哈马);第15-16页(肯尼亚);第16-17页(哥伦比亚);第17-18页(塞拉利昂);第18-19页(乌干达);第19-20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0-21页(加纳);第21-22页(津巴布韦);第22-23页(布隆迪);第23-24页(赞比亚);第24-25页(挪威);第25-26页(印度尼西亚);第26-27页(瑞典);第27页(爱尔兰);第28页(比利时);第28-29页(葡萄牙);第29-30页(意大利);以及第30-31页(西班牙)。

## 15.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初步程序

1998年6月26日(第3895次会议)的决定:

## 第1177(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2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5次会议,无异议地将题为“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葡萄牙)应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sup>1</sup>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就局势发表各自看法的信;<sup>2</sup>津巴布韦和肯尼亚代表的信,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的决议和声明;1998年6月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信,<sup>3</sup>其中转递欧洲联盟关于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声明;1998年6月10日卢旺达和美国代表的信,<sup>4</sup>其中转递卢旺达-美国调解小组的总体执行计划和提议;以及1998年6月22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信,<sup>5</sup>其中转递关于非洲统一组织组团访问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协助和平解决冲突的新闻稿。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7(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表示严重关切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对该区域引起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及其对两国平民的影响,

申明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申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强调使用武装力量作为解决领土争端或改变当地情况的手段是不能接受的,

<sup>1</sup> S/1998/572。

<sup>2</sup> 厄立特里亚: S/1998/459, S/1998/478, S/1998/482, S/1998/483, S/1998/492, S/1998/499, S/1998/505, S/1998/508, S/1998/536/, S/1998/541和S/1998/556。埃塞俄比亚: S/1998/467, S/1998/471, S/1998/490, S/1998/493, S/1998/521, S/1998/551, S/1998/552和S/1998/565。

<sup>3</sup> S/1998/495。

<sup>4</sup> S/1998/496。

<sup>5</sup> S/1998/555。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式声明,保证停止在冲突中使用和威胁使用空袭,这有助于继续作出达成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减少对平民以及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威胁,并使正常经济活动、包括商业运输得以恢复,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牢固的传统关系,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正式声明,表示两国有共同的最终目标,即根据相互同意并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划定和界定两国共同边界,同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殖民地时期的条约和适用于这些条约的国际法,

注意到1998年6月5日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赞扬非统组织以及其他各方与非统组织合作为达成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

1. 谴责使用武力,并要求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不再使用武力;

2. 欢迎双方对暂停使用和威胁使用空袭的承诺;

3. 促请双方竭尽所能达成和平解决争端;

4. 表示强烈支持1998年6月10日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以及非统组织国家元首的任务和努力,并敦促非统组织尽快采取后续行动;

5. 吁请双方与非统组织全力合作;

6. 还吁请双方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步骤,例如挑衅性的行动或言论,并采取建立彼此信任的步骤,包括保证对方国民的权利及安全;

7. 请秘书长为支持和平解决冲突提供斡旋,并随时预备为此目的审议其他建议;

8. 请秘书长向双方提供技术支助,协助将来划定和界定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共同边界,并为此目的设立信托基金和促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1月29日(第3973次会议)的决定:

## 第1226(1999)号决议

1999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73次会议,主席(巴西)应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sup>6</sup>以及以下文

<sup>6</sup> S/1999/90。

件：1999年1月12日和1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关于埃塞俄比亚“意图发动战争”的信；<sup>7</sup>1999年1月11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8</sup>其中转递关于埃塞俄比亚拘留营中厄立特里亚人死亡情况的新闻稿；1999年1月13日和2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up>9</sup>其中转递关于厄立特里亚非法占领埃塞俄比亚领土的新闻稿；以及1999年1月18日德国代表的信，<sup>10</sup>其中转递1999年1月16日欧洲联盟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冲突的声明。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26(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决议，

对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发生武装冲突的危险及两国共同边界沿线不断升级的兵力集结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武装冲突会对两国人民和整个区域产生毁灭性影响，

确认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过去八年的复兴和重建努力为非洲其余国家带来了希望，这一切都将受到武装冲突的威胁，

赞扬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为促进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边界争端所作的努力，

1. 表示坚决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调停努力和1998年12月17日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议》，并肯定非统组织《框架协议》为双方的和平提供最佳的希望；

2. 赞同秘书长决定派遣非洲问题特使前往该区域支持非统组织的努力；

3. 强调至关重要是接受非统组织的《框架协议》，并呼吁与非统组织合作，刻不容缓地充分执行《框架协议》的所有规定；

4. 欢迎埃塞俄比亚接受非统组织的《框架协议》；

5. 欢迎厄立特里亚参与非统组织的进程，注意到非统组织答复了厄立特里亚关于澄清《框架协议》的要求，在这方面，强烈促请厄立特里亚接受《框架协议》作为刻不容缓地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基础；

6. 吁请双方采取旨在恢复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信任的政策，包括紧急采取措施改进人道主义情况和尊重人权，以求减轻紧张局势；

7. 极力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保持对和平解决边界争端的承诺，最强烈地呼吁它们尽量克制，不采取任何军事行动；

8.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非统组织的和平进程；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2月10日(第3975次会议)的决定： 第1227(1999)号决议

1999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75次会议，主席(加拿大)应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sup>11</sup>以及以下文件：1999年1月29日、2月5日和8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sup>12</sup>其中通知安理会埃塞俄比亚的侵略行为并请求安理会进行谴责；1999年2月2日、4日、5日和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up>13</sup>其中通知安理会厄立特里亚的侵略行为并呼吁国际社会施压以使其接受非洲统一组织的提议；以及1999年2月8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信，<sup>14</sup>其中转递非统组织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争端的声明。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厄立特里亚侵略埃塞俄比亚并以武力占领埃塞俄比亚领土已有九个月。虽然作为主权国家有权进行自卫，但他认定埃塞俄比亚已选择寻求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危机。他指出，正如安理会所知，埃塞俄比亚已接受安理会在1999年1月29日第1226(1999)号决议中给予充分支持的非统组织框架协议。他还指出，厄立特里亚不仅破坏和拒绝所有和平提议，还采取挑衅性军事行动，为的是制造一个全面危机的气氛，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厄立特里亚撤出埃塞俄比亚领土这个核心问题上转移开。他提请安理会注意他1999年2月4日和5日的信，<sup>15</sup>并通知安理会，考虑到厄立特里亚对埃塞俄比亚的这些军事行动，埃塞俄比亚政府别无选择，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

<sup>11</sup> S/1999/133。

<sup>12</sup> S/1999/97、S/1999/117和S/1999/128。

<sup>13</sup> S/1999/104、S/1999/115、S/1999/119和S/1999/131。

<sup>14</sup> S/1999/126。

<sup>15</sup> S/1999/115和S/1999/119。

<sup>7</sup> S/1999/32和S/1999/43。

<sup>8</sup> S/1999/34。

<sup>9</sup> S/1999/36和S/1999/70。

<sup>10</sup> S/1999/63。

一条的规定行使合法自卫权。他对决议草案发表评论，欢迎安理会重申第1226(1999)号决议，在其中强烈敦促厄立特里亚接受非统组织框架协议并强调框架协议仍然是解决冲突的一个可行和可靠办法。但他“以尽可能最强烈的语言”表达了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7条要求停止向两国出售武器的保留意见。他认为埃塞俄比亚是厄立特里亚侵略的受害方，将侵略者与受害方相提并论，有违基本原则和正义感。他回顾1936年国际联盟对待埃塞俄比亚的方式，该组织当时在明知意大利武器能够自给自足，而埃塞俄比亚却不能的情况下，对意大利和埃塞俄比亚都实行武器禁运。他认为，由于埃塞俄比亚是一个与无赖国家没有联系的内陆国，没有武器供应来源，而厄立特里亚海岸线很长，与“对国际法的承诺非常可疑”的国家有联系，第7条基本上是针对埃塞俄比亚的。他最后重申，埃塞俄比亚虽然是侵略的受害方，但已准备好与各方合作，在坚决捍卫主权的的同时和平解决争端。

厄立特里亚代表表示，他赞赏安理会对冲突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将冲突提升到危险水平表达关注，并欢迎安理会决定积极处理此案。他指出厄立特里亚已书面提交对第1226(1999)号决议的反应，告知安理会埃塞俄比亚已打破事实上的停战，重新发动对厄立特里亚的全面进攻。<sup>16</sup>他认为，如安理会所知，厄立特里亚一直呼吁放弃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坚决承诺和平和依法解决冲突，要求实现有约束力的停火或停止敌对行动，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成功推动和平进程的气氛。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在内，都对这些呼吁作了复述。虽然埃塞俄比亚拒绝这些呼吁，并威胁和筹备发动战争，厄立特里亚仍继续真诚地参与有关各方的所有和平努力。他告知安理会，埃塞俄比亚的全面进攻是根据埃塞俄比亚议会的一项长期声明发动，并非针对厄立特里亚的任何行动，厄立特里亚已被迫进行自卫。这一进攻已把冲突从边界摩擦升级为全面战争。他认为，埃塞俄比亚主动发起这一进攻并违反在美国调停下达成的暂停空袭规定，已得到许多外部观察家证实。他表示，安理会不谴责埃塞俄比亚政权不负责任地借助武力解决边界冲突，那将是“可悲的”。听任埃塞俄比亚政府不受惩罚地继续发动战争侵犯

另一国主权，只会助长他们继续这么做并带来严重的后果。最后，他重申冲突升级的责任全在埃塞俄比亚，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sup>17</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27(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和1999年1月29日第1226(1999)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注埃塞俄比亚同厄立特里亚的边界冲突和双方战火重燃，回顾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承诺暂停进行空袭威胁和使用空袭，

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的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谴责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诉诸使用武力；
2. 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特别是停止空袭；
3. 要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恢复外交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4. 强调1998年12月17日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议》仍然是和平解决冲突可行而妥善的基础，
5. 表示全力支持非统组织、秘书长及其非洲问题特使和有关会员国为寻求现有敌对行动的和平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6. 呼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确保平民安全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7. 极力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出售任何武器和弹药；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2月27日(第398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5次会议，主席(加拿大)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2月27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up>18</sup>其中提到对非统组织框架协议若干方面的保留意见，同时吁请安理会谴责埃塞俄比亚的领土野心和侵略行径，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确保派遣观察员实地核查真相和便利划界进程。

<sup>16</sup> S/1999/97。

<sup>17</sup> S/PV.3975，第3-5页。

<sup>18</sup> S/1999/21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9</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1999年1月29日第1226(1999)号和1999年2月10日第1227(1999)号决议，其中呼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避免武装冲突以及接受和执行1998年12月17日经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定》。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呼吁双方不要进一步使用武力。

<sup>19</sup> S/PRST/1999/9。

安理会欣见厄立特里亚在国家元首一级接受《框架协定》，并回顾埃塞俄比亚先前已经接受该协定。《框架协定》仍然是和平解决冲突的可行和可靠基础。

安理会重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所有适当的支助以执行双方之间的和平协定。

安理会表示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其非洲问题特使穆罕默德·萨赫农大使和有关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边界争端作出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6. 几内亚比绍局势 初步程序

### 1998年11月6日(第394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11月3日，尼日利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转递几内亚比绍总统和自命的军政府签订的和平协定的案文。1998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在阿布贾举行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关第二十一届首脑会议，在会议结束时签订了该和平协定。冲突各方据此商定，重申1998年8月26日在普拉亚签署的停火协定，并商定所有外国部队从几内亚比绍全部撤出，同时部署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干预部队将保证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边界沿线的安全、隔离交战各方并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的自由进出。冲突各方将立即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将包括自命的军政府代表，并迟于1999年3月底，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

1998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40次会议，无异议地将上述信函和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8年11月1日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机关第二十一届首脑会议期间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及其各自的主席所作的调解努力，并确认在导致该协定的谈判中其他领导人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冈比亚总统所起的重大作用。

安全理事会申明，它坚决承诺维护几内亚比绍的统一、主权、宪政秩序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认为，该协定是朝向几内亚比绍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迈进的积极步骤。安理会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尊重《阿布贾协定》和1998年8月26日《普拉亚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特别欢迎关于立即成立民族团结政府和迟于1999年3月底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关于从几内亚比绍撤出所有外国部队的协议和同时部署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干预部队将接管外国部队撤出地区。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自愿提供技术、财务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西非观察组执行任务。

安全理事会呼吁有关国家和组织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继续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并且确保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接触因冲突而急需援助的人。在这方面，它欢迎开放比绍国际机场和海港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8年12月21日(第3958次会议)的决定： 第1216(1998)号决议

1998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8次会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几内亚比绍和多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1</sup> S/1998/1028。

<sup>2</sup> S/PRST/1998/3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sup>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2月15日多哥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转递最后公报和1998年11月1日关于成立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民族团结政府的《阿布贾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案文。<sup>4</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16(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8年11月6日的声明和1998年11月30日的声明，

严重关切几内亚比绍面临的危机和影响几内亚比绍平民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几内亚比绍的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1. 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于1998年8月26日在普拉亚签署的协定、1998年11月1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和1998年12月15日在洛美签署的附加议定书；

2. 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尊重停火、紧急成立民族团结政府、至迟于1999年3月底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立即开放比绍机场和海港，以及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从几内亚比绍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并同时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的干预部队；

3. 赞扬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和西非经共体发挥关键作用，恢复几内亚比绍全境的和平与安全，并打算同其他国家一道参与观察即将举行的大选和总统选举，欢迎西非观察组在执行《阿布贾协定》方面发挥作用，以期保证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边界沿线的安全、隔离冲突各方和保证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自由接触到受影响的平民，这项任务将按照特别是下文第6段的规定执行；

4. 核准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并按照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标准执行上文第3段所述的任务，通过监测《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达到协助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5. 吁请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严格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定，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接触因冲突而需要援助的人；

6. 申明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可能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其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请西非观察组通过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月一次，第一次报告应于部队部署后一个月提出；

8.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包括及早建立联合国和西非观察组的联络安排，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9. 重申呼吁有关国家和组织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0. 又重申吁请各国自愿提供财务、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西非观察组在几内亚比绍执行维持和平任务；

1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设立几内亚比绍信托基金，通过提供后勤支助来帮助支援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并鼓励会员国捐款给该基金；

12. 还请秘书长将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9年3月17日前提出报告，说明《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的任务执行情况；

13. 决定在1999年3月底以前根据上文第12段所指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局势、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9年4月6日(第3991次会议)的决定： 第1233(1999)号决议

1999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91次会议，将1999年3月17日秘书长依照1998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1216(1998)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报告<sup>5</sup>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几内亚比绍和多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几内亚比绍冲突后的形势仍然非常不稳，经济、基本社会服务和国家机构几乎全都要从头开始重建，几内亚比绍人民需要持久的和平，以着手恢复他们已受摧残的生活。秘书长强烈希望，当事各方把在《阿布贾协定》中做出的承诺化为具体措施。他进一步指出，迄今为止当事各方为执行该协定采取的重大行动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在这方面，他谨赞扬区域领袖和几内亚比绍国内民间社会付出的努力，他们在危机中给予了慷慨支持。他特别要赞扬西非经共体主席及时采取行动并发挥领导作用。他说，几内亚比绍总统和自命的军政府领导人承诺永不再动干戈，这使他深受鼓舞，他还说，联合国随时愿意支持他们的努力。他有信心，当时在纽约成立并由冈比亚担任主席的“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也会这么做。他赞赏为西非观察组部署到几内亚比绍做出贡献的会员国，

<sup>3</sup> S/1998/1202。

<sup>4</sup> S/1998/1178。

<sup>5</sup> S/1999/294。



鼓励其他会员国及时向前一个月为支持西非观察组而成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2月18日多哥代表的一封信，<sup>6</sup>其中转递1999年2月17日在洛美举行的有关几内亚比绍和平进程执行情况的最后公报的案文，以及冲突各方1999年2月3日签署的停火协定的案文；并提请注意1999年3月2日德国代表的一封信，<sup>7</sup>其中转递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声明，声明中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已经就职。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8</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33(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8年12月21日的第1216(1998)号决议、安理会主席1998年11月6日、11月30日和12月29日的声明，

严重关切几内亚比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几内亚比绍的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秘书长1999年3月17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总统和自命的军政府领导人1999年2月17日在洛美正式承诺永不再动干戈，

欢迎几内亚比绍民族团结新政府于1999年2月20日成立并宣誓就职，这是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严重障碍继续妨碍新政府的有效运作，包括特别是在其他国家避难的公务员和其他专业骨干尚未回返，

欢迎该地区国家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以便按照1998年11月1日《阿布贾协定》执行其维持和平任务并使一切外国部队撤出几内亚比绍，

重申有必要依照《阿布贾协定》并按照国家宪法规定尽快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并注意到当事各方对尽快举行选举表示了强烈的兴趣，

1. 重申实现几内亚比绍持久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当事各方，并强烈呼吁它们全面执行《阿布贾协定》的所有条款和后来所作承诺；

2. 赞扬各方迄今为执行《阿布贾协定》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成立了民族团结新政府，强烈敦促它们采取和执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新政府和所有其他机构的顺利运作，

其中特别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鼓励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早日回返的措施；

3. 又赞扬葡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和该地区内外的领导人，特别是作为西非经共体主席的多哥共和国总统，为在几内亚比绍全境实现民族和解、巩固和平与安全而发挥的关键作用；

4. 表示感谢已经为在几内亚比绍部署西非观察组提供援助的国家；

5. 重申紧急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通过为支助几内亚比绍维持和平行动而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等渠道，向西非观察组作出财务捐助，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西非观察组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和帮助促进充分执行《阿布贾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考虑在纽约召开有西非经共体参加的会议，以便评估西非观察组的需要并审查可以调动和输送捐助的途径；

6. 呼吁有关各方迅速同意一个日期以便尽快举行选举，选举应由各方参加，自由公正，并请联合国和其他方面酌情考虑提供必要的选举援助；

7. 支持秘书长决定在几内亚比绍设立冲突后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几内亚比绍支助处)，由秘书长的代表领导，提供政治框架并发挥领导作用，以在大选和总统选举之前的过渡期间协调和统筹联合国系统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并与有关各方、西非经共体、西非观察组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促进执行《阿布贾协定》；

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计划署、办事处和基金，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国际伙伴向几内亚比绍支助处和秘书长代表提供支助，以便与几内亚比绍政府一道确定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全面、统一和协调的办法；

9. 重申必须将前交战部队同时解除武装和集结，欢迎西非观察组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强烈呼吁各方继续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迅速完成这些任务并为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重新统一创造条件；

10. 强调必须在受影响地区紧急排雷，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恢复农业活动铺路，鼓励西非观察组继续排雷，并呼吁各国为排雷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呼吁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2. 重申呼吁有关国家和组织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3. 欢迎计划由开发计划署主持于1999年5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援助几内亚比绍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为几内亚比绍调动援助，除其他外，供用于人道主义需求、巩固和平与社会经济的复原；

14.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于1999年6月30日前和以后每90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几内亚比绍的事态发展、几内亚比绍支助处的活动和《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西非观察组的任务执行情况；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6</sup> S/1999/173。

<sup>7</sup> S/1999/227。

<sup>8</sup> S/1999/369。

## 美 洲

## 17.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1997年1月10日决定(第3730次会议)：  
否决某项决议草案

1996年12月17日，秘书长应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的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的报告，本报告仅涉及关于危地马拉最后停火的协定，这个协定由双方于1996年12月4日在挪威奥斯陆签署。<sup>1</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这个协定是当年签署的第三个关于最后停火的协定。危政府和危民革联都希望见到尽可能快地执行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这造成联合国需要在该日后非常快速地部署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新军事部分。最后停火的核查将需要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而这样的部署需要安理会的授权。因此秘书长请求安理会给予其紧急权力，让联危核查团增设一个军事部分。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29日签署了《坚定和持久和平协定》，<sup>2</sup>并请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军事观察员，为期3个月。

1997年1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0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的项目。主席(日本)应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国以及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sup>他还提请注意1997年1月10日危地马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同一天的一封信。<sup>4</sup>外交部长在信中提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都要求秘书长派遣核查团以协助遣散和解除参与

危地马拉武装冲突的前游击队战斗员的武装，并表示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知道最近几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危地马拉的高级别代表团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协商，也许是有益的。他表示，危地马拉代表团重申危地马拉政府坚信，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动，不应干涉它们的内政。危地马拉代表团还表示，这些原则将指导危地马拉今后在联合国对有关中国台湾省的倡议的行动。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表示，在1996年12月29日签署最后协定之后，危地马拉成功地完成了和平谈判，现在只需要按照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请求，以维持和平部队手段进行核查。<sup>5</sup>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社会一直非常感兴趣地关注和支持危地马拉进程。国际社会正在期待安理会决定派遣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通过核查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来巩固和平进程。危地马拉代表团仍完全相信，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将同意批准这个特派团。但是，他也知道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提出了一个具有双边性质的问题。无论“这种情况多么不寻常”，危地马拉一直同该国代表团进行磋商，以期克服现存困难。在这方面，他愿强调，危地马拉政府愿意为国家间友好关系作出建设性贡献，并确认，危地马拉政府从未打算干涉任何其它国家的内部事务。危地马拉外交部长认识到局势的严重性，除了进行了重要的双边磋商，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并取得重大进展之外，同时还致函安理会主席，对历次磋商范围作了解释。<sup>6</sup>最后，他强调，安理会成员“绝不能让与审议中问题无关的双边问题阻碍它们的决定”。<sup>7</sup>

在安理会的辩论中，许多发言者对危地马拉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署最后和平协定表示欢迎；全力支持部署一支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部队，核

<sup>1</sup> S/1996/1045及Add.1。

<sup>2</sup> S/1996/1045及Add.2。

<sup>3</sup> S/1997/18。

<sup>4</sup> S/1997/23。

<sup>5</sup> S/1996/998和S/1996/1045。

<sup>6</sup> S/1997/23。

<sup>7</sup> S/PV.3730，第2-3页。

查停火协定；吁请安理会成员通过决议草案。<sup>8</sup>一些发言者还坚持认为，对此问题，应要求安理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9</sup>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联合王国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同危民革联签署最后和平协定，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迅速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核查停火。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他呼吁双方充分执行其承诺，并在核查停火和战斗员复员方面同联合国进行充分合作。<sup>10</sup>

法国代表称赞秘书长的努力，并指出，秘书长关于建立一支隶属于联危核查团的观察员小组的提议“既符合联合国的使命，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及其成员的责任”。因此法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sup>11</sup>

安理会随后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中国)反对，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sup>12</sup>在决议草案中，安理会本来除其他外将回顾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议和之后的各项协定，其中双方同意请联合国对和平协定进行国际核查；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1月26日和12月17日的报告，授权在联危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目的是核查最后停火协定；呼吁双方充分执行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最后，请秘书长随时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

<sup>8</sup> 同上，第41页(哥伦比亚)；第4-5页(委内瑞拉)；第5-6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第6-7页(挪威)；第7页(墨西哥)；第8页(西班牙)；第9页(阿根廷)；第9-10页(加拿大)；表决前：第11页(葡萄牙)；第12-13页(大韩民国)；第13页(波兰)；第13-14页(瑞典)；第14页(埃及)；第14-15页(肯尼亚)；第15-16页(几内亚比绍)，第16页(智利)，以及第16-17页(日本)。

<sup>9</sup> 同上，第7页(墨西哥)；第8页(西班牙)；第13页(瑞典)；第14页(埃及)；第16页(智利)。

<sup>10</sup> 同上，第10页。

<sup>11</sup> 同上，第18页。

<sup>12</sup> 表决结果见S/PV.3730，第17页。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十分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无法就授权联危核查团的军事观察员部分达成协议，并对“一个安理会成员不能给予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更大利益其应有的优先考虑”感到遗憾。<sup>13</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一个代表团“针对一个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毫无关联的情况”行使否决权深表遗憾。他表示，接下来的局势不仅对危地马拉或中美洲，而且也对联合国都极为有害。<sup>1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该草案如此匆忙地付诸表决，而就这个问题进行的磋商本可以继续。进行。<sup>15</sup>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令人遗憾的是，连续四年来，危地马拉政府不顾中国再三劝告，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联合国内竭力支持分裂中国的活动”。危地马拉还“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了中国的内政”。如果这个状况得到改正，中国代表团可“重新考虑安理会授权在危地马拉部署军事观察员的问题”。<sup>16</sup>

#### 1997年1月20日决定(3732次会议)： 第1094(1997)号决议

秘书长在1997年1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关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两项协定的案文。<sup>17</sup>

1997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2次会议，将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的上一次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主席(日本)应以色列和卡塔尔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13</sup> S/PV.3730，第17-18页。

<sup>14</sup> 同上，第18-19页。

<sup>15</sup> 同上，第19-20页。

<sup>16</sup> 同上，第20页。

<sup>17</sup> 1996年12月7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S/1997/51，附件一)以及1996年12月12日在马德里签署的《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同上，附件二)。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以往磋商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案文。<sup>18</sup>他又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危地马拉代表1997年1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9</sup>其中转递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同一天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案文。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7年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大会的信，<sup>20</sup>其中转递关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两项协定的案文。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7年1月20日中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中国政府关于授权在危地马拉部署军事观察员的立场文件。<sup>21</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表决前以中美洲总统首脑会议发言人和临时秘书的身份发言，表示中美洲人感谢对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所作的决定。它将使一支联合国特遣队得以在危地马拉核查和平协定的遵守情况。他对中国支持这项决定表示敬意和赞赏。<sup>22</sup>

中国代表表示，1997年1月10日中国代表团对向危地马拉派遣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时，中国代表团就明确表示，这是中国代表团并不愿意看到的局面。他重申，中国赞成在联合国的监督和主持下开展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他表示，中国代表团与危地马拉方面进行了多轮富有成效的磋商。双方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本着向前看的务实态度，终于找到了双方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从而消除了中国支持有关决议草案的障碍。<sup>2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4(1997)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表示完全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注意到从1994年以来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是由联合国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加以监测，

注意到1997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回顾1994年1月10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和之后的各项协定，其中双方同意请联合国对和平协定进行国际核查，

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为支持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1月26日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报告，其中指出有关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的核查措施除了别的以外还涉及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扼要列出核查《最后停火协定》的必要措施的报告，以及该报告1996年12月23日和30日的增编，并指出停火将于联合国机制到位、具有充分作业能力之日生效，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与危民革联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该协定连同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将确实结束危地马拉的内部冲突，并将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发展，

1.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的报告所载建议，授权在联危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目的是核查《最后停火协定》，并请秘书长至迟于业务开始之前两个星期通知安理会；

2. 呼吁双方充分执行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3.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特别是执行上文第2段提到的协定；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

在表决后，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对已排除了妨碍向危地马拉部署一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障碍表示满意。他感谢最直接有关的会员国表现出的建设性做法以及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的支持努力，<sup>24</sup>并指出，通过这项决议将使向和平与和解过渡中的一个最关键方面得到有效核查。秘书长回顾，联合国自1990年第一次被要求向和平会谈提供一名观察员以来，就一直参与危地马拉进程。它自1994年以来，本组织通过调解和平谈判及部署联危核查团发挥尤为积极的作用。签署最后和平协定翻开了联合国各项责任的新篇章。<sup>25</sup>秘书长最后感谢安理

<sup>18</sup> S/1997/49。

<sup>19</sup> S/1997/23，见本节的第3730次会议。

<sup>20</sup> S/1997/51。

<sup>21</sup> S/1997/53。

<sup>22</sup> S/PV.3732，第2-3页。

<sup>23</sup> 同上，第3页。

<sup>24</sup> 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国以及委内瑞拉。

<sup>25</sup> 《牢固永久和平协定》(S/1996/1045/Add.2)。

事会及广大会员国支持我们都希望将被看成“是本组织成功事迹之一的努力”。<sup>26</sup>

**1997年3月5日决定(第3744次会议):  
主席声明**

秘书长在1997年2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27</sup>转递了关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两项协定的案文。

1997年2月13日,秘书长根据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第1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8</sup>他告知安理会,联危核查团所附设的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将于1997年3月3日开始行动,届时,联合国核查机制将具有全面行动能力。

1997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波兰)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29</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并注意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3月3日部署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附设的军事观察员小组,目的是核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自通过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以来就表示一贯支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在第1094(1997)号决议作出的呼吁,吁请双方充分履行1996年12月29日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5月22日决定(第3780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7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80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大韩民国)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0</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按照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为核查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而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内附设的军事观察团成功结束。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首席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其他尽心尽力为这一事业作出贡献的人员。安理会还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充分遵守最后停火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赞扬双方迄今为止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设立将监督各项协定的执行的后续工作委员会和采取步骤以设立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安理会重申呼吁双方继续充分执行它们在1996年12月29日于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各项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以及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内其他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安理会相信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危核查团和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特别是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

<sup>26</sup> S/PV.3732, 第3-4页。

<sup>27</sup> 1996年12月29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由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总指挥部签署的《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问表的协定》(S/1997/114, 附件一)和《牢固持久和平协定》(同上, 附件二)。

<sup>28</sup> S/PRST/1997/9。

<sup>29</sup> S/1997/123。

<sup>30</sup> S/PRST/1997/28。

##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1996年2月29日决定(第3638次会议):

### 第1048(1996)号决议

1996年2月14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16日第3594次会议所提要求,<sup>1</sup>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报告,<sup>2</sup>说明该国的主要事态发展, 并对联合国在当地所取得的成就进行评价。秘书长在报告中还就本组织今后在海地的作用提出建议, 同时参照1996年2月9日海地新当选总统的一封信,<sup>3</sup>并请求延长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 尽管没有迹象表明目前有人对海地政府进行有组织的威胁, 但许多方面都表示了关切, 即民众日益增长的不满情绪可能被某些不满人士集团所利用, 以便在联海特派团离开海地的时候挑起麻烦。在这种情况下, 他认为, 特派团不应突然中断其活动, 应继续再协助政府几个月, 与此同时逐步将联海特派团的资产撤走。因此他建议, 安理会对海地总统的请求作出肯定的回应, 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又建议, 鉴于联海特派团将其早些时候承担的某些职能逐步移交给海地当局, 特派团的编制将大幅加以削减。

1996年2月29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638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安理会应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洪都拉斯、美国以及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4</sup>她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6年2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sup>其中转递1996年2月9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关于要求再次延长联海特派团任务期限的信。

在辩论开始时, 海地代表感谢安理会考虑海地政府的请求, 这将有助于海地巩固经济和社会进展, 而且能够支持海地新的国家警察部队, 因为这支部队正在获得所缺乏的经验, 并在不断获得所需的装备。他表示, 从政治上说, 有理由表示乐观; 举行了选举, 从而在海地历史上第一次由一名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将权力移交给另一名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另外, 在联海特派团的援助下, 公安部队的作用得以加强, 安全有所改善, 民众也增强了信心。但是, 局势依然不稳, 的确存在动乱的严重危险。他认为, 在这个背景下, 从海地撤走联海特派团的部队, 无疑将给我国留下很大的空隙, 而我国经验和装备均不充足的国家警察部队将无法充分应付。因此海地代表团希望, 安理会注意海地政府所提的这个请求并批准延长联海特派团的期限。<sup>6</sup>

在辩论中, 一些发言者对海地首次民主总统选举与和平移交权力表示欢迎。但是, 他们强调, 尽管自恢复宪法政府以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但是仍有挑战, 安全局势仍然脆弱。为此, 他们支持延长联海特派团期限, 以协助海地政府履行职责, 并帮助训练新的国家警察部队。一些发言者还指出, 海地政府和人民负有实现该国民族和解、经济重建以及维护安全稳定环境的首要责任。<sup>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海地问题非常独特, 就实质而言, 海地的局势并不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但是, 考虑到特殊情况, 安理会同意在海地建立一个联合国维持行动。他还表示, 尽管俄罗斯联邦政府承认, 支持海地国家警察部队非常重要, 但是对于一支庞大的联合国特遣队继续驻留海地是否可取却有保留。他表示, 这应是最后一次延长联海特派团。<sup>8</sup>

<sup>6</sup> S/PV.3638, 第2-4页。

<sup>7</sup> 同上, 表决前发言: 第4-6页(意大利, 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第6-7页(印度尼西亚); 第7页(博茨瓦纳); 第7-8页(洪都拉斯); 第8-9页(大韩民国); 第9-10页(波兰); 第10-11页(几内亚比绍); 第11页(埃及)。表决后: 第12页(联合王国); 第14页(德国); 第15页(法国)。

<sup>8</sup> 同上, 第5-6页。

<sup>1</sup> S/PRST/1995/55。

<sup>2</sup> S/1996/112。

<sup>3</sup> S/1996/99。

<sup>4</sup> S/1996/136。

<sup>5</sup> S/1996/99。

中国代表表示，尽管海地和平进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仍然有些问题需要得到处理，特别是经济恢复和国家重建，以及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本组织其他维和行动和目前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中国代表团认为联海特派团理应按时撤出。但是，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海地政府的要求以及拉美和不结盟国家在联海特派团问题上的态度，中国代表团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采取了最大限度的灵活态度，并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尽量寻求妥协方案。鉴于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基本接受了中国代表团的修正意见，中国代表团将对此投赞成票。<sup>9</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8(1996)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1995年2月7日第975(1995)号和1995年7月31日第1007(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海地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各项条款，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内载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2月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强调将权力和平移交民主选出的海地新总统的重要性，

欢迎和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巩固和平与民主，

强调必须确保海地政府能够维持由驻海地多国部队(多国部队)建立和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协助下维持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建立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国际社会持续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于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支持海地人民争取稳定、民族和解、持久民主、宪政秩序和经济繁荣以及联海特派团和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赏识包括美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的贡献及其继续参与海地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及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欢迎海地以民主方式选出新总统以及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6年2月7日向另一位和平移交权力；

2. 感谢为联海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3. 欢迎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的报告并注意到他建议联合国继续援助民主选举的海地政府；

4. 重申一支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专业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和平、稳定和民主及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5.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报告中的建议，为了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职责：(a) 由联海特派团的驻在维持已建立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和(b) 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为了该报告第47、48和49段所述目的，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

6. 决定把联海特派团的部队人数减少到1 200人以下；

7. 决定把民警目前的人数减少到300人以下；

8. 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和采取步骤，在不妨碍执行该任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联海特派团的人数；

9.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6月1日着手计划联海特派团的完全撤出；

10. 请秘书长在1996年6月15日前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发展的活动情况；

11. 请所有国家适当支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以执行上述第5段的各项任务规定；

12. 重申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强调这对维持海地安全与稳定环境的重要性；

13. 呼吁各会员国向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这对执行任务至关重要；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智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决议中的一个主要内容，即和平的概念已不再是没有武装冲突，而是成为一个将其两个组成部分——安全与发展——不可分割地联系起来的整体概念。因此在这些方面的进展对于推动海地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满意地指出，安理会对海地的支持旨在恢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民主，这是该区域国家的首要目标。<sup>10</sup>

<sup>9</sup> 同上，第11-12页。

<sup>10</sup> 同上，第12-14页。

法国代表表示，联合国在海地发挥的作用在总统选举之后本可以完成，但新总统认为他的国家需要国际部队再留驻几个月，以保持安全和稳定，并继续进行警察部队的训练。法国将继续参与联海特派团和向海地提供经济援助。<sup>11</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通过延长特派团的期限，国际社会重申了对海地安全和稳定的支持，并继续对新部署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提供十分需要的援助。这还将使海地政府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它最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刚通过的决议旨在帮助“完成这项工作”。在今后数月中，美国政府欢迎秘书长就国际社会对海地的发展、民主和安全进一步作出贡献提出建议。<sup>12</sup>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代表团本非常希望秘书长所提部队延期的建议能够整体地为安理会接受。但是，加拿大政府出于在这一关键时刻绝不抛弃海地的坚定决心，决定按照第1048(1996)号决议第11段，在完全自行负担费用的情况下，提供能够使联海特派团完成任务规定的额外军事人员。不过他强调，这显然并不是理想的安排，也不应作为将来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一种模式。在这方面，加拿大代表团坚信，所有会员国都应通过分摊费用帮助分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sup>13</sup>

#### 1996年6月28日(第3676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3(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5日，根据1996年2月29日第1048(199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促进该国发展的活动最新情况。<sup>14</sup>报告还载有他关于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终了后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的建议，其中考虑到1996年5月31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up>15</sup>该信要求多国部队继续留驻六个月。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海地历史上第一次有了一支致力于法治的专业警察部队。尽管他意识到上一次延长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的原意是最后

一次延长，但海地国家警察显然无法靠自身的力量确保海地的稳定、安全环境，而且联合国的驻留人员在那个关键时刻完全撤出会损害迄今所取得的成就。他因此建议成立一个新的特派团，称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为期六个月，执行有限的任务。<sup>16</sup>

1996年6月2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和海地两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埃及)然后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sup>17</sup>他还提请注意下列文件：1996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sup>其中转递1996年5月31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请求安理会授权将驻在海地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1996年6月12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6月6日美洲国家组织在巴拿马城通过的关于驻海地国际人员的决议案文。<sup>19</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国的名义发言指出，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再次显示国际社会对巩固海地民主和机构的大力承诺。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联合国在海地的行动继续下去，并特别认为，建立一支致力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新的警察部队的进程是该国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海地未来的其他任何方面都同国内安全的问题有关。<sup>20</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是对海地人民努力建立一个民主、安全和公平社会的至关重要的补充。安理会现在将成立一个新特派团，规模大幅度缩小，但新任务更加精简。在这方面，他重申，加拿大将继续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完成特派团的任务所需的许多额外部队。<sup>21</sup>

<sup>16</sup> 关于联海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和人员组成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sup>17</sup> S/1996/478。

<sup>18</sup> S/1996/431。

<sup>19</sup> S/1996/432。

<sup>20</sup> S/PV.3676，第2-3页。

<sup>21</sup> 同上，第3-4页。

<sup>11</sup> 同上，第15页。

<sup>12</sup> 同上，第15-16页。

<sup>13</sup> 同上，第16-18页。

<sup>14</sup> S/1996/416和Add.1/Rev.1。

<sup>15</sup> S/1996/431。



智利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回顾说,《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已经转向国家内部的冲突,而不是国家间的冲突,因此安理会认为有必要评价这些局势,并在有关国家请求下涉入这些国家的内部事务。已经采取的一些行动已偏离不干涉原则。安全理事会面临的新局势对其成员提出了新挑战。海地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其局势要求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其国内问题进行主观评价。<sup>22</sup>

一些发言者尽管承认联海特派团成功发挥作用,为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的海地奠定了基础,但同时强调指出,该国的总体安全局势依然不稳定,联合国的部队过早撤出可能会危及迄今为止取得的一切成绩。为此,并考虑到海地政府的请求,他们支持该决议草案以及设立一个新特派团一事,以便促进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进程,促使在该国建设一个稳定、安全的环境。<sup>2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总的来说,海地的局势是稳定和安全的,不存在有组织的暴力颠覆这种局面的威胁。在这种时候,是否有必要开展一项新的行动,特别是是否有必要保留军事部分,俄罗斯政府对此抱有疑虑。然而,考虑到海地总统的呼吁、美洲国家组织和秘书长海地之友小组<sup>24</sup>的立场,俄罗斯代表团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同意建立联海支助团。他强调指出,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考虑到了俄罗斯和中国的提议,两国的提议大致相同。最后他补充指出,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旨在继续和进一步加快美洲国家组织协助解决海地问题的努力。<sup>25</sup>

中国代表对联合国继续在海地保持军事人员是有保留的,因为没有迹象表明海地政府面临任何有组织的威胁,海地局势本身也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的威胁。不过,鉴于海地政府的要求和拉

<sup>22</sup> 同上,第4-5页。

<sup>23</sup> 同上。表决前发言:第6-7页(联合王国);第7-8页(洪都拉斯);第8-9页(大韩民国);第9页(德国);第9-10页(几内亚比绍);第10-11页(印度尼西亚);第11-12页(博茨瓦纳);以及第12页(波兰)。表决后发言:第14页(法国);以及第14-15页(埃及)。

<sup>24</sup>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

<sup>25</sup> S/PV.3676,第5-6页。

美国家的愿望,中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建立联海支助团,并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26</sup>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的重点应重新定向,重点应从当前的维和行动转为加强社会经济发展活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在将传统的维和行动同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相结合方面是一个成功的典范。大韩民国代表团因此认为联合国继续驻留应有助于从维和向建设和平阶段的顺利过渡。他满意地注意到,通过把特派团的军力大幅度削减,决议草案考虑到了联合国困难的财政局面。<sup>27</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3(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5月31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强调有必要支持海地政府致力于维持由驻海地多国部队(多国部队)建立并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协助下延续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5日的报告,

赞扬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政府履行下列职责:(a)维持已建立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和(b)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并感谢为联海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注意到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按照第1048(1996)号决议在1996年6月30日终止,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方面的进展,

欢迎并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六届常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海地的国际存在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国际社会保持与危机年代所表现的同样程度的承诺,建议国际社会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在海地维持强有力的存在,充分支持加强国家警察部队和巩固经济增长与发展所必需的稳定与民主环境,并请美洲国家组织进一步参与,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sup>26</sup> 同上,第6页。

<sup>27</sup> 同上,第8-9页。

欢迎从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6年2月7日向另一位历史性地和平移交权力以来，海地人民在巩固民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建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到1996年11月30日为止，以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建立体制、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3. 决定联海支助团最初由300名民警人员和600名部队官兵组成；

4. 欢迎秘书长保证将留意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机会，使特派团能以尽可能低的费用执行任务；

5.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包括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必须同国际金融机构尽速议定必要步骤，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规定；

7. 又请所有国家向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8.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可能性；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自从由美国牵头的多国部队手中接管责任以来，联海特派团帮助确保了有利于海地的自由选举、经济发展、政治和解以及巩固民主机制的安全气氛。安全理事会再一次重申了对促进区域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权、自由和社会进步等原则的决心。在今后五个月里，国际民警监测员将继续努力促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而特派团的军事特遣队将协助遏制那些可能想干扰民主化进程的人。不过，海地当局最终必须承担维护公共治安的全面责任。<sup>28</sup>

法国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海地开展的行动无疑是本组织最近时期最成功的行动之一。不过他指出，尽管海地国家警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应该

继续提供援助。法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新的特派团，因为法国认为，突然中断对海地的援助可能会损害迄今取得的成果。此外，海地局势的任何恶化都会对民主进程和区域稳定产生消极影响。<sup>29</sup>

海地代表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授权设立联海支助团。并指出，这个新的特派团将使海地政府能够维持安全的环境，同时在国际社会协助下继续加强警察部队并使之专业化。另外还已经采取措施，拟订一个“宏伟”的方案，使该国能够在三年内摆脱经济滞胀，从而解决所面临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不过，该计划能否成功，将取决于能否维持该国的安全气氛。<sup>30</sup>

#### 1996年11月29日(第3719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5(1996)号决议

1996年10月1日，根据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报告。<sup>31</sup>秘书长在其中报告说，虽然海地政府已采取措施，纠正一些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但若干方面的进展不够。海地的安全局势最近有所恶化，普通犯罪日益引人关注，另外还有贩毒和走私问题。此外，海地国家警察滥用权力和侵犯人权的问题也在增加。虽然这些事件没有对政府构成严重威胁，但已在海地人中间造成不安，对警察的士气造成了影响，并且使政府无法集中力量解决紧迫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以及促进海地社会的和解。秘书长深信，对联海支助团兵力的任何进一步裁减，都将削减联海支助团的能力，并使其任务遭受危险。他因此建议联海支助团目前的兵力暂时保持不变。

在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增编中，秘书长转递了他关于支助团目前的任务限于11月30日到期后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的建议。<sup>32</sup>他重申，海地国家警察还没有取得控制和击败颠覆团体所造成威胁的必要经验和能力，因此很明显，联海支助团军事部分的存在对于海地当局是否能够遏制破坏稳定的危

<sup>28</sup> 同上，第13-14页。

<sup>29</sup> 同上，第14页。

<sup>30</sup> 同上，第15-16页。

<sup>31</sup> S/1996/813。

<sup>32</sup> S/1996/813和Add.1。

险，是一个关键因素。为此，如果海地政府要求，他将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其目前人数下将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秘书长依然相信，在目前情况下进一步裁减特派团的人数将削弱其行动和训练能力，并使其任务处于危境之中。

后来，秘书长于1996年11月15日通知安理会，他已收到海地总统的信，请求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sup>33</sup>他因此再次建议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

1996年11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1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印度尼西亚)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4</sup>他还提请注意1996年1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5</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5(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

1. 决定将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2月5日为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6年12月5日(第3721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6(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sup>36</sup>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根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意大利)然后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7</sup>他还提请注意1996年1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8</sup>

海地代表在辩论开始后首先发言指出，在今后几个月里，海地政府将尽力完成海地国家警察的组建，并指出，在下一年年底以前，警察部队将能够维持海地全境的和平与安全。不过他强调指出，该国的基础设施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一片废墟，导致生活条件极其艰苦。此外，艰难的社会经济局势是一种繁殖土壤，各个颠覆集团可能会借此播种不满情绪，从而造成一种危害经济投资并妨碍海地的机构改革的不稳定气候。<sup>39</sup>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大多数发言者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以及海地总统的呼吁，表示支持进一步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以协助海地政府完成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过程，保持该国安全、稳定的环境。<sup>40</sup>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再次表示，俄罗斯联邦对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特别是保留军事部分的必要性持怀疑态度。他着重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深信该国局势过去和现在都不构成对国际、甚至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时，考虑到海地的呼吁、秘书长的建议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意见，俄罗斯在原则上并本着妥协精神，同意最后一次把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八个月。<sup>41</sup>

中国代表指出，海地政府致力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有助于在海地创造有利的环境，吸引外国援助和投资，也有助于该国进行经济重建。中国代表团认为，在当时情况下，联合国在海地的维和任务已经完成。海地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重建，而这主要应该依靠海地人民自己。不过，考虑到海地政府在联海支助团延期问题上的迫切要求，中国代表团愿意将这一问题作为特殊情况处理，以进一步推动海地和平进程向前发展。他补充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既满足了海地政府的要求，也适当顾

<sup>39</sup> S/PV.3721，第2-3页。

<sup>40</sup> 同上：第3-5页(加拿大)；第5页(阿根廷)；第6页(委内瑞拉)；第6-7页(法国)；第7-8页(俄罗斯联邦)；第8-9页(印度尼西亚)；第9-10页(洪都拉斯)；第10-12页(德国)；第11页(大韩民国)；第11-12页(联合王国)；第12-13页(博茨瓦纳)；第13页(波兰)；第13-14页(几内亚比绍)；第14-15页(智利)；第16-17页(美国)；以及第17页(意大利)。

<sup>41</sup> 同上，第7-8页。

<sup>33</sup> S/1996/956。

<sup>34</sup> S/1996/990。

<sup>35</sup> S/1996/956。

<sup>36</sup> S/1996/813和Add.1。

<sup>37</sup> S/1996/1002。

<sup>38</sup> S/1996/956。

及了实际需要和各方立场。因此，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4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6年11月1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1日的报告和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并注意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发挥作用，努力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近几个月来海地安全状况有所改善，海地国家警察应付现有挑战的能力也有提高，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海地安全状况的波动，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按照海地政府的请求，最后一次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到1997年5月31日为止，其任务按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第6至第8段所规定，员额为300名民警人员和500名部队官兵，但若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报告说联海支助团能对上文第1段所定目标进一步作出贡献，则在安理会审查后可再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限至1997年7月31日止；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建议；

4.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继续密切合作，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5.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规定；

6. 又请所有国家向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7.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的报告中就以后国际驻留海地的性质提出建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7月30日(第3806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3(1997)号决议

1997年7月19日，根据1996年12月5日第1086(1996)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另外一份关于联海支助团的报告，其中述及该国的发展情况，并建议成立一个新特派团，称为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sup>43</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海地继续面临政治和经济挑战，这主要是由于人们对该国的经济局面以及生活条件缺乏改善不满。国际社会自己现在也受到人们的抨击，海地的持续困难被怪责到国际社会的身上。一些民众组织已经公开反对他们所称的“外国占领”。秘书长在报告安全局势时指出，虽然在建立新警察部队以及在其它一些领域内已有进展，却进展缓慢而且不均衡。他同意海地政治领导人的意见，即如无国际社会稳定、长期的支持，警察部队可能无法应付严重事件，有使安全局势恶化之虞。秘书长指出，尽管他正准备于7月底撤出支助团，但在这一阶段结束联合国的存在很可能危害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他建议安理会建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协助海地当局进一步进行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进程，任务期限为四个月，到1997年11月30日结束。<sup>44</sup>新特派团将由军事和民警人员组成，任务结束并不表示联合国终止参与海地事务。届时将仍然需要派驻后续人员，以期在公共安全和司法改革以及人权监测等领域提供咨询和支持。

<sup>43</sup> S/1997/564和Add.1。

<sup>44</sup> 如需查阅有关联海过渡团的任务规定和人员组成的进一步详细资料，见第五章。

<sup>42</sup> 同上，第9页。

1997年7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尼加拉瓜、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瑞典)然后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尼加拉瓜、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45</sup>他还提请注意1997年7月20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将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1月30日。<sup>46</sup>

海地代表在辩论开始后首先发言指出，尽管有一些困难，但随着长期项目开始取代应急方案，仍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如此，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民族和解继续因犯罪集团的扩散而受到威胁，这些犯罪集团的行为在海地居民中造成了一种不安全的气氛。这类因素，再加上艰难的经济局势，给警察部队造成了严峻的挑战。在这方面他指出，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中确认，海地国家警察没有能力单独应付所有这些问题。要具备适当水平的专业化和效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海地代表团相信，联海过渡团将能够帮助海地当局完成工作，并为顺利过渡到国际社会对海地的另一种承诺做好准备。<sup>47</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在国际社会为巩固海地民主政府而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中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他强调，维持该国安全和稳定的责任将由海地政府承担，因为过渡团已经制定了向国家警察尽早、高效移交这些责任的计划和时间表。<sup>48</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前两个维和特派团在提高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的效率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不过他强调，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安全状况仍然不稳定，警察部队仍然不能充分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由于这些原因，法国代表团支持海地当

局提出的要求和秘书长的建议，因此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及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sup>49</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坚定地认可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的更加广泛和全面的看法。这一新办法包含了困难和复杂的局面，海地就是一例。他说，在理解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问题上，安全理事会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sup>50</sup>

一些发言者承认前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对海地政治稳定做出的贡献，同时指出，整体局势依然脆弱，海地国家警察尚未充分做好单独应对新安全挑战的准备。因此，念及海地政府的请求以及该区域各国的愿望，他们支持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期限明确规定为四个月，以帮助组建海地国家警察。不过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海地政府和人民依然要承担对海地未来的最终责任，国际社会无法取代他们的努力。<sup>51</sup>

中国代表指出，海地局势已经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联合国在海地的维和使命也已经完成。海地目前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重建与发展，这主要应该依靠海地人民自己。不过，考虑到海地政府的迫切要求和广大拉美国家的愿望，中国政府同意作为过渡措施，建立联合国在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sup>5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尽管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海地的安全局势有所改进，但局势仍然不稳定，使人们感到关切。他指出，海地局势从来没有，当时也没有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长期的社会和经济危机使局势恶化。他进一步强调，俄罗斯代表团并不反对保持联合国在海地的驻留，但是驻留必须同眼前的实际需求相适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看不出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来保留联合国在海地的军事存在。不过，念及海地总统的呼吁、秘书长的建议以及“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小组和提供文职警察的国家的观点，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建立一

<sup>45</sup> S/1997/589。

<sup>46</sup> S/1997/568。

<sup>47</sup> S/PV.3806，第2-3页。

<sup>48</sup> 同上，第3-5页。

<sup>49</sup> 同上，第6-7页。

<sup>50</sup> 同上，第8页。

<sup>51</sup> 同上，第5页(阿根廷)；第6页(委内瑞拉)；第7-8页(智利)；第9-10页(大韩民国)；第10-11页(肯尼亚)；第11页(葡萄牙)；以及第12页(瑞典)。

<sup>52</sup> 同上，第8-9页。

个新的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但条件是，正如决议草案所规定的，过渡团将具有明确规定的、为期四个月的一次性任务授权。<sup>53</sup>

美国代表回顾说，1994年以来，海地人民取得了很多成就。海地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一位民选总统和平接替另一位总统的情况，经济正在显示出从多年衰退中复苏的迹象。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进步，但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在这方面，联海过渡团的建立将进一步加强海地的法治、发展、民主化与和平。美国政府因此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及对海地政府的继续支持。<sup>54</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6年11月1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和1997年7月2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7月19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努力取得成功，并表示感谢所有对联海支助团作出贡献的会员国，

注意到按照第1086(1996)号决议，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7月31日结束，

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海地国家警察朝着专业化的方向继续取得进展，

肯定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

2. 基于上文第1段和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任务期限以一次四个月期间为限，至1997年11月30日为止，以便按照秘书长1997年7月19日的报告第32至第39段所述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还决定联海过渡团员额为至多250名民警，和组成保安部分的总部的50名军事人员；

4. 决定联海过渡团的保安部分将在部队指挥官的权力下，确保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还决定联海过渡团将负责联海支助团留在海地的所有人员和资产的适当部署，直到撤离为止；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

7. 请秘书长迟于1997年9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

9. 请所有国家向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还请秘书长在迟于1997年9月30日提交的报告中就其后国际社会援助海地缔造和平的方式提出建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11月28日(第3837次会议)的决定： 第1141(1997)号决议

1997年10月31日，秘书长依照1997年7月30日第1123(199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报告。<sup>55</sup>报告概述了海地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局势，以及他关于特派团任期于1997年11月30日到期后未来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海地自其总理于1997年6月9日辞职后，尚没有一个充分运作的政府。目前正为找到解决危机的办法和在两个主要派系之间达成折衷进行努力。他严重关切政治僵持状态及其对经济的负面影响，要求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本着容忍与和解的精神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并使该国得以前进。他补充说，11月以后的国际援助需要着重于加强现有机构，包括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体系，

<sup>53</sup> 同上，第9页。

<sup>54</sup> 同上，第11-12页。

<sup>55</sup> S/1997/832。

恢复人民对未来选举进程的信任，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关于安全局势，秘书长指出尽管民众的不满日益增加，但局势仍然相对稳定。因此，鉴于海地当局没有受到任何军事威胁，他希望联海过渡团的军事部分能够在目前任期结束后撤离该国。

之后，秘书长于1997年11月20日在他10月31日报告的增编<sup>56</sup>中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其发展成专业部队的工作仍然缓慢和不均匀，该部队需要国际援助以继续推行其机构发展，同时满足该国日益增加的安全需求。因此，鉴于海地总统的请求，<sup>57</sup>秘书长建议安理会设立一个后续特派团，其主要任务是支持和促进组建海地国家警察。他还建议，拟设的特派团将称为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任期初步为六个月，直到1998年5月31日。<sup>58</sup>

1997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根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葡萄牙、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59</sup>

海地代表首先在辩论中发言，他回顾自1995年以来，联合国在维持该国稳定与安全并巩固民主进程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然而，他指出，在国际军事部队离开后，海地国家警察要单独面对安全方面的挑战。海地国家警察需要国际援助以便继续自己的机构发展，同时还要开展维持安全的工作。此外，安全不良仍然是一个问题，生活条件继续恶化，贫穷日益严重，但政府已经为扭转这一状况进行了努力。在海地国家重建的目前阶段，海地人民继续依赖国际社会的支持。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海地代表团请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sup>60</sup>

<sup>56</sup> S/1997/832和Add.1。

<sup>57</sup> S/1997/832，附件二。1997年10月29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请求联合国民警特派团继续援助海地国家警察。

<sup>58</sup> 后续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的详情及其构成，见第五章。

<sup>59</sup> S/1997/931。

<sup>60</sup> S/PV.3837，第2-3页。

加拿大代表指出，决议草案呼吁在海地设立新的民警特派团，表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帮助该国走上民主的道路。他对海地国家警察的部署与司法改革速度缓慢之间越来越大的差距表示关切，但强调指出，重振其司法制度最终是海地政府的责任。他还敦促海地各政党一道努力，解决政治僵持并使政府能够向前迈进。<sup>61</sup>

一些发言者指出，尽管自海地恢复民主治理后出现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仍然持续存在严重的问题，海地国家警察尚未达到应付正在出现的各种困难所需要的专业化程度。为此，并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和海地总统的要求，他们支持设立联海民警团，以通过支持和推动培训其警察部队而继续帮助海地政府。若干发言者还强调，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必须继续对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作出承诺。<sup>62</sup>

法国代表指出，尽管联合国先前作出努力，特别是在警察培训方面作出努力，但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得到支持，以完成其发展。该国的局势仍然不稳，因而必须由一支人民信得过的称职和有效的警察部队保障民众的安全。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法国政府支持设立一个民警特派团，并因此投票赞成该草案。新的行动不同于先前的特派团，将完全由民警组成。对于联合国监察员的安全的特别安排，将不构成其他类似民警行动的先例。<sup>6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海地局势并未构成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认为联合国在海地的维持和平作用已经成功完成。然而，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设立联海民警团，但须有以下明确的谅解：新的行动的任务需明确界定，仅为一年，于1998年11月30日结束。对海地国家警察的未来援助，应通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由有关会员国提供。<sup>64</sup>

<sup>61</sup> 同上，第4-5页。

<sup>62</sup> 同上，第3-4页(阿根廷)；第5-6页(智利)；第6-7页(葡萄牙)；第6-7页(哥斯达黎加)；第7-8页(埃及)；第8-9页(日本)；第9-10页(肯尼亚)；第10-11页(波兰)；第11-12页(大韩民国)；第12页(瑞典)。

<sup>63</sup> 同上，第8-9页。

<sup>64</sup> 同上，第12-13页。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仍然致力于海地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尽管在公共安全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帮助对付团伙、贩毒者和试图操纵警察的政治团体。民警特派团再留住一年，将使该部队能够继续扩大专业能力。为此，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设立联海民警团。<sup>65</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结束在海地的维和行动，而集中精力于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但考虑到海地目前的状况和海地政府的要求，作为特例，中国代表团同意保持在海地的民事警察行动，以帮助组建海地国家警察并促进该国的稳定和发展。<sup>6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1(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7年10月29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10月31日的报告、该报告的增编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并感谢向联海过渡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注意到按照(1997年7月30日)第1123(1997)号决议，联海过渡团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11月30日结束，

还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与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和实现1997年5月的《1997-2001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对巩固民主和

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并鼓励海地在这些方面推行其计划；

2. 基于上文第1段和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至1998年11月30日为止，员额为至多300名民警，任务期限以一次到1998年11月30日终了的一年期间为限，以便按照秘书长1997年10月31日的报告第39和第40段和该报告的增编第2至第12段所述安排，包括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申明海地国家警察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援助，应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通过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并由有关的会员国加以提供；

4. 又申明给予联海民警团的所有特别安排对于其他同样性质、配置民警人员的行动不构成先例；

5. 决定联海民警团将对其执行任务所需使用的联海过渡团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

7. 请秘书长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998年11月30日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结束止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

9. 请所有国家向第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3月25日(第386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8年2月20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11月28日的第1141(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up>67</sup>报告提供了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以及任务区内各种事态发展的介绍。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是，海地仍然没有一个运作的政府，政治僵局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威胁到民主进程并严重损害了国际合作。尽管海地国家警察继续取得稳步进展，但由于没有一个运作的司法制度，严重妨碍其完成任务的能力。他确认“整改”这一制度所引起的困难，但强调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运作的司法

<sup>65</sup> S/PV.3837，第13页。

<sup>66</sup> 同上，第13-14页。

<sup>67</sup> S/1998/144。



制度，帮助建立一支有效的和专业的警察部队的国际努力就将变得日益困难。

1998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6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冈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68</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7年11月28日第1141(1997)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1998年2月20日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驻海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海民警团民警在海地取得的成就。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全理事会欢迎海地人民在建立持久的民主及宪政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还欢迎海地的安全和稳定得到持续改善。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中对海地国家警察所作的评估。安理会还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并深信联海民警团的活动将继续推进以往各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所取得的成就，促进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发展。安全理事会希望，与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成就相称，其他领域也能取得进展，包括发展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在这方面并确认司法改革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有必要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进一步援助，应在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下，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和由有关会员国提供。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海地人民和政府为实现民族和解、维护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司法行政和重建国家负有最终责任。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海地继续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安理会认为，迅速解决海地的这些问题将促进经济发展和国际援助的提供。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呼吁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解决海地的政治僵局，以便该国向前推进，并欢迎目前为此进行的各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极端重要的是，海地下一次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应按照海地法律以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便让尽可能广泛的选民参与。安理会指出，为确保这些至关重要的选举取得成功，需要作出极大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期望海地政府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并敦促国际社会准备提供可能请求的选举援助。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经济复兴和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持续承诺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于该国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安理会称赞目前参与满足这些需要的组织和国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协调其活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sup>68</sup> S/PRST/1998/8。

### 1998年11月25日(第3949次会议)的决定： 第1212(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24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11月28日的第1141(199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介绍了特派团的活动及自其上次报告以来任务区内的事态发展。<sup>69</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解决海地机构危机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该国仍然没有一个运作的政府。持续存在的政治僵局威胁着脆弱的海地民主进程，阻碍了经济发展和国际援助。他强调必须确保即将举行的议会和地方选举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指出一旦海地当局提出要求，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国际选举援助。他还报告，尽管在海地国家警察的培训和业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建立一支有效的警察部队是一项复杂和长期的任务，需要国际社会持续提供培训，以增强部队的的能力并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

1998年11月11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11月28日的第1141(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介绍了特派团的活动及任务区内最近的事态发展。<sup>70</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海地的民主进程由于没有一位总理而继续受到影响。长期的政治僵局还削弱了公众对海地当局解决该国面临的紧迫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意志的信心，影响了国际援助。他在报告中指出，尽管海地国家警察建立起更大的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但仍然缺乏经验、专业技能和凝聚力以成为一支健全的警察部队。他强调必须在海地建立有效的司法制度。他着重指出，秘书长曾强调在此阶段终止联海民警团不仅会损害迄今已取得的成就，而且还会对政府加强其各个机构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他同意海地总统在1998年10月22日的信<sup>71</sup>中表示的看法，并因此建议安理会不妨授权将联海民警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再延长一年，直到1999年11月30日。<sup>72</sup>

1998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49次会议，将秘书长分别于1998

<sup>69</sup> S/1998/796。

<sup>70</sup> S/1998/1064。

<sup>71</sup> 1998年10月27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海地总统的信，其中请求联合国继续与海地合作加强国家警察(S/1998/1003)。

<sup>72</sup> 关于联海民警团任务与构成的详情，见第五章。

年8月24日和11月11日提出的两项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73</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8年10月27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up>74</sup>

阿根廷代表在辩论中首先发言，指出他尽管理解一些安理会成员对延长联海民警团的任期犹豫不决，但希望请这些代表团理解维持该区域法制和民主体制的重要意义。安理会几次关注特定区域的需求，希望将对海地采取同样的做法。然而，海地领导人需要表明他们认识到国际社会的努力，采取具体行动解决海地的政治危机。<sup>75</sup>

智利代表认为，通过延长联海民警团的决议草案与安理会根据《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相吻合。国际社会不应抛弃海地人民，而应继续支持他们。<sup>76</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其政府将继续以同样的程度帮助联海民警团。需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特别是改革海地的司法制度。现在应当思考如何继续加强海地国家警察，以及在特派团离开后从更广泛的意义上加强海地的司法制度。该决议草案鼓励这一进程，会引出秘书长关于可行的过渡工作的建议。<sup>77</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回顾，《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根据第一条，这项责任是主动积极和全面的，因为该条指出联合国应当“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海地的局势构成了一个明显的例子，即需要国际社会从保障和建设和平以及因此防止再次出现冲突和不稳定的角度进行有组织的参与。此外，关于海地社会状况、包括教育和贫穷程度的触目惊心的统计数字，足以成为继续帮助海地人民推动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模式的理由。他说，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超出传统的发展援助的

概念；它推动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以避免返回敌对状态。<sup>78</sup>

巴西代表指出，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海地国家警察仍然无法自我维持，司法改革方面的拖延也令人遗憾。此外，政治僵局继续损害国家机构并阻碍旨在解决海地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执行改革工作。巴西代表团认为该特派任务的延长，是一项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包括为该国的重建和发展进程提供经济援助。联海民警团任务的延长，也将提供一次逐渐将其任务转移到其他机构的机会。他着重提到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第8段，进一步指出这是安理会的一个很小、但在某种意义上是创新的步骤，意在恢复使用《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规定。<sup>79</sup>

肯尼亚代表欣见安理会强烈呼吁敦促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立即就结束危机进行谈判。他表示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延长联海民警团，强调必须要转换参与和协助海地的机制，从维持治安的模式转为更加注重建设和平的模式。<sup>80</sup>

葡萄牙代表表示其代表团关切海地暴力和动荡环境、困难的经济状况、居高不下的失业、生活费用上升以及缓慢的变革步伐。同样令人担忧的是，议会和地方选举被推迟，从而延长了政治僵局。葡萄牙代表团因此敦促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立即寻求通过谈判找到结束危机的办法。它还认为，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sup>81</sup>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政府同意前面的发言者表达的关注，即敦促安理会逐步减少联海民警团的活动，将其管理转移到另一个框架。但这一转移必须有条不紊，实施的方式要可以避免损坏已取得的成果。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和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sup>8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这种观点，即海地仍需要援助“以重新站起来”并化解其社会经济危机。他认为，海地局势从一开始就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73</sup> S/1998/1117。

<sup>74</sup> S/1998/1003。

<sup>75</sup> S/PV.3949，第2-3页。

<sup>76</sup> 同上，第3页。

<sup>77</sup> 同上，第3-4页。

<sup>78</sup> 同上，第4-5页。

<sup>79</sup> 同上，第5页。

<sup>80</sup> 同上，第5-6页。

<sup>81</sup> 同上，第6-7页。

<sup>82</sup> 同上，第7页。

构成威胁。这是一个典型的局势：一个缺乏民主传统的社会的困难转变——这一转变由于长期的社会经济困难和普遍的贫穷而更加艰难。海地的局势与许多面临同样问题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相比并没有不同。发言者回顾说，第一期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于1993年9月部署，自此已借各种名义而多次被“最后一次”延长。该拟议决议草案再次延长海地境内的维和行动，不会提高安理会的权威，也不会增强对其决策的信心。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sup>8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和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而获通过，成为第1212(1998)号决议，<sup>84</sup>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1997年11月28日第1141(1997)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8年10月22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8月24日和1998年11月11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并感谢向联海民警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还赞扬秘书长的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与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以及双边方案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改革海地的司法系统，以成功地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并欢迎朝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和实现1997年5月的《1997-2001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表示深为关切政治僵局旷日持久，这种僵局对和平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还表示深感遗憾的是，由于这种政治僵局，因此还不能把联海民警团的活动移交给其他形式的国际援助，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重申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并鼓励海地在这些方面积极推行其计划；

2. 决定基于上文第1段，并应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将联海民警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包括其行动概念，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以便按照秘书长1998年11月11日的报告第32段所述的安排，包括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及加强警察总署管理其所获双边和多边援助的能力，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申明今后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国际援助事宜应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通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来考虑，并由会员国提供；

4. 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的义务；

5. 强调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必须进行全面协调，以便确保有效分配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的国际援助，并请秘书长代表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确保双边和多边努力相辅相成；

6. 强烈呼吁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履行责任，本着容忍和妥协精神，紧急谈判解决危机；

7. 呼吁海地当局努力改革和加强海地的司法系统，尤其是其服刑机构；

8. 强调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制定长期支助方案；

9. 请所有国家向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请秘书长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999年11月30日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结束止，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表示打算不将联海民警团的义务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以后，并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维持在改革海地国家警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对海地巩固民主、尊重人权和维持法律与秩序的支助，在上文第10段所指的第二份报告中，就过渡到其他形式国际援助的可行办法提出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联合国在海地的维和行动已进行了五年多并以各种形式多次延长。他指出，海地的局势一直比较平稳，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不构成任何威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也强调经济重建是该国面临的主要任务。中国代表团显示出灵活性，建议适当延长联海民警团的任期。但他感到遗憾的是，中方的主要修正建议未能得到

<sup>83</sup> 同上，第7-8页。

<sup>84</sup> 表决结果见S/PV.3949，第8页。

共同提案国的考虑和采纳，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对现决议投弃权票。<sup>85</sup>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欣见安理会决定将联海民警团的作用再延续一年，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培训和指导。美国代表团仍然对持续的政治僵局感到关切，敦促海地人为了该国的近期和长远未来而解决他们的分歧。在未来几个月，国际社会将需要在维持和平框架以外制定一个可行的过渡机制，用以维持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sup>86</sup>

海地代表表示，安理会通过授权延长联海民警团，将不仅确保年轻的警察部队的发展，而且也帮助它保持迄今取得的进展。海地目前正面临着一个持续的体制危机；但尽管形势的性质令人沮丧，强制解决办法实际上会导致未来的严重问题。海地议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就此问题进行辩论，并力求在海地宪法框架找到解决办法。<sup>87</sup>

#### 1999年11月30日(第4074会议)的决定： 第1277(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24日，秘书长根据1998年11月25日第1212(1998)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其中述及民警团的活动以及任务区内的事态发展。<sup>88</sup>该报告还在以往报告所作的评论之外，又对朝向其他形式国际援助的可行的过渡作了进一步评论，供安理会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指出，该报告所述期间，各政党和海地政府不断进行谈判，讨论如何通过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进一步推动民主进程。治安局势依然令人关注，需要海地政府、警察和政治及民间领导人作出协调努力，避免在选举前的几个月间局势进一步恶化。他还指出，安全的问题是海地人的责任，没有政府和全体人民的通力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就不能有效运作。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在这个关口，不妨对以下问题作出评估：在海地现存的两个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其职能在多大程度上可并入一个统筹的行动？只要能资源，新的

特派团也可以在人权监测和机构建设领域运作，向司法部门和国家警察提供支助。特派团还鼓励海地当局加快改革及司法制度；核实并支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帮助发展和加强民主机构，包括民间社会。

1999年11月18日，秘书长按照1998年11月25日第1212(199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又一份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内容涉及秘书长上一份报告以来联海民警团的活动以及任务区内的事态发展。<sup>89</sup>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海地的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拖延已久，确定选举日期是向前迈出的的一大步。然而，他指出，有一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使人们对选举进程、安全局势和海地国家警察有可能政治化感到关切。此外，选举再度推迟，可能会进一步削弱海地人民对政府的信心。秘书长进一步指出，联海民警团成立以来，海地国家警察取得了重大进展。该特派团结束，将标志着联合国在海地维持和平努力的终结。他进一步着重指出，联合国要继续在海地保持存在，以帮助政府开展民主化进程、警察的专业化、加强司法制度——这些是1999年11月8日海地总统的来信中所要求的。<sup>90</sup>

1999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7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斯洛文尼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案文。<sup>91</sup>

海地代表在辩论中首先发言。他指出，联海民警团以及联合国以前在海地的其他特派团，在积极的环境中实行了任务规定。然而，仍然存在着具有威胁性的要素，可能会逆转民主进程。他回顾说，秘书长报告中曾经提出，新的特派团可以执行现有联海民警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担负的任务，在推进民主工作的重要领域(如警察部队、司法和人权)，

<sup>89</sup> S/1999/1184。

<sup>90</sup> 1999年11月8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要求设立一个其成员不穿制服不携带武器的支助特派团，以便支持民主进程，协助海地政府加强司法机构和实现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同上，附件二)。

<sup>91</sup> S/1999/1202。

<sup>85</sup> 同上，第8-9页。

<sup>86</sup> 同上，第9-10页。

<sup>87</sup> 同上，第10页。

<sup>88</sup> S/1999/908。

协助海地政府。因此，海地代表团希望有关机构能通过关于分阶段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过渡的决议草案以及在大会面前提议设立该特派团的草案。<sup>9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国代表团出于原则性的原因，将投弃权票。安理会延长联海民警团的任期，又一次违反了其自身的决定。虽然案文中使用了“继续”而不是“延长任期”的字样，但这并不改变事情的本质。此外，海地总统明确表达过立场，希望设立新的特派团，特派团成员不穿制服，也不带武器。<sup>93</sup>这一办法不符合决议草案。他着重指出，海地政府没有正式提出延长联海稳定团任期的书面请求，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应作出延长任期的决定。<sup>94</sup>

决议草案然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277(1999)号决议，<sup>95</sup>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11月25日第1212(199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9年11月8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写信给秘书长，要求设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注意到秘书长1999年8月24日的报告和1999年11月18日的报告，

赞扬秘书长的代表、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双边捐助者的技术援助方案为协助海地政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支持和促进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作为加强海地司法制度的组成要素之一，并努力发展海地的国家体制，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对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负有最终责任，海地政府对国家警察和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加强和有效运作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继续维持联海民警团，以便确保于2000年3月15日前分阶段过渡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

2. 请秘书长协调和加速从联海民警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过渡到海地文职支助团，并在2000年3月1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阿根廷代表在投票后发言，称该决议属于技术措施，旨在便利从目前部署的特派团向新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平稳过渡；大会很快将审议设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事宜。<sup>96</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大力支持把联海民警团任期延长到2000年3月15日的提案，以便让联合国有更多时间来征聘履行海地文职支助团任务规定所需要的、具有技术技能的人员。此后几个月间从联海民警团向海地文职支助团过渡，体现了最适合海地时局的国际援助类型在不断变化的实情。目前携带武器、身着制服的驻海地国际民警将由技术顾问所取代，技术顾问们发挥新的作用，侧重于培养一支能胜任的海地警察指挥官和管理人员队伍。<sup>97</sup>

巴西代表指出，大会很快将核准设立新的、驻海地综合特派团，安全理事会参与该国的维持和平工作从而告一段落。延长联海民警团的任期，将为向新形式的国际援助平稳过渡留出必要时间，直到新的特派团完全投入运作。<sup>98</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设立海地文职支助团的提议，希望大会很快将就一项相关决议作出决定。不过，他指出，鉴于海地的总体局势，联海民警团应当考虑完成其业务，这样，相关机构就能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sup>99</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联海民警团的成绩使得安理会能够进而讨论适合海地优先需求的、更灵活的机制。未来的特派团将完成现在进行中的、从维持和平的军事存在向民警存在过渡的进程，最终发展成为长期的合作方案。如果要组织、部署海地文职支助团并充分发挥其潜力，安理会规定的、把联海民警团延续到2000年3月15日的过渡期就极为重要。他补充说，海地文职支助团将是新型特派团，同维持和平特派团有着根本的区别。<sup>100</sup>

<sup>92</sup> S/PV.4074, 第2-3页。

<sup>93</sup> S/1999/1184, 附件二。

<sup>94</sup> S/PV.4074, 第3-4页。

<sup>95</sup> 表决情况见S/PV.4074, 第4页。

<sup>96</sup> 同上, 第4页。

<sup>97</sup> 同上, 第4-5页。

<sup>98</sup> 同上, 第5-6页。

<sup>99</sup> 同上, 第6页。

<sup>100</sup> 同上, 第6-7页。

## 19.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 初步程序

1996年2月27日(第3635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6年2月26日, 美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 鉴于“古巴部队击落两架民用飞机所造成的局势的严重性”, 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1996年2月27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634次会议, 将此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美国)经安理会同意,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 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古巴代表1996年2月26日的信, 其中转递古巴外交部1996年2月25日的照会, 内容涉及古巴飞机击落美国两架“民用”飞机, 并称古巴政府愿同美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地方讨论这些事项; 以及古巴外交部1996年2月26日的照会, 陈述两架塞斯纳私人飞机从佛罗里达起飞, 在侵犯古巴领水上方的空间时, 被古巴空军飞机击落。此信还包括1994年至1996年间侵犯古巴领空的大事记。<sup>2</sup>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指出, 在前20个月间, 从美国领土起飞的25架飞机侵犯了古巴领空; 在每一种情形下, 都向美国驻哈瓦那利益科作出正式通报。他进一步指出, 古巴拥有该案所涉两架飞机在被击落时正在侵犯古巴领空的“铁证”。他指出, 在被击落之前, 飞往古巴的一名驾驶员被警告说, 防卫系统已经启动, 他们进入这些地区要承担风险。飞行员答复说, 虽然有禁令, 他还是要飞。代表进一步坚持指出, 古巴公开地和通过官方途径向美国政府(包括向联邦航空局)一再通报: 在其领空进行未经许可的飞行, 必然会对飞机构成威胁。他坚持指出, 虽然作了这些警告(美国政府在好几个场合公开承认此种警告), 但美国政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进入古巴领空的飞行。他着重指出, 在许多情形下, 设在美国的组织披着民间的外衣, 侵犯古巴领水和领空, 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而美国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阻止源自其领土的此种行为。古巴代表进一步指出, 过去, 安全理事会

历任主席援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向国际社会清楚表明, 根据基本的道德规范, 他们不会试图利用其职务所给予的特权。他指出, 当时美国担任安理会主席, 安理会工作别开生面, 具有了很特别的特征——这一点昭然若揭。<sup>3</sup> 最后, 他想明明白白地对安全理事会指出, 古巴认为, 安理会面前的主席声明(如果发表), 以及其他任何行为, 如果不对从美国领土实施的侵略古巴行径加以明确、坚定的谴责, 那就是不可接受的。<sup>4</sup>

在同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指出, 美国代表保留对古巴代表毫无根据的言论作出回应的权利。<sup>5</sup>

安理会于1996年2月27日举行第3635次会议, 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 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6</sup>

安全理事会深切痛惜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显然造成四人死亡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回顾, 根据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经1984年5月10日《蒙特利尔议定书》增列的第3条之二所载的国际法, 国家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使用武器, 绝不能危害到机上人员的生命及飞机的安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国际法和人权准则。

安全理事会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调查这一事件的全部情况, 并且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对此调查充分合作。安理会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尽快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结果。安理会将毫不拖延地审议该报告及提交给它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1996年7月26日(第3683次会议)的决定:

## 第1067(1996)号决议

1996年7月26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683次会议, 议程中列入了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说明,<sup>7</sup> 其中转递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1996年6月28日给秘书长的信, 内有关于1996年2月24日古巴军用飞机击落美国注册的两家私人民用飞机事件的调查报告。在通过议程后, 主席(法

<sup>1</sup> S/1996/130。

<sup>2</sup> S/1996/137。

<sup>3</sup> 亦见第一章关于细则第20条的评论。

<sup>4</sup> S/PV.3634, 第2-5页。

<sup>5</sup> 同上, 第5页。

<sup>6</sup> S/PRST/1996/9。

<sup>7</sup> S/1996/509。见附件, 附文2。

国)经安理会同意,应哥伦比亚、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sup>8</sup>主席进一步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两份文件:古巴代表1996年3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sup>以及古巴代表分别于1996年3月1日,5月22日,6月18日、18日、21日、25日、28日和28日,以及7月2日、3日、4日、16日和17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0</sup>内容涉及击落两架飞机事件的各个方面。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涉及国际法的一个根本问题,即:遵守还是不遵守国际标准的问题。她指出,古巴违反了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即:各国应当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使用武器。这一原则在此架飞机是在国家领土还是国际空域飞行的情况下都适用。她回顾指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有一条原则,即:拦截民用飞机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她回顾指出,古巴也违反了此项原则,而且也没有遵循适当警告程序。她注意到古巴政府仍拒不承认其行为的不合法性。她着重指出,安理会的主要使命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该决议草案吁请所有国家不要违反国际法的标准去击落民用飞机,这样也就维持了安理会的上述使命。<sup>11</sup>

古巴代表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的报告,坚持认为,美国隐瞒了资料、谎报了数据,并且妨碍分析,还试图激励增加审议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此项目的难度。美国陈述这起案子,仿佛这是在国际水域上空击毁飞机的问题,而不是完全在古巴共和国领土(事实就是如此)的问题。他还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文件指出,所涉飞机的用途是确定此架飞机是否具有民用地位的决定性标准。他着重指出,在本案中,飞机的使用和使命,都跟运送乘客、邮件和货物无关。他强调指出,像这样一个不是参与民用航空,而是从事违反国际法、美国有关

条例和侵犯古巴主权(而且也涉及危害古巴人民的十分严重的犯罪)的不法活动的组织从事蓄谋的活动,国际社会没有遇到任何其他的类似案例。此外,他指出,美国的政策不是防止这些事件,而是促进和鼓动这些事件。他注意到,每天有数百架美国民用飞机经过连接古巴和美国的走廊,从未发生过一起涉及美国民用飞机的事件。<sup>12</sup>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各国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的原则,同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故意把在该国注册的任何民用飞机用于违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之目的的原则,同样重要。决议草案中没有纳入不结盟运动成员核心小组所提出的一些修改,对此他表示遗憾。他也指出,哥伦比亚看不出安全理事会有任何理由无限期地处理安理会面前的这一事项。<sup>13</sup>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老挝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在所有情形下,每一个国家和主权国家在它认为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和侵犯的情形下,都拥有捍卫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神圣义务。然而,鉴于大量技术问题没有得到澄清,老挝代表团认为,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解决该问题的依据。他吁求双方努力改善双边关系,和平地解决其争端。<sup>14</sup>

越南代表指出,越南代表团全力支持国际社会目前所作的努力,包括不结盟国家的努力,以维持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不干预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sup>15</sup>

联合王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指出,毫无疑问,古巴对民用飞机动用武力,不遵循拦截此类飞机的国际既定程序,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只是维护国际法的原则并履行其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他补充指出,安全理事会将就此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中,安理会明确谴责对飞行中的民用飞机动用武力的行为。<sup>16</sup>

中国代表指出,应当遵守不对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的国际法规定,但同时也必须遵守领空不容侵犯和不

<sup>8</sup> S/1996/596。

<sup>9</sup> S/1996/152。

<sup>10</sup> S/1996/154、S/1996/370、S/1996/448、S/1996/449、S/1996/458、S/1996/470、S/1996/498、S/1996/499、S/1996/520、S/1996/525、S/1996/532、S/1996/570和S/1996/577,涉及两架飞机被击落事件的各个方面。

<sup>11</sup> S/PV.3683,第2-3页。

<sup>12</sup> 同上,第4-13页。

<sup>13</sup> 同上,第13-14页。

<sup>14</sup> 同上,第14-15页。

<sup>15</sup> 同上,第15页。

<sup>16</sup> S/PV.3683,第15-16页。

得滥用民用航空的国际法规定。然而，他指出，有关各方所提出的重要修改没有被接纳，致使决议草案“有失偏颇”，因此，中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sup>1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再次肯定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结论，即各国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使用武器，在拦截民用飞机时，机上人员的生命不得受到威胁。然而，安全理事会在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确保遵守国际法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其中包括不允许侵犯会员国主权和国际民用航空的标准和规则。他指出，这项决议草案继续偏离符合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利益的大方向。他说，从政治和国际法角度而言，案文依然有失平衡，因为它没有兼顾到两项基本原则（不对民用飞机使用武器和不将民用飞机用于非法目的），这就开创了不幸的先例。审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的报告时，并没有对之作出明确的评估；该决议却强调此份报告，将其置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决议之上；俄国代表对此表示不快。他重申，俄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将投弃权票。<sup>18</sup>

其他一些发言者赞同决议草案。他们支持各国要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的原则。许多代表还着重指出，每一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将任何民用飞机故意用于不符合《芝加哥公约》第三条之二第四款宗旨的任何目的。<sup>19</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067(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6年2月27日的声明，其中深切痛惜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造成四人死亡的事件，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调查这一事件的本末经过，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注意到民航组织理事会1996年3月6日通过的决议，其中深切痛惜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并指示民航组织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2月27日的声明立即开始调查这一事件的本末经过，并报告调查结果，

<sup>17</sup> 同上，第17页。

<sup>18</sup> 同上，第23-24页。

<sup>19</sup> 同上，第16-17页（德国）；第17页（博茨瓦纳）；第18页（几内亚比绍）；第18页（洪都拉斯）；第18-19页（波兰）；第19页（大韩民国）；第19-20页（印度尼西亚）；第21页（智利）；第22页（意大利）；以及第22-23页（埃及）。

赞扬民航组织审查这一事件，并欢迎民航组织理事会于1996年6月27日通过决议，将民航组织秘书长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

欢迎民航组织秘书长关于古巴米格-29型军机击落民用飞机N2456S号和N5485S号的报告，特别注意报告的结论，

回顾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上空拥有完全和专属主权的原则，以及一国的领土应视为包括陆地和邻接领水的原则，注意到在这方面国家应依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附件（《芝加哥公约》）所规定的原则、规则、标准和建议的作法，包括关于拦截民用飞机的规则，以及习惯国际法承认的关于不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的原则，

1. 赞同民航组织报告的结论和民航组织理事会1996年6月27日通过的决议；

2. 注意到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非法击落两架民用飞机，违反了各国必须避免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以及拦截民用飞机时绝不能危及机上人员生命和飞机安全的原则；

3. 对四条生命的丧失表示深切遗憾并对这一悲剧事件受害者家属丧亲之痛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4. 呼吁各方承认并遵守国际民航法律和国际议定的有关程序，包括《芝加哥公约》中规定的各项规则和标准及建议的作法；

5. 重申以下原则：每个国家都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蓄意使用在该国注册、或由以该国为主要营业地点或永久住所者操作的任何民用飞机，以达到任何与《芝加哥公约》目标不符的目的；

6. 谴责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因为这违反了对人命的基本考虑、《芝加哥公约》第3条之二所载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以及该公约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建议的作法，并呼吁古巴与其他国家一道遵守这些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7. 敦促所有仍未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在《芝加哥公约》增添第3条之二的《议定书》，并在《议定书》生效前遵守该条的所有规定；

8. 欢迎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就调查报告关于安全的问题展开研究，探讨拦截民用飞机的标准、建议作法和其他规则是否适当，以期防止类似悲剧的重演；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指出，关于这些事件，有两点要注意。一，这些事件是在屡次侵犯古巴领空而造成局势紧张的情况下发生的。二，对没有装备武器的飞机故意使用武器，事先并没有遵循可能会导致飞机转向的程序。最后，他认定，所通过的决议完全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工作的成果。<sup>20</sup>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和古巴都第二次发言，重申在其各自发言中所述的观点。<sup>21</sup>

<sup>20</sup> 同上，第24-25页。

<sup>21</sup> 同上，第25-26页。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其《补编》系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是安全理事会自1946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议事内容导引。编制《汇编》的目的是协助政府官员、国际法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员和所有关心联合国工作的人跟踪安理会不断演变的做法惯例，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运作框架。这份出版物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安理会在适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新趋势。这样的正式记录只有《汇编》一种，它完全以安理会的审议、决定及提交安理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为依据。

本《补编》是《汇编补编》系列的第13辑，覆盖年份是1996年至1999年。在本《补编》所涉期间，安理会的业务运作因应日益全球化的世界所带来的新挑战和探索不同的做法来应对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随着会议的数量和新的附属机构不断增加，安理会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繁忙，但安理会的惯例和其对《联合国宪章》的解释仍在继续发展。